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教育辞典



学派 学说

诸子百家

指先秦至汉初学派的代表人物及其代表著作。后用作当时各学派的总称。战国时已有“百家”之称。《荀子·解蔽》：“诸侯异政，百家异说。”《庄子·天下》：“百家之学时或称而道之。”《汉书·艺文志》根据西汉刘歆《七略》，将儒家经典列入《六艺略》，另在《诸子略》中把先秦至汉初各学派分为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等十家，又著录各家著作“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后概称“诸子百家”。

九流

亦称“九流十家”。先秦至汉初学术思想派别的总称。西汉刘歆在《七略·诸子略》中，把先秦和汉初诸子思想总括为十家，即儒、墨、道、法、阴阳、名、纵横、农、杂、小说。除小说家，称“九流”。《汉书·艺文志》：“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后汉书·张衡传》“刘向父子，领校秘书，阅定九流。”李贤注：“九流，谓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

六家

先秦汉初的六个学派。西汉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将先秦至汉初的各种学派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唐代刘知几提出的六种史书体例。分《尚书》记言，《春秋》记事，《左传》编年，《国语》以国别，《史记》通古纪传，《汉书》断代纪传，合称六家。

儒家

孔子创立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学于六艺之中，留心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孔子学说以“仁”为核心，以“礼”为准则，谓“仁者爱人”，“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主张“为政以德”，重教化，轻刑罚，认为“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同上）。孔子创设私学，周游列国，以“诗书礼乐”教弟子，从游者达三千人。当时即有“圣人”之称。战国时，儒、墨两家并称“显学”。儒家分为八派，影响最大者为孟轲、荀况二派。孟轲，倡“性善”说，谓“仁义礼智”为人心所固有。主张“行仁政”，尊王道而贱霸道。其教育思想以“扩充”固有善性为基本观点，要求“反求诸己”，“深造”、“自得”。相信教育有方，则“人皆可以为尧舜”。荀况集先秦诸子之大成，而以儒学为旨归。倡“性恶”说，认为礼义非天性，乃生于人为。政治上主张王霸结合，“以不敌之威，辅服人之道”（《荀子·王制》）。教育上主张用礼义陶冶和改变人的本性，“化性而起伪”（《性恶》）。孟荀在教育观上存在重内发和重外塑的明显分歧，但都肯定环境与教育对人的发展的决定作用。《礼记》中的《大学》与《学记》反映出战国末期孟、荀教育思想融合的趋势。及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学在封建时代文化教育发展中遂居于主流和正统地位。汉代以董仲舒、何休等为代表的今文经学家引讖纬以阐发儒经的“微言”、“大义”，为封建大一统提供论据；以刘歆、马融等为代表的古文经学家着意于名物训诂，重在经籍的考证。东汉末年，郑玄以古文经为主，兼采今文经，“遍注群经”，集两汉经学之大成。从西

汉开始，设太学，置五经博士，儒家经典遂成为士子必读之书，人才选拔亦以儒学为依据。魏晋时期，王弼、何晏等以老庄之学解释儒学，倡为玄学，薄名教而任自然。宋明时期，学派林立，儒学在与佛、道思想交互影响中，产生了以二程（程颢、程颐）、朱熹为代表的“程朱理学”和以陆九渊、王守仁为代表的“陆王心学”。程朱重“道问学”，“居敬”、“穷理”；陆王重“尊德性”，“发明本心”；而以“存天理”、“灭人欲”为共同宗旨。他们所说的“天理”即是封建主义社会制度和道德的最高准则。朱熹取《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编著《四书集注》，元代开始用于科举考试，流行最广。清代有重“义理”的宋学，亦有重“考据”的汉学，在继承中又有所发展，后者更多少受西方传入的自然科学的影响。近代魏源、康有为、谭嗣同等结合西学，阐发今文经学，为变法维新改革教育制度制造舆论。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发展，又产生当代的新儒学，其代表人物有梁漱溟、熊十力、冯友兰等。

儒家八派

战国时期儒家分化而成的八个派别。又称“八儒”。《韩非子·显学》：“孔墨之后，儒分为八。”“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子张即颛孙师，漆雕氏即漆雕开，为孔子弟子。子思即孔伋，孔子之孙。孟氏即孟轲，曾受业于子思之门人。孙氏即荀况（又称孙卿），长期讲学于稷下学宫。以上五派的代表人物是明确的。其余三派指谁，则尚难判定。颜氏，或曰当是颜渊。梁启超则说：“孔门颜氏有数人（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颜氏弟子共有八人），最著者为颜渊。然颜渊先孔子卒，是否有弟子传其学，无可考。此文颜氏之儒不知出谁何也。”（《饮冰室专集·韩非子 显学篇 释义》）。仲良氏亦无可考。或谓即陈良。《孟子·滕文公上》载：“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乐正氏一说指曾子弟子乐正子春，一说指孟子弟子乐正克。八派中影响最大者为“孟氏之儒”与“孙氏之儒”。

八儒

见“儒家八派”。

孔孟

孔子与孟子的合称。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孔子为儒家学派的创始人，被尊为“圣人”。孟子传孔子之道，在战国时期为儒家八派之一。他著有《孟子》七篇，以“圣人之徒”自命。西汉时开始尊崇儒学，《孟子》与《论语》一度列于学官，置博士。北魏《元昭墓志》已出现“孔孟”并称。至唐，韩愈攘斥佛老，叙儒学道统，称孔子上接尧、舜、禹、汤、文、武之传，孔子歿后，孟子独得其宗。宋代理学家，益推尊孟子，称“孟子大贤，亚圣之次也”（朱熹《孟子叙说》引程子语）。朱熹合《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为《四书章句集注》，宋以后成为通行的教科书。官方评论说：“有四子之书而后《五经》之道备；四子之书，得《五经》之精义而为言也”（《皇清文献通考·经籍考四》引康熙帝语）。“孔孟之道”由是成为儒学的代称。

思孟学派

战国时期儒家的一个学派。“思孟”指子思（孔子之孙孔伋）和孟轲。孟轲曾受业于子思之门人。荀子评先秦诸子有“子思倡之，孟轲和之”之说（《荀子·非十二子》）。《礼记》中的《中庸》篇为子思遗著，阐发孔子

的中庸之道。称“中庸之为德其至矣乎！”“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倡天赋人性论，主张教育应循天性之自然。“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提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学习步骤，认为依此步骤坚持不懈，任何人都可以获得修养的“成功”。孟轲明确提出“性善”说，谓“仁义礼智”乃人心所固有，教育的作用即在存心养性，使处于萌芽状态的仁义礼智“四端”，得到充分的发展。相信教育有方，则“人皆可以为尧舜”。宋代朱熹取《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编著《四书集注》，从元代开始科举考试主要根据此书。明代更尊子思为“述圣”，孟子为“亚圣”。思孟学派由是被奉为儒学正宗，影响深远。

墨家

战国时期的一个学派。与儒家并称“显学”。创始人为墨子，名翟，鲁国人（一说宋国人），“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淮南子·要略》），聚徒讲学，而发展成为儒家的反对派。批评儒家崇尚周礼，“靡财而贫民，伤生而害事”；服膺夏禹治水，“身执畚鍤，以为民先”。不同意孔子对待历史文化“述而不作”的保守态度，主张“古之善者则述之，今之善者则作之”（《墨子·耕柱》）。站在小生产者的立场，提出“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十大纲领，“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建立一个理想的和平互利的社会（《墨子·兼爱下》）。墨家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其首领称“巨子”。巨子再指定自己的继承人。据考，墨子之后，继立的巨子有禽滑厘、孟胜、田襄子、腹 等。弟子必须服从巨子的命令，奉行墨家的教义。史称“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淮南子·泰族训》）。墨子要求“有道者劝以教人”。不赞成儒家恭己以待，“叩则鸣，不叩则止”；认为教人应该积极主动，“遍从人而说之”，“虽不叩必鸣”（《墨子·公孟》）。他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四科”之教（“德行”、“言语”、“政事”、“文学”），提出三条人才标准：“厚乎德行，博乎道术，辩乎言谈”（《墨子·尚贤上》）。墨子死后，墨家分为三派：“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韩非子·显学》）。后期墨家克服了墨子学说中“天志”、“明鬼”等迷信思想，在自然科学知识方面取得空前的进展，见于《墨经》的涉及到几何学、力学、光学、声学等许多领域。几何学方面讲到点、线、球体等概念。力学方面讲到力的性质、运动，力的平衡等。光学方面讲到光是直线进行的原理以及影的形成、光与影的关系、光与光源的关系、影的大小的形成和平面镜、凹凸镜中物与像的关系等（钱临照《论墨经中关于形学、力学和光学的知识》，载《科学通报》1951年第2卷第8期）。在教学上最早用定义的形式解说概念，如：“圆，一中同长也。”意即球体只有一个中心。中心到球面的距离相等。用实验的方法证明原理，如用针孔照相匣证明倒影的形成。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墨家作为一个学派消失。清末以来，学者才注意研究。墨家著作校注本有清孙诒让《墨子间诂》，近人梁启超《墨经校释》、高亨《墨经校注》等。

后期墨家

又称“别墨”。墨子学说的继承者。出现于战国中期和后期。《韩非子·显学》载，墨子死后，墨离为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庄子·天下》又载：“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

己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谯不同，相谓别墨。”保存在《墨子》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是后期墨家的著述，称为《墨经》，又叫《墨辩》。它反映出后期墨家继承墨子“兼爱”思想，发展了唯物主义认识论观点，形成颇具特色的墨家辩学；在自然科学知识方面，包括数学、力学、光学、声学和机械制造等，更获得空前的进展，并成为古代科学技术教育的真正开创者。《墨经》校注本有梁启超《墨经校释》、高亨《墨经校诂》、谭戒甫《墨经分类译注》。参见“墨家”。

别墨

见“后期墨家”。

孔墨

孔子和墨子。亦指儒家、墨家学派。战国时同为“显学”。《韩非子·显学》：“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故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谓真孔墨。”

道家

先秦学派之一。始创于老子，继之者为庄子与稷下黄老学派。道家之名始见于汉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它以自然无为之道为其学说的中心，以把握道之全体为教育理想。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否定教育的社会功能，反对儒家的仁义礼教。强调向内化知的直觉主义学习过程，通过学习自然而返归与保全人的自然素朴本性，把自然无为的品质的获得看作最高的理想人格。认为善者为师、不善者为资；生有涯而知之无涯；德有所长形有所忘；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在此一系列有关师资、求知、美育问题的论述中，含有深刻的辩证法。以慎到、田骈、环渊等为代表的稷下黄老学派，“学黄老道德之术”，而在教育思想上兼容儒、墨、法诸家。主张“重士而师有道”。主要著作有《老子》、《庄子》、《经法》等。

老庄学派

先秦道家的流派之一。由老子和庄子创立。把自然之道作为万物本源及其规律。以道之自然无为为教育目的。重视“不言之教”。从反礼教的虚伪性以反对儒家以仁义道德为核心的人伦教育，提倡自然主义教育。要求摆脱经验知识的束缚，实现对自然本身的直觉体悟，通过学习自然而返归与保全人的自然素朴本性。由此分别提出以“观”、“明”、“玄览”和“接”、“谩”、“神”等由外及内、向内化知的学习过程论。在美育方面，主张“法天贵真，不拘于俗”（《庄子·渔父》），把个体的自由发展看作是最高的美与善。并认为，美与丑是相对的，“德有所长而形有所忘”（《德充符》）。在道德修养上，认为“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老子·五十一章》），主张“孔德之容，唯道是从”（《老子·二十一章》）。提倡“贵柔”、“不争”、“知足”、“无己”、“无功”、“无名”等品德，通过见素抱朴、治事如啬、心斋坐忘等修养方法，培养体现自然无为品质的理想人格。在中国教育思想史上具有深远影响。著作有《老子》和《庄子》。

宋尹学派

先秦道家流派之一。代表人物为宋钐、尹文。《庄子·天下》：“不累于俗，不饰于物，不苟（苛）于人，不忤（嫉）于众；愿天下之安宁以活民

命，人我之养，毕足而止。以此白（明）心，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宋钐、尹文闻其风而悦之。”二人俱游稷下（尹为宋之弟子）。承继老子自然之道的思想，揉合法家、儒家，以法于道而为仁义礼乐的根据，变自然法则为与法相联系的社会法则。主张“气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的认知路线，强调排除主观成见（“别宥”）、遵循客观规律即“静因之道”的认知原则。倡“情欲寡浅”、“禁攻寝兵”。或认为此学派属于齐法家。《汉书·艺文志》于“小说家”著录《宋子》十八篇，于“名家”著录《尹文子》一篇，均佚。今本《尹文子》是伪书。可供研究的资料，散见于《孟子·告子》，《庄子》的《天下》、《逍遥游》，《荀子》的《非十二子》、《正论》，《韩非子》的《显学》，《吕氏春秋》的《去宥》、《正名》等。《管子》中的《心术》上、下与《白心》、《内业》四篇是否为宋、尹遗著，尚有不同意见。

黄老学派

先秦道家的流派之一。代表人物为慎到、田骈、环渊等。“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旨意”（《史记·孟荀列传》），主以讲授君子“无政可以得政”之道术“以干世主”。主张“重士而师有道”。学习上要求“虚静谨听”。认为“百言有本，千言有要，万（言）有葱（总）”；“一者，道之本也。”因此，得道之本，即能“握少以知多”（均见《经法》），掌握整个知识体系。教学上提倡“唯一不失，一以驺化”的原则与方法。此派与老庄学派不同之处在于它已兼容儒、墨、法诸家思想。思想资料散见于《史记》的《孟子荀卿列传》、《田敬仲完世家》及《经法》等。

法家

先秦的学派之一。《汉书·艺文志》列入“九流”。起源于春秋初期。管仲相齐桓公，“通货积财，富国强兵”。他把“礼义廉耻”看作立国的“四维”（四根大绳），又认为发展生产是基本条件：“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史记·管晏列传》）。主张士、农、工、商“四民分业”，通过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使子弟从小习于本业，不见异思迁，以达到“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国语·齐语》）。到战国时期，形成法家学派。代表这个学派的主流人物的为商鞅、韩非等。他们认为随着时代的变迁，一切社会制度必须改变，因此反对“法古”、“循礼”，称“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认为立国之本在于耕战，主张“燔诗书而明法令”，“禁游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韩非子·和氏》引商鞅之教）；在全国施行统一的法制教育，利用人们的“自为”（自利）心，以赏罚为手段，“使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商君书·慎法》），形成“喜农而乐战”的社会风尚。并认为只有通过耕战才能造就人材（“举事而材自练”）。另有“齐法家”，也主张法治。在教育方面，倡言“反民之性”，“民欲佚而教以劳，民欲生而教以死”，相信如此就能达到“国富”、“威行”（《管子·侈靡》）。与商、韩不同的是：齐法家虽强调法治和法制教育，但并不排斥礼义教化。仍认为“治世之时，德行必有所是，道义必有所明”（《管子·法禁》）。其思想渊源于管仲，犹为明显。今存《管子》中少数篇目如《牧民》、《形势》、《乘马》、《权修》及《大匡》、《中匡》、《小匡》等保存了管仲遗说，其他多是战国齐法家的著作。

杨朱学派

战国时期学派之一。近于道家。创始人杨朱（《庄子》中有阳子居，《吕氏春秋》中有阳生，一般认为即杨朱的别称）。魏国人。孟子称“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人不归杨，则归墨”，或未免夸大，但可以推知这个学派在当时必很有影响。它没有著述流传，其言论事迹散见于《孟子》、《韩非子》、《庄子》、《吕氏春秋》等。由于史料不足，难于把握它的思想体系和发展概况；但可以肯定，它的主旨是从个人本位出发，提倡“贵己”、“为我”、“轻物重生”，把个人感官的物质利益看作高于一切。孟子以杨、墨作对比说：“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孟子·尽心上》）。又说：“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孟子·滕文公下》）。韩非也批评这一派人“轻物重生之士”（韩非子·显学）。可见这个学派与儒家和墨家在伦理观和教育观上的严重分歧。其后学有子华子、詹何等。子华子曾说：“全生（六欲皆得其所宜）为上，亏生次之，死次之，迫生（屈辱偷生）为下”（《吕氏春秋·贵生》）。詹何对楚王问“为国”曰：“何闻为身，不闻为国”（《吕氏春秋·执一》）。他们的言论《庄子》亦有记载。论者谓“杨朱一派的后学，可以自由来往于庄、杨之间，这就是他们的特色”（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348页）。《列子》有《杨朱篇》，为后人依托，不代表杨朱思想。

稷下道家

见“黄老学派”。

纵横家

战国时期学派之一。主要从事外交活动。《汉书·艺文志》列入“九流”。代表人物为苏秦、张仪等。这两人皆学于“鬼谷先生”。在七国纷争，“邦无定交，士无定主”的历史条件下，苏秦倡“合纵”，谋联合六国共拒秦国；张仪倡“连横”，谋说服六国共事秦国。汉刘向说：“田氏取齐，六卿分晋，……而游说权谋之徒见贵于俗。是以苏秦、公孙衍、陈轸、代、厉（苏代、苏厉，皆苏秦之弟）之属，生纵横（南与北合为纵，西与东合为横）短长之说，左右倾侧。苏秦为纵，张仪为横。横则秦帝，纵则楚王”（《战国策书录》）。齐国稷下学宫多“策士”，其议论，辩术多与纵横家相通。《汉志》著录纵横家言有《苏子》三十一篇、《张子》十篇，已佚。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有苏秦书信及游说辞。刘向删定的《战国策》（作者无可考），是研究纵横家的重要资料。此书保存了大量的纵横家言；也记有与之相反的非议，如吴起主张：“破横散从（纵），使驰说之士无所开其口。”

农家

战国时期学派之一。注重农业生产和农业教育。《汉书·艺文志》列入“九流”，谓“农家者流……播百谷，劝农桑，以足衣食”。班固云：六国诸子“道耕农事，托之神农”。著作有《神农》《野老》等，今不传。《孟子·滕文公上》载有奉行“神农之言”的许行和他的门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屨、织席以为食”。又载：儒家门徒陈相见到许行十分高兴，“尽其所学而学焉”。他对孟子称道许行之言“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饷飧而治”，与孟子进行了一场有关社会分工问题的辩论，反映出这个学派以农为本的社会思想和教育思想。当代学者认为《吕氏春秋》的《上农》、《任地》、《辨土》、《审时》四篇，保存了农家学说的一部分。其中讲到土地使用、整地做畦、中耕除草、土壤改造以及栽培技术等（杨宽《战国史》第二章）。

兵家

先秦初学派之一。研究军事并从事军事活动。《汉书·艺文志》分兵家为兵权谋家、兵形势家、兵阴阳家、兵技巧家四类。著录之书有《吴孙子》（即《孙武兵法》，又称《孙子》）、《齐孙子》（即《孙臆兵法》，佚）、《吴起》、《尉缭子》、《韩信》、《李将军射法》等凡五十三家。宋元丰年间，以《孙子》、《吴子》、《尉缭子》及《司马法》、《六韬》、《黄石公三略》、《李卫公问对》颁于武学，名曰《武经七书》，以后武科即用以试士。清夏振翼依《五经》讲章例，为之训释，称《武经体注大全会解》，有坊间通俗本流传。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其中有《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六韬》和《尉缭子》。

阴阳家

战国时期学派之一。倡阴阳五行学说。《汉书·艺文志》列入“九流”。说它盖出于唐尧掌天文、历数的“羲和之官”。“五行”指水、火、土、金、木五种物质，被看作是构成万物的原素。春秋战国时产生五行相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克（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的思想，具有唯物主义因素。到战国末，以邹（亦作驺）衍、邹奭为代表的阴阳家提出“五德终始”的学说，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和王朝的更替是五行之德转移循环所致，又盛称“襍祥度制”，遂引向唯心主义。这两人都是稷下学宫的“先生”。邹衍“尽言天事”，“其语闳大不经”；邹奭修衍之学，备加雕饰：故有“谈天衍，雕龙奭”的称号。邹衍为齐所重，名扬诸侯，“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适赵，平原君侧行撇席（以衣拂席，表示尊敬）；如燕，昭王拥彗（扫帚）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阴阳五行学说为汉代董仲舒所吸取，是讖纬学说的主要来源之一，对汉以后的影响也很深远。论者认为：“如果不理解阴阳五行学派的世界观、知识论和逻辑学，则对于自汉以下的儒家哲学也不能有充分的理解”（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646页）。《汉书·艺文志》著录阴阳家著作有《邹子》四十九篇、《邹子终始》五十六篇、《邹奭子》十二篇，均佚。关于邹衍的片断记载散见于《史记》、《吕氏春秋》等，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阴阳五行思想和易传思想》一节有详细摘录。

名家

一称“形（刑）名家”、“辩者”。战国时期论辩名实（概念与事实）关系的一个学派。司马谈称其“控名责实，参伍（错综比较）不失”（《论六家要指》），要求名称与实在相当。渊源于春秋与孔子同时的邓析。他在郑国创办私学，作《竹刑》，教人学讼。针对郑国旧法，“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吕氏春秋·离谓》），“学讼者不可胜数”。战国时刑名之学大盛，主要代表为惠施与公孙龙。惠施倡言“合同异”，注重概念外延的扩大，强调事物同异的相对性。公孙龙主张“离坚白”（区分石之坚与石之白），注重对概念内涵的分析，区别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强调事物的特殊性。二者各有所偏，而共同为先秦形名之学奠定了基础。齐国稷下学宫的学者以善辩驰名者大有人在。如：兒说，“持白马非马也，服齐稷下之辩者”（《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田巴，“离坚白，合同异，一日服千人”（《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正义引《鲁仲连子》）。先秦诸子中虽不以形名名家，如孔子、孟子、荀子、墨子、韩非等，但他们的言论和著作中也包含着各有特色

的形名思想。孔子最早提出“正名”，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荀子的《正名篇》是“正名”思想的系统阐述。后期墨家的《墨辩》则是先秦形名思想的批判和发展的高峰。《汉书·艺文志》列于名家的著作有《邓析子》、《尹文子》、《公孙龙子》、《惠子》等；除《公孙龙子》外，皆佚。

杂家

战国末至汉初兼采各家思想的学派。《汉书·艺文志》谓：杂家者流“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颜师古注：“王者之治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说明这个学派的产生是适应建立封建“大一统”的需要。代表著作有《吕氏春秋》和《淮南子》。《吕氏春秋》是战国末秦相吕不韦集门客共撰。其教育思想主要倾向于儒家。清汪中《吕氏春秋序》说“《劝学》、《尊师》、《诬徒》（一作《诋役》）、《善学》（一作《用众》）四篇，皆教学之方，与《学记》表里。《大乐》、《侈乐》、《适音》、《古乐》、《音律》、《音初》、《制乐》皆论乐……凡此诸篇，则六艺之遗文也”（《述学补遗》）。《淮南子》为汉初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合著，思想主要倾向于道家。如言“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主术训》）；“博学多闻而不免于惑”；“知神明然后知道德之不足为也，知道德然后知仁义之不足行也”（《本经训》）。这类议论，随处可见。两书都保存了远古以来大量的历史传说和记载，为治史者所重视。

小说家

《汉书·艺文志》列为“诸子十家”之一。“小说”一词渊源于《庄子·外物篇》：“饰小说以干县令（求高名），其于大道亦远矣。”意谓远离大道的浅薄之言。不同于后世讲故事的小说。《汉志》著录小学家书十五种，有《伊尹说》、《周考》、《师旷》、《青史子》、《宋子》、《天乙》、《黄帝说》、《封禅方说》、《待诏臣安臣未央术》、《待诏臣饶心术》等，包括先秦汉初的传记、琐言以及巫医、术数之类的著述，内容很杂，被认为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无足观者，故摒之于“九流”之外。

齐学

汉初经学流派之一。经师都是齐人，故名。其学大抵混合阴阳术数，而以灾异说经。如《尚书大传》之“五行”说，《齐诗》之“五防”说，《公羊春秋》之“灾异”说等。主要学者有伏生、轅固生、胡毋生等。

鲁学

汉初经学流派之一。经师都是鲁人，故名。主要经籍有《鲁诗》、《鲁论》等。《鲁诗》为鲁人申培公所传。申公受《诗》于浮丘伯，著有《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今皆佚。鲁人所传《鲁论》有二十篇。鲁人高堂生传《礼》。

今文经学

经学中研究今文经籍的流派。与“古文经学”相对。以汉时通行的隶书抄录的经书为今文经，以古代篆文写的称古文经。两种经书不仅书写字体不同，字句、篇章、解释及所记古代制度、人物评价也多有异处。汉武帝立太学，置五经博士教授弟子，称为“官学”。博士所教授的经书均为今文经。今文经主“微言大义”，维护封建“大一统”。汉初今文经学代表人物是董仲舒。他传授的经书是《春秋公羊传》，阐发“奉天法古”、“天人感应”

的神秘主义思想，成为今文经学的主要特点。清皮锡瑞谓：“汉时今文先出，古文后出；今文立学，古文不立学。汉立十四博士。《易》：施（雠）、孟（喜）、梁（丘贺）、京（房）；《尚书》：欧阳（生）、大小夏侯（胜、建）；《诗》：鲁（申公）、齐（轅固）、韩（婴）；《礼》：大小戴（德、圣）；《春秋》：严（彭祖）、颜（安乐）。皆今文立学者也。费氏古文《易》，古文《尚书》，毛《诗》，《周官》，《左氏春秋》，皆古文不立学者也”（《经学通论》）。其时，今文经学为朝廷所尚，盛行于世。西汉中叶后，因其拘于师承家法，流于繁琐碎妄，今文学渐衰。东汉初，光武帝改王莽新政，曾恢复设立今文十四博士。东汉末年，何休作《春秋公羊传解诂》，倡导“三世”说，是汉代今文经学的最后代表人物。此后郑玄网罗众家，遍注群经，古文经学兴而今文经学渐消。清代中叶后，以庄存与、刘逢禄为代表的常州学派承接今文经学传统，发挥春秋公羊学，议论世事，干预时政。继起者又有龚自珍、魏源、廖平、康有为等，今文经学又一度兴起而成为近代变法维新运动的重要理论根据。

古文经学

经学中研究古文经籍的流派。与“今文经学”相对。所据经典用秦以前古文字写成，与今文经籍的隶书写法不同，故名。汉初无古文经学，“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汉书·艺文志》）。又有河间献王刘德也向朝廷献其所得古文经传。其时古文经传有《费氏易》、《古文尚书》、《春秋左氏传》、《逸礼》、《周官》等。但古文经传藏于汉代秘府，不立官学，仅于民间私相传习。西汉末年，刘歆欲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诸古文经，遭今文经博士反对。东汉光武帝立今文经十四博士，再次确立今文经学在官学中的统治地位。尚书令韩歆上疏，欲为古文《费氏易》、《左氏春秋》置博士，遭博士范升反对，并奏《左氏》错失十四事，不可采三十一事。学者陈元上书与范升辩论，认为左丘明亲受业于孔子，其书弘美，宜立博士，光武帝乃立《左氏》博士。诸儒多次争论于朝廷，终又罢废。汉章帝时，贾逵作《长义》四十一条，为古文经张目。博士李育作《难左氏义》四十一事，以《公羊》难逵。汉章帝接受贾逵主张，诏诸儒选高材生从逵受《左氏》、《穀梁》、《古文尚书》、《毛诗》，四经遂行于世。服虔、马融、郑玄等经学大师均推崇古文，马融以古文经学授郑玄，玄则遍注群经。晋王肃解《毛诗》、王弼注《易》、杜预著《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古文经学始独树一帜，而今文经学大衰。古文经学训诂简明，不凭空臆说，对经书字句、篇章、立意及典章制度、人物评论均和今文经学迥异。偏重名物考证，倡文字学和考古学，后世又称“汉学”。对六朝、隋唐以至清代经学皆有影响。明清之际顾炎武高标“舍经学无理学”，倡经籍研究，至乾嘉时期古文经学大盛。

汉学

又名“朴学”。指汉儒考据训诂之学。详“古文经学”。指清代推崇汉儒朴学风尚，致力于名物训诂的学派。与“理学”相对。详“考据学派”、“乾嘉学派”。

朴学

即质朴之学。《汉书·儒林传·欧阳生传》：“吾始以《尚书》为朴学，弗好。”后为汉代古文学派所治学问的概称。详“古文经学”。指清

代考据训诂之学。详“考据学派”、“乾嘉学派”。

新学

指西汉末王莽新朝时刘歆所倡古文经学。西汉哀帝时，歆欲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诸古文经于学官，与当时流行的今文经有别。因遭今文博士反对而未行。至王莽新朝，歆任“国师”，遂立古文经博士。东汉时古、今文经学论争不断。近代康有为《新学伪经考》谓刘歆所立经书为伪，称其所倡古文经学是为王莽新朝效力的新莽之学，故名。指北宋荆公（王安石）新学。指“西学”，即近代由西方传入的政治思想和学术文化。与“旧学”（中学）相对。

郑学

又名“通学”。东汉时以郑玄为代表的经学学派。东汉初，古今文经学争论不休，“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学徒劳而少功，后生疑而莫正”（《后汉书·郑玄传》）。郑玄既学今文《易》和公羊学，又从张恭祖、马融学《尚书》、《周礼》、《左传》等古文经，博通古今。遂以古文经学为基础，兼收今文经学，罗括大典，遍注群经，所注有《周易》、《尚书》、《毛诗》、《仪礼》、《礼记》、《论语》、《孝经》、《尚书大传》等。突破西汉经学的师承门户、学派壁垒和家法传统，成为汉代经学集大成者，效学者日增而大行于世，使古今文经学之争渐消，后世遂有“郑学”（通学）之称。其代表人物还有孙炎等。

王学

魏晋时经学中的王肃学派。与“郑学”对立。肃崇奉贾逵、马融的古文经学，根据马融学说对古文各经进行注解。郑玄兼采今文学说，为王所恨。遂伪造《圣证论》、《孔子家语》、《孔丛子》，借孔之名驳郑。时“郑君名重天下，肃以为必假圣训乃足以夺其席”（《皮锡瑞《圣证论补评·自序》）。所注《尚书》、《诗》、《论语》、《左传》等，在晋代列于学官，立有博士。今失传。因其是晋武帝司马炎的外祖父，故借朝廷支持而盛行，一度压倒“郑学”。东晋后逐渐衰微。

名理学

东汉末，三国初期的学术流派。名，名称、概念；理，事物的条理、准则。《经法》中有《名理》篇，“审察名理”，“循名究理”等观点，认为“唯执道者能虚静公正……乃得名理之诚”。汉末清议常谈“名理”问题。曹魏欲建立一个名理合、官职称的政权，“名理”之学随之崛起。司马氏擅权后，名理相悖，君权形同虚位。“名理”之学遂与玄谈相结合，摈弃世务，专言本末、体用、有无、性命等抽象玄理，成为玄学之滥觞。《三国志·魏志·钟会传》：“及壮，有才数技艺，而博学精练名理。”《晋书·范汪传》：“博学多通，善谈名理。”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裴仆射（ ）善谈名理，混混有雅致。”《南史·齐桂阳王铄传》：“时鄱阳王铄好文章，铄好名理，人称为鄱桂。”谓辨别事物的是非、道理。与“逻辑”相当。明李之藻翻译葡萄牙人的逻辑学讲义，即将书名译为《名理探》。

玄学

魏晋时期的主要学术思潮。以老庄思想注释《周易》，时称《老子》、《庄子》、《周易》为“三玄”。玄学家大多是所谓名士，以出身门第、容貌仪表、行为放荡相标榜，以“玄”为“清谈”内容，具有高度抽象的思辨色彩，提出了有无、本末、体用、动静等一系列哲学范畴，对唐宋时期教育

思想有重要影响。当时在教育方面的论辩，集中在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上。何晏、王弼认为名教出于自然。阮籍、嵇康主张“越名教而任自然”。向秀、郭象持“名教即自然”。裴 反对“以无为为本”，提出“崇有论”，维护礼制，认为“礼制弗存，则无以为政”。

南学

南北朝时南朝的经学。与“北学”相对。其代表人物有皇侃、费昶等。南朝经师，承袭魏晋学风，崇尚清通简要。《周易》用三国魏王弼注，《尚书》用伪孔安国传，《左传》用西晋杜预注（至于《诗》、《礼》，则南、北同用郑玄笺注）。讲经兼采众说，郑（玄）王（弼）并用，不拘家法，随意发挥。阐发精义，贵有心得。辞义简括，标举大旨，一反两汉繁琐支离的学风和阴阳五行的神秘传统。又受佛教影响，把讲经记录编为讲疏、讲义，比经注更为详尽，为唐孔颖达等编撰《五经正义》的依据。又就《礼记·中庸》发挥天命心性学说，为宋代理学渊源。《北史·儒林传序》称：“南人约简，得其英华（要义）；北学深芜，穷其枝叶。”传世的有皇侃《论语义疏》。

北学

南北朝时北朝的经学。与“南学”相对。代表人物有徐遵明、熊安生等。北朝经师，《周易》、《尚书》、《毛诗》、《三礼》都采郑（玄）注，《左传》用服虔注，《公羊传》用何休注。学风较保守，拘于章句训诂，恪守东汉旧说，崇尚繁琐考证，不愿自出新义。《北史·儒林传序》：“北学深芜，穷其枝叶。”所撰经注，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

宋学

主要指宋代理学派别。与“汉学”相对。着重阐释儒家经典义理兼及“性命之学”。主要派别有二程、朱熹理学、陆九渊心学、叶适永嘉学派、陈亮永康学派、吕祖谦金华学派等。各派均执其“义理”，相互争鸣。陈亮、叶适主张为学须能经世致用，提出兼采百家之学的教育主张。强调纲常伦理教育的程朱理学斥之为“向外走作”。就天理人欲、王霸义利诸问题，朱熹与陈亮书信往复多所论辨。朱熹与陆九渊又有不同，前者以“理”为本体，重“下学”功夫，以上达天理；后者言“心即理”，倡“易简工夫”，而直指本心。清江藩《宋学渊源记》：“为宋学者，不第攻汉儒而已也，抑且同室操戈矣。为朱子之学者攻陆子，为陆子之学者攻朱子”。近人皮锡瑞说：“且宋以后，非独科举文字蹈空而已，说经之书，已多空衍义理，横发议论，与汉、唐注疏全异”（《经学历史》）。清初，为汉、宋兼采之学。乾隆以后，许（慎）、郑（玄）之学复盛。

义理之学

指以阐发义理为主的经学。参见“宋学”。

理学派

宋明儒家哲学和教育派别。因治经强调阐发义理，故名。参见“宋学”。

濂洛关闽

指宋代理学的四个派别。即以周敦颐为代表的濂学，以二程为代表的洛学，以张载为代表的关学，以朱熹为代表的闽学。

道学

有广、狭二义之分。广义而言，同理学，指宋明时期以研究儒家经书的义理为特点之义理之学，包括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狭义而论，专指程朱一

派的理学思想。以继承维护孔孟之道为己任，强调道统，故名。北宋已有“道学”之名，张载说：“朝廷以道学政术为二事，此正自古之可忧者”（《答范巽之书》）。程颐称其兄程颢“倡明道学”（《祭李端伯文》）。南宋朱熹等大加推崇，称二程之学为道学正传，“夫以二先生倡明道学于孔孟既没千载不传之后，可谓盛矣”（《程氏遗书后序》）。朱熹所编《伊洛渊源录》，即是一部较系统的道学传，列有周、程、邵、张及其弟子，把以陈亮、叶适为代表的“功利之学”、陆九渊兄弟为代表的“心学”等，均排除在外。朱熹晚年，因政治上受排斥，“道学”曾一度被斥为“欺世盗名”的“伪学”。朱熹死后不久，道学即受封建最高统治者的表赞，成为官方御用哲学。元代脱脱在修《宋史》时，特立《道学传》，仿《伊洛渊源录》例，收有周敦颐、二程、张载、邵雍、朱熹、张栻及其弟子，并将陆九渊、吕祖谦、陈亮等列入《儒林传》，以示隆道学之意。

象数学派

指以邵雍、邵伯温为代表的学术派别。“象数”两字源于《左传》所记。“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生），滋而有数”（《僖公十五年》）。是派据《易传》中有关八卦的解释和道教某些思想，构筑其宇宙生成图式和伦理道德学说。认为“太极”是宇宙本源：“太极一也，不动（清何梦瑶注：‘不动当作动而’）生二，二则神也（何梦瑶注：‘两在而不可测也’）。神生数，数生象，象生器”（《皇极经世·观物外篇》）。“有太极，则两仪、四象、八卦，以至于天地万物”（《宋元学案·百源学案下》）。太极是宇宙万物之本源，经数、象化生万物，有物之后，其本体，“未尝污损，自古及今，无时不存，无时不在。万物无所不禀，则谓之曰命，万物无所不本，则谓之曰性，万物无所不主，则谓之曰天，万物无所不生，则谓之曰心。其实一也。古之圣人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尽心知性以知命，存心养性以事天，皆本乎此”（同上）。提出“以理观物”、“以物观物”等认识论命题。强调内省、顿悟。所著《皇极经世书》，奠定宋明象数学派之规模，与周敦颐《太极图说》、张载《正蒙》互有相通之处，同为儒家的纲常名教提供本体论的哲学论证。其所持“安闲乐道”人生态度，对宋明理学家有深远的影响。著名象数学者，宋有王湜、张行成、祝泌、锺过、廖应淮，明有朱隐老、黄畿，清有王植、何梦瑶等。他们的主要著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均有著录。

濂学

亦称“濂溪学派”。以北宋周敦颐为代表的理学派别。因敦颐居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濂溪而得名。以《周易》、《中庸》等儒家思想为核心吸收道家学说的某些因素，著《太极图说》，提出“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二气交感，化生万物”的宇宙生成图式。以为“太极”落实到“人极”，便是纯粹至善的“诚”，从宇宙论的高度来统摄道德人性。断言人性本是善的，但由于与外物接触不免染有恶的一面，教育目的即是去恶从善。通过主静、窒欲、迁善改过等修炼工夫，使受教育者符合“中”、“正”、“仁”、“义”的做人准则，达到“诚”的道德境界，自觉遵循和信奉儒家纲常名教。二程自称“受学于周茂叔（周敦颐）”，但并不推崇他。南宋张栻、朱熹论“道统”将其上接于孟子，朱熹所撰《伊洛渊源录》将其列为卷，肯定其开理学先河的地位。主要学者有程珦、周文敏、傅耆等。

关学

以北宋张载为首的理学派别。因载为关中人，又讲学关中，故名。又因其曾侨居郿县横渠镇，学者称“横渠先生”，故又称“横渠学派”。提出“太虚即气”的元气本体论，论述了“一物两体”的对立统一关系。在认识论上，提出人的认识必须“由内外之合”而成；又认为“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提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并认为教育的任务在“变化气质”。强调“知礼成性”、“躬行礼教”，学以用世。读书始于《六经》，尤重视《三礼》、《易》。提倡“博闻强记”，“真履实践”，“以实用为贵，以涉虚为戒”。主要成员有其弟张戡，兰田吕大防、吕大忠、吕大钧、吕大临，武功苏昞、游师雄，彬州范育、张舜民，长安李复等。关学之盛，与洛学、濂学形成鼎峙之势，载死后，兰田三吕转师二程，再传“寥寥”，但学统未曾中断，元有杨奂，杨天德、杨恭懿、杨寅父子孙三人，肖、同恕等。明有吕柟、冯从吾等。清初有李颢等。在近七百余年的传述与发展过程中，关学学者虽分别受程朱、陆王等学派影响，观点互异，但仍然保持着“躬行礼教”的“崇儒”学旨和重视“实学”、“实践”的学风。

洛学

以北宋程颢、程颐兄弟为首的理学派别。因二程为洛阳人，故名。程颢的《识仁篇》、《定性书》，程颐的《伊川易传》，奠定理学的理论基础。提出以“理”或“天理”为宇宙本原，“万物皆是一理”（《二程遗书》卷十五）。完成儒学向理学之过渡。首创“性即理”说。继承张载人性观点，分性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并称“气质之性”为“才”。“性即是理。理自尧舜至涂人，一也。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宋元学案·伊川学案》）。故“才则有善与不善，性则无不善”。教育的作用和任务即在“变化气质”。又析心为“道心”与“人心”。“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自明矣。”（《程氏遗书》第二）。倡导“言学便以道为志，言人便以圣为志”，“君子之学，必至于圣人而后己”（《宋元学案·伊川学案》）。提出“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的为学纲领。主张“知先行后”，“致知在格物”。“格物”的主要途径是读圣贤书，尤重视《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四书。程颢还强调“仁”为“心之理”，主张通过主敬涵养功夫“识仁”，达到“以天下万物为一体”的精神境界。“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圣人之常，以其情顺万事而无情。故君子之学，莫若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定性书》）。主要人物有杨时、谢良佐、游酢、吕大临、刘仲良、刘安礼等。程颢观点为南宋陆九渊、明王守仁继承、发展，形成“陆王学派”。程颐观点为南宋朱熹所继承发展，形成“程朱学派”。

荆公学派

以北宋王安石为代表的学术派别。亦称“荆公新学”，提出“万物一气”的命题，认为“气”生成“五行”，构成万物。承认人具有感觉和思维能力，能认识世界万物，“天下之事，固有可思可为者”（《致一论》）。圣人亦可学而成，王道当可求而致。追求“德政”理想，相信“以仁义礼信修其身而移之政，则天下莫不化之也”（《王霸论》）。欲从儒家经书中寻找“变法”理论依据，与子王雱及吕惠卿重注《诗》、《书》和《周礼》，合称《三经新义》，并于熙宁八年（1075）颁布于学校，成为法定教材，以统一国人思想。以“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政治气魄进行变法。主张培养“为天下国家之用”的经世人才，罢无用之诗、赋，用经义、论、

策取士。学校改革以务实为归旨，创“三舍法”，严明考核和管理制度。学派成员王安礼、王安国、王雱、吕惠卿、陆佃等，均能恪守新学要旨，各有作为。后世褒贬不一。全祖望说：“荆公解经，最有孔、郑诸公家法，言简意赅。惟其牵于《字说》者，不无穿凿。是固荆公一生学术之秘，不自知其为累也”（《宋元学案·荆公新学略》）。其学术主旨为南宋事功学派所继承。

蜀学

指以宋苏洵、苏轼、苏辙三人为代表的学术派别。因系蜀（今四川）人而得名。其成就主要在文学艺术方面，苏轼之散文、诗词、书画，时称一绝。对后世文学教育，影响很大。在学术上倡导儒、佛、道三教合一，既异于洛学，又反对新学。但在人性观点上，又强调“情”。认为“圣人之道，自其本而观之，则皆出于人情”（《中庸论》）。“礼之初，始诸人情”（《礼以养人为本论》）。较多肯定人的自然欲望。程朱诸儒对其颇多微辞。清全祖望说：“苏氏出于纵横之学而亦杂于禅，甚矣”（《宋元学案·荆公新学略序录》）。主要人物有张耒、秦观、黄庭坚、晁补之等。

闽学

指南宋朱熹为代表的闽中理学派别。发端于二程弟子杨时、游酢，中经罗从彦、朱松、李侗，至朱熹集理学大成。朱熹之后的闽学著名学者有黄榦、陈淳、真德秀、熊禾、吴海、陈真晟、蔡清、陈琛、林希元等，都热衷于按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创建书院，收授讲学，阐述朱子理学，并有所修正和发展。参见“程朱学派”。

道南一脉

指以杨时发端、朱熹集大成的闽学。杨时为二程及门弟子，“及归，颢目送之曰：吾道南矣”（《宋史》本传）。其后由罗从彦、李侗、朱熹及其弟子们所一脉相传。清人张伯行说，“道南一脉，代代有传人”（《鹿洲初集·旧序》）。参见“闽学”。

程朱学派

北宋二程（颢、颐）和南宋朱熹理学派别的合称。又称“程朱理学”。与心学（陆王学派）对立。朱熹集濂学、关学、洛学之大成。断言“理”先天地而生，是宇宙万物的本源。赋予伦理的属性。“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朱文公文集·读大纪》）。遂使封建“三纲五常”上升为“天理”的高度。继承发展张载、二程人性观点，认为人性是“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人心是“道心”与“人心”的双重构成，故教育作用即是“复性”和“尽心”，不仅要变化先天的“气质”之偏以恢复“天地之性”，而且要消除后天的物欲和私欲对“人心”的蔽障，而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中庸章句序》）。从而明确提出以“存天理，遏人欲”为旨归的教育纲领，追求封建人品之完善。宣扬“孔颜乐处”，既反对佛教“逃名”遁世的人生态度，又严厉抨击俗儒热衷科举、刻意求名和忘本逐利的倾向。认为个体对封建纲常伦理的自觉自愿是应举干禄的首要条件。为学主“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二程遗书》卷十八）；“主敬以立其本，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宋元学案·晦翁学案》）。尤重视“就日用间致其下学之功”。提倡读书，推崇《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四书。对读书方法，朱熹曾作过系统的总结，后人称为“朱子读书法”。自南宋末起，程朱学派被御定为学术正统。

考亭学派

以朱熹为代表的理学学派。建阳考亭为朱松生前选定之地，熹承父志自绍熙三年（1192）至庆元六年（1200）定居于此并建书院讲学，故名。时著名弟子有蔡沈、陈淳等。熹居考亭所撰著作有《周易参同契考》、《太极通书义》、《易本义启蒙》、《诗集传》、《书集传》、《仪礼经传通解》、《通鉴纲目》、《韩文考异》等，其思想体系趋于成熟完成。因南宋统治集团的内部“党争”，该派曾一度被打成“伪学”。淳祐元年（1241），宋理宗赵的诏令“崇奖”，理学肯定其承继孔孟之学的道统地位。朱学对中国后期封建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参见“闻学”。

湖湘学派

以南宋胡宏、张栻为代表的理学的一派。渊源于二程、谢良佐。因其主要学术活动在洞庭湖和湘江一带而得名。认为“性是宇宙的本源，‘性也者，天地所以立也’（朱熹《知言疑义》）。”“理”只是在于内“性”的范畴，并不具备本体意义。心、情、欲均为性之不同表现，“性譬诸水乎，则心犹水之下，情犹水之澜，欲犹水之波浪”（《知言·往来》）。反对以“善恶”言性，认为人性仅有“好恶”之分，“好恶，性也。小人好恶以己，君子好恶以道，察乎此则天理人欲可知”（《知言疑义》）。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人的自然性，认为人皆有情有欲，“圣人”亦所难免，关键是“圣人发而中节，而众人不中节也”（同上）。主“天理人欲，同体异用，同行异情”（同上）。即二者同以“性”为“体”，发而中节与否，则有“异用”之分。教育目的就是学做“圣贤”，明体达道以经世致用。重视践履。谓“学，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知言》卷六）。此派多非闭门空谈之士，而有学道力行之风，在抗金行动中有实际表现。

心学派

即*陆王学派。南宋陆九渊首创，明王守仁集大成。他们都把“心”看作世界的本原，认为“圣人之学，心学也”（王守仁《象山全集·叙》）。后人称此学派为心学派。

槐堂三陆

指南宋心学家陆九韶、陆九龄、陆九渊兄弟三人。因曾在家建“槐堂”讲学，故称。清全祖望云：“三陆之学，梭山（即九韶）启之，复斋（即九龄）昌之，象山（即九渊）成之”（《宋元学案·梭山复斋学案》）。参见“心学派”。

事功派

南宋兴起的学派。源于王安石“为天下国家之用”的实用思想，主要包括以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和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乾道、淳熙间形成鼎盛之势。与理学相抗衡，认为理学家空谈“性与天命”，对其“静坐”、“存养”功夫尤为不满。倡言功利，赞许“三舍法”，主张习百家之学、考订历代典章名物，以培养对社会有实际功利的人才。其学说开启了颜元、黄宗羲、王夫之等的启蒙教育思想。

吕学

南宋吕祖谦所创学派。学者以其为婺州人，亦称为“婺学”。婺州治所在金华县（今浙江金华），故又称其为“金华学派”。吕氏曾与朱熹、张栻齐名，号称“东南三贤”。乾道、淳熙后，以独立学派与朱、陆鼎立。《宋元学案·东莱学案》载全祖望评论：“宋乾淳以后，学派分而为三：朱学也，

吕学也，陆学也。三家同时，皆不甚合。朱学以格物致知，陆学以明心，吕学则兼取其长，而复以中原文献之统润色之。门庭径路虽别，要其归宿于圣人则一也。”吕兼取朱、陆之长，倡导致用之学，主张“讲实理，育实才而求实用”。重史学、文献学。主要人物有吕祖俭、吕祖泰、楼昉等。参见“吕祖谦”。

金华学派

见“吕学”。

婺学

见“吕学”。

永康学派

以南宋陈亮为代表的学派。因其为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故名。因学者称亮为龙川先生，故又称“龙川学派”。与永嘉学派并称为事功学派。与朱熹为代表的性命之学相对立，主张义利双行，王霸并用。陈傅良指出其学术思想特点是：“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止斋文集·致陈同甫书》）。力图使儒家学说切于实用，“开物成务”。一时从学者甚众。主要人物有喻民献、喻偁、喻南强、吴深等。参见“陈亮”。

永嘉学派

南宋薛季宣、陈傅良、叶适等为代表的学派。皆为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故名。以事功经世为重，与永康学派同称事功学派。清全祖望说：“永嘉之学统远矣，其以程门袁氏（袁溉）之传为别派者，自艮斋薛文宪公（薛季宣）始。艮斋之父学于武夷，而艮斋又自成一家。……其学主礼乐制度，以求见之事功”（《宋元学案·民斋学案》）。永嘉之学，原出伊洛。其弟子陈傅良发挥“实事实理”思想，刻苦钻研经制，对自三代两汉而后的井田、王制、兵制兵法详尽考究。叶适承继薛、陈，系统总结功利之说，又与傅良门人蔡幼学代表永嘉学派与朱、陆论争，遂使永嘉之学与理学、心学成鼎足之势。永嘉学派重历史文献，要求于经史文献中掌握治道。黄宗羲云：“永嘉之学，教人就事上理会，步步着实，言之必使可行，足以‘开物成务’。盖亦鉴于一种闭目合眼朦瞳精神启附道学者，于古今事物之变不知为何等也”（《宋元学案·艮斋学案》）。其说在当时影响颇大，引起朱熹不满，抨击“永嘉、永康之学，大不成学问”（《朱子语类》卷一二二）。

鲁斋学派

以元许衡为代表的学派。衡号鲁斋，故名。该派崇信程朱之学，并广泛传播于北方。强调“纲常不可亡于天下，苟在上者无以任之，则在下之任也”。学术观点多因袭程朱思想。肯定“每一事，每一物，须有所以然与所当然”（同上）。重视通过为学工夫去探究“所以然与所当然”之“理”，“博学、审问、慎思、明辩，此解说个穷字。其所以然与所当然，此说个理字”（同上）。有一定程度的心学倾向，反对“将人心上原无底强去安排与他”。重践履，认为“称人之善，宜就迹上言”。奉朱学如神明：“《小学》、《四书》，吾敬信如神明，能明此书，虽他书不治可也”（同上）。全祖望说：“许文正公表章程朱之学，天下人心之所系，不可诬也”（同上）。主要人物尚有姚枢、窦默、姚燧、耶律有尚等。姚枢以“修身，力学，尊贤，亲亲，畏天，爱民，好善，远佞”，为“治国平天下之大经”。窦默尝“首举纲常”，答元世祖“治道”之问。姚遂则因“穷理致知，反躬实践，为世名儒”。耶律有尚则“五居国学，为师表者数十年”，扩大了理学教育的社会影响。

草庐学派

以元吴澄为代表的学术派别。吴澄尝乡居讲学，筑草庐数间，人称“草庐先生”，故名。其学以折衷朱陆为特点。哲学上主理气结合说。认为“理者，非别有一物在气中，只是为气之主宰者即是。无理外之气，亦无气外之理。人得天地之气而成形，有此气即有此理，所有之理谓之性。此理在天地，则元亨利贞是也。其在人而为性，则仁义礼智是也。性即理，岂不善”（《宋元学案·草庐学案》）。然天理与性虽相通，但“人之生也，受气有或清或浊之不同，成质有或美或恶之不同”（同上），故需学习、修养，以“变化其不清不美之气质，则天地之性，浑然全备”，“即当用功以知其性，以养其性”（同上）。强调主敬，凡学者来问，“每先令其主一持敬，以尊德性；然后令其读书穷理，以道问学；有数条自警省之语，又拣择数件书，以开学者格致之端，是盖欲先反之吾心，而后求之五经也”（同上）。既反对离人伦而穷物理、析经义，又批评“专于一心，而不务周于事，则无所执著，而或流于空虚”（同上）。故其“先反之吾心”，非空守其心，而是主敬以修养之，“主于敬，则心常虚，虚则物不入也。主于敬，则心常实，实则我不出也”（同上）。其后求之经书，亦“非徒诵习文句而已；必敦谨其行而有实践，非徒出入口耳而已”，须“就身上实学”（同上）。指出朱、陆二学虽入径不同，但在维护封建道德方面则是一致的，“三纲二纪，人之大伦也”；“朱、陆二师之为教，一也”（同上）。主要弟子有元明善、虞集等。

崇仁学派

以明吴与弼为代表的学派。因与弼系抚州崇仁（今属江西）人，故名。学宗程朱，主张“存天理、灭人欲”，认为人心“本自莹彻昭融”，由于“气禀拘而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之欲，为垢无穷”（《康斋文集·浣斋记》）。强调整束自己身心，“洗涤”，使其莹净，不致“化于物”。为学注重“静时涵养，动时省察”，认为“必敬义夹持，明诚两进，而后为学问之全功”（《明儒学案·崇仁学案一》）。提倡“安贫乐道，斯为君子”。讲学五十年，教弟子躬亲细事，刻苦修身，时与弟子并耕共食。其后学著名者有胡居仁、娄谅、胡九韶、谢复、郑伉、余祐、夏尚朴、潘润。陈献章亦出自门下，对白沙学派有一定影响。清莫晋谓：“明初天台（方孝孺）、浣池（曹端）椎轮伊始，河东（薛瑄）、崇仁（吴与弼）风教渐广。大抵恪守紫阳家法，言规行矩，不愧游、夏之徒。专尚修，不尚悟，专谈下学，不及上达也。至白沙（陈献章）静养端倪，始自开门户”（《重刻明儒学案序》）。又谓明代学术，“实以大宗属姚江，而以崇仁为启明，蕺山为后劲”（同上）。

白沙学派

以明陈献章为代表的学派。因献章新会（今属广东）白沙里人，故名。继承陆九渊心学，主张宇宙万理只是一理之所现，此理即心，“君子一心，万理完具。事物虽多，莫非在我”（《白沙子·论前辈言》）。为明代心学之发端，与王守仁同为辟心学为主流的标帜人物。清黄宗羲谓“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其吃紧工夫，全在涵养，喜怒未发而非空，万感交集而不动，至阳明而后大，两先生之学，最为相近”（《明儒学案·白沙学案上》）。其学“以虚为本，以静为门户，以四方上下、古往来今穿纽凑合为匡郭，以日用、常行、分殊为功用，以勿忘、勿助之间为体认之则，以未尝致力而应用不遗为实得”（同上）。治学主静坐，重自得。认为“善学者主于静，以观动之所本；察于用，以观体之所存”（同上）。授徒必令静坐，“于静中

养出端倪”（《明史·陈献章传》）。自得其道。门徒多清苦自立，不以富贵为意。主要人物有李承箕、张诩、贺钦、邹智、林光、谢祐、何廷矩、史桂芳、李孔修、陈茂烈、陈庸等，名多不显。后以明代中期师白沙之学的湛若水影响较大，其创立的甘泉学派有白沙别派之称。

河东学派

以明薛瑄为代表的学派。因瑄为河东（今山西一带）人，故名。恪守周敦颐和二程之学，尤推崇朱熹，谓“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读书录》）。认为“自考亭以还，斯道已大明，无烦著作、直须躬行耳”（《明史·薛瑄传》）。与王守仁姚江学派相对峙，反对心学，修己教人，一本程、朱，以复性为主。修正朱熹“理先气后”说，认为“理只在气中，决不分先后”，“天下无无气之理，亦无无理之气”（《读书录》）。又认为“气有聚散，理无聚散”（同上）。在家乡讲学十余年，弟子甚多，对后世有相当影响。门人阎禹锡、张鼎、张杰，传播师说，皆名重一时。此派主要人物还有段坚、王鸿儒、周惠、薛敬之、吕柟、吕潜、张节、李挺、郭郭、杨应诏等。参见“崇仁学派”。

三原学派

以明王恕为代表的学派。因恕及其门人多为陕西三原一带人，故名。又称“关学别派”。理论无多建树，为程朱绪余。赞同孟子尽心知性知天说，认为“盖性乃天之所命，人之所受。其理甚微，非尽心而穷究之，岂易知哉！既知其性，则知天理之流行而付于物者，亦不外是矣”（《石渠意见》）。又认为“天理人欲相为消长，有天理即无人欲，有人欲即无天理”（同上）。为学“大抵推之事为之际，以得其心安者，故随地可以自见”（《明儒学案·三原学案》）。处事提倡“中和”，强调“天下之事，处之得中则成，不得中则不成，故中为天下处事之大本；天下之事，行之之以和则行，不和则不行，故和为天下行事之达道”（《石渠意见》）。学派重气节和风气，冠婚丧祭必率礼而行，影响三原土风民俗甚大，门下亦多以气节著称。其后学思想不尽相同，马理“墨守主敬穷理之传”。韩邦奇明于数学，“论道体乃独取横渠。”杨爵主“天人一理”，强调“中和，性命本然之则也，能致之则动以天矣，故其效至于天地位、万物育”（《明儒学案·三原学案》）。王之土则潜心理学，又南下“问学于许孚远，转宗湛若水之学。”

陆王学派

南宋陆九渊初创、明中叶王守仁继承和发展的“心学”学派，也是象山学派和阳明学派的合称，与程朱学派的“理学”相立。其学说的基本范畴是“本心”，以“心”为构成宇宙万物的本源。陆提出“心即理”的命题，认为“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象山全集·与李宰之二》）。天下“惟心”，“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象山全集·杂说》）。不同意朱熹“理在先”、“理生气”说。为学以“发明本心”为主。王进一步发挥“心即理”说，断言“心外无理”、“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创“良知”说，认为“良知”是人先天具有，“亘万古，塞宇宙，而无不同”（《答欧阳崇一》）。“致吾心之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答顾东桥书》）。提出“知行合一”是致良知的途径，批评朱熹的“格物”是“析心与理为二”，主张“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决然以圣人作为人人可到，便自有担当了”（《传习录下》）。强调欲求圣人之道，惟在心中“自得”。成为宋明时期“心学”的集大成者，影响深远。参见“象

山学派”、“阳明学派”。

阳明学派

以明代王守仁为代表的学派。因守仁世称阳明先生，故名。又因王守仁为浙江余姚人，余姚境内有姚江，故亦称“姚江学派”。其思想与宋陆九渊一脉相承，又与象山学派合称陆王学派。与朱熹之学背驰，以“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为学说主旨，把“心”看作宇宙万物的本源，认为“圣人之学，心学也，尧舜禹之相接受”（《象山全集·叙》）。将“心学”体系更推向细致精微而独成学派。为学注重“思惟省察”，也强调“着实躬行”，尤重独立思考。讲学授徒二十余年，弟子遍布各地，在明中叶以后影响很大。《明史·儒林列传》称其“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其教大行。……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迂异说者，无复几人矣。”其后学又分许多派别，据黄宗羲《明儒学案》所列，有浙中派，即浙中王门，指浙江中部的王门弟子后学，以王氏嫡传自命。代表人物有徐爱、钱德洪、王畿、黄绾、董澐、徐用检等，以王守仁“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为宗旨。而钱德洪、王畿在传述上又互有侧重。江右派，即江右王门，指江西一带的王门后学，代表人物有邹守益、欧阳德、聂豹、罗洪先、魏良弼、王时槐、胡直、邓元锡等，流传较广。南中派，即南中王门，指苏皖一带的王门后学，代表人物有黄省曾、朱得之、唐顺之、唐鹤徵、徐阶等。楚中派，即楚中王门，指湖北一带的王门后学，代表人物有蒋信、冀元亨等。此派又受湛若水之学和泰州学派耿定向影响，与王学互相出入。北方派，即北方王门，指山东、河南一带的王门后学，代表人物有穆孔晖、张后觉、尤时熙、孟化鲤、杨东明、南大吉等，其思想互有差异。穆认为心与事物，“空体勿得”，流于禅学；杨认为元气产生万物，气中有理，理气浑是一物。粤闽派，即粤闽王门，指广东、福建一带的王门后学，代表人物有薛侃、周坦等。粤闽从学于王守仁者甚众，但多不著名，亦无甚撰述传世。晚明时，浙东蕺山学派也深受王学影响。明末清初，阳明学流传到日本，发展成为一个重要学派。

姚江学派

即*阳明学派。

身心之学

明王守仁及其后学对“心”、“身”关系的学说。语出《礼记·大学》“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王守仁打乱《大学》把“格物”作为认识、道德、政治出发点的逻辑顺序，以“正心”作为出发点，由“正心”而修、齐、治、平，达到“明明德”。认为“心者，身之主宰，……故欲修身，在于体当自家心体，常令廓然大公，无有些子不正处。主宰一正，则发窍于目，自无非礼之视；发窍于耳，自无非礼之听；发窍于口与四肢，自无非礼之言动，此便是修身在正其心”（《传习录》下）。在道德修养上强调“反身而诚”，克制“人欲”，致“良知”。其弟子王艮及泰州学派则把“心”与“身”统一，又把“身”与“道”等同，认为“身与道原是一体”，“尊身不尊道，不谓之尊身；尊道不尊身，不谓之尊道”（《王心斋先生遗集·语录》）。强调既要“安心”，还要“安身”，“安其身而安其心者，上也；不安其身而安其心者次之；不安其身又不安其心，斯为下矣。”“安身者，立天下之

大本也”（《明儒学案·心斋语录》）。进一步把“安身”作为道德修养的出发点，由此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的命题。

良知之学

明王守仁及其学派的学说。《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知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意谓人具有天赋分辨是非善恶的智能。北宋张载说：“诚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见闻小知”（《正蒙·诚明》）。视“良知”为先天为善的“德性之知”。王守仁进一步演出“良知”说，把“良知”与“天理”等同，“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答顾东桥书》）。把“良知”看成是宇宙的本体，“造化的精灵”。认为“这些精灵，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从此出，真是与物无对”（《传习录》下）。“天地万物，俱在我良知的发用流行中，何尝又有一物，超乎良知之外、能作得障碍”（同上）。又视“良知”是认识的本体，说“盖良知只是一箇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只是一箇真诚恻坦，便是他的本体”（《传习录》中）。“良知不由见闻而有，而见闻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滞于见闻，而亦不杂于见闻”（同上）。还视“良知”为道德的本体，“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传习录》上）。强调学习、修养就是“致良知”，即对“良知”的体认和发用，主张“圣人之学，惟是致良知而已。”“致良知之外，无学矣”（《紫阳书院集序》）。参见“致良知”。

泰州学派

以明王艮为代表的学派。因艮为泰州（今属江苏）人，故名。师事王守仁，又“时时不满其师说”。后回家乡开门授徒，“远近皆至”。在传播王学过程中形成自己新的观点、新的学派，提出“百姓日用即道”（《明儒学案·泰州学案一》）。认为“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条理处”，“愚夫愚妇与知能行，便是道”（《明儒王心斋遗集》）。要求从日常生活中贯彻封建伦理道德。宣传“明哲保身”、“安身立本”，认为“身与天下国家一物也，格知身之为本，而家国家天下之为末”，“欲齐治平在于安身”（《明儒学案·泰州学案》）。艮为灶丁，门人亦多社会下层人物，如樵夫朱恕、陶匠韩乐吾、田夫夏叟等。善于以通俗易懂的诗歌，在民间传播“安天立命”、“安贫乐道”等思想。门人亦有封建官吏、士大夫，如布政使徐樾等。主要人物有王栋、王襞、林春、徐樾，及樾弟子赵贞吉、颜均；均弟子何心隐、罗汝芳等。其思想各有特色，在明中、晚期有一定影响。

日用之学

明代以王艮为代表的泰州学派的学术观点，全称“百姓日用之学”。认为“良知”即是“日用现在”、“百姓日用即道”，把“百姓日用”与“圣人之道”等同。说“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之条理处”（《明儒学案·心斋语录》）。“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皆是异端”（《王心斋先生遗集·语录》）。把“圣人之道”下降到“百姓日用”，一定程度上承认物质欲望的合理性，主张从日常生活中贯彻封建伦理道德。后李贽发展“百姓日用即道”观点，指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理矣。世间种种，皆衣与饭耳”（《焚书·答邓石阳书》）。进一步把“人欲”抬高到“天理”的高度。

甘泉学派

以明湛若水为代表的学派。因若水号甘泉，故名。又以其从学于陈献章，

平生足迹所至，必建书院以祀其师，亦被视为“白沙别派”。与王守仁同时讲学，各立宗旨，弟子常递相出入。学于湛者，或卒业于王；学于王者，或卒业于湛。其学主张“心也者，包乎天地万物之外，而贯夫天地万物之中也，中外非二也”（《湛甘泉集·心性图说》）。批评王守仁“致良知”的“但指腔子里以为心”，是“是内而非外”（《明儒学案·甘泉学案一》）。认为“心体万物而不遗”，“天地无内外，心亦无内外。”强调涵养须用“敬”，以纠其师白沙“主静”之说，谓“古之论学者，未有以静为言者。以静为言者，皆禅也”（同上）。其弟子著名者有吕怀、何迁、洪垣、唐枢，主旨各有侧重，“怀之言气质变化，迁之言知止，枢之言求真心，大约出入王湛两家之间，而别为一义。垣则主于调停两家，而互救其失，皆不尽守师说也”（《明史·湛若水传》）。此派在明代中期影响较大。

东林学派

以明顾宪成、高攀龙为代表的学派。因其于万历八年（1580）在江苏无锡建立东林书院而得名，讲学继承濂洛关闽清议传统，“论学，与世为体。”认为“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齿也”（《明儒学案·东林学案》）。常讽议朝政、裁量人物，主持清议、抨击阉党，被称为“东林党”。东林之友朋子弟，亦以“东林”自负。数次遭到统治者的残酷镇压，其弟子多有不避权奸、刚正不阿者。学术上效法杨时，尊崇程朱，所订《东林会约》首列孔颜曾思孟为学要旨，次列《白鹿洞书院学规》，对王门后学持批评态度。主张“恤穷民，体富民”，强调“天下之是非，自当听之天下”（《顾宪成《以俟录·序言》》）。又坚持“君臣之分”，强调“六经者，天之法律也，顺之则生，逆之则死”（《高子遗书·程朱阙里志序》）。主要人物有钱一本、孙慎行、顾允成、黄尊素等。

蕺山学派

以明末刘宗周为代表的学派。因宗周曾讲学浙江山阴蕺山，学者称蕺山先生，故名。学术上主张“盈天地间，一气而已矣”（《明儒学案·蕺山学案》）。万物均从“即有即无”的气中派生。反对宋儒“理在气先”说，认为“理即是气之理，断然不在气先，不在气之外”（同上）。思想受王学影响，但不主张治学由悟入，而“以慎独为宗”，崇尚“意”通，贬黜解悟，力倡“诚敬”，认为“为学之要，一诚尽之矣，而主敬其功也。敬则诚，诚则天”（《易箴语》）。门人中著名者有黄宗羲、陈确、叶庭秀、张履祥、恽日初，陆世仪等。清全祖望称：宗周弟子中“学行不愧师门者三十五人，再传弟子一人”（《子刘子祠堂配享碑》）。为晚明浙江的重要学派。

浙东学派

体现明清实学思潮的学派之一。其代表人物吕祖谦、陈傅良、叶适、陈亮均浙东人，故名。据章学诚《文史通义·浙东学术》，黄宗羲“上宗王（守仁）刘（宗周），下开二万（万斯大、万斯同）”。二万后，有邵念鲁、全祖望、章学诚。其后尚有邵晋涵等。“经世致用”乃其基本精神，史学为主要手段。“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认为孔子之功莫大于《春秋》，正以其切合当时人事。抨击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矣。”言史学也。认为“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于人事者。三代学术，知有史不知有经，切人事也。后人贵经术，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说经，似于人事之外别有所谓义理矣！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

此其所以卓也。”该学派成员学术思想又各具特点，“浙东之学，虽源流不异，而所遇不同。故其见于世者，阳明得之为事功，蕺山得之为义节，梨洲得之为隐逸，万氏兄弟得之为经术史裁，授受虽出于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其学术渊源溯自金华吕祖谦中原文献之传，讲明治体；永嘉陈傅良讨论经制治法，叶适以经世济用自负；永康陈亮究立国之本末方略。均不同于朱熹、陆九渊之讲性理。

复社

明末文社。崇祯二年（1629）由云间幾社、浙西闻社、庄社、浙东超社、江南应社、江北南社、江西则社、历亭席社、昆阳社、云簪社、吴门羽朋社、匡社、武林读书社、山左朋大社、中州端社、莱阳邑社、黄州质社等十几个社团合并，成立于吴江（今属江苏苏州市）。遂发展为全国性文人社团。主要领导人为太仓人张溥、张采，成员先后达 2255 人之多。明以八股取士，士人为砥砺文章、求取功名，故有交友结社之风习，江浙一带尤甚。万历后政教日趋腐败，又以阉党擅权，经术益衰。张溥等联络四方人士，主张“兴复古学，将使异日者务为有用”，而名“复社”（清陆世仪《复社纪略》）。其主旨在砥砺品行，切磋学问。继承东林党传统，以讲学和选文，寄寓是非，批评时政。曾先后举行吴江尹山大会（1629）、南京金陵大会（1630）、苏州虎丘大会（1633）。许多文武将吏及朝中士大夫、学校中生员，都自称是张溥门下，“从之者几万余人”（杜登春《社事始末》）。清兵入关后，复社成员大都参加抗清斗争，或壮烈殉国（陈子龙、夏允彝、黄淳耀、侯峒曾等分别起兵于松江、嘉定等地，不屈而死）；或退隐山林（顾炎武、黄宗羲、方以智、陈贞慧等潜心著述）。在文学方面，复社绍述前后七子遗绪，志在复汉魏六朝之古，但旨在振衰救弊。张溥、黄淳耀、侯方域等擅文，陈子龙、夏完淳、吴伟业等精诗。顾炎武、黄宗羲等则继承张溥、张采等熔经铸史的务实精神，倡“经世改用”之学。

实学派

主要指清代以提倡实学为宗旨的学派。其形成和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清初，以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颜元等为代表。认为明末以来，学风空疏。主张研习经史，应结合政治、经济和民情，以求“经世致用”。称工商皆本，“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国家，皆学之事也”（顾炎武《与友人论学书》）。谓“道不在读书章句”，应以“身实学之，实行之”（颜元《上太仓陆桴亭书》）。至乾嘉时期，以戴震、惠栋、阮元等为代表，其为学以经学为中心，而旁及小学、史学、天算、水利、金石等，主张“实事求是”，“无信不征”。阮元创诂经精舍、学海堂，以考证训诂之法课士，体现了这一时期以崇尚朴学为特征的实学教育思潮。到了清末，经世致用思潮再兴，代表人物为龚自珍、魏源等。其特点是重史而务实。龚言，“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尊史》）。魏倡“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海国图志序》）；呼吁：“尽转外国长技为中国之长技”，以期于“富国强兵”（《道光洋艘征抚记》）。成为洋务派思想的先驱。

颜李学派

清初颜元、李塉师生合创的学派。反对程朱分“理”、“气”为二，“理”先于“气”的观点，强调“习行”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颜元谓“千年大患只为忘了孔门‘学而时习之’一句也”；“思过读过，总不如学过；一字便住也终殆，不如习过；习三两次，终不与我为一，总不如时习方能有得”（《习

斋言行录》)。认为“格物”即求学过程，动手亲格，方始获知，所以“道不在读书章句，学不在颖悟诵读，而期如孔门博文约礼，身实学之，实行之”（《存学编·太仓陆桴亭书》）。李塨则谓“心意身世一致加功，是为正学”（《颜习斋先生年谱》卷上）。颜元主张“实文、实行、实体、实用、实绩”，以“实事”对抗程朱学派之“虚理”，大呼“浮文是戒，实行是崇，使天下群知所向，则人才辈出，而天下太平矣”（《存治编·学校》）。谓诗、文、字、画为“乾坤四蛊”（李塨《颜习斋先生年谱》卷下）。倡导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之学，尤重兵、农、艺能的教育。认为“文不独诗书六艺，凡威仪、辞说、兵、农、水、火、钱、谷、工、虞，可以藻采吾身，黼黻乾坤者皆文也”（颜元《四书正误》卷三）。颜元主讲漳南书院时，设文事、武备、经史、艺能诸科，对农技、兵技等实用性科目最为重视。他说，“妄有《存学》一编，复明周孔六德、六行、六艺，而于六艺尤致意焉。……六艺是六德之作用，六行之材具也”（《习斋记余·大学辨业序》）。又称“艺精则行实，行实则德成矣”（《四书正误》卷三）。突破“德成而上，艺成而下”的旧习。李塨继承发展颜元重艺思想，主张“行实以事，则礼乐兵农”（《论学》卷二）；“兵农礼乐，士所独也”（《圣经学规纂》卷一）；“天下处处皆粮则天下富，天下人人习兵则天下强”（《拟太平策》卷四）。颜、李各有弟子一百人左右，于当时颇具影响。著名的有王源、恽鹤生、程廷祚等。主要著作有颜元的《四存编》、李塨的《大学辨业》。有《颜李遗书》汇刻本。

考据学派

指清代注重名物考证的学派。明清之际顾炎武是开山祖。他与同时的一些学者，鉴于明末学界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空疏误国的弊病，标举“经世致用”，提出“经学即理学”的主张，故其考据与现实紧密联系，与官方倡导的“理学”相对立。其时考据之风方兴，仅是学界各种流派之一。其后，考据中联系实际、“通经致用”的作风渐弱。经学家阎若璩、胡渭等仅承接顾氏考据传统，以汉儒训诂方法治经、辨伪，有所创获，然失却“致用”精神。至乾嘉时期，惠栋、戴震等承东汉许慎、郑玄之学，专从文字学入手，以训诂、考证之法治经，旁及史籍和诸子，形成吴、皖二派，考据学派遂极盛一时。因其治学谨严、学风质朴，于古代文献整理（包括经书的辨伪、校勘、辑佚、笺释；史料的搜补、鉴别；名物制度的考订；文字、音韵和训诂等）均有贡献，并由此而产生小学、史学、天算、地理、金石、校勘、目录、名物制度等专门学科。

乾嘉学派

清乾隆、嘉庆年间注重训诂考据的经学派系。当时学者多能互相师友，门户之见不深。但因治学态度、风格和方法的差异，仍可划分为不同流派，其中主要是以惠栋为首的吴派和以戴震为首的皖派。吴派包括江声、余萧客、江藩等人，皖派包括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等人。两派都尊崇顾炎武，亦承继其“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顾亭林诗文集·答李尔德书》）的方法，并加以发展，以整理古代典籍和研究语言文字。然失其“经世致用”的传统。两者区别是：惠派盲目尊奉汉儒，惟汉必尊，惟古必信，戴派则治经不轻信汉人，必求得其原意而后可，其言训诂名物，虽常博引汉人之说，而不墨守；惠派治学尚淹博，戴派则贵精审。段玉裁谓“东原（戴震）师之学，不务博而务精，故博览非所事，其识断、审定，盖国朝之学者未能或过

之也”（《经韵楼集·与胡孝廉世琦书》）。则清代“汉学”指称惠（吴）派则可，加予戴（皖）派则欠公允。

吴派

清代经学流派之一。与“皖派”对称。源于吴中惠惕而成于惠栋。栋承三世家学，好博尊闻，恪宁汉儒。弟子承其流者，有江声、余萧客，而王鸣盛、钱大昕、汪中、刘台拱、江藩等皆衍其说。此派精神，在谨守家法，笃信汉儒。惠栋谓“汉儒通经，有家法，故有五经师。训诂之学，皆师所口授，其后乃著竹帛。所以汉经师之说，立于学官，与经并行。……是以古训不可改，经师不可废也”（《九经古义首说》）。则清代“汉学”之名，此派居之为最当。

皖派

清代经学流派之一。与“吴派”对称。源于江永而成于皖南戴震。震事惠栋以先辈礼，而深刻断制，一空依傍。提倡“实事求是”、“无徵不信”，与惠派精神有异。从其学者，有洪榜、凌廷堪、任大椿、卢文弨、孔广森、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等，而玉裁、念孙、引之尤能光大震学，世遂有“戴段二王”之称。皖派治学方法大要为：一、注意；二、虚己；三、立说；四、搜证；五、断案；六、推论。

扬州学派

指清代活跃于扬州一带，以王懋竑、王念孙、王引之、汪中、焦循、阮元等为代表的学派。产生于戴学基础，其中王念孙是戴氏弟子，任大椿是戴氏同事，焦循一生推崇戴学。清代学术，吴学（派）最专，徽学（皖派）最精，扬州之学最通。扬州学派继承和发展戴震优点，其治学特点，首在能“创”，如焦循研究《易经》，黄承吉研究文字，均前无古人，自创新例；次在能“通”，如王念孙研究训诂，阮元研究名物制度，汪中辨明学术源流，都能融会贯通。其治学规模、次第、方法，集吴、皖二派之长，又有独具风格，非吴、皖所能及。如焦循在阐明性理、讨论经学、教戒子弟等方面都强调“会通”，主张“日新”，反对“据守”和所谓“定论”。在求知领域上，扬州学派不仅研究经学，也研究史学、诸子、历算、词曲、戏剧、谣谚等。在自然科学、哲学、教育、训诂、校勘、编书、刻书等方面都有贡献。清刘毓崧谓“百年以来，杨郡名儒尤盛”（《通义堂文集·吴礼北竹西求友图序》）。清薛寿指出，扬州“素称沃壤。……江淮繁富，为天下冠。士有负宏才硕学者，不远千里百里，往来于其间。巨商大族，每以宾客争至为宠荣。兼有师儒之爱才，提倡风雅。以故人文荟萃，甲于他郡”（《学诂斋文集·读画舫录书后》）。

唐宋八大家

唐代韩愈、柳宗元，宋代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曾巩、王安石八人的合称。均为文学史中杰出的散文家。明初朱右（一作佑）最初将其作品编选为《八先生文集》刊行（此书已佚）。后唐顺之又有《文编》，所选均为此八人之散文。明嘉靖年间茅坤在此基础上编成《唐宋八大家文钞》，始有八大家之名。韩、柳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主张“文以载道”、“文以明道”。韩门弟子李翱、皇甫湜、李汉等转相传授，推动运动展开。欧继承韩柳，又强调文道并重、道先文后，还提倡平易通俗的文风，以纠正韩文好求奇僻的倾向。其同辈苏洵、弟子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以及苏轼门人黄庭坚、陈师道、张耒、秦观、晁补之等，均为古文高手。八大家文学思想各具特色，而又有共同倾向，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明嘉靖、隆庆

年间流行拟古（效法先秦、两汉）文风，唐顺之、归有光、茅坤等认为唐宋作家散文乃继承秦汉古文优秀传统的典范。明以后治古文者大都以之为宗。清代桐城派方苞编《古文约选》，姚鼐编《古文辞类纂》，八家古文均占很大比重。通行的《唐宋八大家文钞》一百六十四卷，有明代万历刻本及清代书坊刻本。

桐城派

指清中叶以方苞、刘大櫆、姚鼐为代表的散文流派。其成员初期都是安徽桐城人，故名。方苞论文提倡“义法”。“义”，指文章中心思想；“法”，指表达旨意的形式技巧。主张非阐道翼教、有关人伦风化，不苟作；凡所涉笔，皆有六籍精华；不可入语录中语、魏晋六朝藻丽俳语、汉赋中板重字法、诗歌中隽语、南北朝佻巧语。其为文大抵上规《史》、《汉》，下仿韩欧，不肯稍轶于规矩之外。刘大櫆师事方苞，亦主张作品应阐发程朱理学，艺术形式则模仿古人的“神气”、“音节”、“字句”。姚鼐出于刘氏门下，提出“义理”、“考据”、“辞章”合一，即以“考据”、“辞章”为手段，阐发儒家“义理”，发展了桐城派理论。其作品大抵以程朱理学为依归。姚氏弟子以管同、梅曾亮、方东树、姚莹四人为最著，颇影响一时，遂使桐城派之名益显，俨然与当时之“汉学”相抗。

阳湖派

清代中叶散文流派之一。代表人恽敬、张惠言及后学多阳湖（今江苏武进）人，故名。恽、张原精于声韵、考据之学，喜为骈文，后因钱伯 而闻刘大櫆古文学说，遂弃前学而治古文，一时又有秦瀛、陆继辂、陆燿遒、董祐诚、董士锡、谢士元等从之而学，故形成派系。服膺韩愈“明道”主张，拟法诸子百家及唐宋古文。然思想较活泼自由，亦能对程朱理学表示异议，对桐城派的清规戒律也有所不满。主张博采众长，不拘一格。其创作与桐城派不类，笔势稍纵，词意较深，文采亦雅。张之洞《书目答问》标清代古文派别有“阳湖”之称。晚于恽、张，又有李兆洛，私淑姚鼐而又与阮元交，论文不分骈散，纂录《骈体文钞》以当《古文辞类纂》。亦为阳湖人，遂与恽、张并称“阳湖三家”。

江西诗派

北宋后期以黄庭坚为首的诗派。黄氏总结诗歌艺术技巧，提出“点铁成金”、“脱胎换骨”、“字有来历”、“拗律、拗句”等方法，并传授后学，追随和仿效者多，遂形成此流派。吕本中《江西诗社宗派图》，尊黄为祖，下列陈师道等二十五人，称其与黄一脉相承。此图已佚，现存最早记载见于南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四十八。《云麓漫钞》所载二十五人则与此稍异。因黄乃江西人，此派江西人又居多，故名。宋末方回《瀛奎律髓》倡“一祖三宗”之说，一祖为杜甫，三宗为黄庭坚、陈师道、陈师义。至南宋，影响遍及诗坛。其时陈与义、曾几、曾纮、曾思、杨万里及吕本中等，虽非江西人，亦有相同创作倾向，故归入此派。有《江西宗派诗集》一百十五卷，续集二卷，流行一时，影响深远。其余波延及近代同光体诗人。

豪放派

宋词流派之一。与婉约派对称。北宋诗文革新派作家（如欧阳修、王安石、苏轼、苏辙等）曾用“豪放”作衡文品诗的标准。晚唐温庭筠至宋代柳永，词的内容大多是艳意别情，正宗必推婉约。苏轼始以豪放不羁之风格，打破传统精神。黄庭坚、晁补之、贺铸等均有气势雄浑、不拘音律之作。南

宋陈与义、叶梦得、朱敦儒、张孝祥、张元幹、陈亮、刘过等承流接响，蔚为大观，辛弃疾更将之推向高峰。从宋至清，绵延不绝。

婉约派

宋词流派之一。与豪放派对称。风格为宛转、柔美。明张綖称“少游（秦观）多婉约，子瞻（苏轼）多豪放”。清王士禛《花草蒙拾》：“张南湖（綖）论词派有二：一曰婉约，一曰豪放。”宛转柔美的格调在词坛相沿成习，北宋词家如晏殊、欧阳修、柳永、秦观、周邦彦、李清照等人皆承五代词余绪，故被奉为正宗。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至论其词，则有婉约者，有豪放者。婉约者欲其辞情蕴藉，豪放者欲其气象恢弘，盖虽各因其质，而词贵感人，要当以婉约为正。”南宋姜夔、吴文英、张炎等无不受其影响。

琴派

若干具有共同艺术风格的琴人所形成的流派。各派的差别取决于师承、地区和传谱诸因素。同一地区的琴人彼此切磋，又共受著名琴师、民间音乐和当地方言的影响，遂形成相近的演奏风格。后世琴派多以地区划分并命名。如宋代有京师（汴梁）、江西和两浙等派。京师派风格刚劲，江西派纤丽，两浙派则兼两者之长。明代有浙派（四明，即今宁波）、虞山派（江苏常熟）。清代有广陵派（江苏扬州）等。各派代表人物均为当时杰出琴师，以其精湛修养和独具一格的风格成为时人学习楷模。各派的特点通过传谱得以广泛流行。宋代官方推重“阁谱”，其后又为民间的“江西谱”所取代。南宋末年，则“浙谱”崛起，经徐天民祖孙四代传授，被后世尊为“徐门正传”。

南北派

指魏、晋后，南、北书法的不同流派。南宋赵孟坚《论书》：“晋、宋而下，分而南北……北方多朴，有隶体，无晋逸雅。”清阮元《南北书派论》，则明确分正书、行草为南北两派，称：“东晋、宋、齐、梁、陈为南派，赵、燕、魏、齐、周、隋为北派。南派由锺繇、卫瓘及王羲之、献之、僧虔等，以至智永、虞世南；北派由锺繇、卫瓘、索靖及崔悦、卢谌、高遵、沈馥、姚之标、赵文深、丁道护等，以至欧阳询、褚遂良。南派不显于隋，至贞观始大显。”又称“南派乃江左风流，疏放妍妙，长于启牋”。“北派则中原古法，拘谨拙陋，长于碑榜。”有人称碑学为北派，帖学为南派。但据近代考古发现的南北朝书迹，虽体势多样，性情有别，然并不因南北位置而有巨大差异。

画派

指若干具有共同艺术风格的画家所形成的流派。其差别与不同时代、地区、师承、画风等相关。五代时有黄筌画派，“钩勒填彩、旨趣浓艳”，其画风延续近百年，当时花鸟画无不以黄家体制为准；徐熙画派，粗笔浓墨，略施杂彩，而笔迹不隐，有“落墨花”之称。宋时有北方山水画派、南方山水画派、米派（米芾、米友仁父子）、常州画派等。明代有吴派、浙派等。清代有黄山画派、虞山画派、娄东画派等。

南北宗

古代绘画流派。明董其昌于《容台别集·画旨》中将唐至元的山水画家分为南、北两派，李思训和王维分别为“青绿”和“水墨”两种风格的始祖。谓禅家唐时分为南、北二宗，画家唐时也分为南北二宗。北宗自李思训父子着色山水，流传而为赵幹、赵伯驹、赵伯驩以至马远、夏圭。南宗自王维始用渲淡，一变勾斫之法。其后有张璪、荆浩、关仝、董源、巨然、郭忠恕、

米家父子以至元四大家（黄公望、吴镇、倪瓒、王蒙）。清代方薰认为，画分南北宗，亦本禅宗“南顿”、“北渐”之义，顿者根于性，渐者成于行。南、北宗原为佛教史上的宗派，所谓“南顿”、“北渐”，视“顿悟”和“渐识”（苦功修炼）为主要区别，后借用于画派风格的区分。该扬南抑北，认为性灵优于力行，领悟超逾功夫，与山水画派师承演变的实际情况不尽相符。在明末清初，群起附和，影响甚大。

天命

上天的旨意和命令。天命的观念起源甚早。古人对自然和自己的命运无能为力，因而归之于上天的旨意和命令。而统治者则以天命为自己统治的根据。《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又《大雅·文王》：“天命靡常”。《论语·为政》：“五十而知天命”。先天自然的禀赋。《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唐孔颖达疏：“天本无体，亦无言语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贤愚吉凶，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命”。宋以后理学家多发挥《中庸》之义，把人们的道德观念和人性的善恶说成是先天自然的禀赋。自然界的必然性。《荀子·天论》：“制天命而用之”。

道

本义为人所行之道路。《说文解字》：“道，所行路也”。段玉裁注：“《毛传》每云：‘行，道也。’道者人所行，故亦谓之行。引伸为事理。”春秋时期始有天道与人道之分。《左传·昭公十八年》载子产之言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儒家创始者孔子主要讲人道，其内容为以“仁”或“忠恕”为核心的政治主张和伦理规范。《论语·阳货》：“君子学道则爱人。”又《里仁》：“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孟子发挥孔子的仁道思想，谓“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孟子·尽心下》）。荀子承认“天有常道”（《荀子·天论》，但强调“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儒效》）。又说：“礼者，人道之极也”（《礼论》）。道家尚自然，以道为万物本源。老子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二十五章》）。庄子继之，谓道“无为无形”、“自本自根”、“生天生地”（《庄子·大宗师》）。由此引出自然主义的教育思想。汉代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以三纲五常为道的内容，谓“道之大原出于天”（《汉书·董仲舒传》），“王承先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唐韩愈祖述孔孟，反对佛老，称“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原道》）。宋代理学家继承儒家传统，融取佛、道思想。或认为道由气生，并赋予气以物质属性，谓“由气化有道之名”（张载《正蒙·太和》）；或以理释道，如朱熹称“理者形而上之道，生物之本也”（《答黄道夫》）。“礼者天理之节文也”（《论语·颜渊》“克己复礼”注）。把封建伦理视为天理，进而提出“去人欲”，“存天理”的主张。明清教育思想家循此二说而有所发展。

人道

人事、人伦、为人之道。人道观念春秋时已出现。子产说：“天道远，人道迩”（《左传·昭公十八年》）。道家强调人道与天道有别。《老子·七十七章》：“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庄子·在宥》：“无为而尊者，天道也；有为而累者，人道也。”《易传》

中“人道”多指人事。《易·谦·彖》：“人道恶盈而好谦”。儒家多强调为人之道。孔子的“志于道”指的是人道。孟子以仁义为人道的本质。“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后来的儒者对此虽有不同程度的发挥，但大体不出其范围。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提出“以人道率天道”（《思问录·内篇》）。强调人改造自然、治理社会的作用。

天人合一

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学说。强调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为相通、相类和统一。《易·乾卦·文言》：“‘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把“大人”看作是天人合一的理想人格。孟子提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认为天与人相通，人的善性是天赋的，从而提出尽心、养性的道德修养学说。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庄子认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由此主张一切（包括教育）都应顺应自然。汉董仲舒称“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汉书·董仲舒传》），故应“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繁露·离合根》）。为三纲五常的教育提供理论根据。后来的理学家，如张载说“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儒者则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正蒙·乾称》）。二程则认为“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二程遗书·卷六》）。都从“理”、“性”、“命”诸方面来论证天与人的合一，把封建道德视为天理，而以“存天理”，“灭人欲”作为教育目的。

天人之辩

古代关于天与人、“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为”关系的论辩。殷周时“天命”观念处于支配的地位，“天”被当作主宰一切的最高神。春秋战国时期，子产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左传·昭公十八年》）。对“天命”观念产生怀疑。孔子虽然也强调“畏天命”，但认为“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论语·阳货》）。承认自然之“天”的存在。墨子重视人的“强力而为”，但也提出“天志”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老庄学派提出人应当顺从自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无为为之之谓天”（《庄子·天道》）。思孟学派主张天人合一，提出“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荀子则把“天”看作“行有常”的自然之天，要求“明于天人之分”，“制天命而用之。”西汉董仲舒建立了庞杂的“天人感应”的思想体系。东汉王充提出“天有形体”说，认为天体是由元气组成的，是自然无为的，但“虽为自然，亦须有为辅助”（《论衡·自然》）。唐代刘禹锡进而对天与人的职能作了区分；“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提出“天与人交相胜”的观点。宋代理学家都从“物我合一”论证天人合一。朱熹认为“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朱子语类》卷九十四），一切是“太极”的体现，“在天曰命，在人曰性，在物为理。”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自然之天是气之“升降飞扬，莫之为而为万物之资始者”（《张子正蒙注·太和篇》）。但人不能“任天”，而要“相天”、“造命”，“以人道率天道也”（《思问录·内篇》）。天人关系的争论构成了各家教

育思想的哲学基础，对古代教育有着重大影响。

五行

水、火、金、木、土五种物质。《尚书·洪范》：“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尚书·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 中国古人以此五种物质的生克变化来说明自然、社会、人体的各种机理。五常。《荀子·非十二子》：“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 杨倞注：“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 五种行为。《礼记·乡饮酒义》：“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不遗，安燕而不乱，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国矣。” 佛教指布施行，持戒行、忍辱行、精进行、止现行，见《大乘起信论》。又指圣行、梵行、天行、婴儿行、病行。见《涅槃经》。

三表

墨子提出的判断是非利害的三条标准。墨子认为，认识正确与否，不单凭名词概念，须据客观实际检验。《墨子·非命上》：“言必有三表。何谓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古者圣王之事（根据历史经验），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根据大众亲身经验），发以为政刑，观其中国家人民之利”。

格物致知说

古代认识论命题。源于《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嗣后，学者对其解释各有不同。北宋理学家程颐说“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而迁，迷而不悟，则天理灭矣，故圣人欲格之”（《二程遗书》卷二十五）。“格犹穷也，物犹理也，犹曰穷其理而已矣”（同上，卷十八）。朱熹说“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 心学家陆九渊从“尊德性”和“发明本心”出发，认为“圣人之言自明白，且如弟子入则孝，出则悌，是分明说与你入便孝，出便悌，何须传注，学者疲精神于此，是以担子越重，到某这里，只是与他减担，只此便是格物”（《陆九渊集·语录下》）。事功学派陈亮认为“格物”则是要考尽天下事物，“故格物致知之学，圣人所以倦倦于天下后世言之无隐也。夫道之在天下，何物非道，千涂万辙，因事作则”（《陈亮集·与应仲实》）。明心学家王守仁本“心即理”，认为“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归于正之谓也”（《大学问》）。“天下之物本无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传习录》下）。明清之际王夫之从唯物论角度解释，认为“大抵格物之功，心官耳目皆用，学问为主，而思辨辅之；所思所辩者，皆其所学问之事。致知之功，则唯在心官，思辨为主，而学问辅之；所学问者乃决其思辨之疑。致知在格，以耳目资心之用，而使有所循也，非耳目有全操心之权，而心可废也”（《读四书大全说》卷一）。清颜元将“格物”说成身体力行、亲手实做其事，“手格其物而后知至”；“如讲究礼乐，虽十分透彻，若不身为周旋，手为吹击，终是不知，故曰：‘致知在格物’”（《四书正误》）。

知易行难

中国古代的一种知行观。认为知道一件事情并不难，难在付诸行动。语本《左传·昭公十年》：“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又《书·说命中》：“非知之艰，行之惟艰。”其中含有反对知与行脱节的思想。

知先后

程朱学派的认识论学说，教育论的哲学理论基础之一。程颐说：“须是知了方行得。……然不致知，怎生行得”（《二程遗书》卷十八）。朱熹在程颐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道德认知当先不后的意义：“经不正，理不明，看如何地持守，也只是空”（《朱子语类》卷九）。不知而行，充其量只是守个“死的孝悌忠信”，只是“乡曲之常人，妇女之检押而已”（《朱文公文集·答曾无疑》）。“故圣贤教人，必以穷理为先，而力行以终之”（《朱文公文集·答郭希吕》）。但在实践中，并不将知行截然分为两段。指出知有浅深之异、行有大小之别，稍有所知即须致以涵养主敬之功。“必曰有害，则是判然以动静为两物，而居敬穷理无相发之功矣”（《答吕子约》）。王夫之指出，知先后之弊在于“先知以废行”。

行重于知

朱熹的认识论学说，教育论的哲学理论基础之一。朱熹认为“致知力行，论其先后，固当以致知为先；然论其轻重，则当以力行为重”（《朱文公文集·答程正思》）。学之之博未若知之之要，知之之要未若行之之实”（《朱子语类》卷十三）。因为行是知的目的。“夫学问岂以他求，不过欲明此理而力行之耳”（《答郭希吕》）。行是达到自身心与理一的手段。“善在那里，自家却去行他，行之久则与自家为一，为一则得之在我。未能行，善自善，我是我”（《语类》卷十三）。赞同知易行难观点。“虽要致知，然不可恃。《书》曰：‘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功夫全在行上”（同上）。但并非指知不重要，或浅尝辄止而不深求。“‘穷理要不必深求’，此语有大病，殊骇闻听。‘行得即是’，固为至论。然穷理不深，则安知所行之可否哉”（《答程允夫》）。

知行合一说

明王守仁的认识论学说。与程朱学派的“知先后”说相对，意谓“知”与“行”是统一的，互相渗透、不可分割，是一个过程。此说在宋儒已露端倪。程颐说，“人既能知见，岂有不能行。”黄宗羲在《宋元学案·伊川学案上》据此说按：“伊川先生已有知行合一之言矣。”王守仁针对朱熹“理虽散在万事而其用之微妙，实不外乎一人之心”的观点，明确提出“知行合一”说，“外心以求理，此知行之所以二也；求理于吾心，此圣门知行合一之教”（《传习录》中）。认为“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传习录》上）。又说：“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传习录》中）。既反对不以封建伦理思想为指导，“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也反对不注重封建伦理道德的躬行践履，“茫茫荡荡悬空去思索”（《传习录》上）。强调对“不善之念”的克制功夫，做到“防于未萌之先”、“克于方萌之际”。但他的“知”即致吾心之良知“行”指“致良知于事事物物”，“知行合一”的本体是“致良知”，认为“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同上）。导出“知即是行”、“以知为行”的结论，抹煞了两者的差别，混淆了知行概念。“知行合一”说也含有“知行并进”、“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

之知”等合理思想。它将“知”和“行”作统一的考察，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对“知”和“行”的联系上作深入的探讨，这在认识史、教育史上有一定意义。

知行并进

亦称“知行并举”。明王廷相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用语。强调行，即“履事”、“习事”、“实历”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真知必得于行。“讲得一事即行一事，行得一事即知一事，所谓真知矣。徒讲而不行，则遇事终有眩惑”（《家藏集·与薛君采二首之二》）。提出“知行并举”、“思习结合”。认为“学之术二：曰致知，曰履事，兼之者上也。”“精于仁义之术，优入尧舜之域，必知行兼举者能之矣”（《慎言·小宗》）。认为“孔门凡言为学，便其习事在内。非如近世儒者惟以讲论为学，而力行居十之一”（《与范师舜》），反对程朱理学之“知先后”说。

行先知后

说明清之际王夫之的认识论学说。宋朱熹认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工夫全在行上”（《朱子语类》卷十三）。他又说“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明王守仁则倡“致良知”说，“良知自知原是容易的，只是不能致那良知，便是‘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传习录》下）。王夫之则从知易行难的思想中提出了“行先知后”说，认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艰者先，先难也；非艰者后，后获也”（《尚书引义·说命中二》）。他指出不由行中得来的知“荡以失据”，不是真知。他强调“行可兼知，知不可兼行”，“知也者，固以行为功者也；行也者不知为功者也。行焉可以得知之效也，知焉未可以得行之效也”（同上）。在知与行的关系问题上他强调“知行相资以为用”，“唯其各有致功，亦各有其效，故相资以互用；则于其相互，益知其必分矣”（《礼记章句》卷三十一）。他认为不能用“知行合一”的说法来混淆知与行的不同。知和行既有区别又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知中有行，行中有知，更不可分一事以为知而非行或行而非知，知行始终不相离。

义利之辩

中国古代思想家关于道德行为与功利关系的论辩。义，指言行符合一定的道德准则；利，指利益、功利。孔子以义、利区分“君子”与“小人”，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要求“见利思义”，以义节制人们的欲利之心。墨家“贵义”，认为“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墨子·天志上》）。又强调“义，利也”，以“中国家人民之利”为义的准绳。孟子发挥孔子的思想，谓“非其义也，非有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孟子·万章上》）。荀子认为人生而有好利之心，必以礼义为节制，“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荀子·大略》）。韩非重功利，而薄仁义，主张“善为主者，明赏设利以劝之。使民以功赏而不以仁义赐”（《韩非子·奸劫弑臣》）。汉董仲舒主张“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宋以后，义利之辩几成为教育上的中心问题。北宋程颐认为“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二程遗书》卷十六）。朱熹认为“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则自无不利；徇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四书章句集注》）。叶适反对程朱之说，认为“既无功利，则道义乃无用之虚语耳”（《习学记言》卷二十三）。

清颜元则与董仲舒的论点针锋相对，提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四书正误》）。

理欲之辩

中国古代关于天理人欲的论辨。《礼记·乐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宋明理学把伦理纲常上升为天理，提出“革尽人欲，复尽天理。”宋程颐说“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朱熹说“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朱子语类》卷十三）。明王守仁说“何者为天理？曰去得人欲，便识天理”（《传习录》上）。以“良知”为“天理”。都主张用道德伦理规范来限制超过名份的物质生活欲求。宋代事功学派叶适、陈亮则反对禁欲，提倡事功。认为“天理”和“人欲”不可分，“人欲”适度即“天理”。明清之际王夫之说“随处见人欲，即随处见天理，”反对“离欲而别为理”（《读四书大全说》）。清戴震则认为“古人之学在行事，在通民之欲、体民之情，故学成而民赖以生”（《与某书》）。指出“圣人治天下，体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备”。“是理者存乎欲者也”（《孟子字义疏证》）。斥责理学“以理杀人”，强调“天理”和“人欲”相统一。

王道

儒家的政治主张。与“霸道”相对。指“以德服人”，用“仁政”进行统治。《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孟子·梁惠王上》：“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孟子主张王道，大要为“以德行仁者王”，“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制民之产”，“不违农时”；“省刑罚，薄税敛”；“尊贤使能，俊杰在位”；“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义”等。儒家王霸之分，始于孟子。荀子则重王道而不反霸道。《荀子·天论》：“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此后为历代统治者的两种统治手段。

仁政

孟子政治学说。孔子提倡礼治和德政，认为“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论语·子路》）。孟子继承和发挥孔子的思想，认为王者行政即“施仁”的过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孟子·公孙丑上》）。他对梁惠王说“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

天人三策

亦称“举贤良对策”。西汉董仲舒对答武帝三次策问。因论述天人关系，故称。提出“天人感应，君权神授”和“天不变，道亦不变”等思想。在教育上，从天道“阳尊阴卑”的观点出发，论证了圣王须“承天意以从事，任德教而不任刑”，“以教化为大务”等主张。提出了三大文教政策的建议：兴太学以养士；重选举以求才；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天人感应

西汉董仲舒关于天人关系的一种神秘学说。认为天是有意志的上帝，能干预人事，人的行为也能感应上天，自然界的灾异和祥瑞表示着天对人们的谴责和嘉奖。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举贤良对策一》）。“天人感应”说为董仲舒封建神学体系和

德教主张的理论基础。

道统

指儒家的传道系统。《论语·尧曰》：“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首开尧、舜、禹传道系谱。孟子继之认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孟子·公孙丑下》）的道统存在。“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孟子·尽心下》），自命是孔子以后的继续者。唐韩愈续儒道的传授系统为：“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韩昌黎集·原道》）。意谓自己是承孟子的儒学道统继承者。朱熹将韩愈排除在道统之外，以周敦颐、二程上续孟子“千载不传之绪”，说周敦颐“不由师傅，默契道体，建图属书，根极领要，当时见而知之，有程氏者（程颢、程颐），遂扩大而推明之……而周公、孔子、孟氏之传，焕然复明于当世”（《朱文公文集·江州重建濂溪先生书堂记》）。自己则上接二程。而道统的基本内涵，则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古文尚书·大禹谟》）。道统说为理学取得学术正统地位提供了理论基础。陆九渊、王守仁以及其它理学家为扩大本学派学术影响，亦各自构建不同的传授系统，自封为道统真传。

人性论

撇开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探求人的天赋素质及其发展变化的理论。在中国古代主要属于教育哲学范畴。孔子最先提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的人性论命题，认为人的天赋素质是差不多的，由于后天习染不同，各自的发展才产生差别。但又说“上智与下愚不移”。战国时期出现各种人性观点。争论的焦点是：道德观念是天赋的，还是习得的；教育的作用是发展本性，塑造本性，还是改造本性。这成为中国古代人性之辩的基本线索。孟子认为“性善”，人生来就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把它们解释为仁、义、礼、智四种道德意识的萌芽。他以为教育的作用就在于扩充这些萌芽，使形成完善的道德，荀子认为“性恶”，人生来就具有“好利”、“疾恶”、“好声色”等本能，如果顺着这些本能发展而不加以节制，就会产生争夺而悖于礼义。教育的作用就在于用礼义去节制和改造人的本性（“化性而起伪”）。从而形成善良的品质，商鞅、韩非等法家认为人生来就好利而恶害的自私心。单靠道德教育不足以改变人的这种本性，必须用赏罚等法制手段去控制和引导。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认为人的天赋素质是最完美的，一切人为活动包括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都是对人的本性的损害。“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老子》第十八章）。因此主张放弃一切人为的努力，取消教育，以求人性的“复归”。与儒家并称“显学”的墨家则认为人性如素丝，“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墨子·所染》）。此外，还有人或认为人性有善有恶；或认为人性无善无恶；或认为人性可以为善、可以为恶，在当时也有一定影响。汉代的人性论，影响较大的是董仲舒的“性三品”说。把孔子的“上智与下愚”之分发展为适应封建等级性的

人性观。认为圣人生来就具有“过善”的品质，是天生的教育者，而他本身不必接受教育；一般人生来有善质，但需要接受教育才能形成完善的品质；极少数人生来只有恶质，教育对他们不起作用。扬雄提出“性善恶混”的观点。认为人生来既有善质，也有恶质，如注意培养其善质就会成为善人，否则就会成为恶人。魏晋南北朝有些思想家将人的思想才能与人的天赋素质的关系问题概括为才性问题，提出“才性合”、“才性离”、“才性同”、“才性异”四种观点。当时的名教与自然之辩也属人性论中的一个重要论题。自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佛性问题成为中国古代人性论中的一个特殊问题，它主要从众人天赋素质的角度讨论成佛的可能性以及修养的途径和方法等。这是佛教教育的基本理论。魏晋至隋唐有代表的佛性论有以下几家：东晋竺道生打破“一阐提人”（极恶之人）无佛性、不能成佛的旧说，提出“一阐提人”也有佛性，也可成佛的新论。天台宗认为众生性具善恶，即使极恶的“阐提”也有善性，只要遇上善因，就可以成佛。为明善去恶，提倡定（止）慧（观）双修。华严宗认为一切众生生来即具有至善至净至纯的佛性，此性随流加染而不垢，返流除染而不净，在佛体而不增，在凡体而不减，只有隐显之殊，而无差异之别。之所以会有佛凡善恶之别，全皆因缘而起。其心迷惑，就会妄起惑业，生出大千世界的种种差别相来，从而成为凡人乃至恶人。如能离开种种妄念，就能成佛。禅宗认为人人生来具有佛性，本性是佛，愚人智人之性皆无差别，只是迷悟不同，所以有智有愚。如果自己不觉悟，本有的佛性被情欲、妄见所蒙蔽，就是众生；如能排除情欲、妄见，就可在一刹那间自识本心、自见本性、顿悟成佛。依据这种理论，成佛不必出家、修行不必在寺，不论何时何地，只要能够“主敬”，自修身心，即可成佛。这些理论对宋明理学有一定影响。唐代韩愈继承发展了性三品说。认为人性是与生俱来的，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是人接触外物而产生的。人性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已善，中品可导而上下，下品为恶。与之相应，人情亦分为三品。性情居上品者“就学而愈明”、下品者“畏威而寡罪”、因而“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原性》）。李翱提出性善情恶论，认为人的天性都是善的，只要循性而动就可成为圣人。而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都是坏的，情昏而性迷只有通过教育，抑情复性，才能超凡入圣。宋代张载提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二元人性论。认为天地之性是至善的，气质之性则有善有恶。教育的作用就在于变化气质之性，保存天地之性。“去人欲，明天理”。这种二元人性论成为程朱理学教育思想的理论基石。陆九渊特别强调心的作用，认为心是宇宙万物的本源。“心即理”，因而人性是至善的。人之所以有不善，在于后天受人欲的蒙蔽。只要去掉人欲，就可悟得本心，恢复至善的本性。这种人性观为明代王守仁所继承和发展，成为陆王心学的思想核心。明清之际王夫之独树一帜，提出人性“日生日成”说。认为性是天所命的，天授人以命，不仅在人之初生，而是一个不断的过程，尽管人性本善，但或存或弃，就有了善恶的分别。故一个人必须从小接受正确的教育，克服不良的影响，才能保持、扩充天赋的善性。颜元反对二元人性论。认为人性就是气质之性，本来是善的，因受不良的习染，乃产生恶的品质。教育的目的即在克服坏的习染，恢复善性。

法自然

道家教育学说。《老子·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主张教育以学习自然为目的，由此保全人的自然本性的自由发展。

这种观点否定教育的社会性，是中国古代自然主义教育思想的典型代表。

性善说

孟子的人性论观点。谓人生命性善。《孟子·告子上》：“人之性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肯定道德意识具有先验的性质。但并非认为人生来即具有“仁、义、礼、智”的道德观念，只是说在人的天赋中存在这四种道德观念的萌芽。《公孙丑上》：“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赵岐注：“端，首也。”朱熹注：“端，绪也。”杨伯峻释“端”为“萌芽”。孟子认为，任何人只要在适当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扩充天赋的善端，“皆可以为尧舜”；“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这种人性论观点对我国古代传统教育思想影响深远。

存心养性

亦作“存养”。孟子的教育作用学说。孟子倡“性善”，认为人生来即具有道德观念的萌芽，“仁、义、礼、智根于心”。故主张：“存其心，养其性”（《孟子·尽心上》），扩充先天固有的善性。宋明理学家继承和发展了这一思想。如朱熹将存养之法纳入其以“主敬”为核心的修养论，谓“二先生拈出敬之一字，真圣学之纲领，存养之要法，一主乎此更无内外精粗之间，固非谓但制之于外，则无事于存也”（《答何叔京》）；“存养是本，工夫固不越于敬，敬固主一”（《宋元学案·晦翁学案上》）。但认为存养须与读书结合方见其功。

才性论

古代关于才性关系的论述。孟子较早提出“才”与“性”概念，其义无严格区分，认为人的才质与本性一样是先天的。“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孟子·告子上》）。东汉王充始将才、性分为两义：“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论衡·本性》）。至魏晋南北朝，“才性之辩”，即才性异同关系成为中心论题。出现了才性同、才性合、才性异、才性离四种不同的观点。涉及才能与德行、现象与本质、才能与性格、才能与气质、天赋与教育等各类问题。宋儒多喜论才性。张载分性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并将才划入“气质之性”，“人之刚柔缓急，有才与不才，气之偏也”（《张子正蒙·诚明》）；程颐承此观点说“性出于天，才出于气”（《二程遗书》卷十九）；“性无不善，其所以不善者才也”（《程氏外书》卷七）。朱熹则认为才性有所合：“人有是性，则有是才。性既善则才亦善”（《四书章句集注》）。清颜元、戴震主才性统一论。颜元说“才非他，即性之能也”（《存性编》卷二）；“心之理曰性，性之动曰情，情之力曰才”（《习斋年谱》卷下）。戴震认为才是性的外在表现：“才者人与百物各如其性以为形质，而知能遂区以别焉，……由成性各殊，故才质亦殊。才质者，性之呈也”（《孟子字义疏证·才》）。

性恶说

荀子的人性学说。《荀子·性恶》：“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认为人生来就具有爱好财利等自然情欲，即天性；善的道德伦理观念是后天人为加工的结果；强调性伪之分。又认为，没有自然本性，就用不着社会道德伦理的人为加工；没有这种人为加工，人性就不能自发地由恶变善，提出了“化性起伪”的观点。理想人格要从改变自然本性开始，不断致力于伦理道德的

履践。这就为重视教育的作用提供了理论依据。

化性起伪

荀子的教育作用学说。意为改造人们恶的天性而兴起人为的善。认为人生来就有种种情欲，“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如果纵人之性，必致暴乱。所以“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并强调教育和客观环境在“化性起伪”中的重要作用。

性三品说

古代的一种人性学说。孔子曾说过“惟上智下愚不移”（《论语·阳货》）。“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论语·季氏》）。而汉董仲舒进而分人性为上、中、下三等，即“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筲之性”。认为圣人之性“过善”，斗筲之性为恶，故“圣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春秋繁露·实性》）。教育对天生“过善”之性的圣人，不需要；对天生恶性的斗筲之人，不起作用；唯有中民之性，“待教而为善”（《春秋繁露·深察名号》）。东汉王充也分人性为上、中、下三种：“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荀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中人也。”（《论衡·本性》）。但又认为人之善恶，“亦在于教，不独在性”（《论衡·率性》）。唐韩愈更明确提出：“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导而上下也；下焉者，恶焉而已矣。”并把“性”和“情”相对应，各分上、中、下三品。认为上、中品之性的人“就学而愈明”；而下品之性，“畏威而寡罪”，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则孔子谓不移也”（《原性》）。参见“人性论”。

人性善恶混

西汉扬雄的人性学说。扬雄认为，人性兼含善恶，两者相杂，非独善或独恶。所谓“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法言·修身》）。强调教育的作用在于“修性”：“学者，所以修性也。视、听、言、貌、思，性所有也。学则正，否则邪”（《法言·学行》）。

复性说

唐代李翱关于人性与教育作用的学说。认为性是人先天的内在本质，是善的；性之动而产生情，情是人后天的外在表现，是恶的。喜、怒、哀、惧、爱、恶、欲之情掩匿了善性，使之难得扩充。故须去情、复性（恢复人善的本性）。复性之法：“弗虑弗思”，“其心寂然”，达到“至诚”境界，则“邪思自息”；“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择善而固执之”，由此成为圣人。对董仲舒以及韩愈性情相分的人性论有所发展，对佛教禅宗“见性成佛”的观点有所吸取，并对宋代理学家的人性论产生较大影响。

性即理

理学家的人性学说。宋程颢、程颐首先提出。二程接过张载把人性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的观点，进而提出《中庸》中的“天命之谓性”，“此言性之理也”（《二程遗书》卷二十四）。“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同上，卷二十二）。朱熹继承发展此说：“性，即理也。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中庸章句》）。理学家断定人具有仁、义、礼、智、信等先验的道德本性，为“穷天理，灭人欲”的教

育纲领提供人性论的依据。参见“天命之性”。

变化气质

理学家的教育作用学说，又称“变化气禀”。宋儒认为人性可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天命之性纯然至善，气质之性因人而异，善恶并存。教育作用即是变化气质之性，以恢复天命之性。张载说“为学大益，在自求变化气质”（《张子语录中》）。朱熹说“人之为学，都是要变化气禀”（《朱子语类》卷四）。

存天理去人欲

又称“穷天理灭人欲”。理学家关于教育任务的学说。《礼记·乐记》首先已将“天理”、“人欲”对举而论：“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泆作乱之事”。宋理学家为“天理”提供了哲学基础，并将封建纲常、仁义礼智信论证为“天理之件数”。“人欲”则指人的不正当生活欲望，常与私欲、物欲相并而论，被视为是一切罪恶的根源。“甚矣，欲之害人也！人之为不善，欲诱之也”（《二程遗书》卷二十五）。认为“天理”、“人欲”互为消长。二程说“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二程遗书》卷二十四）。朱熹则认为人心不等于人欲，承认人的“饥而欲食，渴而欲饮”。为正当的生活需求。但一旦逾越人的社会等级名份，则就转化为人欲，“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同上，卷十三）。一个人若不为物欲、私欲所昏，便是浑然天理，其行为必然合乎封建纲常伦理准则和封建法制。故宋明理学家、心学家均以“存天理、灭人欲”为其教育纲领。强调“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朱子语类》卷十二）。明王守仁认为“致良知”的过程与目的，就是穷天理灭人欲，“只要去人欲，存天理，方是功夫。静是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动时念念去人欲存天理”（《传习录上》）。明清之际的实学思想家和教育家多反对“存天理，去人欲”的理欲对立之说，认为“理”存乎“欲”。

心即理

陆王学派的心性学说。为陆九渊首先提出。陆九渊《与李宰书》：“四端者，即此心也，天之所以与我者，即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是理，心即理也。”断言心是唯一的实在，天理、人理、物理只在吾心之中，“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杂说》）。认为心和理都是永恒不变的，其内涵，包括先天的仁、义、礼、智等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和万物的规律。学者所以为学，即是为了“明心”、“明理”。王守仁认为“理”就是“心”，“心”是天地万物的本原和主宰，“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答顾东桥书》）。因此断言“心外无事，心外无理，故心外无学”（《紫阳书院集序》）。“心即理”说是陆王心学教育思想的理论根据。

发明本心

南宋陆九渊的教育学说。亦称“简易功夫”。陆九渊从“心即理”说出发，认为要学为人首先是“发明本心”，即“存心”、“养心”、“求放心”。“此心之良，人所固有，人惟不知保养而反戕贼放失之耳。尚知其如此而防闲其戕贼放失之端，日夕保养灌溉使之畅茂条达，如手足之捍头面”（《陆九渊集·与舒西美》）。其入手处，即“切己自反，改过迁善”（《语录》）。实际上是一种对封建伦理道德的自我反省、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的修养过程。

致良知

明王守仁提出的教育学说。“致”本于《大学》“致知”，有恢复、推极之意。“良知”出于《孟子·尽心上》：“人有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指天赋的道德意识。王守仁加以发挥，认为“良知”即是天理，是宇宙的本体，既是天赋的道德准则，又是认识的对象。“致良知”即是把先天固有的“心之本体”扩充、发挥、表现，除去私欲蒙蔽，使人们的一切意念合乎封建伦理，也就达到了对真理的认识。进而推极自己的“良知”于事事物物，“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答顾东桥书》）。从思想到行动都自觉地纳入封建道德规范。他说“吾教人致良知，在格物上用功，却是有根本的学问，日长进一日，愈久愈觉精明。世儒教人事事物物上去寻讨，却是无根本的学问”（《传习录》下）。

拔本塞源

明王守仁的教育学说。原为毁灭根本意。《左传·昭公九年》：“伯父若裂冠毁冕，拔本塞原，专弃谋主，虽戎狄其何有余一人。”王守仁赋予哲学、教育上的意义。意谓克私去蔽，复心体之同然。认为“夫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答顾东桥书》）。而达到“万物一体”的基本要求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同上）。批评当时训诂、记诵、词章之学违背了“圣人之教”，“夫拔本塞源之论，不明于天下，则天下之学圣人者，将日繁日难，斯人沦于禽兽夷狄”（同上）。主张“惟其天地万物一体之仁以教天下，使之皆有克其私，去其蔽，以复其心体之同然”（同上）。后学者将《答顾东桥书》中最后论述“万物一体”的言论另为钞出，称“拔本塞源论”。孙奇逢在《理学宗传》中称“拔本塞源之论，以宇宙为一家，天地为一身，真令人惻然悲，戚然痛，愤然起，是集中一篇大文字，亦是世间一篇有数文字”。

日新其性

明清之际王夫之关于人性的学说。亦称“性生日成”。意谓人性不是“生而不移”，而是不断生长变化的。“夫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尚书引义·太甲二》）。强调先天之性的不断生长，环境、教育是性生日成的重要原因，“因乎性之所近，实之以学……习之已熟，而成乎其性”（《四书训义》卷三十八）。对已成之性，亦是“性屡移而异”，“未成可成，已成可革。性也者，岂一受成俚，不受损益哉”（《尚书引义·太甲二》）。提倡“君子自强不息，日乾夕惕，而择之守之以养性也”（同上）。参见“习与性成”。

有教无类

孔子关于教育的主张之一。《论语·卫灵公》：“子曰：‘有教无类。’”马融注：“言人所在见教，无有种类。”皇侃疏：“人乃有贵贱，宜同资教，不可以其种类庶鄙而不教之也；教之则善，本无类也。”朱熹注：“人性皆善，而其类有善恶之殊者，气习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则人皆可以复于善，而不当复论其类之恶矣。”今人有不同解释。或认为不问来自不同姓氏之族类，或认为不分贫富、贵贱、贤愚，只要致“束脩”之礼，孔子均予以求学机会。由此教育对象扩大到平民，适应了“士”阶层兴起、文化下移的历史潮流。

学而优则仕

《论语·子张》：“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朱熹注：

“优，有余力也。仕与学，理同而事异。故当其事者，必先有以尽其事，而后可及其余。然仕而学，则所以资其仕者益深；学而仕，则所以验其学者益广。”刘宝楠正义：“学至大成乃仕，是学而优则仕也。”基本含义是主张把官职与学习紧密联系起来，与孔子的“举贤才”的政治主张和培养“君子儒”的教育目的是一致的。孔子告诫弟子“不患无位，患所以立”（《论语·里仁》）。“学也，禄在其中矣”（《论语·卫灵公》）。表明孔子办私学就是要培养从政人才，弟子跟他学习为的是求得做官的资格。不学而仕是世袭制的固有特征，也是贵族政治必然趋于腐朽的一个重要根源。“学而优则仕”作为与世袭制相对立的原则被继承下来，对以后二千多年的学校教育和隋唐以后的科举制度曾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明人伦

古代的教育目的。《孟子·滕文公上》：“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的具体内容用孟子的话说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即维护上下尊卑的社会秩序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

因材施教

孔子的重要教学原则之一。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教育和教学。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九：“孔子教人，各因其材，有以政事入者，有以言语入者，有以德行人者。”朱熹《论语集注·雍也》引张栻曰：“圣人之道，精粗虽无二致，但其施教，则必因其材而笃焉。”

教学相长

教与学相辅相成。《礼记·学记》：“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兑命》曰：“学学半，其此之谓乎。”郑玄注：“学则睹己行之所短，教则见己道之所未达”。“自反，求诸己也。自强，修业不敢倦。”孔颖达疏：“教学相长也者，谓教能长益于善。教学之时然后知己困而乃强之，是教能长学善也。学则道业成就，于教益善；是学能相长也。但此礼本明教之长学。《兑（说）命》曰：‘学，学半’者，上学为教，音 ；下学者谓习也，谓学习也。言教人乃是益己学之半也”这里所讲的教与学的关系是就教者而言。

明体达用

北宋胡瑗提出的教育主张。《宋元学案·安定学案》载刘彝对宋神宗曰：“国家屡朝取士，不以体用为本，而尚声律浮华之词，是以风俗偷薄，臣师（指胡瑗）当宝元、明道之间，尤病其失，遂以明体达用之学授诸生。”并解释说：“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其体也；诗书、史传、子集，垂法后世者，其文也；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胡瑗在苏州和湖州讲学，特立经义与治事二斋。经义斋讲明儒家经义，治事斋则讲习“治兵、治民、水利，算数之类”。庆历中尝取其法为太学令。

经世致用

指学问须有益于国事。明清之际早期启蒙思想家的主张。他们批评理学的空疏，无裨于国家危亡，强调做学问是为了“经世致用”，而不是为了“游谈”。黄宗羲指出，“儒者之学，经天纬地”，不是“以语录为究竟”，以阔论铃束天下，而应以“应务救国”为目的（《南雷文定后集》卷三）。顾炎武主张“凡文之不关于六经之旨当世之务者，一切不为”（《亭林文集·与

人书三》)。要求学问应成为“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与黄宗羲书》)。颜元力倡经世致用，认为学术工夫不能单放在纸墨上，更不能放在心性空谈上，必须从经济上做工夫，而且要“以用而见其能否”(《年谱》卷上)。

下学上达

程朱学派的重要主张之一。语出《论语·宪问》：“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朱熹注引程子说：“学者须守下学上达之语，乃学之要。盖凡下学人事，便是上达天理。然习而不察，则亦不能上达矣。”朱熹说：“不得于天而不怨天，不合乎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学而自然上达”(《四书集注》卷七)。重要教育主张之一，即通过格物致知、积累渐进、日用切己、主敬涵养的“下学”功夫，“上达”到对封建纲常伦理的笃信与笃行。朱熹说：“圣贤教人下学上达，循循有序。故从事其间者博而有要，约而不孤，无忘意凌躐之弊”(《答沈有开》)。认为“夫子之道不离乎日用之间，自其尽己而言则谓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则谓之恕，本末上下皆所以为一贯，惟下学上达焉，则知其未尝有二也”(《忠恕说》)。强调只有扎实的下学功夫，才能真正做到对封建伦理准则的“真实知见，端的践履”(《答廖子晦》)。程朱学派“下学上达”的教育论命题对后世教育思想有深刻影响。

尊德性道问学

语出《礼记·中庸》：“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意谓君子既要尊重与生俱有的善性，又要经由学习、存养发展善性。宋代理学家、心学家据此提出了各自不同的治学与教学路线。朱熹注《中庸》说：“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极乎道体之大也。道问学，所以致知而尽乎道体之细也。”认为“尊德性”是“存心养性”；“道问学”是“格物穷理”。教人，应从“道问学”为起点，上达“尊德性”，强调“下学”功夫。陆九渊则认为教人以“尊德性”为先，所谓“先立乎其大”，然后读书穷理。朱熹说：“大抵子思以来，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问学两事为用力之要。今子静(陆九渊)所说专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论却是道问学多了”(《朱文公文集·答项平父》)。明王守仁则认为“道问学即所以尊德性也”。“如今讲习讨论，下许多功夫，无非只是存此心，不失其德性而已”(《传习录上》)。强调两者之统一。参见“鹅湖之会”。

主敬

理学家对道德修养方法的主张。程颐提出“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二程遗书》卷十八)。何谓“敬”？解释不一。程颐说“所谓敬者，主一之谓敬。所谓一者，无适之谓一。”“一者无它，只是整齐严肃。”二程弟子谢良佐说“敬是常惺惺法”(《宋元学案·上蔡学案》)。朱熹说“敬即是此心自做主宰业”(《宋元学案·晦翁学案》)。其高足陈淳释：“主一只是心主这事，更不把别个事来穿插”；“无适者，心常在这里，不走东，不走西，不之南，不之北”。“‘整齐严肃’，敬之容”。“‘常惺惺法’是就心地上做功夫处。盖心常醒在这里，便常惺惺”(《北溪字义》)。要之，敬即是一种自我驾御、主宰身心的能力，使自己的思想、精力不为它事所分散，而专注于一事。理学家特重主敬功夫，认为敬贯穿于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直至齐家治国平天下。所谓“敬胜百邪”，“敬学工夫，乃圣门第一义。彻头彻尾，不可顷刻间断”(《朱子语类》卷十二)。朱熹撰有《敬

斋箴》（收入《学规类编》卷二十），指导学子做敬的功夫，基本点是“内无妄思，外无妄动”（《宋元学案·晦翁学案》）。

主静

宋明理学家的道德修养标准和方法。北宋周敦颐在《太极图说》中提出以“无极”为世界本源的宇宙生成说。在变化无穷的万物之中，“惟人也得其秀而最灵”。既有形就有神，“五性感动而善恶分，万事出矣。……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自注：无欲故静），立人极焉”。主静既是道德修养之最终归宿，又是通向圣人境界的修养方法。此思想源于老、庄、佛、道之寂静无为，对其后理学家影响颇深。张载说“始学者要静以入德，至成德亦只是静”（《理窟·学大原下》）。明清之际，主静说受到实学思潮的猛烈冲击，王夫之说，“甚哉！致虚守静之说，以害人心至烈也”（《周易内传》四）。清颜元说：“宋人好言习静，吾以为今日正当习动耳”（《习斋年谱》）。参见“静坐”。

主一

理学家关于为学修养方法的主张。朱熹《答胡宽夫》：“主一之功，学者用力切要处，……大抵自家所看文字及提督学生工夫皆须立下一定格目，格目之内常切存心，格目之外不要妄想。”“主一只是专一”。“做这一事，且做一事；做了这一事，却做那一事”（《朱子语类》卷九十六）。为学读书更须专心致志。参见“主敬”。

概念术语

政治哲学

天官

人的感官。《荀子·天论》：“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能相能也，夫是之谓天官。”又《正名》：“缘天官。”杨倞注：“天官，耳、目、鼻、口、心、体也。谓之官，言各有所司主也。”官名。《礼记·曲礼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周礼·天官冢宰》：“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百官的通称。汉班固《东都赋》：“天官景从，寝威盛容。”注引蔡邕《独断》：“百官小吏曰天官。”

天君

指人心。古人认为心是思维之官，是人身的主宰。《荀子·天论》：“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五官谓耳、目、鼻、口、形（身）五种感官。

心君

心的别称。古人认为心是思维之官，是人身的主宰，故有此称。《荀子·解蔽》：“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宋陆游《剑南诗稿》卷七二《夏日杂咏之四》：“省事心君静，忘情眼界开。”

心之官

孟子用语。指人的思维器官。《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

方寸地

指人之心。《列子·仲尼》：“吾见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虚矣。”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俗语云：‘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指心而言也。”

前识

道家用语。《老子·三十八章》：“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韩非子·扬权》：“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前识者，无缘而妄意度也。”指主观主义的先知先见，也指一种无根据的臆断，还包涵有对表面经验知识传授的批评。

闻知

后期墨家用语，属于认识论概念。指通过别人传授获得的间接知识。墨家肯定闻知的价值。故反对老子“绝学无忧”的主张，从逻辑上反驳说“以为不知学之无益也，故告之也。是使知学之无益也，是教也。以学为无益也教，悖”（《经说下》）。意思是既取消“学”，同时就应取消“教”。那么教人知道“学为无益”，就是自相矛盾。参见“亲知”。

征知

对感觉得来的印象加以验证。《荀子·正名》：“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薄其类然后可也。”征，验证。知，知识。心所具有的验证、辨别感官认识的能力。即思维器官（心）能对感性认识加以验证和辨别，但必须先由感觉器官（耳、目等）接触外界事物（声、形等），以获得感性认识，是又强调征知对“天官”的依赖。

生而知之

不待学而知。《论语·季氏》：“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孔子提出了两种相互矛盾的知识起源说，即“生而知之”和“学而知之”。但《论语》中不见孔子称任何人为“生而知之者”，并自谓“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论语·述而》）。

闻不如见

指学习贵在身历亲见。《荀子·儒效》：“闻之不若见之”。《说苑·政理》：“耳闻之，不如目见之”。

闻见知行

荀子主张的学习过程。《荀子·儒效》：“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故闻之而不见，虽博必谬；见之而不知，虽识必妄；知之而不行，虽敦必困。不闻不见，则虽当，非仁也，其道百举而百陷也”即对各种事物要耳闻目见，获得知识，付诸实行。

善假于物

语出《荀子·劝学》：“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谓学者善于借助和利用客观条件，才能有所成就。

静因之道

道家用语。战国道家宋尹学派认为：“是故有道之君，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静因之道也”（《管子·心术上》）。主张保持心虑虚静，便能明事物自然之理，而获正确的认知。

体用一原

体，本体、本质。用，现象。中国古代学者认为本体与现象为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统一体。如程颐说“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体用一原，显微无间”（《易传序》）。王守仁说“即体而言，用在体；即用而言，体在用：是谓体用一原”（《传习录》）。

见闻之知

张载认识论用语。与“德性所知”对称。指人通过感官接触外物而获得的知识。“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德性所知是对“天性”、“天理”、“天德”的认识，非闻见所能及，“闻见不足以尽物”。“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正蒙·大心》），而是存养的结果，是“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强也”（《正蒙·神化》）。乃是一种超越感觉、思维的直觉。

德性所知

张载认识论用语。详“见闻之知”。

天泉证悟

又称“天泉证道”。指明王守仁在浙江会稽天泉桥上与大弟子钱德洪、王畿就“四句教”的师徒对话。守仁曾将其为学宗旨概括为“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传习录下》）。因有王门“四句教”之称。后王畿与钱德洪对此教语的含义发生争论。钱认为此为师门定本，一毫不可更易。王则谓“此恐未是究竟话头。若说心体是无善无恶，意亦是无善无恶的意，知亦是无善无恶的知，物亦是无善无恶的物矣”（同上）。认为其师立教随时，此为“权法”，不是正法。嘉靖六年（1527）九月，守仁受命征思田。行前夜坐天泉桥上，钱、王以所见请益，他指出二人见解，“相资为用，不可各执一边”。并谓：“吾教法原有此两种。四无之说为上根人立教，四有之说为中根以下人立教。上根者，即本体便是工夫，顿悟之学也。中根以下者，须用为善去恶工夫，以渐复其本体也”（《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二》）。此段回答被王门称为“天泉证道”。孙奇逢《理学宗传》称为“天泉证悟之论”。

越中良知

即“越中良知说”。明王策的哲学、教育观点。王为山阴（今浙江绍兴）人，故称。他曾师事王守仁，认为王的“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的“四句教”是“权法，未可执定”（《王龙错先生全集·天泉证道记》）。提出“良知”就是“心之本体”只要“顿悟”即可，“悟得心是无善无恶之心，意即无善无恶之意，知即无善无恶之知，物即无善无恶之物”（同上）。主张从“心”上立根，断言“良知一点虚明，便是入圣之机，时时保住此一点虚明，不为旦昼桔亡，便是致知”（《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二》）。把王守仁的“良知”说进一步推向禅学。

淮南格物

明王良的哲学、教育观点。王为泰州车场（今江苏东台）人，地处淮南，故称。他师事王守仁，将其“良知”与“百姓日用”之说等同，提出“百姓日用即道”（《心斋先生全集·语录》）。主张从日常生活中贯彻封建伦理道理，也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物质欲望的合理性。又解释《大学》“格物”：“格物之物，即物有本末之物”；“‘格’如格式之格，即‘繁矩’之谓”（《答问补遗》）。认为“安身”为“天下之本”，是“矩”；家、国家、天下是“末”，是“方”。矩正则方正。提出“格物，知本也。立本，安身

也。安身以安家而家齐，安身以安国而国治，安身以安天下而天下平也”（《心斋语录》）。把“安身立本”作为道德修养、齐家治国的出发点。后称此观点为“淮南格物说”。

道德

“道”原指人行的道路，上升到哲学范畴，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其中，指整个宇宙或自然界运动规律的称“天道”；指社会运动规律的称“人道”。“德”与“得”意思相近，指主体的人对“道”的获得。由于“道”是事物运动的规律，获得了它，自然妥善地待人接物。因此，“德”有办事得宜的意思。孔子主张“志于道，据于德”以论语·述而》）。“道”指理想人格或社会图景，“德”指立身根据和行为准则。孟子继承孔子的思想，也主张“尊德乐道”（《孟子·公孙丑下》）。儒家以仁义为道德的重要内容。《礼记·曲礼上》：“道德仁义，非礼不成”。道家把“道”作为万物的本原，把“德”作为“道”的作用之具体表现。《老子》：“道生之，德畜之……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庄子提出“德兼于道”。要求“通乎道，合乎德，退仁义，宾礼乐”。并认为道德的根本属性是虚静无为，“恬淡寂寞，虚无无为，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质也。”韩非继承和发挥了道家的思想，提出“道有积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认为德是道的功用。儒家后学对“尊道贵德”有不同解释。《礼记·中庸》：“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则以“道”为伦理规范，以“德”为行道之品质。宋代理学家对道德亦有不同解释。张载认为德是气的本质，而道是气的变化过程，道与德统一于气。朱总认为人心识得天理即为德。

天德

先秦各学派称自己所提出的道德观念和政治理想。《庄子·天地》：“玄古之君天下，无为也，天德而已矣。”《墨子·天志中》。“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无所不利，是谓天德。”《荀子·王制》：“夫是之谓天德，是王者之政也。”理学家所说的天赋道德。程颐说：“人心莫不有知，惟蔽于人欲，则亡天德也”（《二程遗书》卷十一）。朱熹认为，人伦道德乃自天德而来：“盖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贞，而元无不统。……故人心其德亦有四，曰仁、义、礼、智，而仁无不包”（《仁说》）。

玄德

幽深的德。道家用语。《老子·五十一章》：“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又第十章王弼注：“不塞其原，则物自生，何功之有。不禁其性，则物自济，何为之恃。物自长足，不吾宰成，有德无主，非元（玄）而何。此言元德皆有德而不知其主。”老子认为，这是道的本质。

礼有三本

礼有三种本源。《荀子·礼论》：“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缺少一面），焉（则）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

礼

泛指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最初指祭神的器物和仪式。周代把礼从仪式中区别出来，发展成为“君君、臣臣、

父父、子子”的等级制度和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认为“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春秋末期，孔子推崇周礼，主张对“民”“齐之以礼”，提出“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以仁保证礼的实行。老子则认为“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战国末，荀子提出“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荀子·劝学》），赋礼以法的含义，主张以法辅礼。汉儒对礼作了进一步的论述，认为“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记·曲礼》），“礼也者，理也”（《礼记·仲尼燕居》），并对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宦学事师、班朝治军、莅官行法、祷祠祭祀、供给鬼神、婚姻丧葬等，做了具体规定。朱熹认为“礼谓之天理之节文者，盖天下皆有当然之理，但此理无形无影，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教有规矩，可以凭据，故谓之天理之节文”（《朱子语类》卷四十二）。*六艺的组成部分。

礼教

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贵族宗法等级制度而制定的礼法教条。《列子·杨朱》：“卫之君子多以礼教自持。”礼的教育。孔子教人，主张“导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又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后因称以礼教人为“礼教”。《礼记·经解》：“恭俭庄敬，礼教也。”

礼器

亦称“彝器”。古代贵族在进行祭祀、丧葬、朝聘、征伐和宴享、婚冠等礼仪所使用的器皿。如鼎、鬲、簠、簋、豆、钟等。《史记·孔子世家》：“适鲁，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礼记》篇名。郑玄注：“礼器言礼使人成器，如耒耜之为用也。人情以为田，修礼以耕之。”

礼治

儒家政治思想。指治理国家须靠维护贵族等级秩序的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孔子说：“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荀子也主张以礼治天下：“故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荀子·修身》）。

正名

指辨正名称、名分，使名实相符。《论语·子路》：“必也正名乎！”孔子认为为政首先必须正名，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主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都要严格遵守应有的等级名分，不得逾越。《荀子》有《正名》篇，要求“制名以指实”。分名称为四类：“刑名”、“爵名”、“文名”、“散名”。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礼仪）从礼，散名（杂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夏之成俗曲期。正名的目的是“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后扩大为力求辨正一切事物的名称。

五美

五种美好的品德。《论语·尧曰》：“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子张曰：‘何谓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

名法

名分与法制。《尹文子·大道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国，万物所不能乱。”名家、法家之合称。《史记·太史公自序》：“其（道

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汉书·艺文志》:
“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清严复《论中国教化之道》:
“秦并天下……黜儒术而任名法。”

无为

顺其自然,不妄为。道家用语。《老子》第二章:“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又第四十三章:“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又第五十七章:“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老子主张顺其自然,不作不必要的作为,以之为政,以之教民,可以达到安平和谐。

仁术

指用来实现“仁政”的策略。详“仁政”

王者师

行仁政之君的师法。《孟子·滕文公上》:“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朱熹注:“滕国褊小,虽行仁政,未必能兴王业。然为王者师,则虽不有天下,而其泽亦足以及天下矣。”

德教

道德教化。《孟子·离娄上》:“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汉书·董仲舒传》:“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

儒术

儒家学术。《荀子·富国》:“儒术诚行,则天下大而富。”《汉书·公孙弘传》:“弘习文法吏事而又缘饰以儒术。”参见“儒家”。

卫道

维护儒家正统理论。唐韩愈作《原道》,攘斥佛老,保卫儒学。称孔子仁义之道,乃上继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后,孟轲独得其宗;轲死,不得其传。韩愈以上继孟子自命,倡“文以载道”,发起古文运动,志欲“障百川而东之,回狂澜于既倒”(《进学解》)。宋朱熹推崇韩愈道统之说,谓“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大学章句序》)。当世之人则称“朱熹《四书》以备劝讲,卫道之功莫大焉”(《宋史·刘传》)。

十六字心传

简称“心传”。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宋儒认为此十六字为古圣贤尧、舜、禹心心相传的修身治国的纲领。

心传

即*十六字心传。

士

能任事的男子。先秦时期居贵族的最下层。《孝经·士章》邢昺疏:“次卿大夫者,即士也。……《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春秋时,多为卿大夫之家臣。《礼记·杂记》“士次于公馆”郑玄注:“士谓邑宰也。”《礼器》:“子路为季氏宰。”郑玄注:“宰,治邑吏也。”也有参加农业生产的。《礼记·少仪》:“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郑玄注:“士禄薄,子以农事为业。”已达结婚年龄的已婚或未婚的男子。《诗·郑风》:“女曰鸡鸣,士曰昧旦。”

郑玄笺：“云此夫妇相警觉以夙兴。”孔颖达疏：“士者，男子之大号。”《荀子·非相》：“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杨倞注：“士者，未聚妻之称。”从事道艺的知识分子。《穀梁传·成公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范宁集解：“士民，学习道艺者。或专指有德行者。”《论语·子路》：“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已有耻，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邢昺疏：“士，有德之称。”掌刑狱之官。《书·尧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孔安国传：“士，理官也。”兵士。《国语·齐语》：“士乡十五。”韦昭注：“此士，兵士也。”《左传·定公十一年》：“士兵之。”杜预注：“以兵击莱人。”或专指车兵。《吕氏春秋·简选》：“锐卒千人。”注：“在车曰士，步曰卒。”

养士

以士为师友，以发挥智囊团的作用。春秋时期，养士最早的是齐国。齐桓公养游士八十人，并用管仲为相，成为第一个霸主。越王勾践为复仇灭吴，养“君子六千人”，成为春秋时期最后一个霸主。战国时期，各国诸侯从列国兴衰中逐渐认识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竞相养士。魏文侯礼贤下士，任李悝为相，尊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禽滑釐等人为师友，使魏成为战国初期最强盛的国家。稍后的田齐，创办稷下学宫，广揽天下名士，当时儒、道、法、阴阳等学派的代表人物，多带弟子至齐，讲学于稷下，将养士发展为设学育士。不仅公室养士，私门也步公室后尘。春秋末期，鲁国执政大夫季昭子“养孔子之徒，所朝服而与坐者以十数。”战国时养士最有名的是“四公子”：田文、赵胜、魏无忌、黄歇，莫不养士数千。私门与公室之间，在养士上也有竞争，故公室不能容便走私门。士的流品益趋复杂。有文士、武士，也有“鸡鸣狗盗”之徒。养士制度促进了百家争鸣和文化教育的发展。

布衣

布制的衣服。《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中》：“布衣不完，蔬食不饱，蓬户穴牖，日孜孜上仁。”《史记·鲁周公世家》：“（季）平子布衣跳行，因六卿谢罪。”《后汉书·礼仪志下》：“佐史以下，布衣冠帻。”平民；庶人。布衣为庶人所服，故称。西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古者庶人耄老而后衣丝，其余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一般士人在入仕之前亦称“布衣”。《荀子·大略》：“古之贤人，贱为布衣，贫为匹夫。”《史记·孔子世家赞》：“孔子布衣传十余世，学者宗之。”《史记·李斯传》：“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

性

古代指人的天赋素质。《孟子·告子上》：“生之谓性。”《庄子·庚桑楚》：“性者，生之质也。”《荀子·性恶》：“性者，本始材朴也。”参见“人性论”。

性命

中国古代教育哲学范畴。性一般指天生的资质或天然的特质。命的本意为令，后泛指超越人事之外加力量。人只能被动接受而无法干预。《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汉郑玄注：“天命谓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谓性命。……《孝经说》：性者生之质；命，人所禀受，度也。”即性是天生的资质，是禀受天命而形成者。孟子说：“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孟子·尽心上》）。即命是超越人事为天

所决定的，性是天赋予的，因而修身养性就是对待天命的最好方式。《易·乾象》：“乾道变化，各正性命。”唐孔颖达疏：“言乾之为道，使物渐变者，使物卒化者，各能正定物之性命。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即天道的运动变化，使人与物获得各自的性命，其中性为天生资质，命为生来禀受的贵贱夭寿之类的非自己所能改变的东西。荀子说“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节遇谓之命”（《荀子·正名》）。即生来所具有的东西叫做性，恰好遇到的东西属于命。汉董仲舒说“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行；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天人三策》）。“天之为人性命，使行仁义而修可耻”（《春秋繁露·竹林》）。即命是上天的命令或安排，性是生来具有的未经人力改变的东西，亦属于上天所赋。东汉王充说“命谓初所禀得而生也。人生受性，则受命矣。性、命俱禀，同时并得，非先禀性，后乃受命也”。“王者一受命，内以为性，外以为体”（《论衡·初禀》）。“命则性也”（《论衡·命义》）。即性是天生的禀赋或天生的资质。由于人一受命，命也成了人的禀赋，故命也可称之为性。但他认为二者又有一定区别，“性与命异，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论衡·命义》）。唐李翱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性者，天之命也”（《复性书中》）。宋张载说“天授于人则为命，人受于天则为性”（《张子语录中》）。程颐说“心即性也。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遗书》卷十八）。朱熹说“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中庸章句》）。“自理而言谓之天，自禀受而言谓之性”（《孟子集注·尽心上》）。明王守仁说：“性一而已，自其形体也谓之天，主宰也谓之帝，流行也谓之命，赋于人也谓之性，主于身也谓之心”（《传习录上》）。明清之际王夫之说“天命之人者为人之性，天命之物者为物之性”（《读四书大全说·中庸》）。“在天谓之理，在天之授人物也谓之命，在人受之于气质也谓之性”（《读四书大全说·论语·阳货》）。

性情

中国古代教育哲学范畴。性一般指人的自然资质或天赋素质，情指好、恶、喜、怒、哀、乐等情感。先秦荀子认为：“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荀子·正名》）。即性是天生的，情是性的基本内容。认为如“从天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所以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后天人为）也”（《荀子·性恶》）。汉董仲舒认为“性者生之质也，情者人之欲也”（《对策》）。即认为性是天生的资质，情是人的本能需要，是人性的主要内容，情既有贪欲，故性不能尽善（“圣人”除外）。“情亦性也，谓性已善，奈其情何”（《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王充反对董仲舒的上述观点。认为人之情性，同生於阴阳，如“玉生於石，有纯有驳”，性与情皆有善恶，而不能说性本善，恶由情生。魏晋时期王弼认为人性是美好的、合理的，而情则有可能为物所累，故应像圣人一样，“应物而无累于物”（《三国志·魏书·钟会传》注引《王弼传》）。嵇康认为情是性的主要内容，是合理的，不需要名教约束，“六经以抑引为主，人性以从欲为欢，抑引则违其愿，从欲则得自然。然则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经；全性之本，不须犯情之礼律。”（《难自然好学论》）郭象认为人情有害于人性，主张无情无欲，如同槁木死灰，“无情之至则爱

恶失得无自而来”（《庄子·庚桑楚注》），就可超越是非，玄同彼我、保持其自然之性。唐韩愈继承并发展董仲舒的性三品说，提出性与情皆分为三品，“性也者，与生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情者七。”认为上品之性是善的，中品之性可导而上下，下品之性为恶。情品的上下根据性品的上下而定：上品之情“动而处中”；中品之情“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品之情“直情而行者也”。情性上品的人“就学而愈明”，情性居下品的人“畏威而寡罪”，因此“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原性》）。韩愈的学生李翱明确地提出性善情恶说，“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皆情之所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过也；七情循环而交来，故性不能充也”（《复性书上》）。因此，主张灭情复性，“妄情灭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虚，所以谓之能复其性也”（《复性书中》）。北宋王安石反对性善情恶说，认为性情是统一的。“喜、怒、哀、乐、好、恶、欲未发于外而存于心，性也；喜、怒、哀、乐、好、恶、欲发于外而见于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性情》）。情接触外物而发，故可善可恶，性未发于外而存于心，则无所谓善恶，“性生乎情，有情，然后善恶形焉，而性不可以善恶言也”（《原性》）。宋儒对性情的看法，不外乎性善情恶论或性情善恶一致论两种，他们提出气质之性与义理之性（天地之性）以解释善恶的根源，在教育哲学上也影响极大。

继善成性

语出《易·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认为道具有既对立又统一的阴阳两个方面，阴阳在运动变化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东西具有善的性质，它所成就的东西就是人或物的天性。明清之际王夫之说“人物有性，天地非有性。阴阳之相继也，其未相济也，不可谓之善。故成之而后性存焉，继之而后善著焉……故成之者人也，继之者天人之际也。天则道而已矣。道大而善小，善大而性小。道生善，善生性。”即阴阳的运动变化就是天道的运动变化，天道与人物相授受之际所生出的东西是善，此善凝结于人物而成为人物之性。并由此认为“继之则善矣，不继则不善矣。天无所不继，故善不穷。人有所不继，则恶兴焉”（《周易外传》卷五）。

性习

天性与习染。《论语·阳货》：“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荀子·儒效》：“注错（举止行为）习俗，所以化性也……人积耨耨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反（贩）货而为商贾，积礼义而为君子。”都认为人的个性的差异主要是环境和教育的影响造成的。

习与性成

《尚书·太甲》：“兹乃不义，习与性成。”明清之际王夫之《尚书引义·太甲二》：“习与性成者，习成而性与成也。”意谓环境习染变化了，人性也随之而变化；人随习染履践而改变人性，则不断履践，人性亦随之而不断日新。

习惯

惯亦作贯。习于旧贯，习于故常。《大戴礼·保傅》：“少成若性，习贯之为常。”《汉书·贾谊传》：“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

少成若天性

谓自幼形成的习惯，好像天性一样。《大戴礼记·保傅》：“少成若性，习贯之为常。”汉贾谊《新书·保傅》作“少成若天性，习惯若自然”。颜之推《颜氏家训·教子》：“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

习与智长化与心成

儒学概念。谓早期教养形成的习惯随年龄长大会养成某种较稳定的品质。朱熹《小学书题》：“古者小学，教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使其习与智长，化与心成，而无扞格不胜之患也”。清张伯行集解：“讲谓讲明其理，习谓熟于其事。……幼稚心知，未有所主，及时教之，使习于善而与智俱长，化于善而与心俱成，故无扞格不胜之患，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孔子所谓‘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

性相近习相远

孔子的人性论主张。《论语·阳货》：“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谓人的天赋素质相近，个性差异是后天习染造成。

上知下愚

“知”同“智”。天资最聪明和最愚笨的人。孔子认为二者皆先天禀赋，不可改变。《论语·阳货》：“唯上知与下愚不移。”这种看法影响深远。如颜之推说：“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颜氏家训·教子》）。韩愈认为“上之性就学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则孔子谓不移也”（《昌黎先生集·原性》）。

六蔽

孔子用语。指由于不好学而造成的六种弊病。《论语·阳货》：“子曰：‘由也！女（汝）闻六言六蔽矣乎？……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

慎染

本意为染丝应谨慎地使用染料，比喻应警惕环境的影响。《墨子·所染》：“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五入必（毕），而已则为五色矣。故所染不可不慎也”。

复归于朴

道家用语。《老子·二十八章》：“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老子认为人要像溪谷那样处于下而能涵容，返归真朴，发展人的自然本性。

无知无欲

道家用语。《老子·三章》：“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认为使民得温饱而净化其心思，常守真朴，是政教之本。

绝学无忧

道家用语。《老子·二十章》：“绝学无忧”。“学”指仁义礼乐之学。老子认为，教育在于使人顺应与复归自然，而仁义圣智礼法等知识的追求会戕害人的自然本性，产生机智巧变。

绝圣弃智

道家用语。《老子·十九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老子反对仁义圣智礼教，认为这都是扰民之政，当教人以自然无为，“见素抱朴，少思寡欲”，返归素朴本性。

绝仁弃义

见“绝圣弃智”。

绝巧弃利

见“绝圣弃智”。

不言之教

道家教育主张。《老子》第二章：“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又第四十三章：“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老子主张顺自然之道，不用政教号令，而为潜移默化之引导。

四端

孟子用语。指仁、义、礼、智四种道德观念的萌芽。《孟子·公孙丑》：“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朱熹注：“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情也。仁、义、礼、智，性也。心，绕性情者也。端，绪也。因其情之发，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见，犹有物在中而绪见于外也。……四端在我，随处发见，知皆即此推广而充满其本然之量，则其日新又新，将之不能自己者矣。”此属于先验道德论。

恻隐之心

孟子用语。意谓先天固有的同情心。《孟子·公孙丑上》：“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孟子·告子上》：“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

不忍人之心

孟子用语。即*恻隐之心。《孟子·公孙丑上》：“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赵岐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恶于人之心也。”朱熹注：“众人虽有不忍人之心，然物欲害之，存焉者寡，故不能察识而推之政事之间。唯圣人全体此心，随感而应，故其所行，无非不忍人之政也。”

羞恶之心

孟子用语。意谓先天固有的羞耻心。详“恻隐之心”。

辞让之心

《孟子·公孙丑上》：“辞让之心，礼之端也。”详“恻隐之心”。

恭敬之心

即“辞让之心”。《孟子·告子上》：“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礼也。”详“恻隐之心”。

是非之心

孟子用语。意谓先天固有的明辨是非的智慧。详“恻隐之心”。

七情

指人的喜、怒、哀、惧、爱、恶、欲七种感情。语出《礼记·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韩愈认为：“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中国古代思想家都认为，后天之恶与“七情”有关，主张整治化导。亦有提出“灭情复性”者，如李翱说：“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惧、爱、恶、欲七

者，皆情之所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故认为“妄情灭息”，方能使“本性清明”（《复性书》）。佛教以喜、怒、忧、惧、爱、憎、欲为七情。

中医有喜、怒、忧、思、悲、恐、惊七种情志。

外铄

意谓后天养成。《孟子·告子上》：“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认为，道德观念，是人类的天赋本性，其源泉在内而不在外，外物最多只能起一种引发作用。

存养

见“存心养性”。

尽心知性

孟子用语。《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认为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心，是仁、义、礼、智之端，而仁、义、礼、智是天赋予人的本性。人能尽量发挥心中的善端，就能认识本性，知性亦即知天。南宋朱熹认为，性是心中所具之理，“尽心知性”即为尽心知理，“极其心之全体而无不尽者，必其能穷夫理而无不知者也”（《孟子章句集注·尽心上》）。明王守仁则认为，性是心之体，“尽心即是尽性，惟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知天地之化育”（《传习录》上）。

尽性

儒家用语。谓发挥人和物的天赋本性。《礼记·中庸》：“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郑玄注：“尽性者，谓顺理之使不失其所也。”意即唯至诚之人始能发挥人之本性，顺应自然之理，进而发挥万物之情。朱熹《答廖子晦》：“夫性者，理而已矣……盖谓尽其所得乎己之理，则知天下万物之理初不外此。”明王守仁《答顾东桥书》：“学问思辨笃行之功……扩充之极，至于尽性知天，亦不过致吾心之良知而已。”

性伪合

荀子的人的发展观。《荀子·礼论》：“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然后成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故曰：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性伪合而天下治。”意谓人的天生资质与后天的教育等人为条件的完美结合，是形成理想人格的必要条件。

性伪分

“性”与“伪”的区别。即先天自然生成而非人为而成的东西叫做性，人有意的作为及人有意作成的东西叫做伪。《荀子·性恶》：“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天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

积渐

长期的积累习染。谓坚持不懈地学习，和环境的影响，对人性的形成有重要意义。荀子认为礼义道德等社会规范是要经过学习才有的，社会环境决定人性的好坏。《荀子》书中，“积”乃指人的主观努力，如说“圣人，人之所积”（《儒效》）；“渐”乃指客观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如言“兰槐之根为芷，其渐之滫（尿），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质非不美也，所渐者然也”（《劝学》）。学习的过程就是积与渐结合的过程。《汉书·贾谊传》：

“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积渐然，不可不察也。”

注错习俗

荀子用语。《荀子·儒效》：“注错习俗，所以化性也。”杨倞注：注错，“犹措置也”（指举止行为）。习俗，“习以为俗”。荀子重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发展的影响，认为人的性格才能的差异不是由于天性，而是后天积习造成的“人积耕耨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反（贩）货而为商贾，积礼义而为君子。”因此在教育上提出“谨注错，慎习俗”的要求。

积靡

荀子用语。《荀子·儒效》：“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杨倞注：“靡，顺也；顺其积习故能然。”于省吾云：“训靡为顺，误矣；训积为习，是也。梁启雄云：‘靡同摩。’较注义为允。《汉书·董仲舒传》：‘渐民以仁，摩民以谊。’枚乘《上吴王书》：‘渐靡使之然也’与此句同例”（《双剑谿诸子新证》）。

安久移质

荀子用语。《荀子·儒效》：“习俗移志，安久移质。”杨倞注：“习以为俗则移其志，安之既久则移本质。”谓风俗习惯能改变人的思想，长久受风俗习惯的影响就会改变人的素质。

民性

民之稟性、性情。《礼记·王制》：“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荀子·大略》：“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民受未能善之性于天，而受成性之教于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者也。”

立乐之方

先秦儒家实施音乐教育的原则。主张用艺术引导（道）人节制欲望，使之向善。《礼记·乐记》谓乐的本义就是快乐。追求快乐是人情所不能免的。快乐必表现为“声音”“动静”，表现而不加引导，就不能不产生淫乱。为防止淫乱，才制作“《雅》、《颂》之声”，使声音足以使人快乐而不流于放荡，使乐调足以激发人的善心而免受“放心邪气”的影响。并称此“是先王立乐之方”。

气禀

人出生时对气的禀受。《韩非子·解老》：“是以死生气禀焉。”认为气禀是人生命之源。王充《论衡·命义》：“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认为人的死生贵贱皆由气禀所定。宋代理学家提出人禀气而形成*气质之性。张载说：“形而后气质之性”（《张子全书·正蒙·诚明》）。二程进而认为“禀得至清之气者为圣人，禀得至浊之气者为恶人”（《遗书》卷二十二上）。认为这是人性有善恶的根源。程朱学派均持此观点。

明诚

儒学概念。语出《礼记·中庸》：“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朱熹注：“德无不实而明无不照者，圣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后能实其善者，贤人之学。由教而入者也，人道也。诚则不明矣，明则可以至诚矣。”儒家以“诚”为最高道德范畴和修身的根本原则。认为圣人本性“诚明”，代表“天道”。一般人则须通过教育，穷理尽性，方能由明至诚，达到“天道”的境界。

六欲

人的六种欲望。所指不一。《吕氏春秋·贵生》：“所谓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高诱注：“六欲：生、死、耳、目、口、鼻也。”即欲生、恶死、耳欲五声、目欲五色、口欲五味、鼻欲芬香等六种欲望。陈奇猷校释引范耕研曰：“六欲未审何指。《春秋公羊传》、《白虎通义》均以喜、怒、哀、乐、爱、恶为六情。情与欲本可通，又本书《情欲篇》正以情解欲，则六欲殆即六情。若高氏所谓生、死、耳、目、口、鼻六者，后四者固见上文，而加入生、死二欲以足其数，殊无所本。且生固可欲，而死又乌可谓为欲耶？故知高说非也。”陈则认为高注不误，谓“当在‘迫生’之下而生时，欲死而不可得，故死亦是一欲。”

学达天性

《吕氏春秋》关于教育作用的观点。认为教育的作用在于使人先天禀赋的潜在能力得到充分发挥。《吕氏春秋·尊师》：“且天生人也，而使其耳可以闻，不学，其闻不若聋；使其目可以见，不学，其见不若盲；使其口可以言，不学，其言不若（暗，不能言）；使其心可以知，不学，其知不若狂。故凡学，非能益也，达天性也。能全天之所生而勿败（毁）之，是谓善学。”

利人莫大于教

语出《吕氏春秋·尊师》：“义之大者，莫大于利人，利人莫大于教。”反映先秦儒家对教育的高度重视。

成身莫大于学

语出《吕氏春秋·尊师》：“知之盛者，莫大于成身，成身莫大于学。”强调好学对修养身心的重要作用。反映先秦儒家对教育的重视。

渐渍

浸润。逐步受到沾染和感化。《史记·礼书》：“自子夏，门人之高弟也，犹云‘出见纷华盛丽而说（悦），入闻夫子之道而乐，二者心战，未能自决’，而况中庸以下，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乎？”王充《论衡·率性》：“教导以学，渐渍以德，亦将日有仁义之操。”《三国志·魏书·刘劭传》：“渐渍历年，服膺弥久。”

教习

教育、习惯与环境的影响。《汉书·贾谊传》：“夫胡粤之人，生而同声，嗜（嗜）欲不异，及其长而成俗，累教译而不能相通，行者（有）虽死而不相为者，则教习然也。”教导；教学。梁简文帝《征君何先生墓志》：“聚徒教习，学侣成群。”训练演习。《后汉书·孝顺帝纪》：“调五营弩师、郡举五人，令教习战射。”学官名。明宣德设学士训课庶吉士，称教习。万历以后，专以礼吏二部侍郎掌教习。清沿此制，翰林院设庶常馆，以满、汉大臣各一人任教习。选侍讲侍读以下官，分司训课，名小教习。各官学也设教习。清末兴办学堂，教师沿称教习。

教令

教导；命令。《诗·小雅·隰桑》“既见君子、德音孔胶”。郑玄笺：“君子在位，民附仰之，其教令之行，甚坚固也。”《汉书·文帝纪》：“上亲劳军，勒兵，申教令。”规律；规则。《史记·太史公自序》：“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夜，二十四节，各有教令。”

圣人之性

见“性三品说”。

中民之性

见“性三品说”。

斗筭之性

见“性三品说”。

三性

汉王充《论衡·命义》：“亦有三性，有正，有随，有遭。正者，禀五常之性也；随者，随父母之性；遭者，遭得恶物象之故也。”（黄晖校释：“故字疑涉下文衍；‘象之’二字又倒。”）

性知

谓得之于自然的知觉。《论衡·实知》：“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知者。”又“王莽之时，勃海尹方年二十一，无所师友，性知开敏，明达六艺。”

知物由学

王充《论衡·实知篇》：“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学之乃知，不问不识。”谓人的知识、学问都是学习的成果，反对“生而知之”的主观唯心论。认为天地之间没有先知先觉、生而知之的人，“天地之间，含血之类，无性（生）知者”。即使是圣人也是学以致圣，“所谓圣者，须学以圣。”

立言助教

古代文学术语。谓立言著文的目的在于辅助教化。葛洪《抱朴子·应嘲篇》：“制器者珍于周急，而不以朱饰外形为善；立言者贵于助教，而不以偶俗集誉为高。若徒阿顺谄谀，虚美隐恶，岂所匡失弼违，醒迷补过哉？”

中庸必教

谓世之中材须经教化。《后汉书·杨终传》：“终以书戒马廖云：‘上智下愚，谓之不移；中庸之流，要在教化。’”《颜氏家训·教子》：“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

近朱者赤

指环境对人影响甚大。晋傅玄《太子少傅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无赋

指天生的资质和才能。《旧唐书·僖宗纪》：“天赋机谋”。王廷相说：“圣愚之性，皆天赋也”（《慎言·问成性篇》）。理学家用指禀赋自天的人性。朱熹说，“天以阴阳五行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中庸章句》）。

才能

才智与能力。《管子·八观》：“权重之人，不论才能而得尊位，则民倍本行而求外势。”《商君书·农战》：“今上论才能知（智）慧而任之。”汉桓宽《盐铁论·除狭》：“古之进士也，乡择而里选，论其才能，然后官之。”《史记·秦始皇本纪》引汉贾谊《过秦论》：“才能不及中人”，《文选》作“材能”。汉王充《论衡·定贤》：“夫贤者，才能未必高也而心明。”《后汉书·班固传》：“惟宽和容众，不以才能高人。”有才智与能力之人。《北史·魏纪三》：“朕今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拥于下位。”宋王安石《上富相公书》：“某不肖，当朝廷选用才能、修举法度之时，不以罪废而蒙器使，此其幸固已多矣。”

才气

才能，气概。《史记·项羽本纪》：“籍长八尺余，力能扛鼎，才气过人。”《史记·李将军传》：“李广才气，天下无双。”《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评》：“诸葛恪才气干略，邦人所称。”明方孝儒《赠卢信道序》：“负才气者以豪放为通尚，富侈者以骄佚自纵。”

才力

才能，能力。意指人之智能之最大极限。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所以自惟，上之不能纳忠效信，有奇策才力之誉。”魏曹植《求自试表》：“志或郁结，欲逞其才力，输能于明君也。”唐白居易《和微之诗》：“及遭荣遇来，乃觉才力羸。”实力，材力。《晋书·长沙王义传》：“义身長七尺五寸，开朗果断，才力绝人，虚心下士。”

天资

天生的资质。《史记·商君传》：“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三国志·吴书·吴主传》：“惟君天资忠亮，命世作佐。”《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文帝天资文藻，下笔成章。”

资质

人的禀赋或素质。《盐铁论·相刺》：“所谓文学高第者，智略能明先王之术，而资质足以履行其道。”《后汉书·刘向传》：“资质淑茂，道术通明。”

心灵

思想与感情。《梁书·钟嵘传》：“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非长歌何以释其情？”佛道指人的意识、精神。《参同契》：“神明或告人兮，心灵本自悟。”《楞严经》：“汝之心灵，一切明了。”

气质之性

又称“气禀之性”。理学概念。与“天命之性”、“天地之性”相对。张载提出：“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正蒙·诚明》）。二程赞同此说。认为“论性不论气，不备；论气不论性，不明。二之则不是”（《二程遗书》卷六）。“性即是理，理则自尧舜至于涂人，一也。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于浊者为愚”（《二程遗书》卷十八）。明确将人性分为“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天命之性”即“理”，即“五常”。圣人、凡人皆同。“气质之性”，亦称“才”，则因人出生时所禀气之清浊而异，但均可通过教育和自身的努力而发生变化。朱熹说“论性不论气，则无以见生质之异；论气不论性，则无以见义理之同”。“性只是理，然无那天气地质，则此理无安顿处。但得气之清明，则不蔽锢此理，顺发出来。蔽锢少者，发出来的天理胜；蔽固多者，则私欲胜。便见得本原之性，无有不善”（《朱子语类》卷四）。并进而认为人的性格刚柔、资质聪愚贤不肖、寿命长短、身份贵贱等，皆由“气质之性”所决定。但又强调气质可变，并据以论证教育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天命之性

又称天地之性、义理之性。理学概念。详“性即理”、“气质之性”。

天地之性

见“气质之性”。

义理之性

见“气质之性”。

道心

语出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危，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宋儒认为道心与性命、天理相关。程颢说“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程氏遗书·卷十一》）。朱熹说“心之虚灵知觉，一而已矣，而以为有人心、道心之异者，则以其或生于形气之私，或原于性命之正，而所以为知觉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难见耳”（《中庸章句序》）。又说“此心之灵，其觉于理者，道心也；其觉于欲者，人心也”（《朱文公文集·答郑子上》）。须通过“穷天理，灭人欲”的为学和实践，“使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焉，则危者安、微者著，而动静云为自无过不及之差矣”（《中庸章句序》）。陆九渊不同意“人心”、“道心”的划分，认为心只有一个，他说“《书》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解者多指人心为人欲，道心为天理，此说非是。心一也，人安有二心”（《陆九渊集》卷三十四《语录上》）。参见“人心”。

人心

语出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孔颖达疏以“民心”释“人心”，谓：“民心惟甚危险，道心惟甚幽微；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本义是站在君主的立场，就如何治民而言。朱熹用理学的观点解释，认为“人心”“生于形气之私”，“危殆而不安”，“虽上智不能无人心”（《中庸章句序》）。又认为人心虽与私欲、物欲有关，但其本身并非现实之恶，而包涵为善为恶的两种可能：“人心者，气质之心也，可为善可为不善”（《朱子语类》卷七十八）。意即人心若流于私欲、物欲，则为恶；若“听命”于道心，则所发无不善。参见“道心”。

未发已发

语出《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理学家对此有多种解释。程颐说：“存养于未发之前”，“善观者却于已发之际观之”杨时、罗从彦、李侗等强调“于静中体认大本未发时气象。”张栻则主张于已发处察识。朱熹先是悟出：“心为已发，性为未发”，史称“丙戌之悟”。既然心为已发，为学之功固在“省察已发”，而非“体验未发”。后经反复沈潜，认为“心为已发”与《中庸》本文相去已远，即承认心有未发已发两种不同状态：“以思虑未萌、事物未至之时为喜怒哀乐之未发”（《与湖南诸公论中和第一书》）；反之，则为已发。史称“己丑之悟”。

继天立极

理学概念。朱熹《大学章句序》：“天必命之以为亿兆之君师，使之治而教之，以复其性，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所以继天立极。”人极，为人的准则。意谓圣人施教化、立人伦准则是根据天命。

日生日成

见“日新其性”。

日新

谓宇宙间一切事物，天天都在变化更新。《礼记·大学》：“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易·系辞上》：“日新之谓盛德。”《易·大畜象》：“日新其德。”西汉扬雄《法言》：“使之利其仁，乐其义，厉之以名，引之以美，使之陶陶然之谓日新。”北宋张载《正蒙·大易》：“富有者，大无外也；日新者，久无穷也。”明清之际王夫之解释为“阴阳一太极之实体，唯其充满于虚，故变化日新”（《张子正蒙注·太和篇》）。进

一步指出了宇宙万事万物乃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变化过程。要人们顺应外界变化，“推故而别致其新”（《周易外传》卷二）。由此出发提出“日新其性”的人性论和“习与性成”的教育观。参见“日新其性”、“习与性成。”

新故相资

新的东西与旧的东西相互资助，旧为新之基础，新是旧的发展。明清之际王夫之以此说明人的发展过程。认为天是万物之源，人之性为天所命，或曰为天所授。“天则道而已矣。”在天（道）人相授受之际，道生出了善，此善凝结而形成人之性。天每日相授不已，故能不断地生出善。而人不能不断地继天所授来保存、扩充善性，故产生了恶。人如能不断地继天所授来保存、扩充善性，使得“新故相资而新其故”，就是知性、知善、知天，就可以成为圣人（《周易外传》卷五）。

以理杀人

清戴震对宋代理学家“存天理灭人欲”说的批判。程朱理学，把理与欲二者对立起来，所谓“不出于理，则出于欲，不出于欲，则出于理”；“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戴氏认为理本是事物的分理、条理，并不神秘，而情欲则是人人具有的，它们的关系是“欲其物，理其则”；“欲不可无，理存乎欲”；“理者，情之不爽失者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孟子字义疏证》）。而程朱理学却离开人的生活实际去讲“理”，把人的正常生活也看做“人欲”，“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伊川语录》）。戴氏认为这就是以理杀人。他说“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孟子字义疏证》）。

目的任务

神道设教

按照自然的神妙法则实施教化。《易·观》：“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唐孔颖达疏：“天既不言而行，不而为而成，圣人法则天之神道，本身自行善，垂化於人，不假言语教戒，不须威刑恐逼，在下自然观化服从，故云天下服矣。”后指利用鬼神之道以治人。南朝梁萧琛《难范缜神灭论》：“若乃春秋孝享，为之宗庙，则为圣人神道设教，立礼防患。”

学古入官

先学古训，然后作官。《尚书·周官》：“学古入官，议事以制，政乃不迷。”孔安国传：“言当先学古训，然后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义，议度终始，政乃不迷错。”

宦学事师

已仕者拜师以学仕官之职事。《礼记·曲礼上》：“宦学事师，非礼不亲。”孔颖达疏引熊安生曰：“官（宦），谓学仕官之事；学，谓习学六艺。”

文教

古指礼乐法度，文治教化。《书·禹贡》：“三百里揆文教。”孔安国传：“揆，度也。度王者文教而行之。”汉荀悦《申鉴·政体》：“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备以秉其威。”今指文化教育。

风教

讽谕化育。《诗·周南·关雎序》：“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唐孔颖达疏：“风训讽也，教也。讽谓微加晓告，教谓殷勤诲示。讽之与教，始末之异名耳。” 风俗教化。《史记·五帝本纪》：“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颜氏家训·序致》：“吾家风教，素为整密。”

教化

政教风化；教育感化。《诗·周南·关雎序》：“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礼记·经解》：“故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

致乐治心

指乐教的目的在教化民心。《礼记·乐记》：“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乐也者，圣人之所以乐也，而可以善民心。”

化民成俗

儒家用语。谓在位者通过教育和自身的行为示范以转变社会风尚。《礼记·学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孔颖达疏：“谓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欲教化其民，非学不可……学则博识多闻，知古知今，既身有善行，示民轨仪，故可以化民成俗也。”

风化

感化。《论语·颜渊》：“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汉书·礼乐志》：“盛揖攘之容，以风化天下。” 风俗、教化。《汉书·薛宣传》：“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任重职大，非庸才所能堪。”

圣人

古代推崇的最高人格。《诗·大雅·桑柔》：“维此圣人，瞻言百里；维彼愚人，覆狂以喜。”将“圣人”与“愚人”并提，意指通达明哲之人。《书·洪范》：“睿作圣”，亦以敏慧释“圣”。《说文解字》：“圣，通也。”春秋战国时期，不同的学派对“圣人”有不同理解，孔子把传说中的尧、舜、禹作为理想的圣人，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论语·季氏》）。孟子说“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孟子·万章下》）；并肯定“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荀子说“圣也者，尽伦者也”（《荀子·解蔽》）；“故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也”（《荀子·性恶》）。道家否定儒家积极有为的人生理想，主张无为而治，“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老子》第二章）；“圣人去甚、去奢、去泰”（《老子》第二十九章）。庄子称儒家的“圣人”为“大盗”，“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彼圣人者，天下之利器也，非所以明天下也。故绝圣弃知，大盗乃止”（《庄子·胠篋》）。墨家把兴国利民者赞为圣人，“圣人为政一国，一国可倍也……圣王为政，其发令兴事使民用财也”（《墨子·节用》）。法家则把明法用术之典范称为圣人，“圣人者，审于是非之实，察于治乱之情也。故其治国也，正明法，陈严刑”（《韩非子·奸劫弑臣》）。自汉武帝独尊儒术，儒家圣人观得到进一步阐发，董仲舒说“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行”（《举

贤良对策》三)；“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是以禹继舜，舜继尧，三圣相受而守一道”(同上)。此后“圣人”愈益神化，《白虎通·圣人》：“圣人者何？圣者通也，道也，声也，道无所不通，明无所不照，闻声知情，与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时合序，鬼神合凶吉。”韩愈说“如古之无圣人，人之类灭久矣”(《原道》)。周敦颐说“圣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蕴之为德行，行之为事业”(《周子通书》)。二程说“大抵尽仁道者，即是圣人”(《二程遗书》卷一八)。程颐在《颜子所好何学论》中说：“颜子所独好者何学也？学以至圣人之道也。”其后，朱熹、陆九渊、王守仁虽学术观点不同，但均以“穷天理，灭人欲”为旨归，以成就圣人为最高的道德境界和人生理想。

哲人

才能见识超越平常的人。《诗经·小雅·鸿雁》：“维此哲人，谓我劬劳。”郑玄注：“此哲人谓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礼记·檀弓上》：“孔子蚤(早)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依)？夫子殆将病也！’……盖寝疾七日而没。”

贤人

指有德者。与“不肖者”相对。《韩非子·难势》引《慎子》曰：“贤人而诤于不肖者。”《诗·国风·兔置序》：“关雎之化行，则莫不好德，贤人众多也。”

三不朽

指立德、立功、立言。《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孔颖达疏：“立德，谓创制垂法，博施济众；立功，谓拯厄除难，功济于时；立言，谓言得其要，理足可传。”

五材

原指将领的五种材质，即勇、智、仁、信、忠。《六韬·龙韬·论将》：“太公曰：‘将有五材十过。’武王曰：‘敢问其目。’太公曰：‘所谓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后世引为衡量将才的标准。

君子

西周、春秋时对贵族的通称。《书·无逸》：“君子所其无逸”。孔颖达疏引郑玄曰：“君子，止谓在官长者。”《国语·鲁语上》：“君子务治，小人务力。”春秋末年以后，“君子”与“小人”逐渐成为“有德者”和“无德者”的称谓。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论语·卫灵公》)。

君子儒

指见识高明、才德兼备的儒生。《论语·雍也》：“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宋朱熹集注引程子曰：“儒者之称。”清刘宝楠正义：“君子儒，能识大而可大受；小人儒，则但务卑近而已。君子、小人，以广狭论，不以邪正分。”

小人

与君子相对，有德者为“君子”，无德者为小人。《论语·颜渊》：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统治者为“君子”，被统治者“小人”。《论语·宪问》：“君子而不仁者有矣乎？未有小人而仁者者也。”

小人儒

见“君子儒”。

成人

德才兼备的人。语见《论语·宪问》：“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

君子不器

有“道”者不拘于一材一艺。语出《论语·为政》：“子曰：君子不器。”朱熹注：“器者，各适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体无不具，故用无不周，非特为一材一艺而已。”

大道不器

大道，指儒家的“仁义之道”。不器，不拘于一材一艺。《礼记·学记》：“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约，大时不齐。察于此四者，可以有志于学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谓务本。”郑玄注：“谓圣人之道不如器施于一物。本立而道生，言以学为本，则其德于民无不化，于俗无不成。”

狂狷

古代教育术语。过于激进和洁身自好。语出《论语·子路》：“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何晏集解引包咸曰：“狂者进取于善道，狷者守节无为。”“中行，行能得其中者。”《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如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洁之士而与之，是狷也，是又其次也。”

庶富教

孔子关于教育和经济的关系的论点。《论语·子路》：“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孔子认为，要治理好一个国家，有了众多的人口，就要努力发展经济，使它富足起来；已经富裕了，就要施行教化。

先进

与“后进”相对。语出《论语·先进》：“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朱熹注：“先进后进，犹言前辈后辈。野人，谓郊外之民。君子谓贤士大夫也。”刘宝楠正义：“野人者，凡民未有爵禄之称也。春秋时，选举之法废，卿大夫皆世爵禄，皆未尝学问，及服官之后，其贤者则思为礼乐之事，故其时后进于礼乐为君子。君子者，卿大夫之称。”杨伯峻谓“先进”、“后进”，解释有异。他采用刘宝楠说而略有取舍，语译为：“先学习礼乐而后做官的是未曾有过爵禄的一般人，先有官位而后学习礼乐的是卿大夫的子弟。如果要我选用人才，我主张选用先学习礼乐的人”（《论语译注》）。

庠序之教

指伦理道德教育。庠序，中国古代地方所设的学校。《孟子·滕文公上》：“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又《梁惠王上》：“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朱熹注：“庠以养老为义，校以教民为义，序以习射为义，皆乡学也。……伦，序也。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伦也。庠序学校，皆以明此而矣。”

大丈夫

指有大志、有作为、有气节的男子。孟子所要培养的理想人格。《孟子·滕文公下》：“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得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大人

德行高尚的人。《孟子·告子上》：“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参见“大体”。居高位的人。《易·乾》：“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孟子·尽心下》：“语大人则藐之。勿视其巍巍然。”

微明

道家用语。《老子·三十六章》：“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说明情况的发展往往势极必反，要成为一个有道之人，必明此幾微之理。

英才

优秀人才。《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

独善

不为世用，则洁身自好。《孟子·尽心上》：“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现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朱熹注：“言不以贫贱而移，不以富贵而淫，此尊德乐义见于行事之实也。”

兼善

见“独善”。

大儒

荀子所推崇的理想人物。政治上能“法后王，统礼义，一制度”。用人方面能“谄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道德品质上“志安公，行安修”，意志坚定，“天不能死，地不能埋，桀纣之世不能污”。重用大儒，能达到“天下为一，诸侯为臣”。这是荀子借此抒发其致力于社会变革、实现统一天下的政治和教育主张（《荀子·儒效》）。学识、操行卓越的儒家大师。《后汉书·郑玄传》：“游学周秦之都，往来幽并兖豫之域。获覲乎在位通人、处逸大儒。”

雅儒

高于俗儒而次于大儒的儒者。这类儒者尊崇礼义，诚信不欺，“尊贤畏法不敢怠傲”。但拘守成规，对于“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的事情，缺乏推理判断的能力。

俗儒

鄙陋的儒生。《荀子·儒效》：“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积（积蓄）足以揜其口（糊口），则扬扬如也。随其长子（指显贵人物），事其便辟（指宠幸小臣），举其上客，然（心安理得）若终身之虏而不敢有他志，是俗儒者也。”《后汉书·杜林传》李贤注引《风俗通》：“若能纳

而不能出，能言而不能行，讲诵而已，无能往来，此俗儒也。”

陋儒

学识浅陋的儒生。《荀子·劝学》：“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礼，安特将学杂（识）志，顺《诗》、《书》而已耳，则末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

真人

道家理想人格。《庄子·大宗师》：“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指顺因自然，物我两忘，超越一切现实的理想之人。

至人

道家理想人格。《庄子·逍遥游》：“至人无己”。《齐物论》：“至人神矣……死生无变于己。”

神人

道家理想人格。《庄子·逍遥游》：“神人无功。”指神通广大而无为不作的理想之人。

曲士

孤陋寡闻囿于一隅的人。《庄子·秋水》：“曲士不可语于道者，束于教也。”

方士

周代掌管王子弟和公卿、大夫的采地狱讼的官。《周礼·秋官·方士》：“方士掌都家，听其狱讼之辞，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郑玄注：“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古代求仙、炼丹、以及医、卜、星、相，遁甲、堪舆等类讲求方术的人。起源于战国齐、燕海滨地区，至秦汉渐盛。《史记·秦始皇本纪》：“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炼以求奇药。”《后汉书》有《方术列传》，谓“汉自武帝颇好方术，天下怀协道艺之士莫不负策抵掌顺风而焉。”所载事迹，颇与教育有关。如唐耘，“少游太学，习《京氏易》、《韩诗》、《颜氏春秋》，尤好灾异星占。后还乡里，教授常百余人。元初七年郡界有芝草生，太守刘祗欲上言之，以问耘。耘对曰：‘方今外戚豪盛，阳道微弱，斯岂嘉瑞乎？’祗乃止。”公沙穆，亦习《韩诗》、《公羊春秋》，好“河洛推步之术”，隐居东莱山，“学者自远而至”。董扶，“少游太学，……学图讖，还家讲授，弟子自远而至。前后宰府十辟，公车三征，再举贤良方正、博士、有道，皆称疾不就”，《郭玉传》载：“有老父，不知所出，常渔钓于涪水，因号涪翁。乞食人间，见有疾者，时下针石，辄应时而效，乃著《针经》、《诊脉法》传于世。弟子程高，寻求积年，翁乃授之。高亦隐迹不仕”。郭玉从小即拜程高为师，“学方诊六微之技，阴阳隐侧之术”，后为太医丞。汉和帝欲试之，“令嬖臣美手腕者与女子杂处帷中，使玉各诊一手，问所疾苦：玉曰：‘左阳右阴，脉有男女，状若异人，臣疑其故。’帝叹息称善。”

术士

儒生。《史记·儒林列传序》：“及至秦之季世，焚诗书，坑术士，六艺从此缺焉。”指儒生中讲阴阳灾异之人。《汉书·夏侯胜传》：“曩者地震北海、琅邪，坏祖宗庙，朕甚惧焉。其与列侯中二千石博问术士，有以应变补朕之阙，毋有所讳。”俗指占卜星相等操迷信职业的人。

天士

即方士。通晓天文阴阳术数之人。西汉时，汉武帝曾封方士栾大为天士

将军。《汉书·李寻传》：“宜急博求幽隐，拔擢天士，任以大职。”颜师古注引李奇曰：“天士，知天道者也。”

三纲领

《大学》纲领。《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朱熹注：“言明明德、新民，皆当止于至善之地而不迁。……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

明明德

发扬自身光明之德。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郑玄注：“明明德，谓显明其至德也。”朱熹注：“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为《大学》*三纲领之一。

亲民

爱民或新民。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亲民……”孔颖达疏：“在亲民者，言大学之道，在亲爱于民。”朱熹注引程子曰：“亲，当作新。”“新者，革其旧之谓也。”

至善

行为准则。《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止于至善”。“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朱熹注：“止者，必至于是而不迁之意也。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

八条目

《大学》要目。《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朱熹注：“此八者，大学之条目也。”

修身

自身道德修养。《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孟子·尽心上》：“古之人，得志泽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见於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

正心

儒家道德修养方法，谓心要端正。《礼记·大学》：“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朱熹注：“心者，身之所主也。诚者，实也。意者，心之所发也。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所谓“无自欺”，即在思想感情深处，恶恶则如恶恶臭，好善则如好好色。“诚于中而形于外。”在任何时候，也能表里一致。

立身

树立己身。《孝经·开宗明义》：“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

文吏

文职低级官员。《史记·冯唐传》：“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吏奉法必用。”《汉书·何武传》：“武疾朋党，问文吏必于儒者，问儒者必于文吏，以相参检。”《论衡·程材》：“论者多谓儒生不及彼文吏。”《后汉书·光武纪》：“帝退功臣，而进文吏。”《后汉书·邓张徐张胡列传》：“时尚书令左雄议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

儒吏

受过儒家思想教育的官吏。《汉书·朱博传》：“文学儒吏时有奏记称说云云，博见谓曰：‘如太守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亡奈生所言圣人道何也。’”后为文吏的通称。《酉阳杂俎》：“旧言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侵渔百姓，则虫食谷。虫身黑头赤，武吏也；头黑身赤，儒吏也。”

拘儒

学识浅薄，思想迂阔的儒生。《盐铁论·复古》，“故未遑扣扃之义，而录拘儒之论。”褊狭。《后汉书·左周黄列传》：“於是处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车之招矣。”李贤注：“拘儒，犹褊狭也。”

鸿儒

王充提出的人才培养的理想目标。他将人才分为四等：“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故儒生过俗人，通人胜儒生，文人逾通人，鸿儒超文人。故夫鸿儒，所谓超而又超者也”（《论衡·超奇》）。他以此反对当时经学教育所培养的“章句之生”，认为教育目标应是培养博通古今、善于思考、能著书立说的“鸿儒”。

通人

泛指学识渊博、贯通古今的人。《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易》之为术，幽明远矣，非通人达才孰能注意焉。”汉代王充提出的人才培养目标之一。他将人才的规格分为鸿儒、文人、通人、儒生四个层次。“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闲，审定文牍，而以教授为人师者，通人也”（《论衡·超奇》）。参见“鸿儒”。

通才

指博学多识、才能出众的人。《后汉书·韦彪传》：“又谏议之职，应用公直之士，通才饬正，有补益于朝者。”曹丕《典论·论文》：“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参见“通才教育”。

达士

达观之人。《吕氏春秋·知分》：“达士者，达乎死生之分。”《后汉书·仲长统传》：“至人能变，达士拨俗。”通达事理之人。吕温《地志图序》：“广陵李该博，达士也，学无不通，尤好地理。”

专儒

与博涉相对。谓学问专精。《颜氏家训·勉学》：“故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为贵，不肯专儒。”《文心雕龙·才略》：“仲舒专儒，子长纯史。”

全才

谓文武兼备。唐刘禹锡《寄金陵杨给事诗》：“出文入武是全才。”

富民化俗

宋王安石的教育思想。主张在解决人民温饱的基础上，进行教化，以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认为“民窘于衣食”，不能“欲其化而入善”。“心充体逸则乐生，心郁体劳则思死”（《王文公文集·风俗》）。民有厌生念头，无论教化或法令刑罚，均不能发生影响。指出宋廷“不讲求治具，思所以富民化俗之道”（《再上龚舍人书》），是导致社会动荡不安的根本原因。他将富民的各种措施，称作“政事”，即“理财”。“化俗”，即“教化”，以封建道德化育万民。认为“徒教化不能使人善”，“徒政亦不能使人善”

(《洪范传》)，惟有“政教相须”，百姓才能“好德”。是孔子的“庶、富、教”思想的发展。

学古力行

宋张载的教育主张。《宋史·道学传》称张载“学古力行，为关中士人宗师”。倡导攻读《六经》，尤重《易》与《三礼》，以孔、孟为法，“真履实践”，“志于用世”。

为己之学

儒学用语。学习是为了修养自己的道德和增进学问。语出《论语·宪问》：“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程子注：“为己，欲得之于己也。为人，欲见知于人也”（《论语集注》卷七）。“为己之学”旨在提高自己，然后推己及人，“己欲立而立人”，以收治平之效。“为人之学”则是炫耀自己，给别人看，“终至于丧己”而无益人。朱熹说“圣贤论学者用心得失之际，其说多矣，然未有如此言之切而要者。于此明辨而日省之，则庶乎其不昧于所从矣”（同上）。

为人之学

见“为己之学”。

醇儒

朱熹提倡的教育培养目标、和修养标准。其基本要求是：能自觉地“穷天理，灭人欲”；恪守伦理纲常。坚持“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他致书陈亮，劝其“继去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之说，而从事于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之事，粹然以醇儒之道自律”（《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

圣贤气象

理学家用语。指奉为圣贤的精神境界的外部仪态、气度。程颢说“仲尼，天地也；颜子，和风庆云也；孟子，泰山岩岩之气象也”（《二程遗书》卷五）。程颐说“学者不学圣人则已，欲学之，须熟玩味圣人之气象，不可只于名上理会”（《二程遗书》。卷十五）。

心中贼

明王守仁的政治、道德用语。泛指被剥削阶级反抗封建统治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他称起义农民为“山中贼”，认为“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王文成公全书·与杨仕德、薛尚谦》）把“扫荡心腹之寇，以收廓清平定之功”视为“大丈夫不世之伟绩”（同上）。以办社学、立乡约，灌输封建道德观念作为消灭被削阶级反抗意识的重要措施。

明道救世

古代教育术语。清顾炎武《与人书（二十五）》：“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诗文而已，所谓‘雕虫篆刻’，亦何益哉！”

实行实用

明清之际颜元的知行观与培养人才的要求和方法。颜氏反对程朱空谈心性，强调习行实践，指出兼通六艺或专精一艺的人，都是在实文、实行、实体、实用上下过真功夫而以经世致用、泽及苍生为目的，这是“儒者之真”。他主张由行致知，由知证行，认为“人之为学，心中思想，口上谈论，尽有百千义理，不如身上行一理之为实也”（《习斋先生言行录》）。

以貌取人

凭外貌来品评人物的优劣或决定对待的态度。澹台灭明，字子羽，鲁人，长相丑陋，孔子开始不愿收他为弟子，后认为他学习表现不错，于是感慨说：

“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观眸

观测德操的方法。《孟子·离娄上》：“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朱熹注：“良，善也。眸子，目瞳子也。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盖人与物接之时，其神在目，故胸中正，则神精而明；不正，则神散而昏。……廋，匿也。言亦心之所发，故并此以观，则人之邪正，不可匿矣。然言犹可以伪为，眸子则有不容伪者。”

知有八徵

指考察、识别军事人才的八个方面。《六韬·龙韬·选将》：“知之有八徵：一曰问之以言，以观其辞；二曰穷之以辞，以观其变；三曰与之间谍，以观其诚；四曰明白显问，以观其德；五曰使之以财，以观其廉；六曰试之以色，以观其贞；七曰告之以难，以观其穷；八曰醉之以酒，以观其志。八徵皆备，则贤不肖别矣。”

六戚四隐

六戚指父、母、兄、弟、妻、子；四隐指交友，故旧，邑里，门郭。《吕氏春秋·先己》：“论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隐。”“内则用六戚四隐，外则用八观六验，人之情伪贪鄙美恶无所失矣。”

八观六验

古代观察人的方法。《吕氏春秋·先己》：“凡论人，通则观其所礼，贵则观其所进，富则观其所养，听则观其所行，止则观其所好，习则观其所言，穷则观其所不受，贱则观其所不为。喜之以验其守，乐之以验其僻，怒之以验其节，惧之以验其特，哀之以验其人，苦之以验其志。八观六验，此贤主之所以论人也。”参见“六戚四隐”。

以友观人

通过观察所交的朋友了解一个人的思想品德。《荀子·大略》：“友者，所以相有也。道不同，何以相有也？均薪施火，火就燥；平地注水，水流湿。夫类之相从也，如此之著也。以友观人，焉所疑。”杨倞注：“察其友则可知人之善恶，不疑也。”

唯才是举

曹操提出的选用人材的方针。建安十五年（210）春，下令：“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易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贤也，曾不出闾巷，岂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则齐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十九年再次提出“士有偏短”，不可求全责备，即使不“笃行”、不“守信”的人，只要有治国安邦之才，也可重用。建安二十二年更重申：“及果勇不顾，临敌力战；若文俗之吏，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负污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其各举所知，勿有所遗。”（同上）打破两汉时期只重忠、孝、仁、义之德而不讲真才实学的用人标准。主张不拘一格举用才能之士。尝言“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

伦理修养

五典

即“五常”。五种封建伦理道德规范。《书·尧典》：“慎徽五典，五典克从”。孔传：“五典，五常之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传说中国古代的书籍。详“三坟五典”。

五常

指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观念。汉董仲舒《对贤良策》：“夫仁、谊（义）、礼、知（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指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五种人伦关系及其道德要求。《孟子·滕文公上》：“（舜）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即五典、五教。《尚书·尧典》：“慎徽五典，五典克从。”孔传：“五典，五常之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左传·文公十八年》：“舜臣尧……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孔颖达疏：“此五教可常行，又谓之五典也”。“五常”与“三纲”是封建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

五事

古称修养身心的五个方面。《书·洪范》：“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意谓要做到貌端庄，言谨慎，视清明，耳聪敏，思通达。

六德

古代教民的六项道德标准。即知、仁、圣、义、忠、和。《周礼·地官·大司徒》郑玄注：“知，明于事。仁，爱人以及物。圣，通而先识。义，能断时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刚不柔。”六行 古代教民的六项行为标准。即孝、友、睦、姻（姻）、任、恤。见《周礼·地官·大司徒》。

孝行

孝顺的德行。《周礼·地官·师氏》：“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说苑·建本》：“孝行成于内，而嘉号布于外，是谓建之于本，而荣华自茂矣。”

三善

三种道德规范。《礼记·文王世子》叙教世子之法，以“父子、君臣、长幼之仪”为“三善”，谓“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

七教

七个方面的伦理道德教育。所指不一。《礼记·王制》：“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指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孔子家语·王言》则以敬老、尊齿、乐施、亲贤、好德、恶贪、廉让为七教。

智仁勇

儒家的伦理思想。语本《论语·宪问》：“子曰：‘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邢昺疏：“仁者乐天知命。内省不疚，故不忧也；知者明于事，故不惑；勇者折冲御侮，故不惧。”《礼记·中庸》：“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

孝

古代最基本的道德规范。起源于先秦。《左传·隐公三年》：“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此谓六顺也。”对孝有不同的要求。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孟子也说“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孟子·万章上》）。《中庸》将孔孟所讲的孝德概括为“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即以继承祖先、父母的思想和行为为“孝”。《孝经》对孝作了系统的阐述。提出“以孝治天下”，谓“人之行莫大于孝”，“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吕氏春秋》称“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从汉代开始，独尊儒术，孝遂成封建社会时期一切行事的纲纪。道家反对儒家提倡的道德，谓“绝仁弃义，民复孝慈”。墨家讲“兼爱”，主张“不觉父兄，不偏富贵”。劳动人民则把供养父母，使免于饥寒，作为孝的根本要求。

色养

谓以愉悦的颜色尽奉养之道。语本《论语·为政》；“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何晏集解引包咸曰：“色难者，谓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朱熹从郑玄说，“色难，谓事亲之际，惟色为难也。”

忠

道德规范。通常指诚实无欺。《论语·学而》：“为人谋而不忠乎？”《朱子语类》卷二七：“忠者，诚实无欺之名。”特殊涵义谓忠君。《论语·八佾》：“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左传·成公二年》：“忠，社稷之固也。”《国语·晋语一》：“孝、敬、忠、贞，君父之所安也。”陈淳《北溪字义·忠信》：“忠信只是实，诚也只是实。但诚是自然实底，忠信是做工夫实底。诚是就本然天赋真实道理上立字，忠信是就人做工夫上立字。”

忠恕

孔子伦理学说的重要内容。《论语·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熹注：“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而已矣者，竭尽而无余之辞也。”实则“忠”也就包含在“恕”里面。“忠”要求积极为人，如“为人谋而不忠乎”（《论语·学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恕”要求推己及人。《论语·卫灵公》：“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亦即“我不欲人之加诸我者，吾亦欲无加诸人”（《论语·公冶长》）。曾参认为，这是孔子的基本思想。

恕道

儒家的伦理思想。设身处地为人着想。《论语·卫灵公》：“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参见“忠恕”。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孔子的教言。《论语·卫灵公》：“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朱熹注：“推己及物，其施不穷，故可以终身行之。”

一以贯之

《论语·卫灵公》：“子曰：‘赐也，女（汝）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曾参认为贯穿孔子整个思想学说的是“忠恕之道”。《论语·里仁》：“子曰：‘参乎！道一以

贯之’。曾子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后泛指某种思想或理论贯串事物之终始。

五德

五种品德。(1)《论语·学而》：“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朱熹注：“五者，夫子之盛德。光辉接于人者也。”(2)《孙子兵法·计篇》：“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曹操注：“将宜五德备也。”五行之德。战国末阴阳家邹衍对土、木、金、火、水五种原素的称谓。认为它们具有相生相克的性能，决定王朝的兴废。《史记·封禅书》：“自齐威、宣之时，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裴驷集解引如淳曰：“今其书有《五德终始》，五德各以所胜为行。”近入侯外庐等综考有关邹衍遗文，认为“邹衍的五德终始论，是一种循环的命定论……‘土德后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这样‘终而又始’地循环着。……它们的‘转移’虽没有一定整齐的期间，但其‘递兴废’总是命定的”（《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651页）。

六言

指仁、知、信、直、勇、刚六种品德。语出《论语·阳货》。详“六蔽”。

温良恭俭让

儒家的道德规范。《论语·学而》：“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温：温和；良：善良；恭：严肃；俭：节俭；让：谦逊。

中庸

儒家伦理思想。中，中正、中和、不偏不倚。庸，平常、常道。《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礼记·中庸》发挥孔子的这一思想，不仅视为一种美德，而且作为道德修养和处理事物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认为自己的言行须保持中正，不偏向极端，追求对立两端的中和。儒家后学对此有多种解释，要皆以“中庸”为常道、常行之德，视为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

中道

指言行不偏不倚，合乎中正之道。儒家伦理思想。《孟子·尽心下》：“孔子不得中道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孔子岂不欲中道哉？”赵岐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亦作“中行”。《论语·子路》。“不得中行而与之。”朱熹注：“行，道也。”体现孟子坚持标准，提倡主动的教学思想。

过犹不及

做事过分犹如做得不够，都不合中道。语出《论语·先进》：“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朱熹注：“道以中庸为至。贤智之过，虽若胜于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则一也。”

中和

儒家教育用语。不偏不倚，趋于调和。《礼记·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朱熹注：“无所偏倚故谓之中。”“中庸之中，实兼中和之义。”

守死善道

坚守信念至死而不变。语出《论语·泰伯》：“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朱熹注：“笃，厚而力也。不笃信，则不能好学。然笃信而不好学，则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则不能以善其道……盖守死者笃信之效，善道者好学之功。”

成仁取义

即杀身成仁与舍生取义。原意指为了成全仁德和维护道义，可以牺牲一切。语本《论语·卫灵公》：“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孟子·告子上》：“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后泛指为维护正义事业而献出生命。

乡原

谓貌似有德而与世俗同流合污者。语出《论语·阳货》：“子曰：乡原，德之贼也。”原与“愿”同。《孟子·尽心下》：“阉然媚于世也者，是乡原也。”“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曰，德之贼也。孔子曰：‘恶似而非者。’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

三乐

孔子将人生爱好的事分为有益和有害各三种。语见《论语·季氏》：“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损矣。”宋邢昺疏：“此章言人心乐好损益之事各有三种也。”孟子理想中的人生三件乐事。《孟子·尽心上》：“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

三达尊

语出《孟子·公孙丑下》：“天下有达尊三：爵一，齿一，德一。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辅世长民莫如德。”朱熹注：“达，通也。盖通天下之所尊，有此三者。”

天爵

天然的爵位。与“人爵”相对。《孟子·告子上》：“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赵岐注：“天爵以德，人爵以禄。”孟子认为“人爵”的获得应是“修其天爵”的结果，而不宜作为追求的目标。他批评“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求）人爵；既得人爵，而弃天爵”，认为这乃是官迷心窍，最终必自取灭亡。这是孟子“义利之辨”的思想在道德修养上的体现。

人爵

见“天爵”。

大体

孟子用语。指心。语出《孟子·告子上》：“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则小者弗能夺也，此为大人而已矣。”赵岐注：“大体，心，思礼义。小体，纵恣情欲。”宋朱熹集注：“大体，心也。小体，耳目之类也。”意谓心是思维的器官，能思仁义，使人成为君子；耳目管感觉器官易被利欲蒙蔽，使人陷

为小人。

小体

见“大体”。

德操

品德操守。《荀子·劝学》：“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曾慥《高斋漫录》：“奇茶妙墨俱香，是其德同也。皆坚，是其操同也，譬如贤人君子，黔皙美恶之不同，其德操一也。”

达德

儒家用语。指通行的美德。《礼记·中庸》：“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朱熹注：“谓之达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

达道

儒家用语，指人伦准则。《礼记·中庸》：“天下之达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女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朱熹注：“达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

诚

本义为真实无欺。儒家道德规范。《礼记·乐记》：“著诚去伪，礼之经也。”孔颖达疏：“诚谓诚信也。伪谓虚诈也。言显著诚信，退去诈伪，是礼之常也。”儒家认为，诚是天道，是宇宙之本原；修诚是人道，是人事之当然。《礼记·中庸》：“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朱熹注：“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诚之者，未能真实无妄，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人事之当然也。”儒家认为教育的目的，即是通过克己自律以达到“至诚无息”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

以义为利

谓以仁义为最大的利益。语出《礼记·大学》：“仁者以财发身，不仁者以身发财。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未有好义，其事不终者也；未有府库财，非其财者也……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

六美

六种美德。贾谊《道德说》：“德有六美。何谓六美？有道、有仁、有义、有忠、有信、有密，此六者，德之美也。”

名节

名誉与节操。《汉书·龚胜传》：“二人相友，并著名节”。《三国志·魏志·王传》：“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晋李密《陈情事表》：“本图宦达，不矜名节”。宋王禹偁《上史馆吕相公书》：“今馆中之士先进者……皆砥砺名节，老于文学。”宋欧阳修《朋党论》：“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明方孝儒《孝思堂记》：“势位可以耀当时，而名节不足以传后世”。

三尊

封建社会以君、父、师为三尊。《白虎通·封公侯》：“人有三尊：君、父、师。”

民胞物与

“民吾同胞，物吾与也”之简括。出于北宋张载《西铭》。意谓天地是人与万物之父母。人与万物同禀“天地之塞”（气）、“天地之帅”（性）

成身成性。天地间，实是一个大家族，应将天下之人视作同胞手足，天下之物视作同类、朋友。“大君”，乃父母（天地）之宗子；“大臣”，乃“宗子”之家相；“疲癯残疾、惇独鰥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要求对天地、大君，尽孝尽忠，相敬相爱。宣扬“顺天安命”超阶级的人伦之爱。

孔颜乐处

宋明理学家用语。源于《论语》。“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论语·雍也》）。“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论语·述而》）。意谓孔子、颜回以求道为乐，不以生活清贫为苦。宋周敦颐收程颢、程颐兄弟为弟子“每会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二程遗书》卷二）。遂成为理学的重要命题。程颐教育弟子说，“簞瓢陋巷非可乐，盖自有其乐耳。‘其’字当玩味，自有深意”（《二程遗书》卷十二）。“其”即指“道”，对富贵利禄持一种恬淡态度，力求个人封建道德之完善。处则为“真儒”，出则为“纯臣”。朱熹认为欲得到这种乐必须通过“博文”、“约礼”的穷理工夫，从“著实处”求“乐”，“平日许多功夫到此成就，见处通透无隔碍，行处纯熟无龃龉，便自然快活”（《答刘仲升》）。“力行其善，至于充满而积实，则美在其中而无待于外矣”（《孟子集注·尽心下》）。

说报废

旧时学馆教学内容之一。用宗教因果报应之说劝诫人们遵守封建道德。旧时颇为流行的一种社会教育。学馆中亦或采用。清崔学古《幼训·余课》：“天于善恶，必有其报。生徒良知方长，智识初开，宜取古人嘉言美行以涵养之，如《迪吉录》、《善过格》诸书及史书典实、果报昭然者，闲时与之讲说，足以惊动心目，感发天良。”

姆教

贵族家庭女子之师教。《礼记·内则》：“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听从。”姆，亦作傅母，为贵族女师。婉婉，郑玄注：“婉谓言语也。婉之言媚也。媚谓容貌也。”

三从

旧礼教谓妇女应当遵从的三种道德要求。《仪礼·丧服》：“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四德

旧时妇女应遵有的四种道德规范。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周礼·天官》：“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郑玄注：“妇德谓贞顺，妇言谓辞令，妇容谓婉婉，妇功谓丝枲”。汉班昭《女诫》：“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洗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此四者，女人之大德而不可乏之者也。”

妇德

见“四德”。

妇言

见“四德”。

妇容

见“四德”。

妇功

见“四德”。

四行

四种德行，指孝、忠、信、悌。《吕氏春秋·正名》：“尹文曰：‘今有人于此，事亲则孝，事君则忠，交友则信，居乡则悌，有此四行者，可谓士乎！’”古代妇女应具备的四种德行：德、言、容、功。班昭《女诫·妇行》：“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参见“四德”。

内言

封建士大夫家庭妇女所言之事。《礼记·曲礼》：“男女不杂坐，不同椽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叔嫂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栊。”郑玄注：“皆为重别，防淫乱。”孔颖达疏：“外言，男职也。梱，门限也。男职在官政，各有其限域，不得令妇人预之，故云‘外言不入于梱也。’”“内言，女职也。女职谓织纴，男子不得滥预，故云‘不出梱’也。”旧时蒙学课本《女儿经》多有“内有言，不外传；外有言，不内传”之训语。

外言

封建士大夫家庭男子所言之事。详“内言”。

三贞九烈

亦作“九烈三贞”，封建社会用以形容妇女的贞操、节烈。“三”、“九”，极言其甚。无名氏《合同文字》第三折：“他元来是九烈三贞贤达妇，兀的个老人家尚然道出嫁从夫。”

节孝祠

旧时为了褒扬妇女节孝所建之祠。《清会典·礼部》载：各省、府、州、县各建节孝祠一所，祠外建大坊，凡节孝妇女由官府奏准旌表的，都入祀其中，春秋致祭。

敬

恭谨、端肃。《易·坤》：“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诗·周颂·闵予小子》：“夙夜敬止。”郑玄注：“敬，慎也。”《论语·子路》：“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朱熹说“敬之一字，圣学之所以成始而成终也”（《小学辑说》）。“敬者，守于此而不易之谓”（《朱子语类辑略》）。清徐乾学说“敬与肆，为人品圣狂之分；勤与惰，为学门进退之界”（《澹园集·教习堂条约》）。

践履

践踏；行走。《诗·大雅·行苇》：“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引申为身体力行。宋朱熹《答何叔京》：“《易说》序文，敬拜大赐，三复研味，想见前贤造诣之深，践履之熟。”

教刑

古代学校中的体罚。《尚书·尧典》：“扑作教刑。”孔传：“扑，楚也。不勤道业则挞之。”宋蔡沈集传：“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学校之刑也。”

夏楚

古代教学体罚之具。《礼记·学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夏，

木；楚，荆木。郑玄注：“二者所以扑捩犯礼者，收敛整齐之威仪也。”后亦用作刑具的泛称。

象贤

效法人的贤德。《尚书·微子之命》：“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贤。”《礼记·郊特牲》：“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郑玄注：“贤者，子孙恒能法其先父德行。”

见贤思齐

看见有道德、有才能的人应该想向他看齐。《论语·里仁》：“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三畏

《论语·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大人”指在高位的人；“圣人”指有道德的人。

志

志向、意志。《论语·里仁》：“苟志于仁矣，无恶也。”《孟子·公孙丑上》：“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

三思

再三思考。《论语·公冶长》：“季文子三思而后行。”清刘宝楠正义：“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审慎也。”君子应思考的三件事。《荀子·法行》：“孔子曰：君子有三思，而不可不思也：少而不学，长无能也；老而不教，死无思也；有而不施，穷无与也。是故，君子少思长，则学；老思死，则教；有思穷，则施也。”

内省

自我省察。儒家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论语·颜渊》：“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又《学而》篇记：“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朱熹注：“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三省吾身

儒家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论语·学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省，反复内省。

思无邪

思想纯正，合于礼义。语出《诗经·鲁颂·》。《论语·为政》：“《诗》三百，一言一蔽之，曰：‘思无邪’。”《史记·孔子世家》：“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

九思

九种思考。《论语·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后患），见得思义。”朱熹注：“视无所蔽，则明无不见；听无所壅，则聪无不闻。色，见于面者；貌，举身而言；思问，则疑不蓄；思难，则忿必惩；思义，则得不苟。”

敏行

力行。敏、速。《论语·里仁》：“君子欲讷于言而敏於行。”何晏集解引包咸曰：“言欲迟而行欲疾。”《汉书·东方朔传》：“此士所以日夜

孳孳，敏行而不敢怠也。”

躬行

亲身实践，身体力行。《论语·述而》：“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宋陆游《冬夜读书示子聿之三》：“纸上得来总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能近取譬

孔子推崇的实践仁道的方法。《论语·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朱熹注：“譬，喻也。方，术也。近取诸身，以己所欲，譬之他人，知其所欲，亦犹是也。然后推其所欲以及于人，则恕之事而仁之术也。”

克己复礼

儒家修养的要求。意谓约束自己，使言行符合于礼。《左传·昭公十三年》：“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孔子云：“克己复礼为仁。”又以“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为其目。

四勿

孔子认为君子实践仁德的行动纲领。语见《论语·颜渊》：“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因有“四勿”之称。南宋朱熹《斋居感兴》诗：“颜生躬四勿，曾子曰三省。”

不贰过

不重犯同样的错误。《论语·雍也》：“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刘宝楠正义：“不贰过者，有不善，未尝复行。”

不迁怒

不拿别人出气。《论语·雍也》：“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刘宝楠正义：“凡人任情，喜怒违理。颜渊任道，怒不过分。迁者，移也。怒当其理，不易移也。”

四绝

不犯四种过错。《论语·子罕》：“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任意揣测。必，绝对肯定。固，拘泥固执。我，唯我独是。

伐善

自夸，矜己之善。《论语·公冶长》：“愿无伐善，无施劳。”朱熹集注：“伐，夸也。善为有能。”《汉书·丙吉传》：“吉为人深厚，不伐善。”宋王禹偁《云州节度使加使相麻》：“仁极人臣，荣兼将相，勿期骄而伐善。”清俞樾《俞楼杂纂·续论语骈枝》则谓“伐”古训“败”。“无伐善”即与人为善之义。

三愆

三种过失。《论语·季氏》：“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三戒

儒家道德修养的三种要求。语出《论语·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

三友

指交友之道。《论语·季氏》：“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

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直，正直。谅，信实。便辟，谄媚奉承。

益友

古代教育术语。《论语·季氏》：“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朱熹注：“友直，则闻其过；友谅，则进于诚；友多闻，则进于明。便，习熟也，便辟，谓习于威仪而不直；善柔，谓工于媚悦而不谅；便佞，谓习于口语而无闻见之实。三者损益，正相反也。”

损友

见“益友”。

以友辅仁

儒家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之一。语出《论语·颜渊》：“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意指通过朋友帮助培养自己的仁德。

以文会友

儒家提倡的交友之道。即通过文字往来，结交朋友。《论语·颜渊》：“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

见素抱朴

道家修养方法。《老子·十九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意即保持外表与内心的单纯朴素，减少私心欲望，认为如此便能安足而全生。

师资

语源《老子》：“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晋王弼注：“资，取也。”意谓善人可为不善人之师，不善人亦可为善人的鉴戒。后合“师资”成词，指教师。《春秋穀梁传·僖公三十二年》“晋侯重耳卒”晋范宁注：“此盖修《春秋》之本旨，师资辩说日用之常义。”唐杨士勋疏：“师者教人以不及，故谓师为师资也。”又宋范仲淹《代人奏乞王洙充南京讲书状》：“臣闻三代圣王，致治天下，必先察学校，立师资，陈王道。”

知雄守雌

道家的修养方法。《老子·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王弼注：“雄，先之属；雌，后之属也。知为天下之先也，必后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也。谿不求物，而物自归之。婴儿不用智，而合自然之智。”其根本思想是主张自然无为以达到无为而无不为。

知荣守辱

道家的修养方法。《老子·二十八章》：“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主张虚怀若谷。返归于自然真朴。易顺鼎、马叙伦、高亨等均认为“知其荣”乃后人窜入，原文当为“知其白，守其辱。”谓“白”、“辱”相对，辱有垢黑义。

知白守黑

道家用语。主张复归于自然之道的修养方法。《老子·二十八章》：“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王弼注：“式，模则也”。“忒，差也”。“无极，不可穷也”。

图难于其易

道家用语。《老子·六十三章》：“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又六十四章：“合抱之木，生于毫

未；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喻学习应从细微处着手，循序渐进，由浅入深，逐层积累。

自知者明

道家用语。《老子·三十三章》：“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又七十一章：“知不知，尚（上）矣；不知知，病也。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谓人能认识别人是智慧，而能认识自己，尤其是知道自己有所不知，这是最高明的。

知足不辱

道家修养论。《老子·四十四章》：“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失孰病？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从物极必反出发，认为懂得满足与适可而止，才能不遭屈辱与危险，由此可以长久安生。

知止不殆

见“知足不辱”。

三宝

道家用语。《老子·六十七章》：“我有三宝，持而保（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体现了“无为而治”思想。儒家用语。《孟子·尽心下》：“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佛教用语。指佛、法、僧。佛，即释迦牟尼，并众佛；法，指佛教教义与经典。僧，泛指僧众（见《翻译名义集》十名称号”）。

啬

爱惜；保养。道家修养方法。《老子·五十九章》：“治人事天莫如啬。夫唯啬，是谓早服。早服，谓之重积德；重积德，则无不克。无不克，则莫知其极；莫知其极，可以有国。有国之母，可以长久。是谓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意为爱惜精力以积德，由此治国可长久，治身可保身。

法天贵真

道家用语。《庄子·渔父》：“法天贵真，不拘于俗”。“礼者，世俗之所为也；真者，所以受于天也，自然不可易也。”主张学习自然的真实无为品质，反对以世俗的伦理规范加以约束。

缘督以为经

缘，顺；督，中；经，常。道家修养方法。《庄子·养生主》：“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庄子主张凡事处于好坏、善恶之间，顺其中道，以为常行，可以保身全生，享尽天年。

坐忘

道家修养方法。《庄子·大宗师》：“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主张忘怀于物，绝除聪明，与自然之道混而为一。

心斋

道家修养方法。《庄子·人间世》：“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耳止于听，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主张集中意志，排除一切思虑活动，保持虚静的心境来修养自身。

尚志

崇尚志向。语本《孟子·尽心上》：“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

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

求放心

孟子用语。谓做学问的目的是找回自己丧失的善良之心。《孟子·告子上》：“孟子曰：‘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操存舍亡

语本《孟子·告子上》：“孔子曰：‘操则存，舍则亡；出入无时，莫知其向。’唯心之谓与？”朱熹注：“孔子言心，操之则在此，舍之则失去，其出入无定时，亦无定处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神明不测，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难，不可顷刻失其养。学者当无时而不用其力，使神清气定，常如平坦之时，则此心常存，无适而非仁义也。”意即人的善良之心坚持修养就能够长存，而放弃修养就会失掉。

反求诸己

儒家的道德修养方法。意即从自身找原因。语本《论语·卫灵公》：“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礼记·射义》：“射者，仁之道也。射正求诸己，己正而后发。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孟子认为“仁义礼智根于心”，故其教人，最重自我反省，尝言：“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孟子·离娄上》）。

反躬

反过来要求自身。《礼记·乐记》：“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也。”也作反身。《孟子·尽心上》：“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持志养气

孟子的道德修养方法。意谓要做到思想意志与意气情感协调一致。《孟子·公孙丑上》：“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夫志至焉，气次焉；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

养气

孟子的道德修养方法。《孟子·公孙丑上》：“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认为养气首先要“持其志，无暴其气”，“配义与道”，注意道德意识和行为的积累。做到“心勿忘，勿助长”，“直养而无害”，达到“至大至刚”，“塞于天地之间”，此纯由内心“集义所生”，不待外求。

浩然之气

盛大刚直之气。《孟子·公孙丑上》：“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认为浩然之气纯由内心“集义所生”，不待外求。“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其表现形式。后世理解为一种崇高的道德情操的精神境界。参见“养气”。

正气

刚正之气。儒家提倡的合乎道义的精神。《孟子·公孙丑上》：“我善养吾浩然之气。”赵岐注：“此至大至刚、正直之气也”。朱熹注：“言人能养成此气，则其气合乎道义而为之助，使其行之勇决，无所疑惮”。文天祥《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然塞苍冥。”（《文山先生全集》）中医指与邪气相对的

人体元气。《素问·遗篇刺法论》：“正气存内，邪不可干。”

集义

犹言积善，指事事皆合于义。孟子提出的养“浩然之气”的方法。《孟子·公孙丑上》：“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

义袭

孟子所反对的养气方法。意指偶然的正义行为。语出《孟子·公孙丑上》：“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朱熹注：“袭，掩取也。言气虽可以配乎道义，而其养之之始，乃由事事皆合义，自反常直，是以无所愧怍。而此气自然发生于中，非由只行一事偶合于义，便可掩袭于外而得之也。”

深造自得

孟子提倡的道德修养方法。强调人的道德修养的自觉性。《孟子·离娄下》：“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朱熹注：“造，诣也。深造之者，进而不已之意。道，则其进为之方也。资，犹藉也。左右，身之两旁，言至近而非一处也。逢，犹值也。原，本也，水之来处也。言君子务于深造而必以其道者，欲其有所持循，以俟乎默识心通，自然而得之于己也。自得于己，则所以处之者安固而不摇。处之安固，则所藉者深远而无尽。所藉者深，则日用之间，取之至近，无所往而不值其所资之本也。”

陶冶

制作陶器和冶炼金属。《孟子·滕文公上》：“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陶冶亦以器械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荀子·王制》：“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引申为作育，化育。《淮南子·俶真训》：“陶冶万物，与造化者为人。”苏轼《司马君实独乐园》诗：“先生独何事？四海望陶冶。”

进锐退速

意谓道德修养不可急于求成，欲速则不达。语本《孟子·尽心上》：“其进锐者，其退速。”

践形

孟子用语。践，履也。形，形色。指人性体现于形色。《孟子·尽心上》：“形色，天性也；惟圣人然后可以践形。”朱熹注：“惟圣人有是形，而又能尽其理，然后可以践其形而无歉也。”焦循正义：“形色即是天性……惟其为人之形、人之色，所以为人之性。圣人尽人之性，正所以践人之形。”

睟面盎背

儒家倡导的一种君子仪态气度。《孟子·尽心上》：“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睟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宋史·道学传》称程颢“资性过人，而充养有道，和粹之气盎于面背。”

动心忍性

在逆境中锻炼，使性格坚强。《孟子·告子下》：“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增）益其所不能。”

不动心

孟子用语。谓不动摇心志。《孟子·公孙丑上》：“我四十不动心。”

孟子认为，要“不动心”，就须养“浩然之气”。他说的“浩然之气”是指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操的精神境界，要一贯坚持正义，日积月累才能达到。

寡欲

即节欲。《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认为“寡欲”是养心之道，德行的基础。

责善

劝勉他人向善。《孟子·离娄》：“责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间不责善，责善则离，离则不祥莫大焉。”

比德

以自然景物某特征比拟、象征人的美德。《荀子·法行》：“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温润而泽，仁也；栗而有理，知也；坚刚而不屈，义也；廉而不判，行也；折而不挠，勇也；瑕适并见，情也；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其止辍然，辞也。”

以道制欲

用道德准则来节制人的各种欲望。《荀子·乐论》：“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

坐言起行

谓言论必须可行，后引申为言行必须一致。《荀子·性恶》：“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明清之际颜元反对理学家“束书不观、游谈无根”，提倡“实学”，认为“明道不在诗书章句，学不在颖悟诵读，而期如孔门博文约礼，身实学之，身实习之终身不懈者”（《四存编·存学编》）。他认为“浮言之祸，甚于焚坑。”习行实践不仅是掌握知识的途径，也是修养身心所必需。

隆师亲友

尊崇好的老师、亲近好的朋友。《荀子·修身》：“故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谄谀我者，吾贼也。故君子隆师而亲友，以致恶其贼。”

兼术

兼容各种人的方法。《荀子·非相》：“故君子贤而能容罢，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浅，粹而能容杂，夫是之谓兼术。”杨倞注：“兼术，兼容之法。”

居必择乡

语出《荀子·劝学》：“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浸染）之滫（尿），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质非不美也，所渐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意谓环境对人的发展成长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节

节度；法度。《礼记·乐记》：“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人为之节。”又《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荀子·乐论》：“饮酒之节，朝不废朝，莫（暮）不废夕。”儒家教育要求于礼仪举止，皆当合乎法度，无过无不及。

中节

合乎法度。即无过无不及。《礼记·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

絜矩之道

絜，度量。矩，曲尺。指人的行为须符合规范法度。《礼记·大学》：“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悌，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朱熹注：“上行下效，捷于影响，所谓家齐而国治也。”

慎感

谨慎地对待各种能感染人心的事物。《礼记·乐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衷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啾以缓；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唐孔颖达疏：“既六事随见而动，非关其本性。故先代圣人在上，制于正礼正乐以防之，不欲以外境恶事感之。故云先王慎所以感之者也。”

慎独

儒家道德修养要求。闲居独处，在他人无所察知的时候，也自觉地谨守道德规范。《礼记·大学》：“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郑玄注：“慎独者，慎其闲居之所为。”朱熹注：“独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独知之地也。言欲自脩者，知为善以去其恶，则当实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

自强

自力图强。《易·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礼记·学记》：“知困，然后能自强也。”

三患

值得忧虑的三件事。《礼记·杂记下》：“君子有三患：未之闻，患弗得闻也；既闻之，患弗得学也；既学之，患弗能行也。”

内行

平日生活行为。《吕氏春秋·下贤》：“世多举齐桓之内行，内行虽不修，霸亦可矣。”近人陈奇猷校释：“《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云：‘桓公被发而御妇人，日游于市。’又《难二》云‘桓公宫中二市，妇闾二百，被发而御妇人。’即所谓内行不修也。”

反情治性

根据人的情感来修治人的心性。《说苑·建本》：“学者，所以反情治性，尽才者也。”

三鉴

古代统治者认为修身、治国可资借鉴的三个方面。汉荀悦《申鉴》：“君子有三鉴：鉴于古，鉴于人，鉴于镜。”《新唐书·魏徵传》：“（唐太宗）叹曰：‘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

慎微

重视细微的事或事物的细微之处。《后汉书·陈宠传》：“臣闻：轻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溃隄蚁孔，气泄针芒，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识幾。”

教养

教导培养。《后汉书·邓禹传》：“修整闺门，教养子孙。”今指人具有文化和品行方面的修养。

学行

学问与品行的合称。《三国志·魏书·高柔传》：“臣以为博士者，畿道之渊藪，六艺所宗，宜随学行优劣，待以不次之位。”《南史·姚察传》：隋文帝“指谓朝臣曰：‘闻姚察学行，当今无比’。”《北史·柳崇传》：“崇方雅有器量，身長八尺，美须明目，兼有学行。”《北史·崔鉴传》：“父绰，少孤，学行修明，有名于世。”

风操

风范，操守。常用作鉴赏、品评人物的标准。《晋书·贺循传》陆机荐循疏：“伏见武康令贺循德量邃密，才鉴清远，服膺道素，风操凝峻。”又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学达君子，自为节度，相承行之，故世号士大夫风操。”

表德

古人在本名之外，另有字、号，以表明德行，后因称人本名之外的字、号为表德。颜之推《颜氏家训·风操》：“古者名以正体，字以表德。”朱熹《朱子语类·中庸二》：“古人未尝讳其字。明道（程颢）尝云：‘予年十四五，从周茂叔（敦颐）。’本朝先辈尚如此，伊川（程颐）亦尝呼明道表德。”

静修俭养

指沉静修学，俭朴养德。诸葛亮《诫子书》：“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静无以成学。”

潜移默化

人的思想、性格受外来影响而不知不觉地发生迁移和变化。《颜氏家训·慕贤》：“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亦作“潜移默化”。清龚自珍《与秦敦夫书》：“士大夫多瞻仰前辈一日，则胸中长一分丘壑；长一分丘壑，则去一分鄙陋；潜移默化，将来或出或处，所以益人家邦与移人风俗不少矣。”

居敬穷理

理学家的道德修养方法。语本《论语·雍也》：“居敬而行简”；《易·说卦》：“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按理学家解释，居敬为排除私欲、物欲，收敛此心。穷理为穷究事物之所以然与所当然。二者不可分割。朱熹说：“吾儒之学，则居敬为本，而穷理以充之”（《朱子语类》卷一二六）；“学者功夫，唯在居敬穷理二事。此二事互相发：能穷理则居敬工夫日益进；能居敬，则穷理工夫日益密”（《朱子语类》卷九）。通过居敬穷理的交互作用，以期“穷天理，灭人欲”，自觉遵守封建道德。

惟精惟一

语出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朱熹说，《中庸》中所论“‘择善固执’，则精一之谓也”。惟择善固执、穷理灭欲，方能使人心听命于道心，“动静云为自无过不及之差

矣”（《中庸章句序》）。

禁防之具

禁绝防备的工具。喻为学、修身、处事、接物的法度、准则。朱熹《白鹿洞书院学规》：“然圣人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经。有志之士，固当熟读深思而问辨之。苟知其理之当然，而责其身以必然，则夫规矩禁防之具，岂待他人设之而后有所持循哉？”

操存

理学家修养方法。指时时警觉此心，使之不离天理，养成对封建道德伦理的自觉性。朱熹说：“‘操则存’，此存虽指心言，然理自在其中”（《宋元学案·晦庵学案》上）；“盖此心操之则存，而敬者所以操之之道也”（《答何叔京》）。

惺惺

理学概念。警觉、警醒，保持对封建道德名教的自觉性。朱熹说：“‘惺惺’乃心不昏昧之谓，只此便是敬。心若昏昧，烛理不明，虽强把捉，岂得为敬”（《宋元学案·晦庵学案》上）。理学家认为，保持警觉，须主敬存养。如张拭说“夫敬则惺惺乃觉，昏昏是非敬也”（《张南轩先生文集》卷二）。

持守

理学家修养方法。指时时警觉此心，勿使昏昧、放纵。朱熹说“持守之要，大抵只是要得此心常自整顿，惺惺了了，即未发时不昏昧，已发时不放纵耳”（《各项平父》）。

静坐

理学家修养心性的基本方式方法之一。源自佛教、道教之*“禅定”、*“入静”。旨在收敛身心、排除杂念，使精神贯注专一。《宋元学案·伊川学案上》：“（程颐）接学者以严毅。尝瞑目静坐，游定夫、杨龟山立侍不敢去。”李侗强调通过默坐澄心，体认天理。朱熹亦提出“半日静坐，半日读书”之课程。陆九渊倡行“澄坐内观”。明陈献章授徒令“从静坐中养出个端倪来，方有可商量处”（《白沙子·与贺克恭》）。湛若水、王守仁均主静坐。东林学派高攀龙以复性为宗，以格物为要，以居敬为工夫，以静坐为入德之门。认为静坐乃“唤醒此心卓然常明，志无所适”。“静坐之法，不用一毫安排，只平平常常，默然静去”（《东林学案》一）。

学箴

古代劝勉勤学、注重修身的规谏、告诫。宋明理学家倡导将之悬挂于庭廊梁柱、墙壁，镌刻于镜面、器皿，意在时时，处处规范学子。著名的如《程子四箴》、《朱子敬斋箴》、《张南轩主一箴》等。

路茶会

宋代太学生以路为单位的组织。宋朱彧《萍洲可谈》：“太学生每路有茶会，轮日以讲堂集会，无不毕至者，因以询问乡里消息。”论者以为宋太学清议之风肇始于此。

同调

声调相同，比喻志趣相合。亦用于学派争论中的相互呼应。南朝宋谢灵运《七里瀨》：“谁谓古今殊，异代可同调。”

讲友

古时对志同道合，一起探讨学问的朋友的称谓。其学术地位大致相当，

学术观点基本相同。如《宋元学案》载，朱熹的讲友有张拭、吕祖谦、赵汝愚等。

简易工夫

心学派的为学修养主张。陆九渊首倡。他把“发明本心”的方法称之为“简易工夫”。认为本心即在日用处，随时可见。发明本心，要“就日用处开端”，领悟反省，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可大可久”。他说：“学无二事，无二道，根本者立，保养不替，自然日新，所谓可大可久者，不出简易而已”（《与高应朝》）。他抨击朱熹的“格物致知”、“下学上达”为支离事业。在“鹅湖之会”上吟出“易简功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诗句（《象山集·鹅湖和教授兄韵》）。其思想源于《易传·系辞上》：“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事上磨炼

古代教育用语。王守仁主张知行合一，认为为学须从行动事为中求得，“人须在事上磨炼做工夫，乃有益。若只好静，遇事便乱，终无长进”（《传习录下》）。

悔过自新

古代教育用语。明清之际李颙《悔过自新说》：“古今名儒，倡道救世者非一。或以主敬穷理标宗，或以先立乎大标宗，或以心之精神为圣标宗，或以自然标宗，或以复性标宗，或以致良知标宗，或以随处体认标宗，或以正修标宗，或以知止标宗，或以明德标宗。虽各家宗旨不同，要之不出悔过自新四字”。安身立命

生活和精神有所寄托。《景德传灯录》十《景岑禅师》：“僧问：‘学人不据地时如何？’师云：‘汝向什么处安身立命？’”傅山《霜红龕集·家训·文训》：“凡人养性作人，皆有一安身立命之所，即文章小技亦然。”

虚壹而静

《荀子·解蔽》：“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心未尝不藏也，然而有所谓虚；心未尝不两也，然而有所谓一；心未尝不动也，然而有所谓静。”“不以所已藏害所将受谓之虚”；“不以夫一害此一谓之壹”；“不以梦剧乱知谓之静”。

经 史

六府三事

古代政教纲目。“六府”指水、火、金、木、土、谷。（府为储藏货财之处，此六者为货财所聚，故名。）“三事”指正德、利用、厚生。《书·大禹谟》：“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水、火、金、木、土、谷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六府、三事允治。”清颜元奉“六府、三事”为“周孔正学”。他说“学非他学，学尧舜之三事，学周公之三物（六德、六行、六艺）也。”并认为“三物”即是“三事”：“六德”即“正德”，“六行”即“厚生”，“六艺”即“利用”；“六府亦三事之目”。

六府

指水、火、金、木、土、谷等六种物质。 掌管生产、税收、府库等

事的六种职官。《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中医学名词。同“六腑”。指胆、胃、大肠、小肠、膀胱、三焦。见《素问·金匱真言论》。文昌六星。《晋书·天文志》：“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计天道。”道教对天府洞台的总称。《佩文韵府》三七上引《云笈七箴》：“太清中，有太素、太和；洞房中，有明堂、绛宫，是曰六府。上曰天府，下曰洞台。”

六艺

西周国学的教育内容。礼、乐、射、御、书、数六种科目的合称。《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礼”是政治伦理课，包括奴隶制社会的宗法等级世袭制度、道德规范和仪节。分为五类：一曰吉礼，讲祭祖祀神；二曰凶礼，讲丧葬凶荒；三曰宾礼，讲朝会过从；四曰军礼，讲兴师征伐；五曰嘉礼，讲冠婚宴饮。“乐”为综合艺术课（音乐、诗歌、舞蹈结合为一）。传说其内容包括六代乐舞：黄帝之乐《云门》、尧乐《大咸》、舜乐《大韶》、禹乐《大夏》、汤乐《大濩》、周武王乐《大武》。“射”与“御”为军事训练课。“射”的标准有五：一曰“白矢”，穿透箭靶，露出箭头。二曰“参连”，三箭连发。三曰“剡注”，锋利易入。四曰“襄尺”，君臣同射，臣后退一尺。五曰“井仪”，四矢中的，呈井字形。“御”的标准亦有五：一曰“鸣和鸾”，“和”与“鸾”都是车上的铃，驱车时和与鸾共鸣而有节奏。二曰“逐水曲”，沿水边驰驱，而不颠坠。三曰“过君表”，驰入辕门，而不碰撞设置的障碍。四曰“舞交衢”，在交叉道上往来奔驰，轻盈而有旋律。五曰“逐禽左”，追逐野兽，使向左方逃窜，便君主射击。（礼规定君主从左方射击）“书”与“数”为基础文化课。《周礼》有“六书”、“九数”之名，而无细目。据汉代学者解释，“六书”：一曰“象形，照实物描绘，如日像一轮红日，月像一弯新月。二曰“指事”，用符号表明意义，如木下加“一”为本（根），木上加“一”为末（梢）。三曰“会意”，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合为一字，如上小下大为尖，三人合一为众。四曰“形声”，意符与声符结合。如鲤、鲫之类。五曰“转注”，同部首的同义字互相解释，如“老，考也”。“考，老也”。六曰“假借”，借用同音字，如“汝”本义为水名，借作人称代词，义同“你”。“九数”：一曰“方田”，讲土地面积计算等。二曰“粟米”，讲按比例交换等。三曰“衰分”，讲按比例分配。四曰“少广”，讲在体积计算中运用开平方和开立方的方法。五曰“商功”，讲工程计算，主要为体积的计算。六曰“均输”，讲合理安排运输及分配徭役等。七曰“盈不足”，讲运用假设法解决难题。八曰“方程”，讲联立一次方及正负数。九曰“勾股”，讲“勾股定理”。“六艺”以“礼”为中心，文武兼备，代表我国奴隶社会全盛时期的教育水平。其中书、数为小艺，主要在小学阶段学习；礼、乐、射、御为大艺，主要在大学阶段学习。

汉以后指“六经”。《史记·滑稽列传》：“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刘歆《七略》著录六经，称为“六艺略”，见《汉书·艺文志》。

先王之道

古代教育术语。《论语·学而》：“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孟子·离娄上》：“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

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朱熹注：“先王之道，仁政是也。”荀子亦言：“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谓中？曰：‘礼义是也’”（《荀子·儒效》）。

大艺

先秦大学的教育内容。先秦六艺教育，礼、乐、射、御为“大艺”，主要在大学学习；书、数为“小艺”，主要在小学学习。《大戴记·保傅》：“古者八岁而就外舍（小学），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今人张正烺《六书古义》：“六艺有大艺、小艺之分。礼、乐、射、御、书、数诸名既见于《内则》，而寻其学习次第，盖书、数为小艺，礼、乐、射、御为大艺。”参见“六艺”。

小艺

先秦小学教育内容。详“大艺”。

六术

六条战术原则。《荀子·议兵》：“知莫大乎弃疑，行莫大乎无过，事莫大乎无悔。事至无悔而止矣，成不可必也。故制号政令，欲严以威；庆赏刑罚，欲必以信；处舍收藏，欲周以固；徙举进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窥敌观变，欲潜以深，欲伍以参；遇敌决战，必道吾所明，无道吾所疑；夫是之谓六术。”《诗》、《书》、《易》、《春秋》、《礼》、《乐》所包含的道理。贾谊《新书·六术》：“六法（道、德、性、神、明、命）藏内，变流而外遂。外遂六术，故谓之六行。”“是故内本六法，外体六行，以与（或谓“与”乃“兴”之误）《诗》、《书》、《易》、《春秋》、《礼》、《乐》六者之术以为大义，谓之六艺。令人缘之以自修，修成则得六行矣。”

天文、历法、音律，算术等六个方面的学问，《晋书·律历志中》：“轩辕纪三纲阐书契，乃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舆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造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斯六术，考定气象，建五行，察发敛，起消息。正闰余，述而著焉，谓之《调历》。”

四术

指诗、书、礼、乐。《礼记·王制》：“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汉郑玄注：“顺此四术而教，以成是士也。”

春诵夏弦

春日诵诗，夏日以弦乐歌诗。相传为周代学校的教育形式。《礼记·文王世子》：“春诵夏弦，太师诏之。”汉郑玄注：“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播诗。”后泛指学习讽诵。《艺文类聚》十六引南朝梁陆倕《为豫章王庆太子出宫表》：“而冬书秋记，夙表睿资；春诵夏弦，幼彰神度。”

四始

《诗经》之“四始”。历来众说不一：（1）指《风》、《小雅》、《大雅》、《颂》四者。《诗序》：“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风’；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谓四始，诗之至也。”唐孔颖达疏引郑玄《答张逸》曰：“四始，风也、小雅也、大雅也、颂也。”（2）指“风”、“小雅”、“大雅”、“颂”之首篇。《史记·孔子世家》：“《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3）指《大雅》之《大明》，《小雅》之《四牡》、《南有嘉鱼》、《鸿雁》

等四篇、《诗·关雎·序疏》引《诗纬汎历枢》：“《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鱼》在巳，火始也；《鸿雁》在申，金始也。”

《书经》之“四始”。南宋王应麟《困学纪闻·书》：“《仲虺之诰》，言仁之始也。《汤诰》，言性之始也。《大甲》，言诚之始也。《说命》，言学之始也。”指正月旦日，为岁、时、月、日四者之始（见《史记·天官书》张守节正义）。

风雅颂

《诗经》的组成部分。区分标准历来不同，较重要的有三种：（1）认为按诗的内容和作用分，以《毛诗·大序》为代表；（2）认为按作者分，以宋郑樵《诗辨妄》为代表；（3）认为按诗篇音调分，以清惠周惕《诗说》为代表。现代学者多认为风是地方乐歌，“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雅是“秦音”，秦是周王朝的故地，故推论为西周王畿一带的乐歌；颂的意思是形容，也含有赞美之义，是天子诸侯的祭祀乐歌。

六义

指《诗经》的风、雅、颂、赋、比、兴。《诗·大序》：“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大序》释风为“风化”、“风刺”，释雅为“正”，释颂为“美盛德之形容”，均从教化作用而言。近人以为当从歌诗音乐得名：风是各国的乐章，大部分是民歌；雅是周王朝王都的乐章；颂是周王和诸侯庙堂祭祀的乐章，是诗歌的三种体制。《大序》未释赋、比、兴。赋是铺叙其事；比是指物譬喻；兴是借物以起兴，是诗歌的三种艺术表现手法。

六诗

犹“六义”。《周礼·春官宗伯·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诗·大序》以此为诗之“六义”。详“六义”。

三百篇

指《诗经》，亦用作《诗经》的代称。相传古时《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存三百一十一篇。内六篇有目无诗，实有三百零五篇，举成数称为三百篇。《论语·为政》：“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史记·太史公自序》：“《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

诗教

以诗进行社会教化。《礼记·经解》：“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论语·阳货》：“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激发情感和意志），可以观（观察风俗的盛衰），可以群（引起感情上的共鸣），可以怨（批评现实的政治）。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诰

训教。指由上而下之谕戒。如《书》之《康诰》《酒诰》等，大抵说明天命、敬德、治民、营国的道理，训诫子孙与多方多士要服膺周先王的统治表率。

五礼

古代吉礼（祭祀之事）、嘉礼（冠婚之事）、宾礼（宾客之事）、军礼（军旅之事）、凶礼（丧葬之事）的合称。《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

六礼

古代冠、婚、丧、祭、乡饮酒、相见称为六礼。《礼记·王制》：“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孔颖达疏：“六礼谓冠一、婚二、丧三、祭四、乡五、相见六。”

射礼

亦称“礼射”。据《礼记·射义》孔颖达疏，天子诸侯及卿大夫礼射有三种：“一为大射，是将祭择士之射；二为宾射，诸侯来朝天子入而与之射也；或诸侯相朝而与之射也；三为燕射，谓息燕而与之射。”据《仪礼·乡射礼》又有在州序举行的乡射。

六仪

六种礼仪。《周礼·地官·保氏》：“乃教之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唐开元时宫内设置的淑仪、德仪、贤仪、顺仪、婉仪、芳仪等六种女官的合称。《旧唐书·职官志》：“六仪六人，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道后之礼仪。”

三坟五典

相传为中国古代的书籍。《左传·昭公十二年》：“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预注：“皆古书名。”孔颖达疏：“孔安国《尚书序》云：‘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近人章炳麟《检论·尚书故言》则谓：“坟、丘十二，宜即夷吾所记泰山刻石十有二家也。”今存《三坟》书，分山坟、气坟、形坟，以《连山》为伏羲作，《归藏》为神农作，《乾坤》为黄帝作，各衍为六十四卦，系之以传，且杂之以《河图》，实系宋人伪造。

四书五经

四书，指《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南宋朱熹撰成《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合称《四书章句集注》（简称《四书集注》），始有“四书”之名。南宋末年，用作教材。元代开始作为科举考试课目，并以朱熹集注为标准。五经，指《诗》、《书》、《礼》、《易》、《春秋》。孔子曾修订、传授“六经”，后《乐》失而存者仅五。班固《白虎通·五经》：“五经何谓？谓《易》、《尚书》、《诗》、《礼》、《春秋》也。”汉武帝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始有“五经”之名。刘向曾校定“五经”。汉灵帝熹平年间，蔡邕等订正“五经”，刻石立于太学，称“熹平石经”，为政府官书。唐太宗时考定“五经”，颁行天下。高宗永徽中，颁行《五经正义》为明经科考试依据。明永乐年间，刊行《四书五经大全》为学校教材。宋儒谓四书是学习五经的先始阶段，故元、明、清学者常循此读书规程。据科举考试要求，四书必读，五经可任习其中一项。四书、五经遂为旧时主要教材，亦是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哲学、教育的重要资料。

八卦

亦称“经卦”。《周易》中的八种基本图形，用“—”和“-”称为“爻”的符号组成，每卦三爻。“—”为阳，“-”为阴。名称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两两相重为六十四卦。八卦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乾”、“坤”两卦被认为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

“大哉乾元，万物资始”（《易·乾象》）；“至哉坤元，万物资生”（《易·坤象》）。

河图洛书

简称“河洛”。古代儒家关于《周易》、《洪范》两书来源的传说。《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相传伏羲氏时，见龙马负图在黄河出现，据以画八卦，谓之“河图”。夏禹治水，洛水出神龟，背负文，有数至九，禹因而第之，以成九畴，谓之“洛书”，即《洪范》九畴。

学殖

学识的积累增长。《左传·昭公十八年》：“夫学，殖也；不殖将落。”杜预注：“殖，生长也；言学之进德，如农之植苗。”亦作“学植”。《晋书·王舒传》：“恒处私门，潜心学植。”

学海

指为学当如江河川流奔向大海，日进不已，停止不前则一事无成。扬雄《法言·学行》：“百川学海而至于海，丘陵学山而不至于山，是故恶乎画也。”比喻学识博大精深的人。王嘉《拾遗记·后汉》：“京师谓康成（郑玄）为‘经神’，何休为‘学海’。”二人都是东汉时期的经学家。指学问汇集之处，常以此比喻学术界。崔珣《哭李商隐诗》：“词林枝叶三春尽，学海波澜一夜干。”

学问

学习与询问。《易·乾》：“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辨之。”《荀子·大略》：“诗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谓学问也。”《孟子·告子上》：“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亦指有系统的知识。《荀子·劝学》：“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

学业

指学问功夫。《墨子·非儒下》：“夫一道术学业仁义者，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后汉书·谯玄传》：“时兵戈累年，莫能修尚学业，玄独训诸子勤习经书。”《南史·任昉传》：“少敦学业，家行甚谨。”指学校的课业，如学业成绩。

学力

在学问上的造诣、成就。有时亦泛指知识水平。宋范成大《送刘唐卿户曹擢第西归之三》：“学力根深方蒂固，功名水到自渠成。”

离经辨志

古代教育术语。《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郑玄注：“离经，断句绝也；辨志，谓别其心意所趣向也。”孔颖达疏：“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辨志谓辨其志意趣向，习学何经矣。”清黄以周《傲季杂著·群经说三·离经辨志说》：“古离经有二法：一曰句断，一曰句绝。句断今谓之句逗，古亦谓句投。断、逗、投皆音近。字句断者，其辞于此中断，其意不绝；绝者，则辞意俱绝也。”

敬业乐群

古代教育术语。《礼记·学记》：“三年视敬业乐群。”孔颖达疏：“敬业，谓艺业长者敬而亲之；乐群；谓群居朋友善者愿而乐之。”

论学取友

古代教育术语。《礼记·学记》：“七年视论学取友。”孔颖达疏：“论学谓学问向成，论说学之是非；取友谓选择好人，取之为友。”

博习亲师

《礼记·学记》：“五年视博习亲师。”广泛学习，亲爱师长。

知类通达

古代教育术语。《礼记·学记》：“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郑玄注：“知类，知事义之比（以同类之事相比）也。”孔颖达疏：“言知义理事类，通达无疑。”

博文约礼

谓用各种文献丰富学生的知识，又用一定的礼节来约束其行为。《论语·子罕》：“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朱熹注：“博文约礼，教之序也。”司马光曰：“古之所谓文者，则诗、书、礼、乐之文，升降进退之容，弦歌雅颂之声，非今之所谓文也”（《答孔司户文仲书》）。

藏修息游

《礼记·学记》：“不兴其艺，不能乐学。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郑玄注：“藏谓怀抱之；修，习也；息谓作劳休止之为息；游谓闲暇无事之为游。”

四教

四种施教内容。所指不一。（1）指文、行、忠、信。《论语·述而》：“子以四教：文、行、忠、信。”（2）指诗、书、礼、乐之教。详“四术”。（3）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之教。《诗·召南·采芣》“于以采芣。”郑玄笺：“法度莫大于四教。”

经学

训解或阐发儒家经典之学。《汉书·兒宽传》：“（兒宽）见上，语经学，上从之。”通常溯源到子夏和荀子。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遂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文化学术的正统。西汉董仲舒用阴阳五行说解释《春秋公羊传》，开创今文经学。西汉末，刘歆自称发现《周礼》、《左传》、《毛诗》、《古文尚书》等古文经，请列于学官，始有古文经学与今文经学之争。东汉末，盛行融合今古文的郑学。魏晋南北朝时，经学受玄学、佛学的影响，产生了详释经义的“义疏”。唐初，孔颖达等奉太宗之命编《五经正义》，作为科举取士的依据。宋代经学发展成为理学。元仁宗时，以宋儒经注取士，理学遂占统治地位。明清之际顾炎武等倡导“通经致用”，反对理学而倡朴学。清乾嘉时期，学者继承古文经学家的传统，以训诂考据方法治经，兼及古籍整理和语言文字研究，形成“乾嘉学派”。清中叶以后，今文经学复兴。五四运动时期，对以经学为代表的封建文化进行了激烈的批判。经学著述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思想文化和教育的重要资料。

经解

历代解释儒家经典的书籍的通称，如《通志堂经解》、《皇清经解》。

讖纬

讖书和纬书的合称。汉代流行的一种神学迷信。“讖者，验也”（许慎《说文解字》）。是一种“诡为隐语，预决吉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宗教预言。纬相对于经而言，是以巫师、方士的迷信方术附会儒家的经义，假托天意来言符策瑞应。讖纬大体以《易经》中河图、洛书的神话传说和西汉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为理论根据，编造影射性的隐语或预言，起于秦而大行于东汉。王莽“改制”，光武“中兴”都曾利用讖纬笼络人心。东汉时甚

至以纬书为“内学”，而以《六经》为外学。东汉章帝召集博士儒生在白虎观讨论五经异同，写成《白虎通义》，更进一步把讖纬和今文经学混合在一起。自三国魏起，列朝悬以为禁，至隋炀帝时搜集焚毁。讖纬之书今留存者不多，其中除去迷信部分，也包含着某些天文、历法、地理、医学等方面的资料。参见“七纬”。

图讖

古代巫师方士制作的一种隐语或预言，作为吉凶祸福的符验或征兆。亦称讖书。《后汉书·光武帝纪上》：“宛人李通等，以图讖说光武云：‘刘氏复起，李氏为辅。’”李贤注：“图，河图也；讖，符命之书。讖，验也。言为王者受命之征验也。”汉代一部分学者，用巫师方士符验图签与儒家经书中的所谓“微言大义”相比附，形成讖纬神学，宣扬“君权神授”、“天意神旨”等迷信思想。

七纬

《诗纬》、《书纬》、《礼纬》、《乐纬》、《易纬》、《春秋纬》、《孝经纬》等七类纬书之合称。《后汉书·樊英传》注记列有三十五个名目。内容多为离奇怪诞的神学迷信，也记录了部分古代神话和天文、历法、地理知识。后因隋炀帝禁毁而大都失传，散见各书中。明孙谷《古微书》、清马国翰《玉函山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赵在翰《七纬》、乔松年《纬摭》，均有辑录。

内学

指讖纬之学。《后汉书·方术传》：“后王莽矫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自是习为内学，尚奇文，贵异数，不乏于时矣。”李贤注：“内学，谓图讖之书也。其事秘密，故称内。”《资治通鉴·后汉纪》：“顺帝永和二年，扶风田弱荐同郡法真，博通内外学。”胡三省注：“东汉诸儒以七纬为内学，六经为外学。”道教所传神仙导养之学。《晋书·葛洪传》：葛洪“后师事南海太守上党鲍玄，玄亦内学，逆占将来。”佛学。《宋书·夷蛮传·天竺迦毗黎国》：“大明中，外国沙门摩诃衍苦节有精理，于京都多出新经，《胜鬘经》犹见重内学。”唐耿《题清源寺》诗：“内学销多累，西林易故居”。指孟子学术倾向。近代康有为称孟子多言内学，荀子多言外学。

内传

指专主解释经义的文字。与广引事例，推演本义的“外传”相对。《汉书·艺文志》中著录有《韩内传》四卷，是西汉韩婴解释《诗经》的著作，今不传。西汉博士认为《春秋左氏传》非解经之作，故当时不称“内传”。古文经学家刘歆等人认为，《左传》实传《春秋》，于是，《左传》与《公羊传》、《穀梁传》并称为“春秋三传”，被认为是《春秋》之“内传”。

传记之一种。以记叙传主之遗闻逸事为主。如《隋书·经籍志》有《汉武内传》、《关令内传》、《南岳夫人内传》等。

外传

犹言“外编”，与“内传”相对。附经作注，不主解释本义，而专事广引事例，推演经义。《春秋》以《国语》为其“外传”。东汉刘熙《释名》：“《国语》又曰外传，《春秋》以鲁为内，以诸国为外，外国所传之事也。”东汉王充《论衡·案书》：“《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史记·儒林传》：“韩生推诗意，而为内外传数万言。”《汉书·艺文志》：“《韩

诗内传》四卷，《外传》六卷。” 传记之一种。凡于正史之外为人立传或别为记载者皆是。如《汉武外传》、《飞燕外传》等。宋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序》：“摭旧老之所说，必稽事实；约前史之类例，动求劝诫。乡曲小辨，略而不书；与正史差异者，并存而录之，则别传、外传比也。”

正义

正确含义。《后汉书·桓谭传》：“屏群小之曲说，述《五经》之正义。” 后人注释前代经史，用为书名，始于唐代。唐太宗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遂令国子祭酒孔颖达等学者撰定五经注疏，作为标准经解颁行天下，即《五经正义》。另张守节有《史记正义》。

章句之学

指分析古书章节句读的学问。宋沈括《梦溪笔谈·补笔》：“古人谓章句之学，谓分章摘句，则今之疏义是也。” 汉今文经学派专事此道。《汉书·艺文志》载：《尚书》有《欧阳章句》、《夏侯章句》；《春秋》有《公羊章句》、《穀梁章句》等皆是。《汉书·夏侯胜传》：“胜从父子建，……自师事胜及欧阳高，左右采获，又从《五经》诸儒问与《尚书》相出入者，牵引以次章句，具文饰说。胜非之曰：‘建所谓章句小儒，破碎大道’。”

《后汉书·韩韶传》：“子融，字之长，少能辩理而不为章句学，声名甚盛。” 西汉石渠阁议，争辩儒学内部的经说异同，经学分定“家法”，各家对所传经籍分章逐句为说，形成章句烦多，拘泥经籍之疏解，形成烦琐哲学。指文章的章节和句子。汉王充《论衡·正说》：“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篇则章句之大者也。” 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夫人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为章，积章而成篇。”

注疏

经学史上，解说经文的文字称传、笺、解诂、章句、集注、集解，通称曰注。解释注文之文字称义疏或正义，通称曰疏。原来注本与疏本皆单行，宋代始合刊，因有“注疏”之名，如《十三经注疏》。

义疏

六朝以来疏解儒家经义的注释。最早是佛家解释佛典所采用的方法。儒家用以会通古书义理，广采群书，补充旧注，探究原委；依据一家之说，对经文逐字、逐句、逐章地进行讲解。皇侃的《论语义疏》是为义疏之代表作。

《颜氏家训·勉学》：“经纬之外，义疏而已。” 《隋书·儒林传序》：“二刘（焯、炫）拔萃出类，学通南北，博极古今……所制诸经义疏，搢绅咸师宗之。” 《隋书·经籍志》载群经均有义疏，开启唐代为经籍作“正义”和“疏”的先河。此后清高宗命儒臣纂辑《三礼正义》一百七十八卷，清郝懿行作《尔雅义疏》等。

专经

专习经学。《魏书·李暹传》：“每谓弟郁曰：‘士大夫学问，稽博古今而罢，何用专经为老博士也？’” 《南史·王俭传》：“宋孝文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专经为业。俭弱冠便留意《三礼》，尤善《春秋》。” 唐张说《故括州刺史赠工部尚书冯公神道碑》：“专经睹奥，习法精理。”

科举科目之一。宋代曾设专经进士。《宋史·选举志一》：“凡专经进士，须习两经。” 如习《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习《书》、《周礼》得兼《仪礼》或《易》；习《礼记》、《诗》并兼《书》。

耕读

《汉书·艺文志》：“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明清之际张履祥《训子语》：“人须有恒业。无恒业之人，始于丧其本心，终至丧其身。然择术不可不慎。除耕读二事，无一可为首……然耕与读，又不可偏废。读而废耕，饥寒交至；耕而废读，礼义遂亡。又不可虚有其名而无其实。”

三玄

《老子》、《庄子》、《周易》三书的合称。《颜氏家训·勉学》：“洎于梁世，兹风复阐，《庄》、《老》、《周易》，总谓‘三玄’。”魏晋时期，何晏、王弼、向秀、郭象等，通过注解《老子》、《庄子》、《周易》，大畅玄风，在当时影响很大。至南朝宋时，始正式以这三书作为玄学经典。梁武帝、简文帝都亲自讲授三书，一时成为士人必读和清谈的中心内容。

正始之音

三国魏晋时期的清谈之风，也称“正始音”，“正始风”。正始是魏齐王曹芳年号。当时以何晏、王弼为首，以老庄思想糅合儒家经义，开创玄学。其特点是：谈玄析理，放达不羁。《世说新语·赏誉下》：“王敦为大将军，镇豫章，卫玠避乱，从洛投敦，相见欣然，谈话弥日。于时谢鲲为长史，敦谓鲲曰：‘不意永嘉之中，复闻正始之音’。”

清谈

一般指清雅的言谈，为对他人言论的敬称。《三国志·魏书·刘劭传》：“臣数听其清谈，览其笃论，渐渍历年，服膺弥久，实为朝廷奇其器量。”《后汉书·郑太传》：“孔公绪清谈高论，嘘枯吹生。”即玄谈。指魏晋间何晏、王弼等人崇尚老庄，竞谈玄理的风气。《晋书·郗超传》：“沙门支遁，以清谈著名于时。”

品藻

鉴定等级。《汉书·扬雄传》：“爰及名将尊卑之条，称述品藻。”颜师古注：“品藻者，定其差品及文质。”

品题

评论人物，定其高下。《后汉书·许劭传》：“劭与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李太白集·与韩荆州书》：“今天下以君侯为文章之司命，人物之权衡，一经品题，便作佳士。”邵雍《首尾吟》诗：“皇天帝霸经褒贬，雪月风花未品题。”

清议

清流之士的言论。常指社会公正的评论。《三国志·魏书·张温传》：“（艳）性狷厉，好为清议，见时郎署混浊淆杂，多非其人，欲臧否区别，贤愚异贯。”《晋书·傅玄传》：“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汉代以后，在乡里或学校流行对朝政或各级官吏议论评析的风气，所谓“讽议朝政，裁量人物”，即清议之风。顾炎武《日知录·清议》：“两汉以来，犹循此制，乡举里选，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议，终身不齿。”

谈麈

古代以驼鹿尾作拂尘，因称拂尘为麈尾。《世说新语·容止》：“王夷甫容貌整丽，妙于谈玄，恒捉白玉柄麈尾，与手都无分别。”谈话时手执的麈尾称谈麈，亦作谭麈。魏晋时名士尚清谈，常手执麈尾，后世因称客座清谈为麈谈。宋黄庭坚《次韵奉送公定诗》：“每来促谈麈，风生麈竹枝。”宋陈造《夜宿商卿家》：“更喜良宵共谭麈，几烦亲手剪灯花。”宋林景熙

《霁山集·访僧邻庵欢韵诗》：“寂寥午夜秋风响，疑是神仙接麈谈。”

五经皆文

指文章之体，原出《五经》。刘勰《文心雕龙·宗经》：“故论说辞序，则《易》纯其旨；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记传盟檄，则《春秋》为根。”《颜氏家训·文章》：“夫文章者，原出《五经》”。

六经皆史

谓儒家“六经”皆是史籍。明王守仁《传习录》：“以事言谓之史，以道言谓之经，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经，五经亦史。《易》是包牺之史，《书》是尧、舜以下史、《礼》、《乐》是三代史。”清章学诚《文史通义·易教上》：“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又《报孙渊如书》：“愚之所见，以为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六经特圣人取此六种之史以垂训者耳。子集诸家，其源皆出于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别，故于天地之间，别为一种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种门户矣。”

咏史

歌咏史事的诗歌。《文选》诗中，列有“咏史”一门。唐胡曾始以《咏史诗》名集为蒙学课本。

讲史

旧时社会教育的一种形式。宋人称为说书。只说不唱，讲述历代兴废，战争故事。亦称平话。与后世评书关系密切，略依史事敷衍成词。话本多用浅近文言文，是我国小说史上最早具有长篇规模的作品，后发展成为演义。

正经

指五经正典，以别于诸子百家。《抱朴子·百家》：“正经为道义之渊海，子书为增深之川流。”参见“诸子学”。

正史

始见于南朝梁阮孝绪《正史削繁》。纪传体史书皆以帝王本纪为纲，被称作正史。《隋书·经籍志》二：“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唐刘知几将正史、杂述并举，对凡记一朝大典者，如《尚书》、《春秋》，亦称之。《明史·艺文志》则以纪传、编年二体并称之。至清乾隆四年（1739），定《史记》至《明史》二十四史为正史，私家不可擅增。正史遂为官修史书之专称。

伪经

假托前人名义伪造的儒家经书。唐孔颖达《尚书正义》用梅賾古文本，即有伪《古文尚书》在内。宋欧阳修认为《易经》中的《系辞》、《文言》、《说卦》等篇是“伪经”，非孔子所作。又今文经学家称古文经为“伪经”，认为，古文经都是刘歆所伪造。近代康有为《伪经考叙》：“始作伪乱圣制者，自刘歆；布行伪经，纂孔统者，成于康成”。“吾采西汉之说，以定孔子之本经；亦附新学之说，以证刘歆之伪经。真伪相较，黑白昭昭。”

选学

指研究、传授《文选》的学问。《文选》对文学教育影响深远。早在隋唐之际，研习《文选》已成专门学问。唐代以诗赋取士，《文选》被奉为圭臬，人手一编。杜甫作诗训示子弟要“熟读《文选》理”。至宋代，此风不衰，陆游《老学庵笔记》：“国初尚《文选》”，“士子至为之语曰：‘《文

选》烂，秀才半’。”文学家宋祁，小名“选哥”，据说他曾手抄《文选》三遍。

大人之学

理学教育用语。宋朱熹分学校教育为小学与大学两个阶段。称小学为“小人之学”，其任务是：“教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讲而习之于幼稚之时”（《朱文公文集·题小学》）。称“大学者，大人之学也”（《大学章句》）。其任务是“格物穷理”。

小人之学

见“大人之学”。

习斋教条

清颜元在博野杨村学馆所订之学规。共二十则，其目为：孝父母、敬尊长、主忠信、申别义、禁邪僻、勤赴学、慎威仪、肃衣冠、重诗书、敬字纸、习书、讲书、作文、习六艺、行学仪、序出入、轮班当值、尚和睦、贵责善、戒旷学等。包括：对门徒的道德行为要求，其核心是演绎纲常名教；日常生活礼仪、仪容、学仪、学纪等细则；教学内容、教学安排和学习指导，将礼、乐、射、御、书、数，兵、农、钱、谷、水、火、工、虞等经世之学均列入计划。凡遇有新入馆者及每逢朔望等节日，均集中宣读、讲解一次（参阅《颜习斋集·习斋年谱》）。

熟书

私塾学童已学过之书，又称温书。清崔学古《幼训·兼理》：“凡课读，必兼理熟书，不得一本放空。如《大学》已完，进读《中庸》，是《庸》为生书，《学》为熟书。”清陈畏斋《读书分年日程》：“‘读温书，好像生时读’。言已精熟，唯恐趁口，读过必须字字分明，句句体认，如读生书也。”

学问三端

谓学问的三大要素。清姚鼐《述庵文钞序》：“余尝论学问之事，有三端焉，曰：义理也，考证也，文章也。”

四学

指四种学问。曾国藩谓：“有义理之学，有词章之学，有经济之学，有考据之学。义理之学即宋史所谓道学也，在孔门为德行之科；词章之学，在孔门为言语之科；经济之学，在孔门为政事之科；考据之学，即今世所谓汉学也，在孔门为文学之科。此四者，阙一不可。”（《曾文正公全集·求阙斋日记类钞》）

五派

指儒家经学著述的五种类型。清焦循《雕菰集·辨学》：“今学经者众矣，而著书之派有五：一曰通核，二曰据守，三曰校讎，四曰摭拾，五曰丛缀。此五者，各以其所近而为之。”

七略

中国最早的分类书目。西汉古文经学家和目录学家刘歆所撰。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成帝时，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七略是：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辑略。东汉班固撰《汉书·艺文志》即以此为蓝本。原书已佚。今存清洪颐煊、马国翰、姚振宗等辑本。

四部

中国古代图书分类名称。西汉刘歆作《七略》分图书为七类：辑略（诸书总要）、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西晋荀勖著《中经新簿》，始分甲（经）、乙（子）丙（史）、丁（集）四部。东晋李充《四部书目》更换子、史次序，以乙部为史，两部为子，始定经、史、子、集四部顺序。唐房玄龄修《隋书·经籍志》，才确定经、史、子、集四部分类名称。为后代沿用。然每部下细目名称、内容、详略各有不同。清代所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按四部分类影响最大的一种目录学巨著。

经史子集

见“四部”。

四库

《四库全书》的简称。经、史、子、集四部的代称。唐玄宗开元年间广搜图籍校理、抄写，分藏于长安、洛阳两都，以甲、乙、丙、丁为次序，将经、史、子、集四部图书分列四库。每库图书封、套各有统一颜色，以示区别。后世相沿，并称四部为四库。亦作为群书总称。

白文

对未加注、疏的古代经典著作原文的称谓。

金匱石室

又作石室金匱。古代慎重保存珍贵契书的场所。《史记·太史公自序》称：“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轴史记石室金匱之书。”司马贞索隐：“石室、金匱皆国家藏书之处。”《汉书·高帝纪下》：“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庙。”颜师古注：“以金为匱，以石为室，重緘封之，保慎之义。”

名山事业

《史记·太史公自序》：“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司马贞索隐：“言正本藏之书府，副本留京师也。《穆天子传》云：‘天子北征，至于群玉之山，河平无险，四彻中绳，先王所谓策府’。郭璞云：‘古帝王藏策之府’。则此谓藏之名山是也。”后因称从事著作之事为“名山事业”。

讲习

相互讨论研习。《易·兑》：“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东汉王充《论衡·问孔》：“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圣贤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难问。”

讲贯

相互学习、研讨。《国语·鲁语下》：“士朝而受业，昼而讲贯，夕而习复。”注：“贯，习也。”柳宗元《司业阳城碣》：“讲贯经籍，俾达奥义。”

发微

谓阐发幽隐、精妙。《易·系辞下》：“君子知微知彰。”《汉书·艺文志》载有《左氏微》、《虞氏微传》等。唐颜师古注：“微，谓释其微指。”

探赜索隐

探寻事物奥秘，索求隐微道理。《易·系辞上》：“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唐孔颖达疏：“探，谓窥探求取；赜，谓幽深难见。卜筮则能窥探幽昧之理，故云探赜也。索，

谓求索；隐，谓隐藏。卜筮能求索隐藏之处，故云索隐也。”

豫时孙摩

古代教学的四项重要原则。《礼记·学记》：“大学之法，禁于未发之谓豫，当其可之之谓时，不陵节而施之谓孙，相观而善之谓摩。此四者，教之所由兴也。”据郑玄注：未发，指“未发情欲”；可之，指“年二十时成人”；不陵节，指“不教长者、才者以小，教幼者钝者以大也”；摩，指“相切磋也”。

循序渐进

儒家的教学原则。要求教学既要按内容深浅，由易到难，又要按学生的年龄特征，由浅入深。孔子的教学思想已含有循序渐进的因素。《论语·子罕》：“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孟子以流水作比喻，说明学习必须循序渐进。《孟子·尽心上》：“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还以“揠苗助长”的寓言说明急于求成“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学记》提出了“不陵节而施之谓孙”的教学原则，指出“杂施而不孙，则坏乱而不修。”朱熹明确提出“循序渐进”的命题。他认为学习要从易到难，“如攻坚木，先易者而后其节目”（《朱子大全·读书之要》）。明王守仁又提出“与人论学，亦须随人分限所及”（《答黄以方向》）。*朱子读书法之一。对读书如何循序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有具体规定。认为就书籍而言，须通一书而后再及一书。就一书而言，其篇、章、文、句，首尾次第，须依序而读。不可超越求速。在《读书之要》中说，“以二书言之，则先《论》而后《孟》，通一书而后及一书；以一书言之，则其篇章文句，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乱也。量力所至，约其程课而谨守之。字求其训，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则不敢求其后，未通乎此，则不敢志乎彼，如是循序而渐进焉，则意定理明，而无疏易陵踏之患矣。是不惟读书之法，是乃操心之要。”

为学之序

指学习、修身之程序。宋理学家均将《中庸》的“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作为学之序。朱熹集注引程子曰：“五者废其一，非学也”。他又在《白鹿洞书院揭示》中说，“学、问、思、辨，所以择善而为知，学而知也。笃行，所以固执而为仁，利而行也。”

习

复习，实习。与学相对。《论语·学而》：“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悦）乎？”朱熹注：“习，鸟数飞也。学之不已，如鸟数飞也。说，喜悦也。既学而又时时习之，则所学者熟，而中心喜悦，其进自不能已矣。程子曰：‘习，重习也。时复思绎，浹洽于中，则说也。’”后天习染。与天赋本性相对。《论语·阳货》：“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

日知

每天获得新知识。《论语·子张》：“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无），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清初顾炎武有读书札记，名《日知录》。

阙疑

有疑惑暂置不论。语出《论语·为政》：“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汉书·艺文志》：“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

叩两端

叩，询问；两端，事情的始末。谓竭尽所知，告以事情的终始。语本《论

语·子罕》：“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

每事问

谓勤学好问。《论语·八佾》：“子入太庙，每事问。或曰：‘孰谓鄫人之子知礼乎？入太庙，每事问。’子闻之，曰：‘是礼也。’”

不耻下问

不以向学识、地位不如自己的人请教为耻。《论语·公冶长》：“子贡问曰：‘孔文子（卫大夫）何以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刘宝楠正义引孔安国曰：“下问：谓凡在己下者”。孔子无常师，尝言“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子张》）。曾参也说过“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论语·泰伯》）。都认为虚心学习，不耻下问，是进德修业所必需的。唐韩愈说“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是故无贵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师说》）。是继承和发挥孔子“不耻下问”的思想。

述而不作

谓传述前人成说而不自立新义。《论语·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朱熹注：“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墨子不同意孔子的这个观点，他说“吾以为古之善者则诛（述）之，今之善者则作之，欲善之益多也”（《墨子·耕柱》）。

述而且作

见“述而不作”。

温故知新

儒家的教学原则。《论语·为政》：“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朱熹作了更为详尽的阐述，“温，寻绎也。故者，旧所闻。新者，今所得。言学能时习旧闻，而每有新得，则所学在我，而其应不穷，故可以为师。”后指温习已学过的知识，并从中获得新的理解和体会。

由博反约

儒家提倡的教学和治学原则。孔子主张“博学于文，约之以礼”（《论语·雍也》），含有“由博反约”的意思。《孟子·离娄下》加以发挥：“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也。”“博”，即宽广；“约”，即简要。意谓广博地获取知识，详细研究并能融会贯通，才能得其要领。

闻一知十

听到一件事可以推知十件事。《论语·公冶长》：“子谓子贡曰：‘汝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汝弗如也。’”

举一反三

语本《论语·述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而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朱熹注：“物之有四隅者，举一可知其三。反者，还以相证之义。”后以比喻善于推理，能由此知彼。

学而不思则罔

《论语·为政》：“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意谓只学习不加思考则迷乱而不明，只思考不学习则空泛而不实。学与思结合是孔子教学思想中的一项重要原则。《韩诗外传》卷六：“不学而好思，虽知不广矣。”徐干《中论·治学》：“弗学何以行？弗思何以得？小子勉之。”

乐而不淫

孔子提出的审美教育的中和原则。谓快乐而不放荡。《论语·八佾》：“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豳》，曰：‘美哉，荡乎！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乐乎？’”原多指音乐，后常泛指艺术作品表现欢快情感而有节制，不流于淫佚。

虚静

道家用语。《老子·十六章》：“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强调观复知常道，必须心境空明（虚）宁静（静），不杂私欲，才能悟道而得道。此说对稷下道家的“虚静谨听”、宋尹学派的“静因之道”、荀子的“虚壹而静”和韩非的“虚以静后”等说，有积极影响。

涤除玄览

道家用语。《老子·十章》：“涤除玄览，能无疵乎？”老子认为要深入观照自然之道是全体大用，须清其杂念，摒弃妄见。

正言若反

道家用语。《老子·七十八章》：“正言若反。”意指正面的话好像反话一样，以此打破常规思维，从事物认识的对立面的变动转化进行启发引导。

握一知多

道家用语。稷下道家主张的教学原则与方法。《经法》：“一者，道之本也”，“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握一以知多”。

得意忘言

指言以达意，既得其意，则可弃言。《庄子·外物》：“筌（捕鱼具）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蹄（兔网）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

师心自用

又作师心自是。指固执己见、自以为是。师心，本指以己意为师，不拘守成法。《庄子·人间世》：“夫胡可以及化，犹师心者也。”《关尹子·五鉴》：“善弓者师弓不师羿，善舟者师舟不师稟，善心者师心不师圣。”说明学习中独立思考的意义。若拒绝兼听兼明，则转化为主观自是。

盈科而进

语本《孟子·离娄下》：“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苟为无本，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声闻过情，君子耻之’”。孟子以泉水盈科（空穴）而进的道理比喻君子应不断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做到名实相符。

知言

由言辞知其心意。《孟子·公孙丑上》：“何谓知言？曰：诌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朱熹注：“诌，偏陂也。淫，放荡也。邪，邪僻也。遁，逃避也。四者相因，言之病也。蔽，遮隔也。陷，沉溺也。离，叛去也。穷，困屈也。四者亦相因，则心之失也。人之有言，皆出于心。其心明乎正理而无蔽，然后其言平正通达而无病。苟为不然，则必有是四者之病矣。”

以意逆志

阅读、理解古诗的方法。《孟子·万章上》：“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

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朱熹注：“文，字也。辞，语也。逆，迎也……言说诗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义，不可以一句而害设辞之志，当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

兼陈中衡

荀子认识事物的法则。即将各种事物都排列出来，在中间确立一个标准，然后加以判别。《荀子·解蔽》：“圣人知心术之患，见蔽塞之祸，故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近、无远、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县（悬）衡焉。是故众异不得相蔽以乱其伦也。”这样事物的差异就不至于造成认识上的片面和局限，以至弄错事物本身的秩序。荀子所说的衡量的标准是“礼”。

学如蜕

学习应像生物蜕变，不断更新。《荀子·大略》：“君子之学如蜕，幡然迁之。”杨倞注：“如蝉蜕也，幡与翻同。”

近其人

《荀子·劝学》：“《礼》、《乐》法而不可说，《诗》、《书》故而不切，《春秋》约而不速，方其人之习君子之说，则尊以遍矣，周于世矣。故曰：‘学莫便乎近其人。’”意谓学习的途径没有比亲近良师益友更便利的了。

好其人

《荀子·劝学》：“学之经莫速乎好其人，隆礼次之。”“经”通“径”。意谓学习的途径没有比诚心地尊崇效法道德高尚的人更好的了。

喻

喻，譬喻。《论语·里仁》：“君子喻于义。”皇侃疏：“喻，晓也。”《文心雕龙·比兴》：“故金锡以喻明德，珪璋以譬秀民。”引伸为启发、开导。《礼记·学记》：“故君子之教，喻也：道（导）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

博喻

多方启发。语出《礼记·学记》：“君子知至学之难易而知其美恶，然后能博喻，能博喻然后能为师。”孔颖达疏：“博喻，广晓也。”陈澧集说：“循循善诱，不拘一途。”

善喻

善于启发诱导。语出《礼记·学记》：“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道而弗牵则和，强而弗抑则易，开而弗达则思。和易以思，可谓善喻也。”郑玄注：“道，示之以道涂也；抑，犹推也；开，为发头角。”“思而得之则深。”意即指引途径而不牵着行走，严格要求而不施行强迫，开其端绪而不和盘托出；如此则师生融洽，学生不视学习为畏途，而能独立思考，这就叫做“善喻”。

道而弗牵

见“善喻”。

强而弗抑

见“善喻”。

开而弗达

见“善喻”。

罕譬而喻

举例不多而很有启发。语出《礼记·学记》：“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其言也约而达，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谓继志矣。”孔颖达疏：“善为教者出言寡约而义理显达易解之。微谓幽微，臧，善也，谓义理微妙而说之精善也。罕，少也，喻，晓也，其譬罕少，而听者皆晓。”

操缦

操弄杂乐。《礼记·学记》：“不学操缦，不能安弦。”郑玄注：“操缦，杂弄。”“缦”，一种杂乐。《周礼·春官·磬师》：“教缦乐燕乐之钟磬，凡祭祀，奏缦乐。”注：“（缦）谓杂声之和乐者也。”

博依

《礼记·学记》：“不学博依，不能安诗。”郑玄注：“博依，广譬喻也。”

杂服

《礼记·学记》：“不学杂服，不能安礼。”郑玄注：“杂服，冕服皮弁之属。杂，或为雅。”

待问

待人前来问学。《礼记·学记》：“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又《儒行》：“夙夜强学以待问。”

撞钟

《礼记·学记》：“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不善答问者反此。”孔颖达疏：“以为设喻譬善能答问难者，如钟之应撞……亦随彼所问事之大小而答之。”

蛾术

古代教育术语。蛾，或作蚁。《礼记·学记》：“记曰：蛾子时术之。”术，通述，学习。郑玄注：“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虫耳。时术蚍蜉之所为，其功乃复成大垤（蚁冢）。”孔颖达疏：“如学者时时学问而成大道矣”。后因以蛾术喻勤学。

佔毕

亦作占毕。犹言看书。《礼记·学记》：“今之教者，呻其佔毕，多其讯。”郑玄注：“呻，吟也，佔，视也，简谓之毕，讯犹问也。言今之师自不晓经之义，但吟诵其所视简之文，多其难问也。”

自反

反躬自问，反求诸己。《礼记·学记》：“是故，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

规矩

校正圆形和方形的两种工具。《礼记·经解》：“规矩诚设，不可欺以方圆。”《孟子·离娄上》：“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后引申为规则、礼法。朱熹《白鹿洞书院揭示》：“则夫规矩禁防之具，岂待他人设之，而后有所持循哉！”

师逸功倍

教师费力不多，而收效很大。语出《礼记·学记》：“善学者，师逸而功倍。又从而庸之。不善学者，师勤而功半，又从而怨之。”郑玄注：“从，随也，庸，功也。功之，受其道，有功于己。”

师勤功半

见“师逸功倍”。

切磋琢磨

喻相互研讨和自我修养。《诗·卫风·淇奥》：“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尔雅》：“治骨曰切，治牙曰磋，治玉曰琢，治石曰磨。”《礼记·大学》：“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朱熹注：“治角骨者，既切而复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复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绪，而益致其精也……道，言也。学，谓讲习讨论之事。自脩者，省察克己之功。”

博闻强志

亦作“博闻强识”，“博闻强记”。指见闻广博，强于记忆。《史记·屈原传》：“博闻强志，明于治乱。”

微言大义

精微隐略的言辞和高深宏远的要旨。《汉书·艺文志》：“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经今文学派常以探求领悟儒家经书的微言大义为治学修身之功，如董仲舒借《春秋》发挥“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的神学迷信和“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思想。

实事求是

求实求真。《汉书·河间献王传》称刘德“修学好古，实事求是。”唐颜师古注：“务得事实，每求真是也。”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谓马列主义的态度即实事求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

疾虚妄

王充概括《论衡》一书旨意的用语。“《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疾：憎恨；虚妄：虚假妄诞。

陆沉

迂阔；愚昧。东汉王充《论衡·谢短》：“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东晋葛洪《抱朴子·审举》：“而凡夫浅识，不识邪正，谓守道者为陆沈，以履径者为知变。”南宋陆九龄：“留情传注翻藁塞，著意精微转陆沉。”

问难

东汉王充反对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不知问难”的学习态度。主张“圣人之言，不能尽解；说道陈义，不能辄形（透彻）。不能辄形，宜问以发之；不能尽解，宜难以极之。”参见“距师”。

效验

王充提出的求知评人方法。他说：“事莫明于有效，论莫定于有证”（《论衡·薄葬》）。“凡论事者，违实不引效验，则虽甘义繁说，众不见信”（《论衡·知实》）。意谓知识和理论必须通过实际效果检验，凡符合客观事实，取得效果的就是正确的，否则便是虚妄的。评定人物亦如此，要“引物事以验其言行”（《论衡·自然》）。

耳学

与眼学相对。指以道听途说为学问。《颜氏家训·勉学》：“谈说制文，援引古昔，必须眼学，勿信耳受。江南闾里间，士大夫或不学问，羞为鄙朴，道听途说，强事饰辞……又尝见谓矜诞为夸毗，呼高年为富有春秋，皆耳学之过也。”

眼学

指用心读书。详“耳学”。

提要钩玄

读书格言。唐韩愈《进学解》：“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意谓读书，记载史事者必得其纲要，纂集言论者必究其精义。

含英咀华

读书格言。唐韩愈《进学解》：“沉浸m郁，含英咀华。”英、华同义，即花，比喻精华。意谓细细咀嚼、体味典籍中的精华。

闳中肆外

谓文章内容博大精深，辞句奔放畅达。韩愈《进学解》：“先生之于文，可谓闳其中而肆其外矣。”闳，宽阔；肆，开展；中，指文章思想内容；外，指文章表现形式。

分斋教学

亦称“苏湖教学法”。详“胡瑗”。

苏湖教学

法亦称“分斋教学”。详“胡瑗”。

朱子读书

法朱熹读书方法的汇编。其弟子辅广始辑，由张洪、齐熙增补而成。归纳朱熹读书法为六条：循序渐进，熟读精思，虚心涵泳，切己体察，着紧用力，居敬持志。元程端礼据以编著《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在最后部分，采用朱熹语录，对此六条逐条加以解释。

熟读精思

*朱子读书法之一。熟读，指把书本知识读得烂熟成诵。精思，指反复玩味、思考，把握住文义“脉络”、“贯通处”。朱熹《读书之要》：“大抵观书，须先熟读，使其言皆若出于吾之口；继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于吾之心，然后可以有得”。《宋元学案·晦翁学案》：“读书始读，未知有疑，其次则渐渐有疑；中则节节是疑。过了这一番后，疑渐渐解，以至融会贯通，都无所疑，方始是学”。

虚心涵泳

*朱子读书法之一。虚心，指读书须采取客观、冷静的态度，不可先入为主。应“以书观书，以物观物，不可先立己见”（《朱子语类》卷十一）。涵泳，原为水中潜行或沉浸意，引申为深入体会、品味玩索。“凡看书须虚心看，不要先立说，看一段有下落了，然后又看一段，须如人受词讼，听其说尽，然后方可决断”，“此语或中或否，皆出臆度，要之未可遽记，但涵泳玩索，久之当自有见”（同上）。

切己体察

*朱子读书法之一。指读书时，不能一味地驰外博求，应将“圣贤言语体之于身”，通过自身的日用人伦实践以加深理解。朱熹认为“学者读书，须是将圣贤言语体之于身。如克己复礼，如出门如见大宾等事，须就自家身上体复，我实能克己复礼，主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有益”（《学规类编》）。“日用之间常切检点，气习偏处、意欲萌处，与平日所讲相似与不相似，就此痛下功夫，庶几有益”（王懋竑《朱子年谱》考异卷一）。

着紧用力

*朱子读书法之一。指读书时，须有逆水行舟、破釜沉舟的精神和毅力。《朱子语类·卷八》：“宽着期限，紧着课程。为学要刚毅果决，悠悠不济

事。且如发愤忘食，乐以忘忧，是甚么精神，如救火治病然，如撑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缓。”“且如项羽救赵，既渡，沉船破釜，持三日粮，示士卒必死无还心，故能破秦。若瞻前顾后，便做不成。”

居敬持志

*朱熹读书法之一。居敬，指读书时须收敛身心，保持专一、清醒的精神状态；立下一个具体的读书目标或进学格目，专心致志，并努力实现之。读书的专注精神与毅力，源于持志。“立志不定，如何读书”，朱熹认为学者是否立定做人的大志，是读书能否有成效的关键。“书不记，熟读可记。义不精，细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无着力处。而今人贪利禄而不贪道义，要作贵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须反复思量，究见病痛起处，勇猛奋跃，不复作此等人”（《性理精义》卷七）。

体认

理学用语。即自我反省。读书穷理，须结合自我反省，方能提高对封建道德的自觉性。朱熹说：“一向只就书册上理会，不曾体认着自家身己，也不济事。如说仁、义、礼、智，曾认得自家如何是仁，自家如何是义，如何是礼，如何是智，须是着身己体认得”（《朱子语类》卷十一）。明湛若水论为学、修养的用语。反对王守仁之“致良知”说，认为“随处体认天理而涵养之，则知行并进矣”（《甘泉论学书·答顾箬溪》）。他以为心既包乎天地万物之外，又贯乎天地万物之中，心无内外之别，故“体万物而不遗”。体认即是对天理默识心通，使此心与所感触之事物契合为一。其功夫合动静，兼知行，“自意心身至家国天下，无非随处体认天理。”所谓“格物”，即体认天理。清初孙奇逢亦强调此旨，认为“日用食息每举一念，行一事，接一言，不可有违天理拂人情处，便是学问。随时随处体认此心此理，人生只有这一件，所谓必有事也”（《夏峰先生集·语录》）。

体验

联系自身加以体味意。朱熹《读书之要》：“读书要切己体验，不可只作文字看，又不可助长。”“读书不可只专就纸上求理义，须反过来就自家身上推究。”

玩索

体味思索。《朱子语类》：“致知工夫，亦只是且据所已知者，玩索推广将去。”“看人文字，不可随声迁就，我见得是处方可信，须沉潜玩绎，方有见处。不然，人说沙可做饭，我也说沙可做饭，如何可吃？”

三到

朱熹用语。《童蒙须知·读书写文字四》：“余尝谓读书有三到，谓心到、眼到、口到。”“三到之中，心到最紧，心既到矣，眼口岂不到乎。”

游骑无归

比喻远离根本，不得归宿。朱熹说，“（程子）见人之敏者太去理会外事，则教之使去父慈子孝处理会，曰：‘若不务此而徒欲泛然以观物之理，则吾恐其如大军之游骑，出太远而无所归’”（《朱子语类》卷十八）。明人王畿针对朱熹的“知先行后”说，指出“文公分致知、格物为先知，诚意、正心为后行，故有游骑无归之虑”（《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二》）。

时雨之化

宋朱熹在阐发《论语》“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一语时说：“此正谓随时雨之化。譬如种植之物，人力随分已加，但正当那时节，欲发未发之际。

却欠了些小雨，忽然得这些小雨来，生意岂可御也”（《朱子大全·论语六》）。

点化

指点、感化。《朱子语类一·小学》：“古人于小学存养已熟，根基已深厚，到大学只就上面点化出些精彩。”王君玉《国老谈苑》：“贺兰归真有奇志异术，隐居嵩山。景德中，真宗朝陵，因访异人，左右以归真闻，乃召对，问曰：‘知卿有点化之术，可以言之。’归真奏曰：‘臣请言帝王点化之术，愿以尧舜之道，点化天下。’”又指据前人诗句加工改造。宋葛立方《韵语阳秋》二：“诗家有换骨法，谓用古人意而点化之使加工也。”南宋魏庆之《诗人玉屑》八有《点化》篇。

实历

明王廷相用语。意谓通过亲身经历以获得真知。他批评理学教育“不于实践处用功，人事上体验”，而徒为讲说，主张“学博而可约，事历而后知要”（《慎言·小宗》）。他以学操舟为例，认为只在室内泛讲何以航，何以招，何以橹，何以帆，何以引竿，试诸山溪，没有不失败的，“彼徒泛讲而无实历者，何以异此”（《家藏集·石龙书院辩》）。

劄记

亦作“札记”。研究中积累资料的方法之一。历代学术大师都重视此法，宋张载提出“义理有疑，则濯去旧见，以来新意；心中苟有所开，即便劄记”（《经学理窟·学大原下篇》）。二程称张载“著《正蒙》，处处置笔砚，得意即书。劄记的内容、形式因人、因读书目的而异。或传文献，专记原始资料；或记心得，重在发挥己见；有的分条胪列，钞录精要；有的综合各说，著述发明。如陈亮作《中兴遗传》自查阅书籍，访问故老自做劄记。王应麟常备一小册，凡见书籍异闻即笔录之，晚年成《困学纪闻》多得力于此。顾炎武著《日知录》、王念孙作《读书杂志》等，均以劄记为基础整理而成。近代学海堂、广雅书院等在教学中，皆竭力提倡之。

笔记

随笔记录之短文。宋宋祁著《笔记》二卷，为以笔记名书之始。自南宋后，凡杂记见闻者，常以笔记为名，如陆游的《老学庵笔记》。亦有称笔谈、笔录、随笔、日记者，如沈括《梦溪笔谈》、叶盛《水东日记》等。

三多

宋王应麟《小学紺珠·艺文类·三多》：“看读多，技论多，著述多。杨文庄公言，学者当取三多。三多之中，技论大难。”又陈师道《后山居士诗话》：“永叔（欧阳修）谓为文有三多：看多、做多、商量多也。”

为学日程

指读书的书目与日程安排。如程端礼的《读书分年日程》，详定各阶段读书之目标、原则、具体书目和要求。

行事日记册

古代书院学生的一日课程表。清代上海龙门书院规定：每个学生各置行事日记册。其中分晨起、午前、午后、灯下四节，按时定课大要。以晨起、午前治四子各经及性理；午后读诸史纲鉴及各家书，或旁通时务，有余力或作文辞，或习书法；灯下或兼及科举之业。

读书日记册

古代书院学生的每日记录簿。清代上海龙门书院规定：学生各置读书日记册。读书有心得、有疑义，按日记于读书册。要求所记宜实，毋伪；宜要，

毋泛。不得托故不记。逢月之五、十，呈于师前，以请业请益。师有指授，必宜遵从。

倍温玩索

元程端礼提倡的读书方法。即对所习之经史传注等，要有计划地反复背诵、温习、探索、体味，以收“温故知新”之效。如《读书分年日程》中规定在读史阶段，五日内专分二日倍温玩索四书经注，诸经正文。熟玩体察《程子四箴》、《朱子敬斋箴》、《夙兴夜寐箴》等。反之，读经时又须背史。

实悟实践

元吴澄对读书、做人所提出的要求。他说：读《四书》“必究竟其理而有实悟，非徒诵习文句而已；必敦谨其行而有实践，非徒出入口耳而已”（《草庐精语》）。

分限所及

明王守仁教育用语。意谓学习、修养和教育，都应根据各人的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分限，指接受程度的界限。他认为“人的资质不同，施教不可躐等”（《传习录》上）。就学习、修养而论，“我辈致知，只是各随分限所及。今日良知见在如此，只随今日所知，扩充到底。明日良知又有开悟，便从明日所知，扩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功夫”（《传习录》下）。就施教而言，“与人论学，亦须随人分限所及。如树有些萌芽，只把这些水去灌溉。萌芽再长，便又加水。拱把以至合抱，灌溉之功，皆是随其分限所及。若些小萌芽，有一桶水在，尽要倾出便浸坏他了”（《答黄以方问》）。

先习不盲

古代教育术语。明清之际李颐《学程》：“习学先习不盲。无论见未透、行未至者不言，即见已透、行已至者，一概静默不言。”他要求学习开始，应勉力做到数日不发一语，渐至数月不发一语，极至于三年不轻发一语。认为如是，“则所蓄者厚，所养者深”。

治经二途

古代教育术语。清李兆洛《治经堂续经解序》：“治经之途有二：一日专家，确守一师之法，尺寸不敢违越，唐以前诸儒类然。一日心得，通之以理，空所依傍，惟求乎己之所安，唐以后诸儒类然。”他认为孔子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乃指专家；孟子之“以意逆志，是谓得之”乃指心得。能守专家者，莫如郑玄，泛滥博涉，彼此通会，故能集一代之长。能发心得者，莫如朱总，搜采众说，惟是之从，故能为百众之宗。

由词通道

戴震的治学方法。他认为学习要通过识字、通词、明道三个阶段。“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词，由词以通其道，必有渐”（《戴震集·与是仲明论学书》）；

经学三难

古代教育术语。清戴震《与是仲明论学书》：“事乎经学，盖有三难：淹博难，识断难，精审难。”

不易之师

谓学有渊源，必从专家学习；清章学诚《文史通义·师说》“经师授受，章句训诂，史学渊源，笔削义例，皆为道体所该。古人‘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竹帛之外，别有心传，口耳转授，必明所自，不啻宗友谱系，不可乱也。此则必从其人而后受，苟非其人，即已无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师也。学

问专家，文章经世，其中疾徐甘苦，可以意喻，不可言传。此亦至道所寓，必从其人而后受；不从其人，即已无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师也。……至于讲习经传，旨无取于别裁；斧正文辞，义未见其独立，人所共知共能，彼偶得而教我；从甲不终，不妨去而就乙；甲不告我，乙亦可询。此则不究于道，即可易之师也。”

求是去异

谓学者贵在求是，非有意标新立异。章学诚《文史通义·在异》：“古人于学求其是，未尝求异于人也。学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觉其异耳，非其自有所异也。”

求是去似

学习贵在求得精神，而不取表面相似。章学诚《文史通义·辨似》指出，历代求学者均以孔子为准绳，但“夫子之言不一端，而贤者各得其所，不肖者各误于所似。诲人不倦，非读蒙也。予欲无言，非绝教也。好古敏求，非务博也一以贯之，非遗物也。……故得其是者，不求似也。求得似者，必非其是者也。然而天下之误于其似者，皆日吾得其是矣。”

心术

指治学的目的、用心。《荀子·非相》：“术正而心顺之，则形相虽恶，而心术善，无害为君子也。”清洪亮吉《春秋时仲尼弟子皆忠于鲁国并善守师法论》：“夫心术者，学术之源也。心术不正，而欲其学术之正，不可得也。学术不正，而欲其徒之必无背其师，不可得也。”又章学诚《文史通义·史德》：“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

功力

指治学的基本功。清章学诚《又与正甫论文》：“学问文章，古人本一事，后乃分为二途。近人则不解文章，但言学问，而所谓学问者，乃是功力，非学问也。功力之与学问，实相似而不同。记诵名数，搜剔遗逸，排纂门类，考订异同，途辙多端，实皆学者求知所用之功力耳。即于数者之中，能得其所以然，因而上阐古人精微，下启后人津逮，其中隐微，已独喻而难为他人言者，乃学问也。今人多误执古人功力以为学问。”

横通

古代教育术语。与通人相似而实异。章学诚《文史通义·横通》：“通之为名，盖取譬于道路，四街八达，无不可至，谓之通也。亦取其心之所识，虽有高下、偏全、大小、广狭之不同，而皆可以达于大道，故曰通也。然亦有不可四街八达，不可达于大道，而亦不得不谓之通，是谓横通……然其人不过琴工碑匠，艺业之得接于文雅者耳……用其所通之横，以佐君子之纵也。君子亦不没其所资之横也。”

伪学

指学非本于真情。清章学诚《文史通义·感遇》。“学术不丧于流俗，而丧于伪学，伪学巧也……伪学出，而天下不复知有自得之真学焉。”

圈点

披阅古籍于文句旁加圈或点，以标明句逗。宋岳柯《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监蜀诸本皆无句读，惟建本始仿馆阁校书式，从旁加圈点。开卷了然，于学者为便。”或评文于佳辞、妙句、精微处加圈、点，以为标志。

句读

句和读（逗）的合称。句谓语意已尽故休止，读（逗）谓语意未尽而停顿。唐湛然《法华文句记》：“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谓之读。”

读诗法

古人读书法之一。清刘开《读诗说》：“然则读《诗》之法奈何？曰。从容讽诵以习其辞，优游浸润以绎其旨，涵泳默会以得其归，往复低徊以尽其致，抑扬曲折以循其节，温厚深婉以合诗人之性情，和乎庄敬以昧先王之德意；不惟熟之于古而必通之于今，不悔得之于心而必验之于身：是乃所为善读《诗》也。”

结绳记事

文字产生以前的契约方式。《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篆文要作头，像两手结绳。变而为约，从系，勺声。《论语·宪问》：“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孔注：“久要，旧约也。”《广雅·释言》“要，约也”。今某些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仍有用此法者。

书刀

古称削。用以在竹木简上刻字或削改的刀。《释名·释兵》：“书刀，给书简札有所刊削之刀也”。

书契

上古契约形式的一种。《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契”之初文为丰，像刻木记数其侧。享乳为切，加旁从刀。又变为“祭”，从木却声，《说文·物部》：“刻也”。梨又作契，从大，从规《说文·大部》“契，大约也”。清末河南省安阳发现甲骨刻辞，孙治让据《大雅·粉》云：“爰始爰谋，爰契我龟”，知契刻又有施之于龟者，著《契文举例》二卷。后罗振玉拓印甲骨刻辞为《殷虚书契前编》、《后编》、《续编》、《青华》、《殷虚书契考释》上中下三卷，商承柝作《殷契佚存》。遂以契文、书契指刻辞。亦以泛指甲骨文字。

甲骨文

又名卜辞、契文、殷虚书契。是商周遗留的占卜遗物。清光绪年间，始发现于河南省安阳市西北五里小屯村，药材商以为龙骨出卖。1899年为国子监祭酒王懿荣赏识，托古董商收购，得数千片。一部分为刘鹗所得。刘氏继续收购，选拓1058片编为《铁云藏龟》。孙治让穷两月之力，加以考释，成《契文举例》二卷。罗振玉步其后尘，收集得三万余片。1916年还亲自探测出土地点，知其地即商王盘庚迁都河北的殷虚。经罗氏考定，甲骨之为商史价值遂为世界历史学家所公认。1956年新版《甲骨文编》统计已识与未识的单字共有四千五百左右，其中已识者为一千四百二十五字。其中许多字笔画繁复得接近图画，异体字也较多。也出现了假借字与形声字，字的使用已有相当长久的历史。甲骨文的发现为商周历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也为研究商周教育的发展状况提供了许多实证。

卜辞

即甲骨文。商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沿用古老的宗教方式，凡遇风雨、晦明、播种、年成、田猎、巡行、祭祖、战争等事，都授权卜师，以兽骨或龟甲进行占卜。方式是先钻后凿，再用火灼，看拆裂的兆纹，以定可否、卜成败或吉凶，然后把问的因由、月、日及主持卜师的名字以及应验与否的情况，刻在上面。根据历年发现的十六万余片甲骨刻辞，大都是占卜之辞，间有少量

记事文字，亦与占卜有关，故称卜辞。因它写刻的材料，非龟甲即牛骨，故称甲骨文。甲骨文不但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同时又是已发现的最古老的汉字形式，为研究汉字形成变化发展的重要依据。

钟鼎文

即全文。北宋薛尚功钩摹“戈”至东汉“书言府管机”以及“石鼓文”四百九十三件器铭为《历代钟鼎彝器款识》二十卷，清阮元继之摹录“董武钟”至太康三年铜釜等五百六十件器铭，为《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后人遂以钟鼎文称古代青铜器铭文，又把书法家临摹的古金文字体，泛称为钟鼎文。详“金文”。

全文

吉金文字的简称，即钟鼎文。《周礼·大司徒》以祭祖为五礼中的吉礼，祭器为青铜铸造，因称为吉金。如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入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于省吾《双剑侈吉金图录》，皆以吉金称钟鼎彝器或其铭文。而吴式芬《古录金文》、邹寿祺《周金文存》、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容庚《金文编》，都简称金文。字体属大篆系统，浑圆古朴，富于变化。传世商代青铜器，其款识仅一、二字，至多不过十数字，周器字数增多，毛公鼎有 497 字，散氏盘有 557 字，内容多为祭朽、志命、田猎、征伐、契约等记录。某些彝器如麦尊、静殷等记学官小子学射、教射的经过，为研究教育史的重要资料。

全石

古铜器、石刻总称。撰文于金石上，以沛把典、田猎、征伐、劝戒等《史记·秦始皇本纪》：“群臣相与诵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为表经。”钟鼎彝器始于殷商，盛于西周。是时炊器有鼎、鬲；食器有簋、盃；酒器有爵、觚；乐器有钟、搏；兵器如戈，朝等数十种。石刻则创于秦代，两汉金、石并盛，汉以后金少石多。南北朝则造像勃兴。唐代碑碣尤盛。北宋欧阳修《集古录》始辑历代金、石文字为目录。北宋吕大临《考古图》始摹其形状，集为图谱。明、清金石考古之风尤盛，学者多有著述，遂成专门学科。

全石学搜集

著录考校商周以来的青铜器和秦汉以来的碑文石刻的一门学科，中国考古学的前身。始于北宋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至清代有王和的《金石草编》入陆增祥的《八琼室金石补正》、邢澂的《金石文字辨异》、纓盈孙的《艺风堂金石文字记》等。或为史料的核实，或为文字的变异，或为书法艺术的鉴定。顾炎武、万斯同的《石经考》，对于汉魏以来如何重视儒家经典，颇有参考价值。其治学方法是汉唐以来的经师规范。

陶文

战国时代陶器上的文字。一般只有几个字，大都是印文。内容为人名、官名、地名、工匠名、吉祥语和制造年月等。与甲骨文、金文同为研究我国古代文字源流变化的资料。

石鼓文中国

现存最古老的石刻文字。唐初发现于天兴县南二十里许，（今陕西宝鸡市）共十块。其中一块已被土人凿为石臼。每石各刻一首四言诗，颂扬国君渔猎盛事，故又称“猎碣”。所刻字体近据文。许慎《说文·序》：“（）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第一鼓“迪车既工，进马既同”，与《小雅·车攻》首两句文同，“进车既好，进马既较”，又与《吉日》的

“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句法相似。《车攻见吉日》为诗人赞美周宣王“国田猎而选车徒”之盛事，因此唐韦应物、韩愈等人认它为周宣王时物。南宋郑樵《周秦石刻释音》以“峦”、“殴”两字见于秦权，始疑为秦刻石。1923年1月马衡发表《石鼓文为秦刻石考》，王国维著《史籍篇疏证》，谓出于东周，西土学者以通行字体编为学童识字课本。其后郭沫若发表《秦雅刻石研究》，谓为公元前770年秦襄公作“西所”时刻石。马叙伦著《石鼓文为秦文公时物考》谓为公元前750年之后，秦文公大狩习兵回来的告庙石刻。此外尚有穆公、献公诸说。十鼓字数 dL - - \$ 薛尚功所见尚有六百十八字，重文五十，第八鼓存二十三字，重文四。阮元据天一阁所藏本，摹刻于杭州府学，已不复有那许多字。明拓本第八鼓仅存一个“敞”字，今已全部磨灭。原石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纓篆

又名摹印。西汉官定用于刻印的字体。许慎《说文解字·叙》：秦书八体，“五日摹印”；又，王莽时简为六体，“五日纓篆，所以摹印也”。段玉裁注。“摹，规也。规度印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纓，读绸纓之纓。”按纓当读为“谬于古播”之谬。纓谬声同字通，传世汉印所用篆书字体不但谬于古籍，且亦不遵小篆。这是因为秦汉公私印章，在法律行为中，已近似后世签名画押，虽有指难趣易，向壁虚造之失，但可以免受廷尉“书或不正”之举劾，摹印文字因又有纓篆之称。

古文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有十处提到古文，有三种不同的涵义：（1）《说文解字》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文，共收录古文五百余字，皆出孔子壁中书，及张苍所献的《春秋左氏传》，为战国时期齐鲁学者所写的东土通行字体，东汉末年称为“科斗书”者。（2）为古代文字的泛称，如云：“周宣王太史籍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似指苍颌以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异殊体的文字，亦即指三代吉金文字。（3）《叙》末“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论语》、《孝经》，皆古文也。”意谓自己引用的说解，是古文经学家的话，而不是今文经学家的话。这里的古文指经学学派而言，并非专指字体。参见“古籍”。

大篆

即籀文。先秦时代关西一带通行的字体。许慎《说文解字叙》：“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诸《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今本《说文·支部》籀文勛，小篆作贴，《刀部》箱文髓，小篆作副，《禾部》符文泰，小篆作秦，其他不标明德文者，皆合于秦文。这说明小篆脱胎于《史籀篇》，不过略有省改而已。以其字体之出处言之，则曰籀文；对秦统一文字之后的小篆言之，则曰大篆。

婚文

即大篆。春秋战国时期，流行我国西土的一种字体。秦人用其字体编纂章句，为教育学童的识字课本，首句曰“太史箱书”，籀，义为读。该书战国以前，未见称述，西汉刘向校书，始予著录，谓作者名籀，官太史，周宣王时人。东汉建武年间，亡失六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至魏晋而失传。许慎据其残存十篇注其异于小篆者二百二十余字于《说文》附见中。大抵结

构严谨，左右对称，与《石鼓文》《诅楚文》及金文《秦叔和钟》、《秦公豆》近似，而与甲骨文、金文、乃至秦统一文字之后的小篆，有承先启后的踪迹可寻。

古盛

古文与籀文的合称。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今叙篆文，合以古塔”。谓其书，首列秦始皇统一文字之后的小篆，又在一千一百六十三个重文中配合《史籍篇》遗文二百二十余字，和出于孔子壁中书、张苍所献《春秋左氏传》异文五百余字。前者是战国时代西土学者教学用的识字课本，后者是齐鲁学者以当地通用文字抄写的儒家经典。两者只是地域上的区别，并无时间上的先后，而许氏误认为后者是黄帝之史仓颉所造，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的古文；前者是周宣王太史籀所书，时代远在其后。清吴大澂搜集金文、石鼓文、古钟印、古钱币、古兵器、古匋文四千七百余字，编为《说文古籍补入孙冶让依王念孙《汉隶拾遗》例成《商周金识拾遗》，后改名《古籍拾遗》；又校吴子苾《裙古录金文》之缺失，成《古籍余论》三卷。日本高田忠周作《古稻篇》百卷。皆以“古谚”两字为先秦文字之泛称，与许慎所说的“古籍”含义不同。

科斗书汉末

称东土通行文字。卢植上书，有“古文科斗近于为实”之语，而其下所言乃《毛诗》、《左传》、《周官》。郑康成《书赞》：“《书》初出屋壁，皆周时象形文字，今所谓科斗书”。始以古文《尚书》为科斗书。卫恒《四体书势》：“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时人已不复知古文，谓之科斗书。”魏晋时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王隐《晋书·束皙传》称《汲冢竹书》，《南齐书·文惠太子传》称《考工记》缺文亦曰科斗书、谓其字头粗尾细，似科斗。今据《三体石经》残石、山西侯马、河南沁阳发现的《玉片盟书》湖南长沙、湖北江陵发现的楚墓竹书，字形比秦篆简约，点划有欠均匀，而并非都是头粗尾细。

鸟虫书

又名“虫书”。春秋战国时代，为王室贵族特别设计的美术字体。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言秦书八体“四曰虫书”，汉代简为六体，“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汉代幡信，今未发现。传世“熊原钟”，金错文“越王勾践自作用剑”，长沙楚墓中的兵器，安徽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中的杂器，传世“捷仔妾峭”玉印，以及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所摹的“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秦始皇玉玺文字，大都篆势绍屈、左右缠绕，呈鸟首虫尾之状。此种字体大都铸或刻于兵器、钟膊，汉承秦后或定为用于旗帜符信。亦有用于印章者。

虫书

见“鸟虫书”。

六书

周代教育内容之一。见《周礼·地官·保氏》，但有“六书”之名而无目。贾公彦“大司乐”疏引郑众云：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许慎《说文解字》则称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为六书。并分别列出定义和例字。以上三家不但名称各异，次第亦不一样。按先民造字，随体

屈曲，依类象形，后来闻见增多，字有不可胜造之势，于是依声托事以济其用之穷，此假借字之所由生。宇宙之大，庶物之多，草木鸟兽虫鱼同名同声者，在所难免，于是以事为名，加旁别类，弥补依声托事之不足，因此又产生形声字。社会不断前进，人类思维随之发达，不但需要认识事物之整体，而且要求认识其各个方面，不得不另造指事字。即在象形字某一方面，添加一点或一划，作为指示性符号。此外还有无形可象，无事可指，形声又不具备的概念，只能意会者，采取比类合谊的办法，另造新字，就是会意字、转注是同义语的互训，包括地方语言、古代语言在内，而不是字形的构造。后世言人书多依许慎。

大体

六种不同用途的字体，或称“六书”。《汉书·艺文志》云，汉兴，萧何草律，大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人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书幡信也”。许慎《说文解字·叙》：王莽居摄（公元6年），又使大司空甄丰重申其令，“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四曰佐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是六书即六体，乃从秦书八体中去粗存精而固定下来的。

简

中国古代书写材料。竹片称竹简，木片称木简。已刻写文字的木版称 。

竹简

中国战国至魏晋时代书写用的竹片。晋荀勖《穆天子传·序》：“汲郡民不准盗发古家所得书也，皆竹简素丝编，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长二尺四寸，以墨书，一简四十字”。

竹帛

竹指竹简，帛指白绢。中国古代用作书写材料。《墨子·明鬼》：“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其务，鬼神厚矣，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地收孙”。亦用以指史书典籍。《吕氏春秋·情欲》：“故使庄王功迹著乎竹帛，传乎后世。”

竹素

竹指竹简，素指白绢。详“竹帛”。

青简

古代以竹简为书。《后汉书·吴祐传》：“欲杀青简，以写经书。”李贤注：“以火炙简，令汗，取其青易书，复不重，谓之杀青，亦谓汗简。”白居易《秘书省中忆旧山》诗：“厌从薄宦校青简，悔别故山思白云。”后因称图书史籍为青简。

方册

亦作“方策”。泛指典籍。中国最早的书籍写在竹简或木版上，编连起来叫“策”或“册”。一尺见方的木牍叫做“方”。《礼记·中庸》：“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抱朴子·自叙》：“方册所载，罔不穷览。”

卷

①古书多用卷轴，即书卷。扬雄《法言·学行》：“一卷之书，不胜异说焉。”明胡应麟少宝山房笔丛入“凡书，唐以前皆为卷轴，盖今所谓一卷，即古之一轴。”篇幅过长之书，分为若干卷，有“读书破万卷”之说。也指

书。如：手不释卷。①考生的试卷。《宋史·选举志》：‘凡发解举人，合格试卷姓名，类申礼部’，‘试卷，内臣收之。’今之考试，仍用试卷。②文书公龄分编成帙称卷，如：卷宗、案卷。《金史·高衍传》：“每季选人至吏部托以检阅旧籍，谓之检卷。”

卷识

古书数卷成束，以布裹套装帧称帙。陶弘景《肘后百一方序》：“方术之书，卷批徒繁，拯济殊寡。”后也指书籍的篇幅。王明清《挥巨录·后录》：“使修群书……广其卷依。”

卷轴

古代书籍用轴卷束，故用以称书籍。《南史·陆澄传》：“掌王务，虽复一览便请，然见卷轴，未必多仆。”李白《与韩荆州书》：“至于制作，积成卷轴。”后世书籍多装订成册，遂仅称带轴的书画为卷轴。

书记

①指记事的书写文字。《史记·大宛传》：“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数千里……画革旁行以为书记”。犹书籍。《后汉书·仲长统传》：“少好学，博涉书记。”②书牒、奏记之类。《汉书·百官志》：“王公及大将军幕府，皆有记室，掌章表书记”。《汉书·贾山传》：“涉猎书记，不能为醇儒。”曹丕《典论·论文》：“琳、捷之章表书记，今之集也。”③掌管书牒的官员。魏时已有其名，唐元帅府及节度使僚属官皆有掌书记，简称书记。南朝梁任彦升《齐竟陵文宣王行状》：“谋出股肱任切书记。”唐吕向注：“书记谓文学之士也。”《新唐书·高适传》：“河西节度使哥舒翰表为左骁卫兵曹参军，掌书记”。

音韵

汉语语音中声母、韵母、声调的合称。也指诗文韵律。因古代研究语音肇始于诗文中如何正确用韵。《宋书·谢灵运传》：“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东汉末因注音需要产生反切，析语音的自然单位（音节）为声母和韵母。魏晋南北朝为赋诗作文之便，开始编撰音韵专著。此后韵图、韵书相继产生，研究不断深入，至清代达于鼎盛。最早韵书为魏李登《声类》（已佚）。隋末陆法言等的《切韵》颇具影响，现仅存残本和改写本。完整留传至今的最早韵书乃宋陈彭年等奉敕编纂的《大宋重修广韵》。

训诂

又称“训故”、“访训”、“故训”。以当代通俗易懂语言解释古代词语。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以物之事义形貌告道人也。内容广泛，包括释词释义、分析语法、说明修辞、串讲句意、分解结构、阐发旨意等。《尔雅》有《释诂》、《释训》篇。《汉书·刘歆传》：“初，《左氏传》多古字古音，学者传训诂而已。”《毛诗故训传》、《方言》、《说文解字》等均为训诂名著。

反切

古代通行注音法。用两字拼合出另一字读音。拼合两字，前为反切上字，后为反切下字。上字声母与被注字同；下字韵母、声调与被注字同。即上字取声，下字取韵、调。两者相拼得出被注字读音。如“师”，疏夷切。此法约始于东汉末，畅行于世。

反训

用反义词训释词义。有些词在古代兼有相反两义。如“乱”，兼“紊

乱”和“治理”两义。《史记·项羽本纪》：“楚军大乱坏散。”乱，混乱。《尚书·泰誓》：“予有乱臣十人。”孔颖达疏：“《释诂》云：乱，治也。治理之臣有十人矣。”以治训乱，即反训例。

义训

①训活学名词。别于“音训”、“形训”而言。用通行词直接训释古语词或方言词之，例如：《尔雅·释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椒、落、权舆，始也”。“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间也用下定义的方式。《尔雅·释训》：“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②以理教训。杜预《春秋左氏传序》：“曲从义训，以示大顺”。间也指义旨与训活。《新唐书·孔颖达传》：“受诏撰五经义训凡百余篇，号义赞，诏改为正义云。”

形训

分析字形结构解释古籍中字义。如张铭文解字·示部》：“礼，履也。从示从丰。”先秦时已使用。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为武。”《韩非子·五蠹》：“古者苍颌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上，背上谓之公。”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乃以形释义的专著。能探求字的本义，亦有助了解引申义和假借义。

声训

又称“音训”。用音同或音近的字解释古籍中字义。有同字为训。如《易·序卦》：“蒙者，蒙也。”有同音为训。如《释名》：“衣，依也。”有音近为训。如《说文解字》：“卧，伏也。”此法能追溯语源、解释通假或说明转语。《晋书·徐遗传》：“撰正《五经》音训，学者宗之。”专著有东汉刘熙《释名》、服虔《汉书音训》、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入

音训见“声训”。

校勘

又称“校雠”、“阅校”。整理文献、书籍的一种方法。用不同的版本和有关资料，相互核对，比勘异同、辨明真伪、改正错讹。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四“定溢”：“太常博士掌溢，职事三品以上摹者，故吏录行状，申尚书省考功校勘，下大常博士拟议讫，申省，省司议定，然后闻奏。”《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引《风俗通》：“按刘向《别录》：‘雠校者，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其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雠。’”清代刻印古籍，常于书后附校勘记。如阮元《十三经校勘记》。

目录

按一定次序编排图书书名、著者、及出版、收藏者等以供检索的工具书或资料。《汉书·叙传》：“刘向司籍，九流以别。爰著目录，略序洪烈。”历代修纂的目录，种类繁多。以编者分，有官修目录、史家目录、私家目录等；以学科分，有综合目录、专科目录、释道目录等。还有藏书目录、出版目录、著述目录、丛书目录。《隋书》、《旧唐书》的《经籍志》，《汉书》、《新唐书》、《宋史》、《明史》的《艺文志》，均为图书分类目录。

笺注

对古代文献典籍加以解释使易通其义。笺，表识古书。汉郑玄《六艺论》：“注《诗》宗毛为主，毛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也”。注，对古书的解释。唐贾公彦《仪礼疏》：“注者，注义于经下，若水之注物也”。韩愈《昌黎集·施先生墓铭》：“古圣人言，其旨密微，笺

注纷罗，颠倒是非。”苏辙《发嘉州诗》：“云有古郭生，此地苦笈注。”注，也作注，但段玉裁称：汉、唐、宋人经注之字，无有作任者，明人始改注为往。”

订

许慎《说文解字·言部》：“订，平（评）议也。”王充《论衡·案书》：“两刃相割，利钝乃知；二论相订，是非乃见。”宋王与之有《周礼订义》；明何楷有《古周易订治》等。

艺能

方伎

同“方技”。古指医、卜、星、相等术。《史记·仓公传》：“诏问放太仓长臣意：‘方位所长，及所能治病者’”广《汉书·艺文志》：“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蚺 B、俞批中世有扁鹊、秦和，盖论病以及国，原诊以知政。”汉刘歆《七略》中列有《方伎略》，《北齐书》、《旧唐书》、《明史》中皆列有《方伎传》。《后汉书·方术传》、《旧唐书·方伎传》将医 k 星相诸流并称“方伎”，后世遂沿用这一说法。亦专指医书。《汉书·艺文志》：“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方技，颜师古注目：‘“医药之书。”又据《汉书·艺文志》载：“汉兴有仓公。今其技术畸昧，故论其书，以序方技为四种。”’

方术

@古指关于治道的方法。《庄子·天下》：“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指天文、医学、神仙术、占卜、相术、命相、遁甲、堪舆等。详“方伎”。

方书

@官府文书。《汉书·张苍传》：“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裴驷集解弓咖淳曰：“方，版也，谓事在版上者也。秦柱下史，苍为御史，主其事。或曰主四方文书也。”@医术之书。《史记·仓公传》：“谓意曰：‘尽去西方书，非是也’”。宋高承《事物纪原·伎术医卜部·方书》：“世诸方书药法，虽损害随时，大抵祖述黄帝”。

术数

@亦称“数术”。“术”指方术，“数”指气数。《四库全书总目·术数类一》：“术数之兴，多在秦汉以后。要其旨，不出乎阴阳五行，生克制化，实皆《易》之支派，傅以杂说耳。”《汉书·艺文志》列天文、历谱、五行、蓄龟、杂占、形法六种，谓“数术者，皆明堂菌和史卜之职也。”后世多指各种迷信方术，如星占、卜筮、六壬、奇门、遁甲、命相、拆字、起课、堪舆、占候等。@权术。主要指以刑名之道进行统治的方法。《汉书·晁错传》：“人主所以尊显，功名扬于万世之后者，以知术数也。”张晏注：“术数，刑名之书也。”

风角

古占候之法，即通过对风的观察以占卜吉凶的迷信术数。《后汉书·郎顛传》：“父宗，字仲绥，学京氏《易》，善风角星算。”李贤注：“风角，谓候四方四隅之风，以占吉凶也。”《后汉书·谢夷吾传》：“少为郡吏，学风角占候。”《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刘孝恭《风角》十卷，已佚。唐李

签《神机制敌太白阴经》所解“风角”之义与李贤有所不同，认为“风角”是以五音占风而定吉凶。宫风，声如牛吼空中；商风，声如离群之鸟；角风，声如千人语；微风，声如奔马；羽风，声如击湿鼓。

干支

天干与地支的合称。天干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又称十干。地支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又称十二支。用以记年、月阳次序。干支相配，成“六十甲子”，周而复始。现夏历仍用于支。先秦小学学书，先学于支。甲骨文中“干支表”，上有五行字，重复刻写“甲子”到“癸丑”十个干支。其中一行甚工整，或为教师所刻范本；其余四行歪斜不成字，当是学生习刻（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468 片）。

六甲

①用天干地支相配计算时日的方法。六十甲子的序数。西周小学的学习内容。其中包括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故名。《汉书·食货志上》：“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王先谦补注引顾炎武曰：“六甲者，四时六十甲子之类。”又引周寿昌曰：“犹言学数干支也。”《礼记·内则》：“九岁，教之数一一 H。”郑玄注：“朔望与六甲也。”②五行方术。晋葛洪《神仙传·左慈》：“左慈学道，尤明六甲，能役使鬼神。”《汉书·艺文志》注录有《风鼓六甲》、《文解六甲》等书，今已佚。

算术

计数之术。《汉书·律历志上》：“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亦指数学或数学书。《后汉书·马续传》：“续字季刚，七岁能通《论语》，十三明《尚书》，十六治《诗》，博览群籍，善《九章算术》。”今指初级基础数学，包括自然数、小数、分数的四则运算，为初等教育的内容之一。

算筹

中国古代用于数学运算的一种工具。多为竹制小棍，长短、粗细均一样。据《汉书·律历志》：“其算法用竹，径三分（合今制 0.69 厘米），长六寸（13.8 厘米）。”《隋书·律历志》：“其算用竹，广二分（0.59 厘米），长三寸（8.85 厘米）。”《说文解字》：“筹，长六寸，所以计历数者，从竹、弄，言常弄而不误也。”“算，数也。从竹、具，读若算。”清段玉裁注：“筹为算之器，算为筹之用，二字音同而义别。”亦有以骨、木、铁等材料制成，如 1971 年陕西千阳县出土的骨质算筹，为目前所见我国最早之算筹实物。算筹计数起于古人的生产实践，始创年代未能详考，春秋战国时已为人们普遍运用。表示数目有纵横两种方式：纵式为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横式为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分别为 1、2、3、4、5、6、7、8、9；表示多位数，则以纵横交错摆放法，个、百、万位用纵式，十、千、十万位用横式，以此类推，如 7723 摆为 $\begin{array}{cccc} \text{横} & \text{纵} & \text{横} & \text{纵} \\ \text{一} & \text{七} & \text{一} & \text{三} \end{array}$ ，遇零则空位。至西汉天汉元年（前 100），已广泛用于四则运算、开平方、开立方等。古代使用算筹长达二千余年，至 15 世纪算盘全面推广，才渐趋消失。筹算采十进位值制，显示其在世界数学发展史上的领先地位。

算盘

珠算所用之计算工具。由筹算演变而来。其形长方，周为方框，

内贯直柱，俗称“档”。一般从九档、十一档至十五档。档中横以梁，梁上两珠，每珠作五，梁下五珠，每珠作一。其左档各珠皆为右档之十倍。运算时可以口诀拨动算珠计算。其名始见于元人文集。元刘因《算盘诗》、《元曲选》无名氏《庞居士误放来生债》，及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井珠喻》均有播盘珠、算盘珠的记载。其名见于算书，始于明景泰间吴敬《九章详注比类算法大全》、万历年程大位《新编直指算法统宗》。约在明初，珠算已逐渐流行，以其简单易学。运算方便，通行我国，并流传于东亚及欧洲。珠算运用算盘（珠盘）计数运算的方法。其名始见于汉徐岳《数术记遗》。称其师刘洪曾访天目子。天目演绎秘法谓：“珠算，……刻板为三分，其上下二分以游珠，中间一分以定算位，位各五珠，上一珠与下四珠别，其上别色之珠当五，其下四珠各当一。”但与今算盘运数不同。现代珠算起于元明之间，算盘长方形，周为方框，内贯直柱，俗称“档”，一般从九档、十一档至十五档。档中横以梁，梁上两珠，每珠作五，梁下五珠，每珠作数一，其左档各珠皆为右档之十倍。运算时，可据口诀，上下拨动算珠进行计算。明代珠算术即有“上法诀”和“退法诀”，即今日加减口诀，乘法口诀和九归口诀与筹算同。约在明初，珠算已逐渐流行，以其简单易学、运算方便，通行我国。并出现各种珠算术书，其传本有吴敬《九章详注比类算法大全》（1279）、徐心鲁《盘珠算法》（1573）、柯尚迁《数学通轨》（1578）、朱载堉《算学新说》（1584）、程大位《直指算法统宗》（1592）、黄龙吟《算法指南》（1604），以程本流传最广。

十三科

中国古代医学分科的名称。宋代分为大方脉、风、小方脉、眼、疮肿兼折疡、产、口齿兼咽喉、针兼灸、金链（箭伤）兼书哄（画符）九科。其中有兼二科为一科者，故分之则为十三科。元代分为大方脉、杂医、小方脉、风、产、眼、口齿、咽喉、正骨、金疮肿、针灸、祝由、禁十三科。明代分为大方脉、小方脉、妇人、疮疡、针灸、眼、口齿、接骨、伤寒、咽喉、金镞、按摩、祝由十三科。

质测之学

明清之际方以智称谓自然科学的用语。质，物质；测，实测。《物理小识·自序》：“物有其故，实考究之，大而会元，小而草木蠹蠕，类其性情，征其好恶，推其常变，是曰‘质测’。”具体指“考测天地之家，象数、律历、音声、医药之说，皆质之通者也，皆物理也”（《通雅·文章薪火》）。与深究隐藏在天地万物中的发展契机和普遍本质的“通娥之学”（哲学）相通。认为“质测”中包含“通警”，“质测即成通银者也”（《物理小识·自序》）。“通雉”则可克服“质测”之局限与片面，“通娥护质测之穷”（《愚者智禅师语录·示中履》）。参见“通链”。

通淄

明清之际方以智用语。语出《易·系辞上》：“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揆也，故能成天下之务。”方以智认为：“寂感之蕴（指天地阴阳动静的奥秘），深究其所自来，是曰通链”。即把研究事物“其所自来”的抽象学问，称作通雀。与西学的“质测”相对，说：西学“详于质测，而拙于通雅”。

艺能

技艺才能。《史记·龟策传》：“今上即位，博开艺能之路，悉延百端

之学，通一伎（技）之士，咸得自效。”后世书院设此学习科目。戴望《颜元传》：“肥乡有漳南书院，邑人郝文灿请先生往设教，三聘始往，为立规制甚宏，有文事，武备、经史、艺能等科，从游者数十人，远近翕然。”

手 艺

手工技艺。唐柳宗元《掉人传》：“彼将舍其手艺，专其心智，而能知体要者与？吾闻劳心者役人，劳力者役于人，彼其劳心者与？”宋蔡修《铁围山丛谈》：“手艺之有称者，棋则刘仲甫，琴则梵如……教坊琵琶则有刘继安，舞有雷中庆……、·笛有孟水清。”

女 事

妇女所做的纺织、缝纫、刺绣等工作。古代家庭教育的内容之一。《管子·轻重乙》：“大冬营室中女事，纺绩缙缕之所作也。”躬L记·学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好组（i）II，学女事，以共衣服，观于祭祖，纳酒浆签豆殖酸，礼相助奠。”

女 红

同“女功”、“女工”，指女子所作的纺绩、刺绣、缝纫等工作，为旧时家庭教育女子的内容之一。《淮南子·齐俗训》；“锦绣纂组，害女工者也”《汉书·景帝纪》作“锦绣纂组，害女红者也。”颜师古注：“红，读曰功。”

乐 舞

六 乐

西周国学“六艺”教育内容之一。属于雅乐。《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以和。”又《地官·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二曰六乐”。包括传说的大代乐曲：黄帝乐《云门》、尧乐《大咸》、舜乐《大韶》、禹乐《大夏》、汤乐《大凌》、武王乐《大武》。先秦时期，乐为综合艺术，包括音乐、诗歌和舞蹈，故六乐又称六代乐舞。分文舞和武舞两类。文舞执确（一种管乐器）翟（鸟羽），武舞执干（盾牌）戚（斧钺），统称干羽舞。《云门》至《大夏》象征以文德得天下，属于文舞；《大港》与《大武》象征以武功取天下，属于武舞。演出用的乐器和用途都有具体规定：《云门》，奏黄钟，歌大吕，以祀天神；《大咸》，奏太簇，歌应钟，以祭地示；《大韶》，奏姑洗，歌南吕，以祀四望；《大夏》，奏蕤宾，歌函钟（林钟），以祭山川戊大程，奏夷则，歌小吕（仲吕），以享先祀；《大武》，奏无射，歌夹钟，以享先祖。（据《周礼·春官·大司乐》）清末黄绍箕说：“六乐之用，有分有合。凡祭地示、天神，享人鬼，均分用一代之乐。至于合乐，则自柷、郊、享、把、宾、射诸礼咸用之。”（《中国教育史》）“六艺”教育中，乐是配合礼的，即通过美育进行政治伦理教育。礼的作用在于约束外部行为，乐则重在陶冶内在情感。《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大 舞

即“六代乐舞”。详“六乐”。

文 舞

古代艺术教育内容之一。周代“六乐分文舞、武舞两类。其中《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属于文舞。舞者左手执籥（状如排箫），右

手执翟（用锦鸡尾羽制作的舞具）。以后历代帝王均制定歌颂本朝文治功德的文舞，用于郊庙祭祖。

武舞

古代艺术教育内容之一。周代“六乐分文舞、武舞两类，其中《大濩》、《大武》属于武舞。舞者左手执干（盾），右手执戚（斧）。

云门

又称《云门大卷》、《承云》。古代乐曲名。西周为“六乐”之一。传为黄帝时的舞曲。属于文舞。《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史记·五帝本纪》裴骃集解引应劭曰：“黄帝受命，有瑞云，故以云纪事也。”近人以为《云门》可能是为祭祖云图腾而作。

大咸

古代乐曲名。又称“咸池”。“六乐之一”。《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大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祀地示。”郑玄注：“《咸池》，黄帝所作乐名也；尧增修而用之。”故又以为尧乐名。

咸池

见“大咸”。

大韶

又称“韶”、“大智”、“昭虞”、“箫韶”“九招”“九韶”或“韶頀”。古代音乐教育内容。传为虞舜时的乐曲，西周为“六乐之一”。属于文舞。《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誓，以祀四望。”又云：“九德之歌，九咎之舞。”意谓《韶》乐共有九个段落。《山海经·大荒西经》：“开（夏启）上三宾于天，得九辩、九歌以下，……开焉，得始歌《九招入》九辩即九次变化，九歌即九段歌曲，说明九招即共分九段的“韶”乐。鲁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吴季札在鲁国见舞“韶頀”者，叹为观止；孔子亦称《韶》为“尽善”“尽美”的乐舞。

韶

见“大韶”。

大磬

见“大韶”。

大夏

又名《夏辉》。古代乐曲名。传为夏禹时作。西周为“六乐之一”。属于文舞。《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入以祭山川【。’\吕氏春秋·仲夏纪》云：“禹立，……

于是命皋陶作为《夏溺》九成，以昭其功。”《夏锅》所用乐器，以竹、苇制成的编管乐器“溺”为主，所用的乐曲、歌曲共分九段，有九次终止，故曰“九成”。表演时，舞者戴皮帽，裸上身，下穿白色围裙。

大卷

古代乐曲名。传为黄帝时作。《周礼·春官宗伯·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夏、大濩、大武。”郑玄注：“此周所存六代之乐舞：黄帝曰云门、大卷。”贾公彦疏引《礼记·乐记》“咸池”郑玄注：“《周礼》曰大成……一本作大卷。”近人高亨据以证明大卷为大成的异文，此处“大卷”乃衍文。

大菠

又称“大护”、“韶壤”、“护”或“漠”。古代乐曲名。传为商汤时作。周代“六乐”之一。属于武舞。《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漠》，以享先妣。”据《吕氏春秋》等载，商汤伐桀之后，“乃命伊尹作为《大护》”以纪功。卜辞中有“己亥卜，贞：王宾大乙（漠），亡尤”，言商王用《涯》祭祖商汤。周代则用以祭祖始祖姜嫄。

大武

又称“武”。西周乐曲名。为“六乐”之一。属于武舞。《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内容是歌颂武王的武功。据《礼记·乐记》，《大武》共有六段（“六成”）。第一段表现战前的准备，有击鼓、舞蹈、造型和歌唱；第二段表现战争和胜利，有队舞和独舞；第三段表现灭商后又向南方进军；第四段表现在南方取得胜利；第五段表现周公、召公协助周王进行统治；第六段表现对周天子的尊崇。六段歌词存于《诗经·周颂》。即《武》、《番》、《桓》、《我将》、《酌》、《般》六篇。《通典》载：“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庙乐，唯《韶》、《武》存焉。二十六年（前221）改周《大武》为《五行》”。

乐舞

先秦教育的内容之一。分大舞与小舞。大舞为大司乐所教的“六代乐舞”。小舞为乐师所教，用以教幼年的贵族子弟，有《恢舞》、《羽舞》、《皇舞》、《旋舞》、《干舞》、《人舞》。《恢舞》，持恢而舞。依是用丝绸长条组成挑在竿上的道具。亦说是用羽毛制的。用以祭祖社稷。《羽舞》，持鸟羽而舞，用以祭四方。一说用于祭祖宗庙。《皇舞》，头插鸟羽，衣翡翠羽毛，执五彩鸟羽而舞。用以乞雨。一说用于祭祖四方。《舞》，持牦牛尾而舞，用以把辟雍（西周所设之大学），亦用于燕乐。《干舞》，持盾牌而舞，用以祭山川。一说用于兵事。《人舞》，徒手挥袖为舞，以把星辰。一说用于祭祖宗庙。

小舞

古代乐教内容之一。周代宫廷雅乐中，六种以舞具命名的祭祖乐舞。《周礼·春官·乐师》：“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凡舞：有《诗》舞，有《礼》舞，有《乐》舞，有《象》舞，有《舞》舞，有《人》舞。”小舞的重要性仅次于“六乐”。“六乐”为大舞，由中大夫一级的大司乐掌教，“小舞”由下大夫一级的“乐师”掌教。明代朱载堉《六代小舞谱》以图画配文字载录其舞姿。参见。乐舞。

践舞

周代六种“小舞”之一。舞者手执彩色丝带而舞，用以祭社稷。

羽舞

周代六种“小舞”之一。舞者手执杂色鸟羽而舞，用以祭四方（一说用于祭祖宗庙）。

皇舞

周代六种“小舞”之一。舞者手执五彩全鸟羽而舞，用以求雨（一说用于祭祖四方）。

舞舞

周代六种“小舞”之一。舞者手执牦牛尾而舞，以祭辟雍。

干舞

周代六种“小舞”之一。舞者执盾牌而舞，用以祭山川（一说用于兵事）。

《山海经·中山经》言其用于把神。郭璞注认为《干舞》即《万舞》。

人舞

为周代六种“小舞之一。舞者挥长袖而舞，用于祭祖星辰（一说用于祭祖宗庙）。

雅乐

古代乐教内容之一。指帝王在祭典活动和朝会、宴享时所用的乐舞。源自周代礼乐制度。儒家认为其音乐“中正和平”，歌词“典雅纯正”，奉为典范。周代郊、庙、燕、射之乐，本无统一名称，春秋、战国时期，始得此名。《论语·阳货》：“恶郑声之乱雅乐也。”《论语·子罕》：孔子“自卫返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荀子·乐论》：“故人不能无乐，……先王恶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反映“雅乐”之名缘于雅（宫廷音乐）、俗（民间音乐）的对立，亦说明儒家乐教以雅、颂为主。秦、汉以后的雅乐大多袭用旧乐。汉代以后均由太常或太常寺掌管。隋、唐以后，雅乐与俗乐的区分愈加分明，雅乐的僵化亦一一日益明显。

古乐

①亦称“雅乐”。古代帝王祭把、朝会等大典所用的音乐，别于民间的音乐。《礼记·乐记》：“魏文侯问于子夏日：‘我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先秦国学所习的“六乐，都是雅乐。②《吕氏春秋》篇名。其中讲到古乐（六代乐舞）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与《周礼》大司乐职文相印证。

郑声

指先秦时产生于郑、卫等地的民间音乐。与“雅乐”相对。春秋以来，在民间广泛流传。《礼记·乐记》：“魏文侯问于子夏日：‘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敢问古乐之如彼，何也？新乐之如此，何也？’”新乐渐有取代雅乐的趋势。孔子因此说“恶郑声之乱雅乐也”（《论语·阳货》）。《荀子·乐论》也说“郑、卫之音使人心淫。”《礼记·乐记》更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后世儒者更扩大了郑声或郑卫之音的内涵，泛指源于民间的俗乐，以“郑声”为新乐的代名。清魏源认为“郑声”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三河为天下之都会，卫都河内，郑都河南……据天下之中，河山之会，商旅之所走集也。商旅集则货财盛，货财盛则声色凑”（《诗古微》卷九）。

散乐

古代乐教内容之一。指“六乐及”小舞以外由低级乐官掌教的民间乐舞。《周礼·春官·族人》：“掌教舞散乐，舞夷乐”。郑玄注：“散乐，野人为乐之善者，若今黄门倡矣。”则先秦时散乐已入宫廷。其内容依随时代而变化，至隋、唐、五代时期，还包括各种杂技和戏剧。

乐德

西周国学乐教的内容之一。即通过乐教培养贵族子弟的“中、和、抵、庸、孝、友”等道德行为习惯。《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德教国子：中、和、抵、庸、孝、友。”郑玄注：“中，犹忠也。和，刚柔适也。抵，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乐语

西周国学乐教的内容之一。包括“兴、道、讽、言、语”诸项。《周礼·春官·大司乐》：“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言、语。”郑玄注：“兴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读曰导。导者，言古以观今也。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

发端曰言。答述曰语。”

舞 g

古代求雨之祭叫“雪祭”。因有乐舞，又称“舞零”。《周礼·春官·女巫》：“旱膜则舞零”。也指舞零之处。《论语·先进》：“浴乎沂，风乎舞零”。朱嘉注：“风，乘凉也。舞零，祭天祷雨之处，有坛樟树木也。”

亡国之音

指象征国家将亡的充满哀思愁苦的音乐。《礼记·乐记》：“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亦指淫靡轻浮的音乐。《礼记·乐记》：“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

八佾

中国古代天子专用的乐舞。佾，行列。八佾每列八人，纵横六十四人。《左传·隐公五年》：“公问羽数于众仲。对曰：‘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杜预注：“八八六一十四人。”《论语·八佾》：“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季氏是大夫，而用八佾，孔子以为非礼。

徒歌

古代乐教术语。亦称谣。春秋战国时盛行于吴、越、荆、楚等地，不用乐器伴奏的歌谣。屈原《楚辞》即用徒歌方式吟唱。至汉发展成“相和歌”。《宋书·乐志》载：“周衰，有秦青者，善讴……声震林木，响遏行云……又有韩娥者，东之齐，至雍门，无食，乃倚门歌，假食，既而去，余响绕梁，三日不绝，左右谓其人不去也……若斯之类，并徒歌也。《尔雅》曰：‘徒歌曰谣’”。

谣见“

徒歌”。

摊源于

巫文化的宗教性乐舞。多举行于冬季腊月。用以驱除瘟疫。《吕氏春秋·季冬纪》：“命有司大滩。”高诱注：“大滩，逐尽阴气为阳导也。今人腊岁前一日击鼓驱疫，谓之逐除是也。”《论语·乡党》：“乡人滩，朝服而立于阼阶。”春秋战国时盛行于徐、楚等地。汉以后至近世，民间仍有流传。

阳春白雪

先秦楚国歌曲。宋玉《对楚王问》（见《文选》）：“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数十人……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唐李周翰注：“《下里》、《巴人》，下曲名也。《阳春》、《白雪》，高曲名也。”唐显庆二年（657）吕才曾依旧曲配以歌词。古时每以“阳春白雪”连称，视为一曲。世传琴谱则均分为两曲。（参考《神奇秘谱》）后常用“阳春白雪”喻高级文学作品，以“下里巴人”喻通俗文学作品。后世借喻“曲高和寡”。

下里巴人

先秦楚国歌曲。详“阳春白雪”。

剑舞

秦、汉时广为流传的一种武舞。汉代有《剑道》三十八篇，是剑术专著。刀、剑等既是战斗武器，亦是表演器具。剑舞尤为普遍，除锻炼身体，兼有开拓心志、陶冶性情的功用。

七盘舞

古代艺术教育内容之一。又名梁舞。属汉代舞乐。东汉张衡《舞赋》：“盘鼓焕以骄罗”，“历七盘而雁蹠”。《通典》一四五“乐”：“盘舞，汉曲，至晋加之以杯，谓之《世宁舞》也。”山东沂南古墓石刻画像中有舞者长袖、地列七盘的伎乐图像。

胡锚十八拍

古代名曲。传为蔡淡（文姬，约生于177年）参考胡茄声音而谱的琴曲。表现其思念故土和惜别稚子的痛苦心情，情调哀婉凄切。将游牧民族所用管乐器胡茄和汉族古典弹弦乐器古琴结合一体，是民族音乐交流的产物。歌辞最早见于南宋朱景《楚辞后语》入有人疑为后人伪托之作。现存琴谱主要有两种：一为明代《琴适》（1611）中与歌词配合的琴歌；一为清初《澄鉴堂琴谱》（1685）及后各谱所载的独奏曲。后者在音乐界流传甚广。

广陵散

古代名曲。又名《旷陵止息》。据三国孙该《琵琶赋》可知其约在汉末三国之际已有“曲”有“乱”的大型乐曲。亦是琴的独奏曲和用笛、笙、瑟、琵琶（阮）、箏、瑟等乐器合奏的“但曲”。唐崔令钦《教坊记》载，但曲《广陵散》在唐代教坊里仍是经常演习之节目。南宋后失传。仅琴曲《广陵散》历经唐、宋、元、明保存至今。据最早记载此曲内容的谢灵运诗《道路忆山中》称“惻惻《广陵散》”，则为凄侧、悲愤之情调。储善操此曲，因反对司马氏集团，被害临刑前，曾索琴从容弹奏此曲，并叹息：“《广陵散》于今绝矣！”

九部乐

隋唐宫廷燕乐。隋初燕乐设七部为：《西凉乐》、《清商乐》、《龟兹乐》、《安国乐》、《天竺乐》、《高丽乐》、《文康乐》。隋大业中（605—618）增《疏勒乐》和《康国乐》为九部乐。唐武德初年去掉隋时《天竺乐》和《文康乐》，增设《宴乐》（《满乐》）和《扶南乐》。余仍旧。

十部乐

唐代宫廷燕乐。唐承隋代乐舞制。贞观十一年到十六年（637—642）始增删《九部乐》为《十部乐》（《乐》、《清商乐》、《西凉乐》、《扶南乐》、《高丽乐》、《龟兹乐》、《安国乐》、《疏勒乐》、《康国乐》、《高昌乐》），其中仅《乐》和《商乐》是汉族乐舞，余均为中、外各民族民间舞蹈。如《康国乐》俗称《胡旋舞》，舞时“急转如风”，颇为流行。白居易《新乐府·胡旋女》：“回雪飘飘转蓬舞，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人间物类无可比……天宝季年时欲变，臣妾人人学因转。”对该舞有生动描写。

高昌乐

古代乐曲名。《隋书·音乐志》载：“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乃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隋七部、九部乐中，尚无此名。唐代始列为十部乐之一。舞者著白袄，锦袖，赤皮靴，赤皮带，红抹额。乐用箏、笛、腰鼓、鸡娄鼓、羯鼓、箫、横笛、警蹙、琵琶、五弦琵琶、铜角。

龟兹乐

又名“龟兹伎”。古代乐曲名。在隋、唐七部、九部、十部乐中，专设有“龟兹乐部”或“龟兹伎”。宋代教坊四部仍专设有“龟兹部”。《隋书·音乐志》载：龟兹乐“起自吕光灭龟兹（382），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

后魏平中原，复获之。其声后多变易。”至隋，有西周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等，共三部。在燕乐中的地位和影响极为重要。隋、唐时期，管弦杂曲将数百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龟兹乐有弹箏、竖安模、琵琶、五弦、横笛、竖、箫、密集、答腊鼓、毛员鼓、都昙鼓、侯提鼓、鸡娄鼓、腰鼓、齐鼓、檐鼓、贝，各一，铜钦二，舞者四人。疏勒、高昌、安国、康国、天竺、扶南等乐部所用乐器，大体乃龟兹乐队的缩小形式。

法曲

又名“法乐”。隋、唐燕乐大曲之一。源于东晋及南朝梁的“法乐”。用于佛教法令，故名。原为含有外来音乐成分西域各族音乐，传至中原地区后，与汉族的法商乐相结合。乐器有饶、钱、钟、磬、幢箫、琵琶等。演奏时，金石丝竹先后参加，然后合奏。法曲在初唐时极受重视，梨园主要为法曲的演奏和教学而设，专设有“法部”。唐玄宗的音乐创作也主要是法曲，并以梨园法部为试奏、排练、修改和完成法曲创作的场地。又别有“法部小部”的设置。《太真外传》：“小部者，梨园法部所置，凡三十人，皆十五以下。”’专为法曲的演奏提供后备人才。唐代法曲又搀杂道曲，而发展到极盛。中唐以后，法曲渐衰，但在宋代教坊四部中，仍专设“法曲部”。

清乐大曲

古代乐教内容之一。艺术性为唐代大曲之最。唐大乐署规定，乐工学一曲清乐大曲需六十天，而学“宴乐”或西凉、龟兹、疏勒、高昌、安国、天竺等大曲；只需三十天。曲式一般由“散序”、“歌”、“破”三部分组成。“散序”是以器乐演奏为主的散板引子。“歌”又称“中序”，常以抒情慢板歌唱为主，并配有舞蹈。“破”或称“排遍”，以快速舞曲为主，间配歌唱。三部分各由若干“叠”（乐段）组成。“散序”常有一称为“靴”的过渡段；“歌”冲则有“歌头”、“癩”、“正擷”；“破”冲又有“入破”“虚催”、“滚遍”、“实催”、“歇拍”、“煞滚”等区分。其内部结构、节奏及速度变化，较六朝清乐大曲远为复杂。唐代大曲典型曲式有《霓裳羽衣曲》等。

秦王破阵乐

又名破阵乐。唐代军中乐舞。发展为歌舞大曲。《唐会要》卷三十三：“贞观元年正月三日，宴群臣，奏《秦王破阵乐》之曲。太宗谓侍臣曰：‘朕昔在藩邪，屡有征伐，世间遂有此歌，岂意今日登于雅乐。然其发扬蹈厉，虽异文容，功业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于乐章，示不忘本也。’”《唐书·音乐志》：贞观七年，“太宗制《破阵舞》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鱼丽鹅贯，箕张翼舒，交错屈伸，首尾回互，以像战阵之形。令吕才依图教乐工百二十人，被甲执铍而习之。”后经魏徽、虞世南、精亮等改制歌词，更名为《七德舞》入衍变为多种表演形式。其声调“粗和啤发”（杜佑《通典》），舞时擂动大鼓，“声振百里，动荡山谷。”《新唐书·礼乐志》：“威通间，诸王多习音声、倡优、杂戏，天子幸其院，则迎驾奏乐。是时，藩镇稍复舞《破阵乐》，然舞者衣画甲，执旗箛，才十人而已。盖唐之盛时，乐曲所传，至其末年，往往亡缺”。又据《仁智要录》等书记载，传入日本的唐代大曲《破阵乐》、《上元乐》等，而《破阵乐》在日本留学生归国时已“遗其八拍”。

阳夫三叠

唐代歌曲。歌词据王维《送元二之安西》诗并有所发展。因有“西出阳

关无故人”句，重复三次，故名。诗中有“阳关”、“渭城”两地名，故又称《阳关曲》、《渭城曲》。唐、宋以来，曾有多种唱法，各派琴谱均以王维诗为主要歌词，并引申诗意，增添词句，抒写离情别绪。今有琴歌谱，最早见于《浙音释字琴谱》（1491年前）。现存琴谱三十多个版本，共六种类型。流传最广的一种最初见于明代《新刊发明琴谱》（1530），经清代《琴学入门》（1864）加工，流传至今。

霓裳羽衣曲

唐代法曲名作。据《太真外传》注，为玄宗登三乡驿，望女儿山所作。刘禹锡《三乡驿楼伏睹玄宗望女儿山诗》：“开元天子万事足，惟惜当时光景促。三乡驿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天宝四年（745）册立杨太真为贵妃，‘进见之日，奏《霓裳羽衣曲》。’《唐语林》卷七：“宣宗妙于音律，每赐宴前，必制新曲，使官婢习之；至日，出数百人，衣以珠翠堤绣，分行列队，连袂而歌……有《霓裳曲》者，率皆执幡节，被羽服，飘然有翔云飞鹤之势，如是者数十曲。”白居易《霓裳羽衣歌和微之》：“‘玲球等摸谢好箏，陈宠瘠栗沈平塑。清弦脆管纤纤手，教得《霓裳》一曲成。’”乐谱已佚，仅个别片断尚存于宋姜夔《白石道人歌曲》。

坐部伎

唐代宫廷乐舞两大类之一。与立部伎相对。《新唐书·礼乐志》：“又分乐为二部，堂下立奏，谓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谓之‘坐部伎’。太常阅坐部，不可教者隶立部，又不可教者，乃习雅乐。”《日唐书·音乐志》载其乐舞有《燕乐》、《长寿乐》、《龙池乐》等。舞者多为三至十二人，舞姿优雅，用丝竹伴奏。白居易《立部伎入“太常部伎有等级，堂上者坐堂下立。堂上坐部笙歌清，堂下立部鼓笛鸣，经歌一声众侧耳，鼓笛万曲无人听。立部贱，坐部贵，坐部退为立部伎，击鼓吹塑和杂戏。立部又退何所住？始就乐悬操雅音。雅音替坏一至此，长令尔辈调宫@。”

立部伎

见“坐部伎”。

海青拿天鹅

又称《海青》、《海清》、《放海青》、《拿鹅》等。琵琶曲。十四世纪在元代即已流行。1818年华秋萍所编《琵琶谱》有载。元杨允罕《滦京杂咏》：“为爱琵琶调有情，月高未放酒杯停。新腔翻得《凉州》曲，弹出天鹅避海青。”原注：“《海青拿天鹅》，新声也。”海青，即海东青，帮的一种，古代蒙古族人民用之捕获天鹅。描写海青捉天鹅时搏斗情景，表现其狩猎生活。情调雄健活泼。共十八段，主题鲜明，结构完整，以合尾形式贯串全曲。运用琵琶弹奏的多种技巧，明、清以来广泛流传。

丁祭乐

把孔子大祭所用之乐。把孔大祭在旧历春季二月和秋季八月第一个了日（古用干支记日）在各地了L庙举行。明清以来规定的仪程为迎神、初献、亚献、终献、彻撰、送神六项，以乐歌贯彻始终。乐章固定为：迎神奏《昭平》，初献奏《宣平》，亚献奏《秩平》，终献奏《叔平》，彻撰奏《貉平》，送神奏《德平》。迎神至亚献亦歌亦舞，终献至送神只歌不舞。乐舞规格为“轩悬之乐”和“八佾之舞”。“‘轩悬之乐’是诸侯用乐，乐队排列呈“U”形，缺一面（间亦用“‘宫悬之乐’，即天子之乐，排列呈“日”形，四面）。“八佾之舞一是天子用舞，乐队排成八行，每行八人。所用乐器有搏钟、特

磬、编钟、编磬、古琴、古瑟、笙、排箫、笛、彪、遂、坝、歌、祝以及各类鼓等，八音（金、石、丝、竹、革、木、韵、土）齐备。

五声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或称五音。即宫、商、角、徽、羽五个音级。《左传·昭公二十年》：“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乎其心，成其政也。”孔颖达疏：“《汉书·律历志》云：‘五声者，宫、商、角、徽、羽也。所以作乐者，谐八音（金、石、丝、竹、韶、土、革、木八类乐器），荡涤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风易俗也。’”

五音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B 十五声。《孟子·离娄上》：“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朱嘉集注：“五音，宫、商、角、徽、羽也。”

七音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又称七声。七声音阶及其七个音级的总称。即：一宫、二商、三角、四变徽（徽的低半音）、五徽、六羽、七变宫（宫的低半音）。《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子产论乐：“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当时五声音阶占主导地位，七声音阶处于从属地位。秦汉以后，七声又指宫、商、角、清角（角的高半音）、徽、羽、变宫七个音级，或宫、商、角、清角、徽、羽、清羽（羽的高半音）七个音级。

七声

见“七音”。

八音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按不同材料对乐器的分类。《周礼·春官·大师》：“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郑玄注：“金，钟、健也。石，磬也。土，坝也。革，鼓、发也。丝，琴、瑟也。木，柷、数也。匏，望也。竹，管、箫也。”

声律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声”、“音”、“乐”与“律”字组合为“声律”、“音律”、“乐律”，其义相通。参考清陈澄《声律通考》。

十二律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从黄钟律标准音起，按照三分损益法，将一个八度分为十二个不完全相等的半音的一种律制。《国语·周语》伶州鸠论乐称“律吕不易”。《后汉书·律历志》载：“元和元年，待诏候钟律殷彤上言：‘官无晓六十律以准调音者。故待诏严崇具以准法教子男宣，宣通习。愿召宣补学官，主调乐器。’诏曰：‘崇子学审晓律，别其族，协其声者，审试。不得依托父学，以聋为聪。声微妙，独非莫知，独是莫晓。以律错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为能传崇学耳。’太史丞弘试十二律，其中二，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罢...，音不可书以晓人，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故史官能辨清浊者遂绝。”各律由低到高依次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其单数各律称“律”，双数各律称“吕”，合称“六律、六吕”，简称“律吕”。

律吕

见“十二律”。

十八律

古代音乐教学术语。南宋蔡元定《律吕新书》波传统十二正律外加用六个

变律（变黄钟、变太簇、变姑洗、变林钟、变南昌、变应钟）构成的一种律制。

乐主

于音古代乐教术语。《礼记·乐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旋，谓之乐。”“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可知“声”、“音”、“乐”内涵有别：乐是包含音乐在内的诗、歌、舞的统一体；音仅指音乐、歌曲；声则指构成音乐的最基本要素，即宫、商、角、徵、羽五声。其产生过程为：物——心——声——音——乐。

歌有

所宜古代乐教谓不同类型的歌适宜于不同个性的人演唱。《礼记·乐记》载：子贡问师乙：“赐闻声歌各有所宜也。如赐者宜何歌也？”师乙答曰：“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

呼而础之

古代音乐教育测试方法之一，用以鉴别初学者。《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讪（转音）之。其声反清徽者，乃教之。”意即教师令学唱者先放声急呼，继而转变音调，能回到清越的徽音，才施教。同篇又载另一测试要求为“疾呼中宫，徐呼中徽”。

音正行正

古代乐教术语。谓纯正的音乐能端正人的行为。儒家音乐教育的根本要求之一。《史记·乐书》：“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

鼓琴七例

古代乐教术语。刘向《琴说》：“凡鼓琴，有七例：一曰明道德；二曰感鬼神；三曰美风俗；四曰妙心察；五日制声调；六曰流文雅；七曰善传授。”

高山流水

古代音乐教育术语。《列子·汤问》：“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钟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后指音乐欣赏中共鸣现象。亦用之喻知音难遇。

得志为乐

魏晋时积康提出的审美教育观。《与山巨源绝交书》：“故四民有业，各以得志为乐。唯达者为能通之。”《家诫》：“人无志，非人也。……若志之所之，则口与心誓守死无二，耻躬不逮，期于必济。”意谓美育能帮助人实现自身的志趣，从而达到真正的快乐。

体知

古代乐教术语。指音乐传授过程中不借助语言而以全部身心体察、领悟。《魏书·乐志》：“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

舞出前溪

古代乐教术语。南宋胡仔《营溪渔隐丛话》后集二：“于竞《大唐传》，湖州德清县南前溪村，则南朝集乐之处。今尚有数百家习音乐，江南声伎，多自此出，所谓舞出前溪者也。”

得情炼骨

古代乐教术语。苏憬《春草堂琴谱·鼓琴八则》：“弹琴须要得情。情者，古人作歌之意，喜怒哀乐之所见端也。有是情斯有是声，声情俱肖，乃为有曲。然必读书论世，尔雅温文，始能与古人之情相洽。”“‘弹琴要炼骨。炼骨之法，不仅于指上求之，有周身之全力焉。形必端，气必肃，使筋骨有所凛而不懈。自是舒臂运腕，指节坚凝，与作书之法无异。久而自然，举重若轻，触指皆成金石声矣。’”

偶触即得

古代乐教术语。指修习过程中国偶然感触而领悟乐道。李蛰《焚书·征途与共后语》认为，“成连帕牙之师）有成连之音，虽成连不能授之于弟子；伯牙有伯牙之音，虽伯牙不能必得之于成连。所谓音在于是，偶触而即得者，不可以学人为也。”

调本性情

古代乐教术语。李蛰《焚书·读律肤说》认为声色发于性情，由乎自然。礼义、声调、性情、自然，四者密不可分。“性格清彻者音调自然宣畅，性格舒徐者音调自然疏缓，旷达者自然浩荡，雄迈者自然壮烈，沉郁者自然悲酸，古怪者自然奇绝。有是格，便有是调，皆情性自然之谓也。”

乐传人声

古代乐教术语。音乐在于传达人之声情。清徐大椿《乐府传声·序》：“古人作乐，皆以人声为本，《书》曰；‘诗言志，歌咏言；声依咏，律和声。’人声不可辨，虽律吕何以和之。故人声存而乐之本不没于天下。传声者，所以传人声也。”

变则新

古代艺术教育术语。清李渔认为才人所撰诗、赋、古文，与佳人所制锦绣花样，无不随时更变，“变则新，不变则腐。变则活，不变则板。”“至于传奇一道，尤是新人耳目之事”以闲情偶记·演习部·变调》）。主张学书学画者，贵在仿佛大都，而细微曲折之间，不妨增减出入。若依样葫芦，则是以纸印纸，虽云一线不差，却少天然生动之趣。

乐户

古指从事音乐、曲艺演奏和传授的人。《隋书·裴蕴传》：“大业初，考绩连最。杨帝闻其善政，征为太常少卿。初，高祖不好声伎，遣牛弘定乐，非正声、清商及九部、四舞之色，皆罢遣从民。至是，蕴揣知帝意，奏括天下周、齐、梁、陈乐家子弟，皆为乐户。其六品以下至于民庶，有善音乐及倡优百戏者，皆直太常。是后异技淫声，咸草乐府，皆置博士弟子，递相教传，增益乐人至三万余。”

音声人

唐代乐人的总称。《新唐书·礼乐志》：“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4 通典）} “清乐”条：“唯雅舞尚选用良家子。国家每岁阅农户，容仪端正者旧大乐，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

社会

又称书会。宋、元时艺人的专业组织。南宋时杭州一地就有遏云社（唱赚）、苏家巷傀儡社（傀儡戏）、女童清音社（队舞）、子弟排绿清音社（杂剧）、清乐社（清乐）、同文社（耍词）、律华社（吟叫）等，多至数十。

每一社会的艺人少则百余，多则三百以上。订有社规。旨在艺术经验的交流、传授和提高。

琴

别称“绿纤”、“丝桐”。古代音乐教学用具。弹拨乐器之一。一般以桐木作面板，掉木作底板，合为音箱，课以色漆。一端有岳山支撑琴弦，其下有琴轸用以调整弦的音高。先秦时已是常用乐器，如《书经》：“搏柑琴瑟以咏”；《诗经》：“琴瑟在御，莫不静好”；《礼记·曲礼下》：“士无故不彻琴瑟”。在古代士人的文化生活中是重要乐器，“八音之中，惟丝最密，而琴为之首。”“古者圣贤玩琴以养心……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桓谭《琴道》）。孔子、司马相如、积康等都以擅琴著称。几千年来，琴的演奏绵延不绝。汉魏六朝时期曾是伴奏相和歌的乐器之一，隋、唐九、十部乐中，亦用作伴奏乐器。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演奏艺术和各具特色的多种流派。有上百种琴曲谱集传世。

竿

古代音乐教学用具。吹奏乐器之一。《周礼·春官·笙师》：“掌教吹竿、笙。”战国至汉代广泛流行，至宋代失传。近年出土的汉代百戏陶俑、石刻画像中多有吹竿的图像。据《周礼》郑玄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应劭《风俗通》、三国魏张揖《广雅》等记载，其形制与笙相似而较大，管数亦较多。1972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有随葬明器竿一件，有二十二管，分前后两排。

簧

古代音乐教学用具。吹奏乐器之一。相传殷周时已广泛应用。甲骨文“和”字，即指小蛮。《礼记·明堂位》载有“女祸氏之鉴簧”。《周礼·春官》有笙师，掌教竿、簧等乐器的吹奏。曾侯乙墓出土的簧有竹管十四根，簧片亦竹制。唐代丝斗改用木制。有方、圆、大、小等不同类型，簧管有十三至十九根不等。为民间器乐合奏中的重要乐器。

曹

古代打击乐器之一。有石制、玉制和青铜制。分为两类：一类石磬，如安阳武官村殷代大墓出土的虎纹石磬。《尚书·益稷》：“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石即指磬。一类是青铜制编磬，一般为三枚一套，亦有多至十余枚者。如山西长治出土之春秋编磬。形制历代有变化。

瑟

古代弹拨乐器之一。《诗经》已有记载。湖南长沙侧城桥一号楚墓出土瑟，约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制品。近年在河南、湖北、湖南等地均发现有战国至汉代的瑟。《礼记·明堂经》：“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宋代陈旸《乐书》：“故用大琴与大瑟配之。用中琴以小瑟配之，然后大者不陵，细者不抑，声应相保而为和矣。”《宋史》卷一二九载大观四年（1110）刘昌编修乐书，列八音之器，“丝部有五：日一弦琴，日三弦琴，日五弦琴，日七弦琴，日九弦琴，日瑟。”多用于宴享仪礼之伴唱。

祝

古代打击乐器之一。《书·益稷》：“合止祝敌。”郑玄注：“祝，状如漆桶而有椎。合乐之时，投椎其中而桐之。”《尔雅·释乐》郭玲注：“文D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桐之令左右击。”

歌古代打击乐器之一。《书·益稷》：“合止祝敌。”郑玄注：“敌，

状如伏虎，背有刻，钮悟，以物砾之，所以止乐。”木制，形似伏虎。演奏时，以顶端破成细条的竹筒，逆刮虎背锯齿，以示乐曲终结。《尔雅·释乐》：“所以鼓敌谓之勤。”勤乃击敌木棒。用于宫廷雅乐。

拔

铜制打击乐器之一。初流行于西域，南北朝时传至内地。唐代十部乐中有七部用钱。《隋书·音乐志》入“天竺者，起自张重华据有凉州重四译来贡男伎，天竺即其乐焉……乐器有……铜钱……等九种。”其大者称饶，亦统称饶跋。

统

铜制打击乐器之一。《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饶止鼓。”郑玄注：“饶，如铃，无舌，有秉，执而鸣之。”《宣和博古图》有汉舞饶，其形上圆下方，中含铜丸谓之舌，振动发声，配以舞乐。其体多饰以兽面纹或云雷纹。商代编钟，周其形体较小，也称编饶常见的是大小三枚一组。

鹿

古代吹管乐器之一。管身均髹黑漆，并饰有朱漆彩绘三角云纹和约纹。短者两端封闭，长者首端封闭。尾端有腐蚀所致小孔。短者除吹孔外，有五个按音孔和一个向上的出音孔。

钟

古代打击乐器之一。据郭沫若《彝器形象学试探》，最先可能是竹木制成。后来改为陶制和铜制。陕西长安县客省庄龙山文化遗址曾出土陶钟，是新石器时代晚期遗物。商代的钟，均为青铜铸造，演奏时或手持，或植座，或悬挂。单个大钟称“庸”，亦叫“大饶”。常与鼓同奏。由多枚钟（饶）组成一套称“编钟”（编饶），一般大小三枚组为一套。近年在殷代大型王室墓葬批辛墓中发现有五枚一套编钟。钟不仅作为乐器使用，亦是统治者名分、等级和权力的象征，常与鼎并称为“彝器”或“重器”。古代乐器如钟、磬、鼓等多为大型，铸造不易，故诸侯有厚其赋敛而铸钟者。后世佛教庙宇亦有大钟、大鼓。

筑

古代击弦乐器之一。《战国策·燕策》载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汉书·高帝纪》“上击筑”颜师古注引应助曰：“状似琴而大，头安弦，以竹击之，故名曰筑。”颜师古则云：“今筑形似瑟而细颈也。”历来记载其形制不同，大致外形似箏，有五弦、十二弦、十三弦或二十一弦不等。演奏时，左手按弦的一端，右手执竹尺击弦。

柑

古代打击乐器之一。又称“相”、“搏批”、“把鼓”。《周礼·明堂位》：“谢搏、玉磬、拊击、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乐器也。”《周礼·春官》：“大祭祖，登歌击柑”；“令奏击柑”。郑玄注：“辉形如鼓，以韦为之，实之以糠。”刘熙《释名》入“搏，柑也。以韦盛糠，形如鼓，以手柑拍之也。”据《明会典》载，当时柑形似/J' \$，木制框边，蒙皮革，以手拍击演奏。历代宫廷雅乐用之。亦作动词。《尚书·尧典》：“费日，佻，予击石柑石，百兽率舞。”孔传：“柑，亦击也。”

排箫

古代吹奏乐器。原称萧。《世本》：“萧，舜所造。其形参差像凤翼，十管，长二尺。”《博雅》：“萧，大者二十四管，无底，小者十六管，有

底。”《三礼图》：“无底者谓之洞箫。”汉、唐以来石刻、壁画及随葬陶俑中常见吹奏排箫的形象。近人从甲骨文自字作待或挖形，认为籥或溺，是一种编管乐器，接近排箫原始形制。《宋书·乐志》：“籥，不知谁所造。《周礼》有籥师，掌教国子秋冬吹藻。今《凯容》、《宣烈舞》所执羽籥是也。盖《诗》所云‘左手执强，右手秉翟’者也。《尔雅》注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广雅》云七孔。’大者曰产，中者曰仲，小者曰药。终音握。”夏代乐舞《大夏》即由番伴奏。

横吹

①即横笛，同名短箫。《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土风”：“党项羌，三苗之后……有琵琶、横吹。”马融撰《长笛赋》，又称笛出自羌中，故有羌笛之称。《杨荫浏音乐论文选集》：“笛为管乐器之一种，有曲笛、军笛、丝竹笛之别，古名横吹，因其音色绝佳，故历代咸重之……笛之功夫甚深，口法指法，皆非易事。口法以婆嘴笛为上，尖嘴笛次之。指法亦有十余种之多。撮笛之诀有八，曰尖、沙、宕、脆、洪、亮、宽、敞。……紧依唱腔，四声豁落，强弱顿折，悉依准绳，不可稍乖，如此方尽撮笛之能事矣。”汉代鼓吹乐形式之一。作为军乐，在马上演奏。用鼓和角为主要乐器。兴起的在汉武帝时。其最初曲调，由李延年据张骞从西域带回的乐曲改写而成。

尺八

古代吹奏乐器之一。竹制。竖吹。陈旸《乐书》：“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足黄钟一均声。或谓之尺八管，或谓之竖篴，或谓之中管。”《新唐书·吕才传》记吕才善制此器。宋以后即不使用。约于七、八世纪时传至日本。今日本奈良正仓院藏有我国唐代尺八。

萧管

见“尺八”。

竖篴

见“尺八”。

胡笳

古管乐器之一。又名笳。汉代流行于塞北和西域一带，是汉、魏鼓吹乐中主要乐器。《通典·乐考》：“胡笳似鬻篴而无孔。”其形制，据《太平御览》引《蔡琰别传》载：“笳者，胡人卷芦叶吹之以作乐也，故谓曰胡笳。”宋陈旸《乐书》称为“芦笳”。另载大、小胡笳，其形“似鬻篴而无孔，后世鹵簿用之。”芦叶哨除置于木制管（无按孔）吹奏，亦有置于羊角制管的。清代有笳吹乐，《皇朝礼器图式》载其形制：“木管三孔，两端加角，末翘而上，口哆（张口）。”

琵琶

拨弦乐器。本作“批把”。汉刘熙《释名》：“批把本出于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像其鼓时，因以为名也。”秦汉之际由西域传入的琵琶和南北朝时传入的琵琶形制有别。前者乃波斯长颈琵琶，后者则为短颈，至唐始专指短颈琵琶。《隋书·音乐志》载，北齐“杂乐有‘西凉鞞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以后，传习尤甚。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手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王开府者，遂服簪纓而为伶人之事。”“……高祖龙潜时，颇好音乐，常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托言夫妻之义。因即取之为房内曲，

命妇人并登歌上寿并用之。职在宫内，女人教习之。”《旧唐书·音乐志》载：“……后魏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世传其业，至孙妙达，尤为北齐高洋所重，常自击胡鼓以和之。周武帝聘虢女为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龟兹、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大聚长安。胡儿令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张重华时，天竺重译贡乐伎，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又传其方音。”琵琶在唐代盛行，白居易《琵琶行》对当时琵琶独奏技法有精采描述。又据白居易《代琵琶弟子谢女师曹供奉寄新调弄谱》诗，可知其时已有琵琶谱。公元838年日人藤原贞敏来我国学习琵琶，回国时其师琵琶博士廉承武以琵琶谱相赠。唐代琵琶曲，主要来自当时流行的各种歌舞大曲，如《霓裳羽衣曲》、《六么》等。著名琵琶演奏家唐代有段善本、曹刚、康昆仑等。至此，琵琶已取代琴在乐教中的重要地位。唐宋以后，不断改变，逐渐形成现今形制：音箱呈半梨形，以桐木板蒙面，琴头向后弯曲，张四弦，按四五度关系定弦。演奏方法改横抱为竖抱。为重要的民族乐器。

箜篌

古代弹拨乐器之一。《史记·封禅书》“于是塞南越，禘祠太一、后土，始用乐舞，益召歌儿，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琴瑟自此起。”应劭《风俗通》：“空侯又名坎侯，乐人侯调依琴作坎坎之乐，言其坎坎应节奏也。侯以姓冠章耳。”《旧唐书·音乐志》：“箜篌……旧说亦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如琵琶。竖箜篌，胡乐也。汉灵帝好之。体曲而长，二十有二弦，竖抱于怀，用两手齐奏，俗谓之擘箜篌。”

忽雷

*琵琶别名。唐段安节《乐府杂录·琵琶》：“文宗朝有内人郑中丞善胡琴，内库二琵琶，号大、小忽雷……”。

品

乐器部件名称。多为竹制或骨制。通常设于弹拨乐器琴颈正面，用以规定弦体振动的有效弦长，标志音高位置；按弦于某品，即发出相应的音高。据现有资料，至晚在唐乾宁四年（公元897）前，品已用于曲项琵琶，从而扩充了琵琶音域，并结合唐“弹”（以指弹奏）的演奏法，提高了艺术表现力。旧时官吏的品级。古代文艺赏析术语。

舞谱

古代教学用的乐舞图录或符号记载。约有三类：（1）用简单符号表示节拍或动作；（2）用动词来表示，如据、摇、送等；或用鸟兽动作表示，如雁翅儿、龟背儿、打鸳鸯场等。（3）队形图，即记录舞者的队形排列。流传至今最早者为《敦煌舞谱残篇》，约出于晚唐五代。上段已缺，现藏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院。刘半农收入《敦煌掇琐》。据宋周密《癸辛杂识》所载宋代《德寿宫舞谱》，可知其为舞蹈演员基本技巧训练资料，而非具体节目场记。其中有单人基训材料，也有集体的，如走队形等。

减字谱

古代记谱法。脱胎于文字谱。约在中唐时曹柔首创。主要变化有：简化符号，如文字谱的“宫”改作“六”；明确规定右手四指的“抹、挑”（食指向里、向外），“勾、剔”（中指指向里、向外），“打、摘”（无名指向里、向外），“擘、托”（大指向里、向外）等八种基本指法。其余依旧。故仍较繁琐。约至唐末，因琴曲创作和演奏技巧发展，遂更趋简化。原称“宫、商、角、徵、羽、文、武”七根弦名改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并取消或简化部分指法与谱字，与现今流行的减字谱大体一致。其创造和定型，对唐代乐曲的流传、保存及琴艺的传授有重要作用。

字谱

古代记谱方法。清凌廷堪《晋秦始笛律匡谬》云：“字谱始于隋龟兹人苏祇婆琵琶，故唐人因之，而定燕乐。沈括《梦溪笔谈》及《辽史·乐志》皆载字谱本唐人之旧也。”字谱由龟兹传入，此说尚缺根据，但以敦煌千佛洞发现的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写本“唐人大曲谱”为证，则工尺谱确从唐字谱转变而成。

工尺谱

古代记谱方法之一。因音高符号为“工、尺”等字而得名。约产生于晚唐。随音乐发展与不同地区、乐种具体运用，在音高、节奏、调名等符号的记写方法上亦有改变。如南宋姜夔《白石道人歌曲》所用工尺谱，与后期通用者就有较大出入。在宋代，各种板眼符号尚未有明确规定，故当时音乐难以借此传世，乐曲主要还靠“口传”。至明代中叶，随昆腔在南北各地流行，遂发展为最常用的谱式。现今通行的工尺谱所用谱字有十个，与北宋以来沈括《梦溪笔谈》、陈旸《乐书》、《辽史·乐志》等所记载者同。

琴棋书画

古代教育内容。弹琴、下棋、写字、绘画，四者皆为文人学士之雅事，故常四字并提。构成古代文士艺术教育的主要部分。唐张彦远《法书要录》：“辩才博学工文，琴棋书画皆得其妙。”

文 学

文艺

谓文章之学。《逸周书·官人解》：“有隐于文艺者，有隐于廉勇者。”故儒者当讲校修习。《三国志·吴志·华核传》：“皓答曰：得表以东观儒林之府，当讲校文艺，处走疑难。汉时皆名学硕儒，乃任其职。”

采风

采访民歌。古称民歌为“风”，《礼记·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汉书·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国语》：“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大夫献诗，瞽献典，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统治阶级通过民歌观察民风，又使之成为教化的材料。后通称“采诗”为“采风”。

骚体

亦称“楚辞体”。古代文学体裁之一。始于战国时楚国，以屈原《离骚》为代表，故名。偏于抒情，富有浪漫气息。形式较自由，篇幅、文句较长。突破《诗经》四言格式，融汇民歌因素。对后世文学影响深远。王逸《楚辞章句·序》谓“名儒博达之士，著作词赋，莫不拟则其仪表，祖式其模范，取其要妙，窃其华藻”。

赋

文体名。班固《两都赋序》：“赋者，古诗之流也。”《荀子·赋篇》为最早的以赋命名之篇。至汉发展为特定的体制，称汉赋。讲究韵节、词采，颇为盛行。后世发展，接近散文的称“文赋”，接近骈文的称“律赋”（或

“骈赋”）。律赋为唐以后科举考试所采用。对偶工整，于音律、押韵有严格规定。康有为《万木草堂札记》云：“唐人皆作律赋，举秀才作赋，举孝廉无赋”。“唐朝之例，人有能赋者，投文于知州，传入面试，然后送京，举进士亦全用赋，不拘本籍”。“乾隆五年定为头场作经，二场作赋。”

铭箴

古代文体。用于训戒、劝过。铭，刻于器物的铭辞。箴，箴规过失的韵文。刘勰《文心雕龙·铭箴》：“故铭者，名也，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盛德”；“箴者，所以攻疾防患，喻针石也。”“夫箴诵于官，铭题于器，名目虽异，而警戒实同。箴全御过，故文资确切；铭兼褒赞，故体贵弘润。其叙事也必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此其大要也。”

骈文

文体名，又称“四六文”或骈体。每句以四字或六字成文，偕偶其辞，以平仄调其声律。《文心雕龙·章句》：“若夫笔句无常，而字有条（常）数，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缓”。形成于南朝，盛行于唐宋。唐李商隐所作之文，即取名为《四六甲乙集》。由于此体迁就句式，往往堆砌词藻，绮丽不实。

四六文

见“骈文”。

选体

指南朝梁萧统《昭明文选》所选诗歌之风格体制。与唐以后近体诗相对称。编者称入选标准为“事出于沉思，义归于翰藻”（《文选·序》）。宋严羽《沧浪诗话》：“选诗时代不同，体制随异。今人例谓五言古诗为选体，非也。”

近体诗

又称“今体诗”。为唐代形成的格律诗，相对于“古体诗”，故名。近体诗分律诗和绝句两种。绝句每首四句，五言的简称五绝，七言的简称七绝。律诗一般每首八句，五言的简称五律，七言的简称七律，超过八句的则称为长律或排律。格律极严，篇有定句（除排律外，每首诗句式固定），句有定字（每句诗的字数固定），韵有定位（押韵位置固定），字有定声（诗句中各字的平仄声调固定），联有定对（律诗中间各联须对仗）。与古体诗比，形式更整齐，节奏更和谐，限制也更多。

律诗

近体诗的一种。因格律严密，故名。起源于南北朝，至唐初始定型。常见的为五言律诗和七言律诗，其格律规定为：（1）限字句。每首八句，五律每句五字，共四十字；七律每句七字，共五十六字。每两句组成一联，共分四联。每联各有名称：一、二句称首联，三、四句称颔联，五、六句称颈联（一作腹联），七、八句称尾联。每联的上句叫出句，下句叫对句。（2）定韵脚。每首诗偶句句末必须押韵，通常押平声韵；只可押本韵（同韵部的字），不能押邻韵（相近韵部的字），否则叫“出韵”；只许一韵到底，不能中间换韵；也不能用相同的韵字押韵，否则叫“重韵”。单句不押韵，只有首句可押可不押，可押本韵，也可押邻韵，但都不计入韵脚内。因此，八句诗只能有四个韵脚，故亦称“四韵诗”。（3）调平仄。诗句中每个字用平声或仄声，都有基本的规定，一般是一句之中，平仄交替，上下句中，平仄对立。（4）讲对仗。首尾两联一般不对，中间两联出句和对句必须形成对仗。唐科

举考试以诗赋取士，试律多用五言，但全首句子超过八句（四韵），一般为十二句（六韵）或十六句（八韵），首联末联可不用对仗，中间各联均须比较工整的对仗。称“排律”或“长律”。宋代熙宁以后至明代，科举不试诗赋。清代乾隆二十二年增试律诗，童试用五言六韵（十二句），其余考五言八韵（十六句），称“试律”，亦称“试帖诗”。

排律

又称“长律”。律诗之一类。由于按照一般律诗的格式铺排延长而成，故名。每首至少五韵十句，亦有长达百韵者。首尾两联之外，中间诸联均对仗。通常为五言，七言较少。唐代科举考试例试律诗，一般用五韵、六韵、八韵五七言排律，太宗太和以后，以八韵为常例。诗题或出考官之意，或取古人诗句，并限押某韵，称为“官韵”。因有“试帖诗”之名。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起，于乡试时增考五言八韵排律一首，自后为定制，官韵只限一字，为“得某字”，用平声韵，诗内不许有重复字，诗题必有出处，或用经史语，或用前人诗句。

绝句

又称“截句”、“断句”、“短句”、“绝诗”。截、断、短、绝，义均相似。唐代律诗形成之前，已有五言绝句，亦押韵，但平仄较自由，如《玉台新咏》中即载有《古绝句》。唐以后通行者为近体，诗绝句平仄和押韵都有一定要求。有五、七言两种，分别称为五绝、七绝。

苏文

指苏轼文章。宋建炎以后，为时所尚。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八云：“国初尚《文选》，当时文人专意此书，故草必称王孙，梅必称驿使，月必称望舒，山水必称清晖。至庆历后恶为陈腐，诸作者始一洗之。方其盛时，士子至为之语曰：‘文选烂，秀才半’。建炎以来尚苏氏文章，学者翕然从之，而蜀士尤盛，亦有语曰：‘苏文熟，吃羊肉；苏文生，吃菜羹。’”

词

古代诗歌体之一。因句子长短不一，又称长短句。词本为合乐歌唱之歌词，故唐、五代时多称为曲、杂曲或曲子词。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唐初歌辞，多是五言诗或七言诗，初无长短句。自中叶以后，至五代，渐成长短句。及本朝，则尽为此体。”“大抵唐人歌曲本不随声为长短句，多是五言或七言诗，歌者取其辞与和声相叠成音耳。”近人刘师培《论文杂记》：“盖古代诗多入乐，与词相同，而后世之词，则又诗之按律者也。能按律，即能入乐。唐人词律，虽不及宋人之密，然李太白、温飞卿，其词曲皆被管弦，故最精词律……盖词皆入乐，故古今之词人，必先通音律，默契其深，然后按律以填词，故所作之词，咸可播之于歌咏。后世之人，按谱填词，而音律之深，或茫然未解。则所谓词者，徒以供骚人墨客寄托之用耳。而词之外遂别有曲矣。岂知古代之词，出于古乐之派别哉！”

故事

从旧时历史、小说、神话、传闻取材而成为有情节、首尾连贯的文学体裁。内容多为劝善惩恶，褒扬忠孝者，常被家庭长者用以教育儿童。宋朱熹《小学》载杨亿家训曰：“童稚之学，不止记诵。养其良知良能，当以先入之言为主。日记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等事。如黄香扇枕、陆绩怀橘、叔敖阴德、子路负米之类。只如俗说，便晓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

尺牋

又称尺书。牋，书版。古时书简写于约长一尺的书版上，因以为书信的通称。《汉书·陈遵传》：“遵略涉传记，贍于文辞，性善书，与人尺牋，主皆藏去以为荣。”又《韩信传》：“奉咫尺之书，以使燕。”唐颜师古注：“八寸曰咫。咫尺者，言其简牋或长咫，或长尺，喻轻率也。今俗言尺书，或言尺牋，盖其遗语耳。”晚清流行的尺牋教材有《秋水轩尺牋》、《雪鸿轩尺牋》等。

考证

之体指注重事实考据和例证出处的文体。清章学诚《文史通义·说林》：“考证之体，一字片言，必标所出。所出之书，或不一二而足，则必标最初者。最初之书既亡，则必标所引者。乃是慎言其余之定法也。书有并见，而不数其初，陋矣。引用逸书而不标所出，罔矣。以考证之体，而妄援著作之义，以自文其剽窃之私焉，谬矣。”

体裁

谓诗文的风格辞藻。《宋书·谢灵运传》：“爰逮宋氏，颜、谢腾声，灵运之兴会标举，延年之体裁明密，并方轨前秀，垂范后昆。”今则指诗、散文、小说、戏剧、电影等文学样式。每一类各按大小、长短、内容、性质而分为不同的体裁。

体制

谓诗、文体裁、格式。《文选》嵇康《琴赋·序》：“历世才士并为之赋颂，其体制风流，莫不相袭。”刘勰《文心雕龙·附会》：“夫裁量学文，宜正体制。”

立意

古代教学常用的文学术语。谓撰写文章，谋篇布局，贵在先有命意。萧统《文选·序》：“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杜牧《答庄充书》：“凡为文，以意为主，以气为辅，以辞彩、章句为之兵卫。”

缀文

又称“属文”。指著述、写作，即连缀字句以成文章。《汉书·刘向传》：“自孔子后，缀文之士众矣。”《汉书·贾谊传》：“年十八，以能诵诗属文称于郡中。”晋皇甫谧《三都赋序》：“缀文之士，不率典言。”

属文

见“缀文”。

风骨

评价人精神品格、风度仪态的标准。《世说新语·赏鉴》：“羲之风骨清举也。”沈约《宋书·武帝纪上》：“（桓）玄见高祖，谓司徒王谧曰：‘昨见刘裕，风骨不恒，盖人杰也。’”后引申为艺术品的赏鉴、评价标准。刘勰《文心雕龙·风骨》：“若丰藻克贍，风骨不飞，财振采失鲜，负声无力。”认为风乃作家主观之气的外部形态，骨是充沛内容的艺术表征。又指两种不同风格美。刘熙载《艺概·词曲概》：“词有尚风，有尚骨。”《诗概》：“太白长于风，少陵长于骨。”长于骨的作品，沉雄、峻刻、深切；偏于风的作品，骏迈、清新、飘逸。各种艺术门类，具有不同风骨特征：书法中，骨为运笔力度，字体劲直而有锋芒；风为飘逸、潇洒。书论偏重骨力，也主张骨肉相济，风骨兼备。绘画兼融书法特征，又在处理构图、布局、虚

实、明暗中体现风骨。

颐情于典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陆机认为创作须依赖学养，要认真学习典范作品，“颐情志于典坟”；“心懔懔以怀霜，志眇眇而临云，咏世德之骏烈，诵先人之清芬”；“游文章之林府，嘉丽藻之彬彬”（《文赋》）。即从思想和文辞两方面汲取营养。

博观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刘勰认为，由于文学作品本身复杂（文情难鉴），加之欣赏品评者的主观爱憎不同，为了公正、客观地分析、评价作品，则批评者自身要具备艺术修养和长期实践的经验，能对作品作全面的观察。“凡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故圆照之象，务先博观。阅乔岳以形培/，酌沧波以喻吠浚，无私于轻重，不偏于憎爱，然后能平理若衡，照辞如镜矣。”他进而提出全面观察的要求，“是以将阅文情，先标六观：一观位体，二观置辞，三观通变，四观奇正，五观事义，六观官商，斯术既形，则优劣见矣”（《文心雕龙·知音》）。六者之中，一、三、五项属作品内容，二、四、六项属作品形式。

六观

见“博观”。

博练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刘勰认为，作者所禀赋的才能，各有敏捷迟缓的差别，但均需知识广博、才能练达。若学识浅薄而故意拖延，或才能粗疏而欲求速成，都不能写出佳作：“机敏故造次而成功，虑疑故愈久而致绩。难易虽殊，并资博练。若学浅而空迟，才疏而徒速，以斯成器，未之前闻。”为了使作品主旨突出，文不杂乱，又必须由博达约，“是以临篇缀虑，必有二患：理郁者苦贫，辞溺者伤乱。然则博见为饶贫之粮，贯一为拯乱之药，博而能一，亦有助乎心力矣”（《文心雕龙·神思》）。

含道必授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指掌握、传授艺术创作的规律。道家称“道”不可知亦不可言，认为即便技艺中的“数”也只能“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庄子·天道》）。刘勰则云：“立德何隐，含道必授”（《文心雕龙·诸子》）。认为道可知、可言、亦可教。至于数，更当如此。“文场笔苑，有术（即指“数”）有门。”“执术驭篇，似善奕之穷数；弃术任心，如博塞之邀遇”（《文心雕龙·总术》）。

因性练才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刘勰认为，作品风格情趣依赖作家个性才能，“才有庸，气有刚柔”。而作家个性则由先天才质和后天学习结合而成。故应重视初学，并依各自天性锻炼才能。“夫才有天资，学慎始习，斫梓染丝，功在初化，器成采定，难可翻移。故童子雕琢，必先雅制，沿根讨叶，思转自圆；八体虽殊，会通合数，得其环中，则辐辏相成。故宜摹体以定习，因性以练才”（《文心雕龙·体性》）。

才主学佐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刘勰认为，创作过程中，组织事类的善否取决于作者才能，掌握事类的多少，则有赖于学习。故才能和学习乃作家创作不可或缺的两个基本条件，“夫姜桂同地，辛在本性；文章由学，能在天资。才自

内发，学以外成。有学饱而才馁，有才富而学贫。学贫者，逆遭于事义；才馁者，劬劳于辞情：此内外之殊分也。”他又认为，两者中才更为重要和难得，“是以属意立文，心与笔谋，才为盟主，学为辅佐。主佐合德，文采必霸；才学褊狭，虽美少功。”但也肯定“将贍才力，务在博见”（《文心雕龙·事类》）。

披文入情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刘勰《文心雕龙·知音》：“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沿波讨源，虽幽必显。”意谓著文者因情动于中而外发为辞，则欣赏品评须披阅文辞才可深入文情，顺着形式进而探讨内容，纵使文义幽深，其意必能显现。

立文之道

古代文艺教育术语。刘勰《文心雕龙·情采》：“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即青、黄、赤、白、黑）；二曰声文，五音是也（即宫、商、角、徵、羽）；三曰情文，五性是也（即仁、义、礼、智、信）。五色杂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五情发而为辞章，神理之数也。”又认为作品中情感为经线，辞藻如纬线。临文时情感恰当而后文辞晓畅，此乃创作的根本原则：“夫铅黛所以饰容，而盼倩生于淑姿；文采所以饰言，而辩丽本于情性。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

形文

参“立文之道”。

声文

参“立文之道”。

情文

参“立文之道”。

文以载道

指文章是用来记载、阐发一定的道理或思想的。道，旧时多指儒家思想。宋周敦颐著《通书文辞》：“文所以载道也，轮辕饰而人弗庸，徒饰也，况虚本乎？”题注：“此言文以载道，人乃有文而不以道，是犹虚车而不济于用者。”清黄宗羲《李杲堂墓志铭》：“文之美恶，视道合离，文以载道，犹为二之。”

文以明道

指撰写文章旨在阐明儒家道理。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始吾幼且少，为文章以辞为工。及长，乃知文者以明道。”

取境

古代文学教育术语。指作品意境。唐皎然《诗式》：“大诗人之思初发，取境偏高，则一首举体便高；取境偏逸，则一首举体便逸。”“取境之时，须至难至险，始见奇句。”

属对

诗文中两句缀成对偶。唐元稹《长庆集》：“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弃凡近。”儿童藉此学作骈文和近体诗。至宋代，已成启蒙必修课程。宋苏洵《嘉祐集》：“吾后渐长，亦稍知读书，学句读、属对、声律。”元程端礼《读书分年日程》：“大学不得令日日作诗作对，虚费日力……但临放学时，面属一对即行，使略知轻重虚实足矣。”清崔学古《幼

训》述其指导属对之经验：“一曰训字。先取《对类》中要用字眼，训明意义。戒本生勿轻翻对谱，须先立意，方以训明字凑成。勿轻改，勿轻代作。一曰立程……须多选古今名对如诗话者，细讲熟玩，方可教习。一曰增字。假如出一‘虎’字，对以‘龙’字。‘虎’字上增一‘猛’字，对亦增一字，曰‘神龙’……以此类推，自一字可增至数字，为通文理捷径。”指导属对的课本，最基本的有《对类》等，流行较广的还有《诗腋》、《词林典故》、《笠翁对韵》、《声律启蒙》等。

对句

指旧体诗赋中两句的意义和句式都成对偶。律诗、绝句都把两句作为一联。上句叫“出句”，下句叫“对句”。有言对、事对、正对、反对等。在教学中，教师用“出句”引发学生的“对句”，以训练学生的作诗能力。

属句

即撰句。多指作诗及联语。金元好问《遗山集·示侄孙伯安诗》：“属句有夙性，说字惊老师。”

对偶

见“属对”。

对仗

古代教学常用的文学术语。辞赋、骈文、诗词中的对偶句，上下句词语相对，句法结构一致。仗，仪仗，古代仪仗左右成对，故名。对仗要求相同的词类相对，如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虚词对虚词等。还要求同类事物相对，如草木对草木，天文对天文等。宋魏庆之《诗人玉屑》引《诗苑类格》谓诗有八对：正名对，异类对，双声对，叠韵对，联绵对，双拟对，回文对，隔句对。日本空海《文镜秘府·论对》谓对仗有二十九类。古代教学中常用者为正名对，亦称“正对”，为诗、词、骈文中普遍运用的对仗形式。如杜甫诗“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数名对），“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官名对），“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虚字对），“犹瞻太白雪，喜遇武功天”（地名对）等，均为工整贴切之正对例。

平仄

指平声和仄声。近体诗（包括律诗、绝句）词和骈文格律的基本要求之一。是汉民族文学的一种重要特色。南北朝及隋唐的诗人（文人），据汉字读音不同的声调分为平、仄两大类。“平”专指平声，因平声声调漫长，便于吟诵，单独成为一类。“仄”包括上声、去声和入声，三个声调或者高低起伏，或者发音短促，今称仄声。作诗词，写骈文，句子用字平仄相间，形成了均匀而多变的节奏，从而加强了诗文的艺术性和音乐性。平仄在本句内是交替的，在对句中是对立的。在律诗、绝句、词中，一句中必须平仄交替，对句中上下两句必须平仄对立。在律诗的对仗中平仄尤为严格而明显，如杜甫《春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为“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为“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词和骈文句子的平仄安排，基本上也是如此。

声病

指文章诗赋在平仄声韵等方面的弊病，不符合取士标准。唐代元稹《长庆集》：“年十五六，初识声病。”《新唐书·选举志》：“因以谓按其声病，可以为有司之责，舍是则汗漫无所守，遂不复能易。”苏轼《议学校贡

举札子》：“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

炼句

亦作“练句”。古代教学常用的文学学术语。常与“炼字”连称。指诗文创作中对用词造句进行反复推敲，使准确、鲜明、生动。宋李廌《师友谈记》：“少游（秦观）言，凡赋句全藉牵合而成，其初两事，甚不相侔，以言贯穿之，便可为吾所用，此练句之法也。”张表臣《珊瑚钩诗话》：“‘诗以意为主，又须篇中练句，句中练字，方得工耳。’如杜甫诗‘药裹关心诗总废，花枝照眼句还成’，陆游诗‘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为开合句，一正一反转接相成；杜甫诗‘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王湾诗‘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为倒装句，显得语峻而体健；杜甫诗‘红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郑谷诗‘林下听经秋苑鹿，江边扫叶夕阳僧’为错综句，众多景物错综成句，耐人咀嚼。又如诗中用全平全仄句，或把五字句构成上一下四句等。此皆炼句之例。

炼字

亦作“练字”。古代教学常用的文学学术语。常与“炼句”连称。指诗、文创作，须精心选择所用之字（词），使准确、生动地表达思想内容。刘勰《文心雕龙·练字》：“若夫义训古今，兴废殊用，字形单复，妍媸异体。心既托声于言，言亦寄形于字，讽诵则绩在宫商，临文则能归字形矣。是以缀字属篇，必须练择，一避诡异，二省联边，三权重出，四调单复。”宋葛立方《韵语阳秋》：“作诗在于炼字，如老杜‘飞星过水白，落月动沙虚’，是炼中间一字。‘地拆江帆稳，天清木叶闻’，是炼末后一字。《酬李都督早春》诗云：‘红入桃花嫩，青归柳叶新’，若非‘入’与‘归’二字，则与儿童之诗何异。”又如《隋唐嘉话》载贾岛苦吟“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炼之未定”，韩愈曰“作‘敲’字佳矣”，“推敲”即作诗文炼字之例。

句眼

古代教学中文学学术语。指诗句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之字。宋何溪汉《竹庄诗集·漫齐语录》：“五字诗以第三字为句眼，七字诗以第五字为句眼。古人炼字，只于句眼上炼。”

填词

即按照一定的词牌写词。词牌是词的格式名称，原为词的音乐曲调名称。词牌意即歌谱。后来，词的曲调逐渐遗失，词牌就由乐曲名称变成填词时遵循的有关字数、句数、分段、平仄、押韵等的文学格式。填词一般按照词谱，不可移易。在教学填词时，常用熟背名篇或查对《词律》、《词谱》等书的方法。

联句

两人或数人共作一诗、相联成篇。初无定式。后习用一人出上句，续者须对成一联，再出上句，辗转相连成篇。如系古风，则不限对仗。实已流为文字游戏。宋沈括《梦溪笔谈》载：“联句，虞廷賡歌，武帝穀梁，已肇其端矣。”《文心雕龙·明诗》：“联句共韵，则穀梁余制。”唐代较风行，如韩愈、孟郊的《斗鸡联句》等。旧时多为上层饮宴及朋友酬应之作。

集句

摘集前人一家或数家诗句，拼凑而成一诗的作诗方法。为一种文字游戏。晋代傅咸始倡。明代传奇中的下场诗也多为集句。

批语

古代阅读和写作教学方法之一。指对书籍或文章所作的评语。分眉批和总批。将本人意见随时批在文章语句之间的叫眉批。全文（或全书）看过后再下评语的叫总批。

三易

写作的三条标准。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沈隐侯《约》曰：‘文章当从三易：易见事，一也；易识字，二也；易诵读，三也。’”

五色笔

相传南朝梁江淹少时，梦人授五色笔，遂诗作惊人。至晚年，又梦一自称郭璞者，索还其笔，是后命笔，再无佳句，人谓“江郎才尽”。又传宋范质诞生时，其母梦神人授以五色笔，质幼而聪慧，九岁能文。后用以喻文才出众。

点铁成金

喻高手修改诗文，有化腐朽为神奇的本领。亦喻创作上擅长推陈出新。宋黄庭坚《答洪驹父书》：“老杜作诗，退之作文，无一字无来处，盖后人读书少，故谓韩杜自作此语耳。古之能为文章者，真能陶冶万物，虽取古人之陈言入于翰墨，如灵丹一粒，点铁成金也。”宋陈善《扞虱新话》：“文章虽不要蹈袭古人一言一句，然自有脱胎换骨等法，所谓灵丹一粒，点铁成金也。”周紫芝《竹坡诗话》：“东坡用乐天（白居易）语，作小词，非点铁成黄金手不能也。”

义法

清桐城派提出的写作古文的准则。方苞认为“义即《易》之所谓言之有物也，法即言之有序也。义以为经而法纬之，然后为成体之文”（《书货殖列传后》）。经即《五经》、《语》、《孟》，纬即文章法度，经纬成文亦即文道合一、形式变化合乎内容的要求。

公器

指学术文章乃天下公用之器具，非出一人。章学诚《论课蒙学文法》：“学问文章，盖天下之公器也，因其资之所习近，而勉其力之所能赴，初非一人为之，而他人不可更为也。无论学者习业，未必遽为不刊之著述，就使名门钜手，蔚成传世之编，人心不同如面，各以其意为之，譬如经书命题，各为文义，虽更千万人手，岂有雷同剽袭之嫌哉？”

教本诗歌

古代诗教术语。清熊赐履《唐诗养蒙序》：“古者教胄之法，原本于诗歌……而诗之为道，温柔敦厚，其言易入，而又习自童稚，则其教可不劳而成。”

书 法

书法

原指作字记事之技艺。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序》：“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段注：“谓如其事物之状也。”《释名·释书契》：“书，庶也，纪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简、纸永不灭也。”后发展为讲究执笔、用笔、用墨、布局、结构、气势、风格等的专门艺术。以毛笔书写篆、隶、正、行、草等各类字体，目的在陶冶性灵，抒发作者的情感、素养、趣味，

并有助于养气、炼身。汉蔡邕《笔论》：“书者，散也。欲书先散怀抱，任情恣性，然后书之。”唐张怀瓘《文字论》：“深识书者，惟观神采，不见字形。”“文则数言乃成其意，书则一字已见其心。”其个性特点丰富、艺术感染强烈。注重笔法、笔势和笔意。前二者乃具体技法，可传授、仿效；后者偏重气质、神采，有赖作者气韵，故须于读书养气、游山观水中悟之。书法艺术有数千年历史。商、周金文已富于艺术性；秦篆、汉隶、魏碑、唐楷、宋行、明人小楷等，均为世称道。东晋王羲之创新体，又精诸体，为历代所尚；唐有欧（阳询）、褚（遂良）、颜（真卿）、柳（公权）四大家，狂草则有怀素、张旭；宋有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四大家；清分碑、帖两派。书法为“六艺”教育之一。《周礼·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唐窦臯《述书赋上》：“虽六艺之末节曰书，而四民之首曰士；书资士以为用，士假书而有始。”明丰坊《书诀》：“书居六艺之五，圣人以之参赞化育，贯彻古今。”汉世试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吏，又以人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晋武帝时立书博士，设弟子员，教习书法，以锺（繇）、胡（昭）二人为标准。北齐策孝秀，对字脱误者，呼起立席后；书迹滥劣者，饮墨水一升。唐以身、言、书、判设科，故一时之士，无不习书。宋立书学博士。明初乡试，中试后又试五事：骑、射、书、算、律。

法书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与“名画”对称。指名家书法，能继承与发扬前人优良法度，又能创出新风格，可供他人观赏取法，故名。《书法三昧》：“作学之要，下笔须沉着，虽一点一画之间，皆须三过其笔，方为法书。”今也用作对人书法的美称。

法帖

又名“刻帖”或“帖”。书法教学术语。指摹刻在木或石上，专门作为临习、欣赏用的历代法书（包括其拓本）。法帖分单刻帖和集刻帖两种：前者单刻一种；后者亦称套帖或汇帖，将各种帖汇集一处摹刻成套。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命侍书学士王著编次摹刻秘阁所藏法书为十卷，总名《淳化秘阁法帖》，此为法帖之始。

真迹

又称“墨迹”。书、画教学术语。指真实的笔迹，即书、画家的原作，与“摹本”、“拓本”相对。唐韦述《叙书录》：“开元十六年五月，内出二王真迹及张芝、张昶等书付集贤院。”

拓本

书法教学术语。用钩摹之法复制的书法、图画等名迹，以供后人学习。摹拓分直接覆纸其上摹写和先双钩后填实两种。前一种称摹写本，后一种称双钩廓填本。

习字

练习写字。是传统蒙学的一个重要教学科目。童子入学，须先扶手润字，教笔画写法，然后描红，再依次写影本，临帖，讲作字四法，把笔四要等。

小篆

又称“秦篆”。汉字古代书体之一，由大篆衍变而成。东汉许慎《说文

解字·叙》：“秦始皇帝初兼天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今存《琅邪台刻石》、《泰山刻石》残石，即小篆代表作。

篆书

汉字古代书体之一。唐代张怀瓘《书断》：“篆者，传也，传其物理，施之无穷。”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认为：“篆者椽也，椽者官也。汉代官制，大抵沿袭秦制，内官有佐治之吏曰掾属，外官有诸曹掾史，都是职司文书的下吏。故所谓篆书，其实就是掾书，就是官书。”篆书，广义包括隶书以前的所有书体，如甲骨文、金文、石鼓文、六国古文、小篆等。狭义主要指“大篆”和“小篆”。篆书字划圆转，结构依六书之义。

隶书

又称“左书”、“佐书”、“史书”，别称“八分”。继小篆后通行的汉字书体。形体扁平方折，便于书写。始于秦代，通用于汉、魏。魏钟繇后楷书大盛，为示区别，遂称秦、汉隶书为“古隶”，楷书为“今隶”。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隶”，指徒隶；“隶书”，用于隶人佐书。其主要特点是：笔画由篆书的圆转变为方折，结构删繁就简。晋卫恒《四体书势》：“隶书者，篆之捷也。”唐张怀瓘《书断》引东汉蔡邕《圣皇篇》：“程邈删古立隶文。”后世遂有程邈创隶书之说。秦隶出于秦篆，字形构造仍有较多的篆书形迹。汉隶笔势、结构与秦篆完全不同。隶书的出现，冲破“六书”的造字原则，奠定楷书基础，标志汉字演进史和书法史上的转折。魏晋时曾混称楷书为隶书，因别称有波磔的隶书为“八分”。湖北云梦出土的《秦律简》和汉《五凤元年十二月简》，即秦、汉手写隶书的代表作。东汉时期碑刻隶书，为后世书法教学中重要字体之一。

八分

汉隶的别名。得名之由，说法不一。唐张怀瓘《书断》引南朝宋王愔曰：“次仲始以古书方广少波势；建中初以隶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唐六典》：“四曰八分，谓石经碑碣所用。”清刘熙载《艺概》：“小篆，秦篆也。八分，汉隶也。秦无小篆之名，汉无八分之名，名之者皆后人也。”清包世臣《艺舟双楫》：“蔡邕变隶而为八分，八宜训背，言势左右分布相背也。”参见“隶书”。

佐书

即隶书。亦作“左书”，左即“佐”，辅助之意。谓隶书便捷用以辅助篆书。参见“隶书”。

魏体

北朝魏书体，见于当时的石刻、摩崖、造像等。时楷书初兴，脱出隶法，故体貌百变，而以方正凝重为主，世称“北碑体”，又名“魏体”。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云：“北碑莫盛于魏，莫备于魏。”魏体为楷书的发展时期，上承王（羲之）钟（繇），下启隋唐，至唐代楷书完全成熟。经清代阮元、包世臣、康有为等提倡，学习“魏体”之风大炽，形成“碑学”。代表作品有《张猛龙碑》、《龙门二十品》、《郑文公碑》、《石门铭》等。

欧体

书法教学术语。唐书法家欧阳询所写字体。欧阳询，字信本，潭州临湘

(今湖南长沙)人。官至太子率更令，弘文馆学士。初学王羲之，后参与隶法，平画劲险。字形端庄整齐而不板滞，紧密刚劲而不局促，风格独特，为后人学习书法的范式之一。

颜体

书法教学术语。唐代书法家颜真卿的字体。真卿年幼时就爱好书法，常用黄土在墙上练习写字，后经张旭和徐浩的传授，又结合篆隶和北碑的笔意，字体浑厚雄伟、方正饱满、匀称端庄、骨力遒劲，风格独特。宋范仲淹有“颜筋柳骨”之称。为后人学习书法的范式之一。《新唐书》本传称其“善正、草书，笔力遒婉，世宝传之。”代表作有《颜家庙碑》、《麻姑仙坛记》等碑刻，《祭侄稿》等行书墨迹。

柳体

书法教学术语。晚唐书法家柳公权所写的字体。柳公权，字诚悬，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官至太子少师。工书，正楷尤善。初学钟(繇)、王(羲之)，后遍习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颜(真卿)，融会众长，自成一家。字形端正，结体用笔法度谨严，风格遒媚劲健，与颜真卿并称“颜筋柳骨”。对后世书法教育影响重大，常用为初学楷书的临习范本。代表作为《玄秘塔碑》、《神策军碑》等。

赵体

书法教学术语。元代书法家赵孟頫的字体。赵孟頫，字子昂，别号松雪道人、水晶宫道人。湖州(今属浙江)人。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封魏国公。中国美术史上，赵以书画兼优著称，其书法影响较大，篆、隶、真、行、草均善，尤精正、行书和小楷，所书碑版甚多。继承晋、唐以来传统，博采众长，法度严谨，字体秀丽，笔法圆润流畅，具有独特风格。后世将他与唐代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等并列。为习学书法者的范式之一，对后世书法教育影响重大。代表作有《妙严寺记》、《三门记》等。

楷书

又称“正书”、“正楷”、“真书”。汉字书体之一。指具有法度，可作楷模的法书。由隶书发展演变而成。始于汉末。笔画平整，形体方正。唐张怀瓘《书断》云：“楷者法也，式也，模也。孔子曰：‘今世行之后世，以为楷式。’”故凡有法度之书皆可称“楷书”。但通常乃指魏晋以来之楷书。为初学书法者常习之字体。《宣和画谱》称：“在汉建初有王次仲者，始以隶字作楷法。所谓楷法者，今之正书也。人既便之，世遂行焉。于是两汉之末，隶字石刻间杂为正书，降及三国锺繇，乃有《贺克捷表》，备尽法度，为正书之祖，晋王羲之作《乐毅论》、《黄庭经》，一出于世，遂为今昔不贵之宝。”

正楷

见“楷书”。

大楷

书法教学术语。指楷书大字。极大者称“榜书”，普通数寸以下称“大楷”。常为书法的基本练习。康有为《广艺舟双楫·学叙第二十二》：“作书宜从何始？宜从大字始。《笔阵图》曰：‘初学，先大书，不得从小。’然亦以二寸、一寸为度，不得过大也。”

中楷

又称“寸楷”。书法教学术语。指径寸见方之楷书。

小楷

书法教学术语。指楷书小字。普通小楷数分见方。清宋曹《书法约言》：“作小楷易于局促，务令开阔，有大字体段。”

行书

又名“行押书”。汉字书体之一，最为常用。唐张怀瓘《书断》：“不真不草，是曰‘行书’。”清宋曹《书法约言》：“所谓‘行’者，即真书之少纵略，后简易相间而行，如行云流水，穠纤间出，非真非草、离方遁圆，乃楷隶之捷也。”一般认为起于东汉刘德昇。“行书”又可分为两种。清刘熙载《艺概》：“行书有‘真行’，有‘草行’。真行近真而纵于真，草行近草而敛于草。”书写行书须行笔而不停，著纸而不刻，轻转而重按，如行云流水，无少间断。东晋王羲之《兰亭叙》世认为行书第一法书。

草书

别称“藁书”。汉字主要书体之一。广义包括各个时期、各种形式的草书，如草篆、草隶、藁草、章草、今草、狂草等。狭义指有一定法度，自成一系统的草写汉字，如章草、今草、狂草。草书的主要特点是：结构省简，笔画纠连，书写流便迅速，但不易识别。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称“汉兴有草书”。汉初通行的手写体是草隶（即草率的隶书）。后逐渐发展成“章草”。至汉末，相传张芝脱去“章草”中蕴有隶书波磔的笔画和字字不相联缀的形迹，成为偏旁相互假借，笔画连绵便捷的“今草”，即后世所称的草书。历代能书者，“章草”有崔瑗、杜度；“今草”有张芝、二王（羲之、献之）；“狂草”有张旭、怀素。

四体书

古代书法教学用语。晋卫恒《四体书势》称四体为古文、篆、隶、草。后世通常指汉字四种主要形体：正、草、隶、篆。

碑帖

书法教学术语。碑和帖的合称。碑是刻石的一类形制，包括庙碑、墓碑、纪功碑等，后扩大到墓志、造像、经幢等，甚至包括天然岩壁的摩崖刻辞。这些刻石文字，经拓印以供临摹、研习。帖，即法帖。本指帛书，后来泛指一般笔札，包括书信及其它小件帛书和纸书。五代时公私汇集历代名家字迹摹拟勒石，以广流传，称为法帖，亦简称帖。元周密《志雅堂杂钞》上：“江南后主（南唐李煜）尝诏徐铉以所藏古今法书入之石，名《昇元帖》……当为法帖之祖也。”

帖学

古代书法和考古教学术语。指崇尚魏晋以下，如锺繇、王羲之、颜真卿等法帖的学派。指研究、考订法帖源流、版本优劣、字迹真伪和文字内容等的一门学问。盛行于清代。

字体

书法教学术语。字的形体。如篆字体、隶字体等。书法的派别。如王体、欧体、颜体、赵体等。

书体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文字的体势。《晋书·卫恒传》：“杜氏结字甚安，而书体微瘦。”

筋书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指书法点画劲健遒丽。东晋卫夫人《笔阵图》：“善

笔力者多骨，不善笔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谓之筋书。多力丰筋者圣。”书法上言筋、骨，均寓褒奖之义。唐颜真卿、柳公权的书法以笔力遒劲著称，后世誉为“颜筋柳骨”。

颜筋柳骨

见“筋书”。

书丹

用朱笔书写于碑石之上，以便镌刻。《后汉书·蔡邕传》：“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丹）于碑，使工镌刻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后泛指书写碑志。

临池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学习书法的别称。晋卫恒《四体书势》有东汉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墨”之说。

集字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指将前代某一书家的字迹搜罗并集成的书法作品。《徐氏法书记》载：梁大同中，武帝敕周兴嗣撰《千字文》，使殷铁石模次羲之之迹，以赐八王。这是最早的集字。唐释怀仁集王羲之行书成《圣教序》，刻石立碑，是最早的集字碑刻。近人康有为称：“古今集右军（王羲之）书，凡十八家。”可知此风之盛。指临习古人书法，食古不化，亦步亦趋。清刘熙载《艺概》：“元章（米芾）书大段出于河南，而复善摹各体，当其刻意宗古，一时有集字之讥。迨既自成家，则惟变所适，不得以辙迹求之矣。”

生熟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指学习书法的熟练程度。初学者生，久习则熟。

指法书的神采气质。一般认为太熟则媚俗，熟而能生则高雅。清吴德旋《初月楼论书随笔》：“董思翁（其昌）云：‘作字须求熟中生’，此语度尽金针矣。山谷（黄庭坚）生中熟，东坡（苏轼）熟中生，君谔（蔡襄）、元章（米芾）亦尚有生趣。赵松雪（孟頫）一味纯熟，遂成俗派。”

行笔

书法教学术语。指写毛笔字时，笔锋在纸上起止转换的运笔过程。笔毫在点画中移动，好比人在道路上行走，有一起一落。落，指将笔锋按于纸上；起，是将笔提起来。才按便提，即提便按，如此方能使笔毫常在点画中间行走。

行气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指书法作品中字与字、行与行之间的呼应映带关系。一般要求笔断意连，联缀成行，积行成篇，文字的上下、左右、首尾，既有变化，又能和谐。清宋曹《书法约言·论草书》称：“忽往复收，乍断复连，承上生下，恋子顾母。种种笔法，如人坐卧、行立、奔趋、揖让、歌舞、蹀躞、醉狂、颠伏，各尽意态，方为有得。”则行气在草书时尤为重要。

运腕

书法教学术语。用笔技法之一。由于毛笔性能柔软，因所书写汉字，须有正确的执笔法和运腕法。手腕上下提按和左右起倒以操纵笔锋，使笔毫平铺纸上，笔心常在点画中行，写出的笔道，才坚劲圆浑，富有质感。

读帖

书法教学术语。学习前人书法的一种方法。通常“读”应在“临”前。

“读”，入于眼，记于心；“临”，出于手，显于纸。南宋姜夔《续书谱》引唐太宗云：“皆须是古人名笔，置于几案，悬之座右，朝夕谛观，思其用笔之理，然后可以摹临。”“谛观”即“读帖”，谛观是熟悉了解，临写是实践运用。

背临

古代书、画教学术语。清松年《颐园论画》：“临模古人之书，对临不如背临。将名帖时时研读，读后背临其字，默想其神，日久贯通，往往逼肖。临画亦然，愚谓若终日对临，固能肖其面目，但恐一日无帖，则茫无把握，反被古人法度所囿，不能摆脱案臼，竟成苦境也。”

临摹

书、画教学术语。学习前人书、画的方法。南朝齐谢赫《古画品录》序言提出“六法”，第六为“传移模写”。唐代张彦远云：“古时好拓画，十得七八，不失神彩笔踪。”北宋黄伯思《东观余论》认为：临与摹“两者迥殊，不可乱也”。临是对着他人之作，观其形势照写或画。故必置碑帖于旁，仿其笔画，是为“临帖”；若置古画于旁，仿其用笔用色，则称之为“临画”。摹是以透明纸覆在他人作品上，随其细大而拓之。《丹铅总录》引岳珂称：“临摹两法本不同。摹帖如梓人作室，梁椽榑桷，虽具准绳，而缔创既成，气象自有工拙；临帖如双鹤并翔，青天浮云，浩荡万里，和随所至而息。”南宋姜夔《续书谱》云：“初学书不得不摹，亦以节度其手，易于成就。”又称：“临书易失古人位置，而多得古人笔意；摹书易得古人位置，而多失古人笔意。临书易进，摹书易忘，经意与不经意也。”

临帖

见“临摹”。

临写

见“临摹”。

观物寓书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指观察自然万物的运动变化，融入书法艺术的创作。唐韩愈《送高闲上人序》：“往时张旭善草书，不治他技。喜怒、害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张旭以“观物寓书”的典型对后世书法教育有重大影响。

万毫齐力

古代书法教学用语。指作书时使毛笔的主毫、副毫一齐着力，以取得点画弥满、圆润劲健的艺术效果。南朝王僧虔《笔意赞》：“剡纸易墨，心圆管直。浆深色浓，万毫齐力。”清包世臣《艺舟双楫·历下笔谭》：“北朝人书，落笔峻而结体庄和，行墨涩而取势排宕。万毫齐力，故能峻；五指齐力，故能涩。”

铁画银钩

书法教学术语。比喻写字有力，点画既刚劲又遒媚，欧阳询《用笔论》：“刚则铁画，媚若银钩。”

银钩蚕尾

古代书法教学用语。喻用笔技法之一。银钩指丁、亭、宁等字的超笔；

蚕尾指乙、也等字的趯笔。南朝梁庾肩吾《书品》：“或将放而更流，或因拢而还置。……是以鹰爪含利，出彼兔毫，龙管润霜，游兹蚕尾。”意谓趯笔须驻锋蓄力方趯出，如此则笔短意长，凝注有力。此语实不限于趯笔，西晋索靖自称其笔势为“银钩蚕尾”。

与担夫争道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书法典故。《新唐书·张旭传》：“旭自言，始见公主、担夫争道，又闻鼓吹，百得笔法意，观倡（歌舞艺人）公孙舞《剑器》，得其神。”谓学习书法时，应从生活和自然中汲取营养，感悟笔法多变、参差有致的原理。清宋曹《书法约言·论草书》：“古人见蛇斗与担夫争道而悟草书。”

屋漏痕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古人认为书法用笔应像破壁间之雨水浸渍痕迹，既自然生动，又起伏动荡，时见顿挫。唐代陆羽《释怀素与颜真卿论草书》：真卿与怀素论书法，素曰：“吾观夏云多奇峰，辄常效之，其痛快处如飞鸟出林，惊蛇入草。又如壁拆之路，一一自然。”真卿曰：“何如屋漏痕？”素起，握公手曰：“得之矣！”又南宋姜夔《续书谱》称：“屋漏痕者，欲其无起止之迹。”

折钗股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喻用笔的一种技法。钗系古代妇女头饰，质坚而韧，用以比喻笔画转折，弯曲盘绕且圆润饱满。马宗霍《书林纪事》：“相传鲁公与怀素同学草书于邬兵曹（彤），或问曰：‘张长史见公孙大娘舞剑器得低昂回翔之状，兵曹有之乎？’怀素以古钗脚（折钗股）为对。”又姜夔《续书谱》：“折钗股者，欲其屈折，圆而有力。”

心正笔正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宋朱长文《续书断》载：“穆宗时，（柳公权）以夏州书记入奏。帝曰：‘朕尝于佛庙见卿笔迹，思之久矣。’即拜右拾遗侍书学士。帝问公权用笔法，对曰：‘心正则笔正，乃可为法。’帝改容，悟其以笔谏也。”

学不纯师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明代董其昌《画禅室随笔》载：“坡翁（苏东坡）学书，尝将古人字帖，悬诸壁间观其举止动静，心摹手追，得其大意。此中有人，有我，所谓学不纯师也。又尝有句云：‘诗不求工字不奇，天真烂漫是吾师。’古人用心不同，故能出人头地。”

问帖不知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清书法家钱泳《书学》载：“或有问余曰：‘凡书毕竟以何碑何帖为佳？’余曰：‘不知也。昔米元章初学颜书，嫌其宽，乃学柳，结字始紧。知柳出于欧，又学欧，久之类印板文字，弃而学褚，而学之最久。又喜李北海书，始能转折肥美，八面皆圆。再入魏晋之室，而兼乎篆隶。夫以元章之天资，尚力学如此，岂一碑一帖所能尽？’”

计白当黑

古代书、画教学术语。书、画技法之一。字体的结构和通篇的布局须疏密虚实结合，才能避免平板、划一，有起伏、对比，既矛盾、又和谐，由此获得良好的艺术效果。清代邓石如称：“字画疏处可使走马，密处不使透风，常计白以当黑，奇趣乃出。”画面上没有画物体的部分称“白地”，可看成

水面、天空或其他空间。虽然没有画任何东西，但对已画的部分，能起相互衬托、呼应的作用。故应当作实体部分（黑）一样思考、推敲。

意在笔先

古代书、画教学术语。指艺术创作先构思成熟，然后下笔。徐度《却扫篇》：“草书之法，当使意在笔先，笔绝意在为佳耳。”张彦远称吴道子画：“意在笔先，画尽意在，虽笔不周而意周也。”

笔断意连

又名“意到笔不到”。古代书、画教学术语。指写字或作画时，点画虽断，而笔势连续，意蕴含蓄。唐太宗赞王羲之字：“观其点曳之工，裁成之妙，烟霏露结，状若断而还连。”张彦远称吴道子画：“意在笔先，画尽意在，虽笔不周而意周也。”意与笔的关系即虚与实的关系，用笔实处见虚，虚处见实，乃臻“通体皆灵”的妙境。

学书消日

古代书法教学术语。意谓学书可以自娱。宋欧阳修《六一居士集》云：“自少所喜事多矣，中岁以来，渐以废去，或厌而不为；或好之未厌，力有不能而止者。其愈久益深而尤不厌者，书也。至于学字，为于不倦时，往往可以消日。可知昔贤留意于此，不为无意也。”

书品

古代书、画教学术语。品评书法或绘画艺术价值的三个等级。南朝梁庾肩吾《书品》提出书法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共为九例）。六朝时专用于品评书法，其后也用于品评绘画。唐代张怀瓘《书断》主张出于天成者为“神品”，意趣有余者为“妙品”，仅得形似者为“能品”。即“气韵生动，出于天成，人莫窥其巧者谓之神品；笔墨超绝，渲染得宜，意趣有余者谓之妙品；得其形似，不失规矩者谓之能品。”唐朱景玄《唐朝名画录》援李嗣真《书后品》，于上、中、下三等九品之外加“逸品”。北宋黄休复《益州名画记》则分逸、神、妙、能四格。宋徽宗赵佶评画，以神、逸、妙、能为序。清黄钺细分至二十四品。

章法

古代文学艺术教学术语。书、画家为表现作品思想和美感效果，在一定的空间，安排和处理字、行、人、物的关系和位置。注意变化统一，疏密得当，安定均衡等。明张绅《法书通释》：“古人写字正如作文有字法、有章法、有篇法，终篇结构首尾相应。故云：一点成一字之规；一字乃终篇之主。”明董其昌《画禅室随笔》：“古人论书以章法为一大事，盖所谓行间茂密是也。”文学创作中的“结构安排”，亦称“章法”。

执笔法

又称“五字法”。写毛笔字以手指执笔管的五种方法。相传形成于晋，传于唐书法家陆希声。《宣和画谱·儒素帖》：“（陆）希声尤善属文，通经、史，喜著述，且精于正书。”“钱若水常言：古之善书鲜有得笔法者，唐陆希声得之，凡五字：擗、押、钩、格、抵。自言出自二王（羲之、献之），斯与阳冰得之。希声后授之 光。”但也有后世书家认为此法乃“拨镫法”。

五字法

见“执笔法”。

拨镫法

古代书法教学用语。运笔技法之一。“镫”，一作“灯”，喻执笔运指

如挑拨灯芯状。唐林韞《拨镫序》：“岁余，卢公（肇）忽相谓曰：‘……吾昔受教于韩吏部，其法曰拨镫，今将授子，子勿妄传。推、拖、拈、拽是也。

永字八法

书法教学术语。前人归纳书法点画用笔的一种方法。以“永”字的八笔作例，故名。起源有三说：（1）张旭说（《墨池编》）；（2）智永说（《书苑菁华》）；（3）蔡邕、王羲之说（李博光《雪庵八法》）。八法名称，依永字的笔画顺序：点为侧，须侧锋峻落，铺毫行笔，势足收锋；横为勒，须逆锋落纸，缓去急回，不应顺锋平过；直为努，不宜过直，太挺直则木僵无力，故须直中见曲势；钩为趯，须驻锋提笔，突然趯起，其力集中于笔尖；仰横为策，用力在发笔，得力在划末；长撇为掠，起笔同直画，出锋要稍肥，力要送到，如一往不收，易犯飘荡不稳的毛病；短撇为啄，落笔左出，要快而峻利；捺笔为磔，要逆锋轻落笔，折锋铺毫缓行，至末收锋，重在含蓄。唐代韩方明称：“八法起于隶字之始，后汉崔子玉（瑗）历锺（繇）王（羲之）以下，传授永（智永）禅师而至张旭，始弘八法。”李阳冰称：“昔逸少（王羲之）攻书多载，十五年偏攻永字，以其备八法之势，能通一切也。”清刘熙载《艺概》称：“书能笔笔还其本分，不稍闪避取巧，便是极诣。永字八法，只是要人横成横、竖成竖耳。”后人又将“八法”两字引伸为“书法”的代称。

篆刻

我国传统造型艺术教育内容之一。因印章字体大都采用篆书，先书后刻，故称。先秦、两汉及魏晋已大量使用官私印章。金属印章，一般先刻印模，随后浇铸；晶玉印章，用手工琢成或用金刚砂琢蚀；石、牙、角、木等印章，直接用刀镌刻。篆刻是书法、章法、刀法三者综合的艺术。种类有秦印、汉印、半通印、象形印、套印、六面印、回文印、花押印、关防、闲章等。秦汉及魏晋时期，印章由印工镌刻，艺术水平颇高。隋唐以来，印学渐兴。北宋米芾、元代赵孟頫、王冕均为篆刻名家。明、清以来研讨篆刻之风日盛，涌现众多篆刻家，形成各种流派（如皖派、浙派、邓派、赵派等）。应用范围日渐扩大。除姓名印章外，还有号印、书柬印、肖形印、斋堂馆阁印、收藏鉴赏印等。

铁笔

篆刻教学用具。篆刻刀的别称。镌刻印章文字以刀代笔，故名。亦用为镌刻印章的别称。

刀法

篆刻教学术语。镌刻印章的操刀技法。由于刻者的艺术观和刻刀大小、厚薄、利钝，以及运刀的方向、角度、快慢不一而形成各种刀法。前人有用刀十三法之说，主要为切刀与冲刀二类。

绘 画

中国画

简称“国画”。约分人物、山水、界画、花卉、禽鸟、走兽、瓜果、虫鱼等科；有工笔、写意、勾勒、没骨、设色、水墨等技法形式；以勾皴点染、干湿浓淡、阴阳向背、虚实疏密和留白等表现手法，描绘物象；取景布局不

拘于焦点透视。有壁画、屏障、卷轴、册页、扇面等画幅形式。辅以传统的装裱工艺。人物画从晚周至汉、魏、六朝逐渐成熟。山水、花卉、鸟兽画等至隋、唐之际，开始形成独立画科。到五代、两宋渐盛，流派繁多。元代水墨画盛行。明、清大体承袭前规，也出现革新创造的画家。在各个时期发展过程中，受到一些外来艺术（佛教艺术和西方绘画艺术）影响。描绘物象，要求“形神兼备”、“气韵生动”、“意存笔先，画尽意在”，“外师造化，中得心源”。主要运用线条、墨色来表现形体，与文学、书法和篆刻艺术相互影响、有机结合。作画的工具材料为我国特制的笔、墨、纸、砚和绢素。

文人画

古代艺术教育内容之一。泛指中国封建社会中文人、士大夫的绘画。别于民间和宫廷画院的绘画。始于唐代王维。作者一般回避社会现实，多取材于山水、花木，以抒发个人“性灵”，间亦寓有对民族压迫或腐朽政治的愤懑之情。标榜“士气”、“逸品”，讲求笔墨情趣，脱略形似，强调神韵，并重视书法、文学等修养及画中意境之表达。对传统美育思想及水墨、写意等技法的发展，颇有影响。近代陈衡恪认为“文人画有四个要素：人品、学问、才情和思想，具此四者，乃能完善。”

四君子

以梅、兰、竹、菊为题材的艺术品的代称。宋、元若干画家好写竹、梅，加上松树，称“岁寒三友”。元代吴镇在“三友”外加兰花，名“四友图”。明黄凤池辑《梅竹兰菊四谱》，陈继儒称“四君”，后即名“四君子”。梅、竹、兰、菊分别具有映雪傲骨、高风亮节、幽谷飘香、斗霜竞芳的个性和品格。后人又加上松树（或水仙、奇石），合称“五清”或“五友”。象征人品的高洁、正直、坚强、乐观等精神。也有人画骏马以寓敬慕君子之情。中国古代儒家强调美育的伦理意义和价值，“君子”乃儒家教育之培养目标。

六法

指创作和评鉴绘画艺术品的六种标准。南朝齐谢赫《古画品录》提出“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形、经营位置、传移模写”，作为人物画创作和品评的标准。后世相沿应用到山水、花鸟等画，并逐渐成为中国画的别称。《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齐文》卷二十五载谢赫《古画品》断句为：“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当代学者钱钟书主此读法，并认为凡论古绘画者，均援据“画有六法”，“然皆谬采虚声，例行故事，似乏真切知见，故不究文理，破句失读，积世相承，莫之或省”（《管锥编》）。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推“气韵生动”、“骨法用笔”为首要，此后艺术评论亦常以“气韵生动”为最高标准。清邹一桂认为，气韵第一乃鉴赏家标准，作家之法当推经营第一，用笔次之，赋彩又次之，气韵则画成后得之。此说乃各种要素的综合，为当时绘画实践和美学思想的总结，并推广、运用于书法、文学等艺术领域，对传统艺术教育有重大影响。

气韵

指艺术形象生动传神的审美特征。中国古代文人自我修养重“气”。《易》视万物生成和变化是阴阳两气的作用，庄子视人的生死为气的聚散，孟子善养“浩然之气。”魏晋以降，文、书、画、诗等艺术品评，常用气、生气、神气、灵气、精气、天地之气等术语。艺术品生命源于艺术家的“气”（内

美)。“气韵”不单是视觉官能的怡情对象，还是陶冶精神，给人以美的印象、感受的力量。“气韵”所传达的主要是作者主观的感情、意绪、趣味等，并被作为艺术意境的同义语。“养气”乃古代艺术教育的重要方面。由绘画中的气韵说，影响到诗、文、书等其他艺术领域和人生修养。参见“六法”。

经营

见“六法”。

六要

对绘画创作的六种要求。五代梁荆浩《笔法记》：“夫画有六要：一曰气，二曰韵，三曰思，四曰景，五曰笔，六曰墨。”认为“气”乃画家指导创作、谋篇运笔时的精神力量；“韵”伴“气”而生，贵在含蓄蕴藉，意象深远，不同流俗；“思”则以想象赋物形状，强化“气”、“韵”境界；“景”谓因时适变，随物赋形，再现自然山水的风韵神采；“笔”谓虽依法则，又破法则，应变无穷；“墨”谓随物体形状高低、光线明暗变幻，巧施渲染，真实自然。是谢赫绘画美学思想的继承、发展。又北宋刘道醇《圣朝名画评》提出识画之诀，在于明六要而审六长。“六要”者：一为“气韵兼力”；二为“格致俱老”；三为“变异合理”；四为“彩绘有泽”；五为“去来自然”；六为“师学舍短”。

传神

绘画教学术语。中国肖像画名称。指生动地描绘传达对象的神态。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顾长康(恺之)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睛。人问其故，顾曰：‘四体妍蚩(美丑)，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这个，指眼睛)中。’”传神源于顾恺之“传神写照”一语，亦名“写照”、“写真”。

没骨

古代绘画教学用语。不用轮廓线，直接用水墨或色彩表现形体。与线描勾勒同为国画两大技法。传为南朝梁张僧繇所创。唐代杨昇擅此画法，用青、绿、朱、赭、白粉等色，堆染出丘壑树石的山水画，称“没骨山水”。五代后蜀黄筌画花勾勒较细，着色后几乎不见笔迹，称“没骨花枝”。北宋徐崇嗣效之，花卉只用彩色画成，后人称为“没骨法”。对明代董其昌、蓝瑛，清代唐于光、挥寿平等均有影响。

白描

古代绘画教学用语。源于古代的“白画”。用墨线勾描物象，不着色彩；也有略施淡墨渲染的。多指人物或花卉画。唐吴道子、北宋李公麟、元赵孟等，均为白描高手。文学创作表现手法之一，即用简练的笔墨刻画鲜明生动的形象。

泼墨

古代绘画教学用语。中国画特殊表现技法之一。《唐朝名画录》载：唐代王洽，每于酒酣作泼墨画，以墨泼素纸，脚蹴手抹，随形赋状，或石或水，俯观不见笔踪。唐张彦远认为：“泼”不能过甚，有“吹云泼墨”之说。明李日华《竹懒画媵》：“泼墨者用墨微妙，不见笔迹，如泼出耳。”清沈宗骥《芥舟学画编》：“墨曰泼墨，山色曰泼翠，草色曰泼绿，泼之为用，最足发画中气韵。”后世泛指水墨淋漓、笔势豪放的画法为“泼墨”。

临画

见“临摹”。

六彩

古代绘画教学用语。清唐岱《绘事发微·墨法》：“墨色之中，分为六彩。何为六彩？黑、白、干、湿、浓、淡是也。”“墨有六彩。而使黑白不分，是无阴阳明暗；干湿不备，是无苍翠秀润；浓淡不辨，是无凹凸远近也。凡画山石树木，六字不可缺一。”六彩运用适当，能增进画面的艺术效果。

墨分五色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指用水调节墨色各层次的浓淡干湿。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运墨西五色具。”所谓五色，说法各异。或指墨的焦、浓、重、淡、清；或指浓、淡、干、湿、黑。亦有加“白”，合称“六彩”。要之，乃运用墨色的丰富变化，生动地表现物象。

物我合一

古代艺术教育术语。指艺术对象（物）和主观创造（我）的融合、统一。其最高目标是“夺”对象（客观自然和内在自然）之“真”，即“意造于真”。达到“参造化”、“通幽冥”、“默契天真，冥周物理”的境界。清邹一桂《小山画谱》：“今以万物为师，以生机为运，见一花一萼，谛视而熟察之，以得之所以然，则韵致丰采自然生动，而造物在我矣”。要求艺术家观察、学习自然，日积月累，苦修苦练，直至“落笔之际，不知我之为草虫耶，草虫之为我耶”（宋罗大经《鹤林玉露·论画》）的主客合一之妙境。

心师造化

中国传统艺术教育术语。造化，谓自然之创造化育。语出《庄子·大宗师》。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学究性表，心师造化”。中国历代都强调艺术家应师造化之心，师造化之迹（指包括人类在内的自然万物）。中国古来名画常被称为“肇自然之性，成造化之功”（王维《画学秘诀》）。优秀的艺术作品被视为与天争功的杰作，自然（造化）也成为历代艺术家学习的典范和灵感的源泉。明董其昌《画禅室论画·画眼》：“右丞之山水，入神品。昔人所评，云峰石色，回出天机，笔意纵横，参于造化。”清黄钺《二十四画品》：“书亦造化，理无二焉。”诗文亦如此。唐李白《与韩荆州书》：“笔参造化，学究天人。”

离形去智

古代艺术教育术语。指艺术家创造和欣赏艺术品时，虚心纳物、超脱束缚，与“真”融合一体。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凝神遐想，妙悟自然，物我两忘，离形去智，身固可使如槁木，心固可使如死灰。”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凝神遐想而与物冥通。”

艺道一体

中国传统艺术教育术语。《宣和画谱》：“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艺也者，虽志道之士所不能忘，然特游之而已。画亦艺也，进乎妙则不知艺之为道、道之为艺。”反映真、善、美统一的审美教育价值观。

以形写神

中国传统艺术教育术语。出自东晋顾恺之《魏晋胜流画赞》。意谓绘画不仅要表现对象的形似，还要揭示其生命自身。“神”包涵“精神”、“精灵”或“神（真）髓”的意义，和“天”、“造化”、或“造物者”含义相当。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迁想妙得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东晋画家顾恺之《魏晋胜流画赞》：“凡画，人最

难，次山水，次狗马，台榭一定器耳，难成而易好，不待迁想妙得也。”画家在观察对象时，设身处地揣摩、体会、悬想对象的神态，叫“迁想”。通常所谓“与物俱化”、“神与物游”、“物我两忘”，就是指深刻的“迁想”而言。“妙”是神妙，也是神气，得到神气叫“妙得”。无“迁想”即无“妙得”。顾不是把绘画当作对客观世界的消极被动或机械的反映，而是既以客观现实为基础，又包括画家的思想感情和主观能动性。如此方能达到形神兼备的境界。

书画同体

中国传统艺术教育术语。指书法和绘画关系密切、相辅相成。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叙画之源流》：“颀有四目，仰观垂象。因俪鸟龟之迹，遂定书字之形。造化不能藏其秘，故天雨粟；灵怪不能遁其形，故鬼夜哭。是时也，书画同体而未分，像制肇始而犹略。无以传其意，故有书；无以见其形，故有画。”此为最早的“书画同体”说。由此扩展到后世的书画诗文同体论。宋苏轼《书摩诘兰田烟雨图》：“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黄庭坚《写真自赞》：“诗成无像之画，画出无声之诗。”明董其昌《画禅室论画》引晁以道诗云：“诗传画外意，贵有画中态。”清方薰《山静居画论》：“洵诗文书画相为表里者矣。”中国传统美育要求艺术家自觉到人类和天地万物的一体性，以某种方式表达艺术家直观到的人类和天地自然中终极的生命——真、神、理，并表达自己与之融为一体的体验、心境。

谨毛失貌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淮南子·说林》：“画者谨毛而失貌，射者仪小而遗大。”谓作画而谨慎于细毛，则失其大貌（整体）。清代王昱云：“画失大貌为大失，失细节为小失。小失易改，大失难救，画者不宜不慎。”

胸有成竹

古代绘画教学用语。清郑燮云：“文与可画竹，胸有成竹；郑板桥画竹，胸无成竹。浓淡疏密，短长肥瘦，随手写去，自尔成局，其神理具足也”（《郑板桥集·题画》）。

求师积画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明唐志契认为，学习绘画的基本途径一靠名师指导；二靠广积名画，以供观摹。“凡画入门，必须名家指点，令理路大通，然后不妨各成一家，甚而青出于蓝，未可知者。若非名家指点，须不惜重资，大积古今名画，朝夕探求，下笔乃能精妙过人。苟仅师庸流笔法，笔下定是庸俗，终不能超迈矣”（《绘事微言·传授》）。

欲巧先拙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清华琳《南宗抉秘》云：“画之善者曰巧匠，不善者曰拙工。人也孰不欲巧哉？不知功力不到，骤求其巧，则纤仄浮薄，甚有伤于大雅。学者须笔笔皆著实地，不嫌于拙，迨至纯熟之极，此笔操纵有我，则拙者皆巧。吾故曰：欲巧先拙，敏捷有日矣。”

至人无法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指不拘守成法，而能灵活运用。清原济《石涛画语录·变化章第三》：“至人无法，非无法也，无法而法，乃为至法，凡事有经必有权，有法必有化，一知其经，即变其权；一知其法，即功于化。”又明鲁得之《鲁氏墨君题语》：“眉公尝谓余曰：‘写梅取骨，写兰取姿，写

竹直以气胜。’余复曰：‘无骨不劲，无姿不秀，无气不生。惟写竹兼之。能者自得，无一成法。’眉公亦深然之。”

老

古代绘画品评术语。指画艺精湛高超。五代前，画论少见“老”字，宋始有之。如郭若虚《图画见闻志》：“方称蟠根老壮也”；李廌《鬳斋画品》：“笔墨老硬”。明李开先《中麓画品·画有六要》：“三曰老。笔法如苍藤古柏，峻石屈铁，玉拆缶罅。”

师物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指取法自然景物。北宋郭熙、郭思《林泉高致·山水训》：“学画花者，以一株置深坑中，临其上而瞰之，则花之四面得矣。学画竹者，取一枝竹，因月夜照其影于素壁之上，则竹之真形出矣。”“学画山水者何以异此？盖身即山川而取之，则山水之意度见矣。”清邹一桂《小山画谱》：“今以万物为师，以生机为运，见一花一萼，谛视而熟察之，以得之所以然，则韵致丰采，自然生动，而造物在我矣。”

师心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指艺术构思。《宣和画谱》载北宋范宽语：“前人之法未尝不近取诸物，吾与其师于人者，未若师诸物也。吾与其师于物者，未若师诸心。”近代黄宾虹说：“山水画家对于山水创作，必然有着它的过程，这个过程有四：一是‘登山临水’，二是‘坐望苦不足’，三是‘山水我所有’，四是‘三思而后行’。此四者，缺一不可。‘登山临水’是画家第一步，接触自然，作全面观察体验。‘坐望苦不足’，则是深入细致的看，既与山川交朋友，又拜山川为师，要在心里自自然然，与山川有着不忍分离的感情。‘山水我所有’，这不只是拜天地为师，还要画家心占天地，得其环中，做到能发山川的精致。‘三思而后行’，一是作画之前有所思，此即构思；二是笔笔有所思，此即笔无妄下；三是边画边思。此三思，也包含着‘中得心源’的意思。”

半学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清郑燮云：“石涛和尚客吾扬州数十年，见其兰幅，极多亦极妙。学一半，撇一半，未尝全学；非不欲全，实不能全，亦不必全也。诗曰：十分学七要抛三，各有灵苗各自探；当面石涛还不学，何能万里学云南”（《郑板桥集·题画》）。

两字诀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清邹一桂《小山画谱·两字诀》：“画有两字诀，曰活、曰脱。活者生动也。用意、用笔、用色，一一生动，方可谓之写生。或曰当加一泼字。不知活可兼泼，而泼未必皆活。知泼而不知活，则堕入恶道，而有伤于大雅。若生机在我，则纵之横之，无不如意，又何尝不泼耶？脱者，笔笔醒透，则画与纸绢离，非笔墨跳脱之谓。跳脱仍是活意。花如欲语，禽如欲飞，石必峻嶒，树必挺拔。观者但见花鸟树石，而不是纸绢，斯真脱矣！斯真画矣！”

三病

绘画教学术语。画论中所举有关用笔的三种疵病。北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论用笔得失》，提出用笔三病为“版”（板）、“刻”、“结”。“版”为“腕弱笔痴，全亏取与，状物平扁，不能圆混也。”“刻”为“运笔中疑，心手相戾，钩画之际，妄生圭角也。”“结”为“欲行不行，当散

不散，似物凝碍，不能流畅也。”中国画重视用笔，重视线条美。画中若无线条美，则谓“无笔”。近世有人主张，版、刻、结运用得当，则别有妙趣，绝处逢生，不为笔病。

绘宗十二忌

古代绘画教学术语。元代饶自然在《山水家法》中提出山水画十二种忌病：（1）布置迫塞；（2）远近不分；（3）山无气脉；（4）水无源流；（5）境无夷险；（6）路无出入；（7）石止一面；（8）树少四枝；（9）人物伛偻；（10）楼阁错杂；（11）滃淡失宜；（12）点染无法。

文房四宝

古代书法、绘画教育的书写用具。“文房”，书房。“四宝”，指纸、笔、墨、砚。北宋苏易简著《文房四谱》，一名《文房四宝谱》，共五卷，计笔谱二卷；砚、纸、墨谱各一卷。每谱又按“叙事”、“造”、“杂说”、“辞赋”四类加以述说。可供详考。

楮墨

纸和墨的代称。亦指书、画或诗、文。唐刘知几《史通·暗惑》：“无礼如彼，至性如此，猖狂生态，正复跃见楮墨间。”明杨士奇《题诚斋杨公易传稿后》：“此《小畜》、《同人》、《大有》三卦……至今二百余年，楮墨如新，诚可宝也。”

游 戏

放风筝

传统体育活动之一。起源于春秋。《墨子·鲁问》记“公输子削木为鸢，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后以纸代木，称为纸鸢，又名风鸢。五代时，于鸢首系竹笛，“使风入作声，如箏鸣，俗呼风筝”（明陈沂《询刍录·风筝》）。制法以细竹为骨架，糊以纸或绢，系长线，借风力升入空中。式样繁多，分硬膀与软翅两类。古时偶亦用于传递战争情报。

秋千

传统体育活动之一。于一架上悬两绳，下拴横板，人立或坐于板上，两手握绳，前后摆动。起源说法不一。《古今艺术图》载春秋时齐恒公北伐山戎，得秋千之戏，始传中国。唐《汉武帝后庭秋千赋》记汉代后宫多秋千之乐，本云千秋，乃祈寿之词，后世用为倒语。或称为“半仙之戏”。两千余年来，流传甚广，尤为妇女、儿童喜爱。有多种技艺，如翻筋斗、高摆及枝“水秋千”（翻筋斗跳入水中）等。

投壶

古代宴会时的游戏活动。由射礼演变而来。起源于春秋。初因一些诸侯、贵族不善射箭，乃以箭矢投入酒壶，以代射礼。《礼记·投壶》郑玄注“投壶者，主人与客饮燕讲论才艺之礼也。”后即用特制箭壶，内装小豆，以柘木、棘木为箭，投矢入壶称“中”。投距分室内（5尺）、堂上（7尺）、庭中（9尺）三种。西汉中叶，以竹为矢，入壶反弹而出，继之者接矢再投。如此一投一反，连绵不绝，偏重娱乐性（见《西京杂记》）。南朝时，壶具加两耳，花样倍增，投技更趋精巧。有倚竿、带剑、狼壶、豹尾、龙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莲花骠。亦有隔屏风投者、闭目投者。带有表演性质（见《颜氏家训·杂艺》）。宋司马光著《投壶新格》，详载壶具尺寸、投矢名目和计

分方法，更新游戏规则、术式，强调“寓德于体”，追求礼仪规范。宴饷以外，学校亦采用，如宋胡瑗执教于国子监，教育诸生：“食饱未可据案或久坐，皆于气血有伤，当习射、投壶，游息焉”（《安定言行录》）。

蹴鞠

亦称蹋鞠、蹴球。传统体育活动之一，亦为古代军中习武项目。始于战国，流行于齐、楚等地。初为民间活动，称为蹋鞠。《史记·苏秦列传》：“临菑（淄）（齐都）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芋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裴骃集解引刘向《别录》：“蹴鞠者，传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战国之时。蹋鞠，兵势也，所以练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戏而讲练之。”汉代高祖、武帝等皆喜好，遂盛行宫中，并在军中推行。竞赛场地为特建鞠城，两侧各设六个鞠室或鞠域（类似球门），以双方踢入球数定胜负。唐代出现充气皮球和球门，踢法多样。女子蹴鞠不用球门，谓之白打。宋时民间出现了蹴鞠组织“圆社”。明代亦盛行，分为蹋鞠（不设球门，由1—10人组成不等，采多种轮踢法）与蹴球（设球门并编队比赛）两类，见汪云程《蹴鞠图谱》。

蹋鞠

见“蹴鞠”。

蹴球

见“蹴鞠”。

武术

亦称“国术”或“武艺”。传统体育活动。融踢、打、摔、拿、跌、击、劈、刺等动作为一体。按一定规律组合成徒手或器械的各种攻防格斗功夫、套路和单势练习。起源甚早。秦汉时已有多种招式、套路。宋代出现民间练武组织，如锦标社、英略社、角抵社等。明代为大发展时期，出现各种流派，专著迭出，代表作有《纪效新书》、《武篇》等。清代统治者禁止练武，民间乃秘密结社，使武术继续发展。内容可分为：拳术、器械练习、对练、集体表演、攻防技术等。

角抵

角抵戏，集各种练兵手段和各地文娱体育活动方式为一体，即百戏之古称。《文献通考·兵一》：“秦始皇既并天下……讲武之礼罢为角抵。”盛行于西汉。《汉书·武帝本纪》：“元封三年（前108）春，作角抵戏，三百里内皆来观。”颜师古注引文款曰：“名此乐为角抵者，两两相当，角力，角技艺射御，故名角抵，盖杂技乐也。”为古代文化、艺术、体育的综合表现形式。其中定型化节目有：绳技、戏车、扛鼎、骑术、吞刀吐火、角力、斗剑、相扑等。分竞赛与表演两大类。东汉后谓百戏，亦称散乐。唐宋均甚流行。元以后内容更加丰富，但习用各种乐舞杂技的专名，百戏一词逐渐少用。

五禽戏

亦称五禽气功、五禽操、百步汗戏。古代的一种健身体操。汉代华佗首创。《后汉书·华佗传》记华佗对弟子吴普说：“吾有一术，名曰五禽之戏：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鸟。亦以除疾，兼利蹄足，以当导引，体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戏，怡而汗出，因以著粉，身体轻便而欲食。”模仿虎、鹿、熊、猿、鸟五种禽兽的神态与动作，继承导引中“熊经鸟伸”等术式，形成前后衔接的五套保健操，开导引套路术式的先河。要求形似与

神似兼备，心静体松，刚柔相济，以意引气，以气养神；力求出汗，以促进新陈代谢，活血化瘀。流派众多。其典型动作有虎寻食、鹿长跑、熊撼运、猿摘果、鹤飞翔等。

投石超距

军中习武的两类体育活动。《史记·王翦传》：“王翦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投石即投掷，“以石投人”；超距即跳跃，“逾高超远”。均为锻炼士兵身体素质的体育项目。亦曾作为选拔勇士之标准。清初颜元倡行“实学”，即有投石超距活动。

击鞠

亦称击球、打球。传统体育活动之一。亦为古代军中习武之球戏项目。骑马持棍击球之运动。起源于东汉。曹植《名都篇》有“连翩击鞠壤，巧捷惟万端”之句。唐代再度兴起，太宗时“西蕃人好为打球”，乃传旨“令习”。玄宗酷爱之，且击技高超，史载其与吐蕃人比赛时，“玄宗东西驱突，风回电激，所向无前。”天宝六年（747）诏定击鞠为军队必练之艺。其风气之盛，影响之广为历代之冠。文人学士乃至女子中皆有高手（见《封氏闻见记》）。宋代击鞠讲究整套礼仪规范，如球门首刻金龙，下施石莲花座；球门旁彩旗招展，两厢内鼓乐争鸣；皇帝乘马击球，比赛方始；皇帝进球，众呼万岁。每进三球，皇帝至御殿“召从臣饮”（见《宋史·礼志》）。金、元、明逢端午、重阳等节庆，皇族及百官皆随皇帝阅视击球、射柳，成为定制。

击

球见“击鞠”。

步打球

古代球戏之一。即徒步击球。比赛时分成两队，用下端弯曲的木棍击球，入门为胜。由*击鞠演变而来。盛行于唐、宋军队与宫中。王建《宫词》：“殿前铺设两边楼，寒食宫人步打球。一半走来争跪拜，上棚先谢得头筹。”宋僖宗“自以能于步打”，对近臣说“朕若作步打进士，亦合得一状元”（宋孙光宪《北梦琐言》）。

捶丸

古代球戏之一。亦称步击。由唐代*步打球演变而来。宋、元、明流行。于旷地上作球基，离若干步作一定数量球穴（球窝），以木为丸，以杖自球基击球入穴。元代宁志老人著《丸经》二卷，序称：“捶丸，古战国之遗策也。”“宋徽宗、金章宗皆爱捶丸。盛以锦囊，击以彩棒。”山西洪洞广胜寺水神庙有宋代捶丸壁画。明代周履靖《丸经》则反映了市民捶丸风尚；“予壮游都邑间，好事者多尚捶丸。”

拳术

中国武术中徒手技法的总称。包括步型、步法、手型、手法、腿法及跳跃、平衡、跌扑、滚翻等动作。宋代已盛行拳术套路。明代分“外家”与“内家”。外家讲究搏人（攻击），内家强调御敌（防守）。以地域分南派与北派。南派架式小，动作紧凑，活动范围较小。北派架式大，动作舒展，活动范围大。有不同风格、特点的流派，如长拳、南拳、八卦拳、形意拳、查拳、太极拳、少林拳等。

拔河

传统体育活动之一。双方各执大绳一端进行两向角力的对抗性体育娱乐竞赛。古称钩强、旋钩、牵钩。起源于古时水乡拉纤与水军操练。隋代流行

于襄、汉地区。唐代亦盛行于宫廷。唐封演《封氏闻见记》载唐中宗常观宫女与大臣拔河。又记唐玄宗观拔河，“挽者至千余人，喧呼动地。蕃客士庶观者，莫不震惊”。

踢毽子

传统体育活动之一。以鸡毛毽为多，亦有以绒线、皮毛等插于圆形底座上制成者。唐初，“沙门慧光年方十二，在天街井栏上，反踢蹠（毽子），一连五百，众人喧竞异而观之”（《高僧传》）。至宋代，更为普及，技巧翻新。“今时小儿以铅锡为钱，装以鸡羽，呼为毽子，三四成群走踢，有里外廉、拖枪、耸膝、突肚、佛顶珠、剪刀、拐子各色，亦蹴鞠之遗事也”（宋高承《事物纪原》）。明清夏风行，技艺更高，“手舞脚踏，不少停息，若首若面，团转相帮，随其高下，动合机宜，不致堕落”（潘荣陆《帝京岁时纪胜》）。基本动作为盘、磕、拐、蹦四种，不需专门场地、设备，简单易行。有利于活动关节，加强韧带。

骑竹马

儿童游戏之一。一手持竹跨于双腿间，一手执鞭，如骑马状，在庭院等场地中往来奔跑。唐路德延《小儿诗五十韵》：“嫩竹乘为马，新蒲折作鞭。”

踏球

亦称踢球。古代民间球戏之一。唐封演《封氏闻见记》：“今乐人又有踢球之戏，作彩画木球，高一、二尺，女伎登踢球，宛转而行，萦回去来，无不如意。”今仍为中国杂技保留节目。

八段锦

古代流传的一种健身体操。起于宋代。宋洪迈《夷坚志》：“尝以夜半起坐，嘘吸按摩，行所谓八段锦者。”术式分文八段、武八段。文八段取坐式，代表南派动作风格，以柔为主。吸收历代健身术中行气、叩齿、漱口、按摩、集神等方法，配之以简单的头颈、躯干、上肢活动。常见术式为：手抱昆仑、天柱微震、托天按顶、手攀脚心、臂转车轮、左右开弓、交替冲拳、叩击全身。武八段取站式，代表北派动作风格，以刚为主。多采马步，以肢体活动为主，辅以呼吸或咽津。据南宋曾糙《道枢》记载，共八节，动作连贯，每节动作歌诀既阐述动作要领，又揭示其对人体之作用。练法强调肢体运动与吐纳、意念等活动结合，具有中国传统导引术的特点。明清间流行的歌诀为：两手擎天理三焦，左右开弓似射雕，调理脾胃单举手，五劳七伤往后瞧，摇头摆尾去心火，两手攀足固肾腰，攥拳怒目增气力，背后七颠百病消。

棋谱

记述围棋或象棋着法的图书或图谱。《隋书·经籍志》载有《棋势》、《棋法》等书，已佚。现存围棋书谱以宋李逸民《忘忧清乐集》、元严德甫、晏天章《玄玄集》为最古。象棋书谱以明祖龙氏《百变象棋谱》、明朱晋祯《橘中秘》等较早。

棋品

中国古代表示围棋棋艺的等级。亦称棋格。分为九等，即九品；入神、坐照、具体、通幽、用智、小巧、斗力、若愚、守拙（宋张拟《棋经·品格》）。

指下棋时表现的态度、风范。

童蒙

无知的幼童。《易·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孔颖达疏：“蒙者，微昧暗弱之名。”愚昧无知。《淮南子·齐俗训》：“古者，民童蒙不知东西，貌不羨乎情，而言不溢乎行。”亦作“瞳矇”。汉王充《论衡·自然》：“纯德行而民瞳矇，晓惠之心未形生也。”

发蒙

启发蒙昧。也指教儿童开始识字读书。《易·蒙》：“初六发蒙，利用刑人。”枚乘《七发》：“发蒙解惑，不足以言也。”

正蒙

用正道来启发人们的蒙昧。《易·蒙》：“蒙以养正，圣功也。”唐孔颖达疏：“能以蒙昧隐默自养正道，乃成至圣之功。”书名。宋张载著。九卷，弟子苏昞分为十七篇。系统地阐述以“气一元论”为中心的哲学思想和教育思想。重要注本有王夫之《张子正蒙注》，有中华书局标点本。

训蒙

教育蒙暗之人。《尚书·伊训》：“具训于蒙士。”唐孔颖达疏：“蒙谓蒙稚，卑小之称，故蒙士例谓下士也。”后因指教育幼童。明王铤《寓圃杂记》八：“表兄滕文用，锡山旧族，家业久坠，为人训蒙以糊口。”

束发

指成童。古代入大学之年。《大戴礼记·保傅》：“古者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北周卢辩注：“束发，谓成童。”按《礼记·内则》：“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郑玄注：“成童，十五以上。”则“束发”之义，当指年十五以上，犹未及冠。

幼仪

古代幼童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礼记·内则》：“十年出就外傅，食宿于外，学书计。衣不帛襦袴，礼师初。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孔颖达疏：“朝夕学幼仪者，言从朝至夕，学幼少奉事长者之仪。”明方孝儒《幼仪杂箴》提出儿童在坐、行、揖、拜、言、笑、喜、怒、好、恶、取、与、诵、书等方面均应遵守规范，以“养其心志，约其形体”。

晨昏定省

旧时侍奉长辈朝夕所行的礼节。《礼记·曲礼》：“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晚上为父母安定床衽，晨起省问请安。

洒扫应对

意谓日常生活常识。《论语·子张》：“子游曰：‘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抑末也。本之则无，如之何？’”朱熹把教育分为“小学”和“大学”两个阶段，洒扫应对是小学的重要教学内容。《大学章句序》：“人生八岁测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

义方

做人的正道，古代家庭中父母及其他年长者对子弟的教育内容。《左传·隐公三年》：“石碏谏曰：‘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贱妨贵、少陵长、远间亲、新闻旧、小加大、淫破义，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汉蔡邕《司徒袁公夫人马氏碑铭》：

“义方之训，如川之流”。

启蒙

启发蒙昧，使明白事理。《风俗通·皇霸》：“每辄挫衄，亦足以祛蔽启蒙矣。”后指儿童开始识字受教。

早慧

谓幼时聪明过人。《后汉书·孔融传》：“炜（陈伟）曰：‘夫人小而聪了，大必未奇。’融应声曰：‘观君所言，将不早慧乎？’”北周庾信《周兖州刺史广饶公宇文公神道碑》：“公弱龄早慧，幼学夙成。”《北史·王纮传》：“王纮对侯景论掩衣法曰：‘国家龙飞朔野，雄步中原，五帝异仪，三王殊制，掩衣左右，何足是非。’景奇其早慧。”

圣童

犹言神童。指智力超常的儿童。《后汉书·张堪传》：“堪早孤，让先父余财数百万于兄子。年十六，受业长安，志美行厉，诸儒号曰‘圣童’。”《后汉书·任延传》：“年十二，为诸生，学于长安，明《诗》、《易》、《春秋》，显名太学，学中号为‘任圣童’。”

学书三冬

用多年的时间精心研读文献典籍。《汉书·东方朔传》：“年十三，学书三冬，文史足用。”后人常以此语表现多年苦读而学有所成者。

别宫

正式寝宫以外的宫室。《颜氏家训·教子》“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

教儿婴孩

施教必须从婴孩开始。《颜氏家训·教子》：“俗谚曰：‘教妇初来，教儿婴孩。’”

试儿

也称抓周、试周。旧时在小孩周岁时测试其性情志趣的习俗。《颜氏家训·风操》：“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用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

均爱

古代家庭教育的原则之一，要求给所有孩子以均等的爱，防止偏爱。《颜氏家训·教子》“人之爱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有偏宠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

拭口

擦拭口腔。新生儿口腔卫生保育的一种方法。唐孙思邈《千金方》：“小儿初生，先以棉裹指，拭儿口中及舌上青尼、恶血。若不急拭，啼声一发，即入腹，成百病矣。”

背书

背诵念过的书。传统蒙学的一个重要教学方法。清崔学古《幼训·背书》：“师生须口耳相接，生涩差讹，切勿提过，然吃紧在读，不在背。忽于读，而慎于背，晚矣；忽于初背，而慎于温理，晚矣。”

生书

未读过的书。唐姚合《下第》诗：“闭门辞杂客，开篋读生书。”

上书

师长给儿童教习新书叫上书。

习坐

蒙童入学练习端坐的姿势和礼仪。清崔学古《幼训·识字》：“每日先令习坐、习静、识字。”《幼训·习坐》：“凡坐，必先拭座，毋靠椅背，毋久伸，毋支颐，毋交颈，毋横肱。师友临坐则起，有问则起，有答则起。”

习静

本指内心静寂清澄，如坐禅之类。传统蒙学指儿童入学之初，安静心身。清崔学古《幼训》：“每日先令习坐、习静、识字。”

师 道

先圣先师

封建统治阶级对周公、孔子等人的尊称。《礼记·文王世子》：“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郑玄注：“先圣，周公若孔子。”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历代庙祀孔子。魏正始到隋大业年间，尊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唐高祖时，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太宗时恢复隋大业间旧制；高宗永徽时，又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显庆年间，又升孔子为先圣。

先贤

前代有才德的人。《礼记·祭义》：“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孔庙祭礼，以林放、南宫适、公冶长等七十九人为先贤，位列东西两庑从祀。

三师

太师、太傅、太保的合称。佐国君、教太子之官。《大戴礼记·保傅》：“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此三公之职也。于是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师。”西晋始称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称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少。唐代为东宫官。以后仅为虚衔。《旧唐书·职官志三》：“三师三少之职，掌教渝太子。”

西席

古代教师的别称。古代宾主相见之礼，主东宾西，以西为尊。《大戴礼·武王践阼》：“（王）东面而立，师尚父西面。”以示尊师。后代因称塾师为“西席”。

五子

同时并称的五个名人，随文而异。指春秋时齐国的管仲、宁戚、隰朋、宾胥无、鲍叔牙。见《国语·齐语》。指春秋时秦国的由余、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孙支。见《史记·李斯传》。指宋代的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见清何凌汉《宋元学案·叙》。

开门受徒

自立门户，收徒讲学，即为古代之“私学”。春秋末期，孔子倡“有教无类”，首开私学。战国中期，诸子蜂起，私学林立。汉代亦盛，《后汉书·儒林传·论》：“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皆专相传祖，莫或讹杂。”马融、李膺、郑玄等一代名流常有弟子数百千人，有著录弟子和及门弟子之分。隋唐之后，开门授徒，部分嬗变为书院讲学。天地君亲师《荀子·礼论》：“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

治之本也……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后谓天、地、国君、双亲、师长乃人生最当尊敬的对象。

尊师重道

尊敬师长，重视礼教。荀子以天、地、君、亲、师并列，称“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荀子·大略》）。《礼记·学记》进一步阐发尊师与重道的关系，谓“凡学之道，严师为难。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大学之礼，虽诏于天子无北面，所以尊师也。”汉郑玄注：“尊师重道焉，不使处臣位也。”儒家所讲之“道”主要指以“仁义”为最高道德标准的封建礼教。韩愈《原道》：“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之谓道。”

师道

师，教师；道，道理。中国古代非常重视教师的作用，“师”与“君”被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君师者，治之本也”（《荀子·礼论》），把教师作为教育百姓化民成俗的根本所在，认为“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之敬学”（《礼记·学记》）。由此出发，常将“师道”并称，指教师的地位和尊师的风尚。唐韩愈《师说》：“师道之不传也久矣”。北宋周敦颐《通书·师友》：“先觉觉后觉，暗者求于明，而师道立矣。师道立，则善人多，善人多，则朝廷正而天下治矣。”犹师法，指老师的学问体系。《汉书·匡衡传》：“望之（萧望之）奏衡经学精习，说有师道，可观览。”为师之道，犹今之所谓“教育（学）方法。”《汉书·朱云传》：“受《易》，颇有师道。”《后汉书·桓荣传》：“皇太子以聪睿之姿，通明经义……臣师道已尽，皆在太子。”

师严

道尊古代教育术语。严，尊敬。谓尊师重道。《礼记·学记》：“凡学之道，严师为难，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

百世师古代教育术语。谓圣贤风范，垂世久远，为后代仿效。《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圣人，百世之师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之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者莫不兴起也。非圣人而能若是乎？而况于亲炙之者乎？”朱熹注：“兴起，感动奋发也。亲炙，亲近而熏炙之也。”

教训

教诲训导。《左传·文公十八年》：“颡顽有不才子，不可教训。”也作“教驯”。《墨子·兼爱中》：“教驯其臣。”教育；训练。《左传·哀公十年》：“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外，吴为其沼乎！”今称从失败或错误中取得的经验。

劝学

劝勉人们学习，《左传·闵公二年》：“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材、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唐孔颖达疏：“劝学，劝民学问也。”

圣之时者

孟子赞扬孔子的话。语见《孟子·万章下》：“孟子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

至圣先师

孔子的谥号。古时立学必释典于先圣先师。汉以后皆奉孔子。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元年)追封孔子为“褒或宣尼公”。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改称“文圣尼父”。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尊为“先师尼父”。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尊为“先圣”。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追谥“文宣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改谥为“玄圣文宣王”，五年(1012)又改为“至圣文宣王”。元大德十一年(1307)加号为“大成至圣文宣王”。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改称“至圣先师”。清顺治二年(1645)定谥号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十四年(1657)复称“至圣先师”。

素王

后代儒家对孔子之特称。杜预《春秋左传序》：“说者以仲尼自卫反鲁，修《春秋》，立素王。”孔颖达疏：“汉魏诸儒，皆为此说。董仲舒《对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系以万事，是素王之文焉’……《孔子家语》称齐大夫子余叹美孔子言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无位而空王之也。”

圣裔

圣人的后代。北宋至和二年(1055)，宋仁宗赐封孔子第四十七代孙孔宗愿为衍圣公，自此孔子的后裔称圣裔。

杏坛

相传为孔子讲学处。《庄子·渔父》：“孔子游乎缁帷之林，休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弦歌鼓琴。”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今之杏坛，乃宋乾兴间四十五代孙(孔)道辅增修祖庙，移大殿于后，因以讲堂旧基，甃石为坛，环植以杏，取杏坛之名名之耳。”金代始于坛上建亭，由当时著名文人党怀英篆书“杏坛”二字。

洙泗

洙水和泗水的合称。古时二水自今山东泗水县北合流西下，至鲁国都城曲阜(今曲阜市)北又分为二水，深水在北，泗水在南。孔子居于洙、泗之间，教授生徒。《礼记·檀弓上》：“吾与女(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后世因以洙泗代称鲁国文化和孔子的教泽。

孔府

旧称衍圣公府。是孔子直系子孙居住的府第。位于山东曲阜城内。宋仁宗宝元年间(1038—1040)开始扩建，明清两代又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重修。这片府第占地二百四十亩，有厅、堂、楼、房四百六十三间。三路布局，以中路为主体。分前后两大部分，前为官衙，后为内宅，有花园和假山。府门有对联：“与国咸休，安富尊荣公府第；同天共老，文章诗礼圣人家。”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典型的官衙与内宅合一的建筑。府内存有大量珍贵文物和明清以来的文书档案。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孔里

子冢庐墓户的居住区。《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葬鲁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丧毕，相诀而去，则哭，各复尽哀。或复留，唯子贡庐于冢上，凡六年，然后去。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因命曰孔里。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或谓“内”为弟子所居之室)，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

孔林

亦称至圣林。孔子与其后裔以及孔氏族人的墓地。位于山东曲阜城北门外。历经扩建，占地达三千亩。碑石如林，石仪成群，古柏夹道。1961年，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鲁壁

特指孔子故宅之壁，在鲁国曲阜。汉孔安国《尚书·序》：“鲁共王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汉书·鲁恭王传》所记略同）。宋代时在故址建金丝堂，明弘治年间再造新庙，遂移堂于庙西。立碑，题曰“鲁壁”。

亚

圣指孟子。古尊孔子为至圣，认为孟子仅次于孔子。元至顺元年（1330）封孟子为“亚圣邹国公”。明嘉靖九年（1530）除去孟子的封爵，称为“亚圣”。

入门

《论语·子张》：“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后称学习已得门径或能得师传为“入门”。

升堂入室

喻学习所达境地有深浅差别。《论语·先进》：“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邢昺疏：“言子路之学识深浅。譬如自外入内，得其门者，入室为深，颜渊是也；升堂次之，子路是也”后因称人学问造诣精深为升堂入室。《三国志·魏志·管宁传》：“娱心黄老，游志六艺，升堂入室，究其阃奥。”

书绅

语出《论语·卫灵公》：“子张书诸绅。”刘宝楠《论语正义》注引孔安国曰：“绅，大带。”后用来指把重要的训言记下来，以防遗忘。

往教

老师到学生处施教。《礼记·曲礼上》：“礼闻来学，不闻往教。”唐孔颖达疏：“礼闻来学者，凡学之法，当就其师处，北面伏膺。不闻往教者，不可屈师亲来就己。”

先知先觉

指启发民众者。《孟子·万章下》：“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此道觉此民也。”章学诚《文史通义·原学上》：“人生禀气不齐，固有不能自知适当其可之准者，则先知先觉之人从而指示之，所谓教也。”

先生

父兄。《论语·为政》：“有酒食，先生撰。”何晏集解引马融曰：“先生，谓父兄。”对年长有德业者的尊称。《孟子·告子下》：“宋牼将之楚，孟子遇于石丘，曰：‘先生将何之？’”焦循正义：“学士年长者，故谓之先生。”老师。《礼记·曲礼上》：“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郑玄注：“先生，老人教学者。”《管子·弟子职》：“先生既息，各就其友。”

五教

孟子所说的五种教育。《孟子·尽心上》：“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时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达财者，有答问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

之所以教也。”朱熹注：“时雨，及时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种封植，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时而雨之，则其化速矣。教人之妙，亦犹是也，若孔子之于颜、曾是已。财与材同。此各因其所长而教之者也。成德，如孔子之于冉、闵。达财，如孔子之于由、赐。就所问而答之，若孔、孟之于樊迟、万章也。私，窃也。淑，善也。艾，治也。人或不能及门受业，但闻君子之道于人，而窃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诲之所及，若孔、孟之于陈亢、夷之是也。孟子亦曰：予未得为孔子徒也，予私淑诸人也。”“五者，盖因人品高下，或相去远近先后之不同”。“圣贤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无弃人也”。

私淑弟子

指私下里向所仰慕的学者学习的学生。源出《孟子·离娄下》：“予未得为孔子徒也，予私淑诸人也。”赵岐注：“淑，善也。我私善之于贤人耳。”其后，学者因自己不能及门受业，只能靠传闻而知，私下里向某一名师学习，就自称是他的“私淑弟子”。

易于而教

彼此交换孩子进行教育。《孟子·离娄上》：“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间不责善。责善则离，离则不祥莫大焉。”

青出

于蓝语出《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杨倞注：“以喻学则才过其本性也。”青，靛青；蓝，蓼蓝草，其叶可做蓝色染料。《史记·三王世家》：“传曰‘青采出蓝，而质青于蓝’者，教使然也。”后以此喻学生能胜过老师，亦喻后人胜于前人。

长善

救失发扬优点，克服缺点。语出《礼记·学记》：“学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学也，或失则多，或失则寡，或失则易，或失则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后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郑玄注：“失于多谓才少者，失于寡谓才多者，失于易谓好问不识者，失于止谓好思不问者”。“救其失者，多与易则抑之，寡与止则进之。”旧注于“四失”的解释略有歧异。

四失

学生学习中表现出的四种缺点。详“长善救失”。

记问

之学没有实学，仅凭记诵以待问。《礼记·学记》：“记问之学，不足以为人师。”郑玄注：“记问谓预诵杂难杂说，至讲时为学者论之。”

达师

通达的教师。《吕氏春秋·诬徒》：“达师之教也，使弟子安焉，乐焉，休焉，游焉，肃焉，严焉。此六者得于学，则邪辟之道塞矣，理义之术胜矣。”

反诸人情

教育者应从受教育者的情况推求施教之方。《吕氏春秋·诬徒》：“人之情，不能乐其所不安，不能得于其所不乐。为之而乐矣，奚待贤者？虽不肖者犹若劝之。为之而苦矣，奚待不肖者？虽贤者犹不能久。反诸人情，则得所以劝学矣。”

反己以教

根据自己的体验理解学生的志趣爱好，施行相应的教育。《吕氏春秋·诬

徒》：“善教者则不然，视徒如己，反己以教，则得教之情也。”

师徒同体

师生心心相印，如同一体。《吕氏春秋·诬徒》：“所加于人，必可行于己，若此则师徒同体。”参见“反己以教”。

身教

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人。《后汉书·王伦传》：“以身教者从，以言教者讼。”意谓身教的效果优于言教。

言教

以言语教人。详“身教”。

教（学）学

半教人，对教师来说，一半是自学。《书·说命》：“惟教，学半。”孔传：“教，教也。教然后知所困，是学之半。”《礼记·学记》引作“学，学半”。郑玄注：上学字胡孝反，音效；又音教。“言学（教）人乃益己之学半。”意即教与学相辅相成。参见“教学相长”。

师表

表率；学习的榜样。《史记·太史公自序》：“国有贤相良将，民之师表也。”《后汉书·黄宪传》：“颍川荀淑……谓宪曰：‘子，吾之师表也’”。

师帅

表率。《汉书·董仲舒传》：“今人郡守县令，民之师帅，所使承流而宣化也。”周代军制，二千五百人为师，师的统帅为“师帅”。《周礼·夏官·大司马》：“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提，鼓名。

师范

学习的模范。《韩诗外传》：“智如泉源，行可以为仪表者，人之师也。”“范”本指铸造器物的模子。扬雄《法言·学行》：“师者，人之模范也。”第一次将“师”和“范”联系起来。《后汉书·赵壹传》：“君学成师范，绍绅归慕。仰高希骥，历年滋多。”引申为效法。《文心雕龙·才略》：“相如好书，师范屈宋（指屈原、宋玉）”。

执经

谓手捧经书，从师受业。《汉书·于定国传》：“定国乃延师学《春秋》，身执经，北面备弟子礼。”东汉以后，亦为皇帝或皇太子讲经的陪侍者。《晋书·车胤传》：“（东晋）孝武帝尝讲《孝经》，仆射谢安侍坐，尚书陆纳侍讲，侍中卞耽执读，黄门侍郎谢石、吏部郎袁宏执经，（车）胤与丹阳尹王混摘句。时论荣之。”《宋书·何承天传》：“立国子学……皇太子讲《孝经》，（何）承天与中庶子颜延之同为执经。”

人师

为人们仰慕师法的榜样。《荀子·儒效》：“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夫是之谓人师。”杨倞注：“师，长也。言儒者之功如此，故可以为人之师长也。”《资治通鉴·汉桓帝延熹七年》：“经师易遇，人师难遇。”元胡三省注：“经师，谓专门名家，教授有师法者。人师，谓谨身修行，足以范俗者。”

经师

自汉代以后对传授儒家经学者的通称。学官。《汉书·平帝纪》：“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置经师。”佛教讲经者的称谓。

宫教

宫廷中的教育。《后汉书·后纪序》：“明帝聿遵先旨，宫教颇修。”唐代内侍省掖庭局有宫教博士，教习宫人书、算、众艺。

教导

也作“教道”。教诲引导。《礼记·月令》：孟春之月，“以教道民，必躬亲之。”《汉书·郑崇传》：“教道以礼，至于成人。”《淮南子·人间训》：“孔子以三代之道，教导于世。”

教道

见“教导”。

设帐

源于东汉马融。“融才高博洽，为世通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陈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后汉书·马融传》）。《聊斋志异·褚生》：“盖都中设帐者多以月计。月终，束金完，任其留止。”

本师

受业弟子对老师的称谓。《后汉书·桓荣传》：“世祖从容问汤（何汤）本师为谁，汤对曰：‘事沛国桓荣。’”佛教称释迦如来为本师。后亦指剃度、授戒的师父。

坛席

筑土为坛，坛上设席为座，表示待遇隆重，地位尊高。古时用于祭祀、朝会、盟誓及讲学等。《后汉书·黄琼传》：“近鲁阳樊君被征初至，朝廷设坛席，犹待神明。”今曲阜孔庙大成殿前有*杏坛，相传孔子曾在此讲学。

师门

老师之门。汉王充《论衡·量知》：“不入师门，无经传之教。”

距师

王充《论衡·问孔篇》：“凡学问之法，不为无才，难于距师，核道实义，证定是非也。”主张为学应独立思考，核道实义，问难求解，反对信师是古，迷信成说。针对当时“世儒学者，好信师而是古，以为贤圣所言皆无非，专精讲习，不知问难”的学风，他大胆提出“圣人之言，不能尽解，说道陈义，不能辄形。不能辄形，宜问以发之；不能尽解，宜难以极之”，“苟有不晓解之间，造难孔子，何伤于义？诚有传圣业之知，伐孔子之说，何逆于理？”体现了不拘成说，不迷信偶像，求真求实的科学态度和独立思考，不墨守师训的精神。

高足

对高才弟子的称谓。亦曰高足弟子。《世说新语·文学》：“郑玄在马融门下，三年不得相见，高足弟子传授而已。”

讲筵

王宫中讲论儒家经义之处。《陈书·张正见传》：“简文（梁简文帝萧纲）雅尚学业，每自升座说经，正见尝预讲筵，请决疑义。”讲佛法之处。是佛徒借以自重。

皋比

原指虎皮的坐席。唐戴叙伦《寄禅师寺华上人次韵》：“猊座翻萧索，皋比喜连接。”宋张载“尝坐虎皮讲《易》京师”（《宋史·张载传》）。后常指学师的座席。清龚自珍《哭郑八丈》诗自注：“余两幼儿曰橙曰陶，丈为启蒙，设皋皮焉。”

传道授业解惑

古代对教师任务的概括。唐韩愈《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即传授孔孟之道；授业，即教授儒学的“六艺经传”；解惑，即解答学生学习“道”与“业”过程中的疑问。三项任务中以传道为主导。这是历史上首先对教师任务完整而明确的表述。

不耻相师

即互相为师。语出唐韩愈《昌黎先生集·师说》：“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意谓巫祝、医师、乐师和各种手工艺师，不以相互学习为耻。以此说明士大夫之间应互相学习，不仅是同辈之间，而且是师弟子之间。相师乃根据“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的实际。参见“道之所存，师之所存”。

抗颜为师

意谓正颜不屈，敢为人师。唐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独韩愈奋不顾流俗，犯笑侮，收召后学，作《师说》，因抗颜而为师。”魏晋时玄学取代儒学；唐代儒佛道鼎立，实则儒不及佛道；加之科举盛行，文学风靡，儒学失尊、师道日微，读书人耻学于师。韩愈以中兴儒学为己任，写《师说》，敢为人师，促使社会风气转变。

谏师

明代王守仁的教育观点。意谓学生对老师应直言相谏，反对盲目尊师信师。认为“人谓事师无犯无隐，而遂谓师无可谏，非也。谏师之道，直不致于犯，而婉不至于隐耳”（《王文成公全集·教条示龙场诸生》）。

子思讲堂

孔子之孙子思（孔伋）曾在邹（今山东邹县）讲学，孟子从其门人受教。后世在其讲学故址（城外东南隅）设子思讲堂。元成宗元贞初，邹尹司居敬在子思讲堂遗址构堂四楹，名曰“中庸精舍”，内供子思、孟子像，春秋祀之。元武宗大德年间尹宋璋扩为书院。庙殿曰诚明，后堂曰率性，书院堂曰景贤，斋曰慎独。此后，元至元、明永乐、嘉靖、洪熙、万历年间相继重修。明天启二年（1622）毁于兵火，五年，兖州知府孙朝肃更建祠宇。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七十一代衍圣公孔昭焕重修，今不存。

坐馆

指当私塾教师。馆，即私塾。

成语典故

五服

古代的五等丧服制度，以亲疏为差等。即斩衰（cu）、齐衰（Z cu）、大功、小功、缌麻。《礼记·学记》：“师无当于五服，五服弗得不亲。”

古代工畿以外的地方，依远近分为五等，名曰五服：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其距离皆五百里。

六亲

六种亲属。说法不一：（1）《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杜预注指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姻亚。（2）《易·家人》王弼注指父子、兄弟、夫妇。（3）《汉书·贾谊传》颜师古注引应劭指父母、兄弟、夫妇。王先谦补注引王先恭说指诸父（父亲的兄弟）、诸舅、兄弟、姑姊（父亲的姊妹）、

婚媾（妻的家属）、姻亚（夫的家属）。（4）贾谊《新书·六术》指父子、昆弟、从父昆弟、从祖昆弟、从曾祖昆弟、族昆弟。（5）《史记·管晏列传》张守节正义指外祖父母、父母、姊妹、妻兄弟之子、从母之子、女之子。

箕裘

指父业。《礼记·学记》：“良冶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良冶，善于冶金者。良弓，善于制弓者。裘，皮衣。箕，柳枝编织的除尘或扬糠工具。意谓良冶之家，其子弟习见以铁片补器而学为缝补皮裘；良弓之家，其子弟习见以干角挠屈成弓而学为编织柳箕。后因称继承父业为“克绍箕裘”。

弄瓦

生女孩。瓦是古代妇女纺织所用的纺砖。《诗经·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毛传：“褐，褌也。瓦，纺砖也。”郑笺：“卧于地，卑之也。褌，夜衣也。明当主于内，事纺砖。”汉班昭《女诫》：“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斋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

弄璋

生男孩。古人以圭璋、宝玉为男孩玩弄之物。《诗经·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郑笺：“男子生而卧于床，尊之也。”“玩以璋者，欲其比德焉。”意即祝其成长后为王侯，执圭璧。后以此称生男孩为弄璋。

木铎

铜质木舌的铃。古代宣布政教法令，巡行振鸣以引起众人的注意。《周礼·天官·小宰》：“徇以木铎。”郑玄注：“古者将有新令，必奋木铎以警众，使明德也……文事奋木铎，武事奋金铎。”孔颖达疏：“铎，皆以金为之，以木为舌则曰木铎，以金为舌则曰金铎。”也用以比喻宣扬教化的人。《论语·八佾》：“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

笔削

古时无纸，文字书写于竹简木札上，遇有讹误，则要用刀削去并用笔改正之。后世因称修改文字为笔削。《史记·孔子世家》：“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

书肆

出售书籍的店铺。也称书坊、书林、书堂、书铺、书棚、书籍铺、经籍铺等。汉代已出现书肆。东汉扬雄《法言·吾子》：“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注：“卖书市肆，不能释义。”唐刘肃《大唐新语·劝励》：“（徐文远）兄林鬻书为事，文远每阅书肆，不避寒暑，遂通五经。”唐中叶后，刻版印刷术兴起，书肆遂兼刻书。书肆对于传播文化，普及教育起过重要的作用。喻读书不解其意者，犹言“两脚书橱”。南朝梁任昉《答刘居士诗》：“才同文锦，学非书肆，望之可阶，即之难至。”南宋朱熹《建阳县学藏书记》：“读圣贤之书，而不通于心，不有于身，犹不免为书肆。”

等身

等于身高。指读书或著作甚多。《宋史·贾黄中传》：“黄中幼聪悟，方五岁，（父）玘每旦令正立，展书卷比之，谓之‘等身书’，课其诵读。”后称人著作多曰“著作等身”。清龚自珍诗：“故人有子尚饴粥，抱君等身大著作”（《定盦文集·续集·己亥杂诗》）。

襜衫

古代士人的服装。明清为秀才举人公服。用白细布制成圆领大袖，下施横襜为裳。

方巾

明代有秀才以上功名的人所戴的方形软帽。也称四方平定巾，洪武三年颁行。明王圻《三才图会·衣服》：“方巾，此即古所谓角巾也，制同云巾，特少云文，相传国初服此，取四方平定之意。”后也为一般儒生所用。

儒巾

方巾，古时读书人戴的一种头巾。宋林景熙《霁山集》卷三《元日得家书喜》诗：“爆竹声残事事新，独怜临镜尚儒巾。”明代为生员的服饰。

儒冠

儒生戴的帽子，也称章甫冠。《礼记·儒行》：“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欤？’孔子对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长居宋，冠章甫之冠。’”《史记·酈食其传》：“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则解其冠，溲溺其中。”后转作儒生的代称。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韵》：“纨袴不饿死，儒冠多误身。”

方山冠

冠名。古代祭祀宗庙时乐人所戴。唐宋时代为隐士所用之冠。《后汉书·舆服志下》：“方山冠似进贤（冠），以五采縠为之。祠宗庙，大予、八佾、四时、五行乐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

乐水

语出《论语·雍也》：“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朱熹注：“乐，喜好也。知（智）者达于事理，而周流无滞，有似于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后世常与“乐山”连用，表示兴趣爱好各不相同。

乐山

见“乐水”。

面墙

面墙而立，目无所见。喻人不学。《书·周官》：“不学墙面。”《论语·阳货》：“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欤！”《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面墙术学，不识臧否，斯古人祸败所从来也。”

五经笥

笥，竹箱。五经笥，比喻博通经学之人。《后汉书·文苑传上·边韶》：“腹便便，五经笥。”后汉边韶、梁任防都有“五经笥”之称。唐刘《隋唐嘉话》卷上：“虞秘书世南曰：‘昔任彦升，善谈经籍，时称五经笥。’”

一字师

古代教育典故。陶岳《五代史补》载：齐己携诗诣郑谷，咏《早梅》云：“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谷曰：“数枝非早也，未若一枝。”齐己乃称谷为一字师。

朽木不可雕

语出《论语·公冶长》：“宰予昼寝。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污（粉刷）也！’”意谓不堪造就。

男角女羈

本指幼童发髻。古时育婴需行剪发仪式，男童为角，女童为羈。《礼记·内

则》：“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髻，男角女羈，否则男左女右。”后借指幼童。据孔颖达疏，髻为剪发时留而不剪者。男婴首脑两旁留发如角，故云“男角”。女婴则头顶留发，纵横相交，不似两角相对，故曰“女羈”。

学在四夷

语出《左传·昭公十七年》：孔子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孔颖达疏：“孔子称学在四夷，疾时学废也……失官，为所居之官不修其职也。”意即“学在官府”的教育制度被私人讲学所取代，秘藏于官府的典籍文物逐渐扩散于四方。

韦编三绝

韦，熟牛皮。古代用竹简写书，用熟牛皮条把竹简编联成册。《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读《易》，韦编三绝”。谓经常翻阅而使韦编断绝多次。后常用以形容勤奋好学。

任重道远

谓负担重且道路长。《论语·泰伯》：“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朱熹注：“弘，宽广也。毅，强忍也。非弘不能胜其重，非毅元以致其远。仁者，人心之全德。而必欲以身体而力行之，可谓重矣。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可谓远矣。”

择善而从

谓择取别人的嘉言善行而学习。《论语·述而》：“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当仁不让

语出《论语·卫灵公》：“子曰：‘当仁，不让于师。’”朱熹注：“当仁，以仁为己任也；虽师亦无所逊。言当勇往而必为也。”后泛指应该做的事就要积极主动地去做，不推辞。

三盈三虚

语出《论衡·讲瑞》：“少正谿在鲁，与孔子并。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相传少正卯讲学影响大，孔子门徒曾几次满堂，又几次被少正卯吸引过去。

文质彬彬

孔子指出的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审美教育原则。《论语·雍也》：“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质，实质（内容）；文，文采（形式）。质超过文是粗野，文胜过质为虚浮，文质要结合适当。

《后汉书·章帝纪》：“敷奏以言，则文章可采；明试以功，则政有异迹。文质彬彬，朕甚嘉之。”彬彬，一作“斌斌”。《隋书·文学传序》：“若能掇彼清音，简兹累句，各去所短，合其所长，则文质斌斌，尽善尽美矣。”后亦用以形容有教养的人既文雅又朴质。

尽善尽美

孔子的乐教标准。语出《论语·八佾》：“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相传《韶》（又称《大韶》、《九韶》、《九招》、《大》）是舜时乐舞名，《武》（又称《大武》）是周武王时乐舞名。“美”是就形式（音调、舞容）言，“善”是就内容（歌辞的道德涵义）言。孔子认为《韶》乐表现“舜以揖让而得天下”，不仅艺术形式极美，表现的道德内容也是极善的；《武》乐歌颂周武王开国的功勋，

艺术形式也极美，但武王是“由征诛而得天下”，就其内容言，则不能称为极善（据郑玄、朱熹注）。“美”属于艺术标准，“善”属于道德标准。孔子认识到二者是有区别的，但要求在乐的创作和乐教的实施中达到二者的统一。这反映孔子乐教的基本观点。后用以形容事物达到极为完美的境界。《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所谓士者，虽不能尽道术，必有所申焉；虽不能尽善尽美，必有所处焉。”

循循善诱

有步骤地引导、教育。《论语·子罕》：“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息焉在后。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亦作“恂恂善诱”。《魏书·高允传》：“兴寿称共允接事三年，未尝见其忿色。恂恂善诱，诲人不倦。”

诲人不倦

教诲人而不知疲倦。《论语·述而》：“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孟子·公孙丑上》：“昔者子贡问于孔子曰：‘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厌而教不倦也。’子贡曰：‘学不厌，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圣矣乎？’”

孟母三迁

古代教育故事。孟子的母亲因重视幼儿的教育环境，曾三次迁居。汉刘向《列女传》载：孟子幼时因家近墓地，“嬉戏为墓间之事，踊跃筑埋”。孟母认为不利于教子，乃迁到街市。他又学为“贾街”（坐卖日贾，行卖日衙），孟母认为这种环境也不适宜，又迁到学宫旁。他于是模仿“设俎豆，进退揖让”。孟母说“此真可以居子矣！”汉赵岐《孟子题辞》：“孟子生有淑质，夙丧其父，幼被慈母三迁之教。”

目濡耳染

意谓耳、目经常接触逐渐受其感染。唐韩愈《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铭》：“目濡耳染，不学以能。”亦作“耳濡目染”。宋吕祖谦《东莱博议》：“鲁自周公、伯禽以来，风化浹洽，其民耳濡目染，身安体习”。

耳濡目染

见“目濡耳染”。

悬梁刺股

《国策·秦策一》：“（苏秦）读书欲睡，引锥自刺其股。”又《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引《汉书》：“孙敬，字文宝，好学，晨夕不休。及至睡眠疲寝，以绳系头，悬屋梁。后为当世大儒”（按：班固《汉书》不载）。后以“悬梁刺股”形容刻苦自学。

引而不发

《孟子·尽心上》：“君子引而不发，跃如也。”引：拉弓。发：射箭。跃如：做出好像要射箭的样子。比喻不直接说破而只进行启发引导，而让别人自己领悟。

专心致志

聚精会神。语出《孟子·告子》：“使弈秋诲二人弈（下棋）。其一人专心致志，惟弈秋之为听；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鸿鹄之将至，思援弓缴而射之。虽与之俱学，弗若之矣。”

胸有成竹

指创作或谋事前，已有成算了然于心。典出苏轼《文与可画篔簹谷偃竹

记》：“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急起从之，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即逝矣。”自谓“与可之教予如此。”又《书晁补之所藏与可竹三首》诗赞曰：“与可画竹时，见竹不见人。”“其身与竹化，无穷出清新”。后推广、运用于其他艺术创作。

与人为善

意谓偕同别人相与为善。语出《孟子·公孙丑上》：“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后也指赞助别人进步。

以一知万

认识了一个事物，就可以知道与此类似的千万个事物。《荀子·非相》：“欲观千岁，则数今日；欲知亿万，则审一二；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欲知周道，则审其所贵君子。故曰：以近知远，以一知万，以微知明，此之谓也。”

锲而不舍

语出《荀子·劝学》：“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谓雕琢器物，一直不停地刻下去。比喻学有恒心，坚持不懈，才能获得成就。

得心应手

原作“得手应心”。谓熟习技艺，操作顺手而与心中意念相适应。《庄子·天道》：“斲轮，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于其间。”《列子·汤问》：“师文舍其琴叹曰：‘文非弦之不能钧，非章之不能成。文所存者不在弦，所志者不在声。内不得于心，外不应于器，故不敢发手而动弦。’”后多作“得心应手”，谓心中意念如何，手则应之而作为。形容技艺谙练，运用自如。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七：“至于张公（僧繇）……岂惟六法精备，实亦万类皆妙，千变万化，诡状殊形，经诸目，运诸掌，得之心，应之手。”

学富五车

形容读书多，知识渊博。《庄子·天下》：“惠施多方，其书五车。”《醒世恒言》卷三十二：“兼之学富五车，才倾八斗，同辈之中，推为才子。”

春华秋实

春华，谓学习。秋实，谓致用。《韩诗外传》七：“简主曰：‘春树桃李，夏得阴其下，秋得食其实。’”《颜氏家训·勉学》：“夫学者犹种树也，春玩其华，秋登其实。讲论文章，春华也；脩身利行，秋实也。”

杜渐防萌

意指防备祸患的萌芽，杜绝乱源的开端。即于事物出现为患迹象之初，就加以限制，使消除于开端萌芽状态中。《后汉书·丁鸿传》：“若敕政责躬，杜渐防萌，则凶妖销灭，害除辐凑矣。”亦作“防微杜渐”。宋范仲淹《上相府书》：“今天下久乎，修理政教，制作礼乐，以防微杜渐者道也。”

防微杜渐

见“杜渐防萌”。

囊萤映雪

囊萤，指晋代车胤年少时家贫，夏夜即将数十萤火虫装于练囊中，借以照明，夜以继日苦学不倦。映雪，指晋代孙康少时家贫无油，然聪慧好学，冬日常藉雪光读书。

穿壁引光

亦作“凿壁偷光”。《西京杂记》卷二：“匡衡字稚圭，勤学而無烛；

邻舍有烛而不逮，衡乃穿壁引其光，以书映光而读之。”后以此形容刻苦学习。

业精于勤

教育格言。唐韩愈《进学解》：“业精于勤，荒于嬉”意谓学业的专精纯熟，在于勤奋好学。

行成于思

教育格言。唐韩愈《进学解》：“行成于思，毁于随。”意谓德行的成就，在于审慎思虑。后泛指人若想取得成功，必须经过深思熟虑。

鞭辟入里

亦作鞭辟近里，鞭辟向里。鞭辟犹言省察、策厉；入里意为贴身。宋儒治学，深入精微，旨在正心修身而不外务。《二程语录·八》：“学只要鞭辟近里，著己而已，故切问而近思，则仁在其中矣。”后常用来形容言论或文章说理透彻、深刻。

如坐春风

对程颢教学风格的比喻。“朱公掞来见明道（程颢）于汝，归谓人曰：‘光庭在春风中坐了一个月’”（《程氏外书》卷十二《传闻杂记》）。程颢称赞其兄“视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阳之温；听其言，其入人也，如时雨之润”（《程氏文集》卷十一《明道先生行状》）。后泛指教师教学态度之温和可亲。

程门立雪

程颐门人游酢、杨时初见颐，颐瞑目而坐，二子侍立。既觉，颐谓曰：“贤辈尚在此乎？日既晚，且休矣”。及出门，门外之雪深一尺”（《程氏外书》卷十二《传闻杂记》）。后常用程门立雪喻对师长的尊敬。

春秋笔法

见“一字褒贬”。

一字褒贬

谓一字之中，含有深意。杜预《春秋左氏传序》：“《春秋》虽以一字为褒贬，然皆须数句以成言”。范宁《春秋穀梁传序》：“一字之褒，宠逾华袞之赠；片言之贬，辱过市朝之撻。”后世遂有“春秋笔法”之称。

一字千金

形容文字价值甚高。《史记·吕不韦传》：“吕不韦乃使客人著所闻……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门市，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给千金。”南朝梁钟嵘《诗品》赞陆机《拟古诗十四首》“文温以丽，意悲而远”，“几乎一字千金”。

七步之才

喻文思敏捷。《世说新语·文学》：“文帝（曹丕）令东阿王（丕弟植）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应声便为诗曰：‘煮豆持作羹，漉鼓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愧色。”李白《感时留别从兄徐王延年、从弟延陵》：“九卿领徐方，七步继陈思（曹植，封陈王，谥思，世称陈思王）。”

方领矩步

古代儒者的服饰与仪态。方领，直衣领。“颈下施衿领正方，学者之服也”（《后汉书·马援传》注）；矩步，步履规矩合度。“回旋皆中规矩”（同上）。《后汉书·儒林传序》：“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学。……服方领，

习矩步者，委它乎其中”。《后汉书·马援传》：“朱勃年十二，衣方领，能矩步。”亦用以指儒生。《隋书·儒林传序》：“方领矩步之徒，亦多转死沟壑。”

功亏一篑

比喻进德修业，止而不为，前功尽弃。《尚书·旅獒》：“为山九仞，功亏一篑。”篑，盛土具。《论语·子罕》：“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谓堆积九仞高的土山，仅差一筐土而未完成。

玩物丧志

沉迷于所喜之物，而意志消沉。《书·旅獒》：“玩人丧德，玩物丧志。”《上蔡先生语录》：“明道（程颢）见谢子（良佐）记闻甚博，曰：‘贤却记得许多，可谓玩物丧志。’谢子被他所难，身汗面赤。”朱自清《论严肃》：“那些不载道的文就是玩物丧志。”

揠苗助长

《孟子·公孙丑上》：“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拔）之者，芒芒（无知之状）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疲倦）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孟子以此说明养“浩然之气”要不断地“集义”，而不可能一蹴而就。若急于求成，“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后以比喻急躁妄为，不循事物的发展规律强求速成，适得其反。

自暴自弃

原谓自己的言行背弃仁义道德，等于自己害自己。语本《孟子·离娄》：“自暴者，不可与有言也；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言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朱熹注：“暴，犹害也。非，犹毁也。自害其身者，不知礼义之为美而非毁之，虽与之言，必不见信也。自弃其身者，犹知义之为美，但溺于怠惰，自谓必不能行，与之有为，必不能勉也”。后用以泛指自甘落后，不求上进。

一暴十寒

喻学习、工作无恒心，不能连续坚持。语出《孟子·告子上》：“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孟子以此说明道德修养过程中专心致志的重要意义。

邯郸学步

喻一味模仿，反失己长。《庄子·秋水》：“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之学行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邯郸，赵都。二“行”字《太平御览》三九四引作“步”。

不学无术

《汉书·霍光传赞》：“然光不学亡（无）术，暗于大理。”

末学肤受

谓求学浅尝辄止，仅及皮毛。《文选》载东汉张衡《东都赋》：“乃莞尔而笑曰：‘若客所谓末学肤受，贵耳而贱目者也’”。薛综注：“末学，谓不经根本。肤受，谓皮肤之不经于心胸。”

不求甚解

谓读书不停留于文字，而着重于领会。晋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后取字面意思，喻学习不认真，浅尝辄止。

谬种流传

谬（繆）种，谬误的种子或根子。指错误、荒谬的文章（文理、文风）和学术流派将相传不绝。《宋史·选举志》：“所取之士既不精，数年之后，复俾之主文，是非颠倒逾甚。时谓之‘繆种’流传。”

名落孙山

指参加考试、比赛或评选而未被录取。宋范公偁《过庭录》载，孙山应考，乡人托以子偕往。乡人子失意而孙山名在榜末。乡人问其子得失，山曰：“解名尽处是孙山，贤郎更在孙山外。”谢维新《合璧事类》亦记孙山此语，“贤郎”作“余人”。

雕虫篆刻

谓文章之学乃小艺，非治世之大道。汉扬雄《法言·吾子》：“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说文》序：“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西汉学童习秦书八体，虫书、刻符为其中两体，尤纤巧难工。后世遂以之喻辞赋之雕章琢句，亦指小技、末道。”

断烂朝报

杂乱而不成体系的朝廷公报。王安石语。宋神宗熙宁年间，为统一变法思想，王安石颁《三经新义》于学校，“黜《春秋》之书，不使列于学官，至戏目为‘断烂朝报’”（《宋史·王安石传》）。

人 物

先 秦

周公

西周政治家。姓姬，名旦。因采邑在周（今陕西凤翔），故称。曾先后辅助周武王灭商、周成王治国。在武装镇压商纣王子武庚、周武王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及东方各国武装反叛以后，“制礼作乐”，制定和完善宗法、分封等各项制度。以商代灭亡和“三叔”等武装反叛活动为鉴，特别重视奴隶主贵族及其子弟的政治道德教育、治术教育和勤政教育，要求“有孝有德”，“明德配天”，“明德慎刑”，“力农无逸”。主张充分发挥“颂”、“诰”对奴隶主及平民的道德影响作用。并提出分别以治绩考察、选任官吏的原则。尤尊重“贤能之士”。其言论散见于《尚书》中的《大诰》、《多士》、《无逸》、《立政》等篇。

史角

东周史官。鲁惠公使大夫宰让向周天子请郊庙之礼，桓玉遣史角赴鲁授礼。因留居于鲁。墨子尝从其后人研习周礼。

管仲（？—前645）

春秋时期政治家。名夷吾，字仲。又称管敬仲。颍上（颍水之滨，在今安徽）人。少家贫，曾经商。后由鲍叔牙推荐，齐桓公任为相。执政四十年，辅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就霸业。曾对政事、教育进行改革。率先建立士、农、工、商“四民定业分居”的制度，“处士必就闲燕，处农必就田野，处工必就官府，处商必就市井”（《管子·小匡》）。分国都为十

五个士乡和六个工商乡，设置官吏，分别对“四民”进行文化、武艺、农技、工艺及经营买卖的知识技能训练，发挥“四民”分业的父子相传与职业群体的彼此影响作用，使安于本业，“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选拔贤能者充任官吏。以“好学”、“慈孝”、“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为基本条件，经过“乡长所进，官长所选，公（齐桓公）所誉相”，然后授官。力求“匹夫有善可得而举”，使选举制度发生广泛的社会教育作用。肯定道德在治国中的作用，“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并指出道德教育必须建立在“富民”的基础上，“仓廩足，知荣辱”。《管子》一书是研究管仲思想的重要资料。

子产（前 580—前 522）

春秋后期郑国政治家。公孙氏，名侨，字子产，一字子美。郑穆公之孙。师事于伯昏无人和壶丘子林。郑简公十二年（前 554）为卿，二十三年（前 543）执政。惠民去奸，作丘赋，铸刑书。郑人游于乡校，议执政善否，然明劝子产毁乡校，不听，曰：“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孔子说“以是观之，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他对外开展小国外交，周旋于晋、楚两强国之间，给郑国带来了新气象。提出“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重人轻天的观点。子产卒，孔子为之出涕，称其有君子之道四：“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论语·公冶长》）。

邓析（约前 560—前 501）

春秋末期法家先驱、私学大师。郑国人。《荀子·非十二子》说他“不法先王，不是礼义”。曾著《竹刑》（将刑书写在竹简上，故称），以“县书”形式，公之与众。与子产所作《刑书》主张有所不同。《吕氏春秋·离谓篇》云：“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并教民诉讼，相约大案件收长衣一件；小案件收短衣（襦）或短袴一条，“民之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吕氏春秋·审应览·离谓篇》）。据说，由是郑国大乱，“子产患之”。曾和门弟子嘲弄过伯丰子及其门徒，“受人养而不能自养者，犬豕之类也”（《列子·仲尼篇》）。曾游学至卫国，见五个老汉用瓦缶提水浇菜，费力多而功效低。遂向他介绍名为“桥”的灌溉机械，但被拒绝。随行弟子欲杀五老人为其师出气，他阻止说“释之！是所谓真人者也，可令守国”（《说苑·反质篇》）。

老子

春秋末期思想家、教育家。道家学派创始人。据先秦典籍，多指老聃。《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他是楚苦县（今河南鹿邑东）厉乡曲里人，姓李，名耳。曾做过周朝守藏史，管理王室文献典籍。熟谙典籍，精于历史，相传孔子曾向他问礼。教育思想上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学习道之自然无为，自由发展人的自然本性，使之返归真朴。因此反对政教礼乐，否定历史文化的价值和教育的社会功能。提出“绝仁弃义”、“绝圣弃智”和“绝学无忧”的主张，称“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老子·六十五章》）。提倡“行不言之教”，把学习得道（“为道”）理解为：由观察客观事物（“观”）至把握事物的本质（“明”），最后达到直接体悟道之全体大用（“玄览”），即由外及内、向内化知的具有直觉特征的认识过程，由此强调对道的自知独

见与个人体悟。称此为“学不学，以复众人之所过”（《老子·六十四章》）。并认为“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老子·三十八章》）。学道必须端正态度，反对先知先见及无根据的臆断，要求“致虚极、守静笃”，排除杂念私见，保持虚静清净的心态。在道德教育思想上认为“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人出于道而法于道，道法自然，因而人类之道德与自然之道德相一致，并以自然之道德为依据，所谓“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应以自然无为为最高道德规范，而“孔德之容，唯道是从”。故而理想人格的品德是“上德若谷”，“含德之厚，比于赤子”（《老子·五十五章》），“圣人之道，为而不争”，不仅要求“慈”、“俭”、“不敢为天下先”，更要“知足”、“知止”，认为由此才可长久保身。这种理想人格的修养原则或方法，便是“见素抱朴，少私寡欲”，“治人事天莫如啬”。其思想中还包含有一些辩证法因素，如提倡“正言若反”，强调从事物的对立面转化关系去认知事物本质的启发方式；并首次提出“师资”概念，“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知大迷，是谓要妙”（《老子·二十七章》）。其思想对后世产生了多方面的重大影响。《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称“老子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历代注本较著者有韩非《解老》、《喻老》（存《韩非子》），河上公注《道德经》，王弼《老子注》，魏源《老子本义》等，以王弼注本为最通行。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甲、乙本，与通行本略有出入，但大体一致，可相校读参考。

王骀

春秋时教育家。鲁国人，约与孔子同时。其人足断形残（“兀者”），而注重修明内德，处事能“守宗”、“保始”、“游心乎德之和”，求学者甚众，与孔子“中分鲁，立不教，坐不议”，即以“不言之教”而达到潜移默化。事见《庄子·德充符》。《庄子》多寓言，或系作者塑造的理想人物。

孔子

（前551—前479）春秋末期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创始人。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先世为宋国贵族，后没落。少时“贫且贱”。十五岁立志求学，“学无常师”，据传曾问礼于老聃，学乐于苾弘，通过私人传授，博习诗书礼乐。早年在鲁国执政大夫季氏门下任管牛羊、仓库的小吏。约三十岁，于曲阜城北设学舍，开始私人讲学。颜路、曾点、子路等是最早的弟子。五十岁任鲁国中都宰，继升司寇。不久去职，率弟子历游宋、卫、陈、蔡等国，凡十四年。志欲改良时政，复兴周礼，自谓“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论语·阳货》）。然终不见用。六十八岁重返鲁国。政治上仍不得志，乃专力从事讲学和著述，整理《诗》、《书》等古代文献，直到逝世。一生“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弟子达三千人，身通六艺者七十余人，为我国第一个创办大规模私学的教育家。其学说以“仁”为核心和最高道德标准。“仁”字在《论语》中出现一百零九次之多，其基本涵义不外“克己”而“爱人”。“克己”即以礼约身，“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要求遵守周礼规定的等级，克制非分的欲望。“爱人”即设身处地为人着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卫灵公》）；“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但强调以孝弟为本，爱有差等。在政治上主张“为政以德”（《为政》）。谓“政者正也”（《颜渊》）；“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路》）。

提倡“举贤才”，“学而优则仕”，以“修己以安百姓”为政治理想。认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为政》）。在教育上最早探讨人性和教育作用问题，作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的论断，肯定人的天赋素质相近，个性差异乃后天习染所致，只要获得良好的教育条件，都有可能养成“仁”的品质。以此主张“有教无类”，除奴隶以外，不分贫富、贵贱、贤愚、种族和地区，凡致“束脩”之礼者，都可以收为弟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孔子弟子七十七人，来自鲁、齐、卫、晋、宋、陈、秦、楚等国，大都出身贫贱，足见孔子的教育对象已推广到平民，学校由此冲破宫廷的藩篱，促进文化下移，为诸子蜂起、百家争鸣开辟了道路。教学内容继承西周六艺，以“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述而》）为纲领，以“诗”、“书”、“礼”、“乐”的基本科目。“诗”是西周以来的古诗，传有三千篇，经删订为三百零五篇，概称“诗三百”。认为诗教的作用有四：“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即激发道德情感，观察风俗盛衰，增进相互情谊，批评政治得失）。“书”是历史。汇编春秋以前历代政治历史文献，主要传授夏商以来特别是西周前期的统治经验。“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礼记·中庸》引孔子语）。书教的旨意即在复兴“文武之政”。“礼”即周礼。包括奴隶制的宗法等级制度、道德规范和仪节，要求在政治和道德的实践中做到“礼”与“仁”的统一。“乐”即音乐，指乐曲、乐舞。乐教与礼教相结合，以“礼”约束外部行为，以“乐”调和内在情感。从德治思想出发，认为“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孝经·广要道》）。孔子曾否修订《乐经》，历来有争议。或谓本有《乐经》，秦以后亡佚；或谓“乐”本无经，“乐”的歌词在“诗”，其运用在“礼”，其声调则在伶工之手。《礼记》中的《乐记》、《经解》，《周礼》中的《大司乐》，保留不少孔子关于“乐”的论述，为后世乐教所本。还可能讲习军事。《礼记·射义》记“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左传·哀公十四年》记冉求称军旅之事“学之于孔子”。孔子肯定“既庶”（人口繁衍）则“富之”（增殖财富），“既富”则“教之”（施行教化），是兴邦必由之路，但在他的教学中却排斥生产劳动，认为此乃“小人”之事。教学方法，重因材施教，注意了解学生的个性特点，据以进行启发诱导，力求使教学的内容、方法和程序适合学生的接受水平和心理准备条件，引导学生把“学”与“思”结合起来，融会贯通，举一反三，“温故而知新”。更要求身体力行，学以致用，“敏于事而讷于言”，把迁善改过作为学习进步的标志。自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五经”被定为必读的教科书，孔子被尊为“圣人”，儒家学说由此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核心，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给中国教育的发展以极为深远的影响。《论语》是研究孔子的主要资料。

颜无繇

（前546—？）春秋末鲁国人，字路，又称颜路，颜回之父。少孔子六岁。孔子始教于阙里，即收为弟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称其“父子尝各异时事孔子”。

曾点（前545—？）

孔子弟子。“点”亦作“箴”。字子皙，亦称曾皙。曾参之父，春秋末鲁国人。尝侍坐孔子，孔子使言志，对曰：“莫（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沂水），风乎舞雩（祈雨祭坛），咏而归”

(《论语·先进》)。深得孔子赞赏。

司马耕(前544—?)

孔子弟子。字子牛，亦称司马牛。出身贵族。为人多言而急躁。尝问仁于孔子，答以“仁者其言也讷(稳重)”。其兄司马桓魋等为乱于宋，他与兄决裂，逃往齐国，又去而奔吴，心怀忧惧，因问孔子何谓君子，孔子答以“君子不忧不惧”；又说“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论语·颜渊》)。

冉耕(前544—?)

孔子弟子。字伯牛，亦称冉牛，春秋末鲁国人。与颜渊等并列孔门“德行”科。孟子称“子夏、子游、子张皆有圣人之一体，冉牛、闵子、颜渊则具体而微”(《孟子·公孙丑上》)。孔子任鲁司寇，命为中都宰。患恶疾，将死，孔子亲临慰问，叹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论语·雍也》)。

仲由(前542—前480)

孔子弟子。字子路，亦称季路，春秋末鲁国人。家贫，事亲孝，“食藜藿之羹，而为亲负米百里之外”。好勇力，初见孔子，陵暴“无礼，得孔子诱导，成为最早的弟子之一。曾为鲁国执政大夫季氏家的总管，参与“堕(毁)三都”的斗争。有政治才能，孔子称“由也可使治赋”；“片言可以折狱”。与冉求同列孔门“政事”科。性果敢、直爽，对老师亦能直陈己见。曾反对孔子“正名”的主张；对孔子会见卫灵公的宠姬南子表示不悦。孔子对他训诫亦严，至以“野哉”、“佞者”相斥责。但他闻过则喜，有闻必行。身通“六艺”，深得孔子喜爱。孔子尝言：“自吾得由，恶言不闻于耳”(《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论语·先进》)。后为卫大夫孔悝家臣，因贵族内讧，被杀死，孔子为之痛哭。

闵损(前536—前487)

孔子弟子。字子骞，春秋末鲁国人。与颜渊等同列孔门“德行”科。尤以孝行受到孔子的表扬。传说他被后母虐待，以芦花为衣。父怒欲去其妻。他劝阻说：“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少言语，然“言必有中”。反对鲁国季氏实行“田赋”，主张“仍旧贯”。季氏欲使作费宰(季氏采邑费地的长官)，不肯受命。孔子赞许他“不食污君之禄”。

宰予(前522—?)

孔子弟子。字子我，亦称宰我，春秋末鲁国人。善为说辞，与子贡同列孔门“言语”科。孔子对他督责甚严。他反对“三年之丧”(父母死，守孝三年)，认为“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主张改为一年。孔子斥为“不仁”。尝白天睡觉，孔子斥为“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污(粉刷)也”。并说“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但他敬仰孔子。孔子在陈、蔡绝粮时，曾追随不舍。赞颂“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孟子认为他和子贡、有若一样，“智足以知圣人”，非“阿其所好”(《孟子·公孙丑上》)。据《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后为齐国临淄大夫，死于田常之乱。后人考证，认为不确。

冉有(前522—?)

孔子弟子。名求，字子有，春秋末鲁国人。多才艺。与子路同列孔门“政事”科。性谦逊，尝对孔子说“非不说(悦)子之道，力不足也”(《论语·雍也》)。孔子问弟子之志，他回答，纵横数十里的小国，他去治理，三年可达到富裕；至于修明礼乐，则须等待贤人君子。孔子因材施教，拿他与子路

相比较说“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好胜），故退之”（《论语·先进》）。他认为“士必学问”，“虽有良玉，不刻镂则不成器”（《韩诗外传》）。曾为季氏宰（总管）。季氏欲行田赋（对私田征税），使征求孔子的意见。孔子以为不合“周公之典”，冉求不仅未予劝阻，反帮助推行，为孔子所斥：“求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孟子·离娄上》）。也擅长军事，哀公十年（前485），任鲁军左师统帅，大败齐军，自称其军事才能“学之于孔子”。

冉雍（前522—？）

孔子弟子。字仲弓，春秋末鲁国人。出身贫贱。学行精进，器识开阔；与颜渊等同列孔门“德行”科。孔子称其“可使南面”（任诸侯）。问政于孔子，孔子回答“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又问如何识别贤才，孔子说“举尔所知者”（《论语·子路》）。他主张治民应“居敬而行简”，孔子表示赞同。荀子以“仲尼、子弓”并列为“大儒”（《荀子·儒效》）。或谓“子弓”即仲弓（清汪中《荀卿子通论》）。郭沫若以为非是（《十批判书·儒家八派的批判》）。

颜回（前521—前490）

孔子最得意的弟子。字子渊，亦称颜渊，春秋末鲁国人。安贫乐道，居陋巷，箪食瓢饮而不改其乐。与闵子骞等同列孔门“德行”科。孔子赞其“好学，不迁怒，不贰过”。子贡称其“闻一以知十”。问仁于孔子，答以“克己复礼为仁”；“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他终日不言若愚，于孔子之言“无所不悦”。称颂孔子循循善诱，使他“欲罢不能”。相信圣贤可学而至，自谓“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孟子·滕文公上》）。当代学者或认为他有避世倾向。《庄子》书中引述有关他的资料凡十见。其中“心斋”、“坐忘”之论，明显反映受道家影响。早卒，孔子恸哭，叹曰：“天丧予！”又曰：“自吾有回，门人益亲。”从汉代开始，位居孔门弟子之首。山东曲阜有“颜庙”。

高柴（前521—？）

孔子弟子。字子羔，春秋末卫国人。一说齐国人。为人遵礼、笃孝。自游孔子之门，从未越礼。守亲之丧，泣血三年，“未尝见齿（露笑容）”。执法公正。子路推荐为卫国土师（狱吏），遇人获罪，当处刖刑，即依法断其足，使作守门者。后卫国有乱，他逃走时，值刖者守门，刖者知其治己之罪乃“其道固然”，不仅不计旧怨，反助其逃匿。孔子闻而叹曰：“为吏用法一也，思仁恕则树德，加严暴则树怨，公以行之，其柴乎”（吕元善《圣门志》）。

巫马施（前521—？）

孔子弟子。字子旗，亦作子期，春秋末陈国人，一说鲁人。处事勤谨。尝为单父（今山东单县）宰，披星而出，戴月以归，事必躬亲，使单父得治。

端木赐（前520—前456）

孔子弟子。字子贡，端木为复姓，春秋末卫国人。《论语》中孔子与弟子问答之言，以他为最多。孔子卒，弟子皆服孝三年，唯子贡结庐于墓旁，凡六年然后去。赞颂“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论语·子张》）。擅言辞，与宰予同列孔门“言语”科。曾任卫、鲁相，聘问各国，说服吴王夫差不攻鲁、卫而与齐争霸。史称：“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十年之中，五国各有变”（《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家累千金，为春秋时著名富商。所至之处，“国君无不与之分庭抗礼”。司马迁认为“使孔子名布扬于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史记·货殖列传》）。

樊须（前 515—？）

孔子弟子。字子迟，春秋末鲁国人。尝向孔子“请学稼”、“请学为圃”。孔子斥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说真话）。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论语·子路》）。又多次问“仁”，孔子答以“爱人”；“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仕于季氏。鲁哀公十一年（前 484），随冉求出征，大败齐师。

公西赤（前 509—？）

孔子弟子。字子华，亦称公西华，春秋末鲁国人。娴习礼乐，长于外交。自述其志曰，宗庙祭祀，或与外国盟会，愿身着礼服，担任“小相”（司仪者）。孔子称其“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论语·公冶长》）。

有若（前 508—？）

孔子弟子。字子有，尊称有子，春秋末鲁国人。学习笃实，对孔子的“仁”学，领会很深，谓“孝弟（悌）为仁之本”，“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少）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又说：“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称颂孔子是“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圣人”。与鲁哀公论及赋税，主张藏富于民，认为“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论语·颜渊》）。

卜商（前 507—前 400）

孔子弟子。字子夏，春秋末卫国人。家贫，“衣若悬鹑”。长于文学，与子游同列孔门“文学”科。提倡“博学”、“切问”，甚得孔子赏识。精研《诗》教，明于《春秋》大义，兼通《易》、《礼》。认为人君必读《春秋》，以防权臣篡夺。宣扬“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主张“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重身体力行，尝说“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论语·学而》）。曾为鲁国莒父（今山东莒县西）宰。孔子死后，在魏国西河（济水、黄河间）收徒讲学，李悝、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釐等出其门。又曾为魏文侯师。后儒以子夏为传经之儒，与曾子为传道之儒并列。后汉徐防曾说，“《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

言偃（前 506—？）

孔子弟子。字子游，春秋末吴国人，一说鲁国人。与子夏同列孔门“文学”科。明于礼而不拘细节。主张“丧致乎哀而止”（《论语·子张》）。尝言子夏之门人，“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此乃末事，而非根本。尝仕鲁为武城（今山东费县）宰，遵循孔子“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论语·阳货》）之教，以礼乐教民，入其境可闻弦歌之声，为孔子所称道。孔子死后，儒家分为八派。郭沫若认为《礼记》的《礼运》篇是八派中“子游氏之儒”的“主要经典”（《十批判书·儒家八派的批判》）。其中阐述了“大同”与“小康”的社会理想。

曾子（约前 505—前 436）

孔子弟子。名参，字子舆，春秋末鲁国人。为人谨慎，尝言“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大学》）信守《诗》教“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主张“君子思不出其位”。提倡“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

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认为士应以行仁为己任，临大节而不可夺。以孝行著称。或谓《孝经》是他所作。称“孔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被后儒看作孔子的正传。朱熹谓“曾氏之传，独得其宗”。后设学于武城，弟子有孟敬子阳肤、子襄、公明仪、乐正子春、吴起等七十人。相传子思（孔伋）亦出其门。《汉书·艺文志》著录有《曾子》十八篇，已佚。

公冶长

孔子弟子。字子长，公冶是复姓，春秋末齐国人，一说鲁国人。《论语·公冶长》记：“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縲绁（指监狱）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女）妻之。”

公伯寮

孔子弟子。“寮”或作“僚”、“僚”。字子周，春秋末鲁国人。尝在鲁执政大夫季孙面前诽谤子路。子服景伯告于孔子，孔子答，“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论语·宪问》）。

南宫适

孔子弟子。“适”或作“括”，又作“縉”。字子容，亦称南容。春秋末鲁国人。崇道德，不尚兵刑。尝对孔子说“羿善射，奭荡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孔子称赞“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论语·宪问》）。又读《诗》至“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诵之再三，孔子遂以侄女妻之。

子思（前 483—前 402）

即孔伋。战国初期思想家。鲁国人，字子思，孔子之孙。相传受业于曾参，再传弟子孟轲发挥其学说，形成思孟学派。一度居卫，后至宋，作《中庸》。晚年返鲁，为鲁繆公师。继承并发展孔子的“中庸”思想，把“中庸”从“执两用中”的方法论提高到世界观的高度，谓“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将“诚”作为天道的根本、人道的的基础，称“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具有“天人合一”的思想倾向。他认为教育的作用在于使受教育者修天命之性而达到诚，“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还提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为学要求（引文均见《中庸》）。孔子以后，儒分为八，“子思之儒”为其中一派。后世尊为“述圣”。《汉书·艺文志》著录《子思》二十三篇，已佚。现存《中庸》，收入《礼记》和《四书》。

孔伋

见“子思”。

少正卯（？—前 498）

春秋末鲁国人。少正是复姓，一说为官名。相传与孔子同时在鲁国聚徒讲学，影响颇大，使“孔子之门，三盈三虚”（王充《论衡·讲瑞》）。后孔子为鲁司寇，任职仅七日即将他处死。门人认为少正卯乃鲁国的闻人，“为政而始诛之”，恐非所宜。孔子说，人有“五恶”——“心达而险”、“行辟（诈伪）而坚”、“言伪而辩”、“记丑（诵习不正之书）而博”、“顺非而泽（顺从不正之事而善于粉饰）”。只要犯上一条，即当诛死，而少正卯兼有之（《荀子·宥坐》）。自宋代朱熹、叶適以来，不少人对孔子诛少正卯事表示怀疑，但未提出充分的反证。

孙武

春秋时军事家。齐国人，田完后裔。因伍子胥之荐以兵法十三篇见吴王阖闾，被任为将。认为“兵者国之大事”，须了解敌我、众寡、强弱、虚实、攻守、进退及其变化。提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军事观点。后随吴王伐楚，五战五胜，攻破楚国郢都（今湖北江陵北），北威齐晋，南服越人，显名诸侯。治兵严谨不苟。尝受阖闾之命以宫女百八十人教演阵法，“三令五申”，而众女不受约束，大笑不已。遂斩二姬以徇。乃无敢出声，举动皆中规矩。所著《孙子兵法》，为我国古代第一部杰出的军事专著。

墨翟（约前 468—前 376）

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宋国人，一说鲁国人。始学儒学而后背离儒学，“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是中国学术史上第一个系统地批判儒家的学者，开创了墨家学派。活跃于鲁、宋、楚、齐诸国，与儒家并为显学。大有压倒儒家之势。“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吾为此”（《孟子·滕文公下》）。设想通过“上说下教”、“强说人”、“虽不扣必鸣”的方式以实现其提倡兼爱非攻，企图实现“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的理想社会。主张培养“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之”的“兼士”，以“兴利除害”、“行义”为己任。墨家学派强调自身的严密组织和纪律管理，使弟子“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赴火蹈刃、死不旋踵”为荣。墨家领袖称“巨子”（意谓“圣人”），有权指定自己的继承人。率先艰苦实践执行纪律，以言行取信于弟子和社会。弟子须无条件服从巨子命令。出仕做官，要实践墨家政治纲领，履行义务，违者，则可由巨子召回。墨翟为第一任“巨子”。其学说思想，反映“农与工肆之人”的愿望。在对待传统文化态度上，持“古之善者则述之，今之善者则作之”的科学态度。对弟子除授以《诗》、《书》，并以逻辑学、守卫战术、制作防卫战具技艺、劳作等作为教育内容，广泛地涉及几何学、力学、光学、声学等自然科学领域和科学实验。秦汉以后墨学失传。现存有《墨子》五十三篇。

腹

战国时墨家巨子。亦作腹。门下弟子众多。恪守墨家之义。居秦时，其子杀人，秦惠王因其年事已高，膝下唯此一子，令吏弗诛。他说，“墨者之法：‘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夫禁杀伤人者，天下之大义也。”坚决处以死刑（《吕氏春秋·去私》）。

孟胜

战国时墨家巨子。门下弟子众多。恪守墨家之“义”。受楚国阳城君之命守城（封国）。楚悼王死，阳城君参与反吴起之乱，箭射吴起而误中悼王之尸，阳城君畏罪出逃，封地阳城亦被没收。孟胜曰：“吾于阳城君也，非师则友也，非友则臣也。不死，自今以来，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吕氏春秋·上德》）。遂使人传巨子于田襄子，而与弟子徐弱等一百八十余人皆以身殉。

田襄子

战国时墨家巨子。详“孟胜”。

耕柱

墨子弟子。颇受墨子器重，喻为可登太行之“骥足”。以墨子之荐，仕

于楚，墨家弟子往晤，礼遇不厚，诉于墨子，谓“耕柱子处楚无益”。墨子说“未可知也”。继乃以“十金”馈送墨子。墨子欣然说“果未可知也”（《墨子·耕柱》）。

禽滑釐

墨子的弟子。其名亦作“骨釐”、“滑釐”、“滑黎”、“屈釐”。战国初人。初学于子夏，后从墨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给使，不敢问欲’”（《墨子·备梯》）。墨子悯之，授以攻防之术、守城之具六十六事。《墨子》中《备城门》至《杂守》所记均为墨子所传守城之法。为止楚攻宋，曾奉墨子之命率弟子三百，持守国之器，助宋守城。

秦青

先秦时音乐家。《列子·汤问》载：秦青善歌，薛谭曾从之学，自以为尽得其技，遂辞归。他为薛“饯于郊衢”，“抚节悲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显示出高超的歌唱技艺，使薛改变主意，恳请留下继续学习，此后再也不敢言归。

韩娥

先秦时韩国杰出歌手。《列子·汤问》载：她曾在齐国雍门卖唱，其歌唱艺术具有“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效果，成为当地民众学习的典范。

成连

春秋时音乐家。善鼓琴。教伯牙学琴三年，未臻妙境。谓其师方子春在海中的其技能移人性情。遂引伯牙至东海蓬莱山，自渡海去旬日不返。但闻海水汨没崩澌之声，山林窅冥，群鸟悲号，伯牙心有所感，乃援琴而歌，从此琴艺大进，成为天下妙手。其事载唐吴兢《乐府解题》。

方子春

相传为春秋时音乐家。详“成连”。

伯牙

春秋时音乐家。善鼓琴，为天下妙手。学琴于成连。自此琴艺大进。《荀子·劝学》有“伯牙鼓琴，而六马仰秣”之说，称其高超的琴艺乃“积学”而成。相传《高山流水》、《水仙操》为其所作。

师乙

先秦时乐师。《礼记·乐记》载：他与子贡探讨乐理，认为不同类型的歌适宜于不同个性的人演唱，“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

师文

先秦时郑国乐师。曾提出“得心应手”的弹琴方法，为艺术教育的重要原则。

商鞅（约前 390—前 338）

战国时期政治家，法家主要代表人物，秦国文教政策的制定者。卫国贵族后裔，姓公孙，名鞅，亦称卫鞅，后受封商邑，号商君，故又称商鞅。前 361 年由魏入秦。前 356 年，秦孝公任命为左庶长，进行变法。不久升为大良造。他为秦国所定变法政策的基石为农与战，故所定教育任务为“令民归心于农”；“喜农而乐战”。然认为人性“趋利避害”，“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商君书·算地》），故主张人君必须“操名利之柄”，顺人之本性，以利导民，“赏之以其所欲”，刺激其富贵欲望；

“刑之以其所恶”，严厉制裁惰农怯战的行为，务使民“力农”、“勇战”，为君“尽力以竞于功”。其文教总方针名为“壹教”。要求“显耕战之士”，“贱游宦之民”，按战功、农绩大小，分别授与爵位、官职。又要求“立法化俗”，以重刑禁奸，达到“以刑去刑”。还主张禁止文士教育，贯彻“举事而材自练”的原则，即在政事和耕战实践中增长人的才干，训练官吏和将才。他所推行的变法，促使秦国跃为战国七雄之首。秦孝公卒，商鞅被旧贵族所害。有《商君书》传世。

孟轲（约前 372—前 289）

战国时期思想家。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受业子思门人，史称思孟学派。壮年从事讲学活动，曾带领弟子周游齐、魏、陈、滕等国。各国国君虽以礼相待，但嫌其学说“迂远而阔于事情”，故不见用。晚年与弟子万章等著书讲学以终。认为统治者要使国家安定，最重要的是“得民心”。“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其心，则得其民”。倡导施行“仁政”，“分田制禄”，给人民“恒产”，使他们“养生丧死无憾”（《梁惠王上》），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并“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认为“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滕文公上》）。教育目的全在于“明人伦”，使人民懂得“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等人伦道德（同上），从而约束自己的言行。首创“性善说”。认定人生来皆有“仁、义、礼、智”之“善端”，所谓“仁义礼智非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告子上》）。但必须通过后天的教育与“存心养性”，才能使“善端”扩而充之，成为圣人。确信教育在发展人与治国中的巨大作用，“人皆可以为尧舜”，“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尽心上》）。在教育方法上，重视“尚志”，主张“专心致志”、“深造自得”、“由博反约”。提倡存疑，所谓“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尽心下》）。在道德修养上，首重“义利之辨”和气节。要求学者“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具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气概（《滕文公下》），必要时“舍生而取义”（《告子上》）。在具体方法上，提出“寡欲”、“求放心”、“先立乎其大”，重视道德理智的作用。强调自反，“爱人而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离娄》上）。倡导自觉地进行意志锻炼，“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增）益其所不能”（《告子下》）。他提出“民贵君轻”的口号，谓周武王伐商纣王，乃“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梁惠王下》）。然又为体脑对立进行辩解，鼓吹“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滕文公上》）。对后世影响极大。现存有《孟子》一书。

万章

孟子弟子。战国齐国人。孟子的“仁政”主张不为当政者采纳，“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孟子》的《万章》篇，主要记述孟子回答万章的提问：如何理解舜的孝行；舜从何而得天下；禹不传贤而传子，是否可信；与诸侯交际当持何态度等。问答层次分明，较典型地体现孟子的教学方法和孟子学派的政治伦理思想。

公孙丑

孟子弟子。战国齐国人。倾慕管仲、晏婴。问孟子如在齐国当权，能否重建管、晏功业。孟子认为管、晏卑不足道，耻与相比。公孙丑不服，引起辩论。孟子由此而阐述了“养勇”、“养气”等思想。这种师生辩论的方式体现稷下学宫的学风。

乐正克

战国末鲁国人。孟子弟子。乐正子春之子。“乐正”本为古代学官名，因以为氏。孟子称其“好善”。孔子以后，儒分为八，“乐正氏之儒”为其中一派。

庄子（约前 369—前 286）

战国时思想家。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家贫。曾做过蒙地方的漆园吏，不久离职隐居，后“终身不仕”，从事撰述教学。继承与发展老子“道法自然”的观点，认为道是客观真实的存在，“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故重“不言之教”。主张以道为师，强调内心体验的直觉。提倡“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的“坐忘”和“心斋”的方法（《庄子·大宗师》）。要求尊循人的自然本性进行引达顺导，破除主观成见，反对以“成心为师”（《齐物论》）。提出相对主义的认知说，认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养生主》）。在怀疑知识是否可能上，指出学习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在道德修养上，否定儒家的仁义学说，认为“残朴以为器，工匠之罪也；毁道德以为仁义，圣人之过也”（《马蹄》）。力主一任自然之道的“因是”说，主张依乎自然，“缘督以为经”的修养方法，提倡“无己”、“无功”、“无名”（《逍遥游》），以及无所作为、自由自在的人格理想。认为形与德、美与丑是相对的，要求“德有所长而形有所忘”（《德充符》），提倡一种不以好恶内伤其身、是非不得于身的道德精神之美，反对功利主义的审美教育。著有《庄子》。通行者为郭象注本。分为内篇七篇，外篇十五篇，杂篇十一篇。一说内篇为庄子所著，外、杂篇多出门人及后学之手。一说内、外、杂篇都反映了庄子的思想。其书多采寓言故事形式，汪洋恣肆，极富想象。

荀况（约前 313—238）

战国末期思想家、教育家。字卿，亦称孙卿，赵国人。曾游历齐国稷下学宫，三为祭酒。又西行秦国，劝秦昭王“节威反文”。晚年去楚，春申君委以兰陵令。春申君死，被废，定居兰陵，传授儒家六艺和著书。著名弟子有韩非、李斯等。他以儒家思想为主，综合百家。吸取道家天道观，把天看作自然，主张“制天命而用之”，提出“善假于物”，把握自然规律，为我所用。兼采法家的政治观点，主张法后王，王霸结合，礼法并用。创“性恶说”。认为“人之性恶”，生而有“好利心”、“疾（嫉）恶心”和“耳目之欲”；而人所表现出来的辞让行为，则是好的环境影响和礼义教育所致，即人为的结果。他给“性”和“伪”作了界说，以此批判孟轲性善论之错误，是“不察乎人之性伪之分者也”。他说“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荀子·性恶篇》）。“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礼论篇》）。认为性是人的先天素质，伪是后天的礼义道德。然“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性恶篇》），才能成为圣人。教育的作用，即是“化性而起

伪”。他认识到社会群体在役使万物中所显示的力量，“（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王制篇》）。故特别重视礼义对个人言语、行为的制约作用。由于社会的物质财富有限，人的欲望无限，如不分等地加以限制，顺人之恶性，必将产生争夺，乃至暴乱，使“群”解体。唯有“制礼义以分之”，“维齐非齐”，才能“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礼论》），达到凝结群体的目的。礼义教育是“群居和一之道”。从唯物主义认识论出发，论证了“涂之人可以为禹”的可能性。因为礼义有可供认识的规律，人有认识礼义的能力，心有“虚壹而静”的功能，通过“锲而不舍”的“积学”，人皆可成为“贤能之士”。若国家实行“决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的用人制度（《君道》），则人民就能经由“学”而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我欲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可乎？曰：‘其唯学乎！’”（《儒效》）。他把儒者分为俗儒、雅儒、大儒三个等级，并以大儒作为培养的理想目标。大儒的基本特征是：“法先（后）王，统礼义，一制度，以浅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万”（《儒效》），具有极敏锐的洞察力和应付突变事件的应世能力。在知识论上，受传统儒学的影响，重人道，轻天道，使其“戡天役物”的光辉命题，仍被囿于传统的人文文化之中，甚至认为孔子所整理的《诗》、《书》、《礼》、《乐》、《易》、《春秋》，“天下之道毕是矣”，在学习方法上，注重“解蔽”，避免思想方法的片面性。在德性修养上，主张“重己役物”，“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劝学篇》）。重视形成人的道德判断能力，认为“心之所可中理，则欲虽多，奚伤于治”？“心之所可失理，则欲虽寡，奚止于乱？”强调“师法”的作用，将师提到君的地位，“君师者，治之本也”。要求统治者“贵师而重傅”，并把是否尊师视作国家兴衰之标志。要求学子绝对服从教师。“言而不称师谓之畔（叛），教而不称师谓之倍（背）”（《大略篇》）。而其对师的条件也很苛严。“师术有四，而博习不与焉。尊严而惮，可以为师；耆艾而信，以为师；诵说不陵不犯，可以为师；知微而论，可以为师”（《致士篇》）。著有《荀子》。

田骈

战国稷下道家代表人物。亦称陈骈，齐国人。《庄子·天下》记为彭蒙的学生。与慎到等“皆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旨意”（《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能言善辩，齐人称为“天口骈”。与彭蒙、慎到俱游稷下，有徒百人。思想承继老庄，主张齐万物而弃是非。《汉书·艺文志》著录《田子》二十五篇，已佚。

许行

战国时农家学派代表人物。楚国人。与孟轲同时。主张“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飧（自理炊事）而治”。在肯定分工互助的基础上，提倡人人平等劳动、物物等量交换，反映古代社会农民的理想。从学者数十人，皆衣褐，捆屨织席以为食。儒家弟子陈相、陈辛兄弟“尽弃其学而学焉”（《孟子·滕文公上》）。参见“农家”。

鬼谷子

战国时思想家。楚国人，一说齐国人。姓名传说不一，“颍川阳城有鬼谷，盖是其人所居，因为号”（《史记·苏秦列传》集解）。长于养性持身

和纵横捭阖之术，为纵横家所宗，苏秦、张仪皆师事之。《隋书·经籍志》著录《鬼谷子》三卷，列于纵横家。乃伪托。

韩非（约前 280—前 233）

战国末期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国人，出身贵族。与李斯同出荀子门下。多次上书韩王，倡议变法革新，未被采纳，故作《孤愤》、《五蠹》等十余万言，以明己志。秦王政慕其名，迫使韩王遣之入秦。后为李斯、姚贾所诬害，冤死狱中。继承并发展了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慎到的“势”等学说，提出“以法为本”的法术势三者合一的统治术。批评儒家仁义道德说教，称之为“恍惚之言”，斥责“二心私学”，谓其“大者非世，细者惑下”。主张“禁其行”、“破其群”、“散其党”。定法家于一尊，“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使人民“尽力守法”、“循令而从事”。主张培养“智术能法之士”，以“矫重人之奸行”，维护中央集权。吸取前期法家“人心悍”的观点，发展荀子人性恶的理论，提出人性自私说，以此论证推行法治的合理性和法治教育的必要性。认为“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奸劫弑臣》）。“严家无悍虏，而慈母有败子。吾以此知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显学》）。他发展了荀子的唯物主义，认为“道”是事物运动的普遍规律，“理”是具体事物的特殊规律。“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提出“缘道理以从事”，反对“无缘而妄意度”。主张从政事及军事实践中选拔人才，强调“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以否定传统的世卿世禄制度。著有《韩非子》。

吕不韦（？—前 235）

战国末年政治家。卫国濮阳（今属河南）人。原为阳翟（今河南禹县）大贾，因助秦公子异人立为太子，前 250 年，被任为相国，封河南洛阳十万户，称文信侯。秦王政即位，仍继相位，被尊为“仲父”。养士千余人，组织宾客编著《吕氏春秋》，汇合诸子百家之说，企图为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作理论准备。针对当时秦国的实际情况，从政策思想上提出“以德持胜”、“以理持胜”、“以贤立功”。反对酷刑、滥刑，主张先德后刑，“以爱托威”。“爱利之心谕，威乃可行”。“令苛则不听，禁多则不行”（《吕氏春秋·孟秋纪·荡兵》）。认为决策者要“知故”、“知类”、“知变”、“善于因”，即要探究各种事物的内在原因、类别和变化，并善于根据变化规律决定相应的对策。重视文化教育。是书论教育，多列于“三夏纪”。盖取义于夏之德主作育成长。认为“利人莫大于教”。主张依靠贤人治国，国家不仅要依赖教育培养“忠臣廉士”，更应造就德才兼备的“圣主”。认为“圣主”的知识和德性素养在决策中具有决定的作用。并从尊贤立场出发，倡导社会尊师，恢复“王不臣师”的传统，为教师“竭智尽道以教”、为弟子有效地接受教师的教导创造必要的心理条件。但此书中这些主张并未引起秦王政的重视。

秦汉

秦始皇（前 259—前 210）

即嬴政，秦朝建立者。前 246 年即位为秦王，时年十三岁，吕不韦、嫪毐掌管政事。前 238 年亲理政事后，镇压嫪毐叛乱。次年免去吕不韦相国职。十年间灭六国，于前 221 年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封建国家。自称“始皇帝”。取消分封制，建立郡县制。统一法律、车轨、历法、货币、文字和度量衡。焚烧民间所藏儒家经典、诸子书籍以及除秦记外各国史记。又坑杀“为妖言以乱黔首”的方士和儒生四百六十余名。以严刑峻法治国。

汉武帝（前 156—前 87）

即刘彻。西汉皇帝。汉景帝之子。继承景帝政策，颁布“推恩令”，削弱王国割据势力，并打击地方豪强，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确立为国策。借以巩固中央集权。元朔五年（前 124），首建太学；下诏令郡国仿效文翁，立学校官；建立郡国举孝廉制度。立下封建社会的教育规模，为历代帝王所效法。

汉宣帝（前 91—前 49）

即刘询。西汉皇帝。戾太子孙。幼遭巫蛊之祸，生长民间。昭帝死，为霍光所立。少受《诗》于东海漻中翁，高材好学。即位后，奉行霸王道杂治的政策，励精图治。重视教育，增太学弟子员数。甘露三年（前 51），诏诸儒于石渠阁讲《五经》同异；增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注意边疆教育，曾遣使者持节诏郡国二千石谨收养民而风德化。

汉明帝（28—75）

即刘庄。东汉皇帝。十岁能通《春秋》。十六岁立为皇太子，拜博士桓荣为师，通《尚书》。即位后仍尊以师礼。桓荣临终前，亲往探视，后又亲自变服临丧送葬，为帝王尊师之典范。在位期间推崇教化，于辟雍行乡射大礼后，正坐自讲，诸儒执经问难于前，观听者数以万计。赴孔子故里祭孔，亲御讲堂，命皇太子、诸王说经。又为功臣子孙、四姓外戚别立校舍，搜选高能以受其业。自期门羽林之士，均令通《孝经》章句。经学教育盛极一时。

汉章帝（58—88）

即刘炆。东汉皇帝。十九岁继帝位。素好儒术，曾令诸儒于白虎观讲论《五经》异同，命班固等据以作《白虎通》。又令群儒选高才生，受学《左氏春秋》、《公羊春秋》、《古文尚书》、《毛诗》等。

陆贾

秦汉之际学者。楚人。有口才，善辩论。随汉高祖平定天下，常为外交使者，游说诸侯。官至太中大夫。惠帝时吕太后专权，告病辞官家居。后献策翦除吕氏之党。文帝即位，又以太中大夫职出使南粤，说服南粤王归服汉廷。以高寿而终。著有《新语》十二篇。总结自远古以来历史发展经验教训。认为先圣定人道，民始开悟；中圣设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仪；后圣定五经、明六艺，以绪人伦。秦则亡于不行仁义、不法先圣，举措过多而用刑太极。指出教化在治民中的特殊作用。“夫法令者，所以诛恶，非所以劝善。故曾闵之孝，夷齐之廉，岂畏死而为之哉！教化之所致也。故曰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者，教化使然也。”（《无为》）。赞美“学者通于神灵之变化，晓于天地之开阖”（《思务》）；但反对“论不验之语，学不然之事”（《怀虑》）。强调经艺是圣人治国之本，万世不乱之根基，“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道基》）。学者应“口诵圣人之言，身学圣人之行，久而不弊，劳而不废”（《思务》）。然亦不应拘泥于经艺：“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权行”。提倡务求实效的学习原则。

申公

西汉经师、今文诗学“鲁诗学”开创者。名培，亦称申培公。鲁（今山东曲阜）人。吕后时游学长安，与楚元王子刘郢同师浮丘伯。时传《诗》为三家：“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轅固生，于燕则韩太傅”（《史记·儒林传》），分别称《鲁诗》、《齐诗》、《韩诗》。文帝时立为博士。后为刘戊太傅。刘戊继为楚王，恨其劝学，罚作苦役。归鲁，谢绝宾客居家教授，弟子自远方至者千余人。以《诗经》为训故以教，口说其旨，不为解说之传。对疑者则阙之。武帝时拟立明堂，以朝诸侯。拜为太中大夫。终汉世，《鲁诗》均立于学官。其弟子为博士者十余人。清马国翰辑有《鲁诗故》三卷，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

费直

西汉经师。古文易学“费氏学”开创者。字长翁，东莱（今山东掖县）人。治《易》为郎，至单父令。汉兴治《易》者六家，独费氏传《古文易》，未曾立于学官。长于卦筮，无章句，专以《彖》、《象》、《系辞》、《文言》解说上下经。王璜传其学。至东汉，郑众、马融、郑玄等并习其学。三国魏王弼注《易》，其源盖出于直。自是费氏《易》取代施、孟、梁丘三家《易》而大兴。直至晋永嘉之乱遂不传。今本《周易》与其有关。清马国翰辑有《费氏易》、《费氏易林》、《周易分野》，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

张苍（？—前152）

西汉历算家。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秦时为御史。后归刘邦。汉初任代王、赵王相，因以代相从攻臧荼有功，封北平侯。后宫御史大夫、淮南王相。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又善用算律历，迁计相，以列侯居萧何相府，主持郡国上计。著书十八篇，言阴阳律历事，为汉代言律历者之宗。

贾谊（前200—前168）

西汉文学家、政治家、学官。洛阳（今属河南）人。年二十余召为博士，迁太中大夫。因受大臣周勃、灌婴等排斥，贬为长沙王太傅，后又调任梁怀王太傅。梁怀王不慎坠马身亡，以失职自咎，不久忧郁而死。曾多次上疏，陈说政事。提出“民者，万世之本也，不可欺”（《贾谊集·大政上》）。反对只用刑罚统治百姓，主张对百姓进行“教化”。“教者，政之本也”（《大政下》），“有教，然后政治”。强调“吏为民之师帅”，官吏的职责在教民。“民之不善，失之者吏也；民之善者，吏之功也”。“民之治乱在于吏”，故“选吏”为国家大事。“吏之不善，君之过也”，“故政不可不慎，而吏不可不选”（同上）。国家应选择“贤士”为吏。“贤士”的去留关系到国家的盛衰。要使“贤士”为国家所用，就要讲究政策和方法。“求士而不以道，周遍境内不能得一人；求士而以道，则国中多有之”。“求士之道”又在于“敬士”。“夫士者，弗敬而弗至”，“待士以敬，则士必居矣”（同上）。强调太子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天下之命，悬于太子”，“太子之善，在于早谕教与选左右”，“心未滥而先谕教，则化易成”（《治安策》）。其教育思想，对汉代文教政策的形成，有重要影响。著有《新书》十卷。

贾山

西汉学者。颍川（今河南禹县）人。祖父祛为战国时魏王博士弟子。山受学于祛，博览群书，不专儒经。尝给事颍阳侯为骑。文帝时，借秦为喻，言治乱之道，名曰《至言》。认为周之所以兴者乃重用豪俊之士。建议养三老于太学，示天下以孝。举贤良方正之士，以激励士人精业修德；定明堂，造太学，修先王之道，则“风行俗成，万世之基定”。

晁错（前 200—前 154）

西汉大臣。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少时从张恢学申不害、商鞅刑名之术。文帝时因通晓文献典故，任太常掌故。曾奉命从伏生受《尚书》。后为太子舍人，门大夫。上书强调应对皇太子进行“术数”（指法制治国之术）教育，使“知所以临制臣下而治其众，则群臣畏服矣；知所以听言受事，则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万民，则海内必从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则臣子之行备矣”（《汉书·晁错传》）。拜为太子家令，使教太子（汉景帝），深得宠信，号为“智囊”。景帝即位，历官内史、御史大夫。因建议削藩，加强中央集权，吴楚七国诸侯以诛晁错为名发动叛乱。后为袁盎等所谮，被杀。著文三十一篇，今存《论贵粟疏》、《募民徙塞下书》、《言兵事疏》等。有清人马国翰等辑本。

公孙弘（前 200—前 121）

西汉大臣。字季，菑川（今山东寿光南）人。少时为狱吏。年四十余始学《春秋公羊传》。武帝初，以贤良征为博士，使匈奴，不称职免归。元光五年（前 130）复征贤良文学，又被荐对策，武帝擢为第一，拜为博士。他“习文法吏事，缘饰以儒术”，深中帝意，一岁中官至左内史、御史大夫。元朔中为丞相，封平津侯。曾与太常孔臧等共同奏议，建议“为博士官置弟子员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二千石谨察可者，常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汉书·儒林传》）。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下诏实行，是为太学之始。

轅固生

西汉经师、学官。今文诗学“齐诗学”开创者。齐（今山东临淄）人。景帝时为博士。其时窦太后好老子书，召问，对曰：“此家人言耳！”险被杀。后为清河王刘乘太傅，疾免。武帝初，复以贤良征用，因诸儒嫉毁，以年老罢归。时以《齐诗》显贵者，皆其弟子。清马国翰辑有《齐诗传》二卷，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

河上公

相传为西汉黄老学者。姓名不详，曾在河滨结草为庵，困以为号。《史记》称“河上丈人”。精通《老子》，汉相国曹参为其再传弟子。汉文帝读《老子》，有不解处，常遣使往问。所传老子《道德经注》，疑为后人伪托。

刘安（前 179—前 122）

西汉学者。沛郡丰（今江苏丰县）人。汉高祖刘邦之孙。文帝时袭封淮南王。好文学，喜辞章，招贤纳士，门下宾客达数千人。主持编写《淮南鸿烈》（亦名《淮南子》）。该书以道家为主，兼采儒、墨、申、韩、阴阳五行诸家思想。其教育思想以自然为宗。认为禹以水为师，神农以苗为教，“万物固以自然”，“以恬养性，以漠处神”；“所谓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原道》）。指出“达人之学也，欲以通性于辽廓，而觉于寂漠也。若夫俗夫之学也，则不然，擢德性，内愁五藏，外劳耳目。”（《俶真》）提倡“顺天适情”，认为颜渊夭死、子夏失明、季路受菹等，均“迫性拂情”所致。强调学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认为“马，聋虫也，而可以通志气，犹待教而成，又况人乎”。又认为上者如尧舜文王，不教而合道，下者如丹朱商均，贤师不能化。至于中材，则“教训之所谕而芳泽之所施也”（《脩务》）。主张学习要循序，“欲学歌讴者，必先徵羽乐风；欲美和者，必先始于阳阿

采菱。”“欲致鱼者先通水，欲致鸟者先树木。”“此皆学其所不学，而欲至其所欲学者”（《说山》）。在学习上提倡“大知”、“大慧”，反对“小学”、“小慧”。“人不小学，不大迷；不小慧，不大愚。”又主张人主须自正而教人。“人主之术，处无为之事，而行不言之教。”上行则下效，“故不言之令，不视之见，此伏牺、神农之所以为师也。故民之化也，不从其所言而从所行”（《主术》）。提出“心小志大”、“智圆行方”、“（才）能多事鲜（少）”的人才标准。在人才的培养和任用上，主张“贤主不任己之才，而贵于因材用人，如巧工制木，大者因其大，小者制其小，使各得其宜，则能尽众人之力”（《主术》）。“凡用人之道，若以燧取火，疏之则弗得，数之则弗中，正在疏、数（迟、疾）之间”（《说林》）。

董仲舒（前 179—前 104）

西汉哲学家、教育家。广川（今河北景县）人。汉景帝时为博士，下帷讲诵。汉武帝即位，以贤良文学对策，系统地提出维护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政策建议及理论依据。对策毕，遣为江都王相，又调任胶西王相。因两相骄王，恐职久获罪，称病归家，著书讲学以终。《汉书·艺文志》著录其文一百二十三篇，大部分已亡佚，今存由后人辑录的《春秋繁露》八十二篇。《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贤良文学策》全文。董仲舒适应汉武帝时代政治上统一的需要，在儒家《春秋》公羊学的理论基础上，吸收诸子之学和儒家各派思想，建立起“天人感应”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并由此提出从政治到教育的主张。认定“天”是有意志的上帝，帝王的权力受命于“天”，只可独揽而不容分割。封建“大一统”是天地不变的原则，“天不变，道亦不变”。政权统一的基础在于政令的统一；政令统一的基础又在于思想与学术的统一。认为儒家重视正名定分，强调“大一统”，最适合中央集权政体的需要，故提出以儒家思想作为统一学术思想的准绳。在对策中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这一“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为汉武帝所采纳影响着整个封建社会的文化与教育。他在鼓吹“君权神授”，维护帝王的绝对权威的同时，又假借天威谏劝帝王治国要符合“大意”。认为秦王朝用严刑酷法维护其统治，不符合“天意”。“天意”以阴阳显示。阳主生，阴主杀，万事万物，皆以阳为主，阴为辅，阳尊而阴卑。帝王依据“天意”从政，应以德教为主，刑罚为辅。“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要求汉王朝改变治术，加强道德教育，对百姓进行思想上的感化。为了论证对百姓进行“教化”的必要性，又提出“性三品”说。将人性分为三等，即“圣人之性”，“中民之性”和“斗筲之性”。“圣人之性”乃天生“过善”之性，不需“教化”；“斗筲”之性是天生恶性，不可“教化”；唯有“中民之性”（有时也称“民性”或“万民之性”）生来“有善质而未能善”，“待教而后善”。对人民进行“教化”是帝王的职责，也是上帝的安排。“民受未能善之性于天，而退受成性之教于王，王承天意以成民之性为任也”。“教化”的内容为“三纲”（君臣、父子、夫妇）“五伦”（仁、义、礼、智、信）等。认为，如果人民都接受这些基本的封建道德，就能克制自己追求物质利益的情欲，安于自己所处的地位，不相互争利，国家也就安定。他把对人民的“教化”看作是治国的根本手段。但“教化”的治术要靠各级官吏去执行，“吏为民之师帅”。故又从推行“教化”的需要提出改革吏治的主张。反对“独任执法之吏”，提倡任用“德教之官”。“德教之官”要选拔“贤

士”充任，而国家获得“贤士”的途径有二：一是通过察举录用。由中央朝廷规定诸列侯与郡守每年在其管辖地区内贡举“贤士”二人，供朝廷考察录用。贡举贤者有赏，贡举不贤者则罚，鼓励诸列侯和郡守尽力求贤。一是由国家创办太学，培养“贤士”。他对汉武帝说，“养士之大，莫大于太学”，“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数考问以尽其材，则英俊宜可得矣”。因太学的任务是造就合格的官吏，官吏的职责是对人民实施“教化”，所以办太学也是推行“教化”统治术的一项根本措施。“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源也”（《汉书·董仲舒传》）。

韩婴

西汉经师、学官。“韩诗”学派开创者。燕（郡治今北京市）人。文帝时为博士，景帝时任常山太傅。为人精悍，处事分明。推《诗》之意，作内外传数万言。旨归与齐、鲁《诗》学相同，而文辞内容颇有差异，成一家之言，传淮南贡生，此后，燕、赵地区言《诗》者多出其门下。曾著《易传》，仅在家族内传授。认为人性善，然不能自发为善，有赖帝王之扶携和教化。“夫人性善，非得明王圣主扶携，内之以道，则不成为君子。”“剑虽利，不厉不断；材虽美，不学不高”。但指出教化须在温饱的基础上进行。“夫百姓内不乏食，外不患寒，则可以教御以礼义矣”。肯定人之情欲，提出圣王之教民，“必因其情而节之以礼，必从其欲而制之以义”。治学主张学思行三者结合，“不学而好思，虽知不广矣，学而慢其身，虽学不尊矣”（《韩诗外传》）。学须终身不怠，“学而不已，阖棺乃止”。有《韩诗外传》传世。

河间献王（？—前130）

即刘德。汉景帝子，封为河间（今河北献县）王，谥曰献。脩学好古，致力于古籍收集。凡从民间得善书，必抄写一本与之，将真本留下，并厚给金帛。藏书甚多。其所集书，有先秦古文《周官》、《尚书》、《礼》、《礼记》等。在封国内，立《毛诗》、《春秋左传》博士。他好儒术，脩礼乐。山东儒者多从其游。对古文经传递起过重要的作用。

汲黯（？—前112）

西汉官员。字长孺，濮阳（今河南滑县）人。武帝时为东海太守，后迁主爵都尉，列于九卿。学老庄之术，以“清静”治官理民，治世责大而不可小，务在“无为”。抨击儒臣为“怀诈饰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笔吏专深文巧低陷人于网”。尝面指武帝“内多欲而外示仁义”。后遭嫉妒，迁为淮阳太守。

司马谈（？—前110）

西汉史学家。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习道论于黄子。武帝建元至元封间为太史令，尊称太史公。推崇黄老之学，著《论六家之要旨》，认为阴阳、儒、墨、名、法诸家皆有其弊，唯道家综合各家之长，能“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史记·太史公自序》）。对武帝“独尊儒术”的决断，公然对立。根据《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书，撰著史籍，未果，忧愤而亡，临终嘱其子迁继承其业。

孔安国

西汉经师、学官。孔子十二世孙。鲁国曲阜人。为博士。历官谏大夫、临淮太守。传说曾为壁中所出《尚书》古文本作传，因遭巫蛊，未立于学官。

授都尉朝，朝授庸生，康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涂恽，恽授桑钦，王莽时曾立于学官。故《古文尚书》多托始于安国。后失传。东晋梅颐复献之，并附有孔安国《传》。清阎若璩考证为伪书。

桑弘羊（前 152—前 80）

西汉大臣。洛阳（今属河南）人。武帝时任治粟都尉，领大司农。制订并推行盐铁酒类专卖政策，打击富商大贾，增加财政收入。主张抵抗匈奴袭扰，实行屯垦“险固”，进行防备。昭帝年幼即位后，任御史大夫。在始元六年（前 81）召开的盐铁会议上，与贤良文学就经济政策、汉匈关系、施政方针、统治思想等问题展开辩论。针对贤良文学之“德治”主张和“圣王之治世不离仁义”的观点，提出“刑所以正民”（《后刑》）。认为“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奸也。令严而民慎，法设而奸禁”（《刑德》）。推崇法家教育思想，抨击儒学，认为儒者“信往而乖于今，道古而不合于世务”，“据古文以应当世”，犹“胶柱而调瑟”（《论儒》），故儒者不足尊。后被控谋反遭戮。其思想保存在桓宽所编《盐铁论》中。

兒宽（？—前 103）

西汉经师。千乘（今山东高青北）人。治《尚书》，事欧阳生。以郡国选诣博士，为孔安国弟子。以射策为掌故，补廷尉文学卒史。后历官奏谏掾、中大夫、左内史、御史大夫等。在任时劝农业，缓刑罚，卑体下士，颇得人心。善水利、天文。曾负责在郑国渠上流南岸开六条小渠。灌溉两旁高地，称为“六辅渠”。与司马迁等共同制定“太初历”。《汉书·艺文志》儒家有《兒宽》九篇，今有清马国翰辑本。

司马迁（约前 145—约前 90）

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人。太史令司马谈子。曾从董仲舒、孔安国等经学大师受业。二十岁出游江淮、齐鲁，采集传说，并观孔庙车服礼器及诸生习礼。后为郎中。汉元封三年（前 108）继任太史令。秉承其父遗嘱，开始著史工作。天汉三年（前 98），为李陵降匈奴事辩护而遭宫刑，出狱后任中书令，继续撰写《史记》，约在太始四年（前 93）前后完成。该书上起黄帝，下讫汉武帝获麟为止，共计一百三十篇，为古代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将孔子视为“至圣”、“布衣”王者，列于诸侯《世家》之中。作《儒林传》，记述孔子至汉武帝时儒家私学之兴废及各经师传略。认为君子之道“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全汉文·与挚峻书》）。主张人应“高尚其志，以善厥身”。即便是死，也有“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汉书·司马迁传》）之分。切不可“虽有形而不彰，徒有能而不陈”。推崇逆境中“发愤之所为作”（《艺文类聚·悲士不遇赋》）。其一生均体现这一精神。

王式

西汉学官。字翁思，东平新桃（今山东东平）人。少事徐公及许生。昭帝时为昌邑王刘贺师，授《鲁诗》。昌邑王被废，祸及群臣，式亦系狱当死。治事使者责曰：“师何以无谏书？”对曰：“臣以诗三百篇朝夕授王，至于忠臣孝子之篇，未尝不为王反复诵之也。至于危亡失道之君，未尝不流涕为王深陈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谏，是以无谏书。”（《汉书·王式传》）遂免死。归家，张长安、唐长宽、褚少孙等先后来问学，曾授经数篇。后张、唐、褚皆为博士。

韩延寿（？—前 57）

西汉学官。字长公，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少为郡文学。昭帝时历官谏大夫、淮阳、颍川、东郡诸郡太守。其治尚礼义，好古教化。因颍川多豪强难治，与当地长老议定嫁娶丧祭，略依古礼。表彰孝悌，修治学宫，倡习射御之学。后遭萧望之诬劾，为宣帝所杀。

孟喜

西汉经师、学官。今文易学“孟氏学”开创者。字长卿，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兰陵）人。举孝廉为郎、曲台署长，病免。后为丞相掾。与施雠、梁丘贺同学《易》于田王孙。好自称誉，得《易》家候阴阳灾变书，诈称为师独传。梁丘贺证明其伪，以此不见信。曾以其学授白光、翟牧。宣帝时俱立为博士，称“孟氏易”。东汉时虞光世传“孟氏易”，传至三国吴虞翻，作《周易注》等书，为今文易学支流。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录。

萧望之（？—前 47）

西汉大臣。字长倩，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人。后徙杜陵（今陕西西安）。治《齐诗》，事后苍十年，以郡国推荐，诣太常受业，复事博士白奇，又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以射策甲科为郎。历官谒者、少府、左冯翊、御史大夫、前将军等职。认为民皆有好义、欲利之心，强调通过教化、选士等途径，加以引导。曾为太子太傅八年，以儒家经典教授太子。甘露三年（前 51）主持石渠阁会议，评论《五经》同异。元帝即位，以师傅是受尊重。后遭宦官弘恭、石显等排挤，被迫自杀。

疏广

西汉学官。字仲翁，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人。少好学，善《春秋》，家居教授，学者自远方至。征为博士。宣帝立太子后，曾为少傅、太傅。其侄疏受亦任少傅在任五年，皆称病还乡。教子孙甚严，认为子孙应自食其力，衣食与“凡人齐”。不能留给过多金帛，教子孙怠惰。认为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

匡衡

西汉大臣。字稚圭，东海承（今山东苍山兰陵）人。好学家贫，佣作以供资用。射策甲科，为太常掌故，调补平原文学。善说《诗》，时引经义议论政治得失。元帝时为郎中，迁博士。后历任给事中、光禄大夫、太子少傅、光禄卿、御史大夫、官至丞相，封乐安侯。主张以礼义导民，推行教化。认为“公卿大夫相与循礼恭让，则民不争，好仁乐施，则下不暴；上义高节则民兴行；宽柔和惠，则众相爱，四者，明王之所以不严而成化也。”尤重视京城良好习俗之形成，认为这是“教化之原本，风俗之枢机，宜先正者也。”倡导学习《六经》以通人道之正，使不悖其本性。尤强调《论语》、《孝经》，认为两书乃“圣人言之要，宜究其意”（《汉书·匡衡传》）。

梁丘贺

西汉经师。今文易学“梁丘学”开创者。字长翁，琅邪诸（今山东诸城）人。以能心计，为武骑。从大中大夫京房受《易》，后更事田王孙。宣帝时，官太中大夫、给事中，至少府。传学于子临。临授其学于五鹿充宗，充宗授士孙张、邓彭祖、衡咸。后张为博士，传梁丘易。清马国翰辑有《周易梁丘氏章句》一卷，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

施雠

西汉经师、学官。“施氏学”开创者。字长卿，沛（今江苏沛县）人。少与孟喜、梁丘贺同学《易》于田王孙。宣帝时诏拜为博士。甘露中与诸儒

议论《五经》同异于石渠阁。后以其学授张禹、鲁伯。禹授彭宣、戴崇；伯授毛萇、邴丹。由是施家有张彭之学。终汉之世，施氏《易》皆在学官。著有《易章句》二篇，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周易施氏章句》。

欧阳地余

西汉学官。字长宾。千乘（今山东高青东）人。欧阳高之孙，世传今文尚书学“欧阳学”。宣帝时，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后为博士，参加石渠阁经学会议。元帝即位，为侍中，至少府。曾以廉洁戒其子：“我死，官属即送汝财物，慎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孙，以廉洁著，可以自成”（《汉书·欧阳地余传》）。子政为王莽讲学大夫，由是《尚书》世有“欧阳氏学”。

京房（前 77—前 37）

西汉经师、学官。本姓李，字君明，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人。以孝廉为郎，历官魏郡太守。曾学《易》于孟喜的门人焦延寿。焦说长于灾变，各有占验，其用之尤精，创“京氏易”，元帝时立于学官，为博士。因屡上疏以灾异推论时政，遭诛。倡“考功课吏法”，认为“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著；末世以毁誉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汉书·京房传》）。亦好钟律、曾创十三弦“准”以定律。学传殷嘉、姚平、乘弘、张博等。著作今存《京氏易传》三卷。

戴圣

西汉经师、学官。今文礼学“小戴学”开创者。字次君，世称“小戴”，梁（今河南商丘）人。官九江太守。与叔父戴德俱学《礼》于后苍。宣帝时为博士，参与石渠阁会议。曾选集古代各种论述礼的文章四十九篇，编成《小戴礼记》，即今本《礼记》。传人有梁人桥仁、杨荣。由是“小戴学”有桥杨氏之学。

戴德

西汉经师、学官。今文礼学“大戴学”开创者。字延君，世称“大戴”。梁（今河南商丘）人。任信都王刘嚣太傅，与其侄戴圣同学《礼》于后苍，传其学于琅邪徐良。宣帝时为博士。曾选集古代论述礼的文章八十五篇，编成《大戴礼记》，亦称《大戴记》。今残，仅存三十九篇。

瑕丘江公

西汉经师，曾受《穀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因其讷于口，不能抒情，遂不为世所用，在家教授。其学经传至孙，宣帝善“穀梁学”，征其孙为博士，《穀梁》之立于学官始此。有弟子荣广等。

严彭祖

西汉经师、学官。今文春秋学“严氏学”开创者。字公子，东海下邳（今江苏邳县）人。与颜安乐俱事眭孟，受《公羊春秋》。孟死，各收徒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曾为宣帝博士，历官河南、东郡太守，后迁太子太傅。认为学经术，旨在修行先王之道，不可委曲从俗，苟求富贵。著作已佚。清马国翰辑有《公羊严氏春秋》和《春秋公羊严氏记》。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

史游

西汉学者。元帝时为黄门令，著有《急就章》四卷，内容按姓名、衣服、饮食、器用等分类，以七言韵语编写，取篇首“急就”二字为篇名，为汉魏以后儿童识字课本。

褚少孙

西汉学官。沛（今江苏沛县）人。事王式，学《鲁诗》。后入太学为博士弟子。宣帝时（一说元帝、成帝间）为博士。《鲁诗》遂有褚氏之学。治学甚严，要求弟子诵说有法。好《史记》，曾补传记若干篇段，标明“褚先生曰”。明人辑有《褚先生集》。

郑宽中

西汉学官。字少君，平陵（今陕西咸阳市西北）人。少有俊材，师事张山拊。以博士授太子。成帝即位，赐爵关内侯，迁光禄大夫，领尚书事，颇受尊重，但猝然早终。

韦贤

西汉大臣。字长孺，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为人质朴少欲，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并以《诗》授徒，号称邹鲁大儒。后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宣帝时为长信少府，因以先帝师，甚受尊重，官至丞相，封扶阳侯。次子弘，官至东海太守；少子玄成，亦以明经历位至丞相。邹鲁有谚曰：“遗子黄金满籝，不如教子一经”（《汉书·韦贤传》）。

刘向（约前 77—前 6）

西汉学者、目录学家。本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汉皇族楚元王交四世孙。喜钻研经术，诵习书传。曾任谏大夫、给事黄门郎、散骑宗正给事中，成帝时迁光禄大夫，终中垒校尉。宣帝时以通达能属文辞，与王褒、张子侨等并进对诏，献赋颂凡数十篇，并讲论《五经》于石渠阁。善用阴阳推论时政得失，集上古以来符瑞灾异之说，成《洪范五行论》；又采传记行事，著《新序》、《说苑》凡五十篇，讽刺外戚专权，其中含有丰富的教育思想。他借托古代贤人的言论，阐明教育在治国中的地位，“有国者不可以无学”，“不学而能安国保民者未尝闻也”。认为教育对人的作用，在于“粪心”、“益才”、“文饰”。提倡不耻下问。“君子不羞学、不羞问”。强调学行结合。“君子博学，患其不习；既习之，患其不能行之；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让也”。提倡妇教，认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曾采摘《诗》、《书》，编成《列女传》凡八篇，以戒天子。重视“胎教”，提出“妊子之时，必慎所感”。校阅群书，撰成《别录》，为我国目录学之首。

严君平（约前 73—后 17）

西汉学者、经师。名遵，成都（今属四川）人。隐居不仕，以卜筮为业。认为卜筮虽为贱业，而可以教化众人。凡遇有邪恶非正之占问者，则依蓍龟为言利害，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弟言依于顺，与人臣言依于忠、各因势导之以善。每日占数人，得百钱能自养，即闭市下帘而教授《老子》、《庄子》，尤精《易》。扬雄少时从其受业。著作有《老子指归》，存于《道藏》，称《道德真经指归》。

翟方进（？—前 7）

西汉大臣。字子威。汝南上蔡（今属河南）人。少失父孤学，曾为太守府小史，数被掾史詈辱。后去长安受经，从太学博士攻《春秋穀梁传》，积十余年，以射策甲科为郎。不久举明经，迁议郎。成帝时为博士。官至御史大夫、丞相，封高陵侯。以儒术治国。后被迫自杀。

扬雄（前 53—后 18）

西汉学者、教育家。字子云，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少从严君平学，不为章句，博览群书，训诂通而已。口吃不善言谈，沉默而精思。年四十余，游京师，以文才为大司马王音门下史，后荐于朝。成帝时为黄门给事郎，王莽时校书天禄阁，官至大夫。以诗赋著称，早年作《反离骚》、《甘泉赋》、《河东赋》等，以讽劝汉帝。后研数学、天文。续《苍颉篇》编成《训纂篇》，为中国早期蒙学教材之一。时有学者从其游，得其传者有侯芭等。其学把“玄”作为万物的根源和变化动力。批判老庄“绝仁弃智”的“无为”思想。推崇儒家以礼乐教化治世的主张。提出人性“善恶混”的主张，“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气也者，所以适善恶之马也与”（《法言·修身》）。从而极高地估计教育的作用，认为通过教育可以“铸造人”；通过学习和修身可以成圣。“晞骥之马，亦骥之乘也；晞颜（渊）之人，亦颜之徒也”。进而亦充分肯定教师的作用。“一卷之书，必立之师”。“务学不如务求师，师者，人之模范也”（《法言·学行》）。指出教师不仅须博学尤其在德行上应成为人的表率。教育或学习的目的，在“求为君子”。提倡多闻多见，“多闻则守之以约，多见则守之以卓”（《法言·吾子》）。在学习态度与方法上主张“学以治之，思以精之，朋友以磨之，名誉以崇之，不倦以终之”（《法言·学行》）。强调“强学而力行”。说：“天下有三门：由于情欲，入自禽门；由于礼义，入自人门；由于独智，入自圣门”（《法言·修身》）。著有《大玄》、《法言》、《方言》等；明人辑有《扬子云集》。清人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国六朝文》收其赋箴等四卷。

张禹（？—前5年）

西汉大臣。字子文，河内轵（今河南济源）人。曾去长安从施雠受《易》，向王阳、庸生问《论语》。学成，收徒教授。举为郡文学，后为博士。元帝时令授太子《论语》，迁光禄大夫。成帝即位，以太子师，赐爵关内侯。后历官光禄大夫、给事中、领尚书事，河平间，为丞相。精治《论语》，兼治《易》。曾改编今文本《论语》，将《齐论》、《鲁论》合为一书，称《张侯论》，其书大行。成就弟子众多，高第为淮阳彭宣，官至大司空；沛郡戴崇，官至少府九卿。

王莽（前45—后23）

新朝皇帝。字巨君，元城（今河北大名）人，汉元帝皇后侄。少时孤贫，折节恭俭，受《礼经》，勤勉博学，以孝行著称乡里。西汉末，以外戚执朝政，由大司马进位太傅，号安汉公。初始元年（公元8年）称帝，改国号为“新”。自执政至称帝之后锐意改制，发展儒学教育。最早明定地方学官。封孔子后代为褒成侯，追谥孔子为褒成宣尼公，为专封孔子谥号之始。于长安西北七里修明堂、辟雍，为学者筑舍万区。立《乐经》博士。增博士至每经五人，六经博士共三十人，各领弟子三百六十名。每经置博士祭酒一人，享受上卿待遇。又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等古文经博士，打破今文经垄断官学局面。广征通《逸礼》、《古文尚书》、《毛诗》、《周官》、小学、天文、图讖、钟律、月令、兵法、方技、本草及以《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令地方官以“公车遣送京师，至者数千人。制定博士弟子考选制度，分三科录用；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为文学掌故。重视宗室子弟教育，为太子置师、友各四人；令郡国选有德义者为宗师，以“考察不从教令有冤失职者”（《汉书·平帝纪》）。作书八篇训诫子孙，并颁行郡国以教

生徒。统治期间，因在社会经济方面改革失败，造成社会经济极大混乱，爆发全国性农民大起义，为绿林起义军所杀。

刘歆（？—23年）

西汉学官、“古文经学”开创者。字子骏。刘向少子。沛（今江苏沛县）人。少通《诗》、《书》，能属文，待诏宦者署，为黄门郎。受诏与父领校秘书，父死后，继之，集六艺群书，撰为《七略》，内分辑略总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和方技略。为我国第一部目录学著作。东汉班固等著《汉书》，辑入《艺文志》。初治《易》，后治《春秋左氏传》，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力图破今文经学者谓《左氏传》不传《春秋》的成见。哀帝时，建议将《春秋左氏传》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等古文经，立为学官，置博士。哀帝令与《五经》博士讲论古文经义。诸博士拒绝参加，遂移书太常博士，批评博士抱残守缺，压制古文经，是为汉代经今古文之争之始。王莽执政，始立古文经为博士，任“国师”，太后使治明堂、辟雍，封红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订律历，著《三统历谱》。后谋诛王莽，事泄自杀。原集已佚，明人辑有《刘子骏集》。

祭遵（？—33）

两汉之际官员。字弟孙。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人。少时好读经书，虽家富而尚恭俭。为县吏，后投奔刘秀门下，随军从征，任偏将军、征虏将军，封颍阳侯。虽在军旅之中，取士均以儒术为准。崇尚礼乐之教，凡集会宴饮，必行雅歌、投壶等儒者之礼。又建议为孔子立后，设置五经大夫。深受儒者称誉。

寇恂（？—36）

东汉官员。字子翼，上谷昌平（今属北京）人。平素好学，文武全才。王莽末年随郡守耿况归顺刘秀，多建军功。建武三年（27）任汝南太守，平定境内后，修建乡校，教授生徒。聘请能讲授《左氏春秋》者为师，亲自受业。以明经术、有德化而名重朝廷。

桓谭（约前 23—后 50）

汉学者。字君山，沛国相（今安徽濉溪）人。成帝时为郎。好音律，善鼓琴，能著文，博学多通。遍习五经，注重训诂大义而不为章句之学，尤好古文经学。常与刘歆、扬雄辨析疑异，非难俗儒。光武帝即位，任议郎、给事中。因抨击讖纬之学虚诞欺诞触怒光武帝，出任六安郡丞，忧郁而亡。著有《新论》二十九篇及文赋二十六篇。强调教化在治国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指出“王道之治，先除人害，而足其衣食；然后教以礼义，使知好恶去就”（《王道》）。统治者应“视俗而立教，察失而立防”（《后汉书·桓谭传》），以劝善禁恶。批评当时“学者既多蔽暗，而师道又复缺然”（《正经》），遂使支离琐碎、平庸雷同之弊充斥学界。故主张“屏群小之曲说，述五经之正义；略雷同之俗语，详通人之雅谋”（《后汉书·桓谭传》）。在学习方式上提倡多读，“能读千赋则善赋”（《道赋》）。提倡择师，“三岁学，不如一岁择师”（《启寤》）。提倡为师者应效法“孔子以四科教士，随其所喜”，因材施教。

钟兴

东汉经师、学官。字次文，汝南汝阳（今属河南）人。少时拜名儒丁恭为师，习《公羊严氏春秋》。丁恭举荐其学行高明，光武帝召见，问以经义，应对甚明，为帝所称善，任郎中、左中郎将。受诏正定《春秋》章句，删其

重复之处，以教授皇太子及宗室诸侯。帝欲封为关内侯，自谦以“臣师丁恭”，固辞不受爵，于是移封丁恭。

杜林（？—47）

东汉经师、学官。字伯山，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人。少时好学，随舅父张竦受业。博览多闻，时称“通儒”。王莽末年流落河西。建武六年（30）特征为侍御史，被引见于光武帝前，帝问以经书，颇受赏识。历官光禄勋、少府、大司空，为东海王太傅。强调治民，以礼义引导为主。与古文经学家郑兴、卫宏等相友善。曾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出示于卫宏等人。告诫诸生古文经学不合时务，愿无悔所学。

李忠（？—43）

东汉官员。字仲都，东莱黄县（今属山东）人。王莽时以父任为郎，任新博属长，治郡颇有威望。建武六年（30）任丹阳太守。因当地无好学之俗及嫁娶之礼仪，遂兴办学校，使生徒传习礼仪；选用明经之士；并于每年春秋举行乡饮酒礼。郡民仰慕，风俗一变。

张玄

东汉经师、学官。字君夏。河内河阳（今河南孟县）人。少时习《公羊颜氏春秋》，兼通数家之法。建武初年，荐举为明经，补弘农郡文学官，调任陈仓县丞。平素清静寡欲，专心于经籍之中，遇讲授答问，可终日不食。学者有疑难之处，遂列举数家之说，令其自行选择所是。儒生均佩服其博识多通，著录在册的弟子达千余人。后举孝廉，为郎。逢《颜氏春秋》博士出缺，试策第一名，补为博士。数月后，诸生上书言其兼讲《严氏》、《冥氏》等家之说，不宜专为《颜氏》博士。光武帝令其还署候命，未及调任而病故。

陈元

东汉学官。字长孙，苍梧广信（今梧州苍梧）人。父钦习《左氏春秋》，以此教授王莽，自名《陈氏春秋》。他少传父业，为之训诂。以父任为郎。因《左氏学》未准立于学官，遂上疏力争，认为《左氏学》“解释先圣之积结，淘汰学者之累惑”（《后汉书·陈元传》）。光武帝时，《左传》终于一度立于学官。太常选博士四人，以他为第一，辟司空府。后以病去。

包咸（前6—后65）

东汉经师、学官。字子良，会稽曲阿（今江苏丹阳）人。少时为太学生，以博士右师细君为师，习《鲁诗》、《论语》。王莽末年归乡，于东海界被赤眉军拘执十余日，从早至晚诵经自若，赤眉军颇为惊异，后被释放，遂滞留当地，立精舍讲授。光武帝即位后方归乡里，太守黄说委以户曹史，欲召入官衙教授其子。曰：“礼有来学，而无往教。”黄说遂遣子登门求学。后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宫授皇太子《论语》。明帝即位后，每当读经有疑，仍派宦官就舍请教。凡受明帝赏赐及所增俸禄，均散发给诸生中之贫穷者。后历官谏议大夫、侍中、右中郎将、大鸿胪等。

伏恭（前6—后84）

东汉经师、学官。字叔齐，琅邪东武（今山东诸城）人。少时过继于其叔伏黯为子，得“齐诗学”之传。遂收徒教授，因黯之章句繁多，乃省减浮辞，裁定为二十万言。以父任为郎，建武四年（28）任剧县令，视事十三年，以公正廉洁闻名。青州举为优异，试经名列第一，拜博士，升任常山太守。兴修学校，教授不断，因而“伏氏学”流行于北方州郡。永平二年（59）为太仆。四年，明帝临辟雍，行礼中拜为司空，儒者以为荣。建初二年（77），

章帝行乡礼，尊为三老。

刘昆（？—公元57）

东汉经师、学官。字桓公，陈留东昏（今河南兰考）人。西汉宗室后代。少时习礼仪。平帝时，受施氏《易》于戴宾。能弹琴，知乐理。教授弟子常有五百余人。每逢春秋行飨射礼时，备列典仪，仿行古礼，县令也率吏属前来观看建武五年（29）举为孝廉，不行，于江陵收徒教授。光武帝得知后，即任为江陵令。为政三年，大力推行仁德教化。后入为光禄勋，入宫教授皇太子及诸王、小侯共五十余人。

卫颯

东汉官员。字子产，河内脩武（今河南获嘉）人。家境贫寒，随师求学，常受人雇佣以维持生计。王莽执政时任州宰。建武十五年（39）任桂阳太守。以地处僻远，不知礼仪法制，就任后兴办学校，推进教化，又制定婚姻之礼。仅一年间，郡内风俗大变。平素以官衙为家，终日料理民事。居官十年，多有建树。

桓荣（？—59）

东汉经师、学官。字春卿，沛郡龙亢（今安徽怀远）人。少时学于长安，以博士朱普为师，习《欧阳尚书》。贫乏无资，常佣以自给。朱普卒，奔丧于九江，负土成坟，因留教授，徒众达数百人。王莽末年，抱其经书，与弟子避难于山谷中，虽常遭饥困，仍讲论不息。后教授于江淮间。建武十九年（43），始辟大司徒府。由弟子何汤引荐入朝，为光武帝讲说《尚书》。为仪郎，入宫教授太子，后任博士。凡辨明经义，每以礼让服众，不以辞语胜人，颇为光武帝所敬重。历官太子少傅、太常。明帝即位，尊以师礼，封关内侯。以朱普章句四十万言，文辞繁多，删减为二十三万言，后其子桓郁又删省为十二万言，形成“《尚书》桓君学”。桓氏祖孙相继为帝师，门生也因此多获高官显爵。

牟长

东汉学官。字君高，乐安临济（今山东高清）人。少时习《欧阳尚书》。王莽称帝后，隐居不出。建武二年（26）为大司空宋弘特辟，任博士，官至河内太守。广收门徒，讲学时门下诸生常有千余人，著录在册的弟子达万人之多。后因垦田不实免官，死于家中。著有《尚书章句》，本于欧阳氏之说，俗称《牟氏章句》。

范升

东汉经师、学官。字辩卿。代郡（今河北蔚县）人。九岁通《论语》、《孝经》，后习《梁丘易》、《老子》，教授后生。建武二年（26）征为议郎，任博士。朝廷召集公卿、大夫、博士，议立《费氏易》、《左氏春秋》等古文经博士，持反对态度。认为二学无师传渊源，说经多有歧义，属于异端之类。又上奏列举《左氏春秋》之失十四事及不可录者三十一事，开东汉今古文经学之争端。

戴凭

东汉经师。字次仲。汝南平舆（今属河南）人。习京氏《易》。十六岁，郡举荐明经科，朝廷征试博士，授郎中。时诏公卿大会，群臣就席，唯他独立。光武帝问其意，对曰“博士说经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后汉书·戴凭传》）。帝即诏上殿，乞与诸儒辩说经义，多有解释阐发，为帝所称善，擢为侍中，敢于直谏。每逢正月初一朝贺，百官毕集，帝常令

能说经者互相问难，凡义有不通者则夺其座席给通者，遂因屡胜而重坐五十余席，京师因而有“解经不穷戴侍中”的颂语。

班彪（3—54）

东汉史学家。字叔皮，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人。曾避乱天水，后至河西，为窦融画策归汉。历任徐令、望都长等职。爱好史学，专心著述，续《史记》作后传数十篇。子班固、女班昭续作而成《汉书》。曾上书光武帝，论述对太子及王子教育的重要性。认为人之善恶，决定于所习与环境，“是以圣人审所与居而戒慎所习”。主张“博选名儒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以为太子太傅，东宫及诸王国备置官属”，为光武帝所采纳。著有《王命论》及《览海赋》、《北征赋》等。

杨仁

东汉经师。字文义。巴郡阆中（今属四川）人。建武年间离家求师，学习《韩诗》。数年后归乡，居家教授弟子。仕郡为功曹，举孝廉，为郎。太常评其经术造诣堪为博士人选，自认为未满五十岁，不合博士年龄资格惯例，上府让选。明帝时补为北宫卫士令。章帝时任什邡县令。为政宽惠，垦田千余顷。劝勉县衙掾史子弟，均令其入学受业。发现其中有通明经术者，则加以重用，或贡之朝廷，境内学业大兴。后为阆中县令，卒于任上。

礼震

东汉儒生。字仲威，平原（今属山东）人。赴汝南投奔名儒欧阳歆门下为弟子。年十七，闻其师因贪赃罪入狱，奔京师，遂自缚投官，上书言其师虽罪不容赦，但学为儒宗，今门弟子幼，未能传学，若被处决，使学者丧师资之益，学业将永为废绝，因此请求以自身代师去死。奏书递上时，欧阳歆已死于狱中。光武帝嘉奖其重师生之谊，遂授以郎中之职，又赐棺本厚葬其师。

朱浮

东汉官员。字叔元，沛国萧县（今属安徽）人。年少有才能，随光武帝平定天下，以军功任大将军，封舞阳侯。入朝为执金吾、太仆。数次上书议论时政。认为太学是礼义之宫，教化由此而兴，故应着力兴办。博士之官为天下宗师，必须广求详选，不应只在洛阳城内选拔。议论多被采纳。官至大司空，明帝时因事被赐死。

任延（公元5—67）

东汉官员。字长孙，南阳宛（今河南南阳市）人。十二岁学于长安，为太学诸生，通晓《诗》、《易》、《春秋》，颇有名声，太学号称“任圣童”。更始元年（公元23年）任会稽都尉，时年仅十九岁。到任后，礼贤下士，聘请贤人董子仪、严子陵等，待以师友之礼，郡中贤才隐士相继就职。建武初年，任九真太守，教民铸造耕具，垦辟荒地，行嫁娶之礼。后调任武威太守，整顿边防，兴修水利。又建立学官，令属吏子孙均入学受业，免除徭役。凡通经典章句者，均予拔擢。明帝时历任颍川、河内太守。平生致力地方教化，政绩较著。

杨政

东汉经师。字子行。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少时好学，随范升受《梁丘易》。善说经书，教授数百人，京师有“说经铿铿杨子行”的颂语。其师范升因事入狱，乃抱范升三岁幼子，潜候道旁，待光武帝车驾至，持奏章叩头请愿，恳求光武帝顾及孤儿而赦免其师。车驾护卫以戟伤其胸，仍不退却，

终于感动帝心，下令释放范升，由此出名。章帝时官至左中郎将。

薛汉

东汉经师、学官。字公子，淮阳（今属河南）人。家世习《韩诗》，父子以章句著名。少传父业，尤善说灾异讖纬，教授弟子常有数百人。光武帝时为博士，受诏校定图讖。明帝时任千乘太守。后受楚王刘英谋反案牵连，死于狱中。

魏应

东汉经师、学官。字君伯，任城（今山东济宁）人。少时好学，建武初年，到京城洛阳，投博士门下受业，习《鲁诗》。闭门苦读，不事结党交游，受到京城学界称誉。学成归乡为郡吏，荐举明经科，任济阴国（今山东定陶）文学官。以病辞职，教授于山泽中，徒众常有数百人。明帝时为博士，历任侍中、大鸿胪、光禄大夫。以通经、有德行著称，士子多从远方前来求学，著录于册的达数千人。章帝即位，任五官中郎将，入宫教授千乘王刘伉。白虎观议经时执掌应对难问。后出任上党太守，又任骑都尉，病卒任上。

王充（27—约97）

东汉学者、教育家。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原籍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祖父王泛因避仇迁居江南。六岁读书。八岁入书馆习字。又学《论语》、《尚书》，日诵千言。后到京城，入太学，受业于班彪门下。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因家贫无钱置书，常去书铺博览百家之言。后归乡里，隐居教授门徒。间或担任郡县属吏，均因谏争不合而辞职。认为人之善恶取决于先天“禀气”的厚薄和后天环境的影响。又承认“性三品”说，认为有不教而自善者，有教而终不善者，惟中人之性则“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本性》）。强调“知物由学，学之乃知”（《实知》）。尽管人的才能有高下，但没有“不学自知，不问自晓”者，即使是圣贤，也“须任耳目，以定情实”（《实知》）。重视“教训之功”、“渐渍之力”。主张推行教化，“令凡众见礼义之教，学校勉其前，法禁防其后”（《率性》）。反对当时用人重文吏而轻儒者的倾向，认为儒者虽不熟悉具体事务，但精于治国之道，有操行节守，“道行事立，无道不成”（《程材》）。认为儒者亦有等级之分。最高等的是思想敏锐深刻、能著论立说的“鸿儒”，次文人；他将只能死守一经、照本宣科地传授前师之言的儒者贬斥为鸚鵡学舌之徒。倡导博学，认为古今之事、诸子百家之言，均有助于补阙刊误，使人通明博见。更强调精思，批判、论衡的能力。要求学者“不徒耳目，必开心意”（《薄葬》）。反对一味信师是古、人云亦云，提倡求真求实和“极问”、“距师”的精神，“非必须圣人教告乃敢言也”（《问孔》）。即便是对孔子等圣贤之说也可以追难、质疑。指出“五经皆多失实之说”（《正说》），孔子言行也有不宜赞颂、效法的。并提出“有效”、“有证”作为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但又将“心善”的道德动机置于首位：“故治不谋功，要所用者是；行不责效，期所为者正。”（《定贤》）仍未跳出封建传统的义利观。著有《论衡》。

贾逵（30—101）

东汉经师、学官。字景伯。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人。其父贾徽为古文经学家。传父业，为古文经学大师，兼通今文。明帝时为郎，与班固并校秘府藏书。章帝时入宫侍讲。列举《左氏》大义优于《公羊》、《穀梁》二传者具条上奏，又撰《诗》、《书》各家之学异同，并作《周官解诂》，均

为章帝所赞赏。升任卫士令，并选拔高才生随其学习各古文经籍，各经遂行于世。其所选弟子门生均获千乘王国郎之衔，朝夕受业于黄门署；学者深为羡慕。所著经传义诂及论难达百余万言，另有诗、颂、诔、书等九篇。后世称为“通儒”。

许慎（30—124，一作约58—147）

东汉文字学家、经师。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少时以贾逵为师，学习古文经学。博通经籍，时人有“五经无双许叔重”的颂语。为郡功曹，举孝廉，任洨长。入朝为太尉南阁祭酒。安帝时奉诏参加东观校书，教授小黄门孟生、李喜等。因当时各家解经各异，遂撰《五经异义》，依经文列出各派经学的不同解说，以供学者对照参考。又采《史籀》，《苍颉》、《训纂》等字书及贾逵等人整理文字之说，作《说文解字》十四篇，于建光元年（121）由其子许冲呈献朝廷。该书共收9353字，分列为540部，历来是文字学研究的经典著作。为后世书学、画学的法定教材。

徐防

东汉大臣。字谒卿，沛国铨（今安徽宿县）人。父祖以《易》传授，少时继承家学。明帝时举孝廉，补尚书郎，执掌机要，周密谨慎。和帝时升任少府、历官司隶校尉、魏郡太守、少府、大司农，至司空。认为五经久远，圣意难明，太学博士弟子考试皆以意说，不守家法，不依章句，妄生穿凿，以遵师为非义，以臆说为得理。上疏提出博士受徒、甲乙科策试，“宜从其家章句”。每试，出题五十，以能参加解释、引文明确者，名列前茅。凡有不依先师、违背其义之说者，一律予以否定。建议为朝廷所采纳。后官至太尉，封龙乡侯。

高凤

东汉经师。字文通，南阳叶县（今属河南）人。少时为书生，专心于诵读，昼夜不息。家世以农为业，夏收晒麦于庭院，受妻之托，持杆守麦以防鸡食。因专意诵经，竟不觉暴雨骤至，流水淹麦。后为名儒，教授于西唐山中，至年老持志不倦。太守多次召请，恐难推辞，遂假意与寡嫂争讼田产，以此败坏名声，求得免仕。后将全部财产给予兄之孤子，自隐居渔钓，终老家中。

李育

东汉经师、学官。字元春。扶风漆（今陕西彬县）人。少时习《公羊春秋》，沉思专精，博览书传，知名太学。同郡班固又为之称誉，京师贵戚争与交结。遂称病离去，避地教授门生数百人。颇涉猎古文经学，曾读《左氏春秋》，虽欣赏其文采，但终以为不得圣人深意，于是列举四十一事，作《难左氏义》。章帝时荐举方正，为议郎，后任博士。白虎观议经时持《公羊》之义与贾逵辩论，往返均有理证，号称“通儒”。后官至尚书令、侍中。

班固（32—92）

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人。九岁能诵诗作文。十六岁入太学就读。所学无常师，不沉湎于章句之辨。博通典籍，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明帝时为兰台令史，典校宫廷藏书。章帝时会诸儒于白虎观讲论五经异同，受诏撰集其事，成《白虎通德论》。和帝时因窦宪案受牵连，死于狱中。历时二十余年编纂《汉书》，为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另著有《两都赋》、《辟雍诗》、《明堂诗》等，后人编为《班兰台集》。持儒家兴学重教的立场，认为“富而教之”是殷周盛世安民之要。教

化起于乡里，即“里有序而乡有庠，序以明教，庠则行礼而视化”（《汉书·食货志》）。主张儿童“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同上）。推崇儒家六经，称它为“六学”，是“王教之典籍”（《儒林传序》）。赞扬汉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的政策是“遵洪业而有三代之风”（《武帝纪赞》）。曾指出汉代每一经学大师的弟子众至千余人的原因，在于“禄利之路然也”（《儒林传赞》）。同时揭露汉代教育之弊端，学者虽“服儒衣冠，传先王语”，作官后却多为阿谀奉迎、“持禄保位”之臣（《匡张孔马传赞》）。

程曾

东汉经师。字秀升，豫章南昌（今属江西）人。受业于长安，习《颜氏春秋》。后归家教授，门下弟子常有数百人。建初三年（78）举为孝廉，任海西县令。著书百余篇，均为考究五经难义之文。又作《孟子章句》，为最早注释《孟子》者，均亡佚。

杨终

东汉经学家。字子山。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十三岁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送京师入太学受业，习《春秋》。明帝时为校书郎。章帝时上疏抨击章句之徒破坏经学大体，提议效仿西汉宣帝时召群儒于石渠正定五经之事，遂有白虎观议经之举。后受诏命删定《史记》。强调王子教育。认为上智下愚不移，而中庸之流关键在于教化。主张按礼制，人君之子，八岁为置少傅，教之书写、计算，以开其明；年十五置太傅，教之经典，以导其志。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征为郎中，病故。著有《春秋外传》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万言。

杜抚

东汉经师。字叔和，犍为武阳（今四川彭山）人。少时有高才，受业于薛汉，正定《韩诗章句》。后归乡里教授，弟子达千余人。为东平王刘苍所辟。章帝时任公车令。著有《诗题约义通》，为学者所传诵，称《杜君注》。

秦彭（？—88）

东汉官员。字伯平，扶风茂陵（今陕西咸阳）人。家世为高官，其妹为明帝宠妃，因得封为开阳城门侯。章帝建初元年（76）任山阳太守。治郡以礼训导，不任刑罚。崇尚儒雅之士，重视兴学设教。春秋行乡射礼，修升降揖让之仪。设“四诫”，以定父子、兄弟、夫妇、长幼之礼。有能遵奉教化者，授以“乡三老”称号，定期赠予酒肉，加以劝勉。在职六年，百姓和睦相爱，奸吏不敢为非作歹。后调任颍川太守，深受章帝器重。朝廷下诏将其所立规章条式，颁发各州郡推广。

郭躬（？—94）

东汉官员。字仲孙，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少时传习父业，精通西汉杜延年所创“小杜律”。收徒讲授，弟子常有数百人。后为郡府吏员。永平中，以明晓法律，入朝议法，多为明帝所纳。任廷尉。决狱断刑，以宽平为务。列举法律中量刑过重可以从轻者共四十一事，条陈上奏，事皆施行，并著于律令之中。

鲁丕（38—112）

东汉经师。字叔陵，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人。沉静好学。年七岁，与兄鲁恭昼夜诵读之声不绝。十二岁，兄弟均居太学，习《鲁诗》，不事交游，独自钻研，为诸儒称赞。兼通五经，教授《鲁诗》、《尚书》，为当世

名儒。章帝即位，举贤良方正，对策名列前茅。为议郎，后迁任赵相。拜于门下就学者常有百余人，关东一带有“五经复兴鲁叔陵”的颂语。强调学校为““传五帝之道，修先王礼乐教化之处”，不得随意改作出游馆所，拒绝赵王打算移住学宫的要求。和帝时任中散大夫、侍中。认为说经者传先师之言，非从己出，必须恪守师法，以此为规矩权衡。提倡“难（诘问）者必明其据，说者务立其义，浮华无用之言，不陈于前”（《后汉书·鲁丕传》）。

张霸

东汉经师。字伯饶，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幼时知孝让，出入、饮食符合礼制，乡人号为“张曾子”。七岁通春秋。后随樊儵受《严氏公羊春秋》，并博览五经。以樊儵所删《严氏春秋》仍多有繁辞，又减定为二十万言，更名为“张氏学”。后举孝廉，为光禄主事。和帝时任颍川太守。郡中有学业德行者，均拔擢重用，士民争厉志节，习经者以千数，道路亦闻读书之声。官至侍中。

班昭（约49—约120）

女。东汉史学家、学官。一名姬，字惠班，号曹大家。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人。班彪之女，嫁与同郡曹世叔为妻，早寡守节，博学高才。其兄班固承父业著《汉书》，“八表”及《天文志》未成而亡，遂受诏于东观藏书阁，继续兄业，终至成书。《汉书》始出，学者多未能通，遂收马融等十余人为徒。因男女有别，中隔帷帐，教以训读，为古代第一位女教师。和帝数次召其入宫，授邓皇后及诸贵人经书，兼天文、算术。安帝初立，邓太后临朝听政，常出入内宫，参与政事。终年七十余岁。提倡女教，所著《女诫》，即不满于“但教男而不教女”的传统习俗而作。但全书宣扬男尊女卑的封建礼教，为古代最早的女子教育读本。马融阅后颇为赞赏，令妻女学习。其所著赋、颂、铭、问、注、哀辞、书、论、上疏、遗令，共十六篇，为子妻丁氏编纂成书。

周磐（49—121）

东汉经师。字坚伯，汝南安城（今河南原阳）人。少时游学京城，学《古文尚书》、《洪范五行传》、《左氏春秋》。居贫养母，好礼有德行。和帝初举为孝廉，历任任城、阳夏、重合县令。后因思母，弃官还乡。母亡，于坟冢之侧建庐舍，教授门徒常达千人。官府数次特召征辟，均不应命。临终前不久仍会集诸生讲论终日，并嘱其子以写有《尧典》之竹简一编及刀笔各一作为陪葬，以示至死不忘圣贤之道。

蔡伦（？—121）

东汉宦官。字敬仲。桂阳（今湖南郴县）人。明帝末年入宫为宦官，和帝时为中常侍。为人敦厚谨慎，有才学。曾监制秘剑及诸器械，均精巧坚密。因自古以来书籍多用竹简丝帛为材料，竹简沉重而丝帛昂贵，均有不便之处，于是精心研究，采用树皮、麻头及破布、鱼网为材料制成纸。元兴元年（105）将这一成果呈报朝廷。和帝大为欣赏，从此造纸术即推广于天下，人称“蔡侯纸”。元初四年（117），因经传之文多不正定，朝廷选通儒刘珍、博士良史等于东观校定经籍，受命监典其事。安帝亲政后，因被牵连进诬陷安帝祖母宋贵人的旧案，服毒自杀。

樊准（？—118）

东汉学者。字幼陵，南阳湖阳（今河南新野）人。少时立志修儒术，为郡功曹。和帝巡幸南阳时，随车驾入宫，补为尚书郎。安帝时上疏批评当时

学风颓废，“博士倚席不讲，儒者竞论浮丽”。建议下诏广求贤才隐逸之士，奖进儒雅，使公卿多荐举明经者及旧儒子孙，以继承家学。为邓太后所采纳。官至尚书令、光禄勋。

宋登

东汉经师。字叔阳。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少时传《欧阳尚书》，学者达数千人。历任汝阴令、赵相、尚书仆射。为政明察、能干。顺帝因其明识礼乐，使持节赴太学，主持制定典律。转任侍中，出为颍川太守。政绩卓著，后因病免职。

杨伦

东汉经师、学官。字仲理，陈留东昏（今河南兰考）人。少时为太学生，师事司徒丁鸿，习《古文尚书》。后为郡文学掾，因志不合时，不善待人处事，辞去官职，讲授于大泽中，弟子达千余人。郡守及三府多次徵辟，均托病不就。后朝廷特徵为博士，任清河王太傅。顺帝时任侍中、太中大夫。因直言谏，得罪权贵，遂归乡授徒。

杨厚（72—153）

东汉学者。字仲桓，广汉新都（今属四川）人。父祖均善图讖学。少时承父业，精力思述。顺帝时为议郎、侍中。每有灾异，即上书奏陈消灾之法。后称病求退，归家修黄老之学，教授门生，著于名录者达三千余人。

杨震（？—124）

东汉大臣。字伯起，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少时好学，从太常桓郁学《欧阳尚书》，明经博览，无不穷究，诸儒有“关西孔子杨伯起”的赞语。客居胡城，教授数十年。年五十始出仕州郡。举为茂才，历任荆州刺史、涿郡太守等职。廉吉奉公，不受私人馈赠。人劝其开产业，回绝说：“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后汉书·杨震传》）。元初四年（117）入为太仆，迁太常，力纠博士选举不实之弊，举荐明经名士杨伦等，为诸儒所称赞。官至司徒、太尉。后遭诬陷免官，服毒自杀。

左雄（？—138）

东汉官员。字伯豪，南郡涅阳（今河南邓县）人。安帝时举孝廉，征拜议郎。顺帝时官至尚书令，多次上疏论时政。建议崇尚经术，缮修已荒废的太学，为顺帝所采纳。顺嘉元年（132）太学建成，奏请“征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后汉书·左雄传》）。认为孝廉为古之贡士，出则宰民，宣协风教，若不精于经学，则一无所用。以孔子“四十而不惑”为依据，建议察举孝廉，未满四十岁者不得入选。凡举荐入朝的孝廉，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以察其虚实，练其艺能，是为地方荐举后朝廷加以复试的开端。对有高才异行者，则不拘年齿，予以拔擢。谢廉、赵建，年仅十二岁，各能通经，均荐举为童子郎，由此携书求学者云集京师，学风渐盛。

张衡（78—139）

东汉科学家、文学家。字平子，南阳（今属河南）人。出身望族。少时善文辞，游学至京师，入太学，贯通五经六艺。精思于天文、阴阳、算术、历法之学，尤其善为精巧器械。造浑天仪，又造候风地动仪，为世界上最早的遥测地震仪器。著《应问》，驳斥鄙儒指责其贪习“孤技”，强调“人各有能，国艺受仕”，只知死守一术，不能变通者，无异于刻舟求剑、守株待兔。研究抨击当时儒者争学图讖，虚妄惑众之风，建议“收藏图讖，一禁绝

之”。反对举孝廉试章句、奏牍的作法，认为应以孝行为首要选拔标准。曾以太史令，参与东观校书，收拾遗文，尽力补缀。著有《周礼训诂》及诗文三十余篇多已不存。后人辑存《张河间集》。

崔瑗（79—144）

东汉学者。字子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其父崔骃为当时名儒、文士。少时锐志好学，传其父业。后至京师，以贾逵为师，颇受器重。精通天文、历算、《京氏易》，为诸儒所宗。曾手刃杀其兄之仇人，亡命，会赦归乡，四十余岁方出仕郡吏。因事入狱，闻狱官善为礼，遂于审讯间隙时向其请教礼说。后举茂才，任汲令，官至济北相。善于文辞，著有《南阳文学官志》及赋、颂、铭、箴、碑文共 57 篇。

马融（79—166）

东汉经师。字季长，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人。家世为关西豪族。随名儒挚恂学，博通经籍。因大将军邓骘所召，为校书郎中，于东观典校秘藏图书。曾从班昭学《汉书》。桓帝时，任南郡太守，后又任议郎。学识广博，尤精古文经学，为当时通儒。所收弟子，常以千数，著名经学家卢植、郑玄，皆其门徒。善鼓琴吹笛，放诞任性，不拘儒者之节。传授经学时，“常坐高堂，施绛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后汉书·马融传》）。曾遍注《诗》、《书》、《易》、《三礼》、《孝经》、《论语》及《列女传》、《老子》、《淮南子》、《离骚》等典籍，作《春秋三传异同说》。另有赋、颂、碑、诔、书、记、表、奏、七言琴歌、对策、遗令二十篇。今多已亡佚。

邓绥（81—121）

女。东汉和帝皇后。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生于贵戚之家，六岁习《史籀》字书，十二岁通《诗》、《论语》。常随诸兄读经问难，母责以“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宁当举博士邪”（《后汉书·邓皇后纪》）。遂昼修妇业，暮诵经典，家人以“诸生”称之。永元七年（95）被选入宫为贵人。十四年（102）冬，立为皇后。博览五经传记、图讖内事、风雨占候、《老子》、《孟子》、《礼记月令》、《法言》等书。曾以班昭为师，受业经史，兼通天文、算学。殇帝、安帝时为皇太后，临朝听政，夜间仍坚持诵读。察经书多有文字谬误，乃选拔儒者刘珍及博士、议郎、四府掾史共五十余人，赴东观校对典籍。又令宦官、近臣于东观受读经传，学有所通，即用以教授宫内之人。于是左右侍从均朝夕习诵，学风大盛。力求以文德教化子孙，诏征济北、河间王五岁以上子女四十余人及邓氏近亲子孙三十余人，为其开辟邸舍，教授经书，并亲自监督考试。为年幼的皇族子女配置师、保之官，入宫教导抚育。在位二十年间，致力于宫廷贵族教育，卓有建树。

王符（约 85—163）

东汉思想家。字节信，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少时好学，有志操。性格耿介，不合于俗，故终身不得仕进。隐居著书三十余篇，自题为《潜夫论》。强调求学是成才的唯一途径，“生而知”、“生而能”的人是没有的。贤人君子智慧之所以远高于常人，“此非其真性之材也，必有假以致之也”。主张对良材“教之以明师，文之以礼乐，导之以《诗》、《书》，赞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潜夫论》）。强调德行完善和学业增进全在个人不断努力，即“人道曰为”（《本训》）。指出富者容易沉湎于安乐而不求上进，贫者容易陷入困乏而自暴自弃，所以富者应效仿董仲舒、京房专心治

学，贫者应效仿兒宽、匡衡刻苦攻读。主张治国应“以富民为本，以正学为基”（《务本》），将道、德、教、化作为人君之治的四大要素。教化的核心在于“治民心”，心正则奸邪无地所容，不需法律驱使、威刑强致，百姓就能自觉遵奉礼义，和睦相处。在家庭教育方面，主张“厉之以志，弗厉之以辞；劝之以正，弗劝之以诈；示之以俭，弗示之以奢；贻之以言，弗贻之以财”（《遏利》）。

栾巴

东汉官员。字叔元，魏郡内黄（今属河南）人。顺帝时任桂阳太守。以地处南陲，不闻中原典训，故为吏民制定婚丧之礼，又兴办学校奖进人才。虽郡府下级吏员也令其读书学习。治郡七年，政绩显著。入朝为议郎、光禄大夫。灵帝时因力辩陈蕃、窦武之冤，下狱自杀。

胡广（91—172）

东汉学官。字伯始，南郡华容（今湖北潜江西南）人。少时孤贫，为生计操劳。有雅才，博览五经及占今术艺。入郡府为吏，被荐举为孝廉，至京城试以章奏，名列第一。拜尚书郎，数迁为仆射。上书反对左雄所定孝廉须试章句、笺奏之法，认为“选举因才，无拘定制”，不应将选才标准限制于经学、文牍之中。后出任济阴太守，复入朝为大司农，大常。官至太尉、太傅。著有《百官箴》四十八篇及诗、赋、铭、颂、箴、吊、诸解诂共二十二篇。

李固（94—147）

东汉大臣。字子坚，汉中南郑（今属陕西）人。少时好学，常不远千里，步行寻师。学识广博，并好结交英贤。顺帝时，以对策多所纳用，任为议郎。后历任荆州刺史、将作大匠、大司农。冲帝即位，拜为太尉。因反对宦官、外戚擅权，为大将军梁冀所忌，遭诬杀。所著章表、奏议、教令、对策、记铭凡十一篇。弟子又集其言论行迹，为《德行》一篇。政论以尚贤为主，强调“安国者以积贤为道”。主张从郡国文学官中访求名士，“或百文学不出奇上，不可舍文学求之斗筲也”反对贤才以隐逸为清高，待圣君后为用，主张志士“当辅政济民”。

张奂（98—175）

东汉经师、武将。字然明，敦煌酒泉（今属甘肃）人。少时游学京城，拜太尉朱宠为师，学《欧阳尚书》。以牟氏章句四十五万言，浮词繁多，删减为九万言，奏其章句于桓帝。举贤良，对策第一，擢拜为议郎。迁使匈奴中郎将。乌桓等部叛军逼近驻所，手下兵众大为惊恐，仍安坐帷帐之中，“与弟子讲诵自若”。后力平边患，官至少府、大司农。党锢之祸起，免官归家，闭门不出，养徒千人。著《尚书记难》三十万言，另有铭、颂、书、教、诫、述、志、对策、章表二十四篇。

赵岐（约108—201）

东汉学者。字邠卿，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人。初名嘉，字台卿。少时通明经学，有才艺。辟为司空掾，任皮氏长。就职后抑制豪强、大兴学校。后因耻于受宦官节制而弃官，遭诬陷，只身匿名逃难于江淮一带。后遇赦，为并州刺史，复遭党锢十余年。献帝时，历任议郎、太仆、太常。推崇孟子为“命世亚圣之大才”，其书为“大贤拟圣而作”，比于《论语》，认为对帝王公侯、卿大夫及守志厉操之士均有遵循效法的价值。著有《孟子章句》，为现存《孟子》最早的注释本。

仇览

东汉官员。又名香，字季智，陈留考城（今河南民权）人。少时为书生，厚道寡言，不为人所注意，四十岁方补为县吏，任蒲亭长。勉励乡民致力生计之业，农事完毕后，令子弟均集中于学舍中学习。后为县衙主簿，被派至京城太学深造。入学后闭门自修，不与士人交结游谈。学毕返回乡里，以礼修身治家，从不显示喜怒之异、声色之好。各州郡纷纷前来聘请，均托病谢绝。

尹珍

东汉少数民族经师。字道真。牂牁毋敛（今贵州独山）人。为当地部落大姓人氏。桓帝时，自感不知礼义，遂赴汝南，从许慎、应奉学习经书、图讖学成归乡，教授弟子。后官至荆州刺史。

郑玄（127—200）

东汉经学家、教育家。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少时好学，二十岁即已博览群书，并精于历法、算学和图讖。由太守杜密遣送京城，入太学，随博士第五元学《京氏易》、《公羊春秋》；又从名儒张恭祖受业《周礼》、《左氏春秋》。后赴关西，拜于马融门下求学。因马融使高足弟子以次相传，竟至三年无缘面见其师。后马融会集诸生考论图纬，听说他善算，乃召见于楼上，于是从质诸疑义。学成辞归，融喟然叹曰：“郑生今去，吾道东矣！”在外游学近二十年，始返乡。家贫，客耕东莱，学徒相随已数百千人。执教孜孜不倦，善于察人，因材施教，培养出一批经学和算术人才。受党锢牵连，不得为官，遂隐修经业，博通今古文各家经学，有“经神”之称。不满公羊学家何休所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曾作《发墨守》、《鍼膏肓》、《起废疾》相驳斥。先后遍注各经，不拘门户之见，能采纳各家精萃，删诬裁繁，刊改漏失，成为汉代经学集大成者。其经说长期为后学者所宗。党禁解除后，曾被朝廷和地方当局多次征辟，不久即托辞而归。重视教育的作用，认为“学而知之”（《礼记·中庸注》），“教之则进”（《毛诗·角弓笺》）。若能“以学为本，则其德于民无不化，于俗无不成”（《礼记·学记注》）。主张建立宫廷教育与各类官学并举的王族教育制度。“内则设师保之教”，“外则有大学庠序之官”，分别学习《五经》等圣人之道。认为学习应先易后难，以求深入理解为宗旨，“学不心解，则亡之易”（《礼记·学记注》）。教师应善于启发，“如此则识思之深也”（《论语·述而注》）。注重教师的主导作用，“师说之明，则弟子好述之”（《礼记·学记注》）。如“教者言非，则学者失问”。强调“尊师重道”。同时提出教师亦应通过教育活动“见己道之所未达”，从而“修业不敢倦”（《礼记·学记注》），不断使个人得到深造。所撰《毛诗郑笺》、《三礼》注，收入今通行本《十三经注疏》中，其他著作均佚，清袁钧有《郑氏佚书》辑本。

郭泰（128—169）

东汉教育家。字林宗，太原界休（今属山西）人。家世贫贱，父早亡。拜屈伯彦为师，博通群籍。善谈论，通音乐。为河南尹李膺所赞赏，因此名震京师。后归乡里，闭门教授，弟子达千余人。以明察知人著称，凡评论人物，后多有应验。尤善于鼓励训诫士人。六十余名同郡贤士，均因其监察称誉而致显达。建宁元年（168），闻陈蕃、窦武等被宦官所害，悲恸不已，次年病故于家中。

何休（129—182）

东汉经学家。字邵公，任城樊（今山东济宁）人。为人质朴，不善言谈。拜博士羊弼为师，为董仲舒四传弟子。精通六经、历法、算学。为太傅陈蕃所辟用，参与政事。党锢之祸后，受禁锢不得为官，遂闭门钻研学术十七年。作《春秋公羊解诂》，是《公羊》学的经典著作。所创“三科九旨”说，为《公羊》学研究的基本纲领。又以《春秋》驳汉代之事六百余条。坚持今文经学立场，称“治古学、贵文章者”为“俗儒”。并与其师羊弼，追述李育坚守《公羊》学而贬斥《左氏》、《穀梁》，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废疾》。又注训《孝经》、《论语》等书。党禁解除后，被司徒府辟用，任议郎、谏议大夫等职。

卢植（？—192）

东汉经师、学官。字子幹。涿县（今属河北）人。少时赴关中，拜马融为师。马融授业时多列女乐，歌舞于前。因专心听讲，目不斜视，受马融敬重。通今古文经学，好作精深研究，不拘泥于章句，亦不喜好辞赋。学成归乡，闭门授徒。灵帝时征为博士，历任九江太守、议郎、侍中、北中郎将等职。曾上书建议立《毛诗》、《左氏春秋》、《周礼》等古文经博士，未被采纳。董卓乱政时，借口老病辞官。著有《尚书章句》、《三礼解诂》及碑、诔、表、记等六篇。

蔡邕（132—192）

东汉经学家、文学家。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拜太傅胡广为师。博学多才艺，喜好辞章、算术、天文。尤擅长音律，善鼓琴。以孝义著称乡里。灵帝初，为司徒桥玄所辟用，后任郎中、议郎，校书于东观。与卢植、韩说等撰补《后汉纪》。与郎中刘洪续补《律历志》。熹平四年（175），联名奏请正定六经文字，帝许之，乃自写经文于碑上，使工匠镌刻。立于太学门外，后儒晚学均以此取正。是为我国古代镌刻儒家石经之始，史称“熹平石经”。又上书规劝灵帝勿偏宠书画辞赋等“小艺”，认为此非教化、取士之本。反对设立鸿都门学，提倡通达之学，赞赏“授者不能对其问，章句不能达其意”的学者。主张“人无贵贱，道在者尊”（《劝学篇》），提倡学必成技之长，不可稍能则止。强调“非善不喜，非仁不亲，交游以方，会友以文”（《正交论》）。交友不能弃贫趋富，亦不可结成朋党，应以正义、固信为宗旨主张取士，应坚持德行与通经义的标准。董卓专权时颇受器重，官至侍中、左中郎将。董卓被诛后受牵连，死于狱中。遗著百余篇，大多失散，后人辑有《蔡中郎集》。

服虔

东汉经学家。初名重，又名祗，字子慎。河南荥阳人。少时以清苦锻炼意志。后入太学受业，有雅才，善于著文立论。举为孝廉，灵帝末任九江太守。后被免官。所著《春秋左氏传解》，为后世《左传》经典教材。东晋时与杜预注并立于学官，南北朝时盛行于北方。唐以后专重杜注，遂逐渐散佚。又以《左传》反驳何休之所驳汉事六十条。另著有赋、碑、诔、书、记、《连珠》、《九愤》十余篇，均亡佚。

应劭

东汉学者。字仲远，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人。少时笃学，博览多闻。灵帝时举孝廉。中平六年（189）任泰山太守。后依附袁绍。有驳议三十篇，又删定律令为《汉官仪》，建安元年（196）奏于献帝。又论当时行事，著《中

汉辑序》。撰《风俗通》以辩物类名号，释时俗嫌疑。如释“儒者”为“区”：“言其区别古今。居则翫圣哲之词，动则行典籍之道”（《风俗通》）。又释“博士”为“博者通于古今，士者辨于然否”（《汉官仪》）。认为世间风俗各异，或直或邪，圣人作则均归于正，圣人废则还其本俗。又集解《汉书》，均流传于当时。

张仲景

东汉医学家。名机，以字行，南阳涅阳（今河南邓县）人。学医术于同郡张伯祖，尽得其传。工于治疗，尤精经方，人誉为“一世之神医”。汉灵帝时举孝廉。相传曾为长沙太守。建安年间瘟疫流行，其宗族二百余口，死者三分之二，而死于伤寒者又居其七。乃勤求古训，博采众方，著成《伤寒论》十六卷。认为士人均应留神医药，精究方术，上以疗君亲之疾，下以救贫贱之厄，中以保身长全，以养其生。强调学习应多闻博见。批评当时医生只知名承家技，一味守旧，而不去思考探求医经之理，使行医经验深化。所著《伤寒论》总结汉以前的医疗经验，为汉唐以后医学教材。

孙期

东汉经师。字仲或，济阴成武（今属山东）人。少时为太学生，习《京氏易》、《古文尚书》。因家境贫困，回乡牧猪养母，以德感化乡里。求学者自远方而至，手执经籍，追随田垄旁请教。黄巾军过境，相约“不侵犯孙先生屋舍”。郡荐举方正，遣吏携羊酒以请，拒不应聘，驱猪入草丛中躲避。后终老家中。

刘梁

东汉官员。一名岑，字曼山，东平宁阳（今属山东）人。少时父母亡故，家贫，以卖书为生。憎恶当时以利相交、结党营私的世风，作《破群论》、《辩和同之论》，强调君子之行，动则思义，唯道是务。桓帝时举为孝廉，任北新城长。仰慕文翁兴学之举，大建讲舍，招生徒数百人，亲执经卷，策试考核，使该地儒学教化大盛。入朝为尚书郎，后为野玉县令。

荀悦（148—209）

东汉教育家。字仲豫。颍川颖阴（今河南许昌）人。幼年丧父，家贫无书，常旁观他人阅读。所见篇牋，看一遍多能背诵。十二岁能说《春秋》。献帝时为宫廷侍讲，颇为献帝赏识，升任秘书监、侍中。时曹操擅权，谋略不得所用，于是以著述为务，作《申鉴》五篇，旨在申明典籍之理，以为当世借鉴。他逐一批驳前人各种人性之说，认为性情均有善有恶，上品者纯善，下品者纯恶，中品者其善恶取决于环境影响和个人志向。“生而知之者寡矣，学而知之者众矣”。“人非下愚，则皆可为尧舜矣”。只要服尧之称，行尧之道，则可矣”（《杂言上》）。个人或为愚民，或为明士；社会或为治世，或为乱世，均取决于教育的兴废，所以必须“敦学”。主张德刑并用，“教扶其善，法抑其恶”。“礼教荣辱以加君子”，“桎梏鞭扑以加小人”，“若夫中人之伦，则刑礼兼焉”（《政体》）。教化兴盛，可使中人纳于君子之途；教化荒废，则使中人坠于小人之域。民众半数可以接受德教，堪称顽劣之民者仅占九分之一，而其中仍有可能接受法教的影响，因此“法教之于化民也，几尽之矣”（《杂言下》）。认为人的行为受“好义”和“好利”两种欲念支配，“二者相与争，胜者行矣”，“故君子审乎自耻”，“慎乎所不察”（《杂言下》）。曾奉诏仿《春秋左传》编年体例，撰《汉纪》三十篇。另有《崇德》、《正论》等数十篇著述。

孔融（153—208）

东汉文学家。字文举，鲁（今山东曲阜）人。孔子二十世孙。幼有异才。四岁时即能将大梨让予诸兄弟，自取其小者，传为美谈。十岁随父赴京，以机敏善对为李膺等所叹服。好学博涉，文辞出众，为“建安七子”之首。以高第举为侍御史，升虎贲中郎将，外任北海相。在郡时建立学校，表彰儒术，荐举贤良之士。献帝定都许昌后，微为将作大匠、少府。多有上疏规谏，屡次触犯曹操，终于被杀。遗著由后人辑为《孔北海集》。

徐幹（170—217）

东汉文学家。字伟长。北海（今山东昌乐）人。聪明博识，善于文辞，为“建安七子”之一。恬淡寡欲，不求名望闻达。曾任司空军谋祭酒掾属、五官将文学，后因病辞官。著有《中论》。强调古之君子成德立行，名垂后世，原因全在于学。“故君子心不苟愿，必以求学；身不苟动，必以从师；言不苟出，必以博闻”（《治学》），认为学习的功效主要取决于个人志向而非才华。“志者，学之师也；才者，学之徒也。学者不患才之不赡，而患志之不立”（《治学》）。只有立志、自强，才能日习不懈，延及终生。批判当时虚夸矫作、繁琐芜杂、求名弃实、趋炎附势的腐败士风，认为学习的目的是应用于己（即自修、自益），而不是应用于人（即律他、悦他），“用乎己者谓之务本，用乎人者谓之近末”（《修本》）。“德”和“艺”是相辅相成的，“艺者德之枝叶也，德者人之根干也”，“兼之则贵”（《艺纪》）。鄙儒虽号称“博学”，然而只知“务于物名，详于器械，矜于诂训，摘其章句，而不能统其大义之所极”（《治学》），故必须慎于择师。另有文集，已散佚，后人辑有《徐伟长集》。

仲长统（180—220）

东汉思想家。字公理，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县）人。少时好学，博览群书，擅长文辞。敢直言，不矜小节。州郡每有召命，均称病不就，有“狂生”之名。后被举为尚书郎，于丞相府中参与军事。著《昌言》三十四篇，今仅存片断。强调“德教者，人君之常也，而刑罚为之佐助也”。“教化以礼义为宗，礼义以典籍为本”，推崇儒家经典的社会作用。将“敦教学以移情性，表德行以厉风俗，核才艺以叙官宜”作为治国的重要措施。抨击当时选士论族姓阀阅、交游趋富贵之门的陋俗，反对拘古守旧，指出“行于古有其迹，用于今无其功者，不可不变”。学术上主张凡“论本考始”、矫正旧论、“不从常说”者，须慎审对待。

高诱

东汉学者。涿郡（今河北涿县）人。少时从同郡卢植受业。建安十年（205）被辟为司空掾，任濮阳令。建安十七年（212）任河东太守。认为“人性无不善，而情欲害之”。圣人者，“能返其性于初也”（《淮南子·俶真训注》）。力倡尊师重教，强调“学以致之”，“教然后知”（《吕氏春秋·劝学注》）。认为学习需从师，“师，所以取法则”（《淮南子·修务训注》）。弟子“尊师犹尊父”，须“听从师所行”；师则应“尽智竭道以教”（《吕氏春秋·孟夏纪注》）；并应“辨别道之义理”“求所思虑，是而行之”（《吕氏春秋·劝学注》）。著有《孟子章句》、《孝经解》，已佚。今存《淮南子注》、《吕氏春秋注》。

庾乘

东汉学者。字世游，号徽君，颍川鄢陵（今属河南）人。少时为县衙门

卒。郭泰见其有才气，劝入学深造。遂至太学，受雇于诸生，随之就学，后能讲论经学。自感身分卑下，每于讲学之时，常择下席就坐。诸生以至博士因其经术造诣颇深，均屈尊下席，询问求教。故太学中渐形成以下座为贵的习俗。官府征辟，均以辞谢，终不为官。

魏 晋 南 北 朝

曹操（155—220）

东汉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字孟德，小字阿瞞，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早年曾作过洛阳北部尉、顿丘令和济南相。汉建安二十一年（216）称魏王。政治上揽申商之法术，明赏罚，行耕战，打击豪强兼并，多次颁布“抑兼并令”，限制和削弱豪强地主的割据势力，力促中原统一。针对东汉重德轻才的用人标准，提出“唯才是举”的口号，认为“治平尚德行，有事尚功能”（《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即使“不仁不孝”，只要具有“治国用兵之术”，均可录用。并注意兴办儒学，建安八年（203）下“修学令”：“今郡国各脩学，县满五百户置校官，选其乡之俊造而教学之”（同上）。又禁妖异之言，除奸邪鬼神之事；毁坏祠庙，禁断淫祀，以正风俗。善诗歌，为建安文学的倡导者之一。重视家庭教育，其子植、丕等均为建安文学的代表人物。著有兵书十余万言，佚：有《曹操集》传世。

魏文帝（187—226）

即曹丕。三国时魏国建立者。字子桓。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曹操次子。建安时为五官中郎将，操死，袭位为丞相、魏王。后迫汉献帝禅让，自立为帝。好文学，善作诗赋及文论，其《典论·文论》开中国文学评论之先河。主持编纂《皇览》，为历史上编辑类书之始。建立九品中正制。主张取士不拘年龄，凡“儒通经术、克达文法，则皆试用”（《三国志·魏书·文帝纪》）。物色经学精通的硕学鸿儒作为皇室宫廷教师，以辅导宗室贵族子弟学习。黄初二年（221），下令修缮鲁郡孔庙，置百户吏卒守卫之；于庙外扩建室屋以居学者。五年（224），立太学于洛阳，置《春秋》、《穀梁》博士，制订“五经课试法”。提倡交友，“士庶交，德行光”。著作散佚，明人辑有《魏文帝集》。

魏明帝（205—239）

即曹叡。字元冲。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黄初七年（226）即位。在位年间，重视经学教育，力图改变兵乱以来经术废绝和儒学不兴的局面。认为“尊儒贵学，王教之本”（《三国志·魏书·明帝纪》）。“儒学既废，则风化曷由兴？”（《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故首先下诏郡国，贡士“以经学为先”。凡郎吏学通一经，经博士考试，擢为高第者，优先加以任用；其“浮华不务道本者，皆罢退之”（《文献通考·学校二》）。精选博士，认为学官非其人，不能“宣明圣道”；并积极选择“郎吏高才解经义者三十人”，从光禄勋高堂隆、散骑常侍苏林、博士秦静、分受四经三礼，以延续经学传递。

刘劭

三国魏教育家。字孔才，广平邯郸（今属河北）人。汉建安年间为太子舍人、秘书郎，从事宫廷教育。魏文帝时，官尚书郎、散骑侍郎。受诏集《五经》群书，以类相从，作《皇览》。此书为宫廷教材之一。明帝时出任陈留

太守，敦崇教化。征拜骑都尉。与庾嶷、荀诜等定科令，作《新律》，著《律略论》。迁散骑常侍，受诏作《都官考课》七十二条，又作《说略》一篇。正始中执经讲学。所著《人物志》，对人的形质、才能和性情，及其相互关系，作了细致的分析，为我国古代研究个性心理的著作。重视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主张教育要因材施教，依据人的情性不同发展人的才能。另著有《法论》、《乐论》等。

何晏（190—249）

三国魏学者、官员。魏晋玄学的主要创始者之一。字平叔，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汉大将军何进之孙。七岁随母在曹操宫中，为操所宠爱。少以才秀知名于世，好老庄言。曹爽秉政，作为心腹，累官至侍中、吏部尚书，典选举。后为司马懿所杀。曾与夏侯玄、王弼等倡导玄学，竟事清谈。认为“无”或“道”是天地万物的本体，是贵无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主张“圣人无情”，“无累于物”，不应与外物接触，而应以“无为”为体，无为而治。“德者无为，犹北辰不移，而众星拱之”。重“自然”，轻“名教”，要求教育以追求人生意义和道德精神的超凡入圣为目标，以达到纯真纯善纯美的境界。著作有《论语集解》、《道德论》、《无名论》、《无为论》等。

王肃（195—256）

三国魏经学家、官员。字子雍，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历官散骑黄门侍郎、散骑常侍领秘书监兼崇文观祭酒、侍中、河南尹、太常等。博通经籍，宗贾逵、马融，作《圣证论》，讥郑玄之学，世称“王学”。自汉末至魏初，官学因战争和政权更迭而时兴时废，经学教育沉陨。他为振兴经学，曾遍注群经，不分今文、古文，对各家经义加以综合。所注《尚书》、《诗经》、《论语》、《三礼》、《左传》及其父王朗所作的《易传》，对晋代的儒学教育有重大影响。晋后其学不行于世，各书皆佚，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另伪造《孔子家语》及孔子家语解》。

杜恕（198—252）

三国魏学者、官员。字务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人。太和中为魏散骑黄门侍郎。后迁御史中丞，复出为幽州刺史，加建威将军。后贬为庶人，徙章武。主张明考课之法以加强官吏队伍的建设。认为仅推行风俗教化，不能达到政治修明的目的。国家政治的兴衰好坏，系于各级官吏素养。提出“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后察举，试辟公府”，量材授官，因功升迁，“此最考课之急务”（《三国志·魏书·杜恕传》）。强调尊儒贵学，反对“学者师商韩而上法术”。著有《笃论》（即《杜氏新书》）、《体论》等。

傅嘏（209—255）

三国魏学者。字兰硕。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南）人。弱冠知名，魏司空陈群辟为掾，正始初官尚书郎、黄门侍郎。因讥弹何晏而免职。后为司马懿从事中郎，任河南尹，迁升尚书仆射。善言名理，尤好论才性，主“才性同”说。认为“法应时务”，“循名考实”，广集人才，人尽其用。在教育上主张因人的个性特点，着实培养、发展人的能力。衡鉴人物主张以“实才”为主要标准，并以政绩选拔能才之士为国家服务。著作原有二卷，已佚。今存有《黄初颂》、《征吴对》等文，载《艺文类聚》、《三国志·魏书》中。

阮籍（210—263）

三国魏文学家。“竹林七贤”之一。字嗣宗。陈留尉氏（今属河南）人。

曾任从事中郎、步兵校尉等职，世称“阮步兵”。博览群书，尤好《老》《庄》，喜谈玄学，蔑视礼法。因不满司马氏统治集团，常纵酒酣饮，不与世事牵涉，以保全自己。在“自然”和“名教”的关系上持折衷观点。认为君臣礼法之设是造成社会道德败坏、人性压抑的原因，幻想一种无君无臣的社会。但又维护“尊卑之制”。在教育观上不放弃礼乐之教，以为“礼逾其制则尊卑乖，乐失其序则亲疏乱”。同时又主张以“超群绝世”、“遗俗独往”的人格作为教育目标。后人辑其著作为《阮步兵集》。

皇甫谧（215—282）

魏晋时期医学教育家。幼名静，字士安，自号玄晏先生。安定朝那（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少年时不好学，游荡无度，后因叔母任氏管教，始就乡师攻读儒家经典，安贫乐道，勤力不怠，躬自稼穡，带经而农，遂博综典籍百家之言，以著述为务，屡征不就。后钻研医学，总结晋以前的针灸学成就。所著《甲乙经》，奠定了我国中医学针灸理论的基础，为我国中医学教育的重要教材之一，为晋以后历代医学学校教育和私家医学教育所采用。其著作还有《帝王世纪》、《列女传》、《高士传》和《玄晏春秋》等。

卫瓘（220—291）

魏晋时官员。字伯玉。河东安邑（今山西夏县）人。魏时官侍中、廷尉卿。西晋初拜尚书令，迁司空。后被贾后所杀。认为九品中正制乃一时之制。初行时，尚注重乡邑清议，品人“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后蜕变为“计资定品”，以“居位为贵”，导致“人弃德而忽道业”，“伤损风俗”。主张恢复乡举里选，废除“中正九品制”，由郡县之宰，依据乡论，举善进才，以收“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与政俱清、化与法并济”的教育功效。

程晓（约220—264）

三国魏学者。字季明，东郡东阿（今属山东）人。曾为黄门侍郎，后迁汝南太守。恪守儒家名教。注重三纲五常的教化及家庭伦理建设，著有《女典篇》以为妇德、妇言、妇工、妇容四教关系丈夫行为功过、家道谐允和国家兴亡，故极力提倡封建妇教，反对女子“丽色妖容，高才美辞”，认为此乃“兰形棘心”，“在邦必危，在家必亡”。所著文章多散佚，今存零篇，收入《艺文类聚》及《古文苑》。

嵇康（223—263）

三国魏文学家。原姓奚，祖籍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后迁至谯国铨（今安徽宿县西南），改姓嵇，字叔夜。幼年丧父，少有隼才。自云：“托好老庄，财物贵身，志在守朴，养素全身。”（《康集·幽愤诗》）与曹魏宗室通婚，官至中散大夫，世称嵇中散。司马氏集团控制曹魏政权后，他拒绝出仕。与阮籍等七人居河内之山阳，共为“竹林之游”，世称“竹林七贤”。甘露年间，曾游太学，“写石经古文”，作《难自然好学论》，抨击六经与经学教育。后避世河东，在汲郡山中从孙登游。景元二年（261），时山涛为选曹郎，欲举嵇康自代，他作《与山巨源绝交书》，此书较集中地反映其教育思想。由于他“非汤武而薄周公”，为司马氏所不容，终于被钟会构陷而遭司马昭杀害。临刑时太学生三千人请以为师。认为人与万物皆由天地间阴阳二气的相互作用而产生，故人性“自然”，与“名教”无关。主张“越名教而任自然”，倡导“简易之教”，重视乐教和自我陶冶。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养德和养生。抛弃虚伪的礼法，摆脱名利的羁绊。严厉抨击所谓“礼法

之士”。但在《家诫》中，又教诫儿子要谨言慎行。著有《嵇康集》。

裴秀（224—271）

魏晋学者。字秀彦，河东闻喜（今属山西省）人。出身豪门贵族，年少好学，八岁能作诗文，在儒士中颇有影响，号称“儒林丈人”，深受魏帝曹髦的赏识。魏末，依附大将军司马昭，出谋献策，改定官制。晋泰始元年（266），司马炎代魏称帝，因劝进加官左光禄大夫，官至司空。为人博学洽闻，留心政事，晋朝开国之制多遵用其建议。鉴于世传《禹贡》有缺漏舛误，作《禹贡地域图》，并创制“制图六体”的绘图程式与技法，成为后代中国地理、地图教学研究的重要教材和资料。

王弼（226—249）

三国魏学者，魏晋玄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字辅嗣，山阳（今河南焦作东）人。少年即负盛名，史称其“幼而察慧，年十余，好老氏，通辩能言”（《三国志·魏书·钟会传》注引）。为何晏赏识，任黄门侍郎。正始十年（249），因事免官，遇疾而卒，年仅二十四岁。与何晏、夏侯玄等同开玄学风气，竞事清谈。认为世界的本体，即“道”或“无”，无是本；具体的事物为有，是末。“有生于无”，故无为体，有为用。“体用不二”。他以这一本体论解释性与情、圣人与、名教与自然、意（相当于道）与象、言之间的关系。在性与情的问题上，主张性是本，情是末；性是体，情是用。认为“圣人体无”，即得道之圣人，与人一样，均有“五情”，所不同于人的在“应物而无累于物”，能以性统率情，“以情从理”。反对何晏谓圣人无喜怒哀乐之情的观点，在自然与名教的问题上，主张自然为本，名教为末；自然是体，名教为用，“名教出于自然”。认为“自然之质，各定其份”（《周易注·损卦》）。为封建纲常，提供了本体论依据。在意与象、言的问题上，则主张意为本、象为末。意相当于道或无，是不可名状的。象是道的外部表现，即各种具体事物与现象，是可以言状的。意和象、言的关系，犹如鱼和钓筌。故认识、为学的目的在通过象、言而把握道、“体无”。“言者所以明，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周易略例·明象》）。强调智慧的作用，“神明茂，故能体冲和以通无”（《三国志·魏书·钟会传》注引）。著有《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论语释疑》、《难何晏圣人无喜怒哀乐论》等。

向秀（约227—272）

三国魏文学家。字子期，河内怀（今河南武陟西南）人。历官散骑侍郎、黄门侍郎、散骑常侍。好老庄之学，曾作《庄子隐解》，以道合儒，“发明奇趣，振起玄风”，影响一时。提出万物“自生”、“自化”，无不能生有。认为人之尊卑、富贵，皆得于自然，不能变易。“天性所受，各有本分，不可逃，亦不可加”（《庄子隐解·养生主注》）。“故名教，皆出于自然之理”。教育的任务，在指导人，顺应自然，各安其分，各安其所安。欲“以小求大，理终不得，各安其分，则大小俱足矣”（《秋水注》）。若人们能承认“受生有分”（《胠篋注》），人生态度也就能超脱，飘逸，无累于富贵荣华。著有《周易注》、文、赋多篇，多失传，佚文散见于《世说新语》、《列子注》、《文选注》、《经典释文》等著作中。

杜夔

三国时音乐教育家。字公良，河南人。《三国志·魏书·方技传》载：“夔善钟律，聪思过人，丝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长。时散郎邓静、

尹齐善咏雅乐，歌师尹胡能歌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服养晓知先代诸舞。夔总统研精，远考诸经，近采故事，教习讲肄，备作乐器。绍复先代古乐，皆自夔起也。黄初中，为太乐令、协律都尉。”后因事黜免。弟子邵登、张泰、桑馥各至太乐丞，陈颀为司律中郎将。

王昶

三国魏官员。字文舒，太原晋阳（今属山西）人。建安末为太子文学，迁中庶子。魏文帝时为散骑侍郎，后迁兖州刺史。明帝即位，加封扬烈将军。正始中封武观亭侯，迁征南将军，假节都督荆、豫诸地军事。后迁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进封京陵侯。在教育上主张建太学，修庠序，崇道笃学，抑绝浮华。运用考试，选拔和黜陟人才及官吏。注重家教，著有《家诫》、《戒兄子及子书》。告诫子侄，安身立命要以“孝敬仁义”为“百行之首”。对于是非毁誉，要淡然处之，“人或毁己，当退而求之于身”。“进仕尚忠节”，“取人务实道”，“处世戒骄淫”，“贫贱慎无戚”。功就身退，退而务清静，毋伐其功。治家则积财要散财；不能“积而好奢”，遭“骄上之罪”。另著有《治论》、《兵书》、《陈治略五事》等。

孙炎

魏训诂学家、经师。字叔然。乐安（今山东博兴）人。郑玄弟子，被誉为“东州大儒”。终身从事教学和著述，门弟子颇众。著有《周易春秋例》，并为《毛礼》、《礼记》、《春秋三传》、《国语》等书作注。另著有《尔雅音义》，用反切注音，反切注音法由此盛行。所撰各书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有辑本。

诸葛亮（181—234）

三国时政治家、军事家。字孔明，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南）人。隐居隆中，刘备三顾茅庐，始出，佐助刘备建立蜀汉政权，任丞相。后辅弼蜀后主。治蜀“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所著《诫子书》及《诫外生书》为其家教代表作。提出“静以修身，俭以养德”。认为“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诫子书》）。教诫子弟“志当存高远，慕先贤，绝情欲”，“忍屈伸，去细碎，广咨问，除嫌吝”，毋“碌碌滞于俗，默默束于情，永窜伏于凡庸”（《诫外生书》）。又告诫子弟慎交友，“势利之交，难以经远”（《论交》）。其著作多散佚，近人辑有《诸葛亮集》。

孙权（182—252）

三国吴建立者。字仲谋，吴郡富春（今浙江富阳）人。在位期间，实行屯田，设农官劝课农桑。重视将帅的文化学习，曾劝谕吕蒙等要善于利用政务、军事空隙，“急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三国志·吴书·吕蒙传》）。蒙等悟而就学笃志不倦，深受其赞赏。认为位至“富贵荣显，更能折节好学，沉悦书传，轻财尚义”，堪为“国士”（同上）。此举为后世所称誉和效法。

韦昭（204—273）

三国吴学官。字弘嗣，后因避晋讳改名曜。吴郡云阳（今江苏丹阳）人。孙权时任西安令，迁太子中庶子，辅导太子教育。后为太史令。孙休时为中书郎、博士祭酒，校定群书。孙皓即位后升为侍中，领左国史。因不满孙皓荒淫，屡谏注意，下狱被杀。重视《国语》之学术价值。认为“其文不主于经”，“实与经艺并陈，非特诸子之伦也”（《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

三国文·国语解叙》)。对当时士林沉迷于博弈而荒废儒业的颓废风尚提出严肃的批评，要求士子改变玩物丧志的人生态度，立志勤学，“勉精厉操”，“渐渍德义之渊，栖迟道艺之域”。“勉思至道，爱功惜力，以佐明时”(《三国志·吴书·韦曜传》)。著有《国语注》等。

晋武帝(236—290)

即司马炎，司马昭之子，晋朝的建立者。字安世，河内温县(今属河南)人。曾于咸宁四年(278)首立国子学，与太学并列。又立书博士，置弟子教习，以钟繇、胡昭之书为法。重视地方教化和学校，提出以观风俗、协礼律、兴礼教，作为考察地方官吏政绩的主要内容。执政时，重用名儒傅玄等人。著有《敦喻五教诏》，载《晋书·武帝纪》。

傅玄(217—278)

西晋思想家、教育家。字休奕。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人。幼年丧父，靠刻苦自学获得渊博学识，长于乐府歌行，并精于音律。魏末时举秀才。历任郎中、弘农太守、散骑常侍，封鹑觚男。入晋，官司隶校尉，拜太仆。曾向晋武帝献策：“通计天下若干为士，足以副在官之吏；若干人为农，三年足有一年之储；若干人为工，足其器用；若干人为商贾，足以通货而已。”从而使每人“各一业而殊其务”，社会上“无有一人游手”。并主张“尊儒尚学，贵农贱商”(《晋书·傅玄传》)，深受赏识。在魏晋崇尚老庄之时，大力提倡儒家礼义之教。认为儒学乃王教之首，其作用在于正君臣，以立邦国，正父子以定室家，正夫妇以别内外。故应“尊其道，贵其业”。认为“人有好善尚德之性，而又贪荣而重利”。性如水，“置之圆则圆，置之方则方。澄之则淳而清，动之则流而浊”(《傅子·戒言》)。关键在人主之政策引导和教育。“人之性避害从利，故利出于礼让，则修礼让；利出于力争，则任力争。修礼让，则上安下顺而无侵夺，力争则父子相危”(《傅子·贵教》)。并进而指出，人是“以智役力”，如不加以“教节，是智巧日用”，其残忍性将胜过禽兽。强调君子修身治人之本在“正心”，“心正而后身正，身正而后左右正，左右正而后朝廷正，朝廷正而后国家正”(《傅子·正心》)。著有《傅子》，明人辑有《傅鹑觚集》。

刘寔(218—309)

西晋大臣。字子真，平原高唐(今山东禹城)人。少时贫苦，勤奋治学，被郡举为孝廉、州举为秀才。历任河南尹、尚书郎、廷尉正，参相国军事，后为广陵王师，迁太子太保、太傅。主张自上而下提倡礼让，形成“推贤让能之风”，消除士人“争竞之心”，息“谤毁”之言，使贤能之人不求而自出。著有《崇让论》。

孙楚(约218—293)

西晋官员。字子荆。太原中都(今山西平原县西南)人。少有才志，能诗善文。曾任冯翊太守。推崇儒学，作《尼父颂》，颂扬孔子为“圣哲之杰”，“德比天地，明齐日月”。主张修学官，培养人才。从隐逸、厮役中，举“独行君子”，以“悁风厉俗”；选“秀异之才”，“以拨烦理难”。原有文集十二卷，已佚。明人辑有《孙冯翊集》。

杜预(222—284)

西晋学者。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魏末任尚书郎，袭祖爵丰乐亭侯。入晋，曾定《晋律》。泰始年间上《黜陟课法略》，提出对官吏实行“每岁一考，则积优以成陟，累劣以取黜”(《晋书·杜预传》)，

以六年累计。修改《景初历》而为《二元乾度历》。历官代河南尹、秦州刺史、度支尚书等，多有建树。史称“朝野称美，号曰杜武库，言其无所不有也”（同上）。太康元年（280）因参与灭吴有功，进爵当阳侯，留镇江陵，兴建学校，大修水利。晚年专耽于学术经籍研究，著有《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春秋释例》、《春秋长历》等，成一家之学。其《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南宋以后为历代科举取士和官学的教材。有集十八卷，已佚，明人辑有《杜征南集》。

袁準（约 237—316）

西晋学者。字孝尼，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为人勤学，以儒学知名，曾注《丧服经》。历官给事中等。在才性问题上，提出了才与性的界说：“性言其质，才名其用。”认为人性有贤不肖之分。贤者，“清气之所生”；不肖者，“浊气之所施”。然“贤者为师，不肖者为资，师资之材也”（《艺文类聚》卷二十）。著有《袁子正论》等。

夏侯湛（242—291）

西晋学者。字孝若，谯（今安徽亳县）人。富文才。历任太子舍人、中书侍郎、散骑常侍等职。提倡“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的古训。认为君子应致力于修德、勤学、徙义、改过；凡这“四德具而名位不至者”，则不是个人的责任。在家庭教育方面，强调修身、爱人。提倡仁义孝友。著有文集十卷，已佚。明人辑有《夏侯常侍集》。

华谭（244—322）

西晋学者。字令思，广陵（今江苏扬州）人。举秀才，对策第一，历任郎中、太子舍人、卢江内史及镇东军咨祭酒。东晋初，官至散骑常侍。认为四海一统以后，关键在择才、礼贤，以兴礼教。“五帝殊理，三王异教，故或禅让以光政，或干戈以攻取。至于兴礼乐以和人，流清风以宁俗，其归一也”（《晋书·华谭传》）。同时指出礼者之化与律令之设是治国必备，即使“以尧舜之盛，而犹设象刑；殷周之隆，而甫侯制律”。如行礼乐教化，则“凡人修行，黎庶励节，刑罚悬而不用，律令存而无施”（同上）。尤强调人才之作用，“兴化立法，非贤无以先其道；平世理乱，非才无以宣其业”。“得贤则教兴，失人则政废”（同上）。认为人才取之不穷，关键在于执政者是否真心求才，应“虚高馆以俟贤，设重爵以待士”（同上）。著有文集，已佚。《晋书·华谭传》存有《举秀才对武帝亲试策》。

潘尼（约 251—311）

西晋学者。字正叔，荥阳中牟（今属河南）人。历任著作郎、秘书监、中书令、太常卿。曾作《释奠颂》，记述晋惠帝于元康三年（293）视学太学之盛况；赞美惠帝“留精儒术，敦阅古训，遵道让齿，降心下问”（《晋书·潘尼传》）。认为此举将产生“上好如云，下效如川”的教育影响。著有《安身论》等，明人辑有《潘太常集》。

纪瞻（253—324）

西晋学者。字思远，丹阳秣陵（今江苏江宁）人。举秀才。曾出任扬威将军、会稽内史，除尚书左仆射。熟悉典制，提出周代之明堂、太庙、清庙、太室、太学、辟雍，乃“异名同事”，取其不同的作用与方位而命名，“其实一也”，皆“古者圣帝明王南面而听政”，“施行法令，宗祀养老，训学讲肄，朝诸侯而选造士，备礼辩物，一教化之由也”（《晋书·纪瞻传》）。认为政事、教育应因世变而有所不同，但最重要者为举贤。他说：“兴隆之

政务在得贤，清平之化，急于拔才。”（同上）认为其时“贡贤之涂已闾，而教学之务未广”，以致学子“进竞之志恒锐，而务学之心不修”。主张“辟四门以延造士，宣五教以明令德”，以再现“序君臣之义，敦父子之亲，明夫妇之道，别长幼之宜”的封建伦常。作有《举秀才对陆机所试策》（载《晋书·纪瞻传》）。

杜夷（258—323）

西晋经师、学官。字行齐，庐江灊（今安徽六安东北）人。世以儒学称，为郡著姓。少而恬泊，家贫甚，仍博览经籍百家之书，精研算历图纬。寓居汝、颖之间十载，足不出门。年四十余始还乡，闭门教授，生徒千人。永嘉初，公车征拜博士不就。元帝时除国子监祭酒，以疾辞。建武中又除国子祭酒，虽迫于时命，亦未尝朝谒。受皇家所尊敬，皇太子曾三至其家执经问义，国有大政，亦恒谘访。明帝即位时，自表清退。著有《幽求子》二十篇。

贺循（260—319）

西晋官员。字彦先，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司马睿镇建康，出任军咨祭酒、太常等职。入东晋，多次向朝廷献治国之策，与顾荣、纪瞻等受到朝廷的礼遇。提倡儒学教育，曾上言建议在太学中，分置诸经博士：即《尚书》，一人；《春秋》三传虽俱出圣人，而义归不同，宜分置三人；《周礼》、《仪礼》各一人；其余各经置一人，合八人。

荀崧（262—328）

西晋官员。字景猷，颍川颍阳（今河南许昌）人。历任尚书仆射、散骑常侍、光禄大夫、领秘书监等。东晋初，上《请增置博士疏》，认为当今朝廷，应效法西晋，崇儒兴学。指出国子博士，从西晋之十九人减为九人，简省过多，宜再增博士四人：郑《易》一人，郑《仪礼》一人，《春秋公羊》一人，《穀梁》一人。在儒家经典中，尤重视《春秋》三传。著有文集一卷。

刘毅（？—285）

西晋学官。字仲雄，东莱掖（今山东掖县）人。历任国子祭酒、司隶校尉、尚书左仆射等职。主张抑制豪强势力。晋武帝执政时，上《请罢中正除九品疏》，痛陈九品中正制八大弊病，指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埋没人才，损政害俗，要求废除。推崇西周之乡举里选，“隆乡党之义，崇六亲之行，礼教庠序以相率”。如此则“天下之人退而修本，州党有德义，朝廷有公正”。

虞溥

西晋教育家。字允源，高平昌邑（今山东巨野南）人。举为郡孝廉，任鄱阳内史。兴学校，广招学徒。曾下文属县，令广开学业。强调学习与教育对人品形成作用。“学所以定情理性而积众善者也”。凡中人之性皆可随教而移，“化以成俗，教移人心”。主张广立学校，认为学校乃是学子“大成之业，立德之基”。指出造就人才，应“先修其质，后事其色”。即先“内正其心，外修其行”，形成其孝悌忠信之德和行，“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要勉励学子坚持学习“圣人之道”。“圣人之道”对初学者来说是“淡而寡味”，但随着时间推移，“所观弥博，所习弥多，日闻所不闻，日见所不见，然后心开意朗”（《晋书·虞溥传》）。认为“学之染人，甚于丹青”。丹青染物，久而褪色，唯有学反之。在学习与教育方法上，重视立志，持之以恒。曾说“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希颜（渊）之徒，亦颜之伦也”“锲而不舍，金石可方”（同上）。著有《春秋经传注》、《江表传》等，

并有诗、赋、文章数十篇。今仅存《历学篇》。《三国志》裴注中尚存《江表传》部分佚文。

卫铄（272—349）

东晋女书法家。字茂漪，汝阴太守李矩之妻，世称“卫夫人”。河东安邑（今山西夏县）人。善隶、楷书。师钟繇，传其法。王羲之少时尝师之。唐张怀瓘《书断》评其书云：“碎玉壶之冰，烂瑶台之月，婉然芳树，穆若清风。”又唐人称其书“如插花舞女，低昂美容。又如美女登台，仙娥弄影；红莲映水，碧沼浮霞”（《唐人书评》）。世有《笔阵图》一篇，传为其所著。《淳化阁帖》、《绛帖》、《大观帖》等汇帖收有所书《急就帖》。

郭璞（276—324）

东晋学者。字景纯，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好经术，博学有奇才。尝从郭公受《青囊书》，洞知五行、天文、卜筮之术。战乱中避祸过江，为晋元帝所重，历任著作佐郎、尚书郎等职，后为王敦所杀。注重《尔雅》，高度评价《尔雅》的学术价值。认为它是“通诂训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辩同时而殊号者也。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铃键，学览者之潭奥，搞翰者之华苑也”（《郭弘农集·尔雅叙》）。致力于《尔雅》注释，别为《音义》、《图谱》。为《尔雅》地位的提高，并在唐代立为儒经打下了基础。宋《十三经注疏》本中的《尔雅》，即采其注本。一生撰著颇多，包括《洞林》及诗、赋、诔、颂等文学作品，并注《穆天子传》及《山海经》等。

王导（276—339）

东晋大臣、学者。字茂弘，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出身士族。东晋元帝时曾任丞相，联合南北士族，对稳定东晋朝廷起过作用。在总揽元、明、成三帝国政期间，极力主张兴复教育。认为“风化之本在于正人伦，人伦之正存乎设庠序。庠序设，五教明，德礼洽通，彝伦攸叙，而有耻且格，父子兄弟夫妇长幼之序顺，而君臣之义固矣”。“故圣王蒙以养正，少而教之，使化沾肌骨，习以成性，迁善远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然后裁之以位。虽王之世子，犹与国子齿，使知道而后贵”（《晋书·王导传》）。并提出“取才用士，咸先本之于学”（同上）。他把发展经学教育当作圣王施政之根本，突出教育的功能。

葛洪（283—363）

东晋道教学者。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先世为官宦之家，后家道衰落，年幼时靠耕作过活，但好学不倦，遍读《孝经》、《论语》、《诗经》、《周易》及“诸史百家之言”近万卷，并兼长武事，善于骑射。惠帝太安中任将兵都尉，剿平石冰为首的农民暴动，以“功”迁伏波将军。后南下，任广州参军，就郑隐、鲍玄学神仙导养之法。东晋开国，干宝上书言其才堪国史，选为散骑常侍，领大著作，辞而不就。因闻交趾地区出丹砂，求为句漏令，再次过广州为刺史邓岳所留，遂止罗浮山炼丹。所著《抱朴子》一书，分内外篇。“内篇”二十卷言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等仙道学说；“外篇”五十卷述人间得失、世事臧否，以及经世治国之儒术。主张儒道双修，以道为主，兼论儒学及教育。他充分肯定教育和学习的重要性。“夫学者，所以清澄性理，簸扬埃秽，雕锻璞、磨、砢、炼、屯、钝，启导聪明，饰染质素，察往知来”，“进可以为国，退可以保己”（《抱朴子·勖学》）。认为人“才性有优劣，思理有修短”，都可以通过

教育和学习，获得成功。在学习方面，强调师的作用。“未遇明师而求要道，未可得也”（《微旨》）。重视扎实的基本功。“根荄不涸地，而求柯条干云；渊源不泓窈，而求汤流万里者，未之有也”（同上）。认为对待学习，要“志诚坚果”，然后逐步深入，“阶浅以涉深，由难以及易”。一疑则无功。对人才曾进行过细致周密的研究，剖析了从“圣人”至“下人”的四十种善人和由“悖人”至“刺人”的四十五种恶人各种特点，提出系统的识别，选择和考验途径及方法，颇有独到的见解。对仅以试经办法选拔人才，提出批评。认为举贤的原则应是勤学、修德、无私、通经策，有才略，重在多方考察和验证。一生著述颇多，在医学、兵法、天文等方面均有论述。被后世道家学者所推崇，其地位与三张（张陵、张衡、张鲁）相同，视其为晋以前道教理论的总结和集大成者。除《抱朴子》外，另有《神仙传》、《隐逸传》和《西京杂记》等传世。

陈頴

晋学者。字延思，陈留苦（今河南鹿邑东）人。少好学，有文义。西晋末东晋初，历任镇东行军参事、录事参军、天门太守、梁州刺史等。认为近世之纷乱，是取才失所，选官重虚誉而轻实事。加之“庄老之俗倾惑朝廷，养望者为弘雅，政事者为俗人”。导之“王职不修，法物坠丧”（《晋书·陈頴传》）。主张广集人才，“试以经策”。对任将率者，亦通过“言问核试，尽取所能，然后随才授任”（同上）。疾呼“抑华校实”，提倡实事实功。

孔坦（286—336）

东晋官员。字君平，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颇有才识，东晋初任尚书郎，时举秀才孝廉需试儒经，士人多不敢参加。朝廷欲免除孝廉试经，而秀才如前制。他上奏朝廷，认为“经邦建国，教学为先”。古者且耕且学，三年而通一经。而近十余年，“家废讲诵，国阙痒序”，“率而责试”，效果不佳。建议孝秀试经制度，普延五年，兴修学校，先教而后试。迁尚书左丞，加建威将军。后因不满丞相王导专权被贬为廷尉，以疾辞官而归。

戴邈

东晋学者。字望之，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少好学，弱冠举秀才，尤精《史记》、《汉书》。历官邵陵内史、丞相军咨祭酒、征南军司。东晋初，上书请修学校。认为“帝王之所务，莫重于礼学”（《晋书·戴邈传》），兴学重教乃古来定制，其作用在“抽导幽湍，启广才思”。朝廷应在“遭乱”出现“平泰之际，建立国学，择‘贵游之子’入学，造就‘制礼作乐’的文治人才。虽儒道深奥，不可仓卒而成，若必等天下一统，再兴建学校，则‘功成事定，谁与制礼作乐者哉？’”（同上）并认为“上之所好，下必有过者焉”，只要帝王“笃道崇儒”，必能改变“纯风日去，华竞日彰”的局面。

庾亮（289—340）

东晋大臣。字元规，颖川鄱陵（今属河南）人。晋明帝的国舅，曾受遗诏与王导等共辅成帝，任中书令、平西将军等职，执掌朝政。认为要巩固帝王之业，礼义之教与兵革武事缺一不可，尤其是经过大动乱后的东晋，急待恢复儒学教育，“弘敷礼乐”。曾在武昌建立学舍。选“博学识义通涉文学经纶者”，为儒林祭酒，负责教学。令参赞大将子弟及自家子弟全部入学受业。并准所属临川、临贺二郡修复乡校。

孙绰（314—371）

东晋学者。字兴公，太原中都（今山西平遥西南）人。博学善文。长期

避居会稽，后任著作佐郎，迁散骑常侍等。较早提出儒佛合一的思想。认为：“周孔即佛，佛即周孔”，异名同实。“周孔之教，以孝为首。孝德之至，百行之本。本立道生，通于神明。”“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而佛教亦提倡孝，说“佛有二十部经，其中四部专以劝孝为事”（《弘明集·喻道论》），与儒学讲孝之说相悖。对后世的学术和教育思想有一定影响。

李充

东晋学者。字弘度，江夏（今湖北安陆）人。历任剡县令、大著作郎、中书侍郎等职。整理秘阁书籍。按经、史、子、诗赋四部分类，对中国图书分类法产生重要影响。在学术上初好刑名，后崇道家，亦不排儒。认为礼教之弊在“仁义彰而名利作”，“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义化之；行仁义之不笃，故以礼律检之；检之弥繁，而伪亦愈广。老庄乃明无为之益，塞争欲之门”。和先圣之说相比，“圣教救其末，老庄明其本，本末之涂殊而为教一也”。认为“道不可以一日废，亦不可以一朝拟；礼不可以千载制，亦不可以当年止”（《晋书·李充传》）。有文集二十二卷，已佚。遗文散见于《太平御览》、《艺文类聚》、《初学记》等及严可均所辑之《全晋文》中。

袁瓌

东晋教育家。字山甫，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累官至临川郡太守，后为国子祭酒，加散骑常侍。曾上疏请建国学，得到晋成帝的赞成。咸康间，建有太学。认为教育的作用，在“崇典训以弘远代，明礼乐以流后生，所以导万物之性，畅为善之道也”。“《诗》、《书》，义之府；礼，乐，德之则”（《晋书·袁瓌传》）。由于战乱，数十年来，使“儒林之教渐颓，庠序之礼有阙，国学索然，坟籍莫启，有心之徒抱志无由”。建议朝廷应利用战事之空隙，重建太学，招集学徒，置博士，“留心经籍，阐明学义，使讽诵之音盈于京室”（同上）。

谢石（327—388）

东晋名将。字石奴，陈留阳夏（今河南太康）人。淝水之战时，以将军假节征讨大都督，与谢玄、谢琰等大破前秦军。“戎车方静”，积极提倡兴复儒学教育。太元九年（384）上《请兴国学疏》，强调教育在“陶铸”人品中的重要作用，“立人之道，曰仁与义。翼善辅性，惟礼与学。虽理出自然，必须诱导。”认为晋世“王道未备，庠序之业，或废或兴”，遂致学子“陶铸缺日用之功，民性靡素丝之益”。他以“光武投戈而习诵、魏武（曹操）息马以修学”的范例，建议孝武帝“兴复国学，以训胄子；班下州郡，普修乡校。”达到“大启群蒙，茂兹成德”的目的。

范宁（339—401）

东晋学者。字武子，南阳顺阳（今河南淅川南）人。少笃学、博览群书，以通才闻名。历官中书侍郎、豫章太守、余杭令。尊崇儒学，不喜玄学。以为王弼、何晏崇尚虚浮，“其罪深于桀纣”。在地方官任内，兴修学校，课读《五经》。自己修礼洁身，“志行之士莫不宗之”。批评国学讲诵松弛，考课之绩不著。建议“精加督励，严其师训，举善黜违”。著有《春秋穀梁传集解》等。

殷茂

东晋学官。字号及籍贯等均无从考。据《书·礼志》所记，晋孝武帝时为国子祭酒，于太元九年（384）选公卿二千石以上子弟为国子生。因国学品

课无章，士人耻与其列。为此上言朝廷，要求群臣子弟，皆入学，制以程课；对现有国子生，进行整顿，凡年岁过大，方圆异趣者，听其去就。认为“弘化正俗，存乎礼教；辅性成德，必资于学”。强调立学和整饬学风的重要。

车胤

东晋学官。字武子，南平（今湖北公安）人。幼年家贫，但苦读不止，用囊萤照读，博学而多通。及长，桓温辟为从事，深受器重。晋孝武帝太元中，太学增置学生百人，奉命领国子博士，并参与议论郊庙明堂之事。曾上书请择朝臣一人，不论位之高下，以经学最优者领博士。

顾恺之（约345—406；一作348—409）

东晋画家。字长康，小字虎头。晋陵无锡（今属江苏）人。曾为桓温及殷仲堪参军，义熙初任通直散骑常侍。博学多才，工诗赋、书法，尤精绘画。多作人物肖像及神仙、佛像、禽兽、山水等。时有“才绝、画绝、痴绝”之称。画人注重点睛，他说“传神写照，正在阿堵（即这个，指眼珠）之中”。在建康瓦棺寺画《维摩诘像》壁画，光彩耀目，轰动一时。唐张彦远论其作画“意存笔先，画尽意在”。唐张怀瓘评曰：“张僧繇得其内，陆探微得其骨，顾恺之得其神。”笔迹周密，紧劲连绵，如春蚕吐丝、春云浮空、流水行地，皆出自自然。与陆探微并称“顾陆”，号为“密体”，以区别于南朝梁张僧繇、唐吴道子的“疏体”。精通画论，其中“迁想妙得”、“以形写神”等创作方法，对中国画的发展影响很大。著有《画论》、《魏晋胜流画赞》、《画云台山记》。

王旷

东晋书法家。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王羲之（著名书法家）的父亲。官淮南太守。善隶、行书。明陶宗仪《书史会要》载：“旷与卫氏，世为中表，故得蔡邕法于卫夫人。”羲之年十二，见前代笔论于旷枕中，窃而读之。旷即语以大纲，后羲之字功日进。

慕容廆（269—333）

十六国时期鲜卑族首领。字奕洛瓌，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人。鲜卑族。其父鲜卑单于涉归死后，被部众推为首领，遂割据辽东，自称鲜卑大单于，并在治辖范围内教民以农桑，采用西晋法制。西晋灭亡后，遣使劝进司马睿即帝位，并设立冀阳、成周诸郡，统纳中州流亡士庶，重用汉族士儒，兴学立教，尊聘名士朱左车、胡毋翼、孔纂为宾友，刘讚为东庠祭酒，专为皇子及贵胄子弟讲学授业，并于览政之暇，亲临听讲，史称“路有颂声，礼让兴矣”。

杨轲

十六国初期经师。天水（今属甘肃）人。少年时研习《周易》，西晋末年聚徒讲学，门下养徒数百。常食粗饮水，衣褐缁袍，不以为忧，自以学问娱心。教学采取递相宣授的方法，先授入室弟子，再由入室弟子递相宣授于其他门徒。前赵刘曜、后赵石勒曾先后以盛礼征拜，均辞不就，隐居于陇山，专以养徒讲学为业。后被石勒强迁于永昌，仍教授不辍。为避兵祸，在逃往凉州途中被乱兵追杀。

刘殷

西晋、十六国时期汉国官员。字长盛，新兴（今山西忻州）人。博通经史，通读文章诗赋。曾任新兴太守。十六国时期任职于汉国。历任侍中、太保、录尚书事。重视家庭教育。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经，一子授《史记》，

一子授《汉书》，一家之内，经史并举。在北方，殷门的家庭教育声誉卓著。

宋纤（273—354）

十六国时期凉州经师。字令艾，敦煌（今属甘肃）人。早年隐居酒泉南山，研究儒家经典，聚徒讲学，受业弟子三千余人。一生不应州郡辟命，笃学不倦，曾注《论语》，并撰《诗颂》数万言。前凉张祚当政时，酒泉太守杨宣仰慕其学问及名望，画其像于阁上，时人称之为“人中之龙”。后征拜为太子友、太子太傅，均推辞不就，竟绝食而死。

石勒（274—333）

十六国时期后赵建立者。字世龙，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羯族。其先祖至父辈均为匈奴部落小帅。少年时被掠至山东茌平卖身为奴。后追随汲桑起兵反晋，桑死，又投奔刘渊，屡建战功，官拜安东大将军。在征战中势力渐强，遂于东晋大兴二年（319）在襄国（今河北邢台）称王，国号赵，史称后赵。太和元年（329）攻灭前赵政权，控制中原大部地区。对内提高羯人政治地位，重用汉族士儒，以巩固政权。在教育方面，设立太学，选用明经善书的官吏任文学掾，教授将佐子弟；又于襄国四门之内增设宣文、宣教、崇儒、崇训等十余所小学，选将佐子弟百余名居中受教。曾命郡国设立学官，每郡置博士、祭酒各一人，郡学生员为一百五十人。定郡学生“三考修成，显升台府”的选拔原则。还亲临太学、小学，考试学生。又另设置经学祭酒、律学祭酒、史学祭酒等职，命儒臣兼任，教授生徒。修改九品官人法，令州郡岁各举秀才、至孝、廉清、贤良、直言、勇武之士各一人。为广招贤之路，又令公卿百僚岁荐贤良、方正、直言、秀异、至孝、廉清各一人。答策上第者拜议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并建立秀才、至孝试经之制。并专设门生主书一职，主禁胡人不得侮易衣冠华族。为人雅好文学，崇尚经史文章，虽在军旅，常令儒生读讲史书，议论前代为政得失，深得衣冠士流的拥戴。在十六国时期，是文教方面最有作为的国君之一。

石虎（295—349）

十六国时期后赵国主。字季龙，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羯族。石勒侄。早年随石勒征伐，屡建战功，官至尚书令、太尉，封王邑万户，并督领禁卫军。石勒死后，于咸康元年（335）废石勒子石弘，自立称王，迁都于邺。为人荒淫放荡，生性残忍。称帝后，沉湎酒色，骄恣无道，刑罚苛暴，赋税奇重。但倾慕经学，并优免衣冠华族的戍役。在文教方面，多有措置：诏令郡国立五经博士，以加强郡学教育；在太学、小学增设国子博士、助教，以强化太学、小学的教育。派国子博士，去洛阳摹写石经，并令国子祭酒聂熊注《梁春秋》，颁列于学宫；恢复西晋九班选制；内置女官十八等，教宫人星占及马步射，并禁郡国地方不得私学星讖。

慕容皝（297—348）

十六国时期前燕国主。字元真，小字万年，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人。鲜卑族。前燕开国君主慕容廆第三子。为人雄毅多谋，崇尚经学，爱好天文。东晋建武元年（317）被立为世子，遂率宗室子弟拜名儒宋奭、裴开、宋该、皇甫岌、胡毋翼、孔纂、刘讚等为师，居东庠束脩受业。后历官冠军将军、左贤王、封望平侯，又因功进封朝鲜公。咸和八年（333）嗣位，咸康三年（337）称燕王。即位后，实施了一系列薄税富民的改革政策，先后击败后赵的进攻，并攻破高句丽及鲜卑宇文部。在教育方面，整饬东庠，命大臣子弟居庠读书，号为高门生。每月亲临东庠，考试学生，擢经学成绩优秀者

为近侍。还亲自升堂讲授。撰《太上章》以代替《急就篇》，著《典诫》十五篇，以教诲宗室子弟。

慕容儁（319—360）

十六国时期前燕皇帝。字宣英，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人。鲜卑族。慕容皝第二子。颇有文武干略，喜好博观图书。慕容皝死后，于东晋永和五年（349）继位。后自蓟城迁都于邺，并称帝。重视对宗室子弟的教育，在邺城显贤里设立小学，教导宗室子弟；在侍臣中提倡“尊师重道”、“好学爱贤”。喜与臣僚讲论义理。

王猛（325—375）

十六国时期前秦大臣。字景略，北海剧（今山东昌乐西）人。出身贫贱，以鬻畚谋生。为人气度雄远，谨重严毅，博学而好兵书，隐居华阴山随师修学。后为苻坚重用，委以要职。官至丞相、尚书令、太子太傅等职，总揽朝中军国大政。执政期间，肃明刑讼，勒制豪强；外修兵革，内崇儒学；功课农桑，教以耻廉；拔幽滞，显贤才。辅佐苻坚实施系列崇兴文教的措施；广修郡国学校，整饬太学，在太学实行考试黜陟制度，奖励经明学优之士，恢复魏晋士籍，改变永嘉之乱以后序序无闻的局面。临终前劝诫苻坚不要南侵东晋。

姚荣（330—393）

十六国时期后秦建立者。字景茂。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西）人。羌族。姚襄弟，兄死后，率部归顺前秦苻坚，因屡建战功而升至扬武将军，龙骧将军，宁、幽、兖三州刺史等职。肥水之战后，与苻坚分手，逃至渭北，被诸羌豪拥为盟主，自称大单于、万年秦王。不久，俘杀苻坚，于东晋太元十一年（386）在长安称帝。在位期间，重用儒臣，接受大臣的建议，散秦州金帛以放贤表善，广罗人才。主张以仁、礼、信、恩处世接物，治国安民。同时，在长安设立太学，礼遇先贤后裔；诏令留台、诸镇各置学官，考试士人，随才擢叙，实施了一系列利国安民、崇礼重教的政策。

慕容德（336—405）

十六国时期南燕建立者。字玄明，昌黎棘城（今辽宁义县西）人。鲜卑族。慕容皝少子。前燕为苻坚攻灭后，据张掖，助慕容垂建后燕政权。后因北魏攻迫，率众南徙滑台，自称燕王。施移都广固（今山东益都），称帝，不久病死。为人慎静，博学多才。在位期间重视文化教育。称帝当年（403），即在广固创立太学，简选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门子弟二百人居学受教，于览政之暇，大集诸生，亲临策问。仰慕齐鲁文化，曾立志凭借齐鲁之众，教之以军旅，训之以礼让，使上F知义，进而统一全国。

苻坚（338—385）

十六国时期前秦国主。字永固，略阳临渭（今甘肃天水）人。氏族。少有大志，学习汉族文化。寿光三年（357）杀苻生，自称大秦天子。重用王猛等汉族士儒，引进汉族文化，改造氏族旧俗。尊重儒教，禁老庄园凿之学，犯者弃市。甘露三年（361），广修学宫，召郡国学生通一经以上者及六卿以下弱小者受业。四年（362），亲临太学，考核学生经义优劣。此后，坚持每月一临太学，激励诸生勤学。先后擢经义成绩列上等者八十三人为官。精选学官，命硕学高儒苏通、刘祥、王欢为《礼记》祭酒、《仪礼》祭酒和国子祭酒。于后宫置典学，立内司，以教掖庭。并选阉人及女隶中敏慧者从博士受经。组织中外四禁、二卫、四军长上将士学经，每二十人给一经生，教读音句。立教武堂，选择太学生中明阴阳兵法者教授诸将。建元十年（371）于辟

雍行释奠礼，把先师孔子，太子及公侯卿大夫士之元子皆参加；并于每月朔旦率百僚亲自讲学。重视人才选拔。曾下令“察其所举得人者赏，举非其人者罚”（《十六国春秋·前秦录·苻坚上》）。先后攻灭前燕、前凉、代国，统一北方大部分地区。湖水之战失败后，为羌族首领姚萏擒杀。

李暠（351—417）

十六国时期西凉的创建者。字玄盛，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人。出身凉州大族。少好学，通涉经史，尤善天文。兼习武艺，诵孙吴兵法。东晋隆安元年（397）任宁朔将军、敦煌太守、义熙元年（405）称凉王，迁都酒泉，改年号建初，仍奉表向晋称臣。重视教育。立国第三年，即立拌宫，增高门学生五百人。认为弘扬周孔之教，“‘为同足以致安，立身足以成名’”曾作《诸子》、《写诸葛亮训诫励诸子》，谆谆教诫子弟克己修德，富贵而不骄；勤学经史，懂得古今成败；详审人，远佞谀，近忠正，无作威福，“赏勿漏疏，罚勿容亲”。

姚兴（366—416）

十六国时期后秦国主。字子略，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人。羌族。姚萏子。好读书，即位前常与中舍人梁喜、洗马范勗讲论经籍，不以兵难废学，对士学风气影响较大。在位期间，广纳贤才、善言，抑制豪强，放免奴婢；先后攻灭前秦、后凉，降服西秦。称帝之初，即诏令郡国恢复贡士制度，凡有一言之善、一技之长的士儒，多被擢处美官，晚年仍命大臣奉旨求贤。由于积极扶持奖掖儒学，长安地区聚集了大批耆儒硕德、经明行修之士，立馆讲学。如天水的姜龕、东平的淳于岐、冯翊的郭高等人，均有门徒数百。并诏敕关尉：凡诸生谘访道艺，往来出入，勿加限制。一时文教隆盛，四方学子辐辏长安，盛时达一万数千人之多。听政空暇，常请姜龕等名儒，至东堂讲论道艺。又于长安建立律学，召选郡县散吏，学习刑狱律令，学成后放还原任。又崇敬佛学，礼遇西域名僧鸠摩罗什。常亲赴逍遥园，会同众沙门登集澄玄堂，听鸠摩罗什讲说佛经，并赞助鸠摩罗什组织大规模的佛经校对工作，译出新经三百余卷，促进佛教在北方的传布。

沮渠蒙逊（368—433）

十六国时期北凉的建立者。临松卢水（今甘肃张掖南）人。胡族。世为匈奴左沮渠，后以官为氏。自幼读书，博涉群史，颇晓天文。先后追随吕光、段业，官至张掖、临池太守。东晋隆安五年（401），攻杀段业，自称凉州牧。旋击败南凉，攻灭西凉，自称河西王。为人性淫忌忍，滑稽而有权变。但对文化教育，多予赞助。礼敬士儒，西凉著名的私学大师宋繇、张湛等，均在其属下任职，备受恩遇。并重视文化典籍的保存。

刘曜（？—329）

十六国时期前赵国主。字永明，新兴（今山西忻县一带）人。刘渊侄。匈奴族。自幼好学，广览群书，不喜章句之学，嗜好兵书。刘渊在位时，历任显职，后拜相国，都督中外军事。靳准之难时，乘乱夺取政权，自立为帝，改国号为赵，迁都长安。在位期间，实行胡汉分治，徙数十万氏羌部族人口于长安，以拱卫王都。重视教育，立太学于长乐宫东，小学于未央宫西，选百姓年十三岁至二十五岁的青少年一千五百人，居中学习，选朝贤宿儒、明经笃学之士教之。先后置国子祭酒、崇文祭酒，主持学务。并亲临太学，考试学生，名列上第者，拜为郎中。注意收录人才，曾命公卿各举博学直言之士，亲临策问，委以重任。光初十一年（328），与石勒会战于洛阳，因酗酒

轻敌，兵败被俘，次年被杀。

冯跋（？—430）

十六国时期北燕建立者。字文起，小字乞直发。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早年在后燕皇帝慕容垂属下任中卫将军，后杀慕容熙，拥立高云，并总揽大权。高云死后，自立为天王，移都昌黎（今辽宁义县）。即位后，实行薄敛税赋、劝课农桑的政策。重视培养、选拔文治人才，擢叙贤良。认为“武以平乱，文以经务”。恢复庠序之教，崇兴礼乐文章；并建立太学，选当时名儒刘轩、张炽、翟崇等为博士郎中，命二千石以下子弟、十三岁以上者，居中学习。曾作《戒太子翼》曰：“吾闻君人以学为本，不学无以立。尊敬师傅，人伦之始，汝其夙夜虔虔，钦承明训”（《十六国春秋辑补·北燕》）。

宋爵（？—439）

十六国时期凉州经师。字体业，敦煌（今属甘肃）人。祖先世奉西晋凉州刺史张轨父子为官。幼年父母双亡，遂至酒泉求师就学，闭室诵书，博览经史、诸子百家之书。后凉吕光统治时期，举秀才，得官郎中。后又投奔段业和西凉李晨政权，居官时兼事讲学，虽在兵难之间，不废讲诵。家藏图书数千卷，常于政事之暇，与儒士引谈经籍学问，成为西凉最负盛名的儒学家。北凉王沮渠蒙逊攻占酒泉后，拜为尚书吏部郎中。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灭北凉，拜为河西王右丞相。后北魏强迁西凉名士至平城（今山西大同），不久去世。

刘昞（？—440）

十六国时期西凉、北凉学官。字延明，敦煌（今属甘肃）人。父子均以儒学著称于凉州。十四岁时拜师于郭璃门下，因学业优异而得郭璃赏识。后隐居酒泉，专以聚徒讲学为业，门人弟子五百余人。西凉李晨统治时期，被征为儒林祭酒，主持教学及经籍校勘注释工作。北凉王沮渠蒙逊攻占酒泉后，筑陆沉观，请其居观主持经史注释及教学工作，上尊号为玄处先生，每于览政之余，亲往问礼，每月送羊酒慰劳，门下学徒数百。后被尊为国师，北凉王沮渠牧犍及文武百官皆北面受业。北魏灭北凉后，东迁西凉名士，不久病死。著述颇多，有《略记》、《凉书》、《敦煌实录》、《方言》、《靖恭堂铭》，并注《周易》、《人物志》、《韩子》等经史、诸子著作共百余卷。

祈嘉

十六国时期前凉学官。字孔宾。酒泉（今属甘肃）人。少年时清贫好学，西至敦煌学宫修习学业，为书生都养以自给。学成后，游学西凉等地，教授门生百余人。前凉王张重华当政时，被征为儒林祭酒，主持前凉官学教育事宜。因其性情和裕，教授不倦，一时在朝卿士、郡县守令受业其门下者达二千余人之多，成为前凉影响较大的儒学大师。依《孝经》作《二九神经》，今佚。

阚骃

十六国时期凉州经师。字玄阴，敦煌（今属甘肃）人。主要活动于北凉政权统治时期。祖父阚惊、父阚玖均为西凉名士。为人聪敏颖慧，博通经传，三史等书过目能诵，时人称之为“宿读”。所注《王郎易传》，为凉士学者籍以通经的重要读本。北凉王沮渠蒙逊统治时期，官拜秘书考课郎中，主持图书典校工作，刊定诸子百家之书三千余卷。后官至尚书、从事中郎等职。一生以著书讲学为业，著《郁十三州志》，今佚。

郭瑀

十六国时期凉州经师。字元瑜，敦煌（今属甘肃）人。早年游学张掖，

师事略阳（今甘肃庄浪西南）大儒郭荷。精通经义，多才艺，善属文。荷卒，以父子之礼，服斩衰，庐墓三年。礼毕，隐居临松散谷，凿石窟而居，潜心著述，聚徒讲学，门下著录弟子达千余人。前凉王张天锡曾专使持节，备以重礼，征其出山辅政，并拘其门人相要挟，被迫出让后不久，又逃归酒泉南山。前秦建元十二年（376），荷坚以安车征辟，随后应酒泉太守辛章之请，教授官府选送的三百余名书生。著有《春秋墨说》、《孝经错纬》等书。

沈道虔（368—449）

南朝宋教育家。吴兴武康（今属浙江）人。少好《易》，隐居不仕。州郡府凡十二命，皆不就。居常无食，但仍为乡里少年讲学。武康县令厚相资给，使受业者得以有成。宋文帝曾遣使慰问，并赐钱米。以琴书为乐，教授孜孜不倦。

何承天（370—447）

南朝宋学官。东海翻（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宋时曾为衡阳内史，故被称“何衡阳”。博通经史，长于历算、音律。曾参与制定《元嘉历入所创调日法》，为唐宋历法家所采用。反对佛学鬼神迷信，批驳灵魂不灭说和轮回说。元嘉十六年（439），文帝立四馆，令之立史学，开史学教育之先河。十九年（442）立国子学，领国子博士。所著《达性论》等收入《弘明集》，《报应问》收入《广弘明集》。明张博编有《何衡阳集》。

裴松之（372—451）

南朝宋史学家、学官。字世期，闻喜（今属山西）人。学识渊博，立身简素。任国子博士。转中书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元嘉六年（429）奉宋文帝命注《三国志》。博采群书一百四十余种，以补缺、备异、惩妄、论辨等为宗旨，保存大量史料，注文较正文多出三倍，开创了作注的新例。其子驺，也以注史著称，郁史记集解入孙昭明，亦传儒史之业。为著名的史学世家。

周续之（377—423）

南朝宋学官、经师。字道祖，雁门广武（今山西代县西南）人。其先移居豫章建昌（今属江西）。年十二，就学于太守范宁建立之郡学。居数年，通《五经》、《五纬》，号曰十经，名冠同门，称为“颜子”。后又读《老》、《易》，入庐山师事名僧慧远。隐居庐山，以儒学著称。宋武帝即位前，曾迎请讲《礼》。即位后，征诣京师，为开馆东郭外，招集生徒讲学。帝亲临学馆，请讲《礼记》。教学分析细致，融会贯通。

雷次宗（386—448）

南朝宋学官。字仲伦，豫章南昌（今属江西）人。少入庐山，师事名僧慧远。明《三礼入《毛诗》。隐居不仕。南朝宋元嘉十五年（438），征聘至京师，开馆于鸡笼山，讲儒学，聚徒教授，学生百人。时国于学尚未建立，文帝又立玄学、史学、文学，共四个学馆。于时四科并立，是为中国古代分科教学制度之始，对隋唐专科学校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后又为之筑室于锤山西岩下，称招隐馆，使为皇太子诸王讲《丧服》经。教授不倦。

何尚之（392—460）

南朝宋教育家。字彦德。庐江浞（今安徽庐江西南）人。文帝时，任左卫将军，领太子中庶子。元嘉十六年（439）为丹阳尹，立宅南郊外，置玄学，聚生徒。东海徐秀、庐江何晏、颍川荀子华、太原孙宗昌、鲁郡孔惠宣等名流学者，仰慕远道来游，称为南学。受魏晋玄学思想发展影响，玄学列为学校科目，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首开其端。对后世有深远影响。

范晔（398—445）

南朝宋史学家。字蔚宗，顺阳（今河南淅川东）人。曾任尚书吏部郎，元嘉初为宣城太守。后迁左卫将军、太子詹事，掌管禁旅，参与机要。元嘉二十二年（445），因被告发参与谋反，被杀。曾删取各家《后汉书》之作，著《后汉书》，成纪传八十卷。为研究东汉历史的重要著作。临终前，撰《狱中与诸甥侄书》，叙述写史态度，自认为所著《后汉书》体大思精，旷古未有，不愧于班固《汉书》。

徐湛之（410—453）

南朝宋大臣、音乐家。字孝源，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宋宗室近亲。历任中书令、尚书仆射，领护军将军。与吏部尚书江湛，并居权要。善于尺牍，音辞流畅。长于音乐艺术，伎艺高超，冠绝一时。门生千余人，皆三吴富人之子，容貌端妍，衣服鲜丽。其音乐教育已具有一定规模。

王微（415—453）

南朝宋医学家。字景玄，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少好学，善属文，能书画，兼通音律、医方、阴阳术数。年十六，州举秀才。历任司徒祭酒、中书侍郎等职。无意为官，清高自持。长期钻研医学，颇晓药理，尤信《本草》。常于春秋季节，带两三门生采摘草药，亲自尝试，以验证《本草》之可信。重视实践，亲带弟子采摘，成为我国古代医学教育重要形式。

王湛（423—491）

南朝宋学官。字仲和，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宋明帝时为临川内史、尚书左丞。泰始六年（470）建立藏书、教学机构总明观，并任祭酒。该观以儒、玄、文、史分科教学而影响于后世。南齐时，历任黄门郎、骁骑将军、太子中庶子等职。

谢元

南朝宋学官。字有宗，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以才学见称。历官尚书左丞、司徒参军。因与何承天不睦，禁锢终身。元嘉十六年（439）文帝建文学、玄学、史学、儒学四学馆，令主持文学馆，教授生徒。文学列为专科学校正式科目，对后世有深远影响。

徐文伯

南朝宋医学家。字德秀，丹阳（今江苏南京）人。世传医学。精内、外、妇科，并善针术。子雄传家业，精于诊察。从弟嗣伯善治钉疽（疔疮），有奇效。一家之内，名医辈出。为医学家学典型。著有《辨脚弱方》、《辨伤寒》、《疗妇人瘕》。

明僧绍

南朝宋、齐经师。字休烈，一字承烈，平原的（今山东平原西北）人。明经有儒术。宋元嘉中，举秀才。隐居于长广郡崂山，聚徒讲学。终身不仕。

顾欢

南朝宋、齐经师。字景怡，一字玄平，吴郡盐官（今浙江海宁境内）人。幼家贫无以受业，于学舍墙壁倚听，无遗忘者。艰苦自学，夜燃糠借光亮苦读。曾从雷次宗研究玄儒诸义。齐永明元年（483）征为太学博士，不就。鉴于佛道二教互相诋毁，欲调和二教，又以夷夏之界黜佛。为私学名师。青年时名士顾f之遣诸子及孙从之学。后隐居天台山开馆讲学，生徒常近百人。著有《夷夏论》、《三名论》等。

徐伯珍（414—497）

南朝齐教育家。字文楚，东阳（今属浙江）人。少孤贫而好学，用竹叶书地习字。山水暴出，漂溺宅舍时，捆绑床上，仍读书不辍。学者颜延之于袪蒙山立精舍讲授，往从之学，十年苦读，博通经史。对学者顾欢所摘的《尚书》疑难问题，均给以有理的解答，为儒者所景仰。好释氏、老、庄，兼明道术。隐居不仕，长期教授，受业者达千余人。其教学儒、佛、玄、道并宗，反映南朝教育思潮的特点。

臧荣绪（415—488）

南朝齐史学家、经师。自号披褐先生。莒（今山东莒县）人。曾删取王隐、何法盛的《两晋》书，著《晋书》纪、录、志、传一百十卷，在唐初流行的十八家《晋书》中，号为较完善的一部。唐修《晋书》，即以此为依据。今佚，有辑本。好读《五经》，著有《释五经序论》。与关康之隐居于京口，世号为“二隐”。长期教授，常告诫弟子，勿以饮酒乱德。

沈麟士（419—503）

南朝齐教育家。字云祯，吴兴武康（今属浙江）人。家贫，织帘诵书，口手不息，乡里称织帘先生。苦于无书，特至京城，阅读经、史、子、集四部，终成名学者。隐居吴差山讲经教授，学生数十百人，各造屋依居其侧。时人称颂“吴差山中有贤士，开门教授居成市”。教学内容除经学、老、庄之学外，重陆机《连珠》。年逾七十，教诲不倦。著有《周易两系》、《庄子内篇训》、《老子要略》等，今佚。

王僧虔（426—485）

南朝齐书法家。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官至侍中。晋王素之四世族孙。喜文史，善音律。工正、行书。其书继承祖法，丰厚淳朴而有气骨，为当时所推崇，影响及于唐宋。书迹郁王淡帖》等。注意家庭教育，曾写诫于书，劝其子多读百卷书少空谈，注意听言观行。写诫子书是当时家庭教育的一种形式。著有《论书》等篇。

祖冲之（42—500）

南朝齐科学家。字文远，范阳道（今河北淡水）人。推算出圆周率。的值在 3.1415926 和 3.1415927 之间，并提出。的约率为 22/7，密率为 355/113。提出的密率值要比欧洲早一千多年。曾注《九章（算术）》，作《缀术》数十篇，为唐朝国学数学课本。编制《大明历》，首先考虑岁差问题的计算，比当时其他历法更为准确。为齐高帝造指南车，“又造千里船。于新亭江试之，日行百余里”。为南朝家学的代表人物。子岵之，“少传家业，究极精微，亦有巧思”。修订《大明历》，并首先求出球体积的准确公式。孙皓亦善算历。

祖暅之

南朝齐科学家。字景烁，范阳遵（今河北涿水）人。祖冲之子。位至太府卿。幼年传习家学，用立体几何方法首先求出球体积的准确公式。修订《大明历》，于梁天监初被使用。子皓，也传家学，长于历算。

刘（434—489）

南朝齐教育家。字子挂，沛国相（今安徽濉溪西北）人。宋大明四年（460）举秀才。齐高帝时曾拟任为国子博士，兼总明观祭酒，不就。博通《五经》，早年聚徒教授，常有数十人。以儒学冠于当时，京师士子贵游莫不十席受业。与名儒吴苞俱于格彦回宅讲授。学者“朝听喊，晚听芭”。弟子中有不少名流学者。范缜在其门下多年。梁学馆主持者严植之，曾亲聆其教诲。

杜京产（436—499）

南朝齐教育家。字景齐，吴郡钱塘（今浙江杭州）人。世传五斗米道。专修黄老，学遍玄、儒，博通史、子。隐居不仕，教授不辍。齐高帝时，于始宁东山开舍讲学，亲自执教并延请名儒刘濬至山舍讲授。子栖亲自为联生徒筹办饮食。永明十年（492）于会稽日门山聚徒教授。其教学儒、玄、佛、道并兴，具有南朝私人讲学的特点。

何胤（446—531）

南朝齐学官、梁经师。字子季，庐江滔（今安徽庐江西南）人。师事刘斌。通儒学、佛学。历任齐黄门侍郎，领国子博士。尚书令王俭受诏撰新礼，未就而卒，乃置学士二十人，佐其撰录而成。后隐居会稽山，教授生徒。梁武帝深加敬礼，遣学士六人于东山受学。以地方狭窄，迁至秦望山。晚年曾至吴，居虎丘西寺讲经论，生徒追随之，沿途守宰官员，莫不毕至。著有《毛诗隐义》、《礼记隐义》、《（答问）》等，并曾为《周易》作注。

范缜（约 450—约 510）

南朝齐梁时学者、学官。字子真，南乡舞阳（今河南泌阳西北）人。博通经术，尤精《三礼》。先后仕齐、梁，任尚书殿中郎、国子博士等职。初在南齐竟陵王萧子良西部发表反对佛教和因果报应的言论，退而著《神灭论》。此论出，“辩摧众口，日服千人”。从形神相即和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观点出发，论证形体和精神的关系，克服了过去视精神为一种特殊物质的缺陷。指出佛教在政治、教育上的危害：“浮屠害政，桑门蠹俗”但拥护“神道设教”说。《神灭论》思想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人有深红影响。著作多佚。现存《神灭论》及《答曹舍人》，收入《弘明集》中。

王俭（452—489）

南朝齐大臣、目录学家、教育家。字仲宝，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佐齐高帝即位。曾任侍中、尚书令、镇军将军等职。封南昌县公。重视教育，以宰相兼国子祭酒，崇尚经学，讲习不断。每十日亲到国学，监试诸生。永明三年（485），在宅内开学士馆，以总明四部书充之，为教学、藏书之所。风气为之一变。校勘古籍，依刘歆《七略》例，作《七志》。又撰定《元徽四部书目》。均失传。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王文宪集》。

贺踢（452—510）

南朝齐、梁教育家。字德避。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世代以儒学著称。祖道力，长于《三礼》。父损亦传家业。二子均明《三礼》。为南北朝时期家学的典型。少为名儒刘瑜器重，荐为国子生。举明经。兼国子助教。历任奉朝请、太学博士。梁天监四年（505）广开学馆，招纳后进，令为《五经》博士。精于《礼》，馆中生徒常有数百。弟子成绩优秀，明经对策者达数十人。著有《宾礼仪注》，并为《礼入《易》、《老》、《庄》讲疏。

谢赫（479—501）

南朝齐画家、画学评论家。善于精描细画现实人物。南朝陈姚最云：“别体细微，多从赫始”，但“笔路纤弱”，气韵欠生动。所著《古画品录》，将魏晋以迄南齐画家二十七人，分为六品，各加评语。谓“画有六法，罕能尽该，而自古迄今，各善一节。”所举“六法”，即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指轮廓）、随类傅彩、经营位置（指结构）、传移摹写（临摹）。“六法”作为创作和评论的准则，为后世所宗。

韩蕰英

女。南朝齐教育家。名一作兰英。吴郡（今江苏苏州）人。擅长文辞。宋孝武帝时，献《中兴赋》，受赏入宫。明帝时，任职宫中。齐武帝时为博士，教六宫书学。因其年老而学识渊博，被尊称“韩公”。

谢惠宣女

南朝齐文学家王融之母，临川（今江西抚州西）人。淳厚聪敏。早年即对王融进行启蒙教育。后融文藻富丽，为世所称，其诗讲究声律，与文学家沈约等同为永明体的代表作家。

张绪

南朝齐大臣。字思曼，吴郡吴（今江苏苏州）人。少知名。宋时曾任太子中庶子、本州大中正、司徒左长史。转散骑常侍，迁吏部郎，参掌大选。齐高帝时，为中书令。善谈玄，深受敬重。建元四年（482）初立国学，任太常卿，领国子祭酒。长于《周易》，讲学语言精练，说理深奥，听者留连忘返。为时所宗。

曹思文

南朝齐学官。永泰元年（498）任国子助教。重视教育，上书批评因明帝去世而废止国学之举。认为建国君民，教学为先。教育能起到化民成俗，习与性成的作用。主张郡县有学，乡闾立教。梁武帝时任尚书论功郎。所著《难范缤神灭论》、《重难范镇神灭论》，为与无神论者范缤辩论之代表作。收入《弘明集》。

吴苞

南朝齐教育家。字天盖，一字怀德，联阳鄂城（今属山东）人。以儒学著称，精三礼及老、庄。宋明帝泰始年间到江南聚徒讲学。曾与名儒刘瑜同在桔彦回宅讲授。诸生朝听琳讲《礼入晚听其讲《论语》、《孝经》。齐隆昌元年（494）征为太学博士，不就。终身不仕，长期讲学始安干遥光及吏部尚书徐孝嗣为他立馆于豹山卜教授。朝中士人多出其门。

梁武帝（464—549）

即萧衍。南朝梁的建立者。字叔达，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人。通儒学、玄学，长于文学。在位期间，注意文教事业。广开学馆。天监四年（505）“置《五经》博士各一人，广开馆宇，招纳后进”。五馆各具特色，学生曾达千余人。并分遣博士、祭酒到各州郡立学。又“置集雅馆，以招远学”。另兴建国学，增广生员。能通一经，策试后可量才录用。于宫城西立士林馆，延集学者。史称“四方郡国，趁学向风。”原有集，已佚，明人辑有《梁武帝御制集》。

范岫（440—514）

南朝梁学官。字懋宾，济阳考城（今河南兰考）人。仕齐为太子家令。学识渊博，尤熟悉魏晋以来吉凶故事。迁国子博士。梁武帝平建邺，征为尚书吏部郎，参与选事。历任散骑常侍、祠部尚书、金紫光禄大夫。所著文集、《礼论》、《杂议》、《字训》流行于当世。其《字训》已具有童蒙课本的性质。

严植之（457—508）

南朝梁教育家。字孝源，姊归（今属湖北）人。少好《庄》、《老》，及长，遍习郑注《礼》、《周易》、《毛诗》、《左氏春秋》，称为通儒。齐明帝建武年间，任员外郎、散骑常侍。天监四年（505）梁武帝广开五馆，令兼《五经》博士，开馆教授。讲经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每登讲座，五馆

生毕至，听者千余人。著有《凶礼仪注》。

刘峻（462—521）

南朝梁学者。字孝标，平原（今属山东）人。刻苦好学，常烧麻炬，彻夜不寐，终成名士。曾任典校秘书、户曹参军。长期讲学东阳紫岩山。吴、会人士从学者甚众。著《辨命论》，主张万物自然而生，死生、贵贱、贫富、祸福以及治乱皆由天定，圣哲、鬼神对此毫无影响，用自然命定论反对佛教的有神论。曾注《世说新语》，引证丰富，为世所重。著作遗篇明人辑有《刘户曹集》。

刘勰（465—521）

南朝梁文学理论家、批评家。字彦和，东莞莒（今山东莒县）人。幼家贫早孤，终身未娶，曾依附定林寺高僧僧祐十五年之久。三十一、二岁时始作《文心雕龙》，三十七岁完成。得沈约推重。晚年出家为僧，法名慧地。

《文心雕龙》是中国古代体系最完整、结构最严密的文学理论批评专著。全书十卷五十篇，均以四六骈文写成。内容分总论、文体论、创作论和欣赏论。论及作家九百十八人，作品一千零三十五篇（部）。在教育方面主张“才有天资，学慎始习，斫梓染丝，功在初化；器成絃定，难可翻移……故宜摹体以定习，因性以练才”（《体性》）。认为“文章由学，能在天资。才自内发，学以外成”。故“才为盟主，学为辅佐”（《事类》）。提倡“博练”，谓“若学浅而空迟，才疏而徒速，以斯成器，未之前闻”（《神思》）。标立“博观”为衡文原则：“一观位体；二观置辞；三观通变；四观奇正；五观事义；六观宫商。”（《知音》）对后世文艺批评和审美教育有重要影响。研究《文心雕龙》成专门学问，谓“龙学”。今有范文澜注本。

徐摛（474—551）

南朝梁文学家、学官。字士秀，一字士绩。东海郟（今山东郟城西南）人。幼好学，及长，遍览经史。起家太学博士，后宫太子左卫军。为文不拘旧体，文风淫靡浮艳，时太子宫中尽学其文体，为宫体诗代表作家之一。中大通三年（531），出为新安太守。重视礼义教育，劝课农桑，一年后民俗改观。

萧子云（487—549）

南朝梁书法家、学官。字景乔，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人。南齐宗室。历官侍中、国子祭酒，领徐州大中正。善草隶书，为时楷模，深得锤繇、王羲之真传。百济国使人来求字迹，书三十纸与之。子特，亦以书法知名，时人比之卫瓘、卫恒。著有《晋书》、《东宫新记》。《晋书》今有辑本一卷。

皇侃（488—545）

一作皇侃。南朝梁学者、学官。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少好学，师事博士贺瑒，精心钻研，尽通其业。专于《三礼》、《孝经》、《论语》。任国子助教，讲授时听者数百人。著有《论语义疏》，略于名物制度，而以《老》、《庄》玄学解经，为时所重，学者传习。具有南朝学风特点，为南朝经疏保留至今的唯一著作。书收入《古经解汇函》。另著有《礼记讲疏》、《礼记义疏》、《孝经义疏》，并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

周兴嗣（？—521）

南朝梁官员、《千字文》作者。字思纂，陈郡项（今河南项城）人，世居姑孰（今安徽当涂）。有文才。梁天监初，奏《休平赋》，文词优美，受

武帝嘉奖，拜安成王国侍郎。应武帝命，拓取王羲之遗书一千字，编成《千字文》。体例用四言韵语，对偶句。内容叙述有关自然、社会、史地、伦理、教育方面的知识。是继汉代《急就篇》后重要蒙学读物。隋代即开始流行，盛行于唐，经宋、元、明、清均为蒙学所通用，流传很广。有多种续编和改编本。

崔灵思

南朝梁学者、学官。清河东武城（今山东武城西北）人。少笃学，遍习《五经》，尤精三礼、三传。仕魏为太常博士。天监十三年（514）归梁，历任步兵校尉，兼国子博士。聚徒讲授，听者常数百人。解经析理，精确详尽，为京都旧儒所推服。后出为长沙内史，还除国子博士，教授不倦，学生更盛。著有《三礼义宗》、《左氏经传义》等。

费昶

南朝梁学官。江夏（今湖北武昌）人。曾任国子助教。撰《尚书义疏》，流行于世。南朝末，《义疏》传入北方。北齐东名儒刘炫、刘焯传之，遂为北方学人所接受。唐孔颖达撰《尚书正义》，亦多采用其说。今佚。

张僧繇

南朝梁画家。吴（今江苏苏州）人。天监中为武陵王国侍郎，在宫廷秘阁中掌管画事。历官右军将军、吴兴太守。擅作人物故事画及宗教画，亦精肖像。并作风俗画，兼工画龙。传说曾在建康一乘寺门上用天竺（古印度）法以朱红青绿画“凹凸花”，有立体感。亦用红绿重色画山水，先图峰峦泉石，后染丘壑巉岩，不用钩勒，称“没骨法”。武帝崇信佛教，凡装饰佛寺，多命之画壁。所绘佛像，自成样式，有“张家样”之称，为雕塑者楷模。唐张怀瓘评其画与顾恺之、陆探微并重，谓顾得其神，陆得其骨，张得其肉。张彦远则以张僧繇、吴道子为“疏体”，区别于顾恺之、陆探微之“密体”，并称“画家四祖”。

周弘正（496—574）

南朝梁、陈教育家。字思行，汝南（今河南省中部）人。十五岁召补国子生。即于国学讲《周易》，同学传习。入学不及半年，已堪为师表。梁时起家太学博士，历任国子博士。倡导弟子自由辩论，时城西立士林馆，居以讲授，听者倾朝野。陈天嘉初，迁侍中、国子祭酒。曾于国学讲《周易》，弟子张讥任助教，相与论议，为讥所屈。著有《周易义疏》等。

杜之伟（508—559）

南朝梁、陈学官。字子大，吴郡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家世儒学，尤专《三礼》。为文温雅博瞻。梁时补东宫学士，与学士刘陟等整理群书。后兼太学限内博士。大同七年（541）梁皇太子释奠于国学，用其所制孔子、颜子登歌辞，由伶人传习，成为惯例。入陈，历任中书侍郎，领大著作。奉命撰《梁史》。

王元规（516—589）

南朝梁、陈学官。字正范，太原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人。从师沈文阿，通《春秋左氏传》、《孝经》、《论语》、《丧服》。仕梁，官宣城王记室参军。入陈，历官鄱阳王府记室参军、国子助教，迁国子祭酒。曾为陈后主讲授《礼记》、《左传》、《丧服》。新安王伯固请为执经，时人以为荣。后为南平王府限内参军时，在江州，四方学徒，不远千里来求教者，常数十百人。首倡义疏之学，在经学的发展中起了继汉开唐的作用。著有《春

秋左氏传义略》、《孝经义记》等。

沈不害（518—580）

南朝梁、陈学官。字孝和，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西）人。十四岁召补国子生，举明经。通经术，有文才，学识渊博。梁时为太学博士。陈天嘉初，任衡阳王府中记室参军，兼嘉德殿学士。以梁末战乱，国学未立，上书请兴学校，选公卿子弟入学，使助教、博士，朝夕讲授。文帝赞许，下诏施行。后升任国子博士，领羽林监。著有《五礼仪》等。

张讥

南朝梁、陈学者、学官。字直言，清河武城（今属山东）人。少通《孝经》、《论语》，好玄言，受学于汝南周弘正。仕梁，为士林馆学士。入陈，为国子助教。周弘正领国子祭酒，讲《周易》时，参与论议，辩难锋利，弘正服输。后主时，为国子博士、东宫学士。受佛教影响，后主命其于锺山开善寺讲学。终生教授不倦。教学具有综合儒、道、佛、玄思想特点。著有《周易义》、《尚书义》、《毛诗义》、《孝经义》、《论语义》等，均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周易张氏讲疏》一卷。

徐孝克（525—599）

南朝陈学官。东海郯（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少学《周易》，有口辩，能谈玄理。既长，遍通《五经》，博览史籍。梁太清初，为太学博士。游居于钱塘之佳义里，与诸僧讨论释典。每日早讲佛经，晚讲《礼》、《传》，道俗受业者常数百人。讲学具有综合佛、儒、道思想的特点。陈天嘉六年（565）除国子博士，后兼国子祭酒。后主时，曾于皇太子入国学行释奠礼时，讲《孝经》，受到尊敬。入隋以后，授国子博士。后侍东宫讲《礼》、《传》。

朱世卿

南朝陈学者。自称“寓兹先生”。生平不详。根据道家自然天道观和范缜的“神灭”思想，肯定“万法万性皆自然之理”，驳斥佛教因果报应观。强调“道借人弘”，重视教育作用。著有《性法自然论》，收入《广弘明集》。

沈德威

南朝陈学官。字怀远。梁末，遁迹于天目山，虽处乱离，笃学不倦。天嘉元年（560）征聘入都，为皇太子讲《礼》、《传》。授太学博士，转国子助教。每自国子学回私室讲学，道俗受业者数百人。后为尚书祠部郎。陈亡入隋，官秦王府主簿。

智永

南朝陈、隋间书法家。僧人。名法极，俗姓王。东晋书法家王羲之七世孙。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住永欣寺，人称“永禅师”。工正、草书，妙传家法。尝登楼不下四十余年，书《千字文》八百余本，浙东诸寺，各施一本。所退笔头，置之大竹麓，麓容量一石余，而五麓皆满，取而埋之，号“退笔冢”。求书者如市，所居门限几被踏穿，乃用铁叶裹之，人称“铁门限”。书法远采张芝之风，半得羲之之肉，骨气深稳，秀润圆劲，众妙兼备，对后世书法教育影响很大。《翰林禁经》云：“永字八法自崔、张、钟、王传授。所用该于万字。智永发其旨趣，授虞世南、”

魏道武帝（371—409）

即拓拔焘。北魏的建立者。鲜卑族拓跋部。先世曾建立代国，东晋太元十一年（386）被拥戴为代王，隆安二年（398）统一北方，建国号曰魏。拓跋魏原是以畜牧射猎为业的原始部落社会，为加速封建化过程，在文化教育

方面采取崇儒政策。建国初，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后，虽物资缺乏，即创立太学，培养儒士。设《五经》博士，生员千余人。北魏天兴二年（399）又增加国子太学生至三千人。开北魏汉化教育之先河。

魏太武帝（408—452）

即拓跋焘。北魏皇帝。坚持崇儒政策，重视培养儒士。始光三年（426）于城东建立太学一所，今天下州郡选派才学之士，进京求学。征聘名儒、学者数百人，任命卢玄、高允等为博士，其他人分别录用。因之士子相互勉励，儒林转兴。太平真君五年（444）下令公卿子弟均到大学肄业，百工技巧于弟习父兄专业，禁止私立学校，违者处死。反映了建国初，用儒术统一思想，以加速汉化的要求。

魏献文帝（454—476）

即拓跋弘。北魏皇帝。坚持汉化教育政策，除中央立国学外，又于州郡建学校。应尚书李诜之请，由高允拟订郡国建学计划，于天安元年（466）下令立学，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是为北魏郡国立学校之始。西汉平帝时曾命令郡国普设学官，但学制并未建立。中国古代郡国学制的建立，创始于北魏。

魏孝文帝（467—499）

即拓跋宏。北魏皇帝。励行汉化政策，进行改革。太和十七年（493）从平城（今山西大同）迁都洛阳。改鲜卑姓氏为汉姓，改变鲜卑风俗、服制、语言，奖励鲜卑与汉族通婚。重视教育，学校制度更求完备，除设立国学、太学外，又设四门小学。并重用名儒，刘芳、李彪以经书进，崔光、邢峦以文史达，凡通经术、文史词章者均给以较好官爵。其改革，对各族人民的融合和各族封建化的过程，均起有积极作用。

高允（390—487）

北魏大臣、学官。字伯恭，渤海蓆（今河北景县东）人。少年时曾入沙门为僧，不久还俗，担笈负书，千里追师就业，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传》。北魏神三年（430），因为官获罪，还归乡里，居家教学，门下就业生徒有千余人之多。次年被征为中书博士，主教于国学。后兼任秦王翰傅，并负责教授太子（即南安王拓跋余）学业，曾参预崔浩国史案，幸由太子营救，免受株连。其后屡居要职，仕宦五十年，官至中书令。天安元年（466），奉诏兴学，主持制定了北魏第一个完备的郡国学制，成为北魏郡国立学的开端。不久，又制《征士颂》，向北魏献文帝推荐起用了数十位出身门阀望族的名士，加强了北方门阀世族集团在北魏政权中的势力。

徐遵明（475—529）

北魏学者、教育家。字子判。华阴（今陕西渭南）人。年少时曾多次易师，后又不出门院六年，学习经义，终成名儒。为魏晋以后，沿袭东汉儒家经说的北学宗师。郑注《周易》、《尚书》、《三礼》，服虔注《春秋》，皆其所传。讲学二十余年。不远千里来受教的弟子、著录者超过万人。教学必持经执疏，详加阐述。后成为学者讲学的模式。又引导学生自由辩论。曾得西晋旧本服虔注《左传》，研读数年，撰《春秋义章》三十卷，今已佚。

董征（？—533）

北魏学官。字文发。顿丘卫国（今河南清丰西南）人。就学于名儒刘献之，遍受诸经。几年后，精通经义，讲学授徒。孝文帝太和末年任四门小学博士。后宣武帝召入璇华宫，教授京北、清河、广平、汝南四王，特除员外

散骑侍郎。官至司农少卿、光禄大夫。

贾思勰

北魏农学家。山东益都人。曾任高阳郡太守。具有广泛的农事知识。从文献中搜集到的资料和访问老农及自己观察、试验的心得，著有《齐民要术》传世。持儒家富而教之思想。赞扬管子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观点。认为人可以胜天：“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力能胜贫，谨能胜祸。”重视劳动，提倡劳动要与思考并行，“四肢不勤，思虑不用”，则一事无成。

常爽

北魏经师。字仕明。河内温（今河南温县西南）人。博闻强识，通纬书，精研《五经》及诸子百家。太武帝时，征战未息，贵游子弟无暇顾及学业，乃立学馆于温水之右，学生达七百余人，京师教育因之复兴。奖励有方，弟子事之如严君。专心讲学二十余年，时人号为“儒林先生”。曾著《六经略注》，以为教授弟子之用。

刘献之

北魏教育家。博陵饶阳（今河北献县西）人。受业于勃海程玄，博览群书。长于《春秋》、《毛诗》。孝文帝时，征典内校书，以疾辞。其教学，遵循儒家思想，强调入孝出悌，以德行为首。经学渊博，海内诸生对《五经》疑滞难题，均请其裁决，号称儒宗。弟子数百，皆通经之士。著《毛诗序义》，北朝《毛诗》学者都出其门下。另著有《三礼大义》、《三传略例》诸书，均佚。

刘兰

北魏经师、学官。武邑（今属河北）人。年三十余，始入小学。聪敏好学，家贫，边耕边读。三年后，即立学舍讲学，学徒二百。讲《左氏传》兼《五经》。教学，据注者本意，参以经书及先儒旧事。又明阴阳，博物多识，为儒者所宗。后受瀛州刺史裴植征聘，讲学于州南馆，弟子前后达数千人，有成就者颇多。永平年间，任国子助教。

张伟

北魏经师、官员。字仲业。太原中都（今山西平遥西北）人。学通诸经，于乡里讲学，生徒常数百人。教学孜孜不倦，愚顽者虽问至数十，从无温色。注意进行孝悌教育，弟子深受感化，事之如父。神四年（431）与高允等同时征为中书博士。后任中书侍郎、本国大中正。官平东将军、营州刺史。在州郡任职期间，亦以仁德教育为重。

成公兴

北魏数学家。字广明。胶东（今山东省东部）人。隐居山中。精《九章算术》。殷绍从其学《九章》要术，终为算生博士。

邢邵（496—？）

一作邢劭。北朝魏、齐学官。字子才。河间郑（今河北任丘北）人。北齐官中书监，摄国子祭酒，授特进。尝与人辩论“神灭”问题，坚持“神之在人，犹光之在烛，烛尽则光穷，人死则神灭”的见解，反对佛教的神不灭论，为北朝有数的反佛思想家。博学能文，下笔神速，文章典丽。每一文出，京师为之纸贵。与文学家温子异齐名，时称“温邢”，又与魏收并称“邢魏”。原有集，已散佚。明人辑有《邢特进集》。

苏绰（498—546）

西魏官员。字令绰，京兆武功（今属陕西）人。为宇文泰所信任，官至

大行台度支尚书兼司农卿，助泰改革制度、制定计帐、户籍等法。又为六条诏书（治心身、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并规定地方官吏不通六条和计帐者不得居官。重视教育的作用，认为人的本性，通过教化而改变。主张实施孝悌、仁顺、礼义的教育，具有儒家教育思想色彩。强调用人材要不限门第，“唯在得人”，“必由任而试之，考而察之”中求贤。

杨愔（511—560）

北朝魏、齐官员。字遵彦，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幼时在家馆。其家馆昆季就学者三十余人，为豪门学馆的典型。六岁学史书，十一岁受《诗》、《易》，好《左氏春秋》。因政局动乱，变姓名，自称刘士安，入嵩山隐居。后东入田横岛，以讲诵为业，人称刘先生。北魏、东魏时，历官给事黄门侍郎、散骑常侍，超拜吏部尚书，加侍中、卫将军，侍学典选。天保初，以本官领太子少傅。掌管选举二十余年，以提拔人材为己任。后遇祸被杀。所著诗赋表奏书论甚多，门生搜集所得者万余言。

卢辩

西魏官员。范阳涿县（今属河北）人。字景宣，世代儒学，博通经籍。从魏孝武帝到关中，西魏太子、诸王都从之学，行弟子礼。宇文泰为相，使其继苏绰之后改订官制。依《周礼》建六官，革汉、魏之法，于魏恭帝三年（556）施行，对后世有深远影响。隋唐以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大致与此六官相当。北周时，官至大将军。

颜之推（531—约 590 以后）

北齐文学家、教育家。字介。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仕梁，为散骑侍郎。仕齐，任黄门侍郎、平原太守等职。入周，为御史上士。隋开皇中，太子召为学士。所著《颜氏家训》，以儒家思想为根本，阐述一生立身、治家、处事、为学的经验，以训诲其子弟。不满士族子弟不学无术的风尚及儒经教育死守章句的弊病，提出“应世经务”的务实思想，成为魏晋南北朝教育思想的集大成者。主张家庭教育应及早进行，爱与教结合，严格要求，勤于督导，反对溺爱和放任。成为封建社会家庭教育的重要教材，为后世《家训》的渊源。

樊逊（？—565）

北齐官员。字孝谦，河东北猗氏（今山西临猗）人。寓邺，初为录事参军，天保五年（554）举为秀才，对策第一、后被左仆射杨愔召为府佐。官至员外散骑侍郎。曾对祸福报应等迷信进行尖锐抨击。认为“天道性命，圣人所不言”。对人材选拔，主张“循名责实，选众举能”。

马敬德

北齐学官。河间（今属河北）人。少好儒术，从徐遵明学《诗》、《礼》。好钻研《春秋左氏》，昼夜不倦。教授于燕、赵间，从学生徒甚多，河间郡王亦未受教。州举送至京。请试经业，问十条，并通，授国子助教，升太学博士。北齐天统初年，为后主侍讲，时以《春秋》入授。超拜国子祭酒，加仪同三司、金紫光禄大夫，领瀛州大中正。

李铉

北齐教育家。字宝鼎，渤海南皮（今属河北）人。家贫，春夏务农，冬日入学。后从徐遵明受业，在门下五年，居高第。于乡里教授，学生常有数百。燕、赵间通经学者，多出其门。曾删正六艺经注中谬字，名曰《字辨》。

北齐天保初，与邢邵、魏收等参议礼律，官至国子博士。著有《孝经、论语、毛诗、三礼义疏》及《三传异同》、《周易义例》，均已佚。

张买奴

北齐经师、学官。平原（今属山东）人。经学渊博，门徒千余人，为儒者所推崇，负有盛名。仕齐，历任太学博士、国子助教。

张雕武

北齐经师、学官。中山北平（今河北完县东南）人。早年好学，曾千里从师。遍学《五经》，尤明三传。后从事教学，弟子从远方来就读者常以百数，以强辨为诸儒所信服。北齐武成帝时任通直散骑常侍，又任琅邪王俨博士，为讲儒学。值帝侍讲马敬德卒，乃入授经书。与侍书张景仁同受尊敬，入华光殿，共读《春秋》。加国子祭酒，假仪同三司，侍诏文林馆。

徐之才

北齐名医。丹阳（今安徽宣城）人。父以医术知名江南。年十三，召为太学生。曾随豫章王综出镇江都，后入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以善医术召居南馆。精内外科，用药有效，通经史而善辩，朝野称誉。封昌安县侯。北齐时，自散骑常侍转秘书监。武明皇太后不豫，疗之，应手便愈。武成帝酒色过度，数剂汤药，疾竟愈。弟之范亦精医术。

信都芳

北齐学官。字玉琳，河间（今属河北）人。通天文、算术，并得算历学家祖暅之传受。曾抄集《五经》中有关算学材料，写成《五经宗》。又画浑天、欹器（古之巧器）、地动、铜鸟、漏刻、候风等各种机械，名为《器准》。后又潜心差、勾、股的研究，撰《史宗》。又著有《乐书》、《遁甲经》、《四术周髀宗》。齐高祖请为馆客，教术数，授中外府田曹参军。

斛斯征（529—584）

北周学官。字士亮，河南洛阳人。博涉群书，通晓音乐。北魏时，任司乐中大夫、骠骑大将军。北周宣帝时，升上大将军、大宗伯。对乐器有较深造诣。古代青铜乐器于，经其用草筒上下滑动，声音清晰，众人叹服。并用之与其他乐器合奏。北周武帝以其治经有师法，诏令教授皇太子。宣帝与诸皇子均服学子服，行弟子之礼，呼为夫子。著有《乐典》十卷。

熊安生

北朝教育家。字植之，长乐阜城（今河北阜城东）人。博通《五经》。北齐时，任国子博士。北周宣政元年（578），官露门博士。专以“三礼”教授，弟子自远方来就学者有千余人沿袭东汉儒家学说，其“三礼”出于徐遵明之门，学为儒宗。马荣伯、刘焯、刘炫等，皆其门人。每岁至各地游览讲学，从之者甚众。所撰《周礼》、《礼记》、《孝经》诸义疏，均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礼记熊氏义疏》四卷。

甄鸾

北周学者。曾任北周司隶大夫。造天和历。天和四年（569），在周武帝前详论佛道二教深浅、真伪。次年上《笑道论》三卷，斥责道教的“以升仙为神”，认为“以之匡政，政多邪僻，以之导民，民多诡惑”，违背名教及忠孝为立身之本。被周武帝焚毁殿前。《笑道论》收儿入《广弘明集》。

冀儁

北周书法教官。字僧儁，太原（今属山西）人。善隶书，尤工模写。西魏大统初，任华州中正。后受聘教周明帝及弟宋献公隶书。时俗入书学者亦

行束脩之礼，谓之“谢章”。他认为书创自苍颉，行束脩之礼，未为合礼，乃上报周文帝，改行释奠苍颉及先圣、先师之礼。书法教学亦行束脩礼，表明书法教育已深入民间。

王褒

北周官员、教育家、字子渊，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梁元帝时官吏部尚书、左仆射。江陵陷后入北朝，北周时官少司空，出为宣州刺史。善为文，在北朝文名颇高。重视家庭教育，著有《幼训》，以诫诸子。认为训诫“进退循焉，俯仰观焉”，可起立身行道、终始如一的作用。教育子弟“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释之谈”，反映出儒、道、佛思想的融合。南北朝时期童蒙读物有所发展，其著作已具有童蒙课本的性质。原有集，已散佚，明人辑有《王司空集》。

隋唐五代

隋文帝（541—604）

即杨坚。隋朝建立者。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北周时袭父爵为隋国公，任大丞相，总揽朝政。大定元年（581）废静帝自立，建国号隋，都长安。全国统一。改革中央机构，实行三省六部制。九品以上地方官，皆由吏部任免，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废除九品中正制，实行地方官荐举人才办法。实行均田制，减轻农民租调力役负担，促使生产发展。前期注重文教，尊儒学。开皇三年（583）下诏劝学，州县皆置博士习礼。九年（589）又下诏再促劝学。国学及州县学生数量有较大发展。国子寺独立成为教育领导机构，统辖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生徒达千人，出现文教繁荣的局面。到了后期，不悦儒术，专尚刑名，崇信佛教，认为学校生徒多而不精，培养人才效果极差，下令简省，唯留国子学一所，学生七十人，其余学校连同州县学并废。仁寿四年（604），被太子杨广杀死。

唐太宗（599—649）

即李世民。李渊次子。隋大业十三年（617），策动其父起兵反隋。唐建国后，封秦王，统兵扫平割据势力，统一全国。武德九年（626）发动玄武门之变，即帝位，改年号为贞观。任用房玄龄、杜如晦为相，偃武修文。加强中央集权，修订律令，发展科举制度，吸收庶族出身的人参政，在文教上实行崇儒政策。为秦王时，即在王府开文学馆，召孔颖达、陆德明、褚亮，虞世南等十八人为学士，房玄龄、杜如晦亦在其中。多为隋朝旧臣。即位后，大力兴办教育。“召天下惇师老德以为学官。数临幸释菜，命祭酒博士讲论经义，赐以束帛，生能通一经者得署吏。广学舍千二百区。”（《新唐书·选举志》）官学得到迅速发展，二十年左右，建立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形成较完备的教学制度。国子监常住生员由武德年间三百四十名增至三千二百名。新罗、高昌、百济、吐番并遣子弟入学，“鼓笥踵堂者凡八千余人”（同上）。规模宏伟，是七世纪中叶最高的学府和教育中心。封建教育的发展达到高峰。

武则天（624—705）

武周皇帝。公元690—705在位。名曩。并州文水（今属山西）人。唐永徽六年（655）高宗立为皇后。上元元年（674）进号天后，与高宗并称“二圣”。弘道元年（683）中宗即位，以皇太后临朝称制。天授元年（690）改国号为周，称圣神皇帝。为中国唯一的女皇帝。在位时国家政局稳定，社会经济继续发展，人口有所增加。长期住东都洛阳，改称神都。政权机构及百

官名称全部更改，以示更新。为维护既得权位，对付政治上反对派，使用酷吏，鼓励告密，罗织罪名，屡兴大狱，往往滥杀无辜。不重儒学。国子祭酒，多授诸王及驸马都尉，“博士、助教，惟有学官之名，多非儒雅之实”。使学校长期处于荒废状态。提倡佛教，曾下诏定佛教在道教之上，致二教互相攻讦。注意广延人才。垂拱元年（685），令内外九品以上官及百姓，皆可“自举”。永昌元年（689），又定制举八科：“抱梁栋之才，可以丹青神化；蕴韬铃之略，可以振耀天威；资文德之身，可以奖训风俗；践孝友之行，可以劝率生灵；抱儒素之业，可以师范国胄；蓄文藻之思，可以方驾词人；守贞亮之节，可以直言无隐；履清白之操，可以守职不渝。”选取的原则是：“取人以器（用其专长，不求全备），求才务适”。据传，“四方之士，应制者向万人。则天御雄阳门，亲自临试。张说对策，为天下第一”（《唐语林》卷四）。又首创武举。始行殿试之制。

曹妙达

北齐至隋初音乐家、教育家。祖父曹婆罗门曾于商人习龟兹琵琶，世传其业。《隋书·音乐志》载：隋高祖“遣内史侍郎李元操、直内史省卢思道等，列清庙歌辞十二曲。令齐乐人曹妙达，于太乐教习，以代周歌。”隋开皇年间与王长通、李士衡、郭金乐、安进贵等人“皆妙绝弦管，新声奇变，朝改暮易，持其音技，估衡公王之间，举时争相慕尚。”又与安马驹、王长通等皆“能造曲，为一时之妙，又习郑声。”

何妥

隋学官。字栖凤，西城（今陕西安康）人，居蜀郡郫县（今属四川）。十七岁被梁湘东王召为诵书左右。北周时，任太学博士。隋初为国子博士。好评论人物。通音律，奉命作清、平、瑟三调声，作八佾《鞞》、《铎》、《巾》、《拂》四舞。出为龙州刺史，时有负笈游学者，皆为讲说教授。后复为国子祭酒。著有《周易讲疏》、《孝经义疏》、《庄子义疏》、文集十卷。

褚辉

隋经学家、学官。字高明，吴郡（今江苏苏州）人。以精通《三礼》闻名江南。炀帝时，征集天下儒术之士，会于内史省，令相次讲论。他博学善辩，无能屈者，由此擢乃太学博士。撰有《礼疏》一百卷。

房晖远

隋经学家、学官。字崇儒，恒山真定（今河北正定）人。世传儒学，治《三礼》、《三传》、《诗》、《书》、《周易》，兼善图纬。以教授为业，远方负笈从学者以千计。北齐南阳王绰为定州刺史，召为州博士。周武帝灭齐后，首授小学下士。隋初，迁太常博士，当时有“五经库”之称。后为太学博士、国子博士。时国子生通一经者，并受荐举，既策试，博士不能及时定优劣，祭酒命他考定，所试四五百人，数日便决，学者服其通博。

马光

隋经学家、学官。字荣伯，武安（今属河北）人。少好学，从师数十年，图书讖纬之书，无不浏览，尤明《三礼》，为学者宗仰。曾教授于瀛县、博城等地，门徒千数。隋开皇初，徵山东义学之士，他与张仲让、孔笼、窦士荣、张黑奴、刘祖仁等俱至京，并授太学博士，时人号为“六儒”。善于讲论，剖析疑滞，义理明达，门徒多负笈随之长安受学。

包恺

隋学官。字和乐，东海（今江苏连云港市）人。从兄包愉受业，明《五经》。又从王仲通受《史记》、《汉书》。隋大业中为国子助教。后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被奉为《汉书》宗师。

萧该

隋学官。祖籍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梁鄱阳王萧恢之孙。通《诗》、《书》、《春秋》、《礼记》大义，尤精《汉书》。开皇初，任国子博士。著有《汉书音义》、《文选音义》，为当时所重。

辛彦之（？—691）

隋学官。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人。博涉经史。在北周为中外府礼曹、中书侍郎、少宗伯。在隋为太常少卿、国子祭酒、礼部尚书，后为随州、潞州刺史，皆有惠政。撰有《坟典》、《六官》、《礼要》、《新礼》、《五经异义》。

曹宪

隋唐之际文字学家、学官。扬州江都人（今江苏扬州市）人。隋时为秘书学士，教授弟子多至数百人，公卿多从之游。尤深于文字学。曾奉隋炀帝命与诸儒共撰《桂苑珠丛》。又注《广雅》，学者推为该博。唐贞观中召为弘文馆学士，以年老未至。唐太宗读书遇奇文难字，遣使问之，皆为音注。最先以《文选》授弟子，其后相继传授者有江都魏模、公孙罗，江夏李善，句容许淹，并为名家。由是《文选》之学大兴。所撰《文选音义》，为当时所重。

徐文远（50—623）

隋唐之际经学家、学官。名旷，以字行，洛阳偃师（今属河南）人。家贫不能自给。其兄卖书于肆，日阅之，因博通《五经》，尤明《左传》。曾在太学与名儒沈重议论经义，为沈重所叹服。窦威、杨玄感、李密、王世充皆从受业。隋开皇中为太学博士。大业初，任国子博士，褚徽、陆德明、鲁达同时任太学博士，“世称《左氏》有文远，《礼》有褚徽，《诗》有鲁达，《易》有陆德明，皆一时冠”。其说经，遍举前人议论，乃出己意，辨明是非，听者忘倦。越王侗时署国子祭酒。唐武德初仍为国子博士。著有《左传音》、《左传义疏》。

梁彦先（约534—约593）

字修芝，安定乌氏（今甘肃泾川北）人。北周时为华州、青州刺史。隋开皇初为岐州刺史，有惠政，受褒奖。转为相州刺史，因其地多商贩，人多变诈，依旧法难以治理，乃改弦易辙，特重教化，以己秩俸，招聘山东大儒，每乡立学，教授经书，季月会集，亲临策试，勤学异等者给予奖励。对所选贡士，行宾贡之礼以送之。对不孝之人，带至州学，令观庙中壁画，学古人孝亲事迹，使羞愧感悟，由是风俗大改。

柳（537—605）

隋学者。字顾言，家居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少聪敏，好读书，并善文词。在梁为著作佐郎，萧警据荆州，任为侍中兼国子祭酒。在隋历官内史侍郎、晋王咨议参军、东宫学士、秘书监等。撰有《晋王北伐记》十五卷，文集十卷。

元善（538—607）

隋学官。河南洛阳人。少时随父在江南。博通五经，尤明《左传》。后归北周，受武帝礼遇，任为太子官尹，以经授太子。隋开皇初，任内史侍郎，

迁国子祭酒。文帝尝亲临释奠，奉命讲《孝经》，陈述义理，兼加讽谏，甚受赞赏。

刘焯（544—610）

隋经学家、学官。字士元，信都昌亭（今属河北）人。少与刘炫结为学友，同受《诗》于刘轨思、受《左传》于郭懋当、问《礼》于熊安生。刘智海家多典籍，焯与炫就之读书，闭门十年，遂以儒学知名，号称“二刘”。任州博士、举秀才，射策甲科。直门下省，以待顾问。曾奉命与刘炫考定洛阳石经。后受谤免职，于乡里专以教授著述为务。质疑受业者不可胜数。大业初为太学博士，未久以疾去职。著有《稽极》、《历书》、《五经述义》，均已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所撰《尚书述义》一卷。

刘炫（约549—约617）

隋经学家、学官。字光伯，河间景城（今河北献县东北）人。少时以聪敏见称，与刘焯闭户读书，十年不出，并称“二刘”。通律数经史诸学。自称对《周礼》、《礼记》、《毛诗》、《尚书》、《公羊传》、《左传》、《孝经》、《论语》孔、郑、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虽义有精粗，并堪讲授。因为《连山易》、《鲁史记》，被人告发，获罪归家，以教授为务。后被召与诸儒修定《五礼》。开皇二十年（600），文帝令废国子、四门及州县学，他上书谏阻，未被采纳。炀帝即位，乃令诸郡复置学官。后任太学博士。著有《论语述义》、《春秋攻昧》、《五经正名》、《孝经述义》、《春秋述义》、《尚书述义》、《毛诗述义》、《注诗序》、《算术》。均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录。

王頍（551—604）

隋学官。字景文，祖籍太原祁县（今属山西）。少好游侠，成年始奋发勤学，遍读五经，究其旨趣。能述作，善谈论，为学者所称。年二十二，周武帝拔为露门学士，每有疑事，多请取决。好读诸子，遍记异书，又晓兵法，明辨是非，时人称为博物。在隋历官著作佐郎、国子博士、汉王杨谅府咨议参军。为谅谋举兵夺杨广位，兵败自杀。著郁《五经大义》三十卷、文集十卷，已佚。

杨汪（？—621）

隋学官。字元度，河东（今山西蒲州）人。少年好勇，后折节勤学，通《三礼》，专精《左传》。北周时为冀王侍读。曾问《礼》于沈重，受《汉书》于刘臻，二人颇加推许。隋开皇间历官尚书司勋兵部二曹侍郎、秦州总管长史、尚书左丞。后任荆、洛二州长史，听政之暇，必延生徒讲授。大业间历官大理卿、国子祭酒。炀帝令百官至学与之讲论，通儒硕学也多赴会，皆不能屈。

陆德明（约556—630）

隋唐之际经学家、学官。名元朗，以字行，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早年从学于玄学家周弘正，故善言玄理。陈太建中于承光殿与国子祭酒徐孝克辨难，屡挫其说，后受任为国子助教。隋大业时为秘书学士，迁为国子助教。越王侗时署为国子司业，王世充据东都，欲延请为子汉王师，服巴斗剂，称病相拒。唐初，秦王李世民聘为文学馆学士，补太学博士。贞观初，迁国子博士。根据教学需要，著《经典释文》三十卷。所释有《周易》、《古文尚书》、《毛诗》、《三礼》、《三传》、《孝经》、《论语》、《尔雅》；并沿魏晋学风，将《老子》、《庄子》列为经典。广征汉、魏、六朝音切凡

二百三十余家之说，并采诸儒训诂，考证各本异同。为研究古代文字、音韵训诂的教学参考书。又著有《老子疏》、《易疏》。

欧阳询（557—641）

唐书法家、学官。字信本，潭州临湘（今湖南长沙）人。容貌丑陋，而聪颖绝伦，读书数行俱下。博览经史，尤精《史记》、《汉书》、《后汉书》。在隋为太常博士，唐初为给事中。其书法初学王羲之，后渐变其体，笔力险劲，为一时之绝，人称“欧体”，得其文字，皆视为楷范。贞观初为弘文馆学士，以楷法教授弘文生。有书法《传授诀》、《用笔论》留传。又参与编撰《艺文类聚》一百卷。

虞世南（558—638）

唐书法家、学官。字伯施，越州余姚（今属浙江）人。少与兄世基受学于吴郡顾野王，又私淑徐陵。后从同郡释智永习王羲之书法，得其精妙。在隋为起居舍人。唐初为秦王府记室、文学馆学士，为“十八学士”之一。贞观时为著作郎、弘文馆学士，为馆中权贵子弟教授楷法。后改秘书监，时被召咨询。注意文风。太宗尝作官体诗，令唱和，他说“圣作诚工，然体非雅正。上之所好，下必有甚者。臣恐此诗一传，天下风靡，不敢奉诏”（《新唐书·虞世南传》）。李世民赞他有五绝：一曰德行，二曰忠直，三曰博学，四曰文辞，五曰书翰。颇为尊重，常与论书。编著有《帝王略论》、《北堂书钞》。文集今存《虞秘监集》四卷。

朱子奢（？—641）

唐学官。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从同乡顾彪习《春秋左氏传》，博览子史，善于文词。隋大业中为直秘书学士。唐武德初任国子助教。贞观初奉命为调解使者，出使高丽，百济、新罗，劝使消除宿怨，和解罢战。应邀为其王公大臣讲说《春秋》，申述要义，颇受钦敬。后任弘文馆学士、国子司业。

张士衡（？—645）

唐初经学家。瀛州乐寿（今河北献县）人。曾从经学家刘轨思习《毛诗》、《周礼》，又从名儒熊安生、刘焯习《礼记》，皆精究大义。后遍讲《五经》，尤专《三礼》。在隋为余杭令，后辞归，居乡讲授。唐初受礼聘，为崇贤馆学士。太子承乾废，受连累罢归，以《三礼》教诸生，唐代《三礼》之学由是而传播。弟子显名者有贾公彦等人。

谷那律（？—650）

唐初学官。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人。贞观中任国子博士，迁谏议大夫兼弘文馆学士。博学广识，贯通群书，时人称为“九经库”。

赵弘智（572—653）

唐学官。洛州新安（今属河南）人。学通《三礼》、《史记》、《汉书》。武德时参与修《六代史》、《艺文类聚》。贞观中为黄门侍郎兼弘文馆学士。又受命为修订《五经正义》专使，凡训释有所修正，由其审定。永徽初，奉命于百福殿讲《孝经》，大受称赞。进国子祭酒、崇贤馆学士。著有文集二十卷。

孔颖达（574—648）

唐经学家、教育家。字冲远，冀州衡水（今河北衡水）人。善于文词，通服氏《春秋传》、郑氏《尚书》、《诗》、《礼记》、王氏《易》等五经，兼通天文历算。居家教授。隋大业初，以明经高第，为河内郡博士。炀帝召

儒官集东都，因议论为天下儒官之冠，补太学助教。唐武德年间，授文学馆学士，迁国子博士。贞观年间，为国子司业，拜祭酒，侍讲东宫。太子有过，辄争规不已。太宗观释奠（祭祀先圣）时，令讲经。与魏徵等共修《隋书》。贞观十二年，任国子祭酒兼东宫侍讲，受命与颜师古、司马才章、王恭、王琰等撰《五经正义》一百八十卷，融合南北经学家见解，消除儒学内部宗派对立，使儒学适应统一的中央集权的政治需要。因多人参撰，训释难免有缺失，诏令修订，然后颁行天下，成为国家规定的教材，科举以此取士。著有《孔颖达集》五卷，另有《孝经章句》。

盖文达（578—644）

唐初学官。冀州信都（今河北冀县）人。博览经典，尤精《三传》，刺史窦抗集诸生讲论，所谈多诸儒所未曾思及，众皆赞叹。武德中任国子助教，秦王李世民召为文学馆直学士，为“十八学士”之一。贞观时历官弘文馆学士、国子司业、崇贤馆学士。其宗人盖文懿亦以儒学知名，为国子博士，当时号称“二盖”。

魏徵（580—643）

唐政治家。字玄成，邢州巨鹿（今属河北）人，后迁居相州内黄（今属河南）。少孤贫，有大志，好读书，多博涉。武德时为太子洗马。贞观时历官谏议大夫、尚书右丞、秘书监、侍中，参预朝政。贞观初，上书者或言欲耀兵振武，慑服四夷，唯他建议“偃革兴文，布德施惠”。屡与太宗论太子及诸王教育。认为“凡为藩为翰、有国有家者，其兴也必由于积善，其亡也必由于积恶”。其原因乃由于“始封之君”，“见王业之艰难，知父兄之忧勤”，故能不骄不懈，礼贤接士，得百姓之欢心而继起子孙，“生自深宫之中，长居妇人之手，不以高危为忧惧，岂知稼穡之艰难”，因而荒淫无度，习于非法悖礼，遂致杀身灭国。受命作《自古诸侯王善恶录》以为历史教育材料。又论举用人才，“乱世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对人的考察，主张“贵则观其所举，富则观其所养，居则观其所好，习则观其所言，穷则观其所不受，贱则观其所不为”，须“用其所长，掩其所短”（《贞观政要》卷四）。进谏甚多，受到太宗的重视。又以丧乱后，典籍纷杂，建议集学者校定四部书，数年之间，秘府图籍渐备。诏修周、隋、齐、梁、陈五代史事，各史有专人负责，他奉命总加撰定，多所损益，时称良史。以《礼记》庞杂无序，重加改编，数年成《类礼》二十篇，录置内府。又主编《群书治要》。著作今存有《魏郑公谏录》、《魏郑公文集》、《魏郑公诗集》。

颜师古（581—645）

唐经学家、文字学家。字籀，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少传家业，博览群书，精通讯诂，善于文学。居家贫困，以教授为生。武德时为中书舍人，诏令多出其手。贞观初为中书侍郎，因故免职，奉诏于秘书省考定《五经》文字。事成，由房玄龄集诸儒详议，各据师说共非之，他引据晋宋旧文，随加解答，援据详明，人皆叹服。于是颁《五经》定本于天下，令学者诵习。又受命与国子祭酒孔颖达等，撰定《五经》义疏。后任秘书少监，迁秘书监、弘文馆学士。所注《汉书》为学者所重；又注《急就章》，亦行于时。著有《颜师古集》。

令狐德棻（583—666）

唐史学家。宜州华原（今陕西耀县东南）人。博涉文史，善于撰述。武

德时为起居舍人、秘书丞。曾参撰《艺文类聚》。是时乱后，经籍散亡，建议从民间征购图书，置楷书手缮写，被采纳，使大批书籍得以集中保存。又建议修梁、陈、齐、周、隋等朝史，与房玄龄同为修史总监，并与岑文本修《周书》。又参与修《晋书》等。历官秘书监、礼部侍郎、弘文馆学士、太常卿。永徽四年，任国子祭酒兼崇贤馆学士。

王通（584—617）

隋思想家、教育家。字仲淹，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早年广师名儒，精研儒学。尝言“如有用我者，吾其为周公所为乎！”（《文中子》）隋仁寿三年（603），西游长安，针对时弊，上“太平十二策”，受大臣阻挠，未能用。退居河汾白牛溪，从事著述和教授，诸生自远而至，受业者千数。著名者有李靖、魏徵、房玄龄等。死后门人私溢“文中子”。著有《礼论》十卷、《乐论》十卷、《续书》二十五卷、《续诗》十卷、《元经》十五卷、《赞易》十卷，后人合称《王氏六经》，今已佚。平日问答之语，由其门人薛收、姚义等辑录，仿《论语》体裁，编为十篇，名《中说》，亦称《文中子》。自宋以来，对王通及《中说》之真伪，颇有怀疑。近人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肯定隋时实有王通其人，唐时实有《中说》其书。

薛收（592—624）

唐初学者。字伯褒，蒲州汾阳（今山西万荣西南）人。从名儒王通受业。王通死后，与姚义等录师生问答，仿《论语》，编为《中说》。唐初为秦王府主簿，助李世民讨群雄，献计破窦建德。军还，受天策府记室参军，以本官兼文学馆学士，为“十八学士”之一。与房玄龄、杜如晦同为李世民心腹。著有文集十卷。

马嘉运（？—645）

唐经学家、学官。魏州繁水（今河南南乐县西北）人。少时出家为僧，还俗后攻治儒学，善于议论。贞观初，隐居白鹿山，四方来受业者达千人。贞观中，历官太学博士、弘文馆学士、崇贤馆学士、国子博士，参与撰《文思博要》、《周易正义》。对《五经正义》中繁杂谬缺之处，多所批评，当世学者服其精博。

褚遂良（596—658）

唐大臣、书法家。字登善，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博涉文史，尤工隶楷，魏徵评其书法：“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体。”与虞世南、欧阳询、薛稷并称唐初“四大书家”。太宗命为侍书，鉴别王羲之书帖，真伪即分。以直谏为太宗所重，为太子宾客。时皇子虽幼，皆外任都督、刺史，他向太宗建言：“刺史，民之师帅也，得人则下安措，失人则家劳边（不正）”。“皇子未弱冠者，可且留京师，教以经学，畏仰天威，不敢犯禁，养成德器，审堪临州，然后敦遣”（《新唐书·褚遂良传》）。为太宗所采纳。官至中书令，与长孙无忌同受顾命，辅佐高宗，迁尚书右仆射，因反对武则天为皇后，被贬而卒。著有《褚遂良集》。

吕才（600—665）

唐初哲学家、音乐家。博州清平（今山东临清）人。通阴阳方伎、历算、医术，尤长于声乐。太宗时被推荐直弘文馆，备咨询。历官太常博士、太常丞。能作曲，并亲教乐工演奏。曾为《秦王破阵乐》协音律。受命参与整顿阴阳书，依据儒家经义，削其迷信拘忌，成新书五十三卷，合旧书四十七卷为百卷颁行。又受命编绘《方域图》及《教飞骑战阵图》。永徽初，参与《文

思博要》、《姓氏录》修撰，校定陶弘景《本草》。又著有《隋记》二十卷。

李淳风（602—670）

唐数学家、天文学家。岐州雍（今陕西凤翔）人。博涉群书，精通数学、天文、历法。贞观初，驳傅仁钧历议，多所更正，授将仕郎，直太史局。奉命重新制造浑天仪，用铜制成，表里三层，依次为六合仪、三辰仪、四游仪，观测灵便，时称其妙。历官太常博士、太史丞、太史令。制定麟德历。参撰《晋书》及《五代史》，其中《天文志》、《律历志》、《五行志》皆为所作。又参撰《文思博要》。受诏与国子监算学博士梁述、太学助教王真儒等注“十部算经”，明辨是非，多所校正。书成，供国子监算学作教材，并为后世研究古代数学提供条件。

王义方（615—669）

唐学者。泗州涟水（今江苏涟水县）人。博通《五经》。举明经，赴京师，客有徒步疲于道者，自言：“父宦远方，病且革，欲往省，困不能前。”哀之，解所乘马为助，不告姓名而去。由是名振一时。补晋王府参军，直弘文馆。后因事贬儋州吉安丞。以地处边远，风俗“梗悍”，乃召诸首领会议，选集生徒，亲为讲经，行释奠礼，以移其习俗。显庆时官至侍御史，又因弹劾中书侍郎李义府被贬官。后辞官居于昌乐，聚徒教授以终。著有《笔海》十卷、文集十卷。

李善（约630—689）

唐文学家。扬州江都（今江苏扬州）人。师从曹宪，精于《文选》学。显庆中为崇贤馆学士兼沛王侍读。乾封中为泾城令，获罪流配，遇赦还家，居汴郑间，以教授《文选》为业，诸生自远而至。注解《文选》六十卷，极其精博，为唐代士子必读之书。

尹知章（？—718）

唐学官。绛州翼城（今山西新绛）人。少时勤学，尽通诸经精义。往日师友，未几而北面受业。神龙初为太常博士，景云时为国子博士，与学者判定经史。虽居吏职，居家讲授不辍，尤明《易》及《庄》、《老》之学，远近咸来受业。诸生有贫乏者，以家财供应衣食。死后门人共立碑于东都国子监门外。有《孝经注》、《老子注》、《庄子注》、《韩子注》、《管子注》、《鬼谷子注》等流传于世。

褚无量（645—720）

唐学官。字弘度，杭州盐官（今浙江海宁）人。专心攻读经史，尤精《三礼》与《史记》。举明经，历任国子博士、司业，兼脩文馆学士。开元初为散骑常侍兼国子祭酒。建议增补校订内府文籍，诏以东都乾元殿为修书处，他任修书使主其事，数年而四库充备有序，后还西京，徙书丽正殿，令继续前功，校写四部书（经、史、子、集），未竟而卒。

杨瑒（约650—735）

唐学官。字瑶光，华州华阴（今属陕西）人。历官侍御史、御史中丞、户部侍郎、国子祭酒、大理卿。为官清正。为国子祭酒时，奏请用名儒王德质、尹子路、白履忠三人为学官；又因习《周礼》、《仪礼》、《公羊》、《穀梁》者人数稀少，恐四经之学不久即废，主张凡习四经者，量加优奖。都被采纳。朝廷特下令明经习《周礼》等四经出身者，免任散官，以示鼓励。

元澹（653—729）

唐学者。字行冲，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学识广博，尤善音律及训诂。

举进士，历官通事舍人、太常少卿、右散骑常侍、东都副留守、国子祭酒、太子宾客、弘文馆学士。以族出拓跋，北魏无编年史，乃撰《魏典》三十篇，事详文约，为学者所称。玄宗自注《孝经》，令为疏，颁于国学为教本。又受命为魏徵所辑《类礼》作疏，引国子博士范行恭、四门助教施敬本共撰《类礼义疏》五十卷。秘书监马怀素编辑书志，左散骑常侍褚无量校写四部书（经、史、子、集），未成而卒，奉诏代行其职，请通撰古今书目，编成《群书四录》。

徐坚（659—729）

唐学者。字元固，湖州长城（今浙江长兴）人。幼时聪敏，长而博学，举进士。武后圣历中，为东都留守判官，参与编辑《三教珠英》。中宗时为脩文馆学士，睿宗时为崇文馆学士、黄门侍郎，玄宗时为秘书监、集贤院学士。撰有《初学记》三十卷，以教诸王。按事类编排，分二十三部，三百十三子目。为唐代类书中主要著作之一。又先后参撰《唐六典》、注《史记》，其诗文汇为《徐坚集》。

僧一行（683—727）

唐天文学家。俗名张遂，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人。出家为僧，游学四方，曾在天台山国清寺受算法，精通佛学、历法、数学、天文。开元中入长安，从事天文观测和历法改革。与梁令瓚共同制成浑天铜仪、黄道游仪。因麟德历所推算的日蚀有误差，玄宗命造新历。开元十五年（727）修成《大衍历》，共分七篇：（1）步中朔术（计算平朔望、平气）；（2）步法敛术（计算七十二候）；（3）步日躔术（计算每天太阳的位置和运动）；（4）步月离术（计算每天月亮的位置和运动）；（5）步轨漏术（计算每天见到的天空星象和昼夜时刻）；（6）步交会术（计算日月食）；（7）步五星术（计算五大行星的位置和运动）。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历法。在此以前，历家编写的历法，格式不一。自有《大衍历》，历家都遵循其格式，并用以教学。直至明末采用西洋法编历，始有所改变。卒谥大慧禅师，为中国佛教密宗之祖。

吴道子（约 685—758，一作，？—792）

唐画家。阳翟（今河南禹县）人。曾任兖州瑕丘县尉。少孤贫，初学书于张旭、贺知章，后转习绘画。玄宗闻其名，任以内教博士。改名道玄，在宫廷作画。远师张僧繇，近学张孝师，笔迹磊落，状势生动，有立体感。擅画道释人物，亦善画鸟兽、草木、台阁。曾在长安、洛阳寺观作佛道教壁画三百余间，情状各不相同。传说所画地狱变相图诡怪异常，笔力劲健，气势逼人。其笔法变前人铁线、游丝为兰叶描，用色深浅晕染，敷粉简淡，有“吴带当风”之称。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评其“笔才一二，像已应焉”。和张僧繇并称“疏体”，以别于顾恺之、陆探微的“密体”。善于掌握“守其神、专其一”的艺术法则，千余年来被奉为“画圣”，民间画工尊为“祖师”。

郑虔（？—约 760）

唐学官。郑州荥阳（今河南郑州市）人。能诗文，精书画，长于地理，善于撰著，多才博识。天宝初为协律郎。曾著书八十余篇，记述当世事，被人告发，以私撰国史罪贬谪十年。还京时，国学增置广文馆，受命为广文博士。人称郑广文。在职清贫，处之泰然。尝自写其诗并画，献给玄宗，被称为“郑虔三绝”。著有《天宝军防录》、《胡本草》。

杨绾（？—777）

唐学者。字公权，华州华阴（今属陕西）人。少孤贫，好学不倦。博通经史，宗尚玄理，尤工文词。天宝进士。后任右拾遗。肃宗时，历官知制诰、职方郎中、中书舍人、礼部侍郎。上疏言贡举之弊，认为选士应以德行为标准，不以文辞为高低，要求停止进士科、明经科，恢复古制，察举孝廉。朝议以进士、明经难废，乃诏孝廉与进士、明经兼行。又奏停童子科。后迁吏部侍郎、太常卿、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崇文馆大学士。为官廉洁，俸禄随分给亲故，自奉俭薄，以德行著称于时。大历中，从学之士，争趋其门。

王维（701—761；一说 698—759）

唐诗人、画家。字摩诘，原籍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后迁居蒲州（今山西永济）。开元进士。天宝末，为给事中。肃宗时授太子中允，乾元中迁尚书右丞，世称“王右丞”。博学多艺，以诗名盛称于开元、天宝间。前期诗作以边塞为题材，风格雄浑。但主要成就为山水诗，反映其追慕恬静和禅理生活，艺术上达到“体物精微、状貌传神”的境界。书、画亦臻其妙。擅草隶，尤工画山水。所作破墨山水，笔迹劲爽，气势重深。所画山水松石，迹似吴道子，而风格特出。苏轼说“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其“不衣文采”的创作思想，对后世文人画影响甚大。至明末万历时，莫是龙、董其昌、陈继儒等提出南北分宗说，以王维为“南宗之祖”，认为“文人之画，自王右丞始”，崇南贬北，南宗成为正宗，风行三百年。相传所作山水论、山水诀，系画工口诀，藉王维之名以传。存世作品有《雪溪图》、《写济南伏生像》。著有《王右丞集》。

萧昕（702—791）

唐学官。字中明，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少补崇文进士，开元中举博学宏辞。历官左拾遗、中书舍人、秘书监、国子祭酒、工部尚书、太子少傅、礼部尚书。为国子祭酒时，建议重视整顿太学，被采纳，并颁《崇太学诏》，令节度、观察、都防御使及宰相朝官神策六军子弟补国子生，选择行业堪为师范者充当学官。对国学的恢复起了重要作用。

颜真卿（709—785）

唐书法家。字清臣。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勤学经史，善于文词，尤精书法。开元进士，为监察御史。天宝末，出为平原太守。安禄山叛乱，他首倡联兵抗贼，附近响应者十七郡。被推为盟主，效忠于唐王朝，历官御史大夫、刺史、节度使、刑部尚书、尚书左丞、太子太师。曾向张旭学书，张授以“十二意笔法”。自此得攻书之术。所书之字，融篆隶之法入行楷，破二王书体，独创一格。称为颜体，风行于世。著有《韵海镜源》、《礼乐集》。遗文编为《颜鲁公集》。

李揆（711—784）

唐学官。字端卿，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人。聪敏好学，善于文词。开元进士。乾元初为礼部侍郎，以科举旨在求贤，不必严设堤防，用搜索夹带等措施。遂于主试进士时，改变旧法，考场中陈列《五经》、诸史及《切韵》，并对考生宣布：“大国选士，但务实才，经籍在此，请恣寻检。”这种考试方法的改革，颇为时人赞誉。后历任中书侍郎平章事、集贤殿崇文馆大学士、国子祭酒、礼部尚书等职。

归崇敬（712—799）

唐学官。字正礼苏州吴（今江苏苏州）人。精礼学，举明经，又举博通坟典科。历官四门博士、左拾遗、史馆修撰、集贤殿校理、仓部郎中。大历时出使新罗。还，授国子司业兼集贤学士。作《辟雍议》，建议更改国子监及祭酒、司业名称。认为自天宝以后，“取人颇易，考试不求其文艺，及第先取于帖经，遂使专门业废，请益无从，师资礼亏，传授义绝”。要求更定大、中、小经，严选经学博士，令四品以上官举荐，须“讲解分明，注引旁通”，“德行纯洁，文词雅正”，可为师表者，始可入选。又提出重订教学及考核制度，罢去帖经。习业考试，并以明经为名。及第授官，论资与进士等同。诏尚书省集百官议，皆以习俗已久，制度难改而罢，建中初，再任国子司业，后迁翰林学士、左散骑常侍、皇太子侍读、工部尚书。著有《归崇敬集》。

啖助（724—770）

唐经学家。字叔佐，赵州（今河北赵县）人，后徙居关中。博通经术，不守章句。天宝末，曾任丹阳主簿。秩满，隐居著述。深研《春秋》，考核《三传》短长，以为《左传》解义多谬，《公羊传》、《穀梁传》较优，撰成《春秋集传集注》及《春秋统例》。其弟子著名者有赵匡、陆质，大历时并以《春秋》之学闻名。

施士旬（734—802）

唐经学家、学官。吴（今江苏苏州）人。精于《毛诗》、《春秋左氏传》，以二经教授门生，闻名于世。大历中，由四门助教迁为博士，秩满当改任，诸生上书乞留，凡十九年而卒，弟子共葬之。著有《春秋传》。

陆质（？—805）

唐经学家、学官。初名淳，后改名质，字伯冲，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师事啖助，传其《春秋》学。历官国子博士，信州、台州刺史，太子侍读。以《左传》虽长于述事，但发明大义则不如《公羊传》、《穀梁传》，遂综述《春秋》义例，阐发《春秋》微言大义，著有《春秋集传纂例》、《春秋微旨》、《春秋集传辨疑》等，开学者疑经之风。

冯伉（744—809）

唐学官。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人。大历初，登五经秀才科。建中四年（783），又登博学三史科。任醴泉令时，为改易风俗，重视社会教育，著《谕蒙》十四篇，宣扬仁义，劝学务农，每乡给一卷，使其传习。历官给事中、太子侍读、兵部侍郎、国子祭酒、同州刺史。为祭酒时，奏请整顿学事，实行严格管理制度，凡“艺业不勤，游处非类、樗蒲六博、酗酒喧争、凌慢有司、不脩法度，有一于此，并请解退”。又建议将考试成绩与廩膳待遇联系起来，以激励生徒勤于课业。被采纳实施。著有《三传异同》。

郑馀庆（746—820）

唐学官。字居业，郑州荥阳（今河南荥阳）人。勤学善文，通究六经。大历进士，贞元中为翰林学士。曾于贞元、元和年间两次为相，两任节度使、两为国子祭酒。元和十三年（818）为凤翔节度使，创立学官，以容学者。十四年为国子祭酒，以太学荒废日久，生徒稀少，奏请按文官等级抽取俸给百分之一，以作修整两京国子监经费，被采纳。他以振起儒学为任，砥砺名行，始终不渝，为官清廉，自奉俭薄，接待后学，皆劝以经学，对贫乏者能周济所急。著有《郑馀庆集》。

韩愈（768—824）

唐文学家、教育家。字退之，河内南阳（今河南孟县）人。因韩姓郡望昌黎，世称“韩昌黎”。晚年官至吏部侍郎，死后谥文，后人又称韩吏部或韩文公。三岁父母双亡，由兄嫂教养成长。贞元进士。曾任县令、州刺史、监察御史、刑部侍郎、吏部侍郎、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兵部侍郎；任学官历四门博士、国子博士、国子祭酒。忠于唐王朝、维护中央集权制度，反对藩镇分裂割据。主张复兴儒学，排斥佛老，作为加强皇权，保持国家统一的指导思想。领导唐中期古文运动，提倡文以载道，要求以接近口语的散体文代替骈体文，为宣扬孔孟仁义之道和推动社会改革服务。在教育上多有贡献。任潮州刺史时，恢复州学，捐俸助学，礼聘学师，促进地方教育发展。任国子祭酒时，整顿国子监，对生徒的入学资格严加审查，选用学有专长者为博士，组织讲学活动，扭转不良学风，使国子监呈现朝气。重视教育的社会作用，要求发展学校教育，称“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但以性三品说为教育理论基础，认为学校教育目的在培养德艺具备的君子，必以六艺为学科，进行仁、礼、信、义、智的五常之教，要注重个人修养，对己有严格的全面要求，主观上自觉努力，信念坚定，踏实地去实行，若犯过错，要勇于改过，防止重犯。《进学解》总结自己的教学经验，认为勤学是学业进步的基本条件，依靠多读，达到博学，积极思考，以求贯通。提出“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的论点，劝导青年德业兼修，在“勤”、“思”两字上下功夫。主张尊重个性而因材施教，爱护人才而因材使用，教育者的责任在于识别和培养，当政者的责任在于人尽其才。《师说》发表对师道问题的新见解，认为学者必有师，师之任务为“传道、授业、解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学道应无常师。师生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可以根据条件转化、相互学习。他以继承孔孟，传授儒家仁义之道为己任，从其学者称“韩门弟子”，著名的有李翱、皇甫湜、李汉等。著作甚多，经汇编成《韩昌黎集》。

刘禹锡（772—842）

唐文学家。字梦得，河南洛阳人。家本儒学，业在艺文。贞元举进士，又登博学宏词科。任监察御史，与柳宗元友善，主张革新政治，参与王叔文集团，推动永贞革新，失败后贬朗州司马。后任太子宾客。曾作《天论》，反对天人感应说和因果报应论，认为天与人是“交相胜、还相用”的关系，既有矛盾斗争，又相互依存，只有掌握客观规律“数”才能因势利导而胜天。为夔州刺史时，上书论学事，批评当政者不知养材之道，学舍废，生徒少，讲论辍，其原因是“病无资财以给其用”。因建议罢州县释奠牲牢衣币，取其值一半作为增设州县学校费用，一半给国子监以增加设备和改善学官、生徒待遇。著有《刘宾客集》。

柳宗元（773—819）

唐文学家、教育家。字子厚，河东郡解县（今山西运城西南）人，人称柳河东。曾任柳州刺史，故又称柳柳州。贞元进士。历任蓝田尉、监察御史、礼部员外郎。参与王叔文为首的永贞革新运动，失败后贬为永州司马。闲居刻苦钻研学术，著作甚多，与韩愈同为古文运动倡导者。其《天对》、《天说》阐发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封建论》以国家统一为历史发展必然而反对藩镇分裂割据；《送薛存义序》提出官吏的职责是“民之役，非以役民”，为人民办事应当勤力劳心，使“讼者平，赋者均”。后改任柳州刺史，兴利除弊改革，制订释放奴婢措施，鼓励开垦荒地，改进饮水卫生，宣传医药治疗，恢复府学，发展文化事业，起了破除迷信移风易俗的作用。对来求教的

青年，热心指导，“衡湘以南为进士者，皆以子厚为师。其经子厚口讲指画，为文词者，悉有法度可观”。还经常利用通信形式指导青年学习。在教育理论上反对天命思想，认为才能与德性均非天赋，而是个人努力的结果。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济世安民”的君子，先要“明道”，才能“行道”。“道假辞而明，辞假书而传”，故学习应以《五经》为本，除儒经之外，并参以诸子百家言。对历史文化，不盲目接受，要细加取舍，推陈出新，使文以明道。在教育方法上主张顺从天性，创设一定条件，让人依发展规律自然成长。曾发表《师友箴》、《答韦中立论师道书》等，提倡求师问道。认为人要成才成德不能无师，师不以社会地位为准，根本条件在于明道，主张“取其其实而去其名”，即重视求师问道之实，不强调师弟子之名，求学者只需有朋友关系，朋友之间可交以为师，相互学习。遗著由刘禹锡编定，经后人补遗，成《柳河东集》传世。

宋若昭（？—825）

唐女学士。贝州清阳（今河北清河县）人。家世儒学，父宋庭芬，能辞章，生五女，皆聪慧善文词。她排行第二。姊若莘，教诲诸妹如严师，著《女论语》十篇，她为之注解。贞元四年（788），与若莘并召入宫试文章问经史大义，尊其志操，呼为“学士”。七年，宫中记注簿籍，由若莘总领。若莘卒。长庆初，继其姊职，宫内皆称为“先生”，后妃诸王尊之为师。

张籍（约768—830）

唐诗人、学官。字文昌。和州乌江（今安徽和县乌江镇）人。贞元进士，自称“学诗为众体”，以能诗名当代，古体诗更杰出，与当时公卿名士交游，韩愈尤重之。历官国子助教、秘书郎、国子博士、水部郎中、国子司业。以诗法授弟子，从学者有朱庆余、项斯、董居中、韩昶、任蕃、陈标、章孝标、滕倪、司空图。著有《张司业集》。

李翱（772—841）

唐哲学家、学官。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人。贞元进士。曾从韩愈学古文。元和初为国子博士兼史馆修撰。后官至山南节度使。他主要继承儒家思孟学派，又深受佛学影响，《复性书》三篇是其代表著作。倡性善情恶说。认为性是天生，情（喜、怒、哀、惧、爱、恶、欲）是性所派生，“情者性之动也。”性无不善，情则有善有不善。凡人之性与圣人本性本来是相同的，其所以有区别，是由于圣人得天性而不惑，百姓则溺于情而不能知其本；犹如“水之浑也，其流不清；火之烟也，其光不明”基于这种观点，主张教育的作用在于“复性”，即排除情欲，“沙不浑流斯清矣，烟不郁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修养方法是“无思无虑”，“斋戒其心”。论者谓与佛家的“渐悟”、“顿悟”极为近似。著有《李文公集》。

皇甫湜（约777—约830）

唐文学家。字持正，睦州新安（今浙江淳安）人。与李翱同学文于韩愈，为韩门嫡传弟子之一。元和进士。官至工部郎中。积极参与古文运动。论“文”与“理”的关系，认为文者言之华，意新则怪，出众则奇。文之用于通理，而不在求奇。但言之不文，则不能传之久远。惟能“以非常（奇）之文，通至正之理”，才成为不朽之作。传其学者有来无择，再传有孙樵。著有《皇甫持正集》。

郑覃（？—842）

唐学官。字元伯，郑州荥泽（今河南郑州市）人。以父荫补弘文校书郎，

官至宰相兼国子祭酒。文宗太和时上奏：“经籍讹谬，博士相沿，难为改正。请召宿儒奥学，校定六籍，唯后汉故事，勒石太学，永代作则，以正其阙。”从其请。令周墀、崔球、张次宗、孔温业等校正《九经》文字。至开成二年，《九经》勒石成，树于太学，他因总领其事，进《石壁九经》一百六十卷。他深于经术，而不喜文词，认为进士科取人多浮夸，建议废止，未被采纳。为祭酒时，奏请太学置五经博士各一人，从之。

贯休（832—912）

五代佛教大师。俗姓姜，名休，字德隐，婺州兰溪（今属浙江）人。七岁出家于本地和安寺，从圆贞禅师攻读《法华经》。长于诗文，能书善画。所写隶篆草书，时称姜体，所画罗汉，粗眉大眼高鼻，时称“梵相”。因忤节度成汭，流放贵州，天复中入成都，蜀主王建爱其诗才，留住东禅院，赐号禅月大师，为专建龙华道场。累封为龙楼待诏、明因辨果功德大师、翔麟殿引驾内供奉、经律论道门选练教授、三教元逸大师、守两川僧策大师。著有《禅月集》等。

皮日休（约834—883）

唐文学家。字逸少，又字袭美，襄阳（今湖北襄樊市）人。早年隐居鹿门山，自号鹿门子。与陆龟蒙友善。咸通进士，官至太常博士。黄巢起义军入长安，任为翰林学士。所作诗篇对唐末腐败现象有所揭露，对人民的苦难亦有所反映。其散文和辞赋，大都借古讽今，抒发愤慨，文笔锋利。曾建议以《孟子》为科举学科。认为“《孟子》之文，粲若经传”，“真圣人之微旨也”（《请孟子为学科书》）。又赞颂王通和韩愈振兴儒学。著有《皮子文藪》、《鹿门隐书》。

孔纬（？—895）

唐学官。字化文，曲阜人。大中进士，官至翰林学士、中书侍郎、集贤殿大学士。为官刚正，嫉恶如仇。昭宗时，任宰相兼国子祭酒。以国学为兵火所毁，奉命修葺，奏请令内外文臣自观察使、制使下及令佐，于本官料钱中每缗抽十文，助修国学。其议被采纳。

田敏（880—971）

五代学官。淄州邹平（今属山东）人。少通春秋之学。后梁贞明进士，授国子四门博士。后唐天成初，改《尚书》博士，满岁，为国子博士。秩满转屯田员外郎，以详明典礼，兼太常博士。奉诏与太常卿刘岳、博士段颢、路航等删定唐代郑馀庆《书仪》，又与马镐等同校《九经》，时论评其亦好穿凿。清泰初，迁国子司业。后晋天福年间，授国子祭酒。开远初迁兵部侍郎，充弘文馆学士，判馆事。改授检校右仆射，复为祭酒。后汉乾祐中，拜尚书右丞，判国子监。后周时，历大常卿、检校左仆射，加司空，迁工部尚书。解官归乡后，每日亲授诸子经。

冯道（882—924）

五代大臣。字可道，瀛州景城（今河北交河东北）人。自幼好学能文，历事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四朝十君；契丹灭后晋，又事契丹。其间三入中书，为太傅，居相位二十余年。自号“长乐老”。出镇同州（今陕西大荔县）时，曾捐资修建孔子庙。后唐长兴三年（932），命学官田敏等人，在国子监内校定《九经》文字，并组织刻工雕印，至后周完成。后世称为“五代监本”。官府大规模刻书自此始。

罗绍威（910—942）

五代官员。字端己，魏州贵乡（今河北魏县）人。承父位为魏博留后。仕后梁，官至太师，兼中书令。通达吏理，为政有方。工书法，晓音律，精儒术。藏书数万卷，置书楼，开学馆，招纳文人讲学。

徐锴（920—974）

南唐文字学家。字楚金，扬州广陵（今江苏扬州）人。一说袁州万载（今属江西）人。自幼丧父，家中贫穷，自学而知书识文。长于小学，文笔不凡，与兄铉齐名，号“大小二徐”。累官秘书省正字、内史舍人。宋开宝五年（972）为江州陈氏东佳书堂作《陈氏书堂记》，为书院兴起的重要历史文献。足以证明唐末已产生进行教学的书院。著有《说文解字系传》四十卷，已注意到形声相生、音义相传之理。另著有《说文解字韵谱》、《方輿记》、《古今国典》、《岁时广记》等。

王孝通

唐数学家。自称“长自闾阎，少小学算，镌磨愚钝，迄将皓首，钻寻秘奥，曲尽无遗”。武德时为算历博士，官至太史丞。著《缉古算术》一卷，汇集关于建造堤防，勾股形及从各种棱台的体积求其边长的算法等二十个问题，大部分能运用三次方程解决。后列入《算经十书》，被尊称为《缉古算经》，作为国子监算学的基本教材，规定学习三年，属于高级课程。清李潢有《缉古算经考注》二卷。

司马才章

唐学官。魏州贵乡（今河北大名东北）人。早承家学，博涉《五经》，隋末为郡博士。贞观时，任国子助教，擅长议论，颇受学者称道。后与孔颖达、颜师古等奉诏撰《五经正义》。

王恭

唐学官。滑州白马（今河南滑县）人。少时好学，博涉《五经》，精通《三礼》。于乡里教授，弟子来自远方，至数百人。贞观初，任太学博士，所讲《三礼》，皆别立义证，为当时推重。后与孔颖达、颜师古、司马才章、王琰同受诏撰《五经正义》。

赵匡

唐经学家。字伯循，河东（治今山西永济西）人。师事啖助，通《春秋》，官至洋州刺史。曾著《举选议》，批评科举制度的弊端。认为进士惟重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惟无益于用，实亦妨其正习”。明经口问大义，又诵疏文，而于当代礼法，鲜有所知，“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士子为竞争驱使，奔走于公卿之门，以求荐引，“业因儒雅，行成险薄”，败坏社会风气。并指出最大的弊病，还在于应举之人悉聚京师，不仅“羁旅往来，糜费实甚”；而且，“文簿烦杂，因此偷滥”，以至“入试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曾补订啖助所撰《春秋集传集注》和《春秋统例》，并自撰《春秋阐微纂类义统》。认为《春秋》文简意晦，经文或有缺误，开学者怀疑经传之风。

裴肃

唐学官。孟州济源（今属河南）人。贞元中任国子司业。认为《老子》书深奥微妙，常人不能理解本意，作为考试科目不当；《尔雅》博通训诂，纲维《六经》，为文字之楷范，古今多传习，奏请以《尔雅》代《老子》。获准。出任地方官，历常州刺史、越州刺史、浙东团练观察使。曾镇压以粟犒为首的浙东农民起义，并撰《平戎记》，受德宗嘉奖。

刘允章

唐学官。字蕴中，洺州广平（今河北宛平县西南）人。登进士第。咸通中为礼部侍郎，规定遵从古制，诸生及进士谒先师，皆需衣青衿、冠介帻。后任国子祭酒，建言：“群臣输光学钱治庠序，宰相五万，节度使四万，刺史万。”被采纳实施。

贾公彦

唐经学家、学官。洺州永年（今河北永年东南）人。受业于《三礼》专家张士衡，得其传而闻名于世。贞观中为国子助教，在孔颖达主持下参撰《礼记正义》。永徽中，为太学博士。著有《周礼疏》、《仪礼疏》、《孝经疏》、《论语疏》，以《周礼疏》最为精赡。

王元感

唐经学家、学官。濮州鄄城（今山东濮县东）人。以明经高第入京，并从事传授。武后时，曾任直弘文馆、四门博士等。所撰《尚书纠缪》十卷、《春秋振滞》二十卷、《礼记绳愆》三十卷，能揭示前儒异同，并评议缺失。长安三年（703）上表献书，诏两馆学士、成均博士详议，受到魏知古、徐坚、刘知几、张思敬等人的赞赏，下诏褒扬，任为崇贤馆学士。

公孙大娘

唐教坊伎、舞蹈艺人。善舞《剑器》，浏漓顿挫，独出冠时。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序》云吴人张旭善草书，见大娘舞西河剑器，自此草书大进。清桂馥《札朴》云：“姜君元吉言：在甘肃见一女子，以丈余彩帛两头，双手持之而舞，有如流星。问：‘何名？’曰：‘剑器也！’乃知公孙大娘所舞者即是。”舞时着军装，唐司空图《剑器》诗：“楼下公孙昔擅场，空教女子爱军装。”

段善本

唐音乐家。唐段安节《乐府杂录》载：善本曾妆扮女郎，与琵琶高手康昆仑赛艺。康弹一曲新翻《羽调录要》，他即能移在“枫香调”演奏，“声如雷，其妙入神”。康拜请为师，听昆仑弹一曲，即能辨其学艺杂邪，使之不近乐器十余年，以忘旧习，然后授技，终于尽学其艺。元稹《琵琶歌》又称：“段师弟子数十人，李家管儿称上足。”

段安节

唐音乐家。乾宁中，为国子司业。善乐律，能自度曲。撰有《乐府杂录》，从音乐教学实践中总结发声规律，提出发声方法：“善歌者必先调其气，氤氲自脐间出；玉喉乃噫（发）其词，即分抗（升）、坠之音。既得其术，即可致遏云响谷之妙也。”

曹善才

唐音乐家。原名不详。因善奏乐曲，时人誉为“善才”。曾在教坊中任乐师，传授弟子多人。其父曹保、子曹刚，均为著名琵琶演奏家。李坤《悲善才》咏其演技：“金铃玉佩相磋切”，“仙鹤雌雄唳明月”，“九霄天乐下云端”。

张旭

唐书法家。字伯高，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官右率府长史。精通楷法，尤擅草书，与李白诗歌、裴旻剑舞并称“三绝”。性嗜酒，每饮醉，辄草书，挥笔大叫，或以头搥墨西书。既醒，自视以为神异，世人谓之“张颠”。自言“见公主、担夫争道而得其意，又观公孙氏（即公娘大娘）舞剑器而得其

神”（南宋陈思《书小史》）。韩愈《送高闲上人序》云：“旭善草书，不治他技，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终其身而名后世。”其体逆笔涩势，连绵回绕，势态奇崎狂放，是王羲之后又一新风格。怀素即其继承发展者，故有“颠张醉素”、“以狂继颠”之称。唐颜真卿亦曾向其请教笔法。他主张“真草用笔，悉如画沙，点画净媚，则其道至矣”（唐颜真卿《述张长史笔法十二意》），对后世书法教育有深远影响。

周昉

唐画家。字景玄，又字仲朗，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官越州、宣州长史。工仕女，初学张萱，后则小异，多写贵族妇女，优游闲佚，容貌丰肥，衣褶劲简，色彩柔丽，为当时宫廷、士大夫所重。曾创制具有华丽特色的“水月观音”。雕塑者仿效之，称为“周家样”。兼工肖像，亦能画鞍马、鸟兽、草木。时人学之者甚多，程仪、高云、卫宪皆其弟子。宋米芾《画史》将他与顾恺之、陆探微、吴道子并称为四大人物画家。存世作品有《挥扇仕女图》、《簪花仕女图》等，相传为他所作。

阳峤

唐学官。河南洛阳人。景龙时为国子司业，勤于学务，循循善诱，整修孔庙及讲堂，人以为称职。睿宗时为国子祭酒，荐名儒尹知章、范行泰、赵玄默等为学官。因整顿学风，严加督导，为人怨谤殴打。事发，诏捕殴者处死。

郑良士

唐末学官。字君梦，又作士良，初名昌士。闽（今福建）人。博学善文，唐昭宗景福二年（897）献诗五百篇，授国子四门博士。后归隐。继又仕后梁为左散骑常侍，被敬为长者。八子皆能文笃学，号称“郑家八虎”。著有《白严文集》、《诗集》十卷。

聂崇义

五代学官。洛阳（今属河南）人。少学《三礼》，精通经旨。后汉乾祐中，官至国子礼记博士，曾校定《公羊春秋》，刊板于国学。后周显德年间，迁国子司业兼太常博士，命摹画郊庙祭器以闻。建隆间考正《三礼图表》上之，图遂行于世。有《三礼图集注》。

石昂

五代私学大师。后晋青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人。苦读经学，不喜佛说，藏书数千卷，不求仕进。“喜延四方之士，士无远近，多就昂学问，食其门下者或累岁”（《新五代史·石昂传》）。节度使符习委为临淄令。监军杨彦朗讳“石”，更其姓曰“右”，遂罢归。后晋高祖求孝梯之士，应召至京师，官至少卿。出帝即位，朝政日坏，数次上书极谏，不听，称疾归。

张荐明

后晋道士。燕（今河北）人。少以儒学游河朔（今黄河以北），后去为道士，通老子、庄周学说。后晋高祖延入内殿讲《道德经》，“闻宫中奏时鼓，曰：‘陛下闻鼓乎？其声一而已。五音十二律，鼓无一焉，然和之者鼓也。夫一，万事之本也，能守一者可以治天下。’”（《新五代史·郑遨附传》）高祖称善，拜以为师，赐号通玄先生。后不知所终。

宋

宋真宗（968—1022）

即赵恒。宋代皇帝。在位期间，值宋经济发展时期，重视教育，尝诏州县学校及聚徒讲学之所，并赐《九经》。令开封府及所过州、军考送服勤词学、经明行修举人、及高年不仕德行可称者，上闻。立曲阜孔子庙学舍，追封孔子弟子七十二人。亲试东封路贡举梁国等九十二人。江淮、两浙旱，给占城（今越南南部）稻种，教民种之。景德元年（1004），辽军南下，在宰相寇准促使下亲征，订立澶渊之盟。后广建宫观，劳民伤财，社会危机日形严重。

宋仁宗（1010—1063）

即赵祯。初名受益。宋代皇帝。宋真宗第六子。大中祥符七年（1014）封庆国公，次年封寿春郡王。天禧二年（1018）封昇王，册为皇太子。乾兴元年（1022）即位，初由皇太后垂帘听政，明道二年（1033）始亲政。西夏犯边，因多次战败，遂以岁赐银、绢、茶等与西夏达成和议。能察识下情，留心吏治实政。在位四十二年，颇重教育，尝诏给国子监学田五十顷，幸国子监谒孔子庙并赐国子监直讲孙复五品服。庆历三年（1043），起用范仲淹为参知政事，采纳其十项改革方案，即：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官长，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覃恩信，重命令。庆历四年（1044），诏天下州县立学，更定科举法，规定“士须在学三百日”，才可参加科举考试。史称“庆历新政”。因触犯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而遭到反对，不久范仲淹罢相，改革废罢。

宋神宗（1048—1085）

即赵顼。宋代皇帝。宋英宗长子。嘉祐八年（1063）封淮阳郡王，治平元年（1064）封颖王。治平三年（1066）立为皇太子，次年即位。孝友好学，时人称贤。熙宁二年（1069）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支持其变法以求富强，在推行免役、市易、均田、置将、保甲、保马等理财强兵之法的同时，大力改革科举和教育，史称“熙宁兴学”。对宋以后历代教育，有较大影响。

宋徽宗（1082—1135）

即赵佶。宋代皇帝。宋神宗第十一子，哲宗弟。元丰八年（1085）封遂宁郡王，绍圣三年（1096）封端王。元符三年（1000）哲宗死，无子，由他即皇帝位。任用蔡京等主持国政，禁锢元祐党人，下诏：“诸邪说波行非先圣贤之书，及元祐学术政事，并勿施用”（《宋史·徽宗纪》）。推崇王安石变法。因蔡京排除异己，穷奢极欲，大兴土木，搜括江南“花石纲”，激化阶级矛盾，金人乘势南攻，靖康二年（1127）为金人所俘，后死于五国城。在位二十六年，颇重教育，支持蔡京兴学运动，史称“崇宁兴学”。擅长书法，自成一体，称“瘦金体”。并工画，于山水、花鸟、人物、鞍马、禽兽等诸多领域无所不及，常幸画院，“出御府图轴两匣，命中贵押送院，以示学人”（邓椿《画继》卷一）。他所领导的画学，成绩卓著。

宋理宗（1205—1264）

即赵昀。初名与莒。宋代皇帝。绍定六年（1233）亲政。为人凝重寡言，洁修好学。表彰理学家。认为孔子之道，自孟轲后不得其传，至宋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真见实践，深探圣城，千载绝学，始有指归。中兴以来，又得朱熹精思明辨，使《大学》、《论语》、《孟子》、《中庸》之书，本

未洞彻，孔子之道，遂大明于世，有补治道。并赠朱熹为师，追封信国公。诏进士何霆编类朱熹解注文字，以补经筵。曾视学太学，手书朱熹《白鹿洞揭示》。又“诏议胡瑗、孙复、邵雍、欧阳修、周敦颐、司马光、苏轼、张载、程颢、程颐等十人从祀孔子庙庭，升孔伋十哲。封周敦颐为汝南伯，张载为郟伯，程颢为河南伯，程颐为伊阳伯。从而确定理学与理学教育思想的统治地位。又建内小学，择宗子十岁以下资质美者二三人，置师教之。复建资善堂提倡书院，并将山长纳入学官之列。

李觉

北宋学官。字仲明，本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后迁青州益都（今山东寿光）。太平兴国五年（980）举《九经》，通判建州。历任礼记博士、国子博士，官至司门员外郎。曾奉诏与孔维等校定孔颖达《五经正义》。太宗驾临国子监，受诏讲《周易·泰卦》。

乐史

北宋史学家、经师。字子正，抚州宜黄（今属江西）人。雍熙进士。任著作佐郎，知陵州。在家乡办有慈竹书院，广招弟子，教授生徒。献《金明池赋》于朝廷，召为三馆编修。累官职方员外郎。著有《仙洞集》、《广卓异记》等四百九十余卷藏于秘府。尤以《太平寰宇记》最佳，卷帙浩博，考据精核，广为流传。

洪文抚

北宋经师。南康建昌（今江西南城）人。六世义居，室无异爨。曾就所居雷湖北创书舍，招来学者。太宗御书“义居人”以赐之。

黄中理

北宋学者。其先为金华人。祖父移居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曾建芝台、樱桃洞书院。广收图籍，达数万卷，四方来学者常数十百人。宋庠、宋祁兄弟“挟策来游”。文风极盛，子弟成进士者数十人。其曾孙黄庭坚亦初学于两书院。

种放（？—1015）

北宋经师。字明逸，洛阳（今属河南）人。性嗜酒，与母俱隐终南豹林谷之东明峰，自号云溪醉侯，又号退士。以讲习为业，从学者甚众，得束脩以养母。因名声颇大，多次应诏入朝。每至京师，秦雍生徒多就而受业。曾为右谏议大夫，上《时议》十三篇，其目有《议教化》等。著有《蒙书》、《嗣禹说》、《表孟子上下篇》、《太一词录》等。

李之才（？—1045）

北宋教育家。字挺之，青社（今属河南）人。天圣八年（1030）同进士出身。曾从河南穆修学《易》。初官卫州，获嘉主簿，权共城令。曾为邵雍师，授以陆淳《春秋》、《易》，雍卒以《易》名世。后调孟州司法参军，又辟为泽州签署判官。时泽人刘羲叟从其受历法，时称“羲叟历法”，发扬雄、张衡之所未喻者。弟子甚众，以邵雍为最著。

周文敏

北宋经师。安仁（今属湖南）人。笃学敦行，不求闻达。曾与周敦颐讲学于庐山，为周敦颐所称道。

王开祖

北宋经师。字景山，永嘉（今属浙江）人。学者称儒志先生。皇祐进士。不仕，杜门著书。志于“述尧舜之道，论文武之治，杜淫邪之路，开皇极之

门”（《宋元学案·士刘诸儒学案》）。强调行，认为“言不行则言隐，知不行则知隐”（《儒志编》）。开永嘉讲学之风，从学者常数百人。以荐召试贤良方正，未赴而卒，年仅三十二。著有《儒志编》。

张璪

北宋大臣。初名璪，字遂明。滁州全椒（今属安徽）人。嘉祐进士，授缙云令。曾知谏议院，出知蔡州、河阳，元丰初入判国子监。后官至参知政事。反对建立武学，主张文武之士全养于太学。直接参与元丰学令之制订。增博士弟子员；仿《周官》乡比之法，建立月书、季考、岁校，以行艺次升之考校制度；立斋舍八十二。史称“学官之盛，近代莫比”。

焦千之

北宋学官。字伯强。颍州（今安徽阜阳）人。为人严毅方正，学于欧阳修。累试不第，弃科举而专攻经术。后吕公著延之馆，使教子希哲等督教甚严，嘉祐六年（1061）入京应太学试，赐进士出身。为秘阁校理、国子监直讲。因教学有方，擢为上等。

孔武仲

北宋学官。字常父。临江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嘉祐进士。调穀城主簿，选为齐州教授，后任国子直讲。元祐间，历国子司业。反对王安石对科举之改革。主张复诗赋，罢大义，代以诸经策。进起居部兼侍讲迓英殿，官至礼部侍郎。坐元祐党案，夺职。著有《诗书论语说》、《金华讲义》、《内外制》、杂文共百余卷。

刘颜

北宋官员、经师。字子望，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少孤。好古文，不专章句。师事高弁。举进士，以试秘书省校书郎，知龙兴县，坐事免，后授徐州文学。居乡里，教授数十百人，名闻东州。采两汉至五代名臣奏议有补于时者，编为《辅弼名对》四十卷。著有《儒术通要》、《经济枢言》等。

戴述

北宋学官。字明仲，永嘉（今浙江温州）人。孝友直谅，少工于文，操笔立成。入京师试广文馆，丞相赵鼎得其文，以为出于老儒，擢异等，时尚未冠，由此知名。尝从程颐学。元符进士，不乐为簿监等官，辞之不得，赋归去来，投檄归去。会选州学官，起为临江教授。学者云集。卒年仅三十七。

孔维（928—991）

北宋学官。字为则。开封雍丘（今河南杞县）人。乾德四年（966）《九经》及第，出任东明、鄆陵主簿。历考试官、国子《周易》博士、《礼记》博士、国子司业、国子祭酒。旧制：应《九经》试者，一不中第即改科。开宝中，他上书论此规定不妥。宋太祖遂诏礼部：凡赴《九经》试不第者同诸科许再赴举。尝建议广太学。受诏与学官校定《五经疏义》，未竟而卒。

邢昺（932—1010）

北宋学官。字叔明，号厚斋。曹州济阴（今山东定陶）人。太平兴国初，举五经，召升殿讲《易经》之《师》、《比》二卦，又问以群经发题，太宗嘉其精博，擢九经及第，授大理评事，知泰州盐城监。召为国子监丞，专讲学之任。迁尚书博士，出知仪州，不久转国子博士。选为诸王府侍讲。咸平初，为国子祭酒。二年（999）始置翰林侍讲学士，以昺为之。在东宫与内庭，侍讲《孝经》、《礼记》、《论语》、《书》、《易》、《诗》、《左传》，据传疏敷引之外，多引时事为喻。受诏与杜镐等校定《周礼》、《仪

礼》、《公羊·穀梁春秋传》、《孝经》、《论语》、《尔雅义疏》，为官学教材。景德间，与张雍、杜镐、孙奭扩召国子监学员。历刑部侍郎、工部尚书。官至礼部尚书。著有《礼选》二十卷。

胡仲尧（约933—994）

北宋学官。字光辅，洪州奉新（今属江西）人。精儒学，亦尚黄老之术，崇道教。南唐时曾为寺丞。累世聚居同炊，至八百余口。在别墅华林山阳玄秀峰下扩建书堂（又称华林书院），“筑室百区，聚书五千卷，子弟及远方之士，肄业常数十人，岁时讨论，讲席无绝”。雍熙二年（985）宋太宗诏旌表彰其门。淳化中州境旱灾，开私仓以平市价，赈济灾民，得太宗嘉奖，任洪州助教，后迁国子监主簿，不久致仕。生平热心教育，在奉新还建有郁竹、南垣、车坪书院，并与弟胡仲容创本县文宣庙学宫。宋初公卿名流题咏胡氏及华林书院者达数十人。

韩显符（938—1013）

北宋学官。善察视辰象，补司天监生，迁灵台郎，累加司天冬官正。专浑天之学，曾择匠造铜浑仪和候仪，并以此教授诸生观测星象。祥符三年（1010）奉诏选择监官或子孙可授浑仪者，举长子监生韩承矩、次子保章正韩承规、主簿杜贻范、保章正杨惟德等以传授其学。

孙奭（962—1033）

北宋学官。字崇古。博州博平（今山东茌平）人。幼与诸生师王彻。彻死，以其能解析经指，门人数百人皆从学之。《九经》及第，为莒县主簿。上书愿试讲说，迁大理评事，为国子监直讲。太宗幸国子监，召其讲《书》。真宗时为诸王府侍读，仁宗时为翰林侍讲学士，判太常寺、礼院及国子监。官至礼部尚书。向仁宗进讲《老子》等典籍，每至前世乱君亡国之事必反复规讽。曾摘《五经》中句于治道者，为《经典徽言》五十卷；并画《无逸图》上之，仁帝挂于讲读阁。深得优宠。又著有《崇祀录》、《乐记图》、《五经节解》、《五服制度》。奉诏与邢昺、杜镐校定诸经正义，《庄子》、《尔雅》释文，考正《尚书》、《论语》、《孝经》、《尔雅》谬误及律音义。

阮逸

北宋学官。字天隐，建阳（今属福建）人。天圣进士。景祐初知杭州。郑向上其所撰《乐论》十二篇。与胡瑗俱被召，同校《钟管十三律》。分选钟磬各一簏。除镇安军节度掌书记。后上《钟磬律制议并图》三卷，入为太子中允。庆历初迁太常寺丞，时置武学，为武学教授。又改国子监丞、睦亲宅教授。后精研旧乐，传授诸生。迁屯田员外郎、翰林学士。著有《易筮》、《王制并田图》。

戚同文

北宋经师。字文约，楚丘（今山东曹县）人。学于杨慝。时处晋末丧乱，绝意禄仕，且向往天下统一，遂以“同文”为名。将军赵直为其筑室聚徒，称睢阳书舍。求学之人不远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六十人，宗度等七人，皆入台阁，范仲淹即出其门。为人纯粹质直，乐善好施。以道义自富，门人追号坚素先生，一云正素先生。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邑人曹诚即书舍旧址，建成睢阳书院，亦名应天府书院。著有《孟诸集》二十卷。

范仲淹（989—1052）

北宋政治家、文学家。字希文，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二岁父卒，母改嫁朱姓，从其姓，名说。少有志操，既长，知其身世，乃辞母入应天府

睢阳书舍，从戚同文学，苦学不息。大中祥符进士，为广德军司理参军，迎其母归养。改集庆军节度推官，始复原姓，更其名。因母丧去官。晏殊知应天府，聘为教官。“汎通六经，长于《易》，学者多从质问，为执经讲解无所倦”（《宋史·范仲淹传》）。后历任秘阁校理、右司谏，知苏州、明州，判国子监，吏部员外郎，景祐二年（1035）以天章阁待制知开封府。由于直言忤执政吕夷简，罢知饶州，徙润州、越州。牵及余靖、尹洙、欧阳修，三人亦同时贬官，被视为“朋党”。宝元三年（1040）西夏元昊进犯，召为天章阁待制，以龙图阁直学士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招讨副使。自请知延州，在西北边陲，屡建军功。庆历三年（1043）入京，任参知政事，上书言十事，试图改革政事，未及推行，复以“朋党”之嫌罢相，出知邠州，复徙邓州、杭州、青州。晚年作《岳阳楼记》，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句。他爱护人才，悉心培养人才。亲自指导脸上曾刺过字的兵卒狄青读《春秋》，告诫说：“将不知古今，匹夫勇耳”（《宋元学案·高平学案》）。又曾引导张载攻读儒经。知苏州时得南园一块地，本欲建住宅。阴阳先生说这块土地风水好，建宅“必踵公卿”。他表示：“吾家有其贵，孰若天下之士咸教于此，贵将无已焉”（《范文正公年谱》）。即在南园建学，聘名儒胡瑗为教官。瑗立教规严密，数百名“老徒”，“多不率教”。遂令长子范纯祐入学，首先执行所立学规。“苏湖教学法”，即始于此。主张以儒家思想培养“忠臣烈士”，提倡气节，反对老庄学说所倡导的养生保身人生观。认为持此种观点的人，或者是虽有才华，而“非爵禄可加，赏罚可动”，隐居避世，不为国家所用；或者是为非作歹，“虽有刑罚干戈，不可止其恶也”（《范文正公集·近名论》）。甚至认为即使借忠孝求名的伪君子，亦强于不求名节的隐君子。针对朝廷重科举轻学校的倾向，积极主张由国家普遍兴建地方官学，整顿、发展大学，把培养人才的基点放在地方官学，“使士皆士著而教之于学校”（《宋会要辑稿·崇儒·大学》）。认为“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宋史·选举志》）。主张学校教学应从吟诗作赋转向攻读《五经》；但反对汉唐的笺注经学及帖经、墨义的考试方法，认为靠背诵《五经》，不能造就出治国经邦的人才。痛斥考试官对帖经、墨义的命题所持态度，存心“欲问其（学子）所未至，误其所常习，不以教育为意，而以去留为功”（《上时相议制举书》）。故朝廷经由诗赋、帖经、墨义等考试方式选拔出的进士、明经等，“虽济济盈庭，但求有才有识者，十分一二”。强调学习《五经》重在发挥义理，使学子掌握“王霸之术”，辅助朝政。他说：“圣人法度之言存于《书》，安危之机存于《易》，得失之鉴存于《诗》，是非之辨存于《春秋》。”学子学经的目的，在“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机，陈得失之鉴，明天下之制，尽万物之情”（同上），成为“王佐之器”。呼吁改变重文轻武的国策。建立武学，选择武臣子弟入学，学习制胜御敌之术。提倡朴实无华的古文，反对“雕章丽句”的“杨（亿）、刘（筠）风采”。认为“国之文章，应于风化；风化厚薄，见于文章”（《奏上时务书》）。对于太学生及士人竞相学习“杨刘体”，深表忧虑，要求自上而下地改革文风。他的教育主张，在执政期间，曾一度付诸实施。庆历四年（1044），令州县皆立学，并规定应科举考试者在学的日数；废除帖经、墨义，增加策论；建立四门学、武学；扩建太学，并派员去湖州总结胡瑗的“苏湖教学法”，试图以此改革太学教学。史称“庆历兴学”。惜中途罢废。著有《范文正公集》。

孙复（992—1057）

北宋经师、学官。字明复，学者称泰山先生。晋州平阳（今山西临汾）人。举进士不第，退居泰山，学《春秋》，与胡瑗同学。聚徒著书，以所治经术为教，石介亦躬执弟子礼。史称“宋初三先生”。后经范仲淹、富弼推荐，任国子监直讲，召为迓英殿祗候说书。杨安国言其讲说多异于先儒，被罢免。后复为国子监直讲，迁殿中丞。其学“上宗周、孔，下拟韩、孟”（《宋元学案·泰山学案》）。精于《春秋》学。其治经着重经本义之发挥，“不惑传注，不为曲说”。黄百家认为“理学虽至伊洛而精，实自三先生而始”（同上）。推崇“仁义礼乐之教”，认为乃“治世之本”，“王道所由兴，人伦所由正”（《睢阳子集·儒辱》）。儒者之职，即以仁义礼乐为学。提出“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于心，而后成之于言”。推崇董仲舒、扬雄、王通、韩愈之文，“始终仁义，不叛不杂”（《与张洞书》）。抨击隋唐以词赋取士之制度，致使“天下之士皆致力于声病对偶之间，探索圣贤之闾奥者百无一二”（《与范天章书》）。著有《春秋尊王发微》、《睢阳子集》。

姜潜

北宋学官。字至之，衮州奉符（今属山东）人。从孙复、石介学《春秋》。历郓州教授，又荐为国子直讲、韩王宫伴读。神宗闻其贤，尝召对，访以治道。出知陈留县。不喜人作诗，认为诗“损心气，招悔吝”。

祖无择

北宋官员。字择之，蔡州上蔡（今属河南）人。少从穆修学古文，又从孙复受《春秋》。景祐进士。历知南康军、海州，提点淮南、荆湖北路刑狱，充广东转运使，入为太常博士、直集贤院。出知袁州，首建学宫，置生徒，郡国弦诵之风，由此始盛。同修起居注、知制诰，加龙图阁直学士。著作有《龙学文集》。

土建中

北宋经师。字熙道，郓州须城（今属山东）人。官至尚书兵部员外郎。天圣、庆历时以高行达学显于时。孙复讲学于泰山，他也同时而起。为孙复所推重。曾撰《道论》、《原福》、《随时解》等，皆醇儒之言。今佚。

胡瑗（994—1059）

北宋教育家。字翼之。泰州海陵（今江苏如皋人）。因先世居安定，学者称安定先生。曾与孙复、石介在泰山读书十年，并授徒讲学，时称“宋初三先生”。后受聘于苏州郡学，湖州州学，执教长达十余年，创“苏湖教学法”。其基本要点：（1）实行分斋教学。学校设经义和治事两斋。经义斋讲授经学，旨在“明体达用”；治事斋分治兵、治民、治水、算数诸事，每人以选一事为主科，兼学一事为副科。（2）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就学生的个性、才能特长、兴趣爱好之所近，分入各斋；又“使之以类群居，相与讲习”（《宋元学案·安定学案》），互相切磋，增长学识才干。（3）读书、体育、音乐、游息活动穿插进行，以活跃生活，有利健康和陶冶情性。（4）组织游历。使之了解“人情物态、南北风俗、山川气象”，扩大实际见闻。（5）严立规条。凡衣饰、行为风度均有详细规定，并“以身先之”。教育成效显著，礼部取士，“瑗弟子常十居四五”（同上）。庆历期间，范仲淹为相，整顿太学，曾设想取“苏湖教学法”以为“太学法”。皇祐四年（1052），应召为国子监直讲，并主持大学，推行“苏湖教学法”。学子云集，乃至太学校舍为满。

嘉祐初，以太学博士致仕，归老于家。肯定教育在治国中的重要作用，认为：“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教化之所本在学校”（《松滋县学记》，载《安徽通志》）。著有《论语说》、《春秋口义》，已佚，今存清人丁宝书汇辑的《安定言行录》。

凌浩

北宋学官。字直翁，一作字真翁。无锡（今属江苏）人。受业胡瑗，以经术知名。治平进士。历蓬莱、武陟知县。召拜太学博士，推胡瑗之教，为学者所师尊。

饶子仪

北宋经师。字元礼，临川（今属江西）人。从胡瑗、孙复受经。亲歿不事科举。杨杰授以星历诸书。构葆光庵，杜门著书。临江守王说聘其主军学，郡守刘公臣不愿本州经学家流入它郡，坚持迎还，并躬率诸生听其讲说。著作有《编年史要》、《论语解》、《诗文集》等。

倪天隐

北宋经师。字茅冈，学者称千乘先生。桐庐（今属浙江）人。师事胡瑗。博学能文，曾官县尉。嘉祐中主讲桐庐，弟子千余人。所述《周易上下经口义》十卷，系继述胡瑗讲授之余欲著传而未逮之作，因非其师亲笔，故不称传而名“口义”。

管师复

北宋经师。学者称卧云先生。龙泉（今属浙江）人。初为陈襄门人，后又从学胡瑗。为人仁勇，励志笃行。曾为仙居都讲，诸生莫不敬畏。隐居不仕。著有《白云集》。

盛侨

北宋学官。嘉兴（今属浙江）人。师事胡瑗。瑗在太学，使为堂长。元祐中以名儒拜国子司业。著有《中庸讲义》。

陈高

北宋学官。字可中，仙游（今属福建）人。少从胡瑗受业。元符进士，召试为太学录。祭酒龚原、司业傅楫荐其潜于经术，尤深于《易》，迁博士。政和中，始建医学，任医学司业。

徐中行

北宋经师。字德臣，台州临海（今属浙江）人。少从胡瑗学，精思苦读。晚年教授，远近来学者甚众。其为教，必自洒扫，应对，格物、致知，达于治国、平天下。终生不仕。谓与徐积齐名，人称“八行”先生。

吴孜

北宋经师。会稽萧山（今属浙江）人。从胡瑗受业。嘉祐、治平间闻名经苑。曾捐住宅为学宫。太守张伯玉至，以便服坐堂上，孜鸣鼓行学规，伯玉谢过，欣然受罚。著有《尚书大义》。

藩及甫

北宋学官。字宪臣，扬州（今属江苏）人。励志文行。闻胡瑗倡学吴兴，负笈往从。补学职。瑗妻以女弟。庆历进士，官至秘书丞，充楚王宫《大学》教授。

田述古

北宋学官。字明之，安丘（今属山东）人。胡瑗弟子。四荐于乡不中，遂隐居二十余年，穷经讲学。从司马光、二程等游。晚年笃好《易》，自为

注释。得荐为郑州教授，除大学正，充广亲北宅教授。官至通利军签判。反对学者拘泥章句，不知达用。指出：“道，言之必可行，行之必可言”（《宋元学案·安定学案》）。

汪灏

北宋学官。字仲容，宣州旌德（今属安徽）人。少从胡瑗学《易》。又学于王安石。安石著《三经新义》，他参与其议，并首传其说。熙宁间，太学成，分隶学政。登进士第，调鼎州司理参军、知黔县，入为太学正，累迁国子祭酒，兼定、嘉二王翊善，擢中书舍人，为大司成。以议学制不合，出知婺州等州府。官以儒名者三十年，一时人士推之。著有《孟子句解》。

吴师仁

北宋学官。字坦求，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曾肄业太学，笃学励志，应举不第，退居乡里，安贫守道，教弟子以“诚明义理之学”。郡守陈襄以遗逸荐举于朝。元祐元年（1086）召为太学正，迁博士，教授《春秋》学。后为颍川、吴王宫教授。

陈烈

北宋经师。字季慈，学者称季甫先生。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与陈襄、周希孟、郑穆为友，闽人时称“四先生”。学行端饬，动遵古礼，以孝友著称。从学者常数百人。曾以乡荐试京师，不第，遂绝意科举。仁宗屡召，不起。元祐间为福州教授，在职不受俸禄。

宋迪

北宋画家、教育家。字复古，洛阳（今属河南）人。天圣进士，官至度支员外郎。好作山水。师李成。运思高妙，笔墨清润。尝作《潇湘八景》（即《平沙落雁》、《远浦归帆》、《山市晴岚》、《江天暮雪》、《洞庭秋月》、《潇湘夜雨》、《烟寺晚钟》、《渔村夕照》），气韵苍茫，意趣简远，丰富了平远山水的主题。禽鸟亦妙。见陈用之所画山水，小而失趣，则教以“败墙张素”法，隔素见败墙之上，高卑曲折，皆成山水之象。陈用之心存目想，神领意造，随意命笔，默以神会，自此画艺日进。他创文人画“神领意会，自然天成”的新境界，为后世论画者所称道。

胡宿（996—1067）

北宋官员。字武平，常州晋陵（今江苏常州）人。天圣进士。官至太子少师。曾知湖州，继前守滕宗谅大兴学校，其后湖学为东南之最。学者为立生祠。通阴阳五行之学。曾建议礼部荐举贡士以三年为制；主张兴学设教。认为“养廉耻厚风化”宜持之以恒。著作有《文恭集》。

丰稷

北宋学官。字相之，明州鄞（今属浙江）人。举进士，为旻城令。历知封邱县、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右司谏，以廉明、刚直称。后任国子司业、祭酒，引导诸生自觉遵守校规，解除国子监门禁，强调以德服士。哲宗幸太学，讲《尚书·无逸篇》，赐四品服。除刑部侍郎兼侍讲。后出知地方州郡。徽宗立，除御史中丞，屡犯颜直谏。转工部尚书兼侍读。遭权臣曾布、蔡京忌，徙建州。

顾临

北宋学官。字子敦，会稽（今浙江绍兴）人。受业胡瑗之门，通经学、兵学、水利，长于训诂。皇祐中，举说书科，为国子监直讲，迁馆阁校勘，同知礼院。因喜论兵，诏编《武经要略》，同判武学。历河东、河北转运使，

刑、兵、吏三部侍郎兼侍读，为翰林学士。忌者指为党人，斥饶州居住。

龙昌期（约 998—1060）

北宋学官。字起之，陵州（今四川仁寿）人。祥符年间携带所注《易》、《诗》、《书》、《论语》、《孝经》、《阴符经》、《道德经》等游学京师。韩琦抚剑南，奏为国子、四门助教。文彦博守成都，召至府学讲学。以殿中丞致仕。著述颇丰，有《礼论政书》、《帝王心鉴》、《八卦图精义》、《人神绝笔书》等百余卷。

欧阳修（1007—1072）

北宋大臣、文学家。宋代诗文革新运动领导者，“唐宋八大家”之一。字永叔，谪滁州时自号“醉翁”，晚年又自号“六一居士”。庐陵吉水（今属江西）人。四岁而孤。家贫，以获画地学书。敏悟过人，读书辄成诵。天圣进士，官至枢密副使、参知政事。庆历中，为谏官，积极参与范仲淹推行的“庆历兴学”，被诬为“朋党”。后因议新法，与王安石政见不同致仕，退居颍川。主张改革唐末以来崇尚内容空洞、风格浮艳艰涩的文风。中举后，与尹洙等人，一反当时风尚，写作平实朴素古文，并补缀校定韩愈文集，文风为之一变。对后世文学教育影响深远。绘画理论上推崇“神似”论（《六一题跋》），认为写形易，写意难，对宋代绘画艺术及教育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史学方面也很有成就。著有《毛诗本义》、《新五代史》、《集古录》，与宋祁合修《新唐书》。后人集有《欧阳文忠集》。

蔡抗（1007—1067）

北宋学官。字子直，宋城（今河南商丘南）人。登进士甲科，历任太常博士、知谏院、龙图直学士，枢密直学士、颖州王伴读，睦亲、广亲宅讲书等职。为英宗所器重，每次召见，必衣冠尽礼，义兼师友。（1193—1259）南宋大臣。字仲节，号久轩，建阳（今属福建）人。博通经史，深于理学，绍定进士。诏试馆职，迁秘书正字，升校书郎兼枢密院编修，迁诸王官府大小学教授，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检讨官，移浙东。召为国子司业兼资善堂赞读，试国子祭酒兼侍立修注官，同签书枢密院事，兼同提举编修《经武要略》，官至参知政事。著有《久轩公集》。

范镇（1008—1089）

北宋学官。字景仁，华阳（今四川成都）人。少受学乡先生庞直温。薛奎守蜀，召入幕府与子弟讲学。举进士第一。调新安主簿，荐国子监直讲，迁起居舍人知谏院。神宗立，为翰林学士兼侍读，知通进银台司。哲宗时，累封蜀郡公。其学本《六经》，口不道佛、老、申、韩之说。参与修《新唐书》、《仁宗实录》，著有《范蜀公集》、《东斋记事》等。

李觏（1009—1059）

北宋学者、教育家。字泰伯，南城（今属江西）人。家境清贫，应试不中，以教授为业，从学者常数十百人。皇祐初，范仲淹荐为太学助教，后为直讲。因创盱江书院，学者称盱江先生。哲学上主张“阴阳二气会合”而生万物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人亦“感阴阳气以生”（《庆历民言·广意》）。指出人之所以贵乃在于“入有父子兄弟之亲，出有君臣上下之谊”（《删定易图序论》六）的德性。但不同于理学家之“存天理，灭人欲”。他强调：“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内治》第四）；“盖利者，人之所欲”（《易论》第六）。反对“贵义贱利”的传统观点，主张将道德学说建立在功利主义价值观之上。但也不赞成因私废公的极端功利主义。“天下至公也，一身

至私也，循公而灭私，是五尺竖子咸知也”（《上富舍人书》）。主张以“礼”来调节社会生活的各种关系，认为“礼、乐、刑、政、仁、义、智、信八者是皆礼也”（《礼论》第一）。反映了其立于宗法封建等级制度阐述伦理教育思想的学术特色。颇重教育，尝撰有《袁州州学记》，对比分析了秦代废学之祸和汉代兴学之效，论证了教育对稳固政权、培育人才和谕俗化民的重要性。为提高兴学效率，尤重视师资之选择：“士之不德，师非其师也。师之不才，学校不修之过也”（《安民策第二》）。著有《直讲李先生文集》（又称《盱江集》）。

邵雍（1010—1077）

北宋象数学家、经师。字尧夫，号康节处士、安乐先生。范阳（今河北涿县）人，授官不赴，隐居苏门山百源之上，布衣蔬食，苦学自励。从师李之才，受《河图》、《洛书》先天象数之学，然后返本儒宗。认为万物皆本自“太极”，经由“象”、“数”演化而生；继以“推数及理”，从而引至对儒学人伦教育的重视。“其与人言，必依于孝弟忠信。”与人交，“乐道人之善，而未尝及其恶，故贤者悦其德，不贤者服其化”（《宋元学案·百源学案上》）。讲学于家，问学者颇众。富弼、司马光、吕公著等退居洛阳，为其构建园宅“安乐窝”。著有《皇极经世》、《伊川击壤集》、《渔樵问答》、《观物篇》等。

郑穆（1017—1092）

北宋学官。字闳中，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与陈襄、陈烈、周希孟为友，闽人时号“四先生”。性醇谨好学，进退容止必以礼。门人千数。皇祐进士。授国子监直讲，除编校集贤院书籍。熙宁三年（1070）召为歧王、嘉王侍讲。讲经至可为劝戒者，必反复摘诵。元祐初，召拜国子祭酒。无论寒暑，皆坐讲席。为诸生所尊。后以直贤院充荆王府侍讲，解除祭酒。复从太学生请，仍任祭酒兼杨王府、徐王府翊善。

吕公著（1018—1089）

北宋学官。字晦叔，寿州（治今安徽凤台）人。庆历进士，通判颍州，与郡守欧阳修为讲学之友。仁宗朝官至天章阁待制兼侍读。神宗即位，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读。与王安石变法政见不合出知颍州。哲宗即位，以侍读还朝。后官至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司空、同平章军国事，曾与司马光同辅政，废除王安石所颁之新法。整顿科举，令主司不得出题老、庄书，举子不得以申、韩、佛书为学，经义参用古今诸儒之说，不得专取王氏《三经新义》，恢复贤良方正科。自少讲学，以治心养性为本，尤强调学习经、史，对修德、治事之指导意义，开吕家家学重视研习文献学风。其子孙，登《宋元学案》者七世十七人。

刘敞（1019—1068）

北宋经学家、学官。字原父，学者称公是先生。临江军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庆历进士。历任地方州郡官，入为翰林侍读学士，侍英宗讲读，每指事据经因以讽谏。后以集贤院学士，判南京御史台。长于春秋学，摆脱传统束缚，开宋儒批判汉儒之先声。学问渊博，为欧阳修所服。著有《七经小传》、《春秋权衡》、《公是集》等。

陈祥道

北宋学官。字用之，福州（今属福建）人。从学王安石。治平进士。元祐中为太常博士。历秘书省正字、馆阁校勘。深于礼学，教授诸生。所著《礼

书》一百五十卷，与其弟陈旸之《乐书》并行于世。另有《论语解》，绍圣以后，场屋皆遵此书，尝颁于学官。

司马光（1019—1086）

北宋政治家、史学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乡）人。世称涑水先生。宝元初，中进士甲科。历官国子直讲、直秘阁开封府推官、知谏院、天章阁待制兼侍讲、龙图阁直学士。神宗立，擢为翰林学士。他以历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读，曾为《通志》八卷献于英宗。英宗悦，命置局续其书。神宗遂名之曰《资治通鉴》，自制序授之，俾日进读。反对王安石变法，退居洛阳十五年，天下以为真宰相。认定“祖宗之法不可变”。宣扬“智愚勇怯，贵贱贫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灾；失人之分，必有人殃”。提出为学关键即是固守名分，恪守礼义，“礼者，履也，循礼则事无不行。义者，宜也，守义则事无不得。圣人执礼义以待事，不为善而善至矣”（《宋元学案·涑水学案》上）。重视家庭教育。强调造就封建统治所需之君子人格，须从儿时庭训做起，曾将历代嘉言善行和儒学教育要则编成《家范》，作为家教课本。哲宗立，起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罢王安石各种新法，包括太学三舍法及新明法科等，另立十科荐士法。著有《司马文正公集》、《资治通鉴》、《稽古录》、《温公家范》、《涑水记闻》等。

曾巩（1019—1083）

北宋文学家。字子固，“唐宋八大家”之一。建昌府南丰（今属江西）人。学者称南丰先生。少警敏，援笔成文，欧阳修一见奇之。嘉祐进士。从李觏学，尝奉召编校史馆书籍，迁馆阁校勘，集贤校理，实录检讨官，整理校勘《战国策》、《南齐书》等。后长期出任地方州郡官。嘉祐间建临川兴鲁书院。散文名作《墨池记》指出，王羲之书法成就出于勤学苦练，非自“天成”，后世学者“欲深造道德”，尤其不可废学。著有《元丰类稿》等。

张载（1020—1077）

北宋学者、教育家。字子厚，祖上为大梁（今河南开封）人，后侨居凤翔郿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世称横渠先生。理学创始人之一。青年时喜论兵法，后受范仲淹影响转而学习儒经。曾在京师设坛讲《易》，听者甚众。后被聘为长安学宫教授。三十八岁中进士，任过云岩县令、崇文院校书等职。讲学关中，故其学派被称为“关学”。提出“太虚即气”的学说，肯定“气”是充塞宇宙的实体，由于“气”的聚散变化，形成各种事物、现象。批判了佛、道两家的“空”、“无”观点。又认为凡统一的事物中，一定含有对立的两个方面，“天地变化，二端而已”（《正蒙·太和》），探究到事物对立统一的某些原理。在认识论上，强调感官作用。“人谓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内外之合也”。（《正蒙·大心》）。但又将认识分为“闻见之知”与“德性所知”，并认为“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正蒙·大心》）。在人性问题上提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的命题。认为前者是本然之性，是善的。后者是人形成后才有的性，有善与不善、刚与柔、才与不才的区别。但“气质恶者，学即能移”（《理窟·气质》）。教育的作用就在于“学以变化气质”。变化气质的主要手段是“知礼”、“守礼”，所谓“知礼成性”。教育的终极目的是学为圣人。“圣人尽性，不以见闻梏其心”（《正蒙·大心》）。具有“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的意识，“仁民爱物”，“乐天安命”。倡导教育者应“两知”：“知至学之难易，知人之

美恶”（《理窟·学大原下》）。教学上主张因材施教，做到“尽人之材”。学习上强调志趣、博学、善疑、札记、成诵和力行、矫恶为善。著有《正蒙》、《经学理窟》、《易说》等，编入《张子全书》。

王安石（1021—1086）

北宋政治家、文学家。字介甫，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少好读书，善为文。庆历进士，授扬州签判。历知鄞县、通判舒州、知常州、提点江东刑狱。在州县官任内，整修水利，“发富民之藏”，以救贫民；兴建学校，推行其“富民化俗”的政教主张。嘉祐三年（1058），入为朝廷支判官。五年，向仁宗上万言《言事书》，系统地提出变法和改革教育的主张。八年，居母丧归江宁，聚徒讲学。神宗即位，命知江宁府，数月，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讲。熙宁二年（1069）为参政知事，次年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锐意变法。由于改革受到重重阻力，熙宁七年罢相，八年复相，九年再罢，退居江宁以终。为培养数以万计的治术人才和良吏，他在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个从“教之之道”（教育）、“取之之道”（选拔）、“任之之道”（任用）、“养之之道”（管理）四个方面，探索人才成长的规律。认为只要“有一非其道，则足以败天下之才”（《王文公集·上仁宗皇帝书》）。首先要办好学校。他充分肯定教育在人才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即使“神童”，如缺乏合理的教育，最终必将沦为庸人。提出自京师至州郡都设立学校，严选“教导之官”，改变“教者非其人”的状况。以学用一致的原则，改革教育内容，摆脱只学文章、诗赋的传统束缚。学子既要学习从政的各种实际知识，又要学习“武事”。凡“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者，无不在于学”；“不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则不教”。抨击帖经、墨义为“无补之学”。提出学校要有严明的考核制度。其次，强调国家录用人才，要经过慎重的选拔，要改革“取之之道”。竭力主张废除任子制度，反对“官人以世”。他说：“恩泽子弟，庠序不教之以六艺，官司不考问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义，而朝廷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上仁宗皇帝书》），乃是“亡国之道”。认为选拔人才的最佳途径，是由下而上的推举与由上而下的考察相结合。先“使众人推举所谓贤能”，再详加审察。而审察人才不可凭道听途说，也不可“私听于一人之口”。正确的方法应是：“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得其言行，则试之以事”（同上）。既要考察其德才，又要考察其实际办事能力。推崇周代经由学校的贡士制度，试图将育才与取才，统一于学校。对人才必须使用得当，要破除以“资序”授职的观念，应“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并应用其所长，不求全责备。“一人之身，才有长短，取其长则不问其短”，更不可“责人以细过”，束缚其聪明才智。关于人才的管理问题，即“养之之道”，他提出“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的管理原则。熙宁执政期间，遂将其教育主张，逐步地付诸实施，在教育与科举方面进行系列改革。罢明经诸科，提倡进士科；取消诗赋、帖经、墨义等考试内容与方法，改试经义和策论；增设明法科，改革武举考试。设置律学、医学、武学，培养专门人才。整顿、改革地方官学与太学，亲自主持并撰写《三经新义》、《字说》，作为教育用书。当时称其学为“新学”。创“三舍升贡法”，实行“五等罚”等，史称“熙宁兴学”。对以后各代学校产生重要影响。著有《王文公全集》、《周官新义》。

何群

北宋经师。字通夫，嘉祐中赐号安逸处士。果州西充（今属四川）人。

嗜古学，喜论议。庆历中师石介于太学。介使弟子推为学长，同舍目为“白衣御史”。曾上书，高选才应先行义，反对以赋取士，请罢去。后闻其说不行，乃焚平生所作赋八百余篇，出太学。遂不再入科场，隐居教学。

冯正符

北宋经师。字信道，遂宁（今属四川）人。从何群受业，三应礼部试不第，以经学教授梓潼、遂宁之间。闭门十年，于诸经多解说，尤精于《春秋》。其言务通经旨，不事浮词。熙宁九年（1076），御史邓綰荐，召试舍人院，赐同进士出身，授蜀州晋原主簿。著有《春秋得法忘例》等。

王安国（1028—1074）

北宋学官。字平甫，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王安石弟。幼聪慧，以文优出名。选茂材异等不第。熙宁初，因韩绛等荐，召试，踢进士及第。任西京国子教授。后改著作郎、秘阁校理。与兄政见不合，遭吕惠卿陷害，夺官回乡，然慕圣贤之志不变。有《王校理集》行于世。

吕大钧（1031—1082）

北宋教育家。字和叔，京兆蓝田（今属陕西）人。嘉祐进士，授秦州司理等职，数任县官后，以“道未明，学未优”，无复有仕意。居家讲学数年，被荐为诸王宫教授，不就。求监凤翔船务。曾受学于张载，坚守关学传统，致力于井田制、兵制研究。精通礼学，与兄弟订立乡约，史称《吕氏乡约》，亦名《蓝田乡约》，将其师之“以礼持性”的主张条文化，使之成为乡民自我教育的形式与手段，开古代乡规民约之先河。

吕惠卿（1032—1111）

北宋学官。字吉甫，晋江（今属福建）人。嘉祐进士。出任真州推官，秩满回都后，编校集贤书籍。熙宁初，因王安石力荐于帝，任三司条例司检讨官，为王安石变法的得力助手，参加制定太学、科举等法，章奏多出其手。史称“崇宁兴学”。擢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后为天章阁待制，同修起居注，进知制诰判国子监。与王安石及安石子王雱同修《三经新义》，并于熙宁八年（1075）颁布学校，成为法定教材。后叛王安石。司马光执政后，屡遭贬谪。著有《道德真经传》、《庄子义》等。

程颢（1032—1085）

北宋理学家、教育家。字伯淳，学者称明道先生。洛阳（今属河南）人。曾与其弟程颐学于周敦颐，同为北宋理学的奠基者，世称“二程”，称他们的学术为“洛学”；后为朱熹所发展，世称“程朱学派”。嘉祐进士。先后任鄆县、上元县主簿，后迁晋城县令。熙宁初，升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因与王安石变法异论，出任金书镇宁军判官、知扶沟县等职。他在地方官任内，创办县学，推行教化，政绩颇著。晚年退居洛阳，专事讲学教育达十余年。学宗濂学。认为天只是以生生为道，又说“天者，理也”。体现于人伦，即父子君臣。“为君尽君道，为臣尽臣道，过此则无理”（《遗书》卷五）。继承张载提出的二重人性论，即“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认为现实中的人性，都是气质之性，“才说性时，便已不是性也”（《遗书》卷一），即不是本源之善性。“天命之性”本自“完足”，但因人自生以后，或有气质之偏，或受不良环境影响，遂形成某种坏的习性。然此亦是性，正如源头之清水和下游之浊水都是水一样，“性即气，气即性”。故“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通过后天的为学修养功夫，以变化气质之性，恢复本源之善性。目的在成为圣人。方法上注重内在涵养，既反对放心而逐物，要求

学者“求放心”；亦反对“自私自用智”，把持太紧。主张“勿忘”、“勿助长”，以“诚敬存之”，涵泳于义理之间，做到“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在读书方法上，强调“玩味”、“体贴”。自述“天理”便是他“自家体贴出来”。反对“穷高极远”，提倡“切问而近思”。平日待人和气，弟子每有“如坐春风”之感。其著作和言论，收入后人所编《二程全书》，今有中华书局标点本《二程集》行世。

程颐（1033—1107）

北宋理学家、教育家。字正叔，学者称伊川先生。洛阳（今属河南）人。曾和兄程颢学于周敦颐，并为北宋理学的奠基人，世称“二程”。后入太学受教于胡瑗，得胡瑗赏识，授以学职，同学吕希哲尊他为师。二十六岁举进士不第，从此绝意仕途，专以讲学传道为己任。哲宗元祐元年（1086），任崇政殿说书，为哲宗老师七年。后因“元祐党案”，两次被差出管西京国子监，又两次被贬流放。晚年又回洛阳讲学。一生讲学达五十年，从学者甚众。提出“理”（亦称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根本，“万物皆是一理”。认为无形之理或道存于有形之物中，断言日常生活中有以“三纲五常”为内容的“天理”、“道”之存在，“道外无物，物外无道，是天地间无适而非道也。即父子而父子在所亲，即君臣而君臣在所严，以至为夫妇、为长幼、为朋友，无所为而非道，此道不可须臾离也”（《遗书》卷四）。这种不可须臾离之“道”或“理”，与“命”、“性”、“心”相通，“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遗书》卷十八）。“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遗书》卷二十二）。“性即理”说肯定了人性本源之善，而把人己之不善归之于“才”，“性无不善，其所以不善者，才也”（《程氏外书》卷七）。而“才”又与生来禀受之“气”相关，“气清则才善，气浊则才恶。禀得至清之气生者为圣人，禀得至浊之气生者为恶人”（《遗书》卷二十二）。恶人易为私欲引诱，直至为恶而忘“理”。认为“理”与“欲”是对立的，但人之才气的善恶，是可以变移的，故教育的任务在“变化气质”“存天理，灭人欲”；目的在“学为圣人”。提出“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遗书》卷十八）。“所谓敬者，主一之谓敬；所谓一者，无适之谓一”（同上）。即心有所主，心境宁静。而欲达到“一”的心理状态，“只是严肃整齐”，“收敛身心”。此是人道之本。认为“致知在格物”。“格犹穷也，物犹理也”。格物即“穷其理”。凡“读书讲明义理”，“论古今人物别其是非”，“应接事物而处其当”，皆是穷理的方面。主张循序积累。“所务于穷理者，非道须穷尽天地万物之理；又不道是穷得一理便到，只是积累多后自然见去”（《遗书》卷十五）。但他又认为“（理）非外铄我也。因物有迁，迷而不知，则天理灭矣，故圣人欲格之”（《遗书》卷二十五）。强调“不求于内（道）而求于外（文章），非圣人之学也”；“不求于本（理），而求于末（名物训诂），非圣人之学也”（同上）。主张内求知识义理。“致知在格物，格物之理，不若察之于身，其得犹切”（《遗书》卷十）。极力维护纲常名教，反对寡妇再嫁，所谓“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遗书》卷二十二）。他和兄颢的学说，为朱熹所继承和发展，世称“程朱学派”。著作经后人编为《遗书》、《文集》、《经说》等，收入《二程全书》。

蔡渊（1033—1119）

北宋学官。字子雍，丹阳（今属江苏）人。在金陵拜王安石为师，听讲不倦，得兼通诸经。熙宁进士。历婺州司户，晋州、卫州、河中府、魏王宫

教授。后通判荆南府，召为大中正丞，出知泰州、海州。教授诸生，专以王氏之学，政事亦惟守元丰法度，始终不变。

吕希哲（1036—1114）

北宋教育家。字原明，学者称荜阳先生。汴京（今河南开封）人。少从焦千之、孙复、石介、胡瑗学；复从张载、程颢、程颐、王安石游，闻见益广。太学出身，以荫入官。王安石劝其勿事科举，以侥幸利禄，遂绝意进取。父吕公著没，始为兵部员外郎。因范祖禹荐，哲宗召为崇政殿说书。他劝导哲宗以修身为本，修身以正心诚意为主。擢右司谏，御史论其进不由科第，以秘阁校理知怀州，谪居和州。徽宗初复官，召为光禄少卿，以直秘阁知曹州。旋遭崇宁党祸，夺职居淮、泗间，日读《易》一爻，授徒讲学。主张为学“不主一门，不私一说”，遂成为吕氏家学的基本特征。后人编有《吕氏杂志》、《荜阳公说》。

苏轼（1037—1101）

北宋文学家。“唐宋八大家”之一。字子瞻，眉州眉山（今属四川）人。与父苏洵、弟苏辙，合称“三苏”。十岁时，父洵游学四方，母程氏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每能语其要。嘉祐进士，授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县判官。英宗时直史馆。熙宁时，王安石行新法，上书论其不便，遂自请通判杭州，徙湖州。言者摭其诗语以为讪谤朝政，贬黄州团练副使，筑室于东坡，自号“东坡居士”。哲宗时召还，为礼部郎中，迁中书舍人。又先后出知登州、杭州、颖州。后复召为礼部尚书，兼端明殿、翰林侍读两学士。晚年，先后被贬惠州、琼州等地。才气纵横，诗、文俱绝，书、画并称（书称“宋四家”之一）。又博通经史。强调文学作品对社会积弊的药石、疗救作用，认为创作应“有为而作”（《鳧绎先生文集序》），要求作者充实主观修养，“充满郁勃而见于外”（《江行唱和集序》）。绘画强调神似，反对形似。提倡“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认为“立意”是关键，创作前须“胸有成竹”；又主张“游于物之外”的超然审美态度。又工词，创立与传统婉约词派相对立的豪放派。重视文学人才的发现和培养，黄庭坚、晁补之、秦观、张耒均从游，后被称为“苏门四学士”。其他如陈师道、李廌、李之仪等都曾受其教益。南宋辛弃疾受苏氏风格影响，并加以发展，形成苏辛词派。金代有“苏诗运动”。清翁方纲《斋中与友论诗》：“苏学盛于北，景行遗山仰。”明代公安派作家、清代宗宋派诗人都推崇、学习苏氏诗词。元、明和清中叶前文风受其影响亦很大。著有《易传》、《书传》、《论语说》（已佚）、《仇池笔记》、《东坡志林》等。后人集其所作诗文奏牍等为《东坡全集》。存世书迹有《答谢民师论文帖》、《前赤壁赋》等；画迹有《枯木怪石图》、《竹石图》等。

吕大临（1040—1092）

北宋学者、教育家。字与叔，京兆蓝田（今属陕西）人。元祐进士。历任太常博士、秘书省正字，被范祖禹荐为讲官，未及用而卒。初学于张载，载卒后，转师程颢、程颐，仍坚持关学之传统。与兄大忠、大钧共讲经世之学。博及群书，能文章，尤精《六经》，深于《礼》，与其兄共拟订《吕氏乡约》，使古礼具体化。主张“立士规以养德厉行，更学制以量才进艺，定试法以区别能否，修辟法以兴能备用，严举法以核实得人，制考法以责任考功”（《宋元学案·吕范诸儒学案》）。著有《礼记传》、《考古图》、《蓝田文集》。

范祖禹（1041—1098）

北宋史学家、学官。字淳甫，一字梦得，华阳（今四川成都）人。嘉祐进士。在洛阳十五年，从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书成，被荐为秘书省正字。哲宗立，任著作佐郎、充修《神宗实录》检讨官，迁著作郎兼侍讲。曾上疏宣仁后，强调对哲宗的教育。后历任右谏议大夫、给事中、国史院修撰、侍讲学士等职。哲宗亲政，以龙图阁学士出知陕州。言者论其所修《实录》诋诬神宗，被贬为昭州别驾，安置永州、贺州，又徙宾州、化州，卒于贬所。所著《帝学》八卷，为帝王教育读物。《唐鉴》十二卷，论述唐三百年治乱，意在为帝王借鉴。另著有《仁皇政典》、《范太史集》。

陆佃（1042—1102）

北宋学官。字农师，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家贫苦学，夜无烛，映月读书。穿着草鞋，不远千里而游学。后拜王安石为师，学习经义。继承其师学风，不独博览群书，还向劳动群众学习百工技艺。“苟有所闻，必加试验，然后记录”（《埤雅序》）熙宁三年（1070），到京应试，正值王安石当政，首问新政，直言新法虽善，而推行不尽人意。礼部试为第一，廷试擢甲科。初设五路学，选为郢州教授。召补国子监直讲。与王子韶修定《说文》。精于礼学。加集贤校理、崇政殿说书。进讲《周官》，同修起居注。后官至尚书左丞。著有《埤雅》、《礼象》、《鹖冠子解》、《陶山集》等。

颜复

北宋学官。字长道，彭城（今江苏徐州）人。颜渊四十八世孙。嘉祐中，诏访遗逸，试中书第一，赐进士，为校书郎。熙宁中任国子直讲，不久落职。元祐初召为太常博士，兼崇政殿说书，进起居舍人兼侍讲。后历官中书舍人兼国子监祭酒。在学官任内，先后建议编定《五礼书》，作为推行礼教之依据；考正礼典，禁除各种“讖纬曲学”、“道流”、“术家”之“污条陋制”。选择“经行之儒，补诸县教官”。加强对学者“志业”的考核，凡不由教官推荐，不得与贡举。建立旌表教官之制，以崇“严师劝士之道”（《宋史·颜复传》）。

王雱（1044—1076）

北宋学者、学官。字元泽，抚州临川（今属江西抚州）人。王安石之子。博学多才，未冠已著书数万言。治平进士，调旌德尉。熙宁四年（1071）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擢天章阁待制兼侍讲。受诏协助其父训释《诗》、《书》、《周礼》，号《三经新义》，于熙宁八年，颁于学官。迁龙图阁直学士。著有《老子注》、《庄子注》等。

黄庭坚（1045—1105）

北宋文学家、书法家、学官。字鲁直，号山谷道人，涪翁。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幼聪慧，读书数遍就能背诵。治平进士。熙宁初，举为四京学官，任北京国子监教授。苏轼评其诗文“超轶绝尘，独立万物之表，世久无此作”，从此名声大震。后历任知县、校书郎、《神宗实录》检讨官、著作佐郎、集贤校理、起居舍人等。绍圣初曾出知宣州，后改鄂州。章惇、蔡卞论其《实录》多诬，贬涪州别驾，黔州安置，移戎州。蜀士仰慕并随他游学。讲学不倦，凡经指授，下笔皆可观。作诗讲究修辞造句，主张无一字无来处，为江西诗派开创者。行、草、楷书，亦自成一家。与张耒、晁补之、秦观同拜苏轼为师，为“苏门四学士”之一。著有《豫章黄先生文集》、《山谷琴趣外篇》等。

蔡京（1047—1126）

北宋大臣。兴化军仙游（今属福建）人。字元长，熙宁进士。历钱塘尉、起居郎、中书舍人。元丰末，知开封府，司马光复差役法，限期五日，独能如约，受到好评。后出知成德军，又知成都。绍圣初，入权户部尚书，助章惇推行“熙宁成法”。继为翰林学士兼侍读、修国史。崇宁元年（1102），升右、左仆射，旋拜太尉、太师。以复新法为名，排除异己，加重剥削，大兴土木，挥霍国帑，被称为“六贼”之首。但在执政任内，大事兴学，史称崇宁兴学。三年（1104），废科举，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广设天下州县之学，建辟雍于开封南郊为太学外舍，并使州县学与太学相联属成一体连贯之学制。优待官学生。大观三年（1109）罢相，科举旋复。靖康时，金兵攻宋，举家南逃，后徙儋州，行至潭州而死。

秦观（1049—1100）

北宋学官、词人。字少游，又字太虚，号淮海居士。扬州高邮（今属江苏）人。熙宁间，以诗赋见赏于苏轼，为“苏门四学士”之一。元丰进士。调定海主簿、蔡州教授。元祐初，因轼以贤良方正荐为太学博士，迁秘书省正字兼国史院编修官。绍圣初，章惇当政，排斥元祐党人，被贬通判杭州，又徙郴州、雷州。徽宗即位，遇赦北归，至藤州卒。工词，为北宋婉约派代表者之一，对后世创作颇有影响。著有《淮海集》四十六卷，《长短句》三卷。

谢良佐（1050—1103）

北宋教育家。字显道，蔡州上蔡（今属河南）人。元丰进士。知应城县。受学于程颢、程颐，与游酢、吕大临、杨时，号称“程门四先生”。精于天理人欲之辨。认为天理是“自然的道理，无毫发杜撰”。“任私用意、杜撰做事”，即为人欲。“天理与人欲相对”，互为消长。人若能时时处处循天理而行，则本身即天，天即理，进入“与天为一”的境界。其入手处，则为穷理，居敬。教育诸生“莫为一身之谋，而有天下之志；莫为终身之计，而有后世之虑；不求人知，而求天知；不求同俗，而求同理”（《宋外臣言行录外集》卷七），以期入圣域之境，为百世可师。著有《论语说》、《上蔡先生语录》等。

陈师道（1053—1102）

宋代诗人、学官。字履常，一字无己，号后山居士，学者称后山先生。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少好学苦读。十六岁时曾以文谒曾巩，巩一见称奇，留受业。神宗熙宁年间，盛行王安石经学，心非其说，绝意进取。元祐初，苏轼、傅尧俞、孙觉荐其文行，起为徐州教授。梁焘再荐，为太学博士。后改教授颍州。因其非科第出身，罢归。专于《诗》、《礼》，作文精深雅奥。喜作诗，自称学黄庭坚，为江西诗派代表作家之一。著有《后山集》、《后山谈丛》。

晁补之（1053—1110）

北宋学官。字无咎，济州巨野（今属山东）人十七岁随父游杭州，著《钱塘七述》，苏轼称其文“博辩俊伟，绝人远甚”。从此知名。为“苏门四学士”之一。元丰进士，试开封及礼部别院皆第一。神宗阅其文，赞为“深于经术者”。调澶州司户参军，北京国子监教授。元祐初为太学正，后官至礼部郎中。才气飘逸，好学不倦，文章温润典缙，尤精于《楚辞》。通达世务，注重事功。诸生受其影响，多成才。后还家，葺“归来园”，自号“归来子”。

著有《鸡肋集》、《晁氏琴趣外篇》等。

苏昞

北宋学官。字季明，京兆府武功（今属陕西）人。学于张载最久，为关学之秀；后又转师二程。德性纯茂，强学笃志，不事举业，不求仕进。元祐元年（1086）因吕大忠荐，授邠州司户参军，任怀州教授，从学者颇多。不久召为太常博士。后被列入元祐党籍。

周行己

北宋教育家。字恭叔，学者称浮沚先生。永嘉（今属浙江）人。少聪颖。长入太学，与许景衡、刘安上、刘安节、戴述、赵霄、张焯、沈躬行、蔡允中等称为“元丰太学九先生”。时太学专攻《三经新义》，他独去洛阳，拜程颐为师，并学于吕大临。元祐进士，官至太学博士。为赡养双亲，愿教学乡里，授齐州教授。大观三年（1109）被劾罢归，修浮沚书院，从事讲学。认为“教人为学，当以格物始。格物即穷理。欲穷理直须思始得，思之有悟处始可。”不仅注意言教，更注重身教，强调躬行。著有《周博士集》三十卷。

慕容彦逢（1055—1117）

北宋学官。字叔遇，常州宜兴（今属江苏）人。元祐进士，任池州铜陵主簿，迁知鄂州崇阳县。绍圣二年（1095）中宏词科，改越州州学教授，刊印《三史》，审校精细，四方士大夫争相购求。元符元年（1098）迁太学博士。崇宁初（1102）赐对便殿，言近来学者为文浮靡，叛经术，要求教官育才有司选才应务先圣之学。藏书数万卷，经史，诸子靡不洽通。其著作由孙慕容给编为《摛文堂集》三十卷。

邵伯温（1057—1134）

北宋学者、学官。字子文，范阳（今河北涿县）人，后迁居洛阳（今属河南）。邵雍子。元祐年间，任大名府助教，调长子县尉，继为西京教授。后官至提点成都路刑狱、利州路转运副使。有家学渊源，入闻庭训，颇能领会其父象数学大旨。认为：“天地万物莫不以一为本，原于一而衍之以为万，穷天下之数而复归于一。”一者乃“天地之心也，造化之原”。并从宇宙生成推及日用人事，论证“圣人之心即天地之心”；“圣人以天地为一体，万物为一身”。宣扬凡夫俗子修养心性以希贤成圣：“日用而不知者，百姓也；反身而诚之者，君子也；因性而由之者，圣人也”（《宋元学案·百源学案下》）。著有《易辩惑》、《河南集》、《邵伯温闻见录》、《观物内外篇解》等。

邹浩（1060—1111）

北宋教育家。字志完，自号道卿，自辟小圃曰道乡，学者称道乡先生。常州晋陵（今江苏常州）人。元丰进士。历右正言、司谏、起居舍人、中书舍人，吏部、兵部侍郎等职。又任扬州、襄州教授、太常博士。认为侍讲应善尽职责，宣导文词，竭力进谏。强调化民成俗必由于学。主张地方官吏大力兴学，“厚诸生而师诲之”。选置儒师应以贤而博学多闻为标准。使“修身之道以达乎闺门乡党之间”，子女尽孝，妇人善守妇道，尽妇职，“由此辅世”（《道乡集·襄州迁学记》）。要求学者以“仁”存心，努力苦学。对科举亦提出多条改革意见。有《道乡集》传世。

尹焞（1061—1143）

宋教育家。字彦明，一字德元，洛（今河南洛阳）人。师事程颐。绍圣

元年（1094）应举，见试题中有“元祐邪党”句，不答而出，此后终身不应试。颐死后，聚徒洛中讲学，非吊丧问疾不出门，深为士大夫所敬仰。靖康初（1126），种师道重其才德，荐备劝讲，钦宗命召至京师。不欲留，恳辞还山，赐号“和靖处士”。次年金军占洛，全家被杀，赖门人救援而幸免。刘豫聘奔蜀，至阆（今四川阆中）得程颐《易传》。绍兴四年（1134）至涪（今四川涪陵），辟三畏斋以居。高宗时，被荐为左宣教郎及崇政殿说书。因反对陈公辅禁程氏之学，称疾辞。后复被荐，除秘书郎兼说书。绍兴八年升秘书少监，为高宗讲述经学。寻授太常少卿、礼部侍郎等职，仍兼侍讲。因与秦桧意见不合，去职。焯在程门，天资最钝，而用志最专，坚守其师“敬以直内”之说，就一个敬字做功夫，认为“若用此理，则百事不敢轻为，不敢妄为，不愧屋漏矣。习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宋元学案·和靖学案》）。著有《论语解》，门人王时敏别编所著为《和靖集》。其言行载于《涪陵记善录》。

刘安节（1067—1115，或作1068—1116）

北宋学官。字元承，永嘉荆溪（今浙江温州）人。少嗜学深思，夜以继日。与堂弟安上相友爱，皆以文行为士友所推。同游太学，秀出诸生，号“二刘”。元符进士。官越州诸暨主簿、监察御史、饶州守等职；有惠政。从程颐问学时，始致力于致知格物、存心养性之学。以义为交友、出仕之准则，遇事不计祸福利害。历任莱州教授、河东提举学事、国子祭酒。以穷理尽性之学授诸生。认为“尧舜之道不过孝悌，天下之理有一无二”，“诚意积于中者既厚，则感动于外者亦深”，故临政，“上下自然响应”（《永嘉县志》卷十三）。有《刘左史集》传世。

刘安上（1069—1128）

北宋学官。字元礼，永嘉荆溪（今浙江温州）人。少端重嗜学，后入太学，为上舍生。与从兄安节俱受业于程颐，号称“二刘”。绍圣进士。历任登州教授、太常博士、提举浙西学事、给事中。注意推行教化，厚风俗，有惠政。著有《刘给事集》五卷。

程振（1071—1127）

北宋学官。字伯起，一字伯玉，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少有轶才，入太学，一时名辈多从之游。徽宗幸太学，以诸生右职得官，为辟雍录，升博士，迁太常博士。提举京东、西路学事，历辟雍国子司业、左司员外郎兼太子舍人。时徽宗崇道家之说，他以《老子》言“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讽谏太子，宜严肃朝政。官至吏部侍郎。有诗文七十余卷。

罗从彦（1072—1135）

北宋教育家。字仲素，人称豫章先生。南剑（今福建南平）人。曾为惠州博罗县主簿。闻同郡杨时得河南程氏学，徒步往学，深得杨时赞赏。杨时曾与其讲《易·乾》九四爻，说：“伊川说甚善”。即卖田奔洛阳，拜程颐为师。后归家，筑室山中，绝意仕进，经日端坐苦思，以“无欲”、“静坐”为“养心之要”。与诸生研讨历代法度治乱之道，教门人在学术上应明“周孔之道”；做官则应以“名节忠义”为本。编有《遵尧录》，著有《豫章文集》。

胡安国（1074—1138）

北宋学者、学官。字康侯，建宁崇安（今福建建瓯）人。太学出身。绍圣进士，除荆南教授。历任太学博士，提举湖南学事、江东路学事、中书舍

人兼侍讲、提举万寿观兼侍读。继承二程洛学。“以致知为穷理之门，以主敬为求养之道”（《胡氏家传录》）。认为心乃身之本，“正心之道，先致其知而诚意”（《时政论·正心》）。唯有知理，才能使本心不迷，于事不疑。主张学者当立志为圣人，以忠信为本，严于律己。长于春秋学，认为春秋乃“经世大典”。为侍讲时，专给高宗说《春秋》。所撰《春秋传》，成为明清时代科举取士之定本。有文集十五卷，《资治通鉴举要补遗》一百卷。

权邦彦（1080—1133）

宋大臣。字朝美，河间（今属河北）人。登崇宁四年（1105）太学上舍第。调沧州教授，入为太学博士，任国子司业，达十余年。后出知易州、冀州、建康府等。绍兴元年（1131），召为兵部尚书兼侍读，献十议以图中兴。重视帝王之学，曾建议读讲之臣，取宋朝诸帝训典及三代、汉、唐中兴故事，每日进讲，以裨圣学。官至权参知政事。有遗稿十卷，名《瀛海残编》。

吕本中（1084—1145）

南宋学者。初名大中，字居仁，吕希哲孙，吕好问子。以恩补承务郎，历任兴仁济阴主簿、泰州士曹、大名路抚幹、枢密院编修官、职方员外郎等。绍兴六年特赐进士出身，擢起居舍人，召为太常少卿，迁中书舍人兼权直学士院。少从游酢、杨时、尹焞游，守“不名一师”之家风和中原文献之学。“尝言德无常师，主善为师”。认为：“学问当以《孝经》、《论语》、《大学》、《孟子》为本，熟味详究，然后通求之《诗》、《书》、《易》、《春秋》，必有得也。既自做得主张，则诸子百家长处，皆为吾用”（《宋元学案·紫微学案》）。学术上兼采百家而归本儒学。提出仕宦最重要的三种德行：“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禄位，可以远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办”。认为处事，当“务著实”。反对“忘迩而趋远，忽卑而升高，虚词大言，行不适实”（同上）。人称其“平日学问，以穷理尽性为本”，且“行谊纯笃”、“表里如一”。著有《春秋解》、《西垣童蒙训》、《公舍人官箴》等。

胡宪（1086—1162）

宋学官。字原仲，崇安（今属福建）人。从叔父胡安国学。绍兴中以乡贡入太学，后归隐故山，耕田、卖药以养其亲，从游者日众，称籍溪先生。朱熹遵父嘱师事最久。以行义闻于朝，赐进士出身，授左迪功郎、建州教授。训诸生“为己之学”。闻者初而笑，中而疑，久而观其修身、事亲、待人接物，无不如所言，遂心悦诚服。授课之余，以片纸书古人嘉言懿行置于壁间，俾往来诵习。

洪兴祖（1090—1155）

北宋学官。字庆善，镇江丹阳（今属江苏）人。政和进士。历任地方官学教授、太学博士。著作甚丰，有《春秋本旨》、《周易义》、《古易考异》、《古今易总志》、《论语说》、《左氏通解》、《孝经序赞》、《韩文辨证》、《韩文年谱》、《楚辞补注》、《注黄庭内外经》、《编次阙里谱裔》等。其中《论语说》、《楚辞补注》，为以后朱熹注释《论语》、《楚辞》，采用颇多。

刘勉之（1091—1149）

宋经师。字致中，号白水，又号草堂。建州崇安（今属福建）人。自幼强学，以乡举诣太学，师事谯定，究心于伊、洛之旨。厌科举业，力耕自给。绍兴年间，召至临安，与秦桧议不合，即谢病归。杜门十余年，学者踵至，

随其材品，为说圣贤教学之门及前言往行之懿。其友朱松卒，受嘱教其子朱熹。他诲熹如子。熹之接受道学，自勉之始。

萧楚

北宋经师。字子荆，泰和（今属江西）人。元符乡举。其学以穷经为本，尤工《春秋》。时蔡京当国，禁《春秋》学，故隐居三顾山下，自号“三顾隐客”。弟子百余人。卒后，门人私谥清节先生。著有《经辨》四十九篇。

李昭玘（？—1126）

北宋学官。字成季，号乐静先生。济南（今属山东）人。少与晁补之齐名。孙觉门人，胡瑗再传弟子。登进士第。徐州教授，讲述古人行己处世之要。通判潞州，推行教化，移风易俗。官至起居舍人。崇宁初，罢主管鸿庆宫，入党籍，闲居十五年，寓意书法、图画。著有《乐静集》。

陆蕴

宋学官。字敦信，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少知名。绍圣进士，为太学《春秋》博士。崇宁中，提举河北、两浙学事。召为礼部员外郎。迁辟雍司业、太常少卿。议原庙不合，出知瑞金县。还为太常，进国子祭酒、中书舍人。立学事司考课法。迁大司成，官至御史中丞。

彪虎臣

北宋经师。字汉明，湘潭（今属湖南）人。从学于胡安国，后以经术教授诸生。学以不欺为本，以孝悌为先，以文艺为后。宣和年间典教长沙，远近士子汇集门下，号为乡先生。

张焯

北宋学官。字子允，学者称草堂先生。永嘉（今属浙江）人。通习六经、史传、诸子百家，并从事于治气养心之学，从学者颇多。政和进士，调泰兴主簿。后选为洪州教授。以荐召为国子学录。著有《草堂语录》。

刘颜

北宋经师。字子望，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少孤，好古学，不专章句。师事高弁。举进士第。以试秘书省校书郎知龙兴县。授州文学，除任城主簿，历究青二州从事。居乡里，教授数十百人。门人考其德义，谥明道先生。著有《辅弼名对》、《儒术通要》、《经济枢言》等。

程逵

宋经师。字彦通，号九龙。浮梁（今江西景德镇）人。政和进士。不乐仕进，授徒里中，远近来者甚众，乃建乡校，立宣圣祠，朔望春秋奠谒，习为礼容，相沿成俗。著有《易解》、《论孟解》、《五经解题》等。

翁颜约

北宋学官。字行简。崇安（今属福建）人。政和进士。累迁提举河北西路学事，以荐拔人才为急。受业者达数十百人。讲求实边制胜之策。著有文集十卷。

黄祖舜

北宋大臣。字继道，福州福清（今属福建）人。叶廷珪门人。宣和进士，累任至军器监丞，权刑部侍郎兼侍讲。进《论语讲议》，下国子监梓行。官至知枢密院事。主张除科举取士外，凡“学行修明、孝友纯笃者”，由县荐之州，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异者，州以名闻”（《宋史·黄祖舜传》）。著有《易说》、《礼记说》、《历代史议》、《黄庄定集》等。

周希孟

北宋学官。字公辟，福州侯官（今福建福州）人。与陈烈、陈襄、郑穆为友，闽人时称“四先生”。通《五经》，尤邃于《易》，反对佛学。弟子七百余人。知州刘夔、曹颖叔、蔡襄皆亲至学舍质问经义。部使者相继荐于朝，授将仕郎，试国子监四门助教，充福州教授。著有《易义》、《诗义》、《春秋义》，今皆不传。

黄颖

北宋官员。字仲实，蒲田（今属福建）人。因中丞孙莘老荐，知长泰县。修治学宫，每晨治邑事毕，即入学与诸生讲肄经旨，至暮而归。兼权龙溪县，仍兴学讲经。

胡楚

北宋学官。字德林，号环中居士。宁都（今属江西）人。受业于孙立节。藏书万卷，讲学长春谷。政和进士。累官婺州教授。著有《诸经讲义》。

侯可

北宋学官。字无可。华州华阴（今属陕西）人。少倜傥不羁，以气节自许。既壮，尽易前好，笃志为学，博物强记。于礼之制度、乐之形声、诗之比兴、易之象数，天文、地理、阴阳气运、兵、医、算之学，无所不究。自陕而西，多宗其学，实开关学之先。以乐育为己任，主华州学二十余年。知巴州化城县，兴教化，立制度，以变旧俗。官至殿中丞。

丁昌期

北宋经师。永嘉（今属浙江）人。学者称为经行先生。通晓经术，以笃行著称。筑醉经堂收徒讲学。

黄次山（？—1139）

宋学官。字季岑，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人。黄庭坚族子。宣和元年（1119）试国学第一，以庭坚名在禁锢，复抑置第四。历信阳州学教授，池州司理参军。靖康初迁博士。

陈鹏飞

南宋学官。字少南，永嘉（今属浙江）人。绍兴进士。历官太学博士，崇政殿说书，迁礼部员外郎，在资善堂赞读，仍兼说书。经筵讲经，讽高宗勿“失道于民，以忧其父母”。其说经，不为章句新说，着重阐发“君父、人伦、世变、风俗”等问题，尤强调“尊君抑臣之义”。因忤秦桧，谪居惠州。著有《书传》、《诗传》、《管见集》、《罗浮集》等。

毕良史（？—1150）

南宋经师。字少董，一字伯端，自号死斋（一作死轩）。上蔡（今属河南）人，一说东平（今属山东）人。绍兴进士。少喜学字，得晋人笔法，召生徒教之。后游汴京，以买卖古器、字画出入权贵之门。绍兴八年（1138），入金军领地，不仕，收徒教学，专讲《春秋》。宋金议和成，放还，尽载所得文物归临安。绍兴十八年（1148）进直敷文阁。著有《春秋正辞》、《繙经堂集》。

陈长方

南宋学官、经师。字齐之，学者称唯室先生。游酢高足陈侁之子。本福州长乐人，后移居吴中（今江苏苏州）。从王苹游，为胡瑗、程颐三传弟子。绍兴进士。任江阴军教授。后隐居步里，研究经史，以教学者。主张“直指以开人心，使学者归于自得”（《宋元学案·震泽学案》）。著有《步里客谈》，《尚书传》、《春秋传》、《礼记传》、《两汉论》、《唐论》、《唯

室集》。

员兴宗

南宋学官。字显道，仙井监（今四川仁寿）人。绍兴年间赴礼部试未第。在九华山读书，自号九华。被荐举为教授，后擢著作郎、国史编修、实录院检讨。强调“德化”，主张以德感人。要求宋帝续开讲筵，置侍读讲经，以防“闻听之壅”。而讲官必须从“一经之中择帝王欲知之事，明今日鉴戒之体”。认为“六经决非虚器，文武决非异道，广问决非否隔，帝学决非小用”（《九华集·请侍读疏》）。强调求圣治应通六经、精文武、广问博学。教天下之人以道和礼乐，使民安于礼，安于乐，安于义。民风好，乃“教之使然”。在学术上，倡导采各家之长，认为“苏学长于经济，洛学长于性理，临川学长于名数，诚能通三而贯一，明性理以辨名数，充为经济，则孔氏之道满门矣”（《苏氏王氏程氏三家之学是非策》）。在取士方面，主张以学校举士之法，革科举取人之弊。强调学者得道应守道不移，至老仍须勤学。著有《采石战胜录》、《辨言》、《九华集》。

赵敦临

南宋学官。字芑民，鄞县（今属浙江）人。在太学拜杨时为师。洛学之传入甬，自此始。绍兴进士。初为萧山主簿，因郡守使者交荐，改湖州教授。丞相魏杞、敷文阁待制汪大猷、通制童大定等皆其门生。著有《语孟书礼春秋解》。王应麟曾辑其文，并为之序。

刘清之

南宋教育家。字子澄，临江军清江（今属江西）人。绍兴进士。除万安丞，擢知宜黄县，改太常主簿，通判鄂州。知衡州，增筑临蒸精舍。知袁州而疾作，犹贻书执政论国事。初欲应博学宏词科，及见朱熹，尽取所习焚之，始有志于义理之学。淳熙间建槐阴精舍，并讲学丰城龙山书院和星子白鹿洞书院，曾参加鹅湖之会。认为致知之事，须友朋讲学之助互相启发。主张读书则“毋欲速，毋蓄疑，先后疾徐，适当其可”。至于涵养之功，非得之于人，赖自身努力。倡导将“圣人之言，反求诸身，一一体察，须使一一晓然无疑”（《宋元学案·清江学案》）。著有《曾子内外杂篇》、《戒子通录》、《祭仪》、《训蒙新书外书》、《墨庄总录》、《续说苑》等。

高登（？—1148）

南宋经师。字彦先，号东溪先生。漳州漳浦（今属福建）人。徽宗时为太学生，曾与陈东两次上书，要求抗金拒和，被斥还乡。绍兴二年（1132）廷对，极言时政缺失。后授富州主簿，上疏万言及《时议》六篇。知静江府古县，在任守刚正不阿，拒绝为秦桧父建祠，屡遭陷害，终身不屈，以授徒终其身。其学博行高，议论慷慨，口讲指画，从学者甚众。

李侗（1093—1163）

南宋经师。南剑州剑浦（今属福建南平）人，字愿中，世称延平先生。从学罗从彦，为程颐三传弟子，终生未仕。其学宗奉《中庸》，认为“圣门之传《中庸》，其所以开悟后学，无余策矣”。以“喜怒哀乐未发之谓中”，常“默坐澄心，以验夫喜怒哀乐之前气象为何如”。称“理一分殊”乃儒佛之分水岭：“吾儒之学，所以异于异端者，理一分殊也，此其要也”（《宋元学案·豫章学案》）。强调涵养，认为教育初学者，要常常存此心，勿为他事所胜。“凡遇一事，即当且就此事反复推寻，以究其理。待此一事融释脱落，然后循序少进，而别穷一事。如此既久，积累之多，胸中自当有洒脱

处，非言语之所及也”（《延平问答》）。朱熹曾及门问学，对其师“静中体认大本未发气象”的意义未达，而师已没。但直接开启了朱熹对“未发已发”问题的思索。至于乃师“理一分殊”之说，先是“心疑而不服”，经反复思之，“始知其不我欺矣”（《豫章学案》）。此命题亦为朱熹所发展。有朱熹所编《延平答问》行世。

高闾（1097—1153）

南宋教育家。字抑崇。明州鄞县（今属浙江）人。少宗程颐，宣和末，在太学受业于杨时，为高弟。擅长《春秋学》。绍兴进士。历秘书省正字、权礼部员外郎兼史馆校勘、著作佐郎，以言者论罢。绍兴十二年（1142）召为国子司业，参加筹建南宋太学。主张太学课程，应以经学为主，诗赋为辅。与此相应，须改革科举考试场次及内容。即以《六经》、《论语》、《孟子》义为一场，诗赋次之，子史论又次之，时务策又次之。太学及郡国学试，均同此。又立郡国学升贡法：“凡诸路住本州学满一年，三试中选，不犯第三等以上罚；或不住学，而曾两预释奠，及齿于乡饮酒者，听充弟子员。每岁春秋两试之。”后改一岁一试，及三岁一试（《文献通考·学校三》）。《宋史·高闾传》云：“中兴已后学制，多闾所建明。”绍兴十三年（1143）以国子司业兼赞读。次年，除礼部侍郎升兼翊善。因遭秦桧忌，被劾，出知筠州。著有《春秋集注》。

郑厚

南宋经师。字景韦，学者称溪东先生。福建莆田人。四岁闻诗书，能默记。七八岁通解经旨，作诗文皆出人意。绍兴五年（1135）以词赋中南省第一，举进士第。历官昭信节度推官、佐承事郎、知湘乡县。讲学芟林，四方从学者日众。与弟樵倡物理之学。文以左氏为法，词赋典丽，为时人所宗。著有《湘乡文集》、《艺圃折中》。

程掌

南宋学官。字叔运，眉州丹棱（今四川丹陵）人。绍兴三年（1133）廷试第一，为状元，任洋州观察推官，调巴州教授，四方学者慕以为师。嗜关洛之书，尤精《通鉴》。著有《云归鼓吹自由编》。

王纶

南宋官员。字德言，建康（今江苏南京）人。绍兴进士，授平江府昆山县主簿，历镇江府、婺州、临安府教授，权国子正。时初建太学，无旧规，凭吏省记，吏缘为奸。纶为之厘正，稍革其弊。迁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建言：“孔门弟子与后世诸儒有功于斯文者，皆得从祀先圣。今辟庠序，修礼乐，宜以其式颁诸郡县。”（《宋史·王纶传》）与秦桧论事不合，出知兴国军。召为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说书，寻兼权礼部侍郎。试中书舍人兼侍讲，进讲《春秋左氏传》。官至工部侍郎。

李石（1108—约 1178）

南宋学官、经师。字知几，资州（今四川资中）人。少负才名，登第后，任太学博士。直情径行，不附权贵，遂不容于朝。后讲学于蜀地石室，就学者千人，闽越之士，万里而来，“蜀学”为之兴盛。

王十朋（1112—1171）

南宋学官。字龟龄，号梅溪。温州乐清（今属浙江）人。初聚徒讲学，受业者以百数。后入太学。宋高宗策士，擢为第一。后应“四科”，召为秘书郎，兼建王府小学教授。曾多次奏请整顿朝政，起用抗金将领。出知饶州、

泉州等郡，恤民礼士，救灾除弊，讲经询政，晓明理义，颇有治绩。著有《梅溪集》等。

林光朝（1114—1178）

南宋学官。字谦之，学者称艾轩先生。莆田（今属福建）人。从学于尹焞，专心圣贤践履之学。通《六经》、贯百氏，言行合于礼。南渡后，在长江东南首倡伊、洛之学，教授诸生，四方来学达数百人。隆兴进士，历任袁州司户参军、秘书省正字兼国史编修、实录检讨官、著作佐郎兼礼部郎官、国子司业兼太子侍读。因不往贺枢密张说，出为广西提点刑狱。曾领兵镇压广东、湖北一带的茶农起义军。召拜国子祭酒兼太子左谕德。孝宗幸国子监，命讲《中庸》，甚为赞赏。不喜著述，惟口授学者，使之心通理解。认为“道之本体，全于太虚。六经既发明之，后世注解，已涉支离。若复增加，道愈退矣！”又说“日用是根株，言语文字是注脚”（《宋元学案·艾轩学案》）。清人全祖望指出，艾轩“实先槐堂三陆（指陆九渊三兄弟）而起”。

萧燧（1117—1193）

南宋学官。字照邻，临江军（今江西清江）人。绍兴进士。授平江府观察推官。因科举不徇私，忤秦桧。秩满，当为学官，避桧，调静江府察推。绍兴三十二年（1162），授靖州教授。孝宗初，除诸王宫大小学教授。论对，认为“官当择人，不当为人择官”。淳熙初，累迁国子司业兼起居舍人。后出知严州、婺州，皆有政绩。召还，除吏部右选侍郎，兼国子祭酒。历权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兼侍讲，升侍读。官至参知政事、权知枢密院。

汪应辰（1118—1176）

南宋教育家。原名泽，字圣锡，信州玉山（今属江西）人。学者称“玉山先生”。曾从湖南胡安国、浙东吕本中、张横浦等问学。绍兴五年（1135）进士第一，高宗赐改今名。召为秘书省正字。力主抗金，违秦桧意，遭贬十七年，居常山之肖寺，饘粥不给，处之裕如，以讲学为事。后人称其讲学处为“端明书院”。桧死，召为尚书吏部郎，累官至户部侍郎兼侍讲、吏部尚书兼翰林学士并侍读。因敢于直谏、革吏弊，为朝廷所不容，屡出为地方州郡官。其学博综诸家，不喜佛道。要求学者不怨天，不尤人，认为“祸福得丧，在天而不在人，我何怨；是非毁誉，在人而不在我，又何尤！惟行法以待命，推诚以待物”（《玉山文集·答徐汉英》）。主张求学问“揆于心而安，稽于古而合，措于事而宜”，凡体究涵养，躬行日用，均应遵循此道（《与方叔兴》）。曾有《玉山文集》五十卷，已部分散失。

韩元吉（1118—1187）

南宋官员。字无咎，自号南涧。开封雍邱（今河南杞县）人，后徙信州上饶（今属江西）。韩维四世孙。少师尹焞，后友朱熹。以荫为龙泉县主簿。乾道三年（1167）除江东转运判官，以明道伊川弟子所编《师说》十卷，刊于漕运所。淳熙元年（1174）以待制知婺州，于郡西南隅创贡院，更致力学校。主张州县学应由守令专管。倡议校定群书，以传儒学“治道”。要求严铨试帘试，严惩考试作弊者，并奖励举报。曾寓居德清县慈相寺，与其婿吕祖谦，相与耕读于寺西竹林精舍。与叶梦得、陆游、沈明远、赵蕃、张浚相倡和。其诗为朱熹所称道。著有《易系辞解》、《焦尾集》、《南涧甲乙稿》。

汪大猷（1120—1200）

南宋官员。字仲嘉，庆元鄞县（今属浙江）人。绍兴七年（1137），因父恩补官，授衢州江山县尉，晓畅吏事。绍兴进士，尝习宏词科，精于笺奏。

历婺州金华县丞、大宗丞兼吏部郎官、户部右曹、礼部员外郎、礼部侍郎。历太子左谕德、侍讲。进讲《孟子》，多寓规戒。兼崇政殿说书、侍讲，孝宗屡访时政。其论治道，务为实用。官至吏部尚书。居乡，劝率富室兴修学校。曾说“崇释老之居，以邀福泽；不如新夫子之宫，以助教化”（《宋元学案·龟山学案》）。著有《适斋存稿》、《适斋备忘》、《训鉴》、《兴仁录》等。

吴儆（1125—1183）

南宋经师。初名偁，字益恭，又字恭父。休宁（今属安徽）人。绍兴进士，历知泰州。与朱熹、张栻等友善。曾与其兄受徒，近数州之士从之游者，凡常数百。尝作《劝学文》曰：“古人有临渴掘井之喻，痛其平昔不读书也。然临渴掘井，犹有得泉之理，至渴不肯掘井者，终渴死无悔也。”著有《竹洲文集》。

何耕（1127—1184）

南宋学官。字道夫，广汉（今属四川）人。居汉州绵竹，后徙德阳（今属四川）。从外祖史彬学，警敏异常。省试第一，绍兴进士。充彭州学教授。知嘉州，课学为诸郡最。曾作“论民诗”四十一篇，语平易而寓以教化，作为教育乡民之读本。累迁国子祭酒，秘书少监，太子侍读。著有《蕙庵诗稿》一卷。

杨万里（1127—1206）

南宋学官。字廷秀，学者称诚斋先生。吉州吉水（今属江西）人。绍兴进士，调永州零陵丞。时张浚谪永州，杜门谢客。三往不得见，后以书力请，始见之。浚勉以正心诚意之学，他服其教终身，名读书之室为“诚斋”。浚入相，荐为临安府教授。后改知奉新县，召为国子博士，迁太常博士，孝宗亲擢为太子侍读，随事规警。为人刚直，力主抗金，反对苟安，后忧愤而卒。强调读书要“灌吾道德之本根，荣吾道德之枝叶”。工诗，风格清新活泼。著有《诚斋集》。

朱熹（1130—1200）

南宋理学家、教育家。宋代理学之集大成者。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祖籍徽州婺源（今属江西）。生于福建龙溪，卒于建阳，后人称他为闽人，学派为“闽学”。青年时，学无常师，出入经传释老。十九岁中进士，二十二岁任泉州同安主簿。卸任后，师事李侗，专心于儒学，为二程四传弟子。三十至五十岁，挂职官观，主要从事讲学、学术会讲与著述。先后在建阳天湖寒泉坞建立寒泉精舍，在武夷山五曲建立武夷精舍，聚徒教学。并撰成奠定理学基础的著作《西铭解义》、《太极图说解》、《伊洛渊源录》、《论语集注》、《孟子集注》等。五十一岁后，第二次出任地方官，先后知南康军、漳州、潭州等。宁宗即位，被召为焕章阁待制兼侍讲，由于统治层内部的权力斗争，仅月余即被免职，改任秘阁修撰，时年已六十六。回福建后，在考亭建立竹林精舍，继续从事私人讲学。庆元二年（1196），当权的韩侂胄派斥其所代表的理学为伪学。又二年，立《伪学逆党籍》。不久病逝。在地方官任内，积极发展地方教育，如整顿同安县学；重修庐山白鹿洞书院，所订《白鹿洞书院揭示》，成为南宋以后官学和书院共同遵循的学规。在漳州，首次刊刻所撰《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合称《四书章句集注》。由此形成《四书》之名，与《五经》并称，流传于世。在潭州，整饬岳麓书院。从政之余，亲自执教。从事教育达五十

年之久。笃信儒家“为政以德”的主张，强调封建伦常道德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约束作用。把三纲五常抬高为“天理”，“治道的本根”。认为修身是封建统治者齐家、治国的出发点和基础。继孟轲、二程后重申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明人伦”，教人做人，其实际内容即是“明天理，灭人欲”。认为“天理”、“人欲”同存于人性之中，互相对立，互为消长。人性是由“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结合而成。“天命之性”，即“天理”，是人禀受于独立的、永恒的、至高无上的“理”而成，表现为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观念，故亦称“明德”。“人欲”源自“气质之性”。“气质之性”是人禀受于“理”的派生物“气”而成，即人的“血气之身”，是“天命之性”的安顿处。善恶取决于人出世时所禀气的厚薄、清浊。禀气清又厚者，则“气与理一”，不易被物欲所累，“天理”昭著。禀气薄又浊者，易滋生“有己之私欲”，易为外物所诱，表现为“人欲”，从而将“天理”遮蔽。他指出，凡人均有不同程度的气质之偏，人欲之私，需要经过教育和自我修养，“变化气质”，逐步达到“革尽人欲，复尽天理”。他抨击宋代学校以科举入仕为直接目标，乃是一种“干禄蹈利”、“忘本逐末”的教育，由是导致社会风俗败坏，人才衰乏。认为国家设立学校，最终目的固在造就贤才，改善吏治；但首先应引导学子做“遏人欲而存天理”的功夫，成为一个能恪守纲常道德和封建等级制度，并具有“孔颜乐处”情操修养的人（亦称醇儒），然后“待朝廷之用”。他将人的教育分为小学和大学两个阶段。大约十五岁以前受小学教育，十五岁以后受大学教育。小学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教之以事”，即向少年儿童灌输封建道德观念和训练其道德行为习惯。他编纂《小学》、《童蒙须知》等，作为小学教育用书，使“义理有以博其心，规矩有以约其外”（《朱子大全·谕诸职事》）。在小学教育打下做人的“坯子”的基础上，大学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发明此事之理”，即“格物穷理”，研究义理。主要途径是读圣贤书，从《近思录》，进入《四书》，再深入《五经》及史籍。他重视封建道德伦理、人生观对人的行为的指导和制约作用，认为只有“知理之所当然”，才能“责其身以必然”。尤其要通过读书，明白“理一分殊”之哲理。依据其“知先于行”，“行重于知”、“知行相须”的知行观，以“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作为教育之次序，“穷是理而守之”。指出“主敬”功夫贯穿于读书和修身两个阶段的始终。所谓主敬即“心不放肆”，“动作不放肆”，随时随处“提撕此心”。实是一种主动排除各种物欲和情绪的干扰，集中思想、精力于自己既定目的的追索和践履的心理状态。提倡自学和勤作札记。认为教师只需作“解惑”式的讲学。关于如何读书，他总结为：“读书之法，莫贵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则又在于居敬而持志”（《辛卯行宫便殿奏劄》）。其读书方法，门人辅汉卿等归纳为六条：“居敬持志、循序渐进，熟读精思、虚心涵泳、切己体察，着紧用力。”元程端礼所撰《集庆路江东书院讲义》，循朱熹本意，引朱熹语录，就六条读书法逐条加以注释，收入《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对明清教育实践，影响颇大。大学教育，始于读书，终于修身，这叫做“下学上达”，又称作“由博返约”。在修身过程中提倡“慎独”、“节情”和“忍”的修养功夫。著述甚丰，涉及哲学、经学、史学、文学、乐律、辨伪，以至于自然科学领域，在教育方面发生重大影响的，尚有《周易本义》、《诗集传》、《楚辞集注》、《资治通鉴纲目》等，南宋以后，和《四书》并为官学教材和科举考试用书。后人纂有《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

陆九龄（1132—1180）

南宋学官。字子寿，学者称复斋先生。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尝入太学，北面称弟子者甚众。乾道进士。任兴国军学教授。其学以传道统之“心”为己任：“古圣相传只此心”。“身体心验，使吾身心与圣贤之言相应，择其最切己者，勤而行之。”强调践履，认为“有终日谈虚空语性命而不知践履之实，欣然自以为有得而卒归无所用，此惑于异端者也”（《宋元学案·梭山复斋学案》）。曾与其弟九渊同赴鹅湖之会，会后其学似有修正，“甚欲著实看书讲论”。重视武事。休暇则与子弟适场圃习射；并主持“乡社”，讲习武事。著有《复斋文集》。

张栻（1133—1180）

南宋理学家、教育家。字敬夫，一字乐斋，号南轩，汉州绵竹（今属四川）人。以荫入仕，历任直秘阁，知抚州、严州，吏部郎兼侍讲、左司员外郎，知袁州、靖江府，荆湖北路转运副使，知江宁府，右文殿修撰等职。勤职忠君，反对议和，力主抗金。与朱熹、吕祖谦齐名，时称“东南三贤”。尝在碧泉书院师从胡宏，学成后在长沙城南妙高峰下建城南书院，并与二、三学者讲学其中。乾道初年，知潭州刘珙修复岳麓书院，特聘他主教岳麓，讲公私义利之辨，闻者风动。朱熹自闽至，与他讲学论道，听讲者多达千人，传说饮马池水立涸。他们俩在长沙论学未穷，继而书信辩疑不绝，往来论辩切磋，相互引为道学挚友。哲学上以“太极”为最高范畴，提出“太极混沦，生化之根；阖辟二气，枢纽群动”（《南轩文集·扩斋记》）。并认为“太极，性也”（《答周允升》）。继承其师胡宏“性本”论的学术特点。又认为“人之心，天地之心也。其周流而该遍者，本体也”（《桂阳军学记》）。未能在哲学本源问题上形成一致观点，反映其兼容并蓄的思想特色。认识论上主张知先行后，“所谓知之在先，此固不可易之论”（《答吴晦叔》）。又认为学贵力行，须知行互发，“近岁以来，学者失其旨，汲汲求所谓知，而于躬行则忽焉。本之不立，故其所知特出于臆度之见……未知二者互发之故也”（《论语解序》）。认为天命之性“纯粹至善”，而人与人之间的品行差别则根于“气禀”，通过学习与教育，“气禀之性可以化而复其初”（《孟子说》卷六）；“惟局于气禀，迁于物欲而天理不明，是以处之不尽其道，以至于伤恩害义者有之。此先王之所以为忧，而为之学以教之也”（《南轩学记》）。反对为学以“科利禄计”，应以传道而济斯民”为目的。主张学习儒家经典，要“先于义利之辩”（《孟子讲义序》）。注重力行求实，反对空谈虚诞。“善学者，志必在乎圣人，而行无忽于卑近；不为惊怪恍溜之见，而不舍乎沈潜缜密之功”（《宋元学案·南轩学案》）。初偏重“省察”功夫，后与朱熹反复论难，认为“存养、省察之功，固当并进，然存养是本”（同上）。主张“主敬穷理”，指出“居敬、集义，工夫并进，相须而相成也”（同上）。黄宗炎说，“南轩之学，得之五峰。论其所造，大要比五峰纯粹，盖由其见处高，践履又实也”（同上）。著《南轩文集》、《论语解》、《孟子说》等。

方嵩卿（1134—1194）

南宋“营员”。字季申（伸），莆田（今属福建）人。隆兴进士。知南安军，开新贡院，条教简严。绍熙元年（1190）知吉州，有治绩。郡学旧有欧阳修词，久废，他修葺并创六一堂，绘像把之。后为广西转运判官。居官凡三十年，所得俸赐，半作抄书之费，筑聚书堂贮书，至四万余卷，皆手自审

校。尝校《韩昌黎文集入》著有《韩诗编年》、《韩集举正》。

薛季宣（1134—1173）

南宋学者。字士龙，号良斋，温州永嘉（今属浙江）人。官至大理正，出知湖州。少孤，从伯父薛辉宦游。后从程颐弟子袁溉学，尽得袁氏之传。又博览群书，凡五经、诸史、天文、地理、兵、农、乐、律之学均搜集研讨。为学博览精思，注重实际。反对空谈天命性理，倡导“言之必使可行，足以开物成务”的学术宗旨。“求经学之正，讲明时务本末利害，以求见之事功”（《浪语集》卷二）。探求各项制度渊源，以使补实用。自成“经制之学”，经门人陈傅良继承发挥，从学者更众，被程朱学派目为“功利之学”，率开南宋永嘉学派之先声。著有《浪语集》、《诗性情说》、《春秋经解指要》、《大学说》、《论语小学约说》等。

蔡元定（1135—1198）

南宋教育家。字季通，建州建阳（今福建建阳）人。曾在西山讲学，门人称西山先生。自幼勤学聪明，从父蔡发学《程氏语录》、《邵氏经世》、《张氏正蒙》。后又拜朱景为师。朱景知其学识渊博，愿与朋友相称，并请协助教授弟子。庆元二年（1196）监察御史沈继祖诬朱嘉罪十条，被牵连充军道州（今湖南道县），偕子蔡沈同行。在贬所，继续讲学不倦，士人仰慕，咸来请教，直至病卒。一生从事教学，淡于仕宦，对朱学无甚发展，而于天文、地理、乐律、兵阵，颇有研究，以律吕象数之学著于世。著有《大衍详说》、《律吕新出》、《燕乐》、《原辨》、《皇极经世》、《太玄潜虚指要》、《洪范解》、《八阵图说》等，后世学者编有《西山文集》。

唐仲友（1135—1187）

南宋教育家。字與政，金华（今属浙江）人。绍兴进士，后复举博学宏词科。孝宗时，上万言书，极论时政。历知信州、台州，颇有政声。后擢江西提刑，未赴任而为朱熹劾罢。不复出仕，益致力于著书教育。其学“不专主一说，苟同一人，隐之于心，稽之于圣经，合者取之，疑者阙之”（《宋元学案·说斋学案》）。举凡象纬方輿、礼乐刑政、军赋职官，皆欲本之经史，详加考察，而后施之于世。力斥佛、老，鄙视道学、心学空言说妙。认为“圣人之传道必以心，其端则始于至诚力学。后世求其说而不得，流入释、老。以为道者当超诣顿解，径进于圣人之域，相与用心不可测度之地，而学问修为之功几于尽废，捕风捉影，卒无分毫之得。”重视环境对人影响，“由恶近善，蓬生于麻；由善近恶，丝涅于墨”；“学以知性，或以汩性”（同上）。指出教育可“培植风化，震荡习俗，使人知有礼义，乃王道之本”（《浙江通志·学校志·修台郡县学记》）。以学道经世为治学宗旨，“众人徇利以犯难，贤者洁身以避害，我道以济世”（同上）。其学近于永康、永嘉“事功之学”。曾在东阳安田书院讲学，门生甚众。高足有傅寅等。著述颇富，皆有关经制之学。主要有《方经解》、《诸史经义》、《愚书》、《帝王经世图谱》等。

舒璘（1136—1199）

南宋教育家。字元质，一字元宾，家居曾建广平书院（家塾），世称广平先生。奉化（今属浙江）人。曾游太学，从张栻问学。朱熹与吕祖谦在婺州讲学，徒步往从，在家书中言“敝床疏席，总是佳趣；栴风沐雨，反为美景”。又与兄琥弟琪同学于陆九渊，得心学要旨。乾道进士。历任江西转运司幹官、徽州教授、知平阳、通判宜州。其学以笃实不欺为主，注重从“入

孝出弟”之日用人伦践履中发明和涵养“良心’。认为“郡庠规模，只如家塾，日导其良心，俾与圣贤不异；好乐贪羨之心扫除不尽，是心终不获与圣贤同”（《宋元学案·广平定川学案》）。若良心明白，本源既明，“是处流出，以是裕身，则寡过，以是读书则蓄德，以是齐家则和，以是处事则当”（《广平类稿·答袁恭安》）。反对朱熹主敬穷理之学，声称“持敬之说，某素所不取”。强调为学“毋逐外，毋守气，反观内省，以充厥德”（《与江司法》）。颇知教理，教授徽州，以师道自任：“士之美恶，独不在我乎！”不惮勤劳，日往学宫讲学，隆冬酷暑从不间断。筑风雨亭，以时集会讲论。对于资质顽钝者，从不苛责，循循善诱。自称幼时亦不知学，后得师友之力，才向善。以此勉励他们立志勤学。徽州士习为之一变。其文亦为当时所宗仰，嘉定初，曾被收为范文，以示学者。其言政事多于论学，时称其“文学、政事两擅其优，是为天下第一教官”（《慈湖遗书补编》）。著有《诗礼讲解》，曾为徽州州学教材，已佚；今尚有《广平类稿》行世。

陈傅良（1137—1203）

南宋学者、学官。字君举，学者称止斋先生。温州瑞安（今属浙江）人。乾道进士，授泰州教授，召为太学录，出判福州，知桂阳军，转浙西提点刑狱，入为吏部员外郎，擢秘书少监。宁宗时，召为中书舍人兼侍读，直学士院。嘉泰中，知泉州，进宝谟阁待制。师事薛季宣、郑伯熊，而得季宣之学为多。受事功学派影响，主“实事实理”，倡“经世致用”。为学自三代、秦汉下，靡不研究，强调“六经之义，兢业为本”（《与吕子约二》）。提出立论须“与时务合，不为空谈”（《夏休井田说序》）。反对程朱学派心性之说和浮文虚论。在永嘉从事讲学，其徒常数百人。为当时颇具影响的学派永嘉学派代表人之一。然为朱熹之徒所不喜，“目之为功利之学”（《宋元学案·艮斋学案》）。一生著述甚多，有《止斋文集》、《周礼说》、《左氏章旨》、《历代兵制》等。

楼钥（1137—1213）

南宋大臣、教育家。字大防，鄞县（今属浙江）人。隆兴进士。历任温州州学教授、国子司业、吏部尚书兼翰林侍讲，官至参知政事、资政殿大学士。能诗文，兼通经史、兵略、经世之学。教育诸生，以笃实为学。曾说：“人患不知其过；知之而不能改，是无勇也。”以“攻媿（愧）”核其书斋，自号“攻媿主人”。“小有过错，不敢自恕，期至于无媿（愧）之可攻”。以“逆境进德，顺境误人”，作为座右铭，并以此教戒门人（《宋元学案·邱刘诸儒学案》）。著有《范文正公年谱》、《攻媿集》、《圣政会要》等。

吕祖谦（1137—1181）

南宋史学家、教育家。字伯恭，人称东莱先生。婺州（今浙江金华）人。与朱熹、张栻合称“东南三贤”。隆兴进士，又中博学宏词科。历太学博士、秘书郎、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等职，重修《徽宗实录》，并奉命编纂《皇朝文鉴》。曾与其弟讲学明招山，创丽泽书院。其“文学术业，本于天资，习于家庭，稽诸中原文献之所传，博诸四方师友之所讲，融洽无所偏滞”（《宋元学案·东莱学案》）。淳熙二年（1175），邀请朱熹、陆九龄、陆九渊、刘子澄等，会于鹅湖，进行学术争辩，史称“鹅湖之会”。为学兼取朱陆之长，以“明理躬行为本”。提倡“讲贯诵绎”与“反己就实”。认为“讲贯诵绎，乃百代为学通法。学者缘此支离泛滥，自是人病，非是法病。见此而欲尽废之，正是因噎废食。然学者徒能言其非，而未能反己就实，悠

悠汨汨，无所底止，是又适所以坚彼之自信也”（同上）。主张读书致用，认为读书人遇事无策，“只缘读书不作有用看故也”（同上），要求“讲实理，育实材而求实用”（《东莱文集·大学策问》）。认为学习不应限于讲论之际，“闻街谈巷语，句句有可听；见舆台皂隶，人人皆有可取”（《宋元学案·东莱学案》）。重视史学教学，长期从事史学研究和整理。著有《东莱集》、《吕氏家塾读书记》、《东莱左传博议》等。

王信（1137—1194）

南宋学官。字诚之，处州丽水（今属浙江）人。既冠，入太学。绍兴进士，试中教官。历任建康府学教授、温州教授。进所著《唐太宗论赞》及《负薪论》，授太学博士。官至太常少卿、中书舍人。曾上书言：太学正、录掌规矩之官而员多，博士掌训导之官而员少，主张减正、录员额增博士名额。著有《是斋集》。

黄度（1138—1213）

南宋学官。字文叔，绍兴新昌（今属浙江）人。笃学穷经，著述不辍。秘书郎张渊称之似曾巩。隆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兼侍读。著有《诗说》、《书说》、《周礼说》、《史通》、《历代边防》等。

陆九韶

南宋经师。字子美，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号梭山居士。陆九渊兄弟。隐居不仕，讲学梭山。其学“以切于日用者为要”。提出治家要旨在于教率弟子恪守孝悌忠信等纲常之教：“人之爱子，但当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读须《六经》、《论》、《孟》，明父子君臣夫妇昆弟朋友之节，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党，以交朋友；次读史，知历代兴衰治平措罢之方”。宣扬“富贵贫贱，自有定分”。强调寻常人家当依资产多寡，做到“量入为出”、“用度有准”（《宋元学案·梭山复斋学案》）。著有《梭山日记》等，今佚。

陆九皋

南宋经师。陆九渊兄。字子昭，学者称庸斋先生。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少力学，与乡举，授徒家塾，又教授番阳许氏书院，率诸弟讲学。晚为乡官，终修职郎。

陆九渊（1139—1193）

南宋心学家、教育家。字子静，号存斋。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因曾结庐讲学于象山（今江西贵溪西南），学者称象山先生。三十四岁中进士。在家乡金溪辟槐堂书屋，开始讲学。曾会朱熹于信州鹅湖寺（今江西铅山县），辩论修养和治学方法，史称“鹅湖之会”。四十九岁时，在象山立精舍讲学，是其讲学最盛期。历任靖安、崇安主簿，国子正，出知荆门军。提出“心即理”说，断言天理、人理、物理只在吾心之中，“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杂说》）。认为“心”与“理”是永恒不变的：“千万世之前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千万世之后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东南西北海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杂说》）。以证明封建道德人心所固有，不可更变。教育上主张“教人做个人”，“学者所以为学，学为人而已”（《语录下》）。治学方法上曾和朱熹长期辩论，批评朱熹注重读书、强调穷理致知的工夫是“支离”，没有抓住根本。主张为学途径是“立大”、“知本”、“发明本心”，他称之为“简易功夫”。认为一切知识和真理都在吾“心”中，只要“切己自反”，自行“剥落”物欲，即可“心

明”，悟得本心。“知理”，不必多读书，“学苟知本，六经皆我注脚”（《语录上》）。著名弟子有杨简、袁燮、舒璘、沈焕，均为四明（今浙江宁波）人。因境内有甬江，学者称“甬上四先生”。其学由明王守仁继承和发展，成为“陆王学派”，后人称为“心学”。著作经后人编为《象山先生全集》。

沈焕（1139—1191）

南宋学官。字叔晦，学者称定川先生。定海（今属浙江）人。曾入太学。乾道进士。历任上虞县尉、扬州教授、太学录、高邮军教授，知婺源，舒州通判。在太学，尝师事陆九龄。其学源自陆门心学，然较平实。认为治学当先“立大本”，其所谓“立大本”，已非陆学抽象玄妙之“发明本心”，而是要求学者常存一颗善良的道德之心：“婴儿戏于亲旁，呼之则至，抚之则悦，了无间隔”。故倡导“学者工夫，当自闺门始”。对当时太学三舍升补法，提出修正，主张“参以平日誉望，不当只决于一试”。强调“为学未能识肩背，读书万卷空亡羊”。门弟子众多。教学态度严肃，“启告简严，初不可亲，已而昏者明，柔者立，鄙吝者意消，师道益尊”（《宋元学案·广平定川学案》）。著有《定川文集》，已佚。

杨简（1141—1226）

南宋教育家。字敬仲，世称慈湖先生。慈溪（今属浙江）人。太学生。乾道进士。历任富阳主簿、知乐平县、国学博士、知温州、实录院检讨官、宝谟阁学士等。在文教方面，主张罢科举，代之以乡举里选。提倡国家育士，以推广教育。首先择贤士教之于太学，学成，使分掌诸州郡之学；又择州郡乡民之善者，教之于州郡学，学成，使分教于邑里之学，从而使纲常名教深入人心。从学陆九渊，颇能领会并发展其师心说，认为万物不离本心，“人皆有是心，是心皆虚明无体，无体则无际畔，天地万物尽在吾虚明无体之中”（《慈湖遗书·永堂记》）。从而夸大本心，宣扬唯我论，“天地，我之天地；变化，我之变化，非他物也”。认为人性清明，人心本正，只因“意”生而昏，渐入于恶：“夫清明之性，人之所自有，不求而获，不取而得”；“人心自明，人心自灵，意起我立，必固碍塞，始丧其明，始失其灵”（《宋元学案·慈湖学案》）。为学之功在于止绝“意”、“必”、“固”、“我”，消除人心障蔽，无须外在的问学论辩，认为：“愈辩愈支，愈说愈离；不说犹离，况于费辞”。主张：“匪学匪索”，“不读书，不穷理”。强调通过“反观（自开反省）”，“识此心”。比其师兼重“悠游读书”，走得更远。其目的仍在于止绝人心非分之想，而导向名教之道。其一生虽能“以德化感人”；但其学说极易引人走入歧途。著有《杨氏易传》、《先圣大训》、《杨氏遗书》等。

傅梦泉

南宋学官。字子渊，号若水，建昌南城（今属江西）人。曾讲学南城曾潭之游，学者称曾潭先生。淳熙进士。授衡阳教授，主讲石鼓书院。后历官宁都县宰、清江判官。从学陆九渊，认为“人生天地间，自有卓卓不可磨灭者在，果能于此涵养，于此扩充，良心善端，交易横发，塞乎宇宙，贯乎古今”（《宋元学案·槐堂诸儒学案》）。颇得心学要旨。陆九渊称其为“擒龙打凤乎也”。讲学有吸引力，能使“士人归”。治政，则致“俗大变”。为人机警敏悟，然性地刚毅多偏，乃师说他“疏节阔目，佳处在此，其病亦在此”（同上）。尝从学张栻于荆州，拜会朱熹于南康，张、朱对其容貌辞气之不逊多所指斥，著有《石鼓文》。

彭兴宗

南宋经师。字世昌，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从学陆九渊，奉师命教授同门诸子，融通教理，颇有章法。淳熙十四年（1187）陆九渊请祠归家，他于应天山筑象山精舍，邀其师上山讲学。因感书院颇乏书籍，欲购书而拜会朱熹。时方党禁，朱熹告其“紧要书亦不须几卷”，并勉励其“好去山头且坚坐，等闲莫要下山来”。其晚年已转为朱学。

林梦英

南宋学官。字叔虎，一字子应，学者称山房先生。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师陆九渊。淳熙进士。授祁阳主簿。知武陵县，大修学宫教士。太守尝延至郡庠讲学。通判靖州，知武冈军，未上，退居城西金石台，建楼藏书，徜徉其间。召除国子监丞，权工部郎，迁秘书，权司封郎。

陆持之

南宋书院山长。字伯微，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陆九渊子。七岁能文。陆九渊讲学象山精舍，学徒常数百人，有未达者，则代父辅导。开禧元年（1205），编其父遗文为《象山文集》。后被聘为东湖书院山长。教授诸生，务使返求自得，以保存人心之本明，使书院成为陆学传布中心。宁宗时，召赴秘书省读书，固辞，又诏为迪功郎入省。理宗即位转职部，差干办浙西安抚司，以疾致仕。著有《易提纲》、《诸经杂说》等。

傅子云

南宋经师。字季鲁，号琴山。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从学陆九渊，曾代九渊主讲。晚年赴会试落第，曾曰：“场屋之得失，穷达不与焉；终身之穷达，贤否不与焉。”时人以为名言。后出为瓯宁主簿。绍定四年（1231），袁甫为江东提刑兼提举，迁建象山书院，使居上座。著名弟子有叶梦得。著有《易传》、《论语集传》、《学庸解》、《孟子指义》、《离骚经解》。

邓约礼

南宋学官。字文范，学者称直斋先生。盱江人。淳熙进士。历任德化县丞、温州教授、常德府推官。从学陆九渊，为槐堂高第，称斋长，“有求见象山者，常奉师命，先与问答”。尝因《建昌进士题名碑》，请朱熹为记，以“发明国家所以教人取士之意”，为朱熹所称善。为政颇得民心，治学以细密见长。

李肃

南宋学官。字仲钦，临川（今江西抚州）人。陆九渊弟子。淳熙进士，历官衡州教授。训士谆谆，生徒甚众，斋舍无所容，辟武侯祠以居之。

孙应时

南宋官员。字季和，学者称烛湖先生。余姚（今属浙江）人。师陆九渊，亲诣槐堂受业。中进士，为黄岩尉。与朱熹结交问学。知常熟县，注重教化。后受诬贬官。著有《烛湖集》。

章颖（1141—1218）

南宋学官。字茂献，临江军（今江西清江）人。以兼经中乡荐，孝宗下诏求言，上万言书，礼部奏名第一，调道州教授，为太学录，历太学博士、太常博士，左司谏。宁宗立，以侍御史兼侍讲，权兵部侍郎。因忤韩侂胄，罢官。韩诛，为集英殿修撰，累迁刑部侍郎兼侍讲，官至礼部尚书侍读。生平践履端直，不为穷达所移。著有《南渡十将传》等。

周谔（1141—1202）

南宋经师。字舜弼，其先会稽人，后徙居江州瑞昌县，为南康军建昌（今江西永修）人。少警敏嗜学，曾两预乡荐。朱熹守南康，尽弃其学而学于白鹿洞书院，昼抄夜诵，精思笃行。朱熹在武夷，又往学武夷精舍。朱熹守临章，则千里而求学。卒业既归，温绎所闻，并以书信请教。与同门友共建修江书院於军治星子县城，讲学尤勤，笃守儒学，驳斥佛道。朱熹没，庆元党禁方严，冒隆寒，戴星徙走，偕乡人受业者往会葬。时朱门弟子解散，讲习之风颓败，又于南康庐山间联络乡人受业者，率徒联集讲会，每季一集，轮流主持，往复问难，相告以善。生乎不求仕进，讲习不辍，是朱学的积极传播者。

高元之（1141—1197）

南宋经师。字端叔，学者称万竹先生。鄞县（今属浙江）人。少贫，勤奋绝人，独处萧寺，得《易》一编而诵，邻士借以书，昼夜诵读不辍，博通经史。后从程迥学《易》、《春秋》。傅伯成为郡教授，折节与之交，由是数百人拜为师。他精于《春秋》，又善言兵事，对天文、地理、稗官、小说、阴阳、方技之书无不深究；读佛氏《大藏经》五千卷。然五次赴礼部试，均不第。作《变离骚》九篇，宋儒自觉不及。家贫不能葬，门人会葬于桃源乡蔡山，买田在宝严院立祠。著有《春秋义宗》、《茶甘甲乙稿》等。

曾炎（1141—1211）

南宋学官。字南仲，自号觉翁。南丰（今属江西）人。从名儒，入太学。隆兴进士。授徽州教授，更新学宫，课试精审，吸引旁郡士子执经席下。调温州教授，凡经指授，皆为时之名人。累官至权刑部侍郎。著有《觉庵集》，《邑政总类》。

彭龟年（1142—1206）

南宋学官。字字寿，号止堂。临江军清江（今属江西）人。少孤。曾读程氏《易》，至废寝忘食。后随朱熹、张栻游学。乾道进士，历袁州宜春尉、吉州安福丞、太学博士、魏王府教授、国子监丞、秘书郎兼嘉王府直讲、起居舍人，宁宗侍读、侍讲，官至吏部侍郎。主张经筵讲官，应招徕“一世之傑”。人君之学与书生之学不同，帝王重在虚心受谏，迁善改过，不在多读书，尤强调帝王之“身教”。著有《止堂训蒙》、《经解》、《祭仪》、《五致录》等。

吴猎（1143—1213）

南宋官员。字德庆，学者称畏斋先生。潭州醴陵（今属湖南）人。从张栻学，深受器重。淳熙进士，为平南主簿。栻经略广西，召为静江府教授。又得陈傅良推荐，召试馆职，守秘书省正字，迁监察御史。因上书宁宗，抨击朝政，出为江西转运判官，入“庆元党籍”。党禁弛，复官。以户部员外郎总领湖广、江西、京西财赋，兼任荆湖北路安抚制置使。开禧三年（1207）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祀周敦颐、二程于成都府学，配以张栻、朱熹，亲与士子讲学，并注意引导士子研讨地方政事。

陈亮（1143—1194）

南宋教育家。原名汝能，字同甫，学者称龙川先生。婺州永康（今浙江金华）人。永康学派代表人物。出身寒庶。力主抗金，反对投降。绍熙四年（1193）进士第一，授金书建康府判官厅公事，未至官而卒。倡导“各务其实”的功利主义学说，主张“义利双行，王霸并用”，与朱、陆理学、心学对立，指出“今世之儒士，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者，皆风痹不知痛痒之人

也。举一世安于君父之仇，而方低头拱手以谈性命，不知何者谓之性命乎？”（《上孝宗皇帝第一书》）认为人的物质欲望出之天性，不容抹杀。力主培养具有“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的“成人”（《答朱元晦秘书》）。朱熹对之大为不满，从淳熙十一年（1184）起，多次写信，要他继去王霸并用、义利双行之说，但均遭反驳，此即“王霸义利”之辨。一生从事讲学活动。著有《龙川文集》。近经整理有《陈亮集》。

程端蒙（1143—1191）

南宋蒙师。字正思，号蒙斋，鄱阳（今江西波阳）人，一作德兴（今属江西）人。自幼知自好，稍长即能博求师友以自开益。初师江介。不久受业于朱熹。淳熙七年（1180），以乡贡补太学生，对策不合罢归。时禁洛学，曾上书为程朱之学辩护，斥佛老之学蚀坏人心。创蒙斋书院，收授讲学。著《性理字训》（亦称《小学字训》），阐释天理、心性、情、才、志，仁义礼智信，忠恕孝悌等理学基本概念。为蒙学读本。甚得朱熹赞赏，认为“《小学字训》甚佳，言语虽不多，却是一部大《尔雅》”（《宋元学案·沧州诸儒学案上》）。又与同门董铢合作蒙学学规，世称《程董二先生学则》，由朱熹作跋，宋以后，广为流行。

傅伯成（1143—1226）

南宋官员。字景初。少从朱熹学。隆兴进士，调连江尉。试中教官科授明州教授。以年少嫌以师自居，日与诸生论质往复，后多成才。累官至吏部侍郎、龙图阁学士。

袁燮（1144—1224）

南宋教育家。字和叔，庆元府鄞县（今属浙江）人。曾入太学，与陆九龄、沈焕、杨简、舒璘等互研道义。后拜陆九渊为师。淳熙进士，任江阴尉。以太学正召，历官枢密院编修、考功郎、太常丞、知江州等。后迁国子司业，秘书少监，进祭酒兼崇政殿说书。延见诸生，必导以反躬切己，忠信笃实为根本。嘉定八年（1215）权礼部侍郎兼侍读。因反对史弥远对金主和，被罢职。学承陆氏心学，亦兼有南宋中原文献之学与事功学派的色彩。自六艺百家与史氏所记，莫不反复细绎，求师取友，以切磋讲求。认为“人之本心万善咸具”，是伦理道德之本源，是学者之“准的”。万事，诸如进业、修身、为政、军旅，甚至百工技艺，皆“心之精神”的体现。故倡导治学当以“存心”、“明心”为本：“心者，人之大本也。此心存，则虽贱而可贵；不存，则虽贵而可贱”；“学贵自得，心明则本立，是其入门也”（《宋元学案·絜斋学案》）。又主张持敬，“敬则无失德”。赞成积渐至圣，认为“圣人之所以为圣，只有一个勤，才不勤便有间断，才间断便有过失……十分功夫欠了一分，岂能至于圣”（《絜斋家塾书钞·旅獒》）。提倡博览群书，包括六经诸子百家至前代治乱兴亡之迹，以及本朝故事等。有接近朱熹治学之倾向。著有《絜斋集》、《絜斋家塾书钞》、《絜斋毛诗经筵讲义》等。

刘燾（1144—1216）

南宋学官。字晦伯，建阳（今属福建）人。受学于朱熹、吕祖谦。乾道进士。历任山阴主簿、莲城令、闽县令，兴修县学。时道学禁起，他从朱熹于武夷山讲道读书，并筑云庄山房，为终老隐居之计。后历官知德庆府，提举广东常平、浙西提点刑狱，均有政绩。迁国子司业，进国子祭酒兼侍立修注官、权刑部侍郎兼国子祭酒，兼太子左谕德。封建阳县开国男，赐食邑。兼工部侍郎，进封子爵。权工部尚书，兼太子右庶子，仍兼左谕德。每向王

子进讲经史，力陈声色嗜欲之诫，直言不讳，同僚为之“吐舌”。曾上奏，申明道学之所论，皆“以事父则孝，以事君则忠”，指责权佞指“道”为“伪”，“屏其人，禁其书，学者无所依向，义利不明，趋向污下”。要求罢伪学之诏，以朱熹所注释的《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为教，“正君定国，慰天下学士大夫之心”；以朱熹所订之《白鹿洞洞规》为太学学规。著有奏议、《史稿》、《经筵故事》、《东宫诗解》、《礼记解》、《讲堂故事》、《云庄外稿》。

黄裳（1146—1194）

南宋学官。字文叔，普成（今四川剑阁）人。勤奋好学。“耻一书不读，一物不知”。曾与乡人陈平父兄弟讲学。乾道进士。以留正荐，召对，迁国子博士。光宗即位，进对富国强兵之策，任太学博士、秘书郎，后迁嘉王府翊善。知嘉王有意向学，乃作八图进献。曰太极、三才本性、皇帝王伯学术、九流学术、天文、地理、帝王绍运、百官；并分述其大旨。每说经，上援古义，下揆人情，即事明理，敢于就朝政直言进谏。曾制浑天仪，舆地图，配以诗章。旨在启发嘉王“观象则知进学，如天运之不息；技图，则思祖宗境土半陷于异域而未归”。他教育嘉王，学习当“体之以心”，应“以心为严师”，“于心有一毫不安者，不可为也”。绍熙二年（1191），迁起居舍人，后官中书舍人、给事中，以显谟阁待制充翊善。宁宗立，改礼部尚书兼侍读。曾论待制、侍讲、翊善之职责。认为待制，“当日夕求对以揀主失”；侍讲，“当引经援古，劝君以孝”；翊善，“当究义理，教皇子以孝”。著有《王府春秋讲义》、《兼山集》等。

曹建（1146—1183）

南宋学者。字立之，饶州余干（今属江西）人。初师陆九渊，九渊肯定其“志力坚固，践行有常”，“非直为名而已也”；后至南康从朱熹问学，始悟陆学之弊在于不循下学而求超悟，认为“道非一闻可悟，一超可入也。循下学之则，加穷理之工，由浅而深，由近而远，则庶乎其可矣”（《朱子大全·曹立之墓表》）。九渊指斥其改宗朱学，“以为有序，其实失序；以为有证，其实无证；以为广大，其实小狭；以为公平，其实偏侧；将为通儒，乃为拘儒；将为正学，乃为曲学”（《陆九渊集·与曹立之》）。著有《曹无妄文集》。

叶适（1150—1223）

南宋教育家。字正则，学者称水心先生。温州永嘉（今属浙江）人。永嘉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出身寒庶，“雅以经济自负”。淳熙进士。召为太学正，迁国子司业。累官至兵部侍郎、宝谟阁待制、知建康府兼江淮节制使。力主抗金，反对投降。庆元四年（1198）遭党禁。开禧三年（1207）又被劾罢官。回故乡水心村，潜心著述凡十六年。其教育思想首重务实。批评理学“专以心性为宗主”，“虚意多，实功少”。认为教育目标在充分发展人之“天质”，以成“专以一事名家”的有用之才。教育内容应包括六经、史学及诸子百家。认为“欲折衷天下之义理，必尽考详天下之事物而后不谬”（《题姚令威西溪集》）。“读书不知接统绪，虽多无益也；为文不能关教事，虽工无益也；笃行而不合于大义，虽高无益也；立志不存于忧世，虽仁无益也”（《赠薛子长》）。主张道艺须兼习，“周官言道则兼艺，贵自国子，贱及民庶，皆教之”（《习学记言》）。内与外须相成，“古人未有不内外交相成而至于圣贤”。著有《水心集》、《水心别集》、《习学记言》等。

罗点（1151—1195）

南宋学官。字春伯，抚州崇仁（今属江西）人。淳熙进士，授定江节度推官，累迁校书郎兼国史院编修官。淳熙十三年（1186）以秘书郎兼皇太子宫小学教授，改兼皇孙平阳郡王府教授。淳熙十五年以户部员外郎兼太子侍讲，又兼皇孙英国公教授。每入讲，至晡时不辍。曾采掇古事劝戒，编成《鉴古录》以进。后为皇子嘉王翊善。为劝光宗尽孝道，与同列上奏章三十五，自谏者十六疏。强调人才之德性修养，曾云：“（论人）当先论其心，心苟不正，才虽过人，果何取哉”（《宋史·罗点传》）。后官至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

吴炎（1152—1221）

南宋学官。字济之。邵武（今属福建）人。绍熙进士，调桂阳军教授。讲学态度和藹，旁境闻风来学。对地远贫穷之士，以余廩接济。又力置贡士田。历任武学学谕、太学博士等职。主张宽征节用，以余力修葺郡学。

董铎（1152—1214）

南宋学者、经师。字叔重，学者称盘涧先生。饶州德兴（今属江西）人。先从程洵学，复受业朱熹门下，深得器重。凡来学者，必命铎与辨难，然后由熹折衷。嘉定进士，为婺州金华县尉。讲学德兴九都，建盘涧书院，广收学子。与学友程端蒙合撰《学则》。朱熹跋称：“凡为庠塾之师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则所谓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将复见于今日矣。”后世称《程董二先生学则》，影响较大。著有《性理注解》、《易书注》等。

黄榦（1152—1221）

南宋教育家。字直卿，号勉斋。福州闽县（今属福建）人。先受业于刘清之，后入朱熹之门。熹赞赏他“志坚思苦”，寄以传道重任。宁宗即位，朱熹命他奉表，补将仕郎，授迪功郎，监台州酒务等。因母丧，学者从之讲学于墓庐甚众。朱熹建竹林精舍，请代主讲席。后为临川令，历知地方州县。所至“重庠序，先教养”。在汉阳，曾就郡治后凤栖山建屋，馆四方学子。知安庆府时，日理公事，夜入书院讲论经史。多善政，安庆人以“黄父”相称。后赴李珣制府，在抗金的策略与措施上，与珣不合，遂力辞去。讲学白鹿洞书院。不久归里，弟子日盛，巴蜀、江湖之士皆来，编礼著书，日不暇给；夜与诸生讲论经理，勤勉不倦。学守朱熹之学，强调“致知力行”。著有《经解》、《勉斋文集》。

吴柔胜（1153—1224）

南宋学官。字胜之，宣州（今安徽宣城）人。淳熙进士。为嘉兴府学教授，时朝廷方斥朱熹之学为伪学，他因讲授朱学被劾，自是闲居十余年。嘉定初，主管刑部、工部架阁文字，迁国子正，太学博士，以朱熹《四书集注》与诸生诵习；讲义策问，皆以是为先。程朱之学，在太学始晦而复明。官至秘阁修撰。

乔行简（1156—1241）

南宋大臣。字寿明，婺州东阳（今属浙江）人。学于吕祖谦。绍熙进士。历地方州郡官，迁起居郎、宗正少卿，权工部侍郎、吏部侍郎，权礼部尚书、刑部尚书，进签书枢密院事、参知政事等职，官至左丞相、平章军国重事，加少师，封鲁国公。曾兼任国子司业、侍讲、侍读、国子祭酒等职。多次上疏，献治国安邦之策，认为求贤才，纳良言、得民心为治国之本。好荐士，多至显达。著有《周礼总说》、《孔山文集》。

王介（1157—1213）

南宋学官。字元石，婺州金华（今属浙江）人。从朱熹、吕祖谦游。绍熙元年（1190）廷对，陈时弊，光宗嘉其直，擢进士。为国子录，迁太学博士，因忤韩侂胄，出知地方州郡。侂胄诛，召还，除侍左郎官、太子舍人，改兵部郎官、国子司业、太子侍讲、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国子祭酒，升太子右谏德。对太子笃意辅导，每遇讲读，因事规谏，劝阻奢逸欲念。

陈淳（1159—1223）

南宋教育家。字安卿，世称北溪先生。漳州龙溪（今属福建）人。两度从学朱熹。绍熙元年（1190），朱熹知漳州，往学，朱授以“根原”二字，意谓“凡阅义理，必穷其原”。庆元五年（1199），再谒朱熹于考亭，朱勉以“下学之功”。从此为学益力，颇重训诂以彰明义理，著《北溪字义》，集程朱理学基本范畴训释之大成。学术上，在朱门与黄榦齐名。嘉定九年（1216）讲学于严陵郡庠，成《严陵讲义》，集中反映了他的教育思想，但所论多株守师训。认为天理或道，“不外乎人生日用之常”。“在心而言，则其体有仁义礼智之性，其用有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情。在身而言，则其所具有耳目口鼻四肢之用，其所与有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伦”。其他人事，大至礼乐刑政，微至起居言动，“莫不各有当然一定不易之则，皆天理自然流行著见，而非人之所强为”（《严陵讲义》）。所谓一本而万殊，万殊而一本，皆是天理之体现。由于人人都禀得此天理而虚灵不昧，故谓之“明德”。学者之所以为学，无非讲求践履此天理、明德。“其大要不过曰致知力行而已。致者，推之而至其极之谓。致其知者，所以明万理于心而使之无所疑也。力者，勉焉而不敢怠之谓。力其行者，所以复万善于己而使之无不备也”（同上）。指出致知、力行，不能截然分为两事，譬如目视足履，互相接应，互相交进。“知之明则行愈达，而行之力则所知又益精矣”（同上）。强调要达到致知、力行目的，必须主敬，“提撕警有此心，使之常惺惺”。此外要“奋然立志”，克服“安常习故”；要虚心以求实见，克服“偏执自主”。然后循序而进，先读《大学》，次读《论语》、《孟子》，再读《中庸》。在读书方法上，主张“毋过求、毋巧凿、毋旁搜、毋曲引”，“平心以玩其旨归，切己以察其实用”（同上）。抨击陆学“全是禅宗宗旨”，斥其“不由穷理格物，而欲径造上达之境，反托圣门以自标榜”。嘉定十年（1217），以特奏恩，授迪功郎、泉州安溪主簿，未上任而歿。著有《北溪字义》、《严陵讲义》、《北溪文集》。

周南（1159—1213）

南宋学官。字南仲，吴县（今属江苏）人。黄度婿。叶适门人。文词雅丽精切，常以世道兴废为己任。绍熙进士，为池州教授。御史劾黄度，与度俱入伪学党。后召试馆职，因对策得罪权贵被罢。著有《山房集》。

张洽（1161—1237）

南宋书院山长。字元德，临江军清江（今属江西）人。少颖异，从朱熹学。自六经传注而下，皆究其指归。嘉定进士，授松滋尉，历袁州司理参军，知永新县，通判池州，皆有政绩。绍定末，白鹿洞书院废弛，江西提刑袁甫复兴之，聘为山长。遂选拔好学之士，日与讲说，淘汰其不率者，学以兴。端平初，除直秘阁，致仕，主管建康崇禧观，建清江书院。著有《春秋集注》、《春秋集传》、《历代郡县地理沿革表》、《左氏蒙求》、《读通鉴长编事

略》。

虞刚简（1164—1227）

南宋官员、经师。字仲易，一字子韵，人称沧江先生。仙井监（今四川仁寿）人。兄弟八人均好学。以郊恩任官，再举礼部。知华阳县。时两江教授范仲黼方会文讲学，由此闻胡安国、胡宏、张栻之学。再知永康军，招生讲学，推行教化。后累官至朝请大夫。在成都府合江建沧江书院，与魏了翁、范仲黼、李心传在此讲学，探讨程、朱理学。著有《易书》、《论语解》、《诗说》等。

李舜臣

南宋学官。字子思，隆州井研（今属四川）人。八岁能文。稍长通古今，有志于天下。绍兴末，张浚视师江、淮，应诏上书，著《江东胜后之鉴》十篇进呈。乾道进士。因反对与金人议和，被绌下第。历安仁县主簿、成都府教授、饶州德兴县令、宗政寺主簿。在地方官任内，专尚风化，并至学讲说，人称“蜀先生”。深于《易》学。认为“《易》起于画，理事象数，皆因画以见，舍画而论，非《易》也”。著《本传》三十三篇。另著有《群经义》、《书小传》、《镂玉馀功录》、《家塾编次论语》、文集等。

廖德明

南宋官员。字子晦，南剑（今福建南平）人。少学释氏，后读杨时书，遂受业朱熹。乾道进士。知莆田县，严禁祀淫祠，沉塑像于江，以直道匡正上僚。后为浔州教授，为诸生讲圣贤心学之要；手植三柏于学。后通判潮州、知浔州、提举广东刑狱，以直秘阁知广州兼广东经略。为官刚正，弹劾不避权要，荐士不徇势家。推行教化，整修学宫，在南粤刻朱熹《家礼》及程氏诸书。公余，延僚属及诸生亲自讲说。认为仕学之要，“惟用三代直道而行一句而已”。著有《文公语录》、《春秋会要》、《槎溪集》。

陈文蔚

宋代经师。字才卿，号克斋，信州上饶（今属江西）人。从学于朱熹。学以求诚为本，以仁义为宗，以躬行实践为事。著书立言，皆得朱熹旨趣。曾讲学双溪、龙山、南轩、鹅湖诸书院，信州、袁州、饶州诸学。晚年应聘白鹿洞书院，发扬师训。要求学者互相切磋，辨别天理与人欲、义与利，以进于圣贤境界。著有《陈克斋集》。

赵汝淡

南宋学官。字履常，大梁（今河南开封）人。少聪慧，善思考。淳熙进士。调汀州教授。尝从朱熹订疑义十多条。后遭党禁斥去，寻调安庆府教授，以参政知事李壁荐，召试馆职，擢正字，因直言出知州郡。端平初，以礼部郎官召，改秘书少监兼权直学士院，迁宗正少卿，兼编修国史，检讨实录，兼崇政殿说书。权吏部侍郎，升侍读。先后进讲《论语》，以及所注《易》，皆针对时政，讽谏理宗。官终权刑部尚书。曾为《易》、《书》、《诗》、《论语》、《孟子》、《周礼》、《礼记》、《荀子》、《庄子》、《通鉴》及杜诗作注。

林用中

南宋学者。字择之，一字敬仲，号东屏，学者称草堂先生。福州古田（今属福建）人。曾从林光朝学。立志求所谓“明德、新民、止于至善”之学。闻朱熹授徒建安，遂弃举业往学。朱熹重其“志操”，目为畏友，与蔡元定齐名。乾道三年（1167）随朱熹西游潭州，沿途讲学。会张栻于岳麓书院、

城南书院，参予会讲《中庸》义理。同游南岳，有《南岳酬唱集》传世。淳熙六年（1179）朱熹出守南康，随行，讲学于白鹿洞书院。尤溪知县石塾尝延其掌学政，庆元二年（1196）特奏名，终不求仕进。著有《草堂集》。

危稹

南宋学官。字逢吉，号巽斋，又号骊塘。原名科，淳熙进士，孝宗为其更名稹。抚州临川（今属江西）人。以文章为洪迈、杨万里所赏识。调南康军教授，继任临安府教授。入为武学谕，改太学录。迁武学博士，又迁诸王宫教授。曾建议改创宗子学，立课试法如太学。宗学建成，改充博士，立教养之规。官至著作郎，屯田郎官。因迁宰相，出知潮州、漳州。知漳州时，曾创建龙江书院，并亲自讲经，听者甚众。著有《巽斋集》，诸经有讲议、集解，编有魏、晋、唐诗文，辑先贤奏议为《王府》、《药山》。

傅寅

南宋教育家。字同叔，学者称杏溪先生。义乌（今浙江金华）人。自少好学，于经史、百家，悉能成诵。稍长，又访求异书。凡世儒废而不讲之学，如天文、地理、封建、井田、学校、郊庙、律历、军制之类，靡不研究根穴，订其伪谬，资取甚博、参验甚精。每事各为一图，号曰“群书百考”。吕祖俭见其《禹贡图》，曰“是书可谓集先儒之大成矣”！并延之于丽泽书院讲学，诸生服其学术深邃。曾遍游江淮，纵观六朝古迹，南北形胜，证诸史牒而得其成败兴衰之故。教人则先以《小学》，授以《曲礼》、《内则》、《少仪》、《乡党》诸篇，使其日用之间与义理互相发明，而知道之与器未尝相离。其诗闲远古淡，有陶渊明、邵雍遗风。著有《尚书说断》。

李燾

南宋学官。字敬之，号弘斋，南康军建昌（今江西永修）人。绍熙进士。授岳州教授，未上，先王建阳从朱熹学。朱熹告以曾参“弘毅”之语，退而名其斋。至岳州，以古文、六艺教士。改襄阳教授。又随朱熹。熹授徒，后进者先从燾学，诸生畏服。朱熹歿，庆元党禁方严，率同门往会葬而无所畏惧。嘉定初为白鹿洞书院堂长，学者云集，他郡无比。朱熹歿，学徒解散，讲习之风颓败，与余宋杰、蔡念成等率徒数十，联集讲会，惟朱熹书是读，每季一集，轮流主持，讲会不辍，往复问难，相告以善。后任江西运司干办公事、潭州通判，以直秘阁主管庆元至道官。生平无心宦业，热心讲授道学，对朱学的传播，多有贡献。

巩丰

南宋学官。字仲至，号栗斋，武义（今浙江金华）人。少游吕祖谦之门，以太学上舍对策第一。淳熙进士。历江东提刑同干办公事，福建帅司公事，知临安县。曾为汉阳军教授，尝从朱熹问学。主张博观群书以积知识，读书不应求急速。推崇孟学。提倡“自然成文，不假雕饰”的文风。认为“治生莫若节用，养生莫若节欲”。强调人应有无私无弊之心。其文以理胜，尤工诗。学者多受其影响。著有《东平集》、《耳目志》、《栗斋诗集》。

董梦程

南宋经师。一作梦臣，字万里，号介轩。饶州德兴（今属江西）人。初从董铢及程端蒙学，后师事黄榦。开禧进士，授朝散郎，钦州通判。著有《书诗训释》、《尔雅通释》。

应（？—1255）

南宋大臣。字之道，庆元昌国（今浙江定海）人。从楼昉学。嘉定进士。

为临江军教授。入为国子学录兼庄文府教授。迁大学博士。官至同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封临海侯。曾在故居建翁州书院，以教育后进。

汤巾

南宋学者、经师。字仲能，人称晦静先生。饶州安仁（今江西余江）人。嘉定进士，曾任繁昌主簿，官至郡守。绍定末应江东提刑袁甫请为白鹿洞书院山长。初与兄汤千，弟汤中同学于柴中行，又同学于真德秀。早年尚朱熹学说，淳祐间和会朱陆，闻名于世。后其从子汤汉益加阐发，补朱陆两家之不足，是最早汇同朱陆学说者。晚年主陆学。其道一传于汤汉，一传于徐霖，为南宋陆学在江西传播的大支，著作早佚。

柴元裕

南宋经师。字益之，号强恕。饶州余干（今属江西）人。淳熙元年（1174）通过解试。肄业东山书院，朱熹曾来讲学，得为朱熹弟子。潜心理学，苦志不渝。学通《五经》，尤长于《易》。后归乡建松冈学舍，题其斋名“强恕”。仿白鹿洞书院规制，以师道自任，著述经传，教授生徒。四方来学者甚众。汤汉、饶鲁、李伯玉皆出其门下。其从子柴中行、柴中立、柴中守兄弟皆从其学，为朱熹二传弟子。著有《易系》、《中庸大学说》、《史评》、《春秋尚书论语解》、《宋名臣传》等，均已佚。

柴中行

南宋学官、经师。字与之，号南溪，饶州余干（今属江西）人。师从父柴元裕，为朱熹再传弟子。绍熙进士，授抚州军事推官。时韩侂胄禁理学，斥之为伪学。考校官员时要诸官自称所承非“伪学”。他答曰：“自幼读习程氏《易传》，如以为伪，不愿考校”（《宋元学案·士刘诸儒学案》）。士论嘉之。调江州教授。知州欲荐其高就，辞曰：“身为人师，而称人为恩主、恩师，心窃耻之”（同上）。迁太学博士，认为“太学风化，首童子科”。累迁西京转运使、湖南提刑、崇政殿说书、知赣州。告老归，与弟中立、中守讲学南溪书院，四方来学者甚众。饶鲁、汤千、汤巾、汤中、汤汉先后出其门下。汤汉尝建环溪书院于饶州安仁之汤源，迎其讲学。著有《易系集传》、《书集传》、《诗讲义》、《论语童蒙说》。均佚。

叶秀发

南宋学官。字茂叔，学者称南坡先生。金华（今属浙江）人。拜吕祖谦、唐仲文为师，深明性理之学。庆元进士。为庆元府教授，从其学者，岁至数百人。著《论语讲义》以教。认为义理无穷，教戒诸生不能沿袭旧说。与诸生对答疑难，尤为深切。后知休宁、高邮军，修石堤防，有善政。

汤千

南宋学官。字升伯，初号随适居士，晚号存斋。饶州安仁（今江西余江）人。于古学“无所不通”。他既得家学之传，又从师于柴中行。庆元进士。历任黄陂尉、金华主簿、武昌军节度推官，南剑、嘉兴教授。吏胥、市人之子，有可教者，皆收为弟子。亲自教授经史，勉以进业。曾从真德秀论洙泗伊洛源流，朱陆异同，卓然有见。其学用心于内，而又践实其外。与三弟汤中，人称“大小汤”；又与二弟汤巾合称“三汤”。著有《泮宫讲义》、《史汉杂考》、《记闻》、《存斋文集》，均佚。

范仲黼

南宋学官。字文叔，学者称月舟先生。成都（今属四川）人。范祖禹之后。从学于张栻。任国子博士，兼皇侄许国公府教授。后以著作郎知彭州。

晚年讲学二江之上，学者云集，张栻之教由是传播蜀地。

王万（？—1234）

南宋学官。字万里，号淡斋。邛州蒲江（今属四川）人。魏了翁门人。笃学通经术，尤善《戴氏礼》。嘉定三年（1210）省试第一。历仕太常博士。曾应诏言事，提出厚风俗在于明人伦，尊朝廷在于聚贤才，崇学校在于养士气。强调“士者，国之元气，而天下之精神也”。“太学者，贤士之关也”。对贤士宜“婴以廉耻，不可恐以戮辱；宜闲以礼义，不可绳以刑辟”（《宋元学案·鹤山学案》）。著有《心铭》、《淡斋规约》。南宋学官。字处一。家世婺州（今浙江金华），生长濠州（今安徽凤阳）。少有大志，究心当世急务，尤精于边防要害。嘉定进士，官至太常少卿。曾任和州教授，国子学录。教诲诸生言行须一。端平三年（1236）授枢密院编修官。淳祐三年（1243）迁屯田员外郎兼编修，迁尚右郎官，兼崇政殿说书。著有《时习篇》，另有奏札及论天下国事书共十卷。

董熠

南宋经师。字季兴，号南隐，饶州德兴（今属江西）人。学承程迥。绍熙进士。知温州瑞安，以救荒政著称。作《救荒活民书》三卷，嘉泰间上于朝，得宁宗褒嘉。嘉定间致仕归，建南隐书院，以经世致用之学授徒。著有《南隐集》。

魏掞之

南宋学官。初字元履，后字子实，人称艮斋先生。建州建阳（今属福建）人。师胡宪，与朱熹同游。两以乡举试礼部不第。筑室读书，榜以“艮斋”。其于学无不讲，尤长于前代治乱兴衰存亡之说。曾以布衣召对，极陈时务。劝上以修德业、正人心、养士气为本。赐同进士出身，守太学录。日进诸生教诲，又增葺校舍。认为“太学之教，宜以德行经术为先，其次则通习世务”，反对专以空言取人。后罢为台州教授。

叶味道

南宋学官。初名贺孙，以字行，更字知道。温州（今属浙江）人。师事朱熹。嘉定进士。调鄂州教授，迁宗学谕，授太学博士，兼崇政殿说书。升秘书著作郎。认为“人主之务学，天下之福也。必坚志气以守所学，谨几微以验所学，正纲常以励所学，用忠言以充所学”（《宋史·叶味道传》）。著有《四书说》、《大学讲义》、《经筵口奏》、《故事讲义》等。

陈埴

南宋书院山长。字器之，学者称潜室先生。永嘉（今属浙江）人。少师叶摘，后从学于朱熹。嘉定进士。为明道书院干官兼山长，从学者甚盛。以理学基本观点教导弟子。在教学上提倡善问和善待问。认为“朋友讲习，不可以无问也，问则不可以无复。”故“善问者如攻坚木，善待问者如撞钟。反对提问学子“先其所难，后其所易”，回答学子所问，“小叩之而大鸣，或大叩之而小鸣”。因而集其答弟子之问者，名曰《木钟集》。另有《四端说》。

林夔孙

南宋经师。字子武，号蒙谷。福州古田（今属福建）人。朱熹门人。庆元党案起，仍不变初志，从熹讲论不辍。后为县尉。曾将朱熹口授讲义宣讲于白鹿洞书院。著有《尚书本义》、《中庸章句》等。

蔡沈（1167—1230）

南宋教育家。字仲默，学者称九峰先生。建川建阳（今属福建）人。蔡元定了。师事朱熹，屏弃举业。庆元间，韩侂胄执政，斥道学为伪学。其父贬道州，随父至贬所。父歿，归隐九峰，受师嘱托，注《尚书》十余载，成《书集传》六卷，探索二帝三王群圣贤用心之要；于《洪范》、《洛诰》、《秦誓》诸篇有发明先儒之所未及。为元代以后试士所用之标准注本。另著有《洪范皇极内篇》五卷。强调真知真见，真则精，“精则明，明则诚，诚则为其所为”。提倡乐天知命。教学以礼为本，认为“明礼而后可与适道，守礼而后可与治民，达礼而后可与言教”（《洪范皇极内篇》）。

许应龙（1168—1248）

南宋学官。字恭甫，福州闽县（今福建闽侯）人。五岁通经旨。嘉定进士。调汀州教授，历太学博士、国子博士，国子丞、宗学博士。理宗即位，迁著作郎。出知潮州，入为礼部郎官。兼荣文恭王府教授，迁国子司业、国子祭酒、侍讲、侍读等职，官至兵部尚书。主张以“资格”差遣学职，以杜侥幸之门，息造请之风。强调“正心”，认为此是“治国平天下之纲领”。著有《东涧集》。

朱在（1169—1239）

南宋官员。字叔敬、一字敬之，祖籍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朱熹季子。熹临终曾嘱其收拾遗文。熹卒、编纂遗著卓有成效。以父荫补官，为籍田令，将作、司农簿、司农丞等。嘉定十年（1217）以大理正知南康军，承继父业，兴修白鹿洞书院。增建前贤之祠，寓宾之馆，阁东之斋，修葺礼殿、直舍，门墉，庖湢等。规模宏大，为它郡书院所不及。复延聘朱熹之及门弟子、精通理学者主洞事。继知衡、湖、信州，嘉兴府，两浙运副，累官焕章阁待制，吏部侍郎，封建安郡侯。奏对时力陈家学，以进学问、振纲纪、求放心为言。

郑清之（1176—1251）

南宋大臣。字德源，别号安晚。初名燮，字文叔，庆元鄞县（今属浙江）人。少从楼昉学，能文。嘉定进士，调峡州教授。迁国子学录。兼魏惠宪王府教授，迁宗学谕、太学博士，皆兼教授。理宗立，授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宗学博士、崇政殿说书、侍读、少师等职，官至右丞相兼枢密使。封越国公，恩宠理宗朝。淳祐十年（1250）进《十龟元吉箴》：一持敬，二典学，三崇俭，四力行，五能定，六明善，七谨微，八察言，九惜时，十务实。系统反映其政治观点和教育思想。著有《安晚集》。

魏了翁（1178—1237）

南宋大臣、教育家。字华父，学者称鹤山先生。邛州蒲江（今属四川）人。自幼熟读百家，日诵千余言，乡人称为“神童”。庆元进士。嘉泰二年（1202）召为国子正，改武学博士。开禧二年（1206）以校书郎知嘉定府。遭父丧返里，筑室白鹤山下，授徒讲学，由是蜀人知义理之学。嘉定间，历知汉州、眉州，均以教化善俗为治郡之道。每逢朔望，诣州学亲为讲说，并行乡饮酒礼。增贡士额，以振学风。入为兵部郎中，权工部侍郎。因上言被劾，降三官，靖州居住，湖湘、江浙之士，不远千里从学。绍定四年（1231）复职，次年知泸州，修武备，建学校，进华文阁待制。曾上章请复经筵之典，以熙圣学。召还，权吏部尚书兼直学士。入对，首请明君子小人之辨，以为进退人物之本。兼同修国史兼侍读。经帙进读，理宗必询以政事，访问人才。进资政殿大学士、参知政事，以端明殿学士，同佥书枢密院事，督视京湖军

马。兼提举编修《武经要略》。辞官，赐御书“鹤山书院”。与真德秀齐名，时并称“西山鹤山”，同为理学辨诬，指斥“伪学之禁”。嘉定九年（1216）上疏，乞为周敦颐、程颢、程颐等赐爵定谥号，以“开辟正学”，“示学者趋向”。四年后，始赐周、程等谥号。从此各州县学、书院为理学家立祠，理学思想广为流传。学承张栻、朱熹，兼吸收永嘉经制之学，亦受心学影响。认为“心”是“理之会而气之帅”，“主天地，命万物”，故重视学者“正心”、“养心”，并主张通过“循环读经，以自明此心”，求“义理所安”。反对剽窃诸理学家语言，“袭义理之近似，以眩流俗，以欺有司，为规取利禄计”（《鹤山全集·长宁军六先生祠堂记》）。著有《九经要义》、《西山甲乙稿》、《对越甲乙集》、《经筵讲义》、《端平庙议》等，后人集有《鹤山大全文集》。

真德秀（1178—1235）

南宋大臣、教育家。初字景元，后更景希，学者称西山先生。建州浦城（今属福建）人。为詹体仁门人，朱熹再传弟子。庆元初，理学遭禁，立庆元党籍案，他“慨然以斯文自任，讲习而服行之”（《宋史·真德秀传》）。庆元进士，授南剑州判官。继中博学宏词科，召为太学正。嘉定元年（1208）迁博士。召试学士院，改秘书省正字兼检讨玉牒，寻兼沂王府教授。后出为江东转运副使，历知泉州、隆兴、潭州、福州。宝庆间，入为中书舍人，擢礼部侍郎，直学士院。被劾落职，曾在家乡西山筑西山精舍，收徒讲学，撰《读书记》。端平元年（1234），召为户部尚书，改翰林学士，次年为参知政事。与魏了翁齐名，时并称“西山鹤山”。在理学取得正统地位过程中，起了重要的宣传作用。其教育观点禀承朱熹。认为人性有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之分。天地之性无不善，“仁义礼智信是也”；气质之性则“有善有不善”，通过学，可变化气质之性，反天地之性。而反之之道，为“穷理”、“持敬”。“穷理”即是“就事物上推求义理到极至处”。“持敬”指容貌端庄，内心静一，无二无杂。“穷理”、“持敬”两者须相辅而行。若“穷理”而不“持敬”，则思虑纷扰，于义理必无所得；若“持敬”而不“穷理”，必流于禅学之空寂。惟两者并进，才能达到“物欲消尽，纯乎天理”的圣人境界。重视少年儿童生活与道德行为习惯的培养，所拟《真西山教子斋规》，成为宋以后童蒙教育之范例。强调人君之学，当以正身心为始。曾以所撰《大学衍义》进呈理宗，要求正君心、肃宫闱、抑权幸，得理宗称许。后此书受到历代帝王重视，成为宋以后官学御定教科书。著作尚有《文章正宗》、《西山真文公文集》等。

黄师雍

南宋学官。字子敬。福州（今属福建）人。少从黄榦学，入太学。宝庆进士。调婺州教授、学正，一以吕祖谦为法。后充起居舍人兼侍讲。官至礼部侍郎。

楼昉

南宋学官。鄞县（今属浙江）人，字暘叔，号迂斋。少从吕祖谦学，有文名。教授乡里，从游者数百人。绍熙进士，授从事郎、宗正簿封事，朝奉郎等。嘉定年间为太学博士，曾编历代文章为一编，繁简适当，供学者用。台、越州进士每年有十余人来学。著有《中兴小传》百篇、《宋十朝纲目并撮要》、《东汉诏令》、《崇古文诀》。

程公说（1717—1207）

南宋学官。字伯刚，号克斋。叙州宣化（今四川宜宾）人。第进士，为邛州教授。积学苦志，以《春秋》经传为本，仿《史记》体例著《春记分记》，成一家之学。吴曦叛变时逃归，旋病死。著述多散佚，仅存《春秋分记》。

袁甫

南宋教育家。字广微，号蒙斋，庆元府鄞县（今属浙江）人。袁燮子。少承家学，又从杨简学。主陆学，认为万物“与我心契”。学者当以圣人为师，以自得为贵。嘉定进士，授秘书省正字，迁校书郎，著作佐郎，历知徽州、衢州。政事“先教化、崇学校”，岁拨千缗助养士，并在州学建立“旬讲”制度，亲为生徒讲学。绍定四年（1231），提举江东常平兼提刑，奏迁象山书院于贵溪河东三峰山徐岩，又建鄱阳番江书堂，重修白鹿洞书院。入朝为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说书，向理宗进说《论语》中“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克己复礼”、“忠恕之道”等章，借以进谏，“上与天一，下合人心”。留有《经筵讲义》。后迁吏部侍郎兼国子祭酒。每日召见太学生问学。官至权兵部尚书。著有《孝说》、《孟子解》、《蒙斋中庸讲义》、《江东荒政录》、《蒙斋集》。

徐天麟

南宋史学家、学官。字仲祥，临江（今江西清江）人。开禧进士。调抚州教授，历任临安府教授，宗学谕、武学博士，惠州、潭州通判，广西转运判官等。所至兴学明教，有惠政。著有《西汉会要》、《东汉会要》、《汉兵本末》、《西汉地理疏》、《山经》。

程若庸

南宋书院山长。字逢原，学者称徽庵先生。徽州休宁（今属安徽）人。早年从师饶鲁、沈贵瑶，习程朱理学。淳祐年间曾主讲于万年斛峰书院，应聘为湖州安定书院、抚州临汝书院山长。咸淳进士，授武夷书院山长。累主师席，弟子甚众。认为学者应学圣贤之所为。“欲为圣贤之所为，须是学圣贤所得之道”。而为学之着力点在“闻道”，“学不闻道犹不学也”（《斛峰书院讲义》）。指出“闻道”之方，则是“主敬以立其本，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性理字训讲义》）。吴澄、程钜天皆出其门。

宋德

之南宋学官。字正仲，江原（今属四川人。张栻门人。应举，庆元二年（1196）擢外省第一，为山南道掌书记。召除国子学正，迁武学博士。与武学生论八阵与八卦之象。后官潼川路转运判官、湖南路提刑，召为兵部郎官，知眉州，监特奏名试。

赵景纬

南宋教育家。字德父，号星绪。於潜（今浙江临安）人。淳祐进士。授江明军教授，以规矩约束诸生。知台州，尽力推行教化。为邑内民众讲解陈述古的《谕俗文》；取《孝经庶人章》，为四言诗，令乡民诵读；并作《训孝文》以励俗。进考功郎官，兼沂靖惠王府教授。兼崇政殿说书，侍缉熙殿。历任宗正少卿，兼侍讲、兼权工部侍郎及中书舍人。进权礼部侍郎兼修玉牒，升兼侍读。在说书、侍讲、侍读任内，进讲《易》、《礼记》。并作《圣学四箴》进谏：“惜日力以致其勤，精体认以充其知，屏嗜好以专其业，谨行事以验其用”。

曾从龙（？—1236）

南宋大臣。字君锡，泉州晋江（今属福建）人。初名一龙，庆元五年（1199）

进士第一，始赐今名。授签书奉国节度判官厅公事。历兵部员外郎、起居舍人、史部侍郎，知建宁府、湖南安抚使，官至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曾任太子右谕德、太子谕德、国子祭酒、侍读之职。强调整顿学风，澄源正本，“义以观其通经，赋以观其博古，论以观其识，策以观其才”。在地方官任内，注重兴学养士。

李性传（？—1255）

南宋大臣字成之，隆州井研（今属四川）人。嘉定进士。历干办行在诸军审计司。迁武学博士。寻为太常博士兼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历地方州郡官、太常寺丞、起居舍人、国史编修、实录检讨、权刑部侍郎，礼部侍郎、兵部侍郎，权礼部、兵部、吏部尚书。又兼侍讲、侍读之职。进读《仁皇训典》、《帝学》，认为格物致知为出治之本。淳祐五年（1245）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旋同知枢密院事。

徐清叟（？—1262）

南宋大臣。字直翁，号德壹，建宁浦城（今属福建）人。嘉定进士。历任太常博士、户部侍郎、兵部尚书、吏部尚书、礼部尚书等职，官至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并兼崇政殿说书、侍讲、侍读之职。主张“原人伦以释群惑”，“惜名器以示正义”，“因物望而进人才”。

程公许（1182—？）

南宋官员。字季与，又字希颖，号沧州。叙州宣化（今四川宜宾）人。嘉定进士。授华阳尉，再调绵州教授。端平初，授大理司直，迁太常博士。历任著作郎、将作少监、实录检讨、秘书少监、太常少卿、袁州知州、起居舍人、中书舍人等职，官至礼部侍郎、权刑部尚书。知袁州期间，修葺张栻书院，聘宿儒胡安之为诸生讲说。时罢京学类申，他上奏要求恢复类申之法，使远方游学者，得以肄习于京学。著有《鹿缶文集》。内外制、奏议、《奏常拟谥》、《掖垣缴奏》、《金革讲议》、《进故事》。

陈贵谊（1183—1234）

南宋大臣。字正甫，福州福清（今属福建）人。庆元进士，又中博学宏词科。授瑞州观察推官。迁太社令，改武学谕、国子录，迁太学博士。升太常博士，历将作监丞、宗正少卿、中书舍人、礼部尚书，官至参知政事兼同知枢密院事。又兼魏惠宪王府小学教授、侍讲、侍读。曾论才之长短。认为：“明锐果敢之才，足以集事而失于剽轻；老成宽博之士，足以厚俗而失于循理”。主张“举之以众，取之以公”；培养、选用“忠实、正直、奉公爱民、知礼义廉耻而不越防范者”，充实朝廷与州郡各级官吏。告诫执政者：“婉顺巽从者，是灾疢（热病）也，非爱我也，宜屏之外之；矫拂救正者，是药石也，爱我也，宜用之听之”（《宋史·陈贵谊传》）。

吴昌裔（1183—1240）

南宋学官。字季永，中江（今四川内江西）人。早孤，不肯逐时好，得程颐、张载、朱熹诸书，研绎不倦。嘉定进士。从黄榦学。调眉州教授，取诸经为生徒讲说。改知华阳县，修建学宫，安置四方之士。后通判眉州、权汉州。入为将作监簿、太常少卿，兼皇后宅教授，改吴王、益王府教授。后出为地方官。闲熟典章，尝辑至和、绍兴诸臣奏议本末，名《储鉴》。又会粹周、汉以至宋蜀道得失，兴师取财之所，名《蜀鉴》。著有奏议、《四书讲义》、《乡约口义》、《诸老记闻》、《容台议礼》、文集等。

王迈（1184—1248）

南宋学官。字实之。仙游（今属福建）人。嘉定进士。因学问词章而著名于世，尤精于世务。为南外睦宗院教授。重视帝王之学，强调治理天下当以学为本，“圣经非小用，皆所以示万世”。指出五帝、三王、汉唐之君皆有心传家传之学。要求宋帝日御经筵，讲学不辍，咨访儒臣，延见四方之士，使自己“穷经之奥，明人道之务”。强调“学不徒求之章句，必欲见之政治”；“问不徒责之以空言，必欲因言以求用”（《臞轩集·丁丑廷对策》）。不满当时权臣用事，排斥正人，教道不立，人心不正，提出“以崇教尊经为先务”，“以直言取士，不以直言弃之”。官终知邵武军。著有《臞轩集》。

徐鹿卿（1189—1250）

南宋学官。字德夫，号泉谷。隆兴丰城（今属江西）人。博通经史，以文学名于乡，后进争师宗之。嘉定进士，调南安军学教授，摭集因直谏被谪的张九成言行，刻诸学以教育生徒，藉此倡导理义之学。又立养士纲条，合理收取学田租谷，得到乡民支持。历尤溪、南安知县，入为国子监主簿。时右史方大琮等三人以进谏被黜，他因赠诗一并被劾，出知建康军，太学诸生作《四贤诗》颂之。后召为太府少卿、右文殿修撰，官至吏部、礼部侍郎，并兼任崇政殿说书、侍讲、国子祭酒。强调培养“守节伏义之士”。著有《泉谷文集》、《盐楮议政稿》、《历官对越集》，编有《汉唐文类》、《文苑菁华》。

饶鲁（1193—1264）

南宋书院山长。字伯舆，又字仲元，号双峰。饶州余干（今江西万年）人。先后从柴元裕、柴中行、黄榦、李燾学。游学豫章、东湖书院，归里，建朋来馆，广聚学者，互相切磋。复筑石洞书院，聚徒讲学。其学以持守涵养为主，学问思辨为先，而笃行终之。远近从学者众。受诸道部使之聘，历主白鹿洞、濂溪、建安、东湖、西涧、临汝诸书院。景定元年（1260）荐授迪功郎差饶州州学教授。著有《五经讲义》、《语孟纪闻》、《西铭图》等。

吴潜（1196—1262）

南宋大臣。字毅夫，号履斋。宣州宁国（今属安徽）人。陆九渊之再传弟子。嘉定十年（1217）进士第一，授承事郎。历任尚右郎官、太府少卿、江东安抚留守、吏部尚书、参知政事之职，官至右丞相兼枢密使。曾兼侍读。因上奏言立太子事，落职，责循州安置。重视帝王之修身，劝戒理宗应“以暗室屋漏为尊严之区，而必敬必戒；以恒舞酣歌为乱君之宅，而不淫不泆”（《宋史·吴潜传》）。强调“笃人伦为纲常之宗主”，“正学术以还斯文之气脉”，“广畜人才以待乏绝”（同上）。其著作明人辑有《履斋遗集》。

陈埧（1197—1241？）

南宋学官。字和仲。鄞（今属浙江）人。拜刘著为师，专攻《周官》。有文才，数千言辄就。嘉定进士。调黄州教授。以为“俗学不足学”，又师事杨简。后为处州教授。理宗即位，上封事，直言时弊，建议朝廷“养之以正，励之以实，莅之以明，断之以武”。召为太学录，迁太学博士，太常博士。论政切直，后为国子司业，深得诸生敬重。又兼玉牒检讨，国史编修，实录修撰。因议论朝政罢官。

江万里（1198—1275）

南宋大臣。字子远，号古心，南康军都昌（今属江西）人。少时从父江焯传程朱理学，稍长肄业白鹿洞书院，复游学隆兴府东湖书院，尝从朱熹弟子林夔孙之门。嘉定末为太学生，有名声。宝庆进士。历池州教授、著作佐

郎等。嘉熙四年（1240），以枢密院检详文字权知吉州，兼提举江西常平茶盐。淳祐元年（1241），在州治庐陵县东赣江中白鹭洲上依白鹿洞书院规制建白鹭洲书院。立孔子庙及周、二程、张、邵、朱六先生祠。奏请理宗御书院额。时山长未有人，他亲为诸生讲说，深受诸生与士民爱戴。二年，迁直秘阁，江西转运判官兼权知隆兴府。创宗濂精舍，祀周敦颐等理学家，集学者讲论其中。复囑南安知军林寿公建周程书院于大余城。后迁考功、驾部郎官、侍讲、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等官。性刚直，七年，以谗去官十余年。宝祐三年（1255）陆德舆为之辩白复官，官至同签书枢密院事，兼国子祭酒、侍读等学职。咸淳元年（1265）为同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忤贾似道出守州郡。五年为参知政事，进左丞相兼枢密使，六年复罢出知福州。九年为湖南安抚大使知漳州。与提刑文天祥往来甚密。十年以疾辞官，居饶州。德祐元年（1275）元兵大举渡江，饶州城破，投水死。一生笃信程朱理学，身体力行。欧阳守道、陈伟器、赵介如、倪镗等皆其高足。文天祥自列名其“门墙诸孙辈行中”（文天祥《通潭州安抚大使江丞相》）。宋元之际，门下诸生多有忠义之士。著述流失，未有专集传世。

木天骏

南宋学官。字德远，温州瑞安（今属浙江）人。博学能文，尤工骈骊。嘉熙进士，授永州教授。途经岳麓书院，闻张栻之学，日与诸生讲明“求仁之方”。其设馆讲学，皆发明张栻之教。后历官闽县县令，饶州知州，大理寺正丞，摄考工诸曹。

姚勉

南宋教育家。字述之，一字成一。高安（今属江西）人。一说新昌（今属浙江）人。少有大志。宝祐年间中状元，先后任平江节度判官、秘书省校书郎正字、太子舍人、沂王府教授。认为帝王之学与经生之学不同。以“训诂章句，经生学士之学也；修齐治平，帝王之学也”。他教育皇太子，以“格物致知”为第一事，达到意诚、心正、身修，从而收到家齐以至于国治天下平的功效。认为“学术、才智之二者，以扶世道，真尧舜之用心也”（《雪坡集·庚申轮对》）。倡导以三纲五常之道，“淑天下之士”，反对士人舍“道”而求利禄。主张“自八岁入小学，其所学则洒扫应对进退之节也，礼乐射御书数之艺也；十有五而入大学，其所学则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序也”（《癸辛廷对》）。反对重“词章”之学。强调学校在教民中的作用，“学校者，最近民而易化民者也”。提出学校教育应“教”、“养”结合，“定教育之良法”，“示奖励之微机”，以养可用之士而非教以无益的时文。推崇胡瑗的苏湖教法。主张天下监司郡守致力于地方官学外，应再建精舍，讲明理义。后因指斥贾似道，免归。著有《雪坡集》。

皮龙荣

南宋大臣。字起霖，又字季远。潭州醴陵（今属湖南）人。少有志略，精于《春秋》学，淳祐进士。主管吏部架阁文字，迁宗学谕，授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兼资善堂直讲。入对，提出“以改过之实，易运化之名，一过改而一善著，百过改而百善融”（《宋史·皮龙荣传》）。迁侍右郎官兼资善堂赞读。又迁吏部员外郎兼直讲。入对，言“帝王之学，愿陛下身教之于内。”（同上）后历官吏部侍郎兼赞读、刑部尚书兼翊善、参知政事兼太子宾客。后贬官奉祀，徙衡州居住。有文集三十卷。

时少章

南宋学官。字天彝，号所性。东阳（今属浙江）人。师事吕祖谦。自负甚高，博极群书，谈经自出新意，而尤精史学。宝祐进士。由丽水主簿历诸教授、山长。著有《所性集》。

陈宗礼（？—1271）

南宋大臣。字立之，建昌军南丰（今属江西）人。少贫力学，从师袁甫。淳祐进士。调邵武军判官，入为国子正，迁太学博士、国子监丞，历秘书省著作佐郎、景献府教授、刑部尚书等职。度宗即位，兼侍讲，以《诗》进讲，阐发“帝王举动，无微不显，古人所以贵于慎独也。”进读《孝宗圣训》，因言“安危治乱，常起于一念虑之间，念虑少差，祸乱随见。天下之乱，未有不兴起于微而成于著”。如“不以私意害公法，乃国家之福”。迁礼部侍郎，官至参知政事。著有《寄怀斐稿》、《曲辕散木集》、《两朝奏议》、《经筵讲义》、《经史明辨》、《经史管见》、《人物论》。

程元凤（1200—1269）

南宋学官。字瑞甫，一字申甫，号讷斋。徽州歙县（今属安徽）人。绍定进士，调江陵府教授。历太学正、国子录、太学博士、宗学博士。以《诗》、《礼》讲授荣王府。旁讽曲谕，随事规正，多所裨益。进秘书丞兼权刑部郎官。历右曹郎官、监察御史、吏部侍郎、参知政事、右丞相兼枢密使，兼崇政殿说书、侍讲、侍读之职。提倡实学、实政，重视“正心”、“格心”之学。认为欲“革士大夫之风俗，当革士大夫之心术”。著有《讷斋文集》。

汤汉（1202—1272）

南宋学者、教育家。字伯纪，人称东涧先生。饶州安仁（今江西余江）人。受荐诏充象山书院堂长。淳祐进士，授上饶主簿，改充信州教授兼象山书院山长，讲学传道。历任史馆校勘、太学博士、太子侍读、太子谕德、文华阁待制、刑部侍郎兼侍读、工部尚书兼侍读等职，晚年为显文阁学士，复兼象山书院山长。为人刚直不阿，屡上书抨击权奸，主张扶危济难，抗击外侮，留意民间疾苦，励精治国。初学于伯叔汤千、汤巾、汤中。巾晚年主陆学，并和会朱陆，汉益加阐发，与巾并称“二汤”，开融合朱陆之先，并推进陆学在江西的传播。有《东涧集》，已佚。

杨文仲

南宋学官。字时发，号见山。眉州彭山（今属四川）人。淳祐七年（1247），以胄试第一入太学，又以公试第一升内舍。时言路颇壅，因冬天雷震，他首帅同舍叩阁言时事：“天本不怒，人激之使怒。人本无言，雷激之使言”。一时争传诵之。升上舍，为西廊学录。宝祐进士。调复州教授。召为户部架阁，迁太学正，升博士。迁国子博士。出任台州、扬州通判。召为宗学博士。迁太常丞，兼崇政殿说书。进读《春秋》。每以积诚感动。迁将作监兼国子司业，兼侍立修注官。因救太学教谕彭成大，迁贾似道，出知衡州。复召为秘书少监，兼崇政殿说书，迁太常少卿兼国子司业及国子祭酒。著有《见山文集》。

杨栋

南宋大臣。字元极，眉州青神（今属四川）人。学本周敦颐、二程。绍定进士。历官荆南制置司、秘书省正字、知兴化军、太常少卿、中书舍人，礼部尚书，官至同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曾任太学正、吴益王府教授、崇政殿说书、侍读、侍讲、太子詹事、国子祭酒。恪守“正心修身”之说，以此育人、治事。曾答理宗云：“臣所学三十年，止此一说。用之事亲取友，

用之治凋郡、察冤狱，至为简易”（《宋史·杨栋传》）。在兴化军任内，曾为汲头镇之孔子后裔建庙辟田，教训其子弟。台州守王华甫建上蔡书院，聘为山主。著有《崇道集》、《平舟文集》。

欧阳守道（1209—？）

南宋教育家。字公权，一字迂父，初名龚，晚号龚斋，学者称翼斋先生。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少孤贫，无师，自力于学。乡里聘为子弟师，以德行为乡郡儒宗，人称庐陵之醇儒。淳祐进士，授零都主簿，调赣州司户。受江万里聘，曾至白鹭洲书院为诸生讲说，后应湖南转运副使吴子良聘，为岳麓书院副山长，发明孟氏正人心，承三圣之说。江万里荐其为史馆检阅，授秘书省正字。迁校书郎兼景宪府教授，迁著作郎兼崇政殿说书，兼权都官郎官。于学无所不讲，尤注重的代治乱兴废。一生教育业绩光辉，文天祥、邓光荐、刘辰翁等皆出其门下。著有《易故》、《巽斋文集》等。

徐霖（1214—1261）

南宋学官、经师。字景说，号径畷。衢州西安（今浙江衢州）人。年十三，有志于理学，精心研究六经之奥。入汤巾之门，倾心于陆学。淳祐进士，授沅州教授，官秘书省著作郎。因直言上书得罪权贵，乞补外官，历知抚州、衡州、袁州、汀州。居衡州时，知州游钧筑精舍，聘其讲说，名声远播，听者多达三千人。徐直方、曾子良等传其学。全祖望称汤巾之学“传之径畷，杨（简）、袁（燮）之后，陆学之一盛也”（《宋元学案·存斋晦静息庵学案》）。

许月卿（1219—1285）

南宋学官。字太空，后字宋士，人称“山屋先生”。婺源（今属江西）人。随董梦程拜朱熹门人程正思为师，又向魏鹤山学。淳祐进士。授濠州司户参军。历濠州教授、临安府学教授等职。召试馆职，以刚直忤执政，罢归。潜心著书，号“泉田子”。四方学者咸来求学。与谢昉、履善甫并称“三仁”。

马廷鸾（约1220—1290）

南宋史学家、大臣。字翔仲，号碧梧，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曾读书乐平万全书院，师事方贵与，后里人聘为童子师。淳祐进士，调池州教授。迁太学录，召试馆职，因试策忤时被罢。吴潜入相，召为校书郎，兼沂靖惠王府教授。历任起居舍人兼太子右庶子兼国史院编官、实录院检讨官。官至右丞相兼枢密使。元至元间曾与当道共建慈湖书院。所著仅存《碧梧玩芳集》二十四卷，系后人辑自《永乐大典》。

方逢辰（1221—1291）

南宋学官。字君锡，人称蛟蜂先生。淳安（今属浙江）人。原名梦魁，淳祐九年（1249）廷对第一，御笔特赐改名。释褐平江佾判，讲学于和靖书院。宝祐元年（1253）以正字召，任校书郎。屡上书谏理宗远宦竖小人，对敌国须自谋、自备。忤执政，落职罢归。先后讲学于金华、淳安。度宗立，入值舍人院，迁秘阁修撰提刑江东，晋集英殿修撰持江西漕节，权兵部侍郎兼侍读，迁吏部侍郎。入元不仕。学无师承，主张“以格物为穷理之本，以笃行为修己之实”。著有《孝经解》、《易外传》、《尚书释传》、《大学中庸注释》（亦称《学庸注释》）、《蛟蜂文集》。

谢谔（1121—1194）

南宋教育家。字昌国，学者称艮斋先生，又称桂山先生。临江军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幼聪慧敦厚，有志圣贤之学。从学郭忠孝，程颐再传弟子。

绍兴进士。历乐安尉、吉州录事参军、袁州分宜县令、监察御史、殿中侍御史。精于吏治，主张以刑整治贪官污吏。除右谏议大夫兼侍讲，进讲《尚书》。认为帝王之学应以《尚书》为先，可藉以证验后世政事之得失。曾作《十箴》，作为帝王进学、立德、理政之借鉴。弟子数百人，要求他们立志以“圣贤自期”，唯有“毫末私意不介胸中”，然后能与圣贤相似。提倡道德修养，“勇于行”。著有《圣学渊源》、《诗书解》、《论语解》、《左氏讲义》、《柏台谏垣奏议》、《经筵总录》、《孝史》、《艮斋集》等。

程绍开（1223？—1280）

南宋学官。又名绍魁，字及甫，号月岩。信州贵溪（今属江西）人。咸淳九年（1273）太学升舍中乙科，授从仕郎，差抚州教授，调宁海军节度推官。德祐元年（1275），参预抗元。曾以布衣掌教贵溪象山书院。本为陆学，后和会朱陆。于乡里筑道一书院，会合朱陆两家之说。

谢枋得（1226—1289）

南宋官员。字君直，号叠山，信州弋阳（今属江西）人。宝祐进士。以忠义自任。曾为考官，以贾似道政事为问，遂被罢斥。讲学叠山书院。认为“学孔孟者必自读四书始。意之诚，家国天下与吾心为一。诚之至，天地人物与吾性为一”（《东山书院记》）。德祐初，起用为江东提刑，江西诏谕使，知信州，率义兵抗元。城陷后，流亡建阳，以卖卜教书度日。后元朝迫其出仕，地方官强制送往大都（今北京），乃绝食死。门人私谥文节。编有《文章轨范》，原有文集，已散佚，后人辑有《叠山集》。

鲍云龙（1226—1296）

南宋经师。字景翔，号鲁斋。歙县（今属安徽）人。博通经史，尤精《易》学。景定进士。后居乡，收徒讲学，绝意科场。著有《天原发微》、《大月令筮章研几》。

汪深（1231—1304）

南宋学官。字万顷，号主静。休宁（今属安徽）人。早年游真、扬二州间，与诸生有志之士讲学平山堂上。累试礼部不第。景定三年（1262），授安吉教谕。主张明体达用之学。“使高远者不坠于荒忽；循守者不流于滞涸。辨传注之得失，达群经之会同”（《宋元学案·象山学案》）。强调研究圣贤思想，应“推考礼乐制作、刑政因革”之历史文献，务使有所依据，以为日用。每月朔升堂讲学，诸生环立听之。时人有“前有安定（胡瑗），后有主静”之语。

刘辰翁（1232—1297）

南宋书院山长。字会孟，号须溪。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景定元年（1260）补太学生，受知于国子祭酒江万里。景定三年（1262）廷试，因对策忤贾似道，而理宗嘉之，置丙第。以亲老请为濂溪书院山长。江万里等荐，除临安府学教授、太学博士等，皆辞。宋亡，隐居以终。工词能诗。与文天祥同出欧阳守道之门。著有《须溪集》、《班马异同评》、《放翁诗选后集》等。

曹泾（1233—1315）

宋元之际经师。字清甫，号宏斋，徽州休宁（今属安徽）人。自幼聪颖，八岁能诵读五经。深研经学，尤精诣朱子之学。咸淳四年（1268）中殿试丙科，历官迪功郎、昌化县主簿等。七年，应右丞相马廷鸾之聘，设帐执教马氏诸子，其中以马端临学成后最为驰名。至元十五年（1278），应江东按察

奥屯希鲁之请，任紫阳书院山长。曾创辟初山精舍，广招生徒，并亲主讲席。十九年辞归故里，杜门不出。著有《讲义》、《服膺录》、《读书记》、《杂作管见》、《泣血录》、《课余杂记》等，但多已不存。

文天祥（1236—1283）

南宋大臣、文学家、教育家。字履善，一字宋瑞，号文山。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初肄业于庐陵白鹭洲书院，登欧阳守道之门。曾设教于新喻竹楼书院。宝枪四年（1256）进士第一，历任刑部郎官，知瑞、赣等州。知瑞州时曾修西涧书院，有讲义传世。知赣州时支持何时建安明书院，为之撰记。德祐元年（1275）闻元兵东下，在赣州组织义军，保卫临安，次年任右丞相，坚持抗元。景炎三年（1278）在五坡岭（在今广东海丰）被俘，拘于大都（今北京）三年，宁死不屈，从容就义。在教育方面，提出“建学校则必欲崇经术，复乡举则必欲参行艺，其后国子监取湖学法建经学治道”。今存诗八百余首，前期受江湖派影响较深，多咏物、应酬工作；后期崇尚杜甫，多反映社会现实和表现民族气节。所著《过零丁洋》、《正气歌》等诗，均为传统爱国主义教育题材。著有《文山先生全集》。

胡长孺（1240—1314）

南宋经师学官。字汲仲。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通九经、诸史、百家、律令。咸淳中随舅荆湖四川宣抚参议徐道隆入蜀，以任子入官，铨试第一，授迪功郎。与高彭、李湜、梅应春等，号“南中八士”。与其从兄胡子纲、胡子纯，世称“三胡”，皆以经术文学著名。宋亡，退栖永康山中。元至元二十五年（1284），诏下求贤，拜集贤修撰。与宰相议不合，改扬州教授。后屡有迁转，后因病辞官，隐居杭州虎林山。其学源于朱熹，为惠三传弟子，尝以发扬朱熹学说为己任。认为君子学道，“以涵养主敬为最切”。弟子众多，育人不倦。曾被聘为路学教授，开讲经义。著有《瓦缶编》、《南昌集》、《宁海漫抄》、《颜乐斋稿》。

黎立武（1243—1310）

南宋学官。字以常，自号寄翁，学者称所寄先生。临江军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咸淳进士，授隆兴判官。后为秘书省校书兼庄文府教授，转奉议郎、承议郎，迁国子司业。宋亡归里，创蒙山书院、金冈书院。著有《中庸指归》、《中庸分章》、《大学发微》、《大学本旨》等。

戴表元（1244—1310）

宋元之际经师、学官。字帅初，一字曾伯，自号剡源，或称质野翁、充安老人。庆元府奉化（今属浙江）人。五岁知读书，六岁知为诗，七岁知习古文，十五始学词赋。复从同郡王应麟、天台舒岳祥学。咸淳五年（1263）用类申入太学。六年中太学秋举。岁终校外舍生，以优升内舍生。六年春省试第十名。五月对策，中进士乙科。九年以迪功郎教授建康府。德祐元年（1275）春归里，改临安府教授，皆辞。以恩转国子主簿，会兵变去避邻郡。景炎二年（1277）复归，寓居于鄞，专意读书，授徒卖文为生。元大德八年（1304）荐起为信州教授，调婺州教授，以疾辞归。崇程朱理学。学识渊博，力图改革宋季文风萎敝，振兴文坛。为文清新，名重一时，被赵孟頫、黄溍等称为“江南夫子”。有《剡源集》行于世，朱谦曾为编刻作序。

熊朋来（1245—1322）

宋元之际经师、学官。字与可，学者称“天慵先生”。隆兴府丰城（今属江西）人。咸淳进士。精于《周礼》、《仪礼》、《礼记》，为治礼者所

宗。隐居乡里，传授朱子《小学》，生徒常数百十人。朝廷名公卿均以宾客礼之。元初，荐为闽海、庐陵县教谕，所至讲论经义、考古篆籀文字，调律吕、协歌诗。与万一鶚合创宗濂书院，讲授经旨文义，教学卓著。晚以福清州判官致仕。著有《经说》、《小学标注》、《瑟谱》和《天慵文集》等。

胡一桂（1247—？）

宋元之际经师。字廷芳，因居前有二小湖，自号双湖居士，人称双湖先生。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精《易》学，得于家传。宋景定五年（1264）领乡荐，试礼部不第。入元，退而讲学，建湖山书院。曾入闽，论学武夷山中。著有《周易本义附录纂疏》、《易学启蒙翼传》、《十七史纂古今通要》等。

胡炳文（1250—1333）

宋元之际书院山长。字仲虎，号云峰。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幼嗜学，既长，得父胡斗无所传程朱理学，并攻研诸子百家、阴阳医卜、星历术数。所居曰随斋，四方闻风来学者云集。元至大年间，族子滨为建明经书院，请为山长，聚徒讲学。时人称“儒风之盛甲东南”。延祐中，以荐授贵溪道一书院山长，复调兰溪学正，不赴。著作颇丰，有《四书通》、《易本义通释》、《书集解》、《性理通》、《春秋集解》、《礼书纂述》、《云峰笔记》、《云峰文集》等。

陈栎（1252—1334）

宋元之际经师。字寿翁；其所居堂曰定宇，学者称定宇先生，晚号“东阜老人”。徽州路休宁（今属安徽）人。五岁入小学，涉猎经史，七岁通进士业，十五岁“乡人皆师之”。从学吴澄。宋亡，科举废，发愤致力于“圣人之学”，以朱子为宗。所撰《四书发明》等书，“凡诸儒之说，有叛于朱氏者，刊而去之；其微辞隐义，则引而伸之；而其所未备者，复为说，以补其缺”。为人“不以势合，不以利迁”。无意为官，试乡闾中选，不复赴礼部试，教授于家。善诱学者，为吴澄所重，“凡江东士人来就学于吴澄者，尽遣而归栎”（《元史·陈栎传》）。著有《四书发明》、《书传（集）纂疏》、《礼记集义》等。

马端临（1254—1340）

宋元之际史学家、教育家。字贵与，世称竹洲先生。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宋右相马廷鸾子。随父归隐，不求仕进，幼承家学，专心探求学问。休宁曹泾精朱子学，从之游，《宋元学案》列入“曹氏门人”。元初，父友留梦炎为吏部尚书，欲引用之，以亲老辞。父卒服满，起为乐平慈湖书院山长二十六年，继任衢州柯山书院山长三年，后任浙江台州路儒学教授三月，以年老归，前后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为山长、教授时，勤于著作，积四十余年精力，撰成历史巨著《文献通考》，其中《选举考》、《学校考》，为有关教育方面典章制度重要史料。尚著有《多识录》、《大学集注》等，均失传。

徐天民

南宋琴师。名字，号雪江，又号瓢翁。浙江桐庐人。为杨瓚门客时，由江西谱改学郭楚望谱，参与编辑《紫霞洞琴谱》。元代琴人袁桷、金汝励曾跟从学琴。祖孙四代包括徐秋山、徐晓山和明初的徐和仲，都是著名琴师。后人推崇为“徐门正传”。有《徐门琴谱》十卷（《国史经籍志》），今佚。现存《神奇秘谱》中的《泽畔吟》。

黄朴

南宋经师。字季全，号吾轩，莆田（今属福建）人。举进士。从学于永嘉陈少南，以其所学教于乡，及门者数百人。官高要县尉。著有《九经解》、《论语人物志》等。

徐庭筠

南宋经师。字季节，台州临海（今属浙江）人。少有志行。其学以敬诚为主，居无惰容，喜无戏言，闻人片善，记其姓名，律身严毅。秦桧当国，科举试题问“中兴歌颂”，他回答以“未足为中兴者五”，忤主司被黜。认为“富贵易得，名节难守”。以此教育门人，与朋友互勉。从其受业者达数十百人。

刘愚

南宋学官。字必明，衢州龙游（今浙江衢州市）人。幼敏锐好学，为太学生时颇有声望，受业者甚众。上舍释褐，居第一。调江陵府教授，早晚为诸生讲说，同僚相率以听。为人谦和，与项安世、叶适讲论不倦，以隐居学道为乐。后移安乡县令，辟邑中故相范仲淹读书旧地，为绘像立祠，兴学，学者争赴。不乐仕宦，后结庐城南，著书自适。对《书》、《礼》、《论语》、《孟子》等书皆有解说。

傅崧卿

宋学官。字子骏。山阴（今浙江绍兴）人。省试第一，擢甲科，累官至秘书监兼权户部侍郎。曾任婺州州学教授、国子学正等教职。著有《樵风溪堂集》、《奏议》、《西掖制诰》、《夏小正戴氏传》等。

赵介如

宋元之际书院山长。字元道，饶州浮梁（今江西景德镇）人。宝祐进士，授饶州通判。入元，起为双溪书院山长。师承江万里，治学宁静渊深，根基扎实，远近从游者甚众。

余芑舒

宋元之际经师。字德新，号息斋，饶州德兴（今属江西）人。父季芳，为董梦程学友，得家传。笃信朱学，每日读书暇，则整襟端坐。辟补学录不就。曾讲学息斋书院。著有《孝经刊误》、《书传解》、《息斋集》等。

李伯玉

南宋官员。初名诚以，字纯甫（一说字润甫），号斛峰。饶州余干（今江西万年）人。师柴元裕，传程朱理学。瑞平进士。历官观察推官、校书郎、差知南康军与隆兴府、著作郎兼考功司员外郎、礼部尚书兼侍读等。因忤贾似道归里，创办斛峰书院（一称斛峰书舍），入元后隐居读书，仍讲学其中。於科举，力主罢童子科，认为此非所以成人才厚风俗之举。著有《经义集》、《斛峰集》等。

翁森

宋元之际经师。字秀卿，号一瓢。台州仙居（今属浙江）人。宋亡，励志不仕，隐居教授。创建安洲书院于居所，以朱熹白鹿洞学规为法，以儒经教育家乡士子，长达数十年，从学者先后达八百余人。著有《一瓢集》，其中《四时读书乐》，曾编入民初初中国文教材。

赵复

宋元之际理学家、经师。字仁甫，德安（今湖北安陆）人。本朱学，端平二年（1235）元军破德安，被送大兴府（今北京），授程朱理学，从者

甚众。后在大兴府主讲太极书院，许衡、郝经、刘因等始闻程朱之学。居燕，常有江汉之思，学者称“江汉先生”。著有《传道图》、《伊洛发挥》、《师友图》、《希贤录》、《元百家诗选》。

缪惟一

宋元之际经师。字天隐，永嘉（今属浙江）人。精通乐器。少从叶味道学，博闻强记。为太学生，尝上书攻贾似道。宋亡，隐居教授。双目晚瞽，当时以舆延请，为学舍经师。大德间初制大成乐器，皆请他指授。著有《论学规范》、《尚书说》、《礼记通考》等。

元

元世祖（1215—1294）

即忽必烈。元代皇帝。元睿宗第四子，宪宗弟。漠北潜邸时，即思大有为于天下，延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问以治道。宋淳祐十一年（1251），宪宗即位，以同母弟属以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后屡受分地，网罗人才，养廉清政，兴办屯田，注重农桑，声望日隆。景定元年（1260），在开平即大汗位，建年号为中统。其后数年，战败与他争位的幼弟阿里不哥，迁都燕京，并改称大都（即今北京）。至元八年（1271），定国号为元。随后进攻南宋，十六年（1279）灭宋，统一全国。在位期间，能吸收历代封建王朝统治经验，改革和整顿行政、军事、法律、赋役等各种制度，奠定元朝大政规模，巩固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注重儒学教育，提倡程朱理学以强化思想统治。任用许衡、窦默和姚枢等理学大师，授许衡为国子祭酒、集贤大学士，以窦默为翰林侍讲学士并加昭文馆大学士，姚枢累官翰林学士承旨。重视儒学，凡定为儒户者，可免其差役。加强学田管理，因江南诸路学田昔皆隶官，诏复给本学，以便教养。除儒学教育外，还注重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等专科教育。

倪镗

元学官。字仲宾，饶州安仁（今江西余江）人。少从汤巾、江万里学。元初荐为南康路学教授，修白鹿洞书院学规。于乡间创锦江书院，聚书万卷，置膳田。至元二十五年（1288）奉诏赐额。元世祖忽必烈从僧人八思马之言，黜孔子为中贤。他上疏反对，认为“孔子道高德厚，教化无穷，为万代帝王之师，三纲五常不至湮者，吾圣扶扶之功也。”要求追回“罢黜孔子之诏”。奏入，几处极刑，幸皇孙铁穆耳救免，罢归。铁穆耳继位后，至京师谒见，复首以尊孔为言。历任湖广、江西儒学提举。尝修象山书院于金溪，立师讲学。官至翰林待制。著有《易春秋笔记》、《六书类释》等，皆佚。

耶律楚材（1190—1244）

元初学者、教育家。字晋卿。契丹人。辽东丹王突欲八世孙。其父耶律履以学行事金世宗，官至尚书右丞。三岁失父，由母杨氏负责教育，博极群书。因宰相子例试补省掾，历任开州同知、左右司员外郎。后随太祖成吉思汗征战，太宗窝阔台即位后，欲图南征军资，他奏立燕京等十路征收课税使，凡长贰悉用儒士。建议访求孔子后裔，得五十一代孙孔元措，奏袭封衍圣公，付以林庙地。于太常属下置礼乐生。召名儒梁陟、王万庆、赵著等，使直释《九经》，进讲东宫。又率大臣子孙，执经解义，俾知圣人之道。置编修所于燕京，经籍所于平阳，大力推行汉法。蒙古窝阔台汗九年（1237）上奏，

“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巨。儒臣之事业，非积数十年，殆未易成也”（《元史·耶律楚材传》）。太宗采纳其说，“乃命宣德州宣课使刘中随郡考试儒生，以经义、词赋、论分为三科，儒人被俘为奴者，亦令就试，其主匿弗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为奴者四之一”，立为“儒户”。终其一生，以儒术事太祖、太宗，为元代儒学教育打下基础。有《湛然居士集》传世。

窦默（1196—1280）

元教育家。初名杰，字汉卿，又字子声。广平肥乡（今属河北）人。少时避兵河南，从师习医。后南走德安，始发愤攻读儒经。后北归隐居。与姚枢、许衡一起讲习，废寝忘食。还归肥乡后，以经术教授生徒，从此盛名。元世祖在潜邸，召问治国之道，则首举纲常，强调帝王之道在“诚意正心”。认为“三代所以风俗淳厚历数长久者，皆设学养士所致。今宜建学立师，博选贵族子弟教之，以示风化之本”。世祖即位，令为翰林侍讲学士，教育皇子。同王磐等主管蒙古文字之事，兼修起居注。官至昭文馆大学士。

姚枢（1201—1278）

元教育家。字公茂，号雪斋。其先为柳城（今辽宁朝阳）人。后徙洛阳（今属河南）。少力学。蒙古窝阔台汗七年（1235），从元军攻宋。在军前，凡儒、道、释、医、卜占有一技艺者，多网罗归。破德安得赵复，延请至燕京，使以程朱理学教授学子。十二年（1240）与杨惟中共建太极书院，选集程朱遗书八千余卷，奉赵复主讲席，聚俊秀士子为学生。自此河朔始知理学。十三年（1241）为燕京行台郎中，因拒分货赂，辞官，居辉州苏门山。刊《小学》、《四书》并诸经传注以教后学。元世祖在潜邸，召询治道，以治国平天下之大经汇为八目，即“修身，力学，尊贤，亲亲，畏天，爱民，好善，远佞”。对程朱理学之传播，起有重要作用。历官中书左丞，昭文馆大学士，翰林学士承旨。

王磐（1202—1293）

元官员。字文炳，广平永年（今河北永年东南）人。元兵破永年，其父举家南渡，居鲁山（今属河南），从麻九畴学于郾城。金正大进士，授归德府录事判官，不赴。致力于经史百氏。复避兵难，南下淮襄间。瑞平三年（1236）元兵破襄阳，恰逢杨惟中奉旨招集儒士，携其北归，以礼待之，遂居河内。东平总管严实兴学养士，迎其为师，受业者常数百人，多为名士。后历官益都等路宣抚副使，真定、顺德等路宣慰使，翰林学士、太常少卿。曾建议增加国子生员额。

许衡（1209—1281）

元初学者、教育家。字仲平，学者称鲁斋先生。怀州河内（今河南沁阳）人。七岁入学，好质难问师。应“戊戌试”（1238年）中选，上籍为儒户，遂以教学为业。后访姚枢得程朱遗书，弃前日所学，从事《小学》之洒扫应对，并与诸生相与讲诵。忽必烈（元世祖）出王秦中，召为京兆提学。后官至集贤大学士、国子祭酒。元初国子学规制多出其手。“其为教，因觉以明善，因明以开蔽，相其幼息以为张弛。课诵少暇，即习礼，或习书算。少者则令习拜跪、揖让、进退、应对，或射，或投壶，负者罚读书若干遍。”（《元史·许衡传》）推崇程朱理学，以纲常为治学大本，尝谓“纲常不可亡于天下”。以《小学》、《四书》授诸生说：“《小学》、《四书》，吾敬信如神明，能明此书，虽他书不治可也。”留心社会教育，“凡丧祭嫁娶，

必徵诸古礼，以倡其俗，学者寢盛”（同上）。并触及生产劳动教育，认为“学者以治生，最为先务，苟生理不足，则与为学之道有所妨”（同上）。重践履，务致用，认为：“称人之善，宜就迹上言”（同上）。终其一生，以弘扬教化、表彰理学为功，临死尚歌朱子所撰歌。著有《鲁斋遗书》。

郝经（1223—1275）

元学官。字伯常，泽州陵川（今属山西）人。幼时遭金末战乱，避地河南，后为元将张柔、贾辅延之家塾，教诸子。并博览其藏书，上溯激泗，下追伊洛诸书，经史子集，无不洞究。蒙哥汗时，入忽必烈王府，咨以治国安民之道，提出统一天下应“以德不以力”。曾力劝忽必烈与宋和约，北还争位。官至翰林侍读学士。赠昭文馆大学士、荣禄大夫。中统元年（1260），充任信使赴宋，被贾似道拘留于真州。至元十二年（1275）以礼送归。著有《春秋外传》、《易外传》、《续后汉书》、《陵川文集》等。

李谦（1232—1310）

元学官。字受益，号“野斋先生”。东平府郛（今山东郛城）人。一生致力于皇室教育。初为东平府教授，后升为直学士，为太子左谏德。曾向裕宗陈述“正心、睦亲”等十条治国大计。裕宗歿，元世祖命其在潜邸教育成宗学习。成宗即位，升为学士。大德六年（1302），被召为翰林承旨。仁宗为太子时，被召为太子少傅，力辞。仁宗即位，召见十六人，谦居其首，见帝于行在，疏言九事，其中重要一条，即“兴学校以广人材之路”，视教育为培养封建官吏的重要途径。其文章醇厚有古风，不尚浮巧，为学者所崇。著有《野斋集》，今佚。

金履祥（1232—1303）

元教育家。幼名祥、长名开祥。字吉父，号次农，学者称仁山先生。婺州兰溪（今属浙江）人。年十六，补州学生，十八岁，考中待补太学生。博学多识，对天文、地理、礼乐、兵事、律历均有研究。后入王柏、何基之门，为金华朱学派主要传人。曾执教于严陵钓台书院。南宋德祐初授迪功郎、史馆编校，坚辞。后归兰溪。宋亡，作《广箕子操》抒发其爱国之志。入元不仕，隐居金华仁山。曾馆于齐芳书院，晚年讲授于丽泽书院。继承何基、王柏学统，对“理一分殊”之理学命题，尤重“分殊”。强调格物致知之功，注重经传之学习，由博反约。对传统经注（包括宋注）作了修正，表现了一定的独倡精神。在道德修养上，强调做静的功夫。他认为“天地之心”乃是“仁心”，“天理”即“生生之道”。其象，则是“复卦”之一爻，“夫复卦一阳在下，便是动之端”。“动之端，乃天地之人心”，反映在“人心”，就是“善念之动”（即恻隐之心）。故“以理而论，则静不足以见天地之心，而动之端乃见天地之心。以人心而论，则动不能见天地之心，而静可以见天地之心”。因人身一动，物欲萌生，便不能体验义理，充养仁心。学者须“收视反听，澄心定虑”，然后可以玩索天理，省察此“善念之动”，扩充此初心，“敬以持之，学以广之，力行以践之”，成为完人。而教者责任，即在启发学者此“仁心”。著有《大学章句疏义》、《论语·孟子集注考证》、《尚书表注》、《中庸标注》、《通鉴前编》、《仁山集》。

史蒙卿（？—1306）

宋元之际教育家。字景正，号果斋，庆元路鄞县（今属浙江）人。年十二，入国子学，通《春秋》、《周易》。为祭酒江万里所器重。咸淳进士。授景陵主簿，历江阴、平江教授。传朱子之学，务明体以达用，著书立言，

一以朱子为法。宋亡，不复仕，自号静清处士，设教于乡。认为学者进修之大要为尚志、居敬、穷理、反身。首先立志。如以学言则当“以道为志”；如以人言，则当“以圣为志”。志既立，便当居敬，涵养本原之心，使志气清明，义理昭著。再继之以格物穷理之功夫，然后将所穷得之理，体之于身，用力实践，思想言行，皆以“天理之公”为准则，克去“人欲”，修养成为圣人。“穷则独善其身，可以继往圣而开来学；达则兼善天下，可以参天地而赞化育”（《果斋训语》）。著名弟子有程端礼兄弟等。有《静清集》传世。

姚燧（1238—1313）

元文学家、学官。字端甫，号牧庵，祖籍柳城（今辽宁朝阳），后徙洛阳（今属河南）。幼孤，育于伯父姚枢家。年十三见许衡于苏门。年十八始受业于长安。后为秦王府文学。未几提举陕西、四川、中兴诸路学校。历官陕西汉中道提刑按察司副使、翰林直学士、大司农丞、江西行省参知政事、太子宾客等，先后以翰林直学士、学士承旨，修《世祖实录》，知制诰兼修国史。曾建庐山匡山精舍、江州濂溪书院、武昌南阳书院。“由穷理致知，反躬实践，为世名儒”（《宋元学案·鲁斋学案》）。认为“文章以道轻重，道以文章轻重”，为后世处理语文教学中文道关系之名言。著有《牧庵集》。

刘壘（1240—1319）

元学官。字起潜，号水云村，江西南丰人。入元隐居教学，晚年为生活所迫，任建昌路学正、延平路学教授。继承陆九渊心学，认为道生万物，心摄天地，心即太极。在认识论上，主张“心观万物”，“我既是我，观者是谁？”心是认识主体又是认识客体，在心外寻找认识主体，等于“骑牛寻牛、笑倒牧儿”。其教育思想主张调和理学心学为学之方。肯定人人天赋至善，但由于物欲蒙蔽，人性不明，故主张“复其性初”，“还太极之全体”。批评当时学者刻意举业，志求荣达，旦夕汲汲惟黄册之文是务，举世陷溺相习成风；或者穷理限于外求，讲学仅求章句，为文徒尚辞彩，凡此皆不合修身成圣的要求。又认为学风不正与学者为学之方有关。他比较朱陆之异，认为“朱氏之学则主于下学上达，必由洒扫应对而驯至于精义入神”；而“陆氏之学则主于见性明心，不涉笈注训诂而直超于高明光大”（《隐居通义》）。“朱陆之学，本领实同，门户小异”。其基本观点倾向陆学，认为“穷理不在于外求而在于存心”，必须“先立其大”。但敢于冲破门户之见，吸收理学家踏实的读书工夫，称赞朱熹所说“书所以维持此心，若一时放下，则一时德性有懈”一语“甚当！”并主张读书要熟，“工夫自熟中出”，“只是熟便自会”。著有《隐居通义》、《水云村稿》。

萧（1241—1318）

元学官。字惟斗，陕西奉元（今陕西西安）人。初出为府史，与当道不合，即引退。读书南山三十年，博极群书，天文、地理、律历、算数，靡不研究。及其门请业者日众。授陕西儒学提举，不赴。后累以集贤直学士、国子司业、集贤侍读学士徵，皆不起。武宗嗣位，拜太子右谕德，扶病入觐东宫，书《酒诰》为献。再除国子祭酒，以病辞归。教人以孔子学说为本，程朱理学为据，起自《小学》。被称为“一代醇儒”。门生甚众。著有《三礼说》、《小学标题驳论》、《九州志》、《勤斋文集》。

刘因（1249—1293）

元教育家。一名驹，字梦吉，因爱诸葛亮“静以修身”之语，题其住室

名“静修”，学者称静修先生。保定容城（今河北徐水）人。史称其“天资绝人，三岁识书，日记千百言，过目即成诵。六岁能诗，七岁能属文，落笔惊人”（《元史·刘因传》）。初从国子司业硯弥坚学习章句训诂，后攻研宋学，崇周敦颐、邵雍。至元十九年（1282）荐于朝，擢承德郎、右赞善大夫，在学宫督教近侍子弟。未几，以母疾辞归。从此隐迹乡野，家居教授。弟子造其门者，随材器教之，皆有成就。在北方，与许衡齐名。提倡“士希贤，贤齐圣”。认为民与圣贤在人性上并无区别，都禀有“五常之性”，“材无不全”，后来所产生的“学术之差，品节之紊”，乃“异端之害惑之也”。经过“读大圣大贤惠世之书”，分别正邪、诚伪；通过静修，“不与物接”，专一而不动心，皆可以由贤入圣。在读书的次序上，主张先读《六经》、《论语》、《孟子》，然后依次读史及诸子书。认为“古无经史之分”。著有《静修文集》、《丁亥集》、《四书精要》、《易系辞说》。

吴澄（1249—1333）

元教育家。字幼清，晚年自号伯清。抚州崇仁（今江西乐安）人。幼勤奋好学，乡校考试，每列前茅。二十二岁中乡试，然赴省试屡试不中，遂隐居故乡布水谷，筑草庐数间，讲学著述，学者称“草庐先生”。与许衡齐名，人称“南吴北许”。元至元间，侍御史程钜夫奉诏求贤江南，起其至京，未几，以母老辞归，元廷特命使臣至其家，抄录其著作，置国子监，供学者研习。大德八年（1304）任江西儒学副提举，居三月，以疾辞。至大元年（1308）为国子监丞。旦燃烛堂上，诸生以次受业；日昃，退燕居之室，执经问难者，接踵而至。各因其材，反复训诱。皇庆元年（1312）升国子司业，参考胡瑗《六学教法》、程颐《学校奏疏》、朱熹《学校贡举私议》，拟订教法四条，主张分经学、行实、文艺、治事四科进行教学。经学，研习《易》、《诗》、《书》、《仪礼》、《周礼》、《礼记》、《春秋》等经典。行实，指修养孝、悌、睦、姻、任、卹等封建德性。文艺，学习古文、诗词。治事，则分别攻研选举、食货、水利、数学、礼仪、乐律、通典、刑统等。较许衡所订国子学教法，增加了实用的学问，但未施行。不久谢归，诸生中竟有不谒告，而从之南归者。英宗即位，迁翰林学士。泰定元年（1324）任经筵讲官，后总修《英宗实录》。《实录》成，返故里。一生教授达六十余年。四方之士不惮千里，躡负笈来学者，常不下千数百人。讲学足迹遍及龙兴、福州、扬州、袁州、真州、建康、燕京、乐安、宜黄、清江、永丰等地。师承程若庸、程绍开，为学折中朱熹、陆九渊。其人性观点，禀承程朱，分人性为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天地之性得于天地之理。天地之理在天地则为元亨利贞，“其在人而为性，则仁义礼智”，是至善的本然之性。气质之性禀天地之气而成。是人成形后才具有的。由于人降生时，“受气有或清或浊之不同，成质有或美或恶之不同”，故人性才有善恶之分。“气之极清、质之极美者为上圣”；“气之至浊、质之至恶者为下愚”。上圣以下，下愚以上，“或清或浊、或美或恶，分数多寡有不同”，本然的天地之性，“被其拘碍沦染”的程度也各有不同，因此人性也出现了千差万别。但他强调指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非有两等之性”，彼此不能分开，即使气质极浊极恶的人，天地之性亦在其中。皆可通过教育变化气质之性，恢复本然之性。指出孟子、荀子、扬雄等各家论性，“但说得一边”，均不能圆融贯通。在如何为学问题上，他兼采朱陆两家学说，而以陆学为基点。认为无论教学、为学，“必以德性为本，目的在识见天理，恢复并发扬天地之性”。圣人教人，使人“顺

其伦理，克其气性，因其同，革其异，所以同其同也”（《送某教谕序》）。故教学的第一步，在先明本心。因心为“形之主宰，性之郭郭”。若心为物欲所蔽，昏而不明，则天地之性必被污损，故欲复性，必先治心、求心，先圣皆“明指本心以教人”。治心的主要方法是：以主敬存心养性；以自省自思约情归性；以慎独达到诚，通过人兽关，转兽为人。本心既清，第二步才是格物致知、读书穷理，即先“尊德性”而后“道问学”。他自述其教人顺序是：“学者来此讲问，每先令其主一持敬以尊德性，然后令其读书穷理以道问学。”并进而指出“道问学的目的”，即在“尊德性”，是“求诸己之身”，不是“求诸人之言”（《宋元学案·草庐学案》）。在读书方法上，倡导“实悟”，“必求其理”；“从身上实学”，从行上求知；“实践”，“必敦谨其行”。生平著述不倦。著有《五经纂言》、《学基》、《学统》、《皇极经世续书》；校正书有《老子》、《庄子》、《太玄经》、《乐律》、《八阵图》、《葬书》等。清人合其所著为《草庐吴文正全集》。

赵孟（1254—1322）

元代书画家。字子昂，号松雪道人、水晶宫道人。赐第居湖州（今属浙江）。官至翰林学士承旨、荣禄大夫，封魏国公。诗文清远。工书，兼擅篆、籀、分、隶、真、行、草书。天竺（古印度）有僧数万里来求其书。其画工释像、山水、木石、花竹，尤精人马。皆以笔墨圆润苍秀见长。力主变革南宋院体格调，自谓“作画贵有古意，若无古意，虽工无益”。开创元代新画风。交友甚广，与高克恭、钱选、王芝、李衍、郭祐之等相互切磋；直接受其指点的有陈琳、唐棣、朱德润、柯九思、黄公望、王蒙、张雨、王渊、李亨等。元孔齐《至正直记》载：“赵雪松教子弟写字，自有家传口诀，或如作‘斜’字草书，以‘斗’直下笔，用笔侧转向左而下，且作屋漏纹。今仲先传之。又试仲穆，幼时把笔，潜立于后，掣其管，若随手而起，不放笔管，则笑而止。或掣其手，墨污三指，则捩而训之。盖欲执管之坚，用力如百钧石也。”

同恕（1254—1331）

元教育家。字宽甫，号“静安先生”。奉元（今陕西西安）人。十三岁即以书经魁乡校。无意为官，屡召不就。西台侍御史赵世延到奉元建鲁斋书院，以其领教事，先后来学者数以千计。延祐六年（1319），以奉议大夫、太子左赞善召，入见太子，历陈古道，尽开悟涵养之道。致和元年（1328），拜集贤侍读学士，以老辞。师承孔子、程朱，“务贯浹事理，以利于行。”教育弟子，反复开导，使得趣向之正。平生“家无儋石之储，而聚书数万卷”。扁其居曰“槩庵”。与萧齐名，并称“萧同”。著有《槩庵集》。

陈苑（1256—1331）

元教育家。字立大，号静明，信州路贵溪（今属江西）人。幼业儒，后尊奉陆学，尽求陆九渊及其门人之书读之。时科举取士，官学、书院教学，皆为朱学。他所持不变，弃科举业，潜心修养，并建书塾聚徒讲学。专传陆氏心学，教人主张“究明本心”，“躬行履践”。生徒众多，著名弟子有祝蕃、李存、舒衍、吴谦，号“江东四先生”。著有《孝经论语解》、《易诗书春秋礼解》等。

黄泽（1260—1346）

元教育家。字楚望，祖籍资州（今四川资中），后迁江州路（今江西九江）。少时以明经学道为志，曾苦思成疾。大德间先后任江州路景星书院山

长、龙兴路东湖书院山长，受学者众多。卸任后，不复仕，闭门授徒以养亲。他精通古注疏，对名物度数，考核精审；其义理之学，则宗程朱。鉴于经籍残缺不全，议论虽多，而经旨愈晦，曾揭示《六经》中疑义千余条，以示学者。指示学者“必悟经旨废失之由，然后圣人本意可见”。为避免学者满足于师之传述，不复致思，故所著多引而不发。如《易学滥觞》、《春秋指要》，仅“示人以求端用力之方”。吴澄观其书，“以为生平所见明经士，未有能及之者”。著作今多佚。

陈澹（1260—1341）

元教育家。字可大（一说可火），号北山，又号云住，人称经归先生。南康路都昌（今属江西）人。系江州陈氏义门后裔，朱熹四传弟子。陈氏世代注经，名著于乡。继承家学，崇程朱理学。成《礼记集说》，该书对有关教育篇章注释，自成一家之言。释《学记》“教学半”云：“始之修己，所以立其体之一半；终之教人，所以致其用之又一半。此终始典于学，成己成物，合内外之道，然后为学问之全功也。”明收入《四书五经大全》，为官学御立教材和科举取士用书。居家讲学之所为云住书院，又称经归书院。后至元间曾为白鹿洞书院经师。

柳贯（1270—1342）

元学官。字道传，号乌蜀山人。婺州路浦江（今属浙江）人。师事金履祥，学性理之学，并躬行实践。一生好学不倦，凡《六经》、百氏、兵刑、律历、数术、方技、异教外书，无所不通。举为江山儒学教谕，延祐四年（1317）授湖广儒学副提举，六年改国子助教。至治元年（1321）迁博士，泰定元年（1324）擢太常博士，三年出为江西儒学提举，至正元年（1341）擢翰林待制兼国史院编修官。世称“柳待制”。与黄潘、虞、揭斯齐名，人号为“儒林四杰”。主张通过教化，正人心，形成孝敬之风。宣扬妇女守节。在选拔人才问题上，主张先考察德，而后论才。反对以“成败利钝论人”，倡导尊重“笃志穷经”、“安贫乐道”、“有孝友之行、信义之实”的贤人。重视统治集团子孙教育，认为“国之胄子（应）有学有教乐德乐教”（《柳待制文集》卷七）。著有《柳待制文集》、《字系》、《近思录广辑》、《金石竹帛遗文》。

许谦（1270—1337）

元教育家。字益之，自号白云山人，学者称白云先生。婺州路金华（今属浙江）人。幼孤力学，曾受业于金履祥，后专事讲学，地方官屡欲荐举，皆固辞不受。皇庆二年（1313），应肃政廉访副使赵宏伟之命赴金陵执教。不久回乡，屏迹东阳八华山中，学者翕然从之，开门讲学，前来受业著录者，前后千余人。随其材分，惰者作之，锐者抑之，拘者开之，放者约之，咸有所得。四方之士，竟以不及门为耻。缙绅先生过其乡邦者，必即其家存问，或访以典礼政事。时与许衡齐名，并称“南北二许”。其义理之学以朱熹为主，兼综陆九渊。他博涉天文、地理、典章制度、食货、刑法、字学、音韵、医经、术数之说，旁而释、老之言，亦洞究其蕴。认为今之学者，人人都喊说“辟异端”，但若“不深探其隐，而识其所以然”，则不能“辨其同异，别其是非”。提出学者应以“圣人为准的，然必得圣人之心，而后学人之事”。认为“圣贤之心，具在《四书》，而《四书》之义，备于朱子”。要求学者专心一意，攻读朱熹《四书集注》。教学至诚，竭其所能。讨论讲习，终日不倦。然独不以科举之文授人，认为“此义、利之所由分也”（《元

史·许谦传》)。著名弟子有朱震亨、宋濂等。著有《读书丛说》、《诗集传名物钞》、《白云集》等。

程端礼(1271—1345)

元教育家。字敬叔，号畏斋。庆元路鄞县(今属浙江)人。皇庆、延祐间为建平、建德教谕。至治、泰定间，历铅山稼轩、集庆江东两书院山长。在稼轩，曾追还为人所占之书院学田。在江东，孛儿只不图帖木儿遣近侍子弟来学，赐以金币、牢醴。作有《集庆路江东书院讲义》；系统总结朱熹读书法，概括为六条：循序渐进，熟读精思，虚心涵泳，切己体察，著紧用力，居敬持志，后迁铅山州学教授。掘地得群贤石像，复建群贤堂祀之。以台州路教授致仕。建平尹王起宗曾为其筑室赤岩，授徒讲学。庆元路总管王元恭亦请为学者师。其学受之于史蒙卿，崇程朱理学，认为“学问之道具在圣经贤传，真知实践则存乎人”。所订《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一本朱熹之教育思想，对元、明、清三代官学及书院教学，有重要指导作用。

虞集(1272—1348)

元文学家、教育家。字伯生，号道园。早年，与弟 书舍为二室，左室书陶渊明诗于壁，题曰陶庵；右室书邵雍诗，题曰邵庵，故人称邵庵先生。原籍四川仁寿，宋亡随父居江西崇仁。曾为塾师，大德初，任大都路儒学教授，虽为学官，仍进修不已。除国子助教，以师道自任，深得国子生敬重，他馆学生，多前往请业。迁博士。认为“国学，礼义之所出也”，主张严肃学纪、学风。后历任太常博士，国子司业、国子祭酒，兼两帝经筵讲官。元经筵之制，取经史中切于心德、治道者，用蒙古语、汉文进读。口译经文，难度颇大，每选精于蒙、汉语学者，事先笔译，译文均由他“反反复古今名物之辨以通之”，使无违经文本义。重视教育，认为教育是“为邑”、“治天下”之本，视办学为“既定大统”后之“急先务”。主张培养“成德达材”之人，“以朱熹之说为定”，以“明人伦为能事”，强调选择“经明行修成德”者为教官。“师道立则善人多”，“师得其人，则长吏敬之，民庶服之，故教行而化兴，不然则否”。倡导各级地方守吏，以“至诚恳恻”之心求贤师，尊贤师。提出科举取士之目的在“一道德、同风俗”，并非指引士子“未门擅业”，如“五经学究之固陋”。著有《道园集》、《虞道园文选》、《虞文靖公诗选》、《虞道园学古录》等。

欧阳玄(1273—1357)

元史学家、学官。字原功，号圭斋，湖南浏阳人。延祐进士，授岳州路平江州同知。后召为国子博士，升国子监丞。致和元年(1328)，迁翰林待制兼国史院编修官。无历年间，奉召修《经世大典》，升检校书籍事。元统元年(1333)拜翰林直学士，编修四朝实录，兼国子祭酒，升侍讲学士。至正年间，修辽、金、宋三史，召为总裁官。三史成，功居多，升翰林院学士承旨。历官四十余年，凡宗庙朝廷大册、制诰，多出其手。著有《太平经国》、《圭斋文集》等。

揭傒斯(1274—1344)

元史学家、学官。字曼硕，龙兴府富州(今江西丰城)人。幼贫，读书刻苦。父子自为师友，贯通百家，早有文名。延祐间由程钜夫等荐举于朝，特授翰林院编修官，升应奉翰林文字，迁国子助教。天历二年(1329)，元文宗开奎章阁，任授经郎，教授勋戚大臣子孙。历官艺文监丞、翰林待制、集贤学士、翰林直学士。及开经筵，升侍讲学士，同知经筵事，每以治道进

说。与修经世大典，撰《宪典》，文宗比之为《唐律》。任修辽、金、宋三史总裁官，认为修史当以“用人为本，有学问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与；有学问文章知史事而心术不正者，不可与。用人之道，又当以心术为本也”（《元史·揭傒斯传》）。提出作史之法，“虽小善必录，小恶必记”，以示惩劝。善楷书、行草。至正年间，于家乡兴办龙泽、贞文两书院，广招弟子，教授生徒。著有《揭文安公全集》。

祝蕃（？—1347）

元学官。字蕃远、直清，信州路玉山（今属江西）人，后徙贵溪。延祐四年（1317）举于乡。从陈苑学，研习陆九渊明本心之学。凡江西人士有志于陆学者，尽力接引至陈苑门下，被推为都讲。与同门李存、舒衍、吴谦号江东四先生，阐扬师说，使元代陆学“为之一光”。曾重修应天山间象山精舍讲堂，率同门讲学和祠祀其间。寻求陆九渊后人，资给，并为之成家。应贵溪倪日新之请主溪山精舍讲席。以茂才异等荐举，历任高节书院山长、南溪书院山长、集庆路教授，饶州路教授。门人有危素。著有《祝蕃远诗文集》，已佚。

李存（1281—1354）

元教育家。字明远，更字仲公，饶州安仁（今江西余江）人。曾随陈苑习陆象山之学，与祝蕃、舒衍、吴谦合称江东四先生。终身隐居家乡，建竹庄书院，从事教育。他认为天地万物由一理所生，穷理并非求知于万物，而应求诸己，因“万物皆我，我即万物”，故格物穷理即穷格自己之心。“吾心之灵，本无限碍，本无翳滓，本无拘系，本无浪流”（《俟庵集》），只要反躬内求，究明本心，即可完成自我的认识 and 修养过程。他认为“善者吾性”，圣人与常人一样，而非学则不能以自明，通过教育才可使人对道德达到理性的自觉，才能成其“所以为人”。学习的目的就是成贤圣，贤圣的标准就是尽去物欲，“复其本有之至诚”，其实质是培养封建统治所需要的孝子忠臣，使能“临民莅政”，变化风俗。他认为当时风俗大坏、学风不正，因此强调道德践履，知行不能割裂，学用应该统一，不能“言其言”而“心其心”。还主张在保持先内后外、反观内求、发明本心的前提下，吸取理学家的读书工夫。与陆九渊“六经注我”的态度不同，也重视读经明理，但希望纠正理学未流耽于训诂和心学未流堕于禅化的偏向。谓人心正，“则所谓《书》者，此心之行事；《诗》者，此心之咏歌；《易》者，此心之变化；《春秋》者，此心之是非；《礼》者，此心之周旋中节；至孝友睦姻任恤，皆此心之推也”（同上）。著有《俟庵集》。

郑玉（1298—1358）

元教育家。字子美，学者称师山先生。徽州歙县（今属安徽）人。幼敏，性嗜学，既长，博览《六经》，尤邃于《春秋》。绝意仕进，而勤于讲学授徒，受业门人甚众，居室至不能容，学者相与筑师山书院而肄习。认为培养人才应“以德行为本。文艺为末，学如圣人”。强调体用结合，学道在行道。“夫静者体也，动者用也。岂有有其体而无其用乎？在学者推而行之耳。若夫能静而不能动，有其体而无其用者，非吾圣人之所以谓道，又何必告以圣人之学乎？”（《师山先生文集·静虚斋记》）提倡耕读结合。认为古时，“一夫受田百亩，无不耕之士；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无不学之人”，于是风俗纯美。秦汉以后，士农分途，以致“从事于学者则不知稼穡之困难；而从事于农者则不知礼义所从出”，纯厚之风，逐渐消失。极力主张“昼耕夜

读以尽人道之常”。“耕田以养其亲，读书以修其身”。如是，“则人情自厚，风俗自淳”。强调读书贵在“精义入神”，得其大旨。注重存养、省察、居敬、谨独。著有《周易纂注》、《春秋经传阙疑》、《师山集》等。

危素（1303—1372）

元教育家。字太朴，号云林，金溪（今属江西）人。受业于祝蕃、李存、吴澄之门。任国子助教、国子监丞。他认为兴学设教目的是“作成人材、备国家之任使”，教育对国家社会绝非小事；虽人性皆善，但后天环境容易使民“陷于罪罢”而不自知，所以无论“长才秀民”或“下民之氓”，都待教而后明。劝告当政者注意兴学明教。指出在科举影响下，学者往往徒事空言，汨没实学，认为学风败坏是宋亡的原因；而到元末，士子亦“沉溺于雕琢之文”，“局于章句文词之末”，背离儒家“明体适用”的为学传统。他站在心学教育立场，主张“德者本吾之所固有，而非自外至”，但为矫正学风，也吸取理学教育思想，提倡为求义理真知而读书，还捐束脩为国子监刻书购书。提倡身体力行。著有《说学斋稿》，《云林集》、《危太朴文续集》。

熊本（1304—1370）

元经师。字万卿，又字万初。抚州路临川（今属江西）人。父绍，进士。父子自为师友。年十八，即下帷讲授，郡之俊秀多从之。曾负笈徒步至崇仁山中，摘经中所疑求教于吴澄，受到器重。宋末，刘须溪以文辞名于当世，人争慕效，他独疑其怪僻，究极原委，质于虞集，亦得器重。自此以讲学著作作为务。著有《读书记》、《经问》、《读史衍义》、《旧雨集》、《朝野诗集》、《吴山录》、《仁奉录》等。

赵沅（1319—1369）

元教育家。字子常，号东山，休宁（今属安徽）人。师事理学家黄泽，后又随夏大之习心学。终身隐居家乡东山教学。他认为“吾之至善至贵，而举天下之物不足以加之者，此心是也”（《东山存稿》），即封建伦理非由外铄，是先天固有，是人高于动物之处。但如缺乏“反而求之，扩而充之”的教育过程，天理受私欲干扰，则人与动物无异。由此肯定教育的重要，谓“有国家者，化民成俗之方，莫先于学”。又认为元代学风不正，学者为应举取第，醉心于“辨析义理”、“纂述编辮”，使国家无经世之才。主张“知行交勉”，反对徒言不行，认为践履比求知更难。既坚持心学立场，但也尊重朱学。认为朱陆不同，仅于“入德之门，或小异焉”。心学家也应学习理学，不仅读传统经书，也要读程朱之书，表现出调和朱陆教育思想的特点。著有《东山存稿》。

桂彦良（？—1387）

元明之际学官。名德偁，以字行，号清溪。慈溪（今属浙江）人。乡贡进士。先后为包山书院山长、平江路教授，罢归。洪武间征诣公车奏对，授太子正学。时选国子生蒋学等为给事中，举人张唯等为编修，肄业文华堂，与宋濂、孔克表受命为师。向帝进说，“以二帝三王为本，而折衷于孔孟，要以明圣学格君心为务”（《宋元学案·静明宝峰学案》）。认为帝王之学，具载于经。当留意《尚书》之典谟训诰，而《诗》非王者之所急。迁晋王府右傅。后更王府官制，改左书史。朝京师，上万世太平治要十二策，深得明太祖赏识，被誉为“通邃事体、有裨治道”之通儒。论学以存心养性为本，教子弟必先以孝弟忠信。著有《清节集》、《清溪集》、《山西集》、《拄笏集》、《老拙集》。

刘君举 元经师。字季贤，南丰（今属江西）

人，后徙广昌（今属江西）。博学修行，张世杰闻其名，辟署参谋，不就。初从王磐学文章，后磐应元召直翰林，以诗诤曰：“节义高千古，功名重一时。”闻刘因讲学，从之三年，尽弃旧学。荐召诣京师，叹曰：“向论出处大节，得罪于师，今复自蹈覆辙，是工于谋人，拙于谋己也。”以疾辞归，建管陶书院，教授终身。

伯颜

元经师。一名师圣，字宗道，哈刺鲁氏，隶军籍蒙古万户府，开州濮阳（今属河南）人。六岁从里儒受《孝经》、《论语》。稍长，受业宋进士黄坦。坦因其颖悟过人，命以颜为氏，且名而字之。学者求相质难，随问随辨，咸解其惑。中原之士，从游者日众。至正四年（1344）以隐士征，至京师，授翰林待制，与修《金史》。后再为江西廉访佾事数月。以病辞，四方之求学者至千余人，时号“河朔夫子”。其为学，“专事讲解，而务真知力践；不屑事举子词章，而必期指诸实用”（《元史·伯颜传》）。著有《论孟语录》等，大多毁于战乱。唯《学庸心法》传于世。

孟梦恂

元经师、学官。字长文，黄岸（今浙江临海）人。与周仁荣同师杨珏、陈天瑞。后开私学，讲解经旨精切，务见诸行事，四方游从者，咸敬服之。因部使者荐，任本郡学录。后官宜兴州判官。著有《性理本旨》、《四书辨疑》、《汉唐会要》、《七政疑解》、《笔海杂录》等。

周仁荣

元学官。字本心，台州临海（今属浙江）人。父敬孙，宋太学生，师事王柏，受朱熹之学。仁荣承其家学，又师杨珏，陈天瑞，治《易》、《礼》、《春秋》，并工为文章。被荐为处州美化书院山长。书院偏处山中，人不知学，曾举行乡饮酒礼，推行教化，士俗为变。后为江浙行省掾史，省臣皆尊呼先生。泰定初，召拜国子博士，迁翰林修撰，升集贤待制。所教弟子多为名人，泰不华曾为进士第一。

黄叔英

元学官。字彦实，慈溪（今属浙江）人。学者称黉庵先生。黄震子。少负异才，经史百氏无不成诵，尤邃于经术。素以躬行为本。历晋陵、宣城、芜湖三学教谕，曾为和靖、采石两书院山长。以家学教授于闽越，受业其门者，皆卓然有立。著有《黉庵杂著》、《黉庵暇笔》等。

张枳

元经师、学官。字达善，其祖先为蜀导江人，后侨属江左（今江苏）。曾师事王柏，受朱熹之学。自《六经》、《论语》、《孟子》传注，至周敦颐、二程、张载、朱熹等著作，无不潜心研究。至元中，行台中丞吴曼庆聘为江宁学宫教授。中州士大夫欲使子弟学程朱理学者，或遣从其学，或自建私塾聘其讲授，求学者甚多，人称“导江先生”。大臣荐诸朝，特命为孔、颜、孟三氏教授。注重仪礼之教，曾取朱熹考订的《仪礼》、《开元礼》等辑为《释典仪注》，命生徒肄习，并与讲说义理。认为明白了仪礼之义理，就能纠正现行仪礼之失。高第有灰谷之奇、杨刚中等。有《经说》及文集行于世。

赵偕

元教育家。字子永，学者称宝峰先生。庆元慈溪（今属浙江）人。私淑

杨简之学，终身不习举业，隐于大宝山麓从事教育。他继承陆九渊“宇宙即是我心，我心即是宇宙”的观点。认为心永恒存在，派生万物，“天地万物有无一体，风云雨露无非我也”（《赵宝峰集》卷首）。重视教育的作用。谓“人性皆善”，自孔子歿后，大道不明，人心受蒙蔽，教育可帮助“改旧染之非”，使天理复明；教育可以积极推动政治，学校应“有资于政事”（《赵宝峰集》卷一）。政府官吏应常到学校与师生讨论人物善恶、政事得失，并制定惩恶扬善的措施，达到善天下之俗，成天下之务的目的。主张把学校教育、社会教化和家庭教育统一起来，并与政治协调。他重视个人修养，认为治国理民，惟大行公道才能得人心，而修己是行公道的根本。解除人心之蔽，须通过“反观”方法，静坐内省以明心中之理，“若恐迷复，则于夙兴入夜之时宜静坐以凝神”（《宋元学案》卷九十三），不可放逸。重视对封建道德身体力行，称“纵读人间万卷书，身无实行亦徒为”（《赵宝峰集》卷二）。他批评元代学者“学文不知道，学武不知兵”，认为“拘于今世之选法，窃行上古之遗意，岂不难哉”！著有《赵宝峰集》，《宝云堂集》。

明

明太祖（1328—1398）

即朱元璋。明王朝建立者。本名重八，又名兴宗，后改名元璋，字国瑞，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人。出身贫苦，年十七，父母兄相继歿，入皇觉寺为僧。年二十五，参加郭子兴部红巾军。元至正十五年（1355）韩林儿称帝，任左副元帅。十六年，攻下集庆并改称应天府（即今南京）。其后屯田积粮，屡建战功，虽在战时，仍不忘崇奖儒士。十七年，途经镇江时特意朝拜孔子庙。十九年，攻下浙江诸暨，即命宁越知府王宗显设立郡学。常以“克城以武，戡乱以仁”戒诸将。1368年，即皇帝位，定国号为明，建都南京。察识历代治国要领，兴修水利，改善吏治，致力于战后经济恢复和发展；制订《大明律》，废除宰相职位，强化皇权，巩固中央集权制；重建纲常伦理，以文教治天下。洪武元年（1368）下诏，“天下甫定，朕愿与诸儒讲明治道。有能辅朕济民者，有司礼遣”（《明史·太祖纪》）。整顿和重建中央官学，恢复地方官学，洪武二年下诏，“今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太祖洪武实录》卷四十六）。重视将官教育，三年，“诏儒士更直午门，为武臣讲经史”（《明史·太祖纪》）。四年，“诏设科取士，连举三年，嗣后三年一举”（同上）。七年，修曲阜孔子庙，设孔、颜、孟三氏学。八年，“诏天下立社学”（同上）。十三年，“命天下学校师生，日给廩膳”（同上）。因北方为元朝统治中心，尤注重对北方臣民的教育。十四年，特“颁《五经》、《四书》于北方学校”（同上）。“能礼致耆儒，考礼定乐，昭揭经义，尊崇正学，加恩胜国，澄清吏治，修人伦，崇风教”（《明史·太祖纪》）。

谢应芳（1295—1392）

元明之际经师。字子兰，武进（今属江苏）人。自幼笃志好学，潜心研究性理。元至正初，隐居白鹤溪上，构小屋取名“龟巢”，并以自号。后应郡守征辟，教授乡校子弟，教学中先质后文，诸生皆循循雅饬。曾被荐为三衢书院山长，不就。以兵乱避地吴中，吴人皆争延为弟子师。议论必关世教，切民隐，疾恨世俗迷信，斥为诬民之说。斥责佛教、道教为异端，认为“古

之为异端邪说者众矣，若老庄仙佛之流，自秦汉以来，惑世尤甚”（《辨惑编·死生》）。用事实说明生死为自然之理，辑录古今书中反对鬼神迷信文字编为《辨惑编》。著有《龟巢稿》、《思贤集》。

宋濂（1310—1381）

明文学家、学官。字景濂，号潜溪，又号玄真子。浦江（今属浙江）人。幼英敏强记，就学于闻人梦吉，通五经。复受业于吴莱。又游柳贯、黄溍之门，两人自谓弗如。元至正中，荐授翰林院编修，以亲老辞，隐居龙门山，从事著述十余年。朱元璋攻取婺州（今浙江金华），开郡学，聘为五经师。明初奉命修《元史》。洪武四年（1371）调国子司业。后因故谪安远知县。复召为礼部主事，迁赞善大夫，曾奉命于文华堂为四方文士中年少俊异者讲学。洪武六年（1373）迁侍讲学士，知制诰。后因孙宋慎涉胡惟庸案，全家谪茂州，中途病死夔州。一生勤奋好学，博及群书，道德文章皆师表当世。明初诰制朝仪，多出其手笔。论文强调明道致用，宗经师古，力主义理、事功、文辞三者统一。平日谦抑下士，奖引后进，当时文士多出其门下。生平著作甚多，有《孝经新说》、《周礼集说》、《龙门子》、《潜溪集》、《萝山集》、《翰苑集》等，诗文合刻为《宋学士全集》。

陶凯

元明之际学官。字中立，自号耐久道人。临海（今属浙江）人。元至正年间任江西永丰教谕，以经学教授弟子，四方来学者络绎不绝，颇负盛名。明洪武元年（1368），与宋濂同修《元史》。书成，授翰林应奉，编纂《大明集礼》，并在大本堂任教习，授楚王经。三年（1370）升礼部尚书，定科举式。次年会试，任主考官，取吴伯宗等百二十人程文进御，自序其首简，遂为定例。后出任湖广参政。八年（1375）为国子祭酒，次年改晋王府左相。学识渊博，工诗文。曾参与编修《昭鉴录》、《洪武正韵》。著作有《陶尚书集》。

徐和仲

明初音乐家。南宋徐天民曾孙。居于四明（今浙江宁波），以教学为业，远近求学者甚众。琴艺继承祖传，《宁波府志》誉其“得心应手，趣自天成”。作有《文王思舜》等曲。编有《梅雪窝删润琴谱》。明代刊传的《琴谱正传》、《杏庄太音补遗》等继承其绪，称“徐门正传”。

宋纳（1311—1390）

明学官。字仲敏，滑县（今属河南）人。性持重，不妄言笑，学问广博。元至元进士，任盐山县尹。后弃官归。明洪武二年（1369）被征召纂修《礼》、《乐》诸书。事竣，不仕归。十三年（1380）授国子助教，以说经为监生所崇。十五年（1382）超迁翰林学士，奉命撰《宣圣庙碑》。旋改文渊阁大学士。十六年（1383）迁国子监祭酒，直至去世。任职期间，终日端坐，讲解无虚晷，夜常至学舍巡视。又详立学规。以办学认真、管理严苛闻名于时。诸生亦多所成就。洪武十八年（1385）复开进士科，取士四百七十，由国子监入选者三分之二。再试，亦如之。对明初国子监教育多有建树。

赵谦（1351—1396）

明学官。初名古则，字谦，余姚（今属浙江）人。幼孤贫，少学于崇山寺。后受业于天台郑四表。博究六经、百家之学，尤精于文字音韵。以清苦自立，常步行百余里，往来问学。洪武十二年（1379）授中都国子典簿。罢归，筑考古台，读书著述其上。以音韵之学世久不明，作《声音文字通》

一百卷，《六书本义》十二卷，时目为考古先生。二十二年（1389）召为琼山县学教谕，时称海南夫子。为学主敬，释“敬”为“正名辨分，敬老尊贤。居处恭，执事敬。内则摄思虑去知，故凝然主一而无适；外则正衣冠尊瞻视，俨然庄重而不慢”（《造化经纶图》）。认为治学之要在“寡欲以养其心，观止以明其理，调息以养其气，读书以验其诚，圣人之域不难到”（《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上一》）。在心、性、情关系上，主张人有性有情，性者仁义礼智，情者喜怒哀乐，而“心则统性情者也。”“心得其养，则以性御情”，“心失其养，则以情荡性”。强调学者须时时省察，“使道心常为之主，人心每听命焉”（《造化经纶图》）。著有《声音文字通》、《六书本义》、《造化经纶图》等。

方孝孺（1357—1402）

明学者、教育家。字希直，又字希古，宁海（今属浙江）人。幼警敏，年轻时即在家乡前黄石镜精舍讲学，乡人目为“小韩子”。长从宋濂学，濂门下知名士皆出其下。工文章，醇深雄迈。初为汉中教授，日与诸生讲学不倦。蜀献王聘为世子师，名其读书之堂曰“正学”，人称正学先生。惠帝时召为翰林院侍讲，旋迁侍讲学士。曾主持纂修《太祖实录》、《类要》诸书。燕王朱棣（明成祖）篡位，拒绝为其草拟登极诏书，被磔于市，时年四十六，并株连十族。崇祯末，谥“文正”。《明儒学案》称其“持守之严，刚大之气，与紫阳（朱熹）真相伯仲，固为有明之学祖也”（《诸儒学案上一》）。生平以明王道致太平为己任，反对佛老。谓圣功始于小学，作《幼仪》二十首；谓化民必自正家始，作《宗仪》九篇；谓王治尚德而缓刑，作《深虑论》十篇；又撰《杂诫》以自警。极论学习之重要，“人孰为重？身为重。身孰为大？学为大。”“学则可以守身，可以治民，可以立教”。“贤者由学以明，不贤者废学以昏”（《杂诫》）。重视家教，认为对子孙爱而不教为“弃家”，“爱其子而不教，犹为不爱也；教而不以善，犹为不教也”（同上）。为学强调公私义利之辨，提出“养身莫先于饮食，养心莫要于礼乐”，“尚鬼之国多病，好利之国多贫”（同上）提倡虚心问学，“虚己者进德之基”，“人之不幸，莫过于自足，恒若不足，故足；自以为足，故不足”。著有《逊志斋集》等。

胡俨（1361—1443）

明学者、教育家。字若思，号颐庵，南昌（今属江西）人。少嗜学，于天文、地理、律历、医卜、书法、绘画，无不究览。洪武举人，授华亭教谕。建文元年（1399）授桐城知县。永乐初改授翰林检讨，迁侍讲，进左庶子。二年（1404）任国子监祭酒。后又兼侍讲掌翰林院事。曾参与重修《太祖实录》、《永乐大典》、《天下图志》，并充总裁官。十九年（1421）改任北京国子监祭酒。先后长国学二十余年，以身率教，动有师法，对明代国学多有建树。著有《颐庵集》。

李时勉（1374—1450）

明教育家。名懋，以字行，号古廉。安福（今属江西）人。永乐进士。选庶吉士，进学文渊阁，与修《太祖实录》及《永乐大典》。授刑部主事，改翰林侍读。因直谏忤成祖意，下狱。逾年获释复职。后复因上疏言事，下锦衣卫狱。宣宗时获释，复官侍读，与修《成祖实录》。后为国子祭酒，亲率僚属，督诲诸生，人才盛于昔时。著有《古廉集》。

翟溥福

明官员。字本德，广东东莞人。永乐进士。历刑部主事、员外郎。正统元年（1436）知南康府，时值庐山白鹿洞书院久废，率僚属捐俸为倡，得到建昌、都昌及星子三县士绅支持，于正统三年（1438）重建白鹿洞书院。建有礼圣殿、大成门、贯道桥，明伦堂、两庑仪门、先贤祠及燕息之所，奠定了明清时期白鹿洞书院建设规模的基础。后又延师聚徒，朔望之日讲明道义。时人誉为“江西第一贤守”。

曹端（1376—1434）

明学者、教育家。字正夫，号月川。浍池（今属河南）人。因以作月川交映图与太极相比，学者称月川先生。自幼勤奋，潜心性理之学。永乐举人。一生从事地方教育，先后两次任霍州学正十余年，又任蒲州学正三年，颇有教绩。提出“性”为万物之本，“天下无性外之物，而性无不在焉。性即理也”（《曹月川集·存疑录序》）。反对佛老，认为“佛氏以空为性，非天命之性；老氏以虚为道，非率性之道”（《明史·曹端传》）。又以“太极”是“理”之别称，反对以“太极”为“气”之说。主张“理驭气”。为学提倡以“敬”处事，注重“体验”。认为“事事都在心上做工夫，是入孔门底大路”（《录粹》）。强调求学要在力行，以为《四书》虽是“载道之器”，只是入门途径，“终当弃之以寻真，不可徒诵说焉”（《四书详说序》）。“人之为学，须是务实，乃能有进”（《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上二》）。著有《四书详说》、《儒宗统谱》、《存疑录》、《曹月川集》等。

陈敬宗（1377—1459）

明教育家。字光世，别号澹然居士。慈溪（今属浙江）人。永乐进士。选庶吉士，进文渊阁，参与编修《永乐大典》。书成，授刑部主事。又参加编修《五经四书大全》，再修《太祖实录》，授翰林院侍讲。后因母丧归里。宣德元年（1426）起复，参与编修《两朝实录》。次年转南京国子监司业，秩满，升祭酒。任职期间，以师道自任，立教条，革陋习，日励诸生进学成德。官太学二十余年，富有成效，被誉为“贤祭酒”。时北监祭酒李时勉，身教亦严，世称“南陈北李”。景泰元年（1450）以年老致仕。著有《澹然集》及《北京赋》、《纪玄录》等。

戴进（1388—1462）

明画家。字文进，号静庵、玉泉山人。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山水、神像、人物、走兽、花果、翎毛俱佳。所作山水，师马远、夏圭，并取法郭熙、李唐，俱道劲苍润；画人物多用蚕头鼠尾描；画佛像，多用铁线描、兰叶描，运笔顿挫有力；写走兽、花果、禽鸟亦精致。其画风在明代中叶影响甚大，为浙派之祖。

薛瑄（1389—1464）

明学者、教育家。字德温，号敬轩。河津（今属山西）人。永乐进士。官至监察御史、大理寺正卿。后罚戍边。景泰二年（1451）起为南京大理寺卿。英宗时为礼部右侍郎。曾任山东提学僉事，主管地方教育，行白鹿洞学规，重因材施教。先后两次回乡讲学，达十四年之久，从者百余人。一生致力于程朱理学，赞同性即理说，修己教人皆以“复性”为主，提出“天地万物，惟性之一字括尽”。修正朱熹“理在气先”说，认为“理只在气中，决不分先后”。又指出理物不分，“天下无无理之物，无无理之气”（《读书录》）。教育注重“伦理”，认为明晰伦理并遵从伦理，才称得“上人”。强调“复性”为治学之要；“性复则明体适用，大而负经济之任，细而厘百

司之务，焉往而不得其当哉”（《会试录序》）。提倡“由经而求道”的治学方法，反对沉溺于“词章图画字书技艺之浅事”。著有《读书录》、《读书续录》、《薛文清公文集》。

黄润玉（1389—1477）

明学官。字孟清。鄞县（今属浙江）人。永乐举人，授建昌府学训导。后改官南昌。宣德年间升交趾道监察御史。正统初，擢广西佥事，提督学政。后任湖广佥事。晚年在家乡建南山书院讲学，人称南山先生。学宗朱熹，为学以知行为两轮，尝曰：“明理务在读书，制行要当慎独”（清雍正《浙江通志·儒林上》）。对明前期浙东学派有较大影响。著有《四明文献》、《经书补注》、《含山县图志》、《海涵万象录》等。

吴与弼（1391—1469）

明学者、教育家。字子傅，号康斋。江西崇仁人。自幼资禀英异，读书乡校习举子业。后忽有所悟，遂弃举业而立志“圣贤”。史称其“居家孝悌”，“守道安贫”，“动循矩度”。学无师承，以程朱为宗。经、史、天文、地志、律历无不兼通。一面躬耕陇亩，一面执教乡里，讲学于“康斋书院”，学者四方而至。胡居仁、陈献章、娄谅皆其弟子。其教人必先从小学立其基，然后进乎大学，持之以躬行实践。谓求学之道，大要在涵养性情，克己安贫。言心则以知觉与理为一，言工夫则主“静时涵养，动时省察”。一生学问全得自刻苦奋励身体力验之中。曾著《日录》，述平生所得。有《康斋文集》传世。

刘观

明经师。字崇观。明吉水（今属江西）人。正统进士。旋引疾告归，杜门读书，求圣贤之学。四方问道者，络绎而至。县令刘令筑养中书院，供其讲学。有人劝其仕进，不应。作勤、俭、恭、恕四箴教其家；取《吕氏乡约》教其乡；冠婚丧祭，悉如《朱子家礼》。平居，饭脱粟，服澣衣，翛然自得。终生未仕，为时人所重。

陈真晟（1411—1473）

明学者、教育家。字晦德，一说晦夫，号剩夫，自号漳南布衣。漳州（今属福建）人。少入长泰山，从唐泰治举子业。乡试辞归，不复以科举为事，笃志践履之学。学无师承，独得于诸经。推崇程颐、朱熹，认为“程朱之学，入道有门，讲道有阶，升堂观奥，皆其明辙，惟此最为要法，诚不可不先讲而力求者也”（《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上四》）。为学重“敬”，以“主一”为要，强调笃行。认为《大学》之要莫先于穷理。但如不养其心则不能入其微、步其精，以至其极。而涵养此心，莫如朱熹所谓之“敬”。求其所以为敬者，则以程颐之以“主一”释“敬”，以“无适”释“一”最为贴切。“静而主于一，则静有所养，而妄念不复作矣；动而主于一，则动有所持，而外诱不得夺矣”（同上），提出学有道俗之分，以义利为区分标准。“志于义，则道心也；志于利，则俗心也。以道心而为俗学，则俗学即道学；以利心而为道学，则道学即俗学”（同上）。曾采勅谕中要语，参以程氏学制、吕氏乡约、朱氏贡举私议，作《正教正考会通》，定考德为六等、考文为三等。著有《程朱正学纂要》、《正教正考会通》、《心学图》等。

王恕（1416—1508）

明学者。字宗贯，号介庵，晚号石渠。三原（今属陕西）人。三原学派代表人物。正统进士，选庶吉士。历官江西布政使、河南布政使、南京刑部

侍郎、南京兵部尚书。孝宗时，召为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晚年居家编著。一生好学，志在经济。主张“尽性知天”说，认为“人能竭尽其心思而穷究之，则能知其性之理”（《石渠意见·尽心章》）。提出“天理人欲相为消长，有天理即无人欲，有人欲即无理”（《石渠意见·戒惧恐惧二节》）。强调处理行事以“中和”为宗，“天下之事，处之得中则成，不得中则不成，故中为天下处事之大本”（《石渠意见·中和》）。认为“道不远人”、“诚者自成”，能做到“不以饥渴贫贱动其心，则大本立而过人远矣”（《石渠意见·饥渴章》）。著有《石渠意见》、《历代名臣谏议录》等。

段坚（1419—1484）

明官员。字可久，一作“可大”，号容思。兰州人。年十四，为诸生，以学圣人为志，自齐、鲁至吴越，寻访学问之人。从学阎禹锡、白良辅，得薛瑄之学，属河东学派。景泰五年（1454）登进士第，归而读书。越五年，出为福山知县，以弦诵变其地风俗，认为“天下无不可化之人，无不可变之俗”。后补南阳知府，建志学书院，与士人讲习濂洛之学；对童蒙则授以《小学》、《家礼》，尽心地方风教之事，治绩为人称道。

张杰（1421—1472）

明学官。字立夫，号默斋。陕西凤翔人。受学于薛瑄，属河东学派。正统六年（1441）乡荐，授赵城训导。后以母丧归乡，不复仕进。其学以“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二语为宗旨。一生以讲学为事，从游者颇众，名重一时。

娄谅（1422—1491）

明经师、学官。字克贞，学者称一斋先生。江西上饶人。自少聪慧，立志为学，后从学于吴与弼，并受其“学者须亲细务”影响，虽扫除之事，必躬行实践。景泰举人。天顺末选为成都训导。王守仁少时，曾从其学。为学主“居敬”，以收放心为居敬之门，以何思何虑、勿助勿忘为居敬要旨。一生著述颇丰，有《日录》、《三礼订讹》、《诸儒附会》、《春秋本意》等。

阎禹锡（1426—1476）

明学官。字子舆，洛阳（今属河南）人。正统举人。授昌黎训导，又补开州训导。后荐为国子学正、监丞。职内请严监规，复武学。曾谪徽州府经历，旋陞南京国子监助教、监丞，掌京卫武学；又陞御史，提督畿内学政。从师薛瑄，讲学陞瑄所授理学为主，阐明周敦颐《太极图说》、《通书》，励士重本原之学。著有《自信集》。

姜璉（1427—1482）

明官员。字廷器，本性徐，因祖父为姜氏之婿，遂从姜姓。兰溪（今属浙江）人。天顺进士，授山东宁海知州。任内建庙学，置社学，选俊秀者八百余人教之读书，又订定婚姻丧葬之礼，使风俗大变。以治绩升赣州知府，在任七年，常集诸生为之讲课。后改任永平知府，整治军旅，增选义勇数千人教习武艺。一生居官清正廉明，重视地方教育。治学但求博通大义，不拘章句之学。著有《凝香稿》、《论丧礼书》、《咏史诗》等。

沈周（1427—1509）

明画家。字启南。号石田，又号玉田翁、白石翁。长洲（今江苏吴县）人。书法黄庭坚，遒劲奇崛。山水少承家法，后取法董源、巨然、李成。中、晚年又学黄公望、吴镇。四十岁前，多盈尺小景，后始拓为大幅，笔墨坚实

豪放。虽草草点缀，而意已足，风格沉着酣肆。亦作细笔，于谨密中仍具浑沦之势，人称“细沈”。取景多江南山川和园林景物。兼工花卉、鸟兽，善用重墨浅色，别饶韵致；也偶作人物。诗学白居易、苏轼、陆游。不应科举，长期从事绘画、诗文创作。又致力教学，名重于明代中叶画坛，一时名士如唐寅、文徵明等，咸出其门。后人把他和文徵明、唐寅、仇英合称“明四家”。

陈献章（（1428—1500）

明学者、教育家。字公甫，号石斋，世称白沙先生。新会（今属广东）白沙里人。正统举人。后受学于吴与弼。归即绝意科举，筑阳春台，读书日夜不辍。成化二年（1466），得祭酒邢让赏识，名震京师。旋返家，隐居讲学著述。成化中应召至京，授翰林院检讨而归，后屡荐不起。其学继承陆九渊“心即理”说，认为宇宙只是一“理”的表现，这“理”便是心。“此理干涉至大，无内外，无终始，无一处不到，无一息不运。会此则天地我立，万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与林缉熙书》）。开明代心学之先河。一生重心性之学，主端坐、“澄心”。主张学以虚为基本，以静为门户，“古之善学者，常令此心在无物处”（《与湛泽民书》）。认为“观书博识，不如静坐”（《与林友书》）。厌弃训诂辞章科举之文，注重涵养，强调学贵自得。“自得者，不累于外物，不累于耳目，不累于造次颠沛。鸢飞鱼跃，其机在我，知此者谓之善学”（《明儒学案·白沙学案》）。重视社学，认为这是“淑人心，正风俗，扶世教之第一义”。著有《白沙集》陈白沙即“陈献章”。

陈选（1430—1487）

明学官。字士贤，自号克庵，临海（今属浙江）人。天顺四年（1460）礼部试第一。授监察御史，出巡按江西，后督学南畿，以《易》教授生徒。提倡克己求仁为进修之要，教育一以德行为主，力变浮华之习。试卷列诸生姓名，不为弥封，认为：“吾且不自信，何以信于人邪”（《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上三》）。常入夜周行学舍，课诸生勤惰，士风为之一变。成化初，改中州提学。后历官按察使、广东布政使。曾注《小学》、《孝经》、《冠祭仪礼》等。

罗伦（1431—1478）

明学者、教育家。字应魁，一字彝正，号一峰。吉安府永丰（今属江西）人。家贫好学，樵牧挟书，诵读不辍。十四岁即授徒于乡，以资养亲。成化二年（1466）会试，对策万言，指切时弊，擢进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后因上疏论事，被贬为泉州市舶司副提举。复官后，改南京供职。不久以疾辞归，于金牛山筑室授徒，四方从学者甚众。又与胡居仁、张元桢、娄谅等于弋阳归峰、余干应天寺等地讲学，开明代书院会讲之先声。强调教育作用，认为“致天下之大治，必正天下之大束；正天下之大束，必务天下之大学”。身由心所主宰，而心又须通过学才能主宰，“心里主宰乎是纲，非学则有所惑，纲何从而正；心虽维持乎是目。非学则有所蔽，目何从而举。此学也者，又所以正其心而为正大纲，举万目之根本也”。唯有发展教育，使人皆有学，才能达到“士有定习，民有定志，官有定守，国有定制”。教育学生，提倡务实。认为成才多途，非必经科举，故凡来求学之士，“讲明性学者纳之，务举业者辞焉”。著有《五经疏义》、《一峰集》、《周易说旨》。

胡居仁（1434—1484）

明学者、教育家。字叔心，号敬斋。江西余干人。家世业农，生活困窘。

幼颖异有大志。年二十奋志“圣贤”。从学于吴与弼，遂绝意科举仕进，于家乡南谷筑室讲学。史称其在家出入起居，持敬如处庙堂，奉亲孝顺，事兄恭，待妻如宾，训诲宗族子弟而化于乡里。从游者日众。应提学使李龄、钟成之请，两次主讲白鹿洞书院，手订学规，有《续白鹿洞学规》与《白鹿洞讲义》传世。数与娄谅、罗伦、张元祯诸友会讲于弋阳圭峰，余干之应天寺，开明代会讲之先河。应饶城淮王之请讲《易经》，进士姚文灏又聘其为桐源书院师。南谷、礼吾、碧峰三书院，是其平生讲学的主要场所。其学以居敬穷理为要，以躬行实践为本。谓日用学问言行，一怕不真，二怕间断。未穷理时当主敬以立其本，既穷得理后须以敬守之。以为“诚敬既立，则本心自存，举而措之，家齐国治而天下平，圣人之能事毕矣”。著有《居业录》，《胡敬斋集》，《易象钞》、《易春秋通解》等。

谢铎（1435—1510）

明学官。字鸣治。太平（今浙江温岭）人。天顺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预修《英宗实录》。成化九年（1473）奉命校勘《通鉴纲目》。弘治初，以原官召修《宪宗实录》。精通经术。弘治三年（1490）任南京国子监祭酒，提出审慎择师，严选人才，完善祭祖典礼，广集典籍，恢学校秩序，修正历法等六项建议。次年托病辞职。家居十年后再度任祭酒。以课程严格，关心学生闻名于时。后官至礼部侍郎。著有《赤城论谏录》、《伊洛渊源续录》、《赤城新志》、《桃溪净稿》等。

章懋（1436—1521）

明学官。字德懋，号暗然翁，晚年又号澱滨遗老。兰溪（今属浙江）人。因曾在枫山禅院讲学，学者称枫山先生。成化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后谪临武知县，又改南京大理寺左评事。旋调福建按察司佥事，以德学显名。后以母病辞官返乡，讲学于枫山禅院，远近学者慕名前来听讲者甚众。弘治十四年（1501）起为南京国子监祭酒，因父丧力辞。旋添设司业，虚位以待，后赴任。正德初以病弃官返乡。其学墨守宋儒，认为“学者须大其心胸，盖心大则百物通。必有穷理工夫，心才会大。又须心小，心小则万理毕晰。必有涵养工夫，心才会小，不至狂妄矣”（《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上三》）。著作有《枫山集》、《枫山语录》等。

周汝登

明经师。字继元，别号海门，嵊县（今属浙江）人。万历进士。授南京工部主事，历兵、吏二部郎官，累官至南京尚宝司卿。师事罗汝芳，宗王守仁“良知”说。曾与许孚远、杨启元会讲于南京，并作《九解》，阐发王守仁“天泉证道”观点。后主盟越中，学者甚众。

周惠

明经师。字廷芳，号小泉，山丹卫（今甘肃山丹）人。曾为兰州戍卒。先后从学于薛瑄门人段坚、李，认为“惟圣斯学”（《明儒学案·河东学案上》），笃信力行，动必由礼，以程朱自任。一生以布衣讲学，晚年还居秦州小泉，州人称小泉先生。属河东学派。门人中著名者有渭南薛敬之，咸宁李锦、泰州王爵等。

蔡清（1453—1508）

明学者、学官。字介夫，号虚斋，学者称虚斋先生。福建晋江人。少年勤奋志学，从林珙学《易》。成化进士，归里专事讲学。后授礼部主事，寻改南京文选郎中，又以终养归。父卒，居家授徒不出。正德初，起江西提学

副使，曾亲主白鹿洞教事。后宁王宸濠欲诬以诋毁诏旨，又乞休。宦官刘瑾专权，仿宋朝蔡京召杨时故事，起为南京国子监祭酒，未赴任已卒。平生尽力于《易》和《四书》研究，治学从训诂而窥大体，初主静，后主虚，认为：“静之一字，更须于动中验之，动而不失其静，乃为得力，反复体验，又止是虚而已……唯念个虚字，则自觉便安”（《语要》）。其门人陈深、王宣、易时中、林同、赵逮、蔡烈等并有名。著有《四书蒙引》等。

林光

明学官。字缉熙，东莞（今属广东）人。曾从师陈献章，归江门筑室深山，往来问学者二十年。成化二十年（1484）会试中乙榜，授平湖教谕。后历兖州、严州府学教授、国子博士，襄府左长史。为学强调自得，尝言：“所谓闻道者，在自得耳。读尽天下书，说尽天下理，无自得入头处，终是闲也”（《明儒学案·白沙学案下》）。

潘府（1453—1525）

明学官。字孔修，号南山。上虞（今属浙江）人。为诸生时，读濂洛书，慨然以圣贤为志。成化进士。出任长乐知县，教民行《朱子家礼》。后迁南京兵部主事，陈军民利病七事，上“救时十要”，多被采纳。调任广东提学副使，考校严明，士习大振。后以母老乞归，居南山逾二十年，辟南山书院，聚徒讲学，以发明经传为事。所著《素言》，曾为人广为传诵。修正《五经四书传注》及《周程四子集》，凡二十余种。

张翎（1455—1514）

明学者。字廷实，号东所，南海（今属广东）人。陈献章弟子。成化进士。养病归。后授户部主事，寻丁忧，累荐不起。正德九年（1514）召为南京通政司左参议，又辞。其学受禅学影响极深，主张为学“以自然为宗，以忘己为大，以无欲为至”（《明儒学案·白沙学案下》）。认为世界的本体为理，理即心，“理与心会，不必境之在目”（《东所文集·柳塘记》）。强调认识世界不必“外求”，可通过“静坐”，求之于内心，“所谓至乐与至妙者，皆不假外求而得矣”（同上）。著有《春秋集注》、《春秋集传》、《续通鉴长编事略》、《历代郡县地理沿革表》、《东所文集》等。

董灏（1457 - 1533）

明学者。字复宗，号萝石，晚号从吾道人。海盐（今属浙江）人。以能诗闻名。六十八岁时游会稽听王守仁讲“良知”说，如梦初醒，认为世之儒者，或“支离琐屑，修饰边幅，为偶人之状”；或“贪饕争夺于富贵利欲之场”，均非“圣贤之学”（《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四》）。从此执意从王，表示“吾今而后，始得离于苦海耳，吾从吾之好”（同上）。自此自号从吾。为学重在“求心”，提出“心无所希，名之日道”。“内不见己，外不见人，即是任理”（《求心录》）。又认为：“千病万痛从妄想生，故善学者，常此心在无物处”（同上）。“依得良知，礼法自在其中矣”（同上）。著有《求心录》、《日省录》等。

苏葵

明学官。字明诚，号虚斋，广东顺德人。成化进士。弘治九年（1496）为江西提学僉事。在任以身立教，振兴士习。视学白鹿洞书院，悯其荒废，思图更新，得巡按、按察使等地方长官支持，修饰一新，增置田亩，酌定規制，因笃信程朱理学而特创周周二先生祠。聘在籍兵部郎中姜性主讲席，生徒达五百人之多，为白鹿洞书院历史上最盛期。性格刚介不苟，守正不为诡

媚，为镇守太监董让所诬，被逮。南昌诸生数百人号泣白冤得雪。改督四川学政。每朔望升讲堂，与诸生讲正心诚意之旨，并修饰大益书院，择文行尤贤者入院肄业。后官至福建布政使。

吴伟（1459—1508）

明画家。字士英（一作世英）、次翁，号鲁夫、小仙。江夏（今湖北武昌）人。幼孤贫，流落至海虞（今江苏常熟），收养于钱昕家，伴其子读书。时窃弄笔墨，画山水人物之状，钱见而奇之，与笔札厚给养之。弱冠至金陵，画名遂起。宪宗时待诏仁智殿，好剧饮狎妓，人欲得其画者，则载酒携妓往。孝宗命画称旨，授锦衣百户，赐印章曰：“画状元”。画人物出自吴道子，纵笔不甚经意，而奇逸潇洒动人。取法南宗画院体格。擅画山水，近学戴进，远师马远、夏圭，而较健壮放纵。临画用墨如泼云，挥洒俄顷，曲折细巨，各致条理。晚年苍劲洒脱，用乱柴、乱麻、破网等皴法，为明中叶创新画家，学之者甚众，人称“江夏派”，实为浙派支流。

邵宝（1460—1527）

明学者、学官。字国贤，称二泉先生。无锡（今属江苏）人。三岁而孤，事母至孝。学于江。成化进士。倡建东林书院。知许州，建聚星书院，增建学舍，置书数千卷。常会诸生于学官，讲公私义利之辨；破迷信，劝农桑。迁江西提学副使，主修白鹿洞书院、濂溪书院，讲学其中。又建无锡二泉书院。正德四年（1509）擢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忤宦刘瑾，遭劾致仕。瑾伏诛，历官贵州巡抚、户部侍郎、南京礼部尚书、自疏辞免。治学宗程朱。以致知力行为本。勉励诸生“愿为真士大夫，不愿为假道学”，“崇正求真”。认为“人莫贵于士”。而士之所以贵，则在“谋道”、“谋义”，“非为夫利与势也”。主张以习礼为核心，达到“制外养中”。著有《学史》、《简端二余》、《定性书说》、《漕政举要》、《慧山记》、《容春堂集》等。

王承裕（1465—1538）

明经师。字天宇，号平川，三原（今属陕西）人。王恕之季子。弘治进士。授兵科给事中，迁吏掌科。历官太仆少卿、正卿，南京太常卿、户部右侍郎、南京户部尚书。其学受之家庭，曾侍父恕归乡，讲学于弘道书院，弟子至不能容。冠婚丧祭之礼必率礼而行，三原土风民俗为之一变。著有《太极动静图说》。

罗钦顺（1465 - 1547）

明教育家。字允升，号整庵，江西泰和人。弘治进士。历任南京国子监司业、太常卿、吏部右侍郎、吏部尚书等职。早年信禅，后悟其空，“释氏之学，大抵有见于心，无见于性，故其为教，始则欲人尽离诸象，而求其所谓空，空即虚也”。（《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专攻程朱理学，认为“理只是气之理”，“理须就气上认取，然认气为理便不是”（《困知记》续卷上）。与朱熹“理生气”论相异，黄宗羲称“先生（指罗钦顺）之论理气，最为精确”，然其“言心性则与朱子同，故不能自一其说耳”（《明儒学案·诸儒学案》）。反对王学“心即理”、“致良知”之说：“岂可谓心即理，而以穷理为穷此心哉”（同上）。力主程朱格物工夫，“故欲见得此理分明。非用程朱格物工夫不可……所贵夫格物者。正要见得无人物我原是一理，故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尽物之性”（《困知记·附录》）。其教育要旨乃归于理学教育纲领“穷大理，灭人欲”。声言“当去者不去，当存者必不能存，人欲肆而天理灭矣”。著有《困知记》、《整庵存稿》等。

湛若水（1466—1560）

明学者、教育家。字元明，号甘泉，增城（今属广东）人。弘治进士，选为庶吉士。嘉靖初任南京国子监祭酒。后官至南京吏、礼、兵部尚书。少师事陈献章，研究心性之学，作《心性图说》教士。生平所至，必建书院以祀陈献章。士子来学者，先令习礼，然后听讲，兴起者甚众。曾与王守仁同时倡导书院讲学，各立宗旨，形成王、湛两大学派。提出“心无所不包”，“心也者，包乎天地万物之外，而贯夫天地万物之中者也，中外非二也”（《心性图说》）。强调与王守仁“心学”之别，“吾之所谓心者，体万物而不遗者也，故无内外。阳明之所谓心者，指腔子里而为言者也，故以吾之说为外”（《甘泉论学书·答杨少默》）。反对王守仁“致良知”说，以“随处体认天理”为讲学宗旨。认为“天理”二字，人人固有，非有外铄，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语录》）。因习心蔽之而觉不明，需通过“戒惧慎独”的涵养，煎销习心，达到“勿忘勿助”的境界。强调“天理”“皆发现于日用事物之间，流行不息”（《甘泉论学书·寄王纯甫》）。批评王守仁将“格物”陷入空虚，提出“体认天理”须随时随地，“体认兼知行”。“所谓随处云者，随心随意随身随家随国随天下，盖随其所寂所感耳”（《答阳明王都宪论格物》）。门人中最著者有吕怀、何迁、洪垣、唐枢等人。著有《湛甘泉集》。

文徵明（1470—1559）

明书画家。名壁，或作璧。字徵仲，号衡山居士。长洲（今江苏吴县）人。五十四岁以岁贡生荐试吏部，授翰林待诏。少时学文于吴宽，学书法于李应祜，学画于沈周。与祝允明、唐寅、徐祜卿结交，人称“吴中四才子”。行草深得智永笔法，遒逸婉秀；大字仿黄庭坚，略见奇崛；隶书法锤繇，独步一时。小楷尤精。山水画师沈周而出周上。人称其兼有赵孟頫、倪瓚、黄公望之体。多写江南湖山庭院和文人生活，构图平稳，笔墨苍润秀美。又善写花、鸟、竹、果、人物。学生甚多，形成吴门派，与沈周、唐寅、仇英合称“明四家”。弟子有居节等知名画家。著有《甫田集》。

王守仁（1472—1528）

明思想家、教育家。字伯安，因筑室故乡阳明洞，世称阳明先生。余姚（今属浙江）人。弘治进士。授刑部主事，改兵部。因反对宦官刘瑾，被谪为贵州龙场驿丞。又起官吏部郎中、南京太仆寺少卿、南京鸿胪寺卿。以镇压农民起义和平定宁王宸濠之乱，封新建伯。官至南京兵部尚书。一生热心教育，所到之处，都利用从政之余讲学。先后创建修辟龙冈、濂溪、稽山、敷文等书院，并主讲文明书院。又在南赣、广西等地，推广社学。门人遍及各地。为学初潜心于程朱理学与佛学，后转信陆九渊心学，继承、发展“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思想，把“心”看成天地万物的本源，提出“心即理”说，断言“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与王纯甫书》）。创“致良知”说，认定“良知”是人先天具有的，“亘万古，塞宇宙，而无不同”（《答欧阳崇一》），“是造化的精灵，这些精灵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从此出”（《传习录》下）。认为教育作用在体认“吾心之良知”，其内容是“明人伦”，是“存天理、灭人欲”。针对朱熹的“知先行后”说，提出“知行合一”说。认为“知”和“行”是互相渗透的同一过程，“知是行的主意，万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传习录》上）。强调封建道德意识和躬行的统一，尤重意念的克制。提

出治学在“明白自家本体”，“不假外求”（《传习录》上），重在“自家解化”（《明史·王守仁传》）。反对朱熹“穷理之要在读书”之说，强调六经之实都在“吾心”（《稽山书院尊经阁记》）。提倡“惟是之从”。“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之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求之于心而是也，虽其言之出于庸常，不敢以为非也”（《传习录》中）。主张施教“随人分限所及”，“人的资质不同，施教不可躐等”（《传习录》上）。倡导顺从儿童身心特点，使学童“趋向鼓舞，中心喜悦”的童蒙教育（《训蒙大意示教读刘伯颂等》）。其学说在明中叶以后影响很大，并流传到日本等国。著作由门人辑成《王文成公全书》

王阳明

即“王守仁”。

李梦阳（1472—1529）

明文学家、学官。字天赐、一字献吉，号空同子。庆阳（今属甘肃）人。父正官，周王府教授，徙居河南开封。弘治进士。授户部主事，迁郎中。因应诏上书，忤外戚，下锦衣狱，赦免出，夺俸。正德初，又忤刘瑾，谪山西布政司经历。不久被逮下狱，为人救免。正德六年（1511）迁江西提学副使，谕诸生见长官作长揖即可，毋跪。所至各州县，废淫祠，兴学校、建学社，采访诸义士、笃行者事迹，教化乡里；重修白鹿洞、象山、鹅湖、叠山、东山，盱江、怀玉诸书院，新建钟陵书院。编订《白鹿洞书院志》。并讲学诸书院、学校。为东山、鹅湖、钟陵、白鹿洞诸书院作题记，阐发其教育思想。宁王朱宸濠叛，因曾为其所修阳春书院作题记；被劾下狱，以得大学士杨廷和、尚书林俊力救，罢职归里。主张“文必秦汉，诗必盛唐”。反对虚浮的台阁体，与何景明等互相呼应，号称“前七子”。著有《空同子集》。

何瑭（1474—1543）

明学者、学官。字粹夫，号柏斋。怀庆武陟（今属河南）人。弘治进士。选庶吉士，曾任编修、修撰。嘉靖初，起山西提学副使，以父丧未赴，改浙江。未几晋南京太常少卿，与湛若水等修明古太学之法。又历工、户、礼三部侍郎，南京右都御史。提出世界本原有二，一曰阴，一曰阳。阳是精神，阴是物质，二者相合，化生万物。认为“造化之道，一阴一阳而已矣。阳动阴静；阳明阴晦；阳有知，阴无知；阳有形，阳无形；阳无体，以阴为体；阴无用，待阳而用。二者相合则物生，相离则物死”（《阴阳管见》）。其说在同时代哲人中引起强烈反响。提出“学与政非二道也，学以政为大”。批评徒从事于记诵词章之习，也反对道家“存心养性”之说。强调儒者学问思辨，当以用人、理财、学仁让之善、禁贪戾之恶为当务之急。著有《阴阳管见》、《儒学管见》、《柏斋集》等。

王廷相（1474—1544）

明学者、教育家。字子衡，号浚川，又号平厓。仪封（今河南兰考）人。弘治进士。历任湖广按察使、右副都御史、南京兵部尚书等职。以经术称于世，对天文、音律、舆图、农业亦有成就，又擅长诗、词、文。曾三督学政：北畿学政、四川按察使提学僉事、山东提学副使，对地方教育尤多贡献。时人称“自举进士至历官保中、两任郡邑、三督学校，以礼范海内者，四十余年”（《丧礼备纂·张卤序》）。学术上宗张载“气一元”论，认为“天地未生，只有元气。元气具，则造化人物之道理即此而在。故元气之上，无物、无道、无理”（《雅述》上）。否定佛道两家“有”生于“空”和“无”的

说法，反对程朱学派“理在气先”的观点。认为“理根于气，不能独存也”（《横渠理气辨》）。主张“性生于气”，两者互相依存，不可分离，“离气言性，则性无处所，与虚同归；离性言气，则气非生动，与死同途。是性与气相资，而有不得相离者也”（《答薛君采论性书》）。重视“见闻之知”，否定先天的“德性之知”和“良知”，强调知识是“思”和“见闻”相结合的产物，在实践中练习才是“真知”。提倡“知行并举”，反对“泛讲以求知”。认为为学的方法有二，即“致知”和“履事”。道德修养上，反对“虚静以养心”，主张内外交参，动静结合，心虚气和，因时制宜等方法。一生著作甚丰，有《慎言》、《雅述》、《横渠理气辨》等，编入《王氏家藏集》、《王浚川所著书》中。

马理（1474—1555）

明学者、书院山长。字伯循，号豁田，三原（今属陕西）人。师事王承裕。为孝廉时，游太学，与吕柟、崔铣交相切劘，名震都下。正德进士，授稽勋主事，改文选，官至光禄寺卿。擅文学、经学。为学墨守主敬穷理之传，尤重慎独功夫。先后设教武安王祠、嵯峨精舍、商山书院，重《易经》之传授。从游者甚众，为三原学派重要人物，与吕柟同被视为明中期关中学者宗师。著有《周易赞义》、《溪田文集》等。

王道（1476—1532）

明学者、学官。字纯甫，号顺渠，武城（今属山东）人。正德进士。选庶吉士，改应天教授，后召为吏部主事，历考功文选郎中，擢春坊左谕德。嘉靖十二年（1533）起南京祭酒，迁南京太常寺卿，升南京户部右侍郎，又改礼部，掌国子监事。初学王守仁，后师事湛若水。怀疑王守仁“致良知”说，认为“良知止是情之动，未动前头尚属疑”（《次阳明咏良知》）。批评王守仁“为学之道，耑求之心而已，是几于执一而废百矣”（《顺渠先生文集·答朱守中》）。提出“盈天地间，本一气而已矣”（《天道说》）。太极、道、理，只是气的不同名称，“方其混沦而未判也，名之曰‘太极’。”“流行往来而不已，即谓之道：因道之脉络分明而不紊也，则谓之理”（《天道说》）。又认为人的形、性、情，以至智愚贤不肖，皆本于气。“天地之气，一阴一阳而已。阴阳之形而上者，谓之道，而人物受之以正其性。阴阳之形而下者，谓之器，而人物分之以范其形”（《性说》）。“情者，一气流行之流行也。流行而必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之善，无残忍刻薄之夹带，是性也”。强调“情之善可迁，而性之善不可迁”（《明儒学案·甘泉学案六》）。著有《顺渠先生文录》。

黄绾（1477 - 1551）

明学者。字叔贤，号久庵、石龙。黄岩（今属浙江）人。以祖荫入官，授后军都事。历任南京都察院经历、南京工部员外郎、光禄寺少卿、少詹事兼侍讲学士等职，官至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晚年回乡讲学，并从事著述。其学初师谢铎，宗程朱。继师王守仁，信“致良知”说。晚年又和王学决裂，斥王学为“禅学”，反对王守仁“去欲”、“去七情”之说。认为“情”、“欲”皆不能“去”。又反对“正其谊不谋其利”的传统思想，主张“义”、“利”并重，“二者皆不可轻”。提出“圣人之学”是“经世之学”，把技艺之学列为学者必学内容。肯定知识来自日常生活，“非身履深历不能知”（《明道编》卷二），著有《石龙集》、《明道编》。

李中（1478—1542）

明学者学、学官。字子庸，学者称谷平先生。江西吉水人。年十九拜同邑杨珠之门，闻“义利”说，始志于学。正德进士，历任工部主事，广东佾事，广西提学副使。以身为教，择诸生聚五经书院，五日一登堂讲说。嘉靖十八年（1539）以右佾都御史巡抚山东，谒阙里，始设曲阜三氏学学廩。为学以求仁为主。认为儒者之学，理一而分殊。分而殊之，易；所难者在理一。“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常人皆可能也。视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人，非圣人不能也。儒者之学，所以明理一，以希圣也。故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提出希圣之功夫，只是一个存养为本，省察是存养中的一件。“常时存此，本心不失，便是存养；或有一念之动，少有非僻，省察之，即与克去，此本心依旧存而不失。”认为心与理本一，只为私意所隔。一旦克去私意，“心即理，理即心”（《明儒学案·诸儒学案下》）。门人罗洪先、王龟年、周子恭等皆传其学。著有《谷平文集》。

吕柟（147M1542）

明学者、教育家。原字大栋，后改字仲木，号泾野，学者称泾野先生。陕西高陵人。师事薛敬之。正德进士，授翰林修撰。因宦官刘瑾窃政，引疾返乡，筑东郭别墅、东林书屋，以会四方学者。后复官，入史馆纂修《正德实录》。又贬山西解州判官，摄行州事，居解梁书院从事讲学，吴、楚、闽、越士从者百余人。嘉靖六年（1527）升南京吏部考功郎中、尚宝司卿，公暇在柳湾精舍、鸳峰寺讲学。十一年（1532）升南京太常寺少卿，又在任所讲学。十四年（1535）调国子监祭酒，以整顿监规，使公侯子弟亦乐于听讲而知名。次年升南京礼部侍郎，仍在任所讲学。十八年（1539）致仕返乡，再讲学于北泉精舍。生平所至皆以讲学为事，大江南北门生合约千余人，“几与阳明氏中分其盛，一时笃行自好之士，多出先生之门”。朝鲜国曾奏请其文为式国中。为学注重躬行实践，“以格物为穷理”，强调“即事即学，即学即事”（《泾野子内篇·技峰东所语》）。提倡广见博闻，认为“四方上下山川草木皆书册”（《端溪问答》）。针对科举弊端，提出“安贫改过”。安贫即不为科举陷溺，以务实为本；改过为脱去旧习，做“克己功大”。主张教人“因人变化”，依其资质高低、学问深浅而异，不可一概而教。著有《泾野子内篇》、《泾野集》等。

吕经野

即“吕梢”。

蔡宗克

明学官。字希渊，号我斋。山阴（今浙江绍兴）人。正德二年（1507）从学王守仁，为王最早及门弟子之一。正德进士。日为庶吉士。旋回乡，以教授奉母。后教授莆田，又移教南康，再入为太学助教、南京考功员外郎，升四川督学金事。一生以教授生徒为事。

夏尚朴

明学者、学官。字敦夫，号东岩。广信永丰（今江西广丰）人。正德进士。历官惠州守、山东提学道、南京太仆寺少卿。少师娄谅，传主敬之学。谓“才提起便是天理，才放下便是人欲”。著有《中庸语录》、《东岩文集》等。

王艮（1483 - - 1541）

明学者、教育家。字汝止，号心斋，学者称心斋先生。泰州安丰场（今江苏东台）人。泰州学派创始人。出身盐户，曾为灶丁。长于论说，早年即

从事讲学传道活动。“讲说经书，多发明自得，不泥传注”。后师事王守仁，又时时不满其说。先后讲学于会稽阳明书院、广德复初书院、泰州安定书院、金陵新泉书院。晚年回故乡安丰场讲学达十三年之久，门徒甚众。中以樵夫、陶匠、农夫为多。其学贵心悟、重实践。政治上主张仁政，希望建立“我之不欲人之加诸我”、“吾亦欲无加诸人”（《语录》）的和谐关系。经济上提倡“务本而节用”（《王道论》），去天下虚糜无益之费。教育上强调“经世之业，莫先于讲学以兴起人才者也”，认为“人之天分不同，论学则不必论天分”，“愚夫愚妇皆知所以为学”，提出“百姓日用即道”（《语录》），注重从日常生活中贯彻封建道德，以“安身立本”作为道德修养的出发点。其学在社会下层影响较广。生平不喜著述，其语录文字由其子王衣、王襞和门人董燧收集编为《心斋先生全集》，后又编为《王心斋先生遗集》。

刘晓

明经师。字伯光，号梅源，江西安福人。正德举人。为新宁令，有善政。曾往南京师事王守仁。后又结屋梅花之源，集合同志岁时讲学，并与刘邦采等同组惜阴会。曾改杜诗：“语不惊人死不休”为“学不圣人死不休”，并书之座右以自励。著有《梅源集》。

何棐

明官员。字辅之，号笃斋，南直隶泰兴（今属江苏）人。弘治进士。授浦城知县，擢御史。正德中监军蜀中，调广西副使，进南京太仆少卿。嘉靖五年（1526）迁江西副使，备兵九江，倡建肄武书院，集武弁子弟之俊秀者入院肄业，聘教官主其事，授以兵法、韬略。后乞归。著有《笃斋遗稿》。孙何鏊曾主讲白鹿洞书院。又编其祖监军时之文为《绣斧西征录》。

蒋信（1483—1559）

明学者、学官。字卿实，号道林，人称正学先生。常德（今属湖南）人。嘉靖进士。授户部主事，转兵部员外郎，后任四川水利佥事，升贵州提学副使。职内建正学、文明二书院，聚士子讲学其中；又以湖广、清浪五卫诸生乡试去省险远，增贵州解额，使之附试。寻告病归，筑精舍于桃花冈，学徒云集。间或出游，所至均迎请开讲。初从王守仁游，未得其良知之教，后师事湛若水。其学重践履，不事虚谈。认为“宇宙只是一气”，“凡言命、言道、言诚、言极、言仁，皆指气而言”。指斥先儒之“性是理，理无不善”说，是“气质外别寻理”。强调“心是人之神气之精灵知觉者”，为学“不当于心外更求知”，只要保持“赤子之心长在”，“便自会生聪明睿智，日渐成熟，便自由善信而美大，美大而神圣。克到万物一体至极”（《桃冈日录》）。著有《桃冈日录》，合著有《新泉向辨录》。

金贲亨（1483—1564）

明学官。字汝白，号一所，临海（今属浙江）人。正德进士。任扬州教授。后历任南京刑部主事、员外郎、郎中，江西按察司佥事，贵州、福建学政。官江西时，兼理学务，选优秀生员数十人，聚集白鹿洞书院，亲自讲学。官福建时，于省城建道南书院，教育诸生“先后文”，首重道德。又选优秀生员集养正书院，研讨洛闽理学。一生潜心理学，身体力行，认为治学之道，要在庄敬严肃。主张默坐澄心，一意涵养，曾以“一”名书斋，取周敦颐“一为要”之意。学者称“一所先生”。学识渊博，尤精《周易》。著有《学易记》、《学庸议》、《道南录》、《台学源流》、《象山白沙要语》、《主一辨》、《一所集》等。

张邦奇（1484—1544）

明学者、学官。字常甫，号甬川，鄞县（今属浙江）人。十五岁作《易解》及《释国语》。弘治进士，改庶吉士。正德二年（1507）授翰林检讨，参加编修《孝宗实录》。后以不愿依附刘瑾，乞便地以养亲。正德十年（1515）出任湖广提学副使，任内修建岳麓、明山、崇正三书院；曾曰：“学不孔、颜，行不曾、闵，虽文如雄、褒，吾且斥之。”诸生竞劝，以善教闻名。嘉靖初，出任四川提学，以亲老乞归。后起福建提学。旋改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讲。次年为南京国子监祭酒，以身为教，学规整肃。官至兵部尚书。治学初泛滥于词章之学，后宗程朱之说，以涵养为事，谓载道之文，“大备于周、程、朱子之书”。著作有《学庸传》、《五经说》、《续修兀涯西汉书议》、《历代通鉴纂要》、《张文定集》等。

季本（1485—1563）

明学者。字明德，号彭山，会稽（今浙江绍兴）人。正德进士。授建宁府推官。历官御史、揭阳主簿、苏州同知、南京礼部郎中、长沙知府。后罢归，载书寓居禅寺，读书讲学二十余年。又历游山川，考黄河故道，索海运旧迹，别三代、春秋列国之疆土、川原，涉淮泗，历齐、鲁，登泰山，逾江入闽而后归。对哲学、经学、地理等均有研究。少师王文轅，后师事王守仁。其学贵主宰而恶自然。认为“理者，阳之主宰，乾道也；气者，阴之流行，坤道也”（《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三》）。指斥佛老之学“惟自然而不知其非者矣”。承袭王守仁“知行合一”说，强调“若以知行分先后，而知为行始，行为知终，则所知者即是行，所行者即是知也”。发挥王守仁“心之感应谓之物”的观点，强调“养性工夫，惟在存心”。又以“慎于独知”解释“致知”，认为“独知之外无知矣，常知之外无行矣，功夫何等简易耶！”（《说理会编》）著作有《易学四同》、《四书私考》、《说理会编》、《乐律纂要》、《律吕别书》等总计一百二十卷。

徐一鸣

明学官。字伯和，晚号绿江迂人，湖广醴陵（今属湖南）人。正德进士，授礼部主事，转吏部验封司员外郎。嘉靖初，因大礼议跪阙泣争，忤怒帝意，险遭杖死。未几，出为江西提学副使。崇儒学，兴教化，正文体，毁淫祠，创办湖东书院以课士，六年（1527）修茸白鹿洞书院，增置田亩，广招学徒。因事为镇守中官所撼，被诬陷械系入京，因廷臣论救，谪松江同知。《明伦大典》既颁，削大礼议诸臣籍，仍得归。构草堂于醴陵黄宫之侧，莳花种树，优游赋诗。延臣屡荐于朝，不就。生平刚正伉直，博学多闻，以气节自许，尤留意教化。著有《绿江集》。

唐枢

明学者、教育家。字惟中，号一庵，归安（今属浙江）人。嘉靖进士。官至刑部主事。以疏劾李福达被罢归。隆庆初复官。初入南京国子监，师事湛若水，主随处体认天理之说。后慕王守仁“致良知”之学，力图将两学合而精究，以调和分歧。讲学著书四十年，从游者甚众。监司及守令，为创一庵书院，许孚远、王爰、钱镇皆出其门。提出“真心”说，认为“心无弗有，无弗能，宰制万物，放诸四海而准。与天地参，不容伪者也”（《真谈》）。又称“真心”为“良知”，为学以“讨真心”为宗。主张通过学问思辨笃行，“以去人欲做存天理工夫”（《景行馆论》），达到回复“真心”。注重躬行实践，尤留心经济。著作有《礼玄剩语》、《真谈》、《景行馆论》、《一

庵语录》等。

何廷仁（1486—1551）

明学者、经师。字性之，号善山，江西雩县（今于都）人。早年追慕陈献章，后师王守仁。嘉靖举人。授新会知县，积极参与讲学。擢南京工部主事，分管仪真，均有政绩。晚年辞官归里，研究学问终身。宗王守仁“万物一体”、“致良知”之说，认为“良知在人为易晓，诚不在于过求也。如知无所得，无所定守，即良知也。”主张论学务求平实，使学者有所持循，“吾人须从起端发念处察识，于此有得，思过半矣”。强调克去“私意”。认为“知过即是良知，改过即是本体”（《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四》）。时人有“江有何（廷仁）黄（弘纲）、浙有钱（洪德）王（畿）”之说。著有《善山集》。

徐爱（1487—1517）

明学者、经师。字日仁，号横山，余姚马堰（今属浙江）人。正德进士。出知祁州，升南京兵部员外郎，转南京工部郎中。王守仁最早及门弟子，曾记录其师讲《礼记·大学》宗旨，后编成《传习录》初卷，使王学得以传播。其学循袭王守仁“人之心有体有用”说，强调分清义利，区别根源与枝叶。“学莫要于收放心，涵养省察克治是也，即培浚其根源也。”针对重文字、重功名的时尚，提出“心德者，人之根源也，而不可少缓；文章名业者，人之枝叶也，而非所汲汲也”（《徐横山文集·答邵思抑》）。著有《徐横山文集》。

南大吉（1487—1541）

明经师。字元善，号瑞泉，陕西渭南人。正德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员外郎、郎中，出任绍兴知府，曾问学王守仁，并辟稽山书院以居守仁门人，又身亲讲习，使守仁门人益进。致仕家居后，构酒西书院，教四方来学之士，对王学在北方传播颇有影响。

聂豹（1487—1563）

明教育家。字文蔚，号双江，江西永丰人。正德进士。历任华亭知县、苏州知府、平阳知府、陕西按察司副使、苏州右佥都御使、兵部侍郎、兵部尚书、太子太保等职。为官廉正，以德政为本，强调“治天下以正风俗得贤才为本”，主张“敦本实以兴正学”（《聂贞襄集·应诏陈言以弭灾异疏》）。尝建养正书院，重刻《大学古本》、《传习录》等王守仁著作，教授诸生，以明正学。其学师承王守仁，然颇有异同。他据其师所说：“良知是未发之中，廓然大公的本体，便自能感而遂通，便自能物来顺应”（《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二》）。主张从“未发”、“寂”、“静”中体认“良知”。所谓“致良知，只养这个纯一未发的本体”；“一以洗心退藏为主，虚寂未发为要”（同上）。与王守仁因“学者有喜静厌动之弊，故以致良知救之”（同上）的本旨大相异趣。王守仁重“行为”在致知中的作用，他则以“虚寂”为致知之要。故为同门王畿、邹守益等人非难，目为禅学。著有《困辩录》、《双江论学书》。

薛侃

明经师。字尚谦，号中离，揭阳（今属广东）人。正德进士。疏乞归养。从学王守仁于江西，四年后归。十六年（1521）授行人，升司正。后致仕归乡讲学，从游者百余人。又远游江、浙，会罗洪先于青原书院。入罗浮，讲学于永福寺。门人记所闻曰《研几录》。其学宗王守仁“良知”说，强调为

学“求尽吾心而矣”（《明儒学案·粤闽王门学案》）。为王门粤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

刘文敏（1488—1572）

明教育家。字宜充，号两峰，江西安福人。不满足于“学苟小成”，乃从师王守仁，“一以致良知为鹄，操存克治，瞬息不少懈”（《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四》）。不应科举，亦不入仕，以讲学为业。反对将格物、致知分为两事，认为“致吾心是是非非、善善恶恶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之间，而莫非顺帝之则，是之谓物格知致”（同上）。其学“以虚为宗”，然其“虚”非老氏之“虚”，乃“常止之真明，即所谓良知也”（同上）。强调“吾心之体，本止本寂”，故其为学之方以“涵养本原”、“不睹不闻”为功。认为“‘事上用功，虽愈于事上讲求道理，均之无益于得也。涵养本原，愈精愈一，愈一愈精，始是心事合一’；‘上天之载，以无声无臭为至；君子之学，以不睹不闻为功’（同上）。提倡“默坐澄心，反观内照”。他以八十之高龄，犹登三峰之颠，静坐百余日。著有《论学要语》等。

邹守益（1491—1562）

明教育家。字谦之，号东廓，安福（今属江西）人。正德进士，授翰林院编修。逾年告归，从师王守仁，并讲学于赣州。世宗即位后，历官太常少卿兼侍读学士、南京国子监祭酒。嘉靖十年（1541），复以直谏落职。闲住四十一年。一生任官时短，为学时长，即使在官期间，也以讲学为要务。在广德任上，撤淫词，建复初书院，延同门王良暨诸贤讲学兴礼，风动邻郡。居南京，日与吕叔、湛若水、钱德洪、王出、薛侃等讲会不息。出掌南京国子监时，“遵成宪，申章程，立号册，啁出入相友，淑愚相劝，歌诗习礼，六馆士相庆得师”。尝与刘邦采等王门弟子于安福联集建立“借阴会”，建复古、复真、连山诸书院，为四乡会，春秋两季合五郡出青原山为大会。充分肯定教育之作用，认为“孩提而知爱敬，人井而知恻隐，嚙斑而知羞恶，待教而后能诚”。落职后，更以讲学“觉人垂后为己任”，足迹遍及越之天真、闽之武夷、徽之齐云、宁之水西等江南各省书院。而江西境内之青原、白鹭、石屋、武功、连山、香积诸书院，则“每岁再三至”，亦曾讲学于白鹿洞书院。其聚讲规模甚大，听者常以千计，讲学对象不限于士人举子，扩及“田夫市侩”。讲授方法“因人造就”，简易明白，朴实无华，直指本心。以王守仁之“致良知”、“求仁”为道德教育的宗旨。以敬，即慎恐惧为致良知之功。认为“圣门要旨，只在修己以敬。敬也者，良知之精明而不杂以尘俗也。戒慎恐惧，常精常明”；“不为物欲所障蔽”，“本体”就能流行不息（《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被视为王学之正传，亦为江右王门的开山和掌教。著有《东廓文集·诗集》、《学脉造集》。

凌瀚

明学官。字德容，兰溪（今属浙江）人。嘉靖四年（1525）以《易经》魁两浙，益肆习学问，凡天文、地理、名物、度数，以至礼乐、兵刑、增运、水利之类，无不研习，四方从学者日众，教学因材施教。后任泰宁教谕，日与诸生讲明理学，立条规以正其趋，并对贫者分俸资助。著有《群书类考》、《太平策略》、《金华正词录》及邵武、泰宁等志。

黄弘纲（1492—1561）

明经师。字正之，号洛村，江西粤都（今于都）人。正德举人。曾师事王守仁，为王门高第。嘉靖二十三年（1544）授汀州府推官，后招刑部主事，

因得罪吏部尚书，愤而辞官归里。以师学授徒，长期不懈。与何廷仁齐名。学术思想师承王守仁，但并不赞成其师的“四句教法”，认为“天然良知，无体用、先后、内外、深浅、精粗、上下”之分。反对以“未发”、“已发”分性情为二，认为“性之于情，犹理之于气，非情亦何从见性？”强调求道必“反求诸己”，“深造自得”；修身则主张“不致纤毫之力，一顺自然为主”（《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四》）。著有《村集》。

魏良弼（1492—1575）

明教育家。字师说，号水洲，江西新建人。嘉靖进士。授松阳知县，后历官给事中、扎科都给事中、太常少卿。因直谏，屡遭廷杖，然言之愈激，居家在丹陵书所讲学达四十二年之久。深得乡人尊重，以其告诫以教家人。受学于王守仁，与钱德洪、陈九川、刘邦采、罗洪先、邹守益等往复论学，联集讲会，阐扬王学。认为良知、天理非二也。“知之良处，即是天理；昧其知，失其良，则为人欲。盖自明觉而言，谓之知，自条理而言，谓之理”（《水洲先生集·示诸生》）。为学力主“悟道”，认为“悟由心得，信非讲求得来。用志不分，乃凝于神；神凝，知自致耳；要得神凝，须绝外诱；固非顽空打坐，亦非歌舞讲求，要自守悟处”（《答罗念庵》）。在道德修养上反对时论“多于触处、动念处体认良知”。认为人本得天理良知，但人被习心遮蔽，故不能呈现，若“去其蔽，则本体自然呈露。不须防检，不须穷索，自然流出”。强调“良知之学不待教”，要在“四端”处“扩充”，“以诚身为贵”。著有《水洲文集》，后人撰有《水洲先生行略》。

陈九川（1494—1562）

明学官、经师。字惟溶，号明水，江西临川人，正德进士。官太常博士、主客郎中、礼部员外郎、郎中等。后受诬下狱，滴镇海卫。遇赦，复官致仕，筑室临川明水中。四方来学者先后数百人，宣扬工学。周游台岩、罗浮、九华、匡庐讲学，或集联讲会，晚年失听，仍书札论学不休。参与编辑《阳明全集》、为学力主王守仁“顿悟”、“致良知”之说。合王门后学主寂、主感之说，为寂感合一。认为寂在感中，即感之本体，感在寂中，即寂之妙用。强调感寂结合，以体认本心。有《明水文集》。（一作《明水先生集》）传世。

刘阳

明经师。字一舒，号三五，江西安福人。年少时受业于王守仁。嘉靖举人，饥肠山县。以严刑及礼教两手治民，民俗丕变。后任福建道御史，宰相严嵩欲罗致之，以疾辞。归筑云霞洞于三峰，日与士子讲学于其间。以其师王守仁语为教：“人能甘至贫至贱者，斯可为大儒。义利之辨，最为学者大关头，吾辈不可不慎思此言。”参与惜阴之会，会讲青原、复古之间。著有《刘两峰集》。

欧阳德（1496—1554）

明教育家。字崇一，号南野，江西泰和人。师事王守仁，研究剖析，至忘寝食。嘉靖进士，任六安知州，以学行改翰林院编修，迁南京国子监司业，以太常卿掌祭酒事。官至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尝于六安建龙津书院，聚生徒讲学。居家更以讲学为事，日与邹守益、聂豹、罗洪先等讲论，学者自远而至，时称“南野门人者半天下”。诚意恳笃，气象平易，善于论说，士以是日亲。在北京，与徐阶、聂豹、程文德并以宿学居显位，集四方名士于灵济宫，与论“良知”之学，至者五千人，京师讲学，以此为盛。其学承王

守仁，以良知为宗。曾和学者辨别“知觉”与“良知”之区别。在江右王门中与邹守益同以信守师说而见称。认为“良知，乃本心之真诚恻怛”，只为“私意所杂”，“不能念念皆此真诚恻怛，故须用致知之功”。所谓致知，即“去其私意之杂，使念念皆真诚恻怛，而无有亏欠”（《答胡仰斋》）。教人“自见己过”，即“痛自刻责”，便是“致良知切实工夫”。学务实践，不尚空虚，倡导讲会、争鸣。著郁欧阳南野集》、《南野文选》。

钱德洪（1496—1574）

明教百家。字洪甫，号给山，学者称绪山先生。余姚（今属浙江）人。嘉靖进士。出为苏州教授，后补同P监丞，又升刑部了事，迁员外郎，署陕西司事。师事上守厂，为17-1高第第一Z。常代师讲授X信王守仁“良知”之学，认为“充塞天地间，只有此知（良知）。天只此知而虚明，地只此知而凝聚，鬼神只此知之妙用，四时日月只此知之流行，人与万物只此知之合散，而人只此知之精粹也”（《绪山会语》）。曾与王哉同主越中书院，晚年游历四方讲学，潜心传播王守仁“良知”说，在野三十年，无日不讲学。江、浙、宣、救、楚、广各区奥地，皆有讲舍。为时人所宗。教学谨守师法，无专著，仅《绪山会语》传世。

程文德（1497—1559）

明学官。字舜敷，号松溪，永康（今属浙江）人。嘉靖进士。授翰林编修。受总督陶谐之请主苍梧书院。历任安福知县、南京兵部主事、礼部郎中、南京国子监祭酒，礼部右侍眠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晚年归乡，聚徒讲学。初受业章傲，后从师王守仁。为学强调“真心”，认为“大抵学问只是一真”，“全真以反其初，日用间视听言动，都如穿衣吃饭，要饱要暖，真心略无文饰。”属王门浙中学派。有《程文恭遗稿》、《松溪集》。

林春（1498 - 1541）

明学者。字子仁，号东城，泰州（今属江苏）人。幼家贫，刻苦自励。嘉靖进士。授户部主事，改礼部，又改吏部，后转员外郎。师事王良，又友王缀，闻“致良知”说，遂躬践之，日以朱墨笔点记其意向臧否醇杂J伊孝隽剿了生讲学不傅志笃而力勤。

文彭（1498—1573）

明篆刻家、学官。字寿承，号三桥，长洲（今江苏苏州）人。以诸生久次贡，授秀水训导，官国子监博士。书画家文徽明长子。少承家学，篆、分、真、行、草并佳，各体有法，并自成家，不蹈父迹。初学脸露、王慧之，后效怀素，晚年学孙过庭，而尤擅篆、隶。更精刻印，风格工稳，与何震并称“文何”。原多作牙章，后得灯光石，乃多刻石章，其篆刻为后世所宗，在印学史上有很大影响。

王缓（1498—1583）

明教育家。字汝中，号龙谿，学者称龙颢先生。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嘉靖进士。授南京职方主事，迁武选郎中。不久辞职返乡，以讲学为业。师事王守仁，为其高第弟子，善谈说，常代师讲授，曾与钱德洪同主越中书院，有“教授师”之称。足迹遍及东南，在吴、楚、闽、越、江、浙皆有讲舍，潜心传播王学，历时四十余年。年八十犹讲学不倦，为时人所宗。其学以“四无”说为核心，主张治学从心上立根，需“悟得心是无善无恶之心，意即无善无恶之意，知即无善无恶之知，物即无善无恶之物”（《王龙谿先生全集·天泉证道纪》）。其著作与谈话后人收辑成《王龙谿先生全集》。

宋仪望

明学官。字望之，江西永丰人。嘉靖进士。历知吴县、御史、大理丞、福建学政、太仆大理卿等职。师聂豹，归宗王学。认为：“致良知一语，盖孔门传心要诀也”。袭其师，主张“心外无理，理即是心；理外无事，事即是理”。反对求理于公认为“自古及今，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所谓理，非自外至也”。强调“良知”为先天所有，“良知者，吾人是非之本心也，致其是非之心，则善之真妄，如瓣白。希圣希天，别无路径”（《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九》）。著有《华阳馆文集》等。

李材明

教育家。字孟诚，号见罗，江西丰城人。嘉靖进士。历官刑部主事、广东金事、云南按察使，曾数破使寇，收孟养、蛮莫两土司，以制缅甸，以功耀右金都御史。重视教育，所至即聚徒讲学。曾遣部卒供诸生役，又改参将公署为书院，致激变门卒，纵囚毁诸生庐。曾讲学白鹿洞书院，有《参政李材示洞生说》，刊于万历《白鹿洞志》。又讲学于湖口县大观阁讲堂。会有言其虚报战功，下狱十余年，然就问者犹不绝。后以罪不掩功，命戍闽中，学徒益众。后归故里，在莲搓书院讲学。初，从邹守益学良知之学，自以为未成，乞假归，访唐枢、王钱、钱德洪，相与问难，变为“性觉之说”；后以“止修之学”为要，即“以止为存养，修为省察”。摄知归止于静，存养人性本体之善；以修身省察，使视听言动，各当其则。著有《将将纪》、《观我堂摘稿》及《李见罗书》等。

魏良政

明经师。字师伊，江西新建人。嘉靖四年（1525）解元。王守仁抚江西时，与兄良辉、弟良器、良贵往学，深受守仁赞许。潜心于良知之学，为人孝友敦朴，勤奋好学。居家研习学问而无惰容。认为“学问头脑既明，推专一得之。气专则精，精专则明，神专则灵”。又曰：“不尤人，何人不可处？不累事，何事不可为”（《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四》）。著有《时斋集》。

刘邦采

明教育家。字君亮，号师泉，江西安福人。初为邑诸生，以做“圣人”为志向。与刘晓、刘文敏等先后受业于王守仁。嘉靖七年（1528）乡试中式，授寿宁教谕，迁嘉兴府同知。不久弃官归。嘉靖十三年（1534）邹守益以国子祭酒致仕归，与之共建复古、连山、复贞诸书院。为学主张“性命兼修”。认为“吾心主宰谓之性，性无为者也，故须首出庶物，以立其体。吾心流行谓之命，命大使者也，故须随时运化，致其用”（《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四》）。要求学者“修（九）容以立人道，慎（九）思以达天德，舒（九）畴以顺帝则”（《易蕴别》。善于辩说，聂豹称其“力大而说辩，排闷之严，四座咸服，人皆避而让舍，莫敢挂其锋。”著有《易蕴》。

张后觉（1503—1580）

明学官。字志仁，号弘山，山东在乎人。曾任华阴教谕。早年受业于颜中溪、徐波石。后以取友未广，北走京师，南游江左，务以亲贤讲学为事。邹善、罗汝芳官东郡，曾为其建愿学、见大两书院作为讲席。学者称弘山先生。学宗王守仁“良知”说，认为“良即是知，知即是良，良外无知，知外无良”（《明儒学案·北方王门学案》）。为学主静。平生不事著述，门人赵维新曾记其问答语，撰《弘山教言》

罗洪先（1504—1564）

明教育家。字达夫，号念庵，江西吉水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官至左赞善。因与唐顺之等上疏许世宗意，罢黜为民。年十五，读王守仁《传习录》，欲往受业，因父阻未遂。然仍宗守王学，并为之订立年谱，自称门人。曾继邹守益会讲江西吉安青原会馆，与王守仁、邹守益、聂豹、欧阳德并称五贤。守王门的“致良知”说，认为“良知”，即“至善之谓也”。赞同聂豹“归寂之说”，认为“学圣亦须静中悦见端倪始得”。主静坐养心，提出欲为圣人，“必自无欲始，求无欲必自静始”（《明儒学案·江右玉门学案》）。曾在吉水山中辟一石洞，题曰：“石莲”，默坐半榻间，三年不出户。其门人，建“石莲洞正学堂”（后改称正学书院）。讲学其间。为文初效李梦阳，继从唐顺之等互相切磋，晚乃自成一派。精研舆地，曾费十年功在明朱思本《舆地图》基础上，撰成《广舆图》-2卷。对天文、水利、军事、算学亦无不通晓。著有《念庵罗先生文集》。

唐顺之（1507 - - 1560）

明学者。字应德，人称荆川先生。江苏武进人。嘉靖八年（1529）会试第一。曾督领兵船在崇明抵御倭寇，以功升右金都御史，代凤阳巡抚。晚年讲学。以天机为宗，以无欲为功夫。所谓天机，即“心体之流行不息者。”认为“此心天机活物，自寂自感，不容人力，吾惟顺此天机而已。障天机者莫如欲，欲根洗净，机不握而自远矣。”曾辨释、儒之异，认为“儒佛分途，只在天机之顺逆耳”。儒者于喜怒哀乐之发，欲其顺而达之；佛者于喜怒哀乐之发，欲其逆而销之”（《明儒学案·南中王门学案》）。学识广博，通晓天文、地理、音乐、数学。著有《五编》（《儒编》《左编》《右编》《文编》《稗编》）、《荆川集》、《广右战功录》等。

薛应旂

明史学家、学官。字仲常，号方山，南直隶武进（今江苏常州）人。嘉靖进士，知慈溪县，改九江教授。受提学副使徐阶聘主白鹿洞书院。后历官南京考功郎中、建昌通判，累迁浙江提学副使，精于衡文。初从吕格、邵宝讲膝络关闽之学，后闻良知之说，入欧阳德之门。罢归，二十余年，潜心攻读，手不释卷。讲学授徒。以为“知即为行，事即为学”，批评“离行为知，外事言学”。主张天下之事应“以天下之公议，寄天下之人，使天下之人言之”。其孙薛敷教，与顾宪成传其学，黄宗羲说：“东林之学，顾导于此”。著有《宋元资治通鉴》、《宪章录》、《重编考亭渊源录》、《甲子会纪》、《薛子庙语》、《四书人物考》、《高士传》、《方山文集》等。

贡夹国

明学官、书院山长。字元略，号受轩，南直隶宣城（今属安徽）人。初为邹守益门生，嘉靖二十七年（1548）从钱德洪、王践赴青原之会，追随讲学于匡庐、复古之间。又从师于欧阳德，参与径县水西六邑之会。嘉靖三十年（1551）立水西精舍，撰有《水西精舍志》。复主宁国同善会。嘉靖三十五年岁贡，授永丰训导，升湖口教谕，被江西大吏聘主白鹿洞书院讲席。官至东平知州。归里应提学耿定向、知府罗汝芳聘主志学书院。其教学戒生徒莫凭口说，应务实行。先后倡学四十余年。门人集其语录编为《学觉窥斑集》

王栋（1509—1581）

明学者、学官。字隆吉，号一庵，泰州姜堰（今江苏东台）人。师事王

良，属泰州学派。嘉靖三十七年（1558）由岁贡授星子、南城训导，曾主白鹿洞讲席。转南丰教谕，每五日集诸生升堂，训以修养身心之学。认为“不责人为真功夫，不动气为真涵养”。后为深州学正。所至皆以讲学为事。发挥其师“格物致知”说，认为“致知格物，不可分析”，“只是安心其身，便是格其物之本”。反对“意”为“心”之发说，谓两者不能混同。“自身之主宰而言，谓之心；自心之主宰而言，谓之意。心则虚应而善应，意有定向而中涵”。强调圣人之学非“为经生文士之业”，“士农工商，业虽不同，然人人皆可共学”（以明儒学案·泰州学案）。著有《王一庵集》

胡瀚

明学者、学官。字川甫，号今山，余姚（今属浙江）人。自幼承家学，动必以礼。年十八，从师王守仁，学习《传习录》、《博约说》入后以恩贡，就华亭训导，升崇明教谕。其学以求心为宗，谓“心无内外，无动静，无寂感，皆心也，即性也。其有内外动静，寂感之不一也，皆心之不存焉故也”（《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五》）。并作《心箴图》以自课。其图列为五：心图，指本体；存、死、出入、放心，各有箴，而功以存心为主。晚年归家三十年，筑室今山著有《今山集》一百卷。

韩贞（1509—1578，一说 1516—1585）

明教育家。字以中，号乐吾，兴化（今属江苏）人。早年以陶瓦为业，粗识文字。初慕樵夫朱恕，从之学，后就学于王良之子东崖。其学以化俗为任，随机指点农工商贾，常于秋成农隙之时，在乡村中流动聚徒讲学，从之者千余人。坚持泰州学派“百姓日用即道”学旨，强调为学在当下理会，从心悟入手，批评会讲谈世事为“闲谈”，寻章摘句做学问为“学究”、“搬弄陈言”。其讲学活动在下层群众中有一定影响。

沈宠

明学者。字思畏，号古林，宣城（今属安徽）人。嘉靖举人，官至广西参议。先后师事贡安国、欧阳德、王维，为南中王门学派成员之一。曾在闽建养正书院，于蒜黄建崇正书院。又参加罗近芳宣州开元讲会，与梅宛溪共主讲席。

张元冲

明学者。字叔谦，号浮峰，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嘉靖进士，授中书舍人，改吏科给事中，迁工科都给事中。后出为江西参政、广东按察使、江西左右布政使，升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受学于王守仁，属王门浙中学派。为学以真切纯笃著称，强调戒惧慎独，注重践履。认为“学先立志，不学为圣人，非志也。圣人之学，在戒惧慎独，不如是学非学也”（《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官江西时辟正学书院，与邹守益、罗洪先、黄洪纲联讲会，探究守仁之学；又建怀玉书院于广信，迎王钱、钱德洪主讲席，对传播王学多有贡献。

罗汝芳（1515—1588）

明教育家。字惟德，号近溪，江西南城人。从颜钧学心学，师胡清虚学烧炼，师僧玄觉谈因果。颜钧下南京狱，他卖田产奉养狱中六年，不赴廷试。嘉靖进士知太湖县，创明德书院，兴乡村社学。继摆刑部主事。京都入觐时，吏部尚书徐阶集两司郡县候选吏人等数千人，大会京师灵济堂，聘其为讲习。后迁云南副使，讲学五华书院、春梅书院，并以“讲会”、“乡约”为理民手段。万历五年（1577）讲学于广慧寺，朝士多从之。后遭谗致仕，归与门

弟子走安福，下剑江，趋两浙、金陵，往来于闽、广，专力讲学。所至弟子满座，而未尝以师席自居。其学“以赤子良心不学不虑为的，以天地万物同体彻形骸忘物我为大”，提倡“浑沦顺适”。讲学极有吸引力。时人论其“舌胜笔，微谈剧论，所触若春行雷动，虽素不识学之人，俄顷之间，能令其心地开明”（《明儒学案·泰州学案三》）。著有《明通定义》、《近溪子明道录》、《近溪子文集》和《近溪语录》等。

吕潜（1517—1578）

明经师。字时见，号愧轩，陕西泾阳人。师事吕叔，一言一动，咸以为法。在乡与郭郭讲学谷口洞中，从学者甚众。后荐授国子监学正，又调工部司务。

何心隐（1517—1579）

明学者、教育家。原名梁汝元，字柱乾，号夫山。江西永丰人。嘉靖举人。后从颜山农学，得“心斋立本之旨”，认为《大学》主张先齐家，进而治国、平天下。乃弃举业，在家乡构筑聚和堂，以宗族为单位，进行社会理想的实验。因触犯当权者，以事论罪下狱，经友人程学颜营救得脱。曾参与罢免宰相严嵩的活动，为严氏党羽所仇，遂改姓名，隐迹江湖。先后讲学吴、越、楚、蜀之间，“足迹半天下”，四方之士莫不负若从游。一时名流如罗汝芳，钱同文，夏道南，周良相，耿定向、定力兄弟，程学颜、学博兄弟，皆与投契。强调聚徒讲学及会讲之重要，曾在燕眺构复孔堂，在楚黄，则创求仁会馆。提出“寡欲”、“育欲”的主张，要求维护下层人民的基本生活权利。后因反对张居正禁毁书院，被湖广巡抚王之垣杖杀。著有《何心隐集》

梁汝元

即“何心隐”。

胡直（1517—1585）

明学者、学官。王守仁再传弟子。字正甫，号庐山，江西泰和人。嘉靖进士，授刑部主事。出为湖广企事，领湖北道。晋四川参议，寻以副使督学四川。后历任湖广督学、广西参政、广东按察使等职。少攻古文词，师欧阳德、罗洪先，得王守仁之传。接受佛教“三界唯心”的观点，认为儒、佛在“天地万物不外乎心”一点上并无不同。反对程朱一派“穷理致知”之说。尝与门人讲学螺水之上，亦参与庐陵青原讲会。郭子章、廖同春、邹元标皆出其门，学者称庐山先生。著有《闭关录》、《翊全录》、《太虚轩稿》、《求仁志》、《鞭后录》、《困学记》、《补过日录》、《衡庐精舍藏稿》、《胡子衡齐》。

史桂芳（1518—1598）

明官员。字景实，号惺堂。邵阳（今江西波阳）人。嘉靖进士。性耿介，学宗陈献章，与罗汝芳、耿定向善。初知撤县，后为南京刑部主事、郎中、两浙盐运使。为官廉直爱民，以“正人心、挽士习”为己任。解职后曾讲学白鹿洞。万历十二年（1584）作《惺堂先生语录》，议论张居正废毁书院之事。为学以知耻为端，以改过迁善为实，以亲师取友为资助。诗文朴实。著有《惺堂文集》。

陈嘉浪（1521—1603）

明学者。字世显，号蒙山，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师事刘文敏，嘉靖进士，授庐州推官，召为户科给事中，历吏兵二科。因不附严嵩，出任四

川按察司副使。万历二年(157)召为湖广布政司左参政,不赴。以学未大明,非息机忘世无以深造,遂乞休。曾与王时槐主盟立庐陵西原惜阴会,每岁季月小会,九月大会,四方来者千人。亦参与青原讲会,阐明“良知”之说。倡导修、悟并举,学、思结合。著有《念初堂稿》

王时槐(1522—1605)

明教育家。字子直(一作子植),号塘南,安福(今属江西)人。师事刘文敏,为王守仁再传弟子。嘉靖进士,授南京兵部主事。后为陕西、贵州参政。曾与邹元标、邹德博等往复讲学于安福复真、复礼、道东诸书院。与陈嘉谟主盟立庐陵西原惜阴会,四方来者千人,建西原会馆于庐陵西门外。参与并主持庐陵青原讲会,又组织会讲,颇受学者推重。对道德修养论述较多,主张不要在人的感情思虑刚萌生时即加扼制,而应等其转化为某种行为时再用礼教加以衡量取舍,因而道德修养只能从“后天”入手。以“慎独”为收敛的修养方法,谓“学贵从收敛入,收敛即为慎独,此凝道之枢要也”。著有《友庆堂合稿》、《漳南稿》、《广仁类编》、《论学书》和《语录》等。

王宗沐(1524—1592)

明学官。字新甫,号敬所,临海(今属浙江)人。嘉靖进士,授刑部主事。继由员外郎迁广西按察金事,督学政。任内,修宣成书院,建崇迪堂。任江西提学副使时,修王阳明祠,建正学、怀玉书院,于白鹿洞聚集诸生,亲自答疑、讲学。后历官江西参政、按察使、右布政使、山东布政使、右副都御史、南京刑部左侍郎。著《郁宋元资治通鉴》、《叶八史略》、《台州府志》、《海运详考》、《海运志》、《敬所文集》等。

吴国伦(1524 - 1593)

明书院山长。字明卿,号川楼、南嵌山人。湖广兴国(今湖北阳新)人。嘉靖进士。任兵科给事中,因倡众赂送杨继盛葬礼,获罪于严嵩,贬南康推官,主庐山白鹿洞书院事。嵩败,复起,官至河南参政。才气横溢,擅写诗词。著有《歌甄洞稿》等。

耿定向(1524—1596)

明学者。字在伦,号天台,又号楚侗,黄安(今湖北红安)人。嘉靖进士。历官监察御史、太仆寺少卿、右金都御史、福建巡抚、刑部侍郎、南京右都御史、户部尚书。其学本王守仁。提出学有三关:即心即道、即事即心、慎术。认为“良知现现成成,无人不具”(《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四》)。为学即是“自己大发愿心,真真切切肯求,便日进而不自知矣”(《天台论学语·与周少鲁》)。强调“仁”为内心所固有,“格物”即“求仁之别名也”(《天台论学语·答唐元卿》)。以“反身内观”解释“温故知新”,他说“恻隐,羞恶、辞让、是非,非外炼我也,我固有之也,故曰‘故’”;“温者,反之本心,而寻绎温养之谓也”(《天台论学语·刘调父述言》)。强调学习即“一反之固有之性而求之,即心有余师”(同上)。著有《耿子庸言》、《硕辅宝鉴》、《耿天台文集》等。

魏良器

明书院山长。字师颜,号药湖,江西新建人。王守仁巡抚江西,与兄良拐、良政往学。后随守仁至浙江。引玉田师王守仁,并与田成莫逆之交。后归江西。嘉靖间一度主讲白鹿洞书院,传授王学,生徒数百人。认为“理无定在,心之所安,即是理。孝无定法,亲之所安,即是孝”以明儒学案·江

右王门学案四》)。著有《乐堂诗集》、《药湖集》等。

颜钧

明教育家。字山农，江西永新人。泰州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出身下层社会，识字不多。后从王良弟子徐懒学，“得泰州之传”。以为“人心妙万物而不测者也”。“性如明珠，原无尘染”，平时只要“率性所行，纯任自然，便谓之道”。反对搬弄经书陈言，以为“凡儒先见闻，皆足以障道”。平生行侠仗义、好急人之难，颇欲有力于世。尝聚徒讲学，“无贤不肖皆赴之”。在下层人民中影响很大，曾多次遭官府囚禁和毒打，后经弟子罗汝芳营救才免于难。黄宗素称泰州学派“传至颜山农、何心隐一派，遂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矣。”

张居正（1525—1582）

明政治家、教育家。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今属湖北）人，世称张江陵。嘉靖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三十八年（1559）从翰林院编修升右春坊右中允，领国子监司业事。四十三年（1564）升右春坊右谕德，为裕王珊日讲官。隆庆元年（1567）入阁，为吏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后进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主持皇太子翊钧的教育，达十二年之久。穆宗死，与宦官冯保合谋，逐高拱，代为首辅。万历初主持国事，前后当国十年，并进行社会政治、经济和教育改革。清丈土地，以清查隐瞒庄田；推行一鞭法，税役合并，每亩征银；裁汰冗员，起用能人；加强边防，浚治黄淮。教育上继承明初务实传统，推崇功利主义，注重学问结合实际，谓“学问既知头脑，须窥实际”（以答罗近溪宛溪尹）。指责“心学”空谈心性是弃学从佛，理学“皆宋时奸臣卖国之余习，老儒臭腐之余谈”。强调“为政在人”，而“养士之本，在于学校”（《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提倡以富国强兵之道教育、造就人才，反对“有天理、灭人欲”的教育宗旨。主张改革教育，整顿提学官、教官。认为“贞教端范，在于督学之臣”。“作经明行修、端厚方正之士，不以轻授；如有不称，宁改授别职”。规定官学教官须从会试副榜进士落第的举人中考试录取，以保证教官质量。考核、清汰府州县学生员，严格控制在校人数，选拔学识优异而年轻力富者入学造就。严格学校管理制度，重申执行明初学校管理规定条款。反对书院讲学，禁毁全国书院，征收书院学田，先后毁应天府书院等六十四处。提倡儿童早期教育，认为“盖人生八岁，则知识渐长，情窦渐开，养之以正，则日就规矩；养之不正，则日就放逸，所关至重也”（《请皇太子出阁讲学疏》）。重视教材编写，在宫廷教育中，曾以通俗的白话直解儒家经史，编成《四书直解》、《通鉴直解》、《诗经直解》、《帝鉴图说》、《女诫直解》。其著作后人辑为《张太岳文集》，后改名《张文忠公全集》

邓元锡（1527 - - 1592）

明经师。字汝极，号潜谷，新城（今江西黎川）人。少就读于县城凜山精舍、正宗书院。并从黄在川学，喜观经史。嘉靖举人。从邹守益、刘邦采、刘晓诸儒学，并与万廷言、邓以镛等讲学于南昌罗源书院。家居著述三十余年，平生博览群书，远近学者慕名违至，与吴与探，刘元卿、章演号称江西四君子。其学溯源于王守仁。力辨禅学。禅学谓“九容、九思、四教、六艺校桔也”。他认为“九容不修是无身也；九思不慎是无心也”。他读书虽多，而要归于六经。教学时，令学者每日晨起静坐，收摄放心；至午食时，依次问学者心得；然后依各人所得进一步“觉悟之”。著有《五经绎》、《三礼

编译》、《函史》、《明书入（学稿）等。

李贽（1527—1602）

明教育家、文学家。本姓林，名载贽，中举后改姓李，名贫，字宏甫，号卓吾、笃吾、温陵居士。晋江（今属福建）人。嘉靖举人。曾任河南共城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南京刑部员外郎、云南姚安知府等职。具有顽强的叛逆精神，所至辄与上官抵触，终至辞官。先寄寓湖北黄安、麻城，又迁北京西山、通州等地著书讲学。公开以“异端”自居，激烈抨击程朱理学。认为《六经》、《论语》、《孟子》等经书只是“史官过为褒崇之词”，“借憎弟子记忆师说”，并非“万世之至论”（《焚书·童心说》）。又认为“尧舜与途人一，圣人与凡人一”以李氏文集·明灯道古录》）。反对“咸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以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痛斥道学家“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以续焚书·三教归儒说》）。终被统治者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逮捕，自杀于狱中。哲学上反对以“一”、“理”、“太极”为万物本源，指出“天下万物皆生于两，不生于一”（《焚书·夫妇论》）。文学上，反对复古摹拟，主张创作必须抒发己见，重视小说、戏曲在文学上的地位，曾评点《水符传》，分析《拜月》、《西厢》。伦理上，反对“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道德说教，认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焚书·答邓石阳书》）。“势利之心，吾人享赋之自然”（《李氏文集·明灯道古录》）。提出“童心”说，“童心者，真心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焚书·童心说》）。主张冲决理学教育的“条教禁约”，恢复“真心”，做个“真人”。反对以“四书”、“五经”为“定本”。主张以“百姓日用之道”教人。驳斥“男子之见长，女子之见短”的论调，指出“谓人有男有女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子之见尽短则不可”（《焚书·答以女子学道为见短书》）。曾允许妇女参与讲学。提倡因材施教，“就其力之所能为，与心之所欲为，势之所必为者以听之”，达到“因材而笃”、“万物并育”（《李氏文集·明灯道古录》）。著作有《藏书》、《续藏书》、《焚书》、《续焚书》、《初潭集》、《李氏文集》、《四书评》等。

章潢（1527—1608）

明书院山长。字本清，江西南昌人。构此洗堂于南昌东湖之滨，联同道讲学，著述其中。从学者日众，声名日著。万历十七年（1589），受江西提学金事朱廷益、南康知府田瑄礼聘主白鹿洞书院教事，偕诸生究身心之学，订《为学次第》。二十二年，预庐陵青原会讲，与王时槐、邹元标等互相切磋，为学者推重。因荐，遥领顺天训导，由有司给米贍于家。将读书过程比作“磨镜”，“昔读书如以物磨镜，磨久而镜得明；今读书如以镜照物，镜明而物自见”。教育弟子，以立志为先，以致知格物为入门，重视“会文辅仁”。著有《图书编》、《周易象义》、《诗经原体》、《书经原始》、《春秋窃义》、《礼记札言》、《论语约言》等。

郭鄂

明学官。字惟藩，号蒙泉，陕西泾阳人。嘉靖举人，选获嘉教谕，转国子助教，升户部主事。八十八岁出任马湖郡守。与吕潜同学，师事潜父应祥。又同讲学谷口洞中，从学者甚众。其学以持敬为主，自少至老，不敢稍越一步。曾写诗自励：“道学全凭敬作箴，须臾离敬道难寻。常从独木桥边过，惟愿无忘此际心。”又云：“近名终丧己，无欲自通神。识拄乾坤阔，心空意见新。闭门只静坐，自是出风尘”（《明儒学案·河东学案下》）。表明

其道德修养的宗旨。

李辅

明学官。字才卿，号达台，江西进贤人。嘉靖进士。授内阁中书，巡按辽东。驻辽阳城，振兴正学书院，注意培养与储备人才。重修习武书院，取乡试武举人习武其中。定院规，示程课，优以供给，使之娴习骑射，精研韬略。赴武会试，中式者二十人。后官至南京工部尚书。

徐用检（1528—1611）

明学官。字克贤，号鲁源，兰溪（今属浙江）人。嘉靖进士。授刑部主事，调兵部、礼部，至郎中。出为山东按察副使，左迁江西参议，升陕西提学副使、苏松参政。官至广东按察使，河南左布政使、太常寺卿。为官清正，热心教育。官陕西时，厘正文体，精勤考校，得士尤盛。曾三赴婺州崇正书院、两赴新安霞源讲学。师事钱绪山，然其学不以良知而以求仁为宗旨，以学为实功，以孔氏为正鹄。认为“君子以复性为学，则必求其所以为性，而性囿于质，难使纯明，故无事不学，学焉又恐就其性之所近，故无学不证诸孔氏”（《明儒学案·浙中王门学案四》）。著有《婺兰新安记》、《会友声编》、《五经辨疑》等。又汇薛瑄、陈献章、王守仁三家语录分类撰成《三儒类要》。

许孚远（1535—1604）

明学者。字孟仲（一说孟中），号敬庵，德清（今属浙江）人。嘉靖进士。授南京工部主事，转吏部。旋以病归。后历官考功主事、陕西提学副使、右佥都御史、南京大理寺卿、兵部侍郎等职。知建昌时，公暇常集诸生讲学。及官南京，与杨起元、周汝登共主讲席。从学于唐枢，笃信“良知”说，反对援“良知”以入佛。强调后天学习，认为“天然自有之谓性，效性而动之谓学。性者万物之一原，学者在人之能事”。“学则智，不学则愚；学则治，不学则乱。自古圣贤盛德大业，未有不由学而成者也”。治学重务实躬行，“学不贵谈说，而贵躬行；不尚知解，而尚体验”（《原学篇》）。以灯之火与光、江河之水与湿，解释心与性，“譬诸灯然，心犹火也，性则是火之光明。又譬诸江河，心犹水也，性则是水之湿润”。认为“君子之学，能存其心，便能复其性”（《与胡庐山先生论心性书》）。在天理与人欲关系上，赞同灭人欲、顺天理，把声色等物作为认识的“病根”。著有《原学》、《论学书》、《与胡庐山先生论性书》、《论语述》、《敬和堂集》。

万廷言

明学官、经师。字以忠，号思默，江西南昌人。受业于王守仁，又师事罗洪先。曾预南昌正学书院讲会。嘉靖进士。历礼部郎官、湖广佥事、四川参议、提学副使，后辞官归，隐居三十余年，精研学问。膺服心学，尤精于《易》。说《易》“三百八十四爻，无非心体之流行，不著爻象，而又不离爻象”。认为“心者，人之神明，所以为天地万物万事之主”。故学以收放心为主。强调“静摄、默识自心”，“每少有驰散，便摄归正念，不令远去”，“存久自明”，不须穷索。著有《易学》、《易说》、《经世要略》、《学易斋集》等。

朱载堉（1536—约1610）

明音乐理论家。字伯勤，号句曲山人。明宗室。父郑恭王朱厚烷因皇族内部争斗入狱。曾在宫门外筑土屋独居十九年。父死不承袭爵位。深研乐律、数学、历学等。所撰《律吕精义》，通过精密计算和实验，创造“新法密率”，

是音乐史上最早用等比级数平均划分音律，系统阐明十二平均律理论的科学论著。另著有《乐律全书》、《律吕正论》、《律吕质疑辩惑》、《嘉量算经》等。

吕坤（1536—1618）

明学者、教育家。字叔简，号新吾，宁陵（今属河南）人。万历进士。历任山西襄垣知县、山东参政、山西按察使、左佥都御史、刑部左侍郎等职。性刚介峭直，万历二十五年（1597）疏陈天下安危，朝廷不予答复，称疾致仕。归乡著书讲学，著述多出新意，与后进讲学，亦多所自得。宇宙观上，肯定“天地万物只是一气聚散，更无别个”（《呻吟语·天地》）。反对把道和器、理和气分离，认为“理者，气之自然者也”，“道器非两物，理气非两件。成象成形者器，所以然者道；生物成物者气，所以然者理”（《谈道》）。否定“生而知之”、“良知良能”说，重视后天学习和教育。认为“夫古今事变名物，宇宙人情物理，童而习之，白首不能尽”，“若欲周知，岂得不学”（《去伪斋集·别尔瞻书》）。提出“知行并进格物”，说“知行二字，自始自终浑不相离”（《与孙立亭论格物第四书》）。斥责道学家“行不预言”、“学不适用”，是“伪”和“腐”，为“吾儒之异端”（《杨晋庵文集序》）。教育上强调进德修身，提出“长善救失”、“达权长虑”、“善于用心”、“有过认过”、“不自是自私”等见解。著有《去伪斋文集》、《呻吟语》、《阴符经注》、《四礼疑》、《四礼翼》、《实政录》、《续小儿语》、《闺范图说》、《社学要略》等，其中《续小儿语》作为童蒙教材在蒙学中流传甚广。

张元忭（1538—1588）

明学官。字子荃，号阳和，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幼年羸弱，母戒读书毋过劳，乃藏灯幕中，俟母寝始诵。隆庆进士，授翰林院修撰。聚徒讲求世务人才，户外履常满。万历七年（1579）教习内书堂，曾谓“寺人在天子左右，其贤不肖为国治乱所系。”因取《中鉴录》谆谆诲之。后升右春坊左谕德，兼翰林侍读。为学宗王守仁，笃信其“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的“四句教”。亦受程朱学说影响，然不空事口耳，务以实践为基。著作有《不二斋论学书》、《志学录》等。

钱一本（1539—1610）

明学者、教育家。字国瑞（一说国端），别号启新，常州武进（今属江苏）人。万历进士。授庐陵知县，官至福建道御史。后削职，归筑经正堂以讲学。东林书院成，与顾宪成分主讲席，学者称启新先生。潜心六经、濂洛诸书，尤精于《易》。其学重“率性修道”，反对宋儒专谈本性，不说工夫。认为为学“以工夫为主，一粒谷种，人人所有，不能聚到发育地位，终是死粒”，“学不在践履处求，悉空谈也”。修养上倡导“慎独”、“诚明”，主张“率（性）从诚始，修（道）从明始。自诚明，人人本体之明，故曰性；自明诚，人工工夫之诚，故曰教”（《明儒学案·东林学案二》）。著有《象象管见》、《象钞》、《续钞》、《四圣一心录》，其语录名《龟记》。

唐伯元（1540—1598）

明学者、教育家。字仁卿，一说字仁峻，号曙台。澄海（今属广东）人。万历进士。历官南京户部主事、礼部主事、尚宝司丞、吏部员外郎、考功文选郎中。师事吕怀。曾上疏反对王守仁从祀孔庙，认为“六经无心学之说，

孔门无心学之教，凡言心学者，皆后儒之误”（《明儒学案·甘泉学案六》）。反对程朱陆王的理欲说，认为“惟天生民有欲，欲不必无，亦不能无，为无欲之说者，惑也”。主张“一欲不弃，一欲不留，欲我当欲，与人同欲，是谓中和位育之道”（《醉经堂集·寡欲解》）。在心、性、身的关系上，提出“性一天也，无不善。心则有善有不善。至于身则去禽兽无几矣。故自性而心而身，所以贤圣；自身而心而性，所以凡愚”（《论学书·答顾叔时季时昆仲》）。为学强调以“反身修德”为要，认为“物有本末，身其本也”，“知修身为本，是谓知本，是谓知止，是谓知所先后，是谓物格知至”（《醉经堂集解·格物修身解》）。提倡从修身以至齐家治国，均应一一反己、省己、责己、舍己，不敢一毫求人、责人，然后可以求人、责人。著有《醉经堂集解》、《论学书》等。

邓以讚

明学官。字汝德，号定宇，江西新建人。少好读书，隆庆五年（1571）会试第一。廷试第三，选庶吉士，授编修。历官右中允、国子监司业、南京国子监祭酒，至吏部侍郎。入仕二十余年，受俸仅六年。退居西山，在罗溪书院讲学达三十年之久，私淑王守仁弟子。尚王学，崇罗洪先，倡导“学问从心上寻求”，认为“纵千差万错，走来走去，乃至水穷山尽，终要到这条路上来”。著有《定宇先生文集》、《定宇制义》（一名《定宇制义稿》）等。

刘元卿（1544—1609）

明学者，学官。字调父，号沪潇，江西安福人（其故里今属莲花县）。师事同邑刘阳，后从学徐用检、耿定向。后召为国子监博士，擢礼部主事，不久以疾辞归。于安福倡建复礼书院，修识仁、中道诸书院，聚生徒讲学，亦参与庐陵青原讲会。万历七年（1579）诏毁天下书院，他坚持讲学。与吴与弼、邓元锡、章潢并号“江右四君子”。著有《山居草》、《还山续草》、《诸儒学案》、《国史举凡》、《贤弈编》、《思问编》、《礼律类要》、《大学新编》、《刘聘君集》。

何震（？—约1604）

明篆刻家、教育家。字主臣，一字长卿，号雪渔，婺源（今属江西）人。精六书。认为“六书不精邃入神，而能驱刀如笔，我不信也”。提倡在加强书法艺术的基础上提高印章艺术。篆刻师法秦汉印，尤取汉铸印之长，篆法简洁，章法平正，创用切刀法，刀痕显露，痛快生辣中，有苍劲之气。程原曾谓其“白文如晴霞散绮，玉树临风；朱文如荷花映水，文鸳戏波”。风格端重，名盛一时，为“皖派”（亦称“徽派”）的开创者。与文彭并称“文何”。其弟子梁 能守师法，逼真如师。

顾宪成（1550—1612）

明学者，教育家。字叔时，别号泾阳，世称东林先生。无锡（今属江苏）人。曾从张原洛学。万历进士。官至吏部文选司郎中。因直言削籍归，与弟允成修复东林书院，同高攀龙等讲学其中，并大会四方之士。论学提倡“与世为体”，尝言“官辇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齿也”（《明儒学案·东林学案一》）。主张造就“立志救世”之圣贤，而圣贤则是集众人之善而成。“自古圣贤未有离群绝类孤立无与的学问”，“自古未有关门闭户独自做成的圣贤”（《东林书院志·顾泾阳先

生东林商语上》)。积极提倡讲会，并将书院教学与讲会密切结合。留心时政，“讽议朝政，裁量人物”。学者闻风响附，至学舍不能容。朝士慕其风闻者，亦遥相应和。一时天下学者，咸以东林为归，遂形成东林学派。为学推崇程朱，亦肯定王守仁“致良知”说；但反对“四句诀”之立论，主性善说，认为“自古圣贤教人，为善去恶而已。为善为其所固有也，去恶去其本无也。本体如是功夫如是”（《与李孟白书》）。以朱熹所定《白鹿洞书院教条》为东林书院学规。其教育思想集中反映在《东林会约》中的“饬四要”、“辨二惑”、“崇九益”、“屏九损”等四目中。著有《小心斋札记》、《顾端文公遗书》等。

邹元标（1551—1624）

明学者、教育家。字尔瞻，号南皋，江西吉水人。九岁通五经，少即有志为学，从学欧阳德、罗洪先，并得王守仁之传。万历进士。初出为官，因得罪张居正，谪戍贵州都匀卫。旋任吏科给事中，上陈五事：培君德，亲臣工，肃宪纪，崇儒术，饬抚臣。倡复全国书院。后以疏陈时政，劝神宗“无欲”，又谪南京吏部员外郎、南京兵部主事。罢官家居，建仁文书院，聚徒讲学。曾讲学白鹿洞书院及岳麓书院，与赵南星、顾宪成号为“三君”。天启元年（1621）还朝，升刑部右侍郎，转左部御史。天启二年与冯从吾在京师宣武门内建首善书院，退朝公余，讲学其中。后为太监魏忠贤所忌，与东林书院同时被毁。其思想受到江右王门学派及佛学的影响，“以识心体为入手，以行恕于人伦事物之间、与愚夫愚妇同体为工夫，以不起意、空空为极致”（《明儒学案·江右王门学案八》）。认为“天理”与“人欲”一致。“心迷则天理为人欲，心悟则人欲为天理”（《邹南皋会语》）。著有《愿学集》、《宗儒语略》。

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字西泰。明万历十年（1582）赴澳门，十一年抵肇庆，二十九年入北京传教，三十三年在中国盖第一座经堂，三十八年歿于北京，被誉为天主教在中国的奠基人。其宗教活动特点是通过介绍西方学术为传教事业开路，并致力于使天主教中国化。撰有汉文译著十九种，其中编入《明史·艺文志》的有六种；被《四库全书》收录或存目的有十三种。多为首次传入中国的西方学术。《万国舆图》为国人首次见到的世界地图。万历三十五年（1607）所译克拉维斯注释的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六卷（由利氏口述，徐光启笔录），为最先传入的西方数学书籍，被《四库全书提要》称之为“西学之弁冕”。此书与《同文算指》、《浑盖通宪图说》，均为较早传入中国的西方大学讲义。万历二十三年（1595）译成的《西国记法》，是第一部传入的西方心理学。其所撰《天主实义》，系宗教著作，力求“与儒教互相发明”。《交友论》为伦理类书籍，“多格言”。利氏博学多才，除擅长天文、历法、数学外，还通《四书》、《五经》，备受世人赞颂。实为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的开拓者。

董其昌（1555—1637）

明书画家。字玄宰，号思白、香光居士。华亭（今上海松江）人。万历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官至礼部尚书。少好书画，临摹真迹，至忘寝食。行楷具妙，山水称绝。与邢侗、米万锺、张瑞图齐名，世谓“邢张米董”；又曰南董北米。书师颜真卿、虞世南、锺繇、王羲之等多家字体；画学黄公望、董源、巨然等众家之长，融汇众家，行以己意；气韵生动，风格清润。

以禅论画，分为“南北宗”，推崇“南宗”为文人正脉。自称作画须“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后人多奉为信条。同代画家崔子忠等均以其为师。对清代三百年画坛有很大影响。

冯从吾（1556—1627）

明学者、教育家。字仲好，号少墟（一作少虚），长安（今属陕西）人。万历进士。由庶吉士授御史。后削籍归，家居讲学十余年。天启年间，任大理寺少卿、左佥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工部尚书。寻遭削夺，以不胜挫辱而卒。崇祯改元，追复原官。师事许孚远，好濂洛之学。曾在京师与邹元标共立首善书院，集同志讲学。提出学问之道，“全要在本原处透彻，未发处得力，而于日用常行，却要事事点检，以求合其本体”。重视儒佛之辨，认为“佛氏所见之性，在知觉运动之灵明处，是气质之性；吾儒之所谓性，在知觉运动灵明中之恰好处，方是义理之性”。“吾儒之学以理为宗，佛氏之学以了生死为宗”（《明儒学案·甘泉学案五》）。强调治学在辨性体源头，“如以义理之性为主，源头一是，则无所不是”；“若以与质之性为主，源头一差，则无所不差”。提倡修养须在念头“未发处”用力，“平常无事时，预先将性命道理，讲究体认，戒慎不睹，恐惧不闻，只在性体上做工夫，使心常惺惺，念常亶亶，时时讨得湛然虚明气象”。“不然，纵事事检点，终有不凑泊处”（《明儒学案·甘泉学案·语录》）。著有《元儒考略》、《冯子节要》、《冯少墟集》、《古文辑选》等。

舒曰敬（1558—1636）

明学官。字元直，号碣石，江西南昌人。万历进士，授泰兴知县。迁徽州府儒学教授。辞官后，历主歙县紫阳山、庐山白鹿洞、南昌滕王阁、杏花楼、苏州虎丘诸讲席。一时士多云从，名公巨卿多出其门。著有《舒碣石先生双立轩稿》。

龙华民（Nicolas Longobardi，1559—1654）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字精华。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来华，三十八年任中国耶稣会总会长，清顺治十一年（1654）歿于北京，在华居留长达五十八年。为引起中国“礼仪”之争的第一人，反对天主教徒祭祖，反对天主教中国化，严格审定中国教徒所用经文。编《圣教日课》，流传甚广。曾参与崇祯历书的撰修，为最早在历局供职的外国人之一。译著《地震解》一卷，采用问答体，为传入中国的第一部西方关于地震的学术著作。

高攀龙（1562—1626）

明学者，教育家。字存之，别号景逸，无锡（今属江苏）人。万历进士，官至左都御史。因反对魏忠贤被削籍为民。后拒捕自杀。为人操履笃实，为学者所宗。与顾宪成共同主讲东林书院长达二十八年，为东林学派主要代表。重视人才，认为“政事本于人才，舍人才而言政者，必无政”（《高子遗书》卷一）。人才由学校培养，而学校能否培养出有决断之勇的“持衡国是者”、有真才实学的“实心任事之臣”等，则又本于学术。“学术正则心术正，心术正则政事正”（同上）。而学术之正与不正又须通过讲学，明辨是非。故积极组织东林书院讲会，一年一大会，一月一小会。其学继承程朱，他所肯定的正学，即“尊六经”、“崇程朱”。“删述六经者，孔子也。传说六经者，朱子也”。“孔子之学，惟朱子为得其宗，传之万世而无弊。孔子集群众之大成，朱子集群儒之大成”（《高子遗书》卷三）。但对陆王亦有所取。持“格物穷理”说，认为“有物必有则，则者至善也。穷至事物之理，穷至

于至善处也”（《明儒学案·东林学案一》）。亦肯定“良知说”，认为“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良知也，因其已知而益穷之，至乎其极，致良知也”（同上）。强调人由学而成才，说：“人不患无才，识进则才进；不患无量，见大则量大，皆得之于学也”（同上）。力倡学者勤于学，师者严于教。“夫学未有不勤而成功，师未有不严而教行”（《高子遗书》卷八）。还主张负有教育重任之地方长官，须“朔望临学宫，必以圣贤明训诸生。教诲俊秀之士，必令读《四书》、《五经》、《小学》、《近思录》、《性理纲目》，以端其心术，正其识见，为国家有用人才”（《高子遗书》卷七）。重实行，“学问不贵空读，而贵实行”。“讲学者，讲其所行也；不行则讲而已，非学学也”。指出“学问通不得百姓日用，便不是学问”（《高子遗书》卷一）。在修养上，强调“居敬”、“静坐”，使精神收敛，杂念自除，达到“复性”的目的。著有《高子遗书》。

余懋衡

明学者、官员。字持国，号少原，南直隶婺源（今属江西）人。为学推本朱熹。万历进士，任永新知县，后历任大理左少卿、右佥都御史、兵部右侍郎等职。初于新安建紫阳书院，倡兴理学。任永新令时，建明新书院，与邹元标讲学其中。在陕西建正学书院，请冯从吾讲授关学。天启初，与冯等复构首善书院于京师。天启五年（1625）魏忠贤诋毁讲学诸臣，御史张讷议毁首善书院，并处分为首者，遂削籍为民，书院被毁。崇祯时复官。著有《关中集》、《经翼》、《古方略》及奏议等。

徐光启（1562—1633）

明科学家。字子先，号玄扈，松江上海（今上海市）人。万历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曾在家乡、广东、广西等地以授徒为业。崇祯五年（1632）升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次年兼任文渊阁大学士、曾从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等学习天文、历算等西方近代科学，并在国内介绍。治学范围甚广，对数学、天文、历法、农学都有很深造诣。抨击“名理之儒”不通科学与生产，反而“土苴天下之实事”。认为数学是一切自然科学的基础，与利玛窦合译《几何原本》（前六卷）、《测量法义》等书，最早系统引入欧洲的数学和测量知识。辟历局于长安街，作观星台。主持编修《崇祯历书》，计一百三十七卷。分五目：法原，即天文学理论；法数，即天文表；法算，即天文计算中必备的三角学、几何学；法器，即天文仪器；会通，即中西各种变量单位的换算表。法原部分，引入明确的地球概念、经纬度及其有关的测定计算方法，从而使日、月蚀计算和天文计算较古代传统方法前进了一步。在历局，又选畴人子弟学习西方历算，培养天文历法人才。又在总结历代农学著作和农业生产经验基础上，吸收西方科学技术，撰《农政全书》，尝躬执耒耜之器，亲尝草木之味，随时采集，兼作访问，缀而成书。后皈依天主教，翻译《灵言蠡勺》，宣扬灵魂学说。一生译著甚丰，惟多散佚。现有《徐光启集》等。

李之藻（1565—1630）

明科学家。字振之，又字我存；号凉庵，又号存园叟。仁和（今浙江杭州）人。万历进士。历任南京太仆寺少卿、光禄寺少卿，兼管工部都水清吏司部郎中事。曾从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学习西方天文、历法、数学等自然科学，并受洗入天主教。精于算法。与徐光启同为历局监督。曾与利玛窦合作编译《同文算指》，介绍西方笔算，后经清代学者改进，笔算遂在我国普及。

又与傅泛济合译中世纪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逻辑学讲义《亚里斯多德论辩说概论》前十卷，取名《名理探》，为西方逻辑学最早中译本，由于内容烦琐，在学界影响不大。

高一志 (Alphonse vagnonl, 1566—1640)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初名王丰肃，字则圣。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来华，在南京传教。四十四年因南京教案被逐出境，后从事编撰工作，并在澳门教授神学两年，任学校教习一年。天启四年（1624）重入中国，崇祯十三年（1640）歿于山西绛州。著作宏富，有：《西学修身》五卷，为最早传入中国的欧洲大学讲义之一。《西学齐家》五卷，卷一叙婚姻家庭诸事。《西学治平》四卷，论王权本原、国体、政体，为最早介绍西方政治学说之书。

《童幼教育》二卷，上卷分教育之原、育之功、教之主、教之助、教之法，教之翼，学之始、学之次、洁身、知耻；下卷分缄默、言信、文学、正书、西学、饮食、衣裳、寝寐、交友、闲戏等。《斐录汇答》、《空际格致》，系哲学著作。另有《教要解略》等宗教书籍多种。

庞迪我 (Didace de Pantoja, 1571—1618)

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士。字顺阳。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抵澳门，次年随利玛窦至北京任助手，四十四年被逐，四十六年歿于澳门。深明历法，谙熟华语。三十八年参加修历。曾奉命翻译西刻地图，并据所闻见，著为《图说》，书未成而遭驱逐。后经艾儒略增订，编成《职方外纪》。另有教理书多种，其中《七克大全》，详述七德克七罪，颇为世人所重。收入《四库全书》和《天学初函》。

阳玛诺 (Emmanuel Diaz junior, 1574—1659)

葡萄牙耶稣会传教士。字演西。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来华，主要在江南一带传教。清顺治十六年（1659）歿于杭州。精谙神学，熟习汉语，译有教理书多种，其中《轻世金书》，为仅次于《圣经》的重要典籍。所著《天问略》一卷，对太阳节气、昼夜永短，交食本原等问题，皆以问答形式，阐明其原理，并有附表、图说，指证详明；并对伽利略的天文成就，作了详述。传播西方先进的天文历学知识。

熊三拔 (Sabbathin de Ursis, 1575—1620)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字有纲。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来华，精通中国语言。四十五年因教案被驱逐出境，四十八年歿于澳门。他深明历法，曾参加明廷修订历法，虽历时不长，颇有声望。译有天文历法书籍多种，如《简平仪说》，详述此仪之应用；《表度说》，述立表测日影以定时之简捷法。后转而研究水法，制作取水蓄水诸器，并撰《泰西水法》六卷，前五卷言水法，第一卷为诸器之图式，阐述西方水利器具之原理及应用。徐光启撰《农政全书》，曾将此书辑入。卷四专论《药露》，详述西方炼制药水方法，为西药制造术传入中国之始。

沈国模 (1575—1656)

明清之际书院山长。字叔则，号求如，晚年号石浪老樵。余姚（今属浙江）人。为诸生时，好读《传习录》。曾从师周汝登，与刘宗周等开证人讲会。后归家办姚江书院。学宗王守仁，以明道为己任，宣扬“良知”之说。清初，隐居石浪，专心讲学。一生不重著述，著作传世甚少。

邓玉函 (Jean Terrenz, Ter-entio, 1576—1630)

德国耶稣会传教士。字涵璞。明天启元年（1621）抵澳门，次年入内地，

崇祯三年（1630）歿于北京。曾为灵采研究院（今教廷科学研究院）院士，以医学、哲学、数学著名于德意志，并谙悉多种语言。崇祯二年奉召主修崇祯历书，监造天文仪器，为最早在历局供职的西人之一。所著《测天约说》、《大测》等，均为崇祯历书一部分。所译《奇器图说》三卷，是在中国介绍西方力学和机械学的第一部书。《人身说概》二卷，为西方人体学传入我国之始。

刘宗周（1578—1645）

明学者、教育家。字起东，号念台，因讲学蕺山，学者称蕺山先生。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万历进士。官至南京左都御史。居官清正，仗义直言。天启时，得罪魏忠贤，削籍；崇祯时，指责思宗过失，两次被斥为民。清军入京，福王在南京建立政权，以原官任用。以疏纳马士英、阮大铖，不纳，告归。南明政权覆亡，绝食而卒。早年受业于许孚远。曾入东林书院与高攀龙等共讲论，又参加冯从吾首善书院讲会。罢官家居，均从事讲学活动，先后修蕺山书院，筑证人书院，组织证人会，集志同道合者同讲学。黄宗羲、陈确皆出其门。学术上，反对宋儒“理在气先”说，认为“盈天地间，一气而已矣”。“理即是气之理，断然不在气先，不在气外”。认为“性只是气质之性，而义理者气质之本然，乃所以为性也；性则是人心，而道者人之所当然，乃所以为心也。人心道心只是一心。气质义理，只是一性，说得心一性一，则工夫亦一”，“工夫与本体亦一”（《诸说》）。主张培养人。“学以学为人，则必证其所以为人；证其所以为人，则必证其所以为心而已”（《语类二》）。提出证人、证心主要途径是“慎独”。“独”，亦称“独体”，即“天命之性，而率性之道所从出也”，是“天命之性所藏精处”，其特征，“只是个微字”（《语录》）。所谓“慎”，“无事，此慎独即是存养之要；有事，此慎独即是省察之功”（《语录》）。无事时之存养，便是从“静中养出端倪。端倪即知即独即天”。有事时之省察，便是择善、克恶，而贯穿始终的功夫，则是“敬”。他认为“敬肆之分，人禽之辨也，此证人第一义也”（《证人要旨》）。“为学之要，一诚尽之矣，而主敬其功也。敬则诚，诚则天”（《易箴语》）。指出立志之重要，若立志发愤做一个人，起脚便走在圣贤之道上，不患不到；反之，即落入小人之途。力主“为己之学”；力戒“向外驰求”。如“读书则以事科举，仕宦则以肥身家，勋业则以望公卿，气节则以邀声誉，文章则以腴听闻”等（《向外驰求说》）。主张采用朱熹半日静坐，半日读书的大学读书法，“学者诚于静坐得力时，徐取古人之书读之，便觉古人真在目前，一切引翼、提撕、匡救之法皆能一一得于我，而其为读书之益有不可待言者矣”（《读书法》）。其思想对黄宗羲有很大影响。著有《刘子全书》、《刘子全书遗编》。

艾儒略（Julio Aleni，1582—1649）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字思及。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至澳门，四十一年进入中国内地传教，清顺治五年（1648）歿于福建延平。世人尊称其为“西来孔子”。曾撰译汉文著作多种。《西学凡》一卷，系统介绍西方教育制度，尤详于欧洲大学所设之专业、课程、教学过程、考试等，所述皆其国建学育才之法。《职方外纪》五卷，为中国第一部汉文世界地理书。《欧罗巴总说》一卷，概述西方各级学校的设置、规模、学习年限、课程、考试方法、教师资格等。开西方教育在我国传播之先声。

毕方济（Francois Sambiasi，1582—1649）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字今梁。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抵澳门，教授数学一年，四十一年到北京，后在上海、南京等地传教。曾作为南明使臣赴澳门求援。清顺治五年（1648）歿于广州。他精通天文数理，曾奉旨测量北极高度，观察日蚀，改良历法。因预测日月蚀有验，为天文界所推重。崇祯六年（1633）上疏崇祯，条陈救国之策四条，其中“辨矿脉以裕军需”，为我国首言采矿者。其名著《灵言蠡勺》上下二卷，系由他口授，徐光启笔录，成书于天启四年（1624）。该书详述西方灵魂之说，亦是最早传入我国的欧洲大学讲义之一。另有的《睡画二答》、《坤輿全图》等。

史孝咸（1582—1659）

明书院山长。字子虚，号拙修，余姚（今属浙江）人。为诸生时，曾借沈国模、管宗圣与弟史孝复共研“良知”之说，并主姚江书院。刘宗周办证人讲会，以书招请，偕陶爽龄同主讲席。其学以觉悟为宗，曾曰：“良知非致不真。”“空谈易，对境难。”须“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精察力行之”。

蔡懋德（1586—1644）

明学官。字维立，南直隶昆山（今属江苏）人。万历进士。授杭州推官。天启间入为主事、员外郎。崇祯初出任江西提学副使。尝登白鹿洞书院讲《孝经》大义，听者感动。又作《文心八则》以正江西诸生文体。学承王守仁，以“拨本塞源论”为的。官山西巡抚时，李自成兵下，自缢死。

宋应星（1587—？）

明科学家、学官。字长庚，江西奉新人。数赴会试不第，遂绝意科名。崇祯七年（1634）出任分宜教谕，后为福建汀州府推官、南京亳州知州。明亡后还家不仕。反对空谈身心性命之学风，批评士子“只有纂集时文，逢迎棘院”，一旦步入仕途，则“全副精神尽在馈送邀誉，调繁内转”揭露明代学政弊病及科举考试腐败生平注重经世实用之学，在分宜教谕任内著《天工开物》一书，详细记录各地农工生产技术，被誉为“中国十七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所著尚有《野议》、《论气》、《谈天》、《思怜诗》、《画音归正》等。

罗雅各（Rho Giacomo, 1590—1638）

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罗马灵采研究院（今教廷科学研究院）院士。字味韶。明天启二年（1622）抵澳门，四年入华，崇祯十一年（1638）卒于北京。崇祯三年（1630）曾奉召赴北京协助汤若望修历，撰译《测量全义》等天文历学著作多种，均为崇祯历书之一部分，并制造天文仪器数种。另有《人身图说》二卷，亦为最早输入中国之西方生理学专著。

汤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Bell, 1591—1666）

德国耶稣会传教士。罗马灵采研究院（今教廷科学研究院）院士。字道未。明天启二年（1622）抵华，在京肄习汉语。因测算月蚀三次皆验，声望遂起，崇祯二年（1629）奉召到历局从事天文测算和译书诸事。清顺治元年（1644）授予钦天监监正，四年加太常寺少卿，八年诰封为通议大夫。康熙五年（1666）歿于北京。精于天文历算，谙熟华语。主编和完成巨著《崇祯历书》，入清后易名《西洋新法历书》，颁行天下。在历局任职期间，制天文仪器多种。崇祯九年（1636）为明廷铸炮20门，并著《则克录》（又名《火攻挈要》），详述诸式火器之制法。其撰述以天文、光学、几何居多，皆在历局任职时刻于北京。《远镜说》一书，为西方光学传入中国之始。另有教

理书《主制群徵》等。是明清之际，继利玛窦后，在华影响较大的传教士之一。

侯峒曾（1591—1645）

明学官。字豫瞻，南直隶嘉定（今属上海）人。天启进士，授主事、郎中。崇祯中迁江西提学参议，视察并讲学白鹿洞书院。时益王势方炽，岁试黜两宗生。王怒而不为动，士人颂其正。支持李邦华建庐陵依仁书院。清兵南下，江南州县皆自保，为首率嘉定士民誓死固守。城陷后自沉殉难。

李应昇（1593—1626）

明书院山长。字仲达，号次见。南直隶江阴（今属江苏）人。万历进士，授南康推官，兼理白鹿洞书院事，修葺书院，制定院规，严格管理，复行洞学科举。重修《白鹿洞书院志》，辑刊白鹿洞书院文章，招集士人，创立讲会。旬有小会，月有大会，会期亲诣洞宿，与诸生质疑问难，推明朱熹学说，一时从游者千里应之。天启二年（1622）征授御史，屡上书痛切时弊，并密疏魏忠贤罪状。被魏党所劾，削籍。入狱，惨遭酷刑而死。其为政为师，素得人心。被捕时，常州市民执械抗议，其后白鹿洞诸生中尚有破产营救，入狱照应，料理后事者。尚程朱理学，主静，提倡博专结合，学以重道。尤能为文。认为文章以芳华泽性，要有情，有才，有境。反对作文剽窃、偷语、偷意、偷势。著有《落落斋遗集》。

李朴

明书院山长。字质夫，号北江，鄞县（今属浙江）人。年十二补弟子员。发愤精研程朱之学。躬行实践以克己主敬为旨。曾受浙东观察使郑志兴之请，主讲鉴湖书院，列课规十则，受业者户外屦满。晚年构敬一斋，以安贫乐道终其身。著有《研田说》、《辨性录》、《省心编》、《问业证疑》、《论学书》、《北江诗文集》。

周臣

明画家。字舜卿，号东村，吴（今江苏苏州）人。能诗，擅画。山水初师陈暹，又取法南宋诸家，峰峦峻嶒，体坚凝，笔法严整，格局稳健，为院体中高手。兼工人物，古貌奇姿，绵密萧散，各极意态。曾以画法授唐寅、仇英等。

周全

明乐师。徐州（今属江苏）人。工南北曲。来学者，先令唱一、二曲，视其声属宫属商，就其近似而教之。教必以昏夜，师徒对坐，点一炷香，师执香于手，高举则声高，反之则声低，香住则声住。

李大娘

明金陵教坊伎。名小大，字宛君。曾流落江湖，教女娃歌舞为生。

孙奇逢（1584—1675）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字启泰，一字钟元，直隶容城（今属河北）人。万历举人。性尚节侠，曾因营救左光斗而义声震一时。明亡后，屡征不仕。晚年隐居苏门（今河南辉县境内）夏峰村，躬耕自食，收徒讲学。亦授田弟子使自耕。世称夏峰先生。与黄宗羲、李颢并称三大儒。为学以“慎独为宗，以体认天理为要，以日用伦常为实际”。谨守程、朱，亦喜陆、王，调和两家，认为学者“不宜有心立异，亦不必著意求同”。提倡学者要以深造自得为主，读有字书，省无字理。教人多用激劝，使有志者能自拔于穷困，强调贫病拂逆等困难对人意志磨炼的好处，若待富贵安乐始向学，终无学之日。

弟子问学，能随其浅深高下，因材施教。著有《理学宗传》、《四书近旨》、《读易大旨》、《夏峰先生集》等。

王时敏（1592—1680）

明清之际画家、教育家。字逊之，号烟客、西庐老人。太仓（今属江苏）人。崇祯初以荫仕至太常寺少卿，后入清代画苑，为清代宫廷画师之首。淹雅博物，工诗文。善书，尤长八分。尝择古迹中法备气至者二十四幅为缩本，装成巨册，载以竹筒，出入与俱。时习画之人，得其指授者甚多。孙王原祁和王翠、吴历俱得其精传。当时和王鉴被推为画坛领袖。少时与董其昌、陈继儒切磋画理，并遍摹家藏宋、元名迹，尤致力于黄公望。山水得宋元标格，笔墨苍润松秀，唯丘壑少变化，多模拟之作。后人把他与王鉴、王翬、王原祁合称“四王”，加吴历、恽寿平，亦称“清六家”。

卫匡国（Martinus Martini, 1614—1661）

意大利人，耶稣会传教士。字济泰。明崇祯六年（1643）抵华，清顺治十八年（1661）卒于杭州。是最先以科学态度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语文，并最先用拉丁文著述向西方介绍中国历史、地理、语文的外国学者。其主要著作有：《中国史》十卷，记载公元前中国古代史，是第一部用外文撰写的系统、详实、严肃的中国历史读本。《鞞鞞战纪》，是一部闻见录性质的中国史著述，主要记载满清入关前后的一些战争，为研究清史的重要著作。贡献最大者当推《中国新地图集》，包括地图十七幅，其中有中国全图一幅，行省图十五幅，另附一幅日本地图。每幅图四周刻划精密的经纬度格，并有详细的地理志。该书于清顺治十五年（1658）初刊后，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直至十九世纪中叶，仍是对中国地理测绘得最完备、最精确的一部地图。因此被誉为“中国地理学之父”。此外，还撰有拉丁文著作《中国文法》和中文著作《速友篇》等，对中西文化交流有重要贡献。

高世泰

明清之际学者、学官。字汇旃，晚号石屋遗氓。江苏无锡人。明高攀龙从子。崇祯进士，历任礼部主事、清吏司主事，学政等职。主广东乡试。曾修葺江夏濂溪书院，遴选全省学者二百余人砥砺其中，并立会规五则。入清后仍以继承东林书院传统为己任，增修东林书院，恪遵书院遗规，春秋会讲。治学近守东林，远宗朱学。认为厌薄程朱是为乱宗。反对王守仁舍格物而单提致良知之说。

施璜

明清之际学者。字虹玉，号诚斋，安徽休宁人。弃举业，绝意仕进，以理学著称。屡主紫阳（新安）、还古（休宁）书院会讲讲席。教育上主张崇尚程朱，以修身立诚相策励。后从学东林高世泰，被推为会讲祭酒。著有《思诚录》、《小学近思录发明》等。又辑刊《紫阳书院志》。

吴日慎

明清之际学者。字徽仲，号敬庵，安徽歙县人。初从事举子业，后从学东林高世泰，学宗宋儒。曾讲学东林书院。后归歙，与施璜等在紫阳、还古诸书院会讲不辍，汲引后进甚多。著有《周易粹言》、《大学章句翼》等。

朱之瑜（1600—1682）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字楚屿，又字鲁屿，晚年居日本后，又号舜水。浙江余姚人。明诸生，曾多次拒绝征召。明亡，从事抗清活动，颠沛流离于浙江、福建沿海和日本、安南、暹罗，先后达十五年。顺治十五年（1658），

参加郑成功军抗清活动。事败，赴日本定居，招收学生，讲学于长崎，江户（东京）等地二十二年，致力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重视教育与环境的影响作用，谓性由习而成，善与不肖之殊，由环境薰染及教育而致；上智下愚之差别，则全藉乎学问，并非与生俱来。主张实理实学，认为学者当“经邦弘化，康济艰难”，应重“实功”、“实用”，尤强调学史，认为：“经简而史明，经深而史实，经远而史近。”（《答奥村庸礼书》）批评程朱研究性理而无益于国家。抨击科举取士，所取之官不得人，百弊丛集，乃明亡之重要因素之一。所撰著作大多散佚，现传《朱舜水集》中，除《泊舟稿》十五首外，均为在日本期间所写书信、问答、读书批注等文章。

刁包（1603—1668）

明清之际学者。字蒙古，晚号用六居士。直隶祁州（今河北安国）人。明天启举人。明亡，曾拒任李自成所授官。入清后隐居不仕，著书授徒。与孙奇逢辨质“良知”，联诸儒讲学。治学大旨以程朱为本，强调读书务期躬行心得，反对寻章摘句。认为医学者之病，当以《四书》、《五经》、《近思录》以及《小学》为最吃紧日用之药。主张废八股之文，兴《四书》、《五经》之实以致用。选《斯文正统》，录历代理学诸儒之文，专以品行为主。著有《易酌》、《四书翼注》、《用六集》等。

陈确（1604—1677）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原名道永，字非玄，后字乾初。浙江海宁人。年四十，始受业于刘宗周。明亡，隐居著述讲学，接引后学，娓娓不倦，从学者甚众。曾对宋明理学和佛教进行批判。蔑视权威，不因循守旧，敢于反对程朱“存天理，灭人欲”的说教。认为“人心本无天理，天理正从人欲中见，人欲恰好处即天理也。向无人欲，则亦并无天理之可言矣”（《无欲作圣辨》）。在人性的形成和发展问题上，强调教育，重视后天的“习”。“性不全于教，则性鲜不失矣；教不本于性，则教鲜不伪矣”。“善恶之分，习使然也”，“习于善则善，习于恶则恶矣，故习不可不慎也”。在知行关系上，反对高谈性命，主张重行，强调知行不可分离。“不知必不可为行，而不行必不可为知，知行何能分得”。要求“学者用功，知行并进，故知无穷，行亦无穷，行无穷，知愈无穷”。“教学相长，未有穷尽”。反对言行不一，知行脱节。指出“学固不可不讲，然毋徒以口讲，而以心讲；亦无以心讲，而以身讲，乃得之”。而“学问之真假，只在日用常行间验之”。认为“《大学》言知不言行，必为禅学无疑”。在学习问题上，不同意朱熹“知止于至善”的形而上学观点。认为“夫学，何尽之有！有善之中又有善焉，至善之中又有至善焉”。故“君子之于学也，终身焉而矣”（《大学辨》）。著有《大学辨》、《葬书》等，今人编有《陈确集》。

傅山（1607—1684）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初名鼎臣，字青竹；后改名山、真山，字青主，一字仁仲；号公之伦、石道人、浊堂老人、侨山等。山西阳曲（今太原市）人。能诗，擅书画，聪颖过人。曾在三立书院讲学。明亡，自称朱衣道人。清廷开博学鸿词科，拒不应征，特授中书舍人，仍托老病辞归。治学严谨，专精博综，著作宏富，对文学、史学、文字学、哲学、医学等，均有成就。认为有志无学，不算佳士。学则当读书，读书为学人份内事，应于“精神健旺”之时，自觉向学。“学本义觉”，“觉以见而觉”，反对世儒以“未见”之空言为学。提倡博学，除经史、诸子、诗赋而外，佛经亦当留意。告诫学

子，读书不可死守屋底，“只在注脚中讨分晓，此之谓钻故纸，此之谓蠹鱼”（《杂记一》）；而当寻山问水，亲师取友，以广见闻，切磋学问，“闻道即吾师”，不可有门户。读书不必贪多，“只要身心有实落处，受用处，时时理会”，吃透一种，自可融会贯通。对个人修养，提倡“静、淡、远、藏、忍、乐、默、谦、重、审、勤、俭、宽、安、蜕、归”。强调知错则改，认为这是学问人第一精进工夫。著有《春秋人名地名韵》、《两汉书人名地名韵》、《易解》、《左锦》、《明纪编年》、《霜红龕集》等。

潘平格（1610—1677）

明清之际学者、经师。字用微，浙江慈溪人。终身只做过训蒙师。初治程朱之学，继宗王（守仁）、罗（洪先），兼涉老庄之学及释学，后认为各家皆不合于孔孟之道。曾为后生开列读书单，首《大学》，次《孟子》，次《孝经》。主张“读书须寻绎本文，不得看注”，因经书一经朱熹注，即非孔孟之书。答学生问时，强调必须讲明学脉，躬行实践；并反复阐明笃志力行，相辅相成之效。著有《求仁录》、《道录》、《四书发明》等。

彭士望（1610—1683）

明清之际学者、经师。字达生，号躬庵，江西南昌人。明诸生。早年师事黄道周。史可法督师扬州，曾应招前往，因未用其策，不久辞归。明亡，携妻子徙宁都。与同郡林时益依魏禧兄弟居翠微峰，讲学易堂，为“易堂九子”之一。曾作《易堂三馆教学序》，宣明易堂教学之旨。并与程山谢文游、髻山宋之盛相与论学，过从甚密。其学以阳明致良知之学为宗，仰溯周程朱陆。晚年为学务实用，主张“黜浮伪，专事功，省议论，毕力于有用之实学”。著有《春秋五传》、《通鉴》等。

黄宗羹（1610—1695）

明清之际思想家、史学家、教育家。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其父黄尊素为东林名士，天启年间，被宦官魏忠贤杀害。崇祯初，为国事家仇，进京为父讼冤，后积极参加反宦官活动。明亡，清军南下，他招募义兵，进行抗清斗争。失败后，长期从事著述讲学。曾主讲甬上证人书院，主持海宁讲席，讲学于姚江书院。有“讲学遍于大江以南”之称。著作达百余种。其中《明

42 儒学案》，是我国最早自成系统的断代学术思想史。自称是书搜罗颇广，然非随意撮取，“皆从全集纂要钩玄，未尝蹈前人旧本”。又谓：“此编所列，有一偏之见，有相反之论。学者于其不同处，正宜着眼体会，所谓一本而万殊也”（《明儒学案发凡》）。《明夷待访录》是他阐发民主思想的专著，其中《学校》篇是他论教育的代表作。他反对不顾国家“治乱存亡”，脱离实际的学风，主张以“经纬天地”、“经世致用”为治学的宗旨。激烈抨击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认为“科举之弊，未有甚于今日矣！”他重视学校教育，认为“学校之盛衰，关系天下之盛衰”。批评朝廷禁毁书院，压制清议，致学校“不仅不能养士，且至于害士”。他以托古论今的方式提出改革教育的设想。要求变更学制，广立学校，发扬民主。主张太学祭酒必择“当世大儒”充任，地位与宰相等列。每月朔日天子率朝臣临太学，听祭酒讲学。朝廷政有缺失，祭酒可直言无讳。郡县学官，由公议产生。学官讲学，郡县官亦就弟子之列，如有弊政，“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寺院庵堂，都改为书院或小学。乡村聚落亦置蒙师。使学校既能培养有用的人才，又能成为“公其是非”的议政机构。著作旧有《梨洲遗著汇刊》，今编有《黄宗

羲全集》。

方以智（1611—1671）

明清之际思想家、科学家。字密之，号曼公，又号鹿起、药地、浮庐等。安徽桐城人。其学渊博，《桐城耆旧传》称他“凡天文、礼乐、律数、声音、文字、书画、医药，下逮琴剑技勇，无不析其旨趣”。曾力图一展治国平天下之抱负。明亡后，流离转徙，潜心著书。后削发为僧，改名弘智、愚者。他称研究自然科学为“质测”，称研究哲学为“通几”，称研究社会、政治、伦理、教育为“宰理”。其教育主旨，以“实物”为基础，即在研求自然科学的“质测”之理中，探索哲学理论（“寓通几于质测”）。认为“道”“艺”互为依存，道寓于艺，“技艺”便是“格致”之学的主体内容。又言“儒者，守宰理而已”。“专言治教，则宰理也。”著有《物理小识》、《通雅》、《东西均》等。

陆世仪（1611—1672）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字道威，号桴亭，又号刚斋，江苏太仓人。尝从刘宗周问学，博洽多才。明亡，绝意科举，隐居讲学。历主无锡东林书院、毗陵大儒祠。又设教于云阳黄塘，后归里讲学于太仓书院。讲学笃实，门人称安道先生、文潜先生。与陆陇其并称“二陆”。其学承程（颢、颐）朱（熹），以“居敬穷理”为主，着重内心修养。认为“千圣千贤，道总不出此”（《思辨录》）。不尚空谈性命，期于经世。主张“格物之法，必由近及远，由粗及精，由身心以及家国天下，由日用饮食以至天地万物，乃至豁然”（同上）。对王守仁之心学则有所肯定，称其“于致知之中增一良字，极有功于后学，盖恐人以世俗乖巧为知也”（同上）。指出《易》以外，《书》与《春秋》即后世之史，《诗》即后世之诗，《礼》则纪三代典礼，故皆可拟，也皆可续。分教育为小学、大学两阶段。主张分年读书，初为诵读，复为讲贯，再为涉猎。注重水利、农田、天文、兵法实学。著有《思辨录》、《性善图说》、《论学酬答》、《宗祭礼》、《易说初编》、《春秋讨论》、《性理纂要》、《书鉴》、《诗鉴》等。

张履祥（1611—1674）

明清之际教育家。字考夫，别号念芝，浙江桐乡人，世居清风乡炉镇杨园村，学者称杨园先生。家贫，幼年丧父，就学外祖父

43 家乡塾馆。后受业于刘宗周。明亡，隐居授徒，从事著述讲学。先后设馆十余处，执教四十年。他认为教学乃士之恒业，“今日之贫士众矣，皆将不免饥寒，宜以教学为先务，盖亦士之恒业也”。反对“以耕为耻”的社会风气，竭力提倡“耕读相兼”，认为“耕与读又不可偏废，读而废耕，饥寒交至；耕而废读，礼义遂亡”。耕读教育，不仅可以获得知识技能，且有“立廉耻，兴礼让，正人心”和“练筋力”、“防脆弱”的德育和体育功能。教人为学，力主“经世致用”，认为读书的目的在于“明体适用”，反对竞趋举业“浮末”之学。勉励学生“须读有用之书，毋专习制义，当务经济之学”。曾著《补农书》，以“教后人”。重视“切实”学风的培养，要求学者不仅要诵之于口，且得“体之于心，验之于身，日用习行”，勿“徒事空言”，而应“试之以事”。著有《杨园先生全集》。

张尔岐（1612—1677）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字稷若，自号蒿庵居士。山东济阳人。一生未仕，教授于乡里。笃守程朱理学。在教育方面，主张童蒙教育，“非独养其

德性，亦将养其身体”。曾对蒙养教程作了具体规定。教士子以“笃志立行为本，以“志”为教育之先。认为人生而未尝有异，长而同读圣贤书，而卒之大异，根本原因在立志不同，“志异而习以异，习异而人以异也。志也者，学术之枢机、适善恶之辘楹也”（《蒿庵集·辨志》）。故教者须先志，学者须尚志。而习之要旨在“博学、行己”，两者之中，尤以“行己有耻”为基点。如“行己未必果有耻也，言心性，固恍惚无据，即博学亦未免玩物丧志之失”（《答顾亭林书》）。在修养上，重视礼的约束作用。认为《中庸》之主旨在两句话：“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但自庶人至天子，若非圣贤，皆不能遽然“中节”，须“由礼而后可以中节，中节而后可以为中庸”。“礼，抑人之盛气，抗人之懦情，以就于中”（《中庸论》）。著有《弟子职注》、《周易说略》、《诗说略》、《蒿庵集》等。所著《仪礼郑注句读》一书，曾受顾炎武赞赏，称其“独精三礼，卓然经师”。

顾炎武（1613—1682）

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本名绛，字忠清，又名继绅，亦称圭年；后更名炎武，字宁人。学者称亭林先生，亦自署蒋山佣。江苏昆山人。少时即博涉经史、宋人性理诸书。曾参加“复社”，反对宦官擅权。明亡，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弃家北游，往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等地，历览天下形势，广交当世学友，搜集遗文，论辨学术。主张教育应以经世致用为目的，须学习经书、百王之典和当世之务。而尤以经书为重。认为圣人治世修身之道，皆出经书之中，反对宋、明诸儒弃经不读，空谈心性，以语录为学的学风，主张以经学替代理学。治经则侧重考证。在道德教育方面，主张以礼为教，正人心、救风俗，而成治道。以“博学于文、行己有耻”，作为个人为学和做人的原则。提出“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日知录》）的名言。抨击科举制度，败坏人才，其害甚于秦始皇之“焚书坑儒”。主张停科举，废生员，改革考试制度。著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音学五书》、《金石文字记》和后人编的《顾亭林诗文集》等。

谢文洊（1615—1681）

明清之际经师。字秋水，号约斋，学者称程山先生。南丰（今属江西）人。明诸生。年二十余，见天下方乱，遂弃举业入广昌

44 县香山学禅。后读《象山集》，始志于儒。复读王畿《龙溪集》与王守仁《王文公集》，遂与友研讨良知之学。清顺治六年（1649），会讲于新成神童峰，听讲友王圣瑞影响，读罗钦顺《困知记》后，转崇程朱之学。十一年，建程山学舍于南丰城西，名其堂曰“尊洛”。同邑邵睿明、李萼林等亦讲学其中，后皆折节称弟子。与髻山宋之盛、翠微峰魏禧等聚论甚密，并称“江西三山”。倡导“明体适用”之教育。认为以天下为己任者，不可无智，而智“禀于天”而“得之于学”。而学须经“自共学以至于立、立而至于权”三个阶段。既不能“凌节而施，也不容画地而限”。学不至权，则才不足以御变；未达于立，而急于用权，则将以义为利。重视经史之学，尤强调躬行实践。认为“学明理于经，而习事于史。史与学居十之六，而阅历锻炼又居其四”（《左传济变录》）。在修养上，以主敬、自省为功夫。认为“为学之本，畏天命一言尽之矣。学者以此为心法，注目倾耳，一念之私，醒悔刻责，无犯帝天之怒”（《大学中庸切己录》）。著有《程山集》等。

应 谦（1615—1683）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字嗣寅，号潜斋，浙江仁和（今属杭州市）人。明诸生，清康熙间拒应博学鸿词科，终生未仕。致力学术，殚心理学，以躬行实践为主，通经世之学。对经学、历算、选举、学校、田赋、水利、漕运、盐法等均有论述。认为天地万物和人皆起源于“中气”，一切政教言行皆须去偏就中。知与行、内与外、修身与治国，必须兼举。反对“灭欲”，主张“以理主欲”。不满许衡的“士当以农为业，不得已而为贾，以权济一时”的观点，认为为贾有可能失败，“贻羞士类”，“不若清贫，犹未大失”。批评科举之法，使上不求贤，下不求学，廉节坏，五伦绝。屡责时文之弊，又认为时文乃人心之所趋，来学者之所业，虽教人以立本为急，恐其说太高反不可行，主张以古、今、新、旧文夹杂讲授。著有《性理大中》、《教养全书》、《周易集解》、《朱子集要》、《应潜斋先生集》等。

朱用纯（1617—1688）

明清之际教育家。字致一，自号柏庐，江苏昆山人。康熙间，坚辞不应博学鸿儒科，居乡间教授生徒。治学宗程、朱，提倡知行并进。恐学者空言无实，提出为学必修德、徙义、改过，三者交勉，方可日进。强调读书要植品制行，学圣贤书义应注重躬行实践。平生尤重道德教育，所著《朱子治家格言》，即《朱子家训》，流传甚广。另著有《愧讷集》、《毋欺录》、《大学中庸讲义》等。

施闰章（1618—1683）

明清之际学官。字尚白，一字屺云，号愚山，安徽宣城人。顺治进士。历任刑部主事，江西湖西兵备道等，后以裁缺归。康熙时召试博学鸿词，授侍讲，参与修明史，提学山东。工诗擅词，人誉为“宣城体”。有政绩，尤重教育。备兵湖西时，先后重建青原山会馆传心堂、袁州昌黎书院、吉水仁文书院，修葺白鹭洲书院、景贤书院。曾在白鹭洲、景贤、新淦惜阴书院等处讲学，并多次主持青原山、白鹭洲会讲。撰《书院讲义》，强调学者首辨志，志必向道。认为载道者德也，文人行薄，自古患之。教育生徒先器识而后文章。古人通一经，则生平文章政事皆出其中，著有《学余堂文集·诗集》、《端溪砚品》、《试院冰渊》、《矩斋杂记》、（《螭斋诗话》、《青原志略补辑》等。

耿介（1618—1688）

明清之际学者、教育家。字介石，号逸庵，人称“嵩阳先生。”河南登封人。顺治进士，由翰林检讨出为福建巡海道、江西湖东道。后绝意仕进，受业孙奇逢，笃志躬行。与知县张壘合作兴复嵩阳书院，并入书院讲学。学宗程朱，力图重倡理学，认为周敦颐之太极图，乃是“天命源头，圣教统宗，理学真传。学者先须学此”（《清学案小识·守道学案》）。以“敬”、“恕”为立身行事之本，制定《为学六则》，强调立志、存养、穷理、力行、虚心、有恒，重视道德修养。力图解决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矛盾，使其并行不悖。他把理学性道喻作根本或体，把科举文章喻作枝叶或用。赞同明人冯从吾的观点，认为“以理学发挥于词章，便是好举业；以举业体验诸身心，便是真理学”（《嵩阳书院志·辅仁会约序》）。著有《中州道学编》、《性学要旨》、《孝经易知》、《理学要旨》等。编有《嵩阳书院志》等。

张沐

明清之际教育家。字仲诚，河南上蔡人。顺治进士。康熙初官直隶内黄知县，敦教化，治农事，有政绩。著《六谕敷言》，俾人诵习。讲学明伦堂，

请业恒数百人。又聘孙奇逢讲学，俾生徒有所宗仰。及罢归，与耿介同主嵩阳书院，一时称盛。复出任四川资阳知县，犹诲导诸生不倦。晚以老乞休，归主汴中游梁诸书院，时人咸称为上蔡夫子。学以主敬为功，治经有心得。于《易》、《书》、《诗》、《礼记》、《春秋》、《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均有《疏略》。

王夫之（1619—1692）

明清之际思想家、教育家。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崇祯举人。晚年隐居湘南石船山（今衡阳县曲兰），后人称船山先生。青年时与友人组织“匡社”，立志匡时救国。明亡，举兵于衡阳，阻清兵南下。后遁迹衡阳，筑土室于石船山，从事研究著述，授徒讲学，长达四十年。其教育思想以唯物论、社会进化论和“日生日成”的人性论学说为基础。认为性即生理，是人别于物的自然素质。学则是人所独有的可尽之能。人性在“新故相推”中发展，故性与习成，善恶不可以性域，智愚并非与生俱来。教育当因人性之所近，实之以学，成乎其性。若人人皆尽己可尽之能，则未成者可成，已成者可革。论教学，以为学不但资于闻见，还须因象见道，自表达理，才能喻所以然之故。学思须相资，以思为主。人之才质不齐，教育则须因人而设，因材施教。提出“知之非难，而行之惟艰”。知从属于行，而行可统知。故教学必著于行，而非徒讲习，静坐论道。认为童蒙教育，当豫养于先，正其志以端其始。不要迫以小成，而要量资循序，使之由近小者入道，如此则学易卒业，而教易成功。著有《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思问录》等七十二种著作，后人编为《船山遗书》。

魏际瑞（1620—1677）

明清之际教育家。原名祥，字善伯，江西宁都人。明亡后，率弟禧、礼，与彭士望、邱维屏等九人同学于易堂，躬耕自食，切磋学问。清顺治贡生。喜为古文辞。强调天下大定后，非经济学术不能治安，主张发展教育、培养人才。认为当时为人师者，为世人轻贱，师道不尊非世之幸。著有《魏伯子文集》、《读书法》等。

曹本荣（1622—1665）

明清之际学官。字欣木，湖北黄冈人。顺治进士。曾任国子监司业，刊《白鹿洞书院揭示》以教士子，充顺天乡试正考官。久侍讲幄，辩论经义。上《圣学疏》，要求清帝“开张圣听，修德勤学”，以二帝三王之学为学，“举《四书》、《五经》及《通鉴》中有裨身心要务治平大道者”朝夕讨论，敷对周详，为清世祖所纳。奉敕撰《易经通注》，熔铸众说，为说经圭臬。学从王阳明致知之说，教人穷理尽性。著有《五大儒语》、《周张精义》、《王罗择编》等。

成性（1622—1679）

明清之际教育家。字我存，号率庵、杏怀，安徽和州（今安徽和县）人。幼孤，育于祖父。八岁入小学，诵习《诗经》、《论语》、《孟子》，强记兼人。崇祯八年（1635），高迎祥起义军攻占安徽，离乱中寄迹僧寺，读书尤刻苦，躁则以长绳系足自警，日夜勤读不辍。继从宿儒戴重游，学业日益精醇。顺治进士，历授中书、御史、主事等。从政颇重民本。又强调教育和人才培养，认为“今日无真生员，异日即无真举人、真进士，而天下遂无真事业”。康熙十年（1671）督关南赣时，与知府孔兴训、经历毛重卓及宿儒彭受之等于赣州濂溪书院为讲学之会，并亲撰会约数章，宣明治学之旨。治

教以躬行实践与讲学并重。

清

清圣祖（1654—1722）

即爱新觉罗·玄烨。清代皇帝。清世祖（顺治帝）第三子。八岁承袭皇位，年号康熙，史称康熙帝。十四岁亲政。喜诗、画、书法、音乐，精鉴赏。亦爱好西方天文、历算、化学。对通西学之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徐日昇等授以官职，供奉内廷。勤于研读，自谓“日日读书，必字字成诵，从不肯自欺。及‘四子书’既已贯通，乃读《尚书》。于典谟训诂之中，体会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既欲使古昔治化，实现于今。”（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三四》）认为“至治之世，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永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务末也”（《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开博学鸿词科、明史馆，以网罗天下名士，“硕彦奇才”。编纂《全唐诗》、《佩文韵府》、《康熙字典》等书籍。提倡程朱理学。又兴《明史》、《南山集》等文字狱；颁《圣谕十六条》及《训饬士子文》于学校，以加强思想统治。

清世宗（1678—1735）

即爱新觉罗·胤禛。清代皇帝。清圣祖（康熙帝）第四子。年号雍正，史称雍正帝。初封雍亲王。得隆科多、年羹尧之力，取得帝位。对其兄弟及康熙朝旧臣，或加禁锢，或予贬逐。屡兴文字狱，如雍正三年（1725）江景祺之狱，四年查嗣庭之狱，六年吕留良之狱，以箝制舆论，强化思想统制。重视学校教育。即位第二年（1724），即推演康熙《圣谕十六条》为《圣谕广训》，颁于学宫，作为各类学校教育的指导方针。四年，改提学道为提督学政。学政必须由其面试认可而后任命，并具体规定学政严格监督地方官学学官与生员道德行为优劣之条款。六年，增学政俸禄以养廉（《清会典事例·礼部·学校·学政考核》）。十一年，下达开放书院令，拨帑金于各省建立省城书院，促进书院进一步官学化，使之置于朝廷监督之下。

清高宗（1711—1799）

即爱新觉罗·弘历。清代皇帝。清世宗（即雍正帝）第四子。年号乾隆，史称乾隆帝。自幼聪敏，读书宫中。六岁能背《爱莲说》。又学射、火器。深得康熙帝欢心在位期间，勤于政务。六次南巡，所到之处，常召诸生试诗、赋，授与功名。又喜写诗论画；并自谓二十年来，讲论未尝停止，“实一书生”。重视文化发展，开设博学鸿词科，罗致天下名士学者。多次组织人员编撰史册典籍，如《明史》、《续文献通考》、《皇朝文献通考》等。乾隆三十八年（1773）开四库全书馆，历十年编成《四库全书》，对保存、整理古代文化典籍有重要作用，但也借此销毁、窜改不利清政权的书籍，以加强思想统治。要求学子治一经必究一经之蕴，反对只记诵陈腐时文以为弋取科名之具。认为理学“乃入圣之阶梯，求道之途辙”，必须精研。关心书院建设，命督抚学政慎选山长，对成绩卓著者予以奖励，纳书院于官学轨道。批评八旗子弟教育崇尚虚文，认为满人纯一笃实、忠孝廉节之行，胜于汉人文艺、蒙古经典，要求重视八旗子弟军事教育，防其成为无用之人。亦屡兴文字狱，后传位太子颙琰（即清仁宗），自称太上皇，但仍主持要政。

毛奇龄（1623—1713）

清学者。原名姓，又名初晴，字大可，浙江萧山人。清兵入关后，四处流亡。康熙十八年（1679），应博学鸿词科试，授翰林院检讨，与修《明史》。治儒家经典重考据，排斥宋儒。认为宋儒之学近禅，而八股取士一以朱子为尊，使经学尽废。鄙视农事，认为习稼事者皆小人，“好礼义信则用大，学稼则用小也”。其著作集为《西河合集》。

南怀仁（Ferdinandus Verbiest 1623—1688）

比利时派遣来华耶稣会传教士。字勋卿，一字敦伯。清顺治十五年（1658）至澳门，次年进入内地传教，十七年在钦天监供职。康熙八年（1669）授钦天监监副，后升监正。康熙二十七年（1688）歿于北京，赐谥号“勤敏”，任职钦天监期间，督造新天文仪器，有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地平经仪、地平纬仪、纪限仪、天体仪。至康熙十二年（1673）造成。又主编《灵台仪象志》，介绍这些仪器的制作原理和使用方法，书后并附有全天星表。曾为康熙帝讲解新的数学和天文学。又作《坤輿全图》、《坤輿图志》，介绍世界地理知识。

魏禧（1624—1681）

清初文学家、教育家。字叔子，一字冰叔，号裕斋，又号勺庭，江西宁都人。明末诸生，与兄际瑞、弟礼皆以文章著称，人称“宁都三魏”。清兵南下，与其兄、弟及彭士望、邱维屏、林时益、李腾蛟、曾灿、彭任等隐居翠微峰，开设易堂讲学，同时致力于散文、诗歌创作，人称“易堂九子”。他才学尤高，为九子之冠。隐居执教二十年，自编读本，因材施教。顺治十七年（1660）完成《童誉》，以神童事例说明“聪明之气易销铄而不足恃，器识远大者非学问之积累难于成功”。康熙六年（1667）编《古文八大家文选》以教学子，倡古文实学，反八股空文。认为八股取士，所求非所教，所用非所学。并编《左氏兵法》、《左传经世》励众生立经世致用之志。设馆教三章：“立志、肃规、勤课”，促门人“拔起以自远于世俗”。一时教誉满江南，慕名求教求聘者，络绎不绝。晚年，康熙诏举博学鸿词，以疾力辞。著有《魏叔子集》、《左传经世》等。

宋之盛（？—1668）

清经师。字未有；明亡后改名佚，又名惕，字未知。江西星子人。居乡里，唯以讲学为己任。尝建髻山草堂于星子城南丫髻山，与同里吴一圣、余暉、查世球、查辙、夏伟、门人周祥发相聚讲学，世称“髻山七隐”。与谢文洙甚相契。康熙四年（1665），徒步千里至程山论学，并约魏禧、彭任同至谢文洙处会讲旬日。其学以明道为宗，以识仁为要，影响颇著，与魏禧、谢文洙并称“江西三山”。生平治教，能广纳众善。与当时教坛名士交游，常取人教学之长以补己之短，而无门户之见。且曾令门徒记目录，书先生品行、治教之过，每至朔望日则取览，借以惩改。著有《程山问辩》、《髻山文钞》、《髻山语录》等，惟《髻山文钞》传世。

汪琬（1624—1691）

清初文学家、教育家。字茗文，号钝庵，曾居太湖尧峰山，时称尧峰先生。长洲（今江苏吴县）人。顺治进士。康熙时，举博学鸿词科，授编修。认为教育首重师道，教师须能正己观化、堪为学生表率者；在教学方法上，教师必须接近学生，了解学生行谊、学术、文艺等情况，因势利导，始能培育人才。主张文以载道，反对为文昧于辞义，叛于经旨。著有《尧峰文录》、《钝翁类稿》等。

朱耷（1624，或 1626—1705）

清画家、诗人。又称“八大山人”。南昌（今属江西）人。明宗室。明亡后，一度为僧，并做过道士。书法得力于钟繇、王羲之、献之、颜真卿等。纯朴圆润，无明人习气。狂草亦怪伟，自成一家。尤擅绘画，山水学黄公望，在构图上颇受董其昌影响，但用笔干枯，一片荒凉景象。花鸟在沈周、陈淳、徐渭水墨花鸟基础上，树立特殊风格，简单奇异，不落恒蹊。用笔用墨，于豪放中有温雅，于单纯中有含蓄。形象变幻多端，有时夸张脱略，所画鱼鸟，每以“白眼向人”。所创意境，别具灵奇。能用极少笔墨表现极复杂事物，与石涛画风异曲同工。对后代写意画派影响甚大。

汤斌（1627—1687）

清初学者、学官。字孔伯，别号荆砚，晚号潜庵，河南睢州（今睢县）人。顺治进士。历任江苏巡抚，礼部、工部尚书和侍讲。虽笃信程朱之学，不薄陆王，不立门户之见。认为“道”载于典籍，体现于“人伦日用”；凡功利、词章皆非道也。所谓“道学者”，是“六经四书之旨体验于心，躬行而有德之谓也。非经书之外，更有不传之遗学”。又谓“离经书而言道，此异端之所谓道也；外身心而言经，此俗儒之所谓经也”（《苏州府儒学碑记》）。故强调教育子弟、学子，“必先明义利之界，谨诚伪之关”；“戒惧慎独之功无时可间，子臣弟友之职，不敢不勉”。惟有如此，才能“不愧于大廷，亦不愧于屋漏”，成为有用之才。在地方官任内，重视推行教化，曾令州县立社学，讲《孝经》、《小学》，专以端养蒙习，不教举业。数诣学宫，命诸生讲《孝经》，令幼稚列坐以听。著有《汤子遗书》。

李颙（1627—1705）

清学者、教育家。字中孚，号二曲，学者称二曲先生。陕西盩厔（今周至）人。幼贫不能从师，乃自习经书，博览子史，兼及九流释道之书。以理学倡关中，从学者甚众。康熙间，南行至常州、无锡、靖江等地讲学。后归陕主讲关中书院。康熙十八年（1679），举博学鸿词科，以疾坚辞。其讲学甚为时人推崇，与李因笃、李柏并称“关中三李”，又与孙奇逢、黄宗羲称清初三大儒。其为学，以悔过自新、明体适用为宗。其论士为人，强调“不失耻心”，坚贞气节。认为人材之兴起，在于当政者倡明正学，故匡时第一要务，即是讲明学术。以为“立人达人”、“移风易俗”、“拨乱返治”，全在讲学。而其所谓讲明学术，又以提醒人之善心为内容。其主张则折衷程朱、陆王。以陆王之言，为“醒人心”的理论根据；而以程朱之言，为实施明善的方法。谓“先立乎其大，致良知以明本体；居敬穷理，涵养省察以做工夫”。又力主“默坐澄心，体认天理”，要人时时反躬自讼，以求自得。其教人，除《四书》、《五经》、《性理》及史、子、文辞、律令、舆地之外，还主张研究“礼乐兵刑，赋役农屯”，又及“泰西水法”等实用学问，以实学来代替“凭空踏虚，高谈心性”的俗学。坚持选择以有益于身心、有利于生产、有补于治国的实用知识教育弟子。为清代复兴关学的学者之一。著有《四书反身录》、《二曲集》等。

李文炤（1627—1735）

清书院山长。字元朗，号恒斋，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康熙举人，五十六年（1717）起主讲长沙岳麓书院，订《岳麓书院学规》八条。五年后游学豫章，应聘为豫章书院山长，赴任途中作《续白鹿洞书院学规》（又名《豫章书院续规》）七条。主张循小学大学之序以定科级，择经史子集之书以正

学术，辨圣贤才术之品以立趋向，察刚柔缓急之偏以变气质，专教养礼刑之业以酬知遇，距异端俗学之非以一归宿，尽博学详说之功以达返约。后因故未到任。学识广博，除考订五经，论纂宋五子书外，对子史百家舆地象纬等均有研究。主讲岳麓书院时，逐节解说《大学》、《中庸》，成《大学讲义》、《中庸讲义》（合称《学庸讲义》，道光三十年再版时改称《岳麓讲义》）。著有《周礼集传》、《春秋集传》、《正蒙集解》、《近思录集解》、《道德经解》、《恒斋文集》、《地理八书》等。

王锡阐（1628—1682）

清天文学家。字寅旭，号晓庵，别号天同一生，江苏吴江人。自少不屑为干禄之学，精通中西历。认为欲求历数之学，须如“剥葱，层层剥去，勘究到底，必有真是真非，共见共闻”。教人立志向学，有补世道人心方可下笔为诗文。他说：“欲立志者必先去俗情，欲向学者必先省俗务”。著有《晓庵新法》、《晓庵文集》等。

姜宸英（1628—1699）

清初学音。字西溟，浙江慈溪人。绩学工文，康熙称宸英及朱彝尊、严绳孙为海内三布衣。因一生困于场屋，年七十始成进士。故论述科举制度败坏人才，抉摘弊窦，多中肯之谈。同情贫苦学生负笈求师之困难。提倡沿袭“先王之教”，学乐习礼，躬行日习，以收“人才陶淑”、“化民成俗”的效果。反对“专门大师各立门户，相互攻击，其说得胜，则师弟援引，通显立致”，使教学“变为利禄之途”。著有《湛园集》。

吕留良（1629—1683）

清思想家。初名光轮，字用晦，又字庄生，号晚村，浙江崇德（今桐乡）人。明亡，弃功名，不出仕，欲反清复明。事败，出家为僧。崇奉程朱理学，谓得孔孟之真传。认为士子向学，当从《小学》、《近思录》入手，以求《四书》、《五经》之旨归。又谓凡所阅历者皆学，如考得失、察风俗、览形胜、访古今、求人物等，无非皆学。论科举，言其弊有三：一为有俗格以限之，而士子皆套取已售之文；二为人不知所读何书，惟务取捷径、拾青紫而已；三为士子安于庸腐，生侥幸苟且之心，而不治通经博古明理之学。论教学，则言必依朱子教人之法，读经须先白文而后注、说。其文集中有斋规、文约，示人以生活、读书之礼节、规矩等。雍正时，因曾静案受株连，被剖棺戮尸，其著作几销毁殆尽。现存有《晚村文集》等。

陆陇其（1630—1693）

清学者、教育家。字稼书，浙江平湖人。康熙进士。任灵寿、嘉定知县，御史。崇实政，颇有政绩和教绩。在灵寿，定讲学条例，编有《松阳讲义》。学术思想崇朱（熹）辟王（守仁），认为明代之所以灭亡，在王学败坏士风和人心。认为“自阳明王氏援儒入墨，以伪乱真，天下靡然响应，皆放弃规矩而师心自用，学术坏而风俗气运随之，比之清谈祸晋，非刻论也”（《上汤潜庵书》）。提倡“崇尚实学，培养淳风”。强调“教之道必以小学为基础，以濂洛关闽之书为根本”。“使自孩提有识，即浸灌于仁义中正之中，游衍于规矩准绳之内”（《历科小題永言集序》）。以朱熹《小学》为童蒙教育的基本读物，重视少年儿童行为规矩之训练。论及教育之宽严，则主张须因人之才质而异，因时而宜。以程端礼《读书分年日程》为读书之次序及要求。认为读书以精熟为贵，当循序渐进，身体力行。著有《三鱼堂文集》等。

屈大均（1630—1696）

清初诗人、教育家。初名绍隆，字介子、翁山，广东番禺人。明末诸生。遭时离乱，一度削发为僧，中年还俗。工诗，与陈恭尹、梁佩兰并称“岭南三家”。论文尚实。论教育，主张重视人的品德陶冶。认为须从小正心修身，使其心如源泉，无失其本，为今后成才打下基础。著有《翁山诗外·文外》、《诗略》、《广东新语》等。

唐甄（1630—1704）

清初学者、教育家。字铸万，别号圃亭，四川达州（今达县）人。顺治举人。曾任山西长子知县，不久即被革职，后隐居著书。学术上继承王守仁良知之学，反对程朱理学空谈心性，不讲究事功。教育上强调发展人的智力，认为仁、义、礼“三德之修，皆从智入；三德之功，皆从智出”。提倡儒者学“军旅之事”，认为惟兵与仁、义三者结合，才为全学。重视家庭教育，谓教子应以“修身为上，文学次之，富贵为下”。论及良师益友与自学成才的关系，肯定良师益友之砥砺切磋，可加速成才，但在无师友之条件下，依靠自己“精思竭力”，坚持不懈，仍可成才，不过“为之难而成之晚”而已。著有《潜书》。

徐乾学（1631—1694）

清初学官、经学家。字原一，号健庵，江苏昆山人。顾炎武外甥。康熙进士，历任内阁学士、左都御史，刑部尚书等。曾任《大清一统志》、《清会典》副总裁，《明史》总裁官。又教习庶吉士，典会试。笃志经学，宗程朱而黜陆王，尊古注而不废宋元经说。谓有志之士当移其嗜古之心，一之于书，金石遗文仅是学问的一部分。又订《教习堂条约》，教士砥砺学问，认为古今未有志在富贵利达而能进于道艺者。著有《澹园集》、《读礼通考》等。

梅文鼎（1633—1721）

清天文学家、数学家。字定九，别号勿庵，安徽宣城（今宣州市）人。毕生不事功名科举，潜研天文历算，以布衣为康熙帝召见，与言历算之奥义。在天文学上主要介绍《崇祯历书》的部分内容和解释《大统历》。在数学上主要介绍当时流传的中国古代数学和西洋算法，并有所发展。在教育上，崇尚自然科学，力主培养各科专门人才，反对科举考试制度。论治学，则提倡会通古今中西，唯善是从；并重观察考证，以实验为依归。著有《历算丛书》八十六种、《勿庵诗文集》、《笔记》等。

李因笃（1633—？）

清初学者、经师。字天生，一字子德，陕西富平人。明末诸生。康熙年间，举博学鸿词科，授翰林院检讨，纂修《明史》，旋以母老乞养归不出。学富而诗最工，与李颙、李柏并称三李。又与顾炎武相友，治学之道如出一辙。在朝阳书院讲学，强调以礼教人。主张书院建于州县学宫之侧，互剂其偏而补所不及。认为君主亦应努力学为圣人，使道与法皆为上所操。论及科举，谓天下无无弊之法，考试罢制义而用策论，仍是以言取人。主张采用古代贡举与选举之法，师古不泥其意，用法必求其人。其学以朱子为宗，然又批评当时理学家，“大抵摭拾语录、妄称性命之旨”，谓未有不深于经学而能以理学名世者。著有《受祺堂文集、诗集》、《汉诗评》、《春秋说》等。

王士禛（1634—1711）

清文学家、学官。字贻上，号阮亭、渔洋山人，山东新城人。顺治进士。

官至刑部尚书。曾典四川乡试，充会试副考官、侍讲、侍读、国子监祭酒。擅文工词，尤以诗为一代宗匠，与朱彝尊并称“朱王”。弟子甚众，影响亦大。在国子监祭酒任内，力主学子要兼重经史及文辞的学习，提出教士取士要注意识（见）、才（干）、守（气节）三个基本条件，主张以文词取士，对朱熹所称“以文词取士，竟为无用之言”，表示异议。认为士之识、才、守，惟有通过文章方能显示。著有《带经堂集》、《渔洋诗话》、《香祖笔记》等数十种。

颜元（1635—1704）

清初学者、教育家。字浑然，又字易直，学者称习斋先生。原籍直隶博野（今属河北）人。其父颜昶曾给蠡县刘村朱九祚当养子，遂为蠡县人。四岁时父逃亡，十岁时母改嫁。家境贫寒，亲自耕田灌园，行医贍家。善骑射、剑戟，懂兵法。一生主要从事教育。设家塾，执教村馆，订有“习斋教条”二十则。早期攻研宋明理学。初喜陆王心学，后崇程朱理学，号其斋曰“思古斋”。三十四岁遭祖母丧，治丧中，始觉朱于家礼不近人情，立志“矫枉救失”，遂超越宋学、汉学，直接以孔孟之学为法。崇尚“习行”，乃改“思古斋”为“习斋”。晚年应郝文灿之请，主持漳南书院，仅半年，书院被洪水冲毁。著名弟子有李塉等。强调教育在治国理民中的作用。谓“昔人言本原之地在朝廷，吾以为本原之地在学校”，“学校人才之本也”。认为学校要发挥其“本原”作用，关键在于用来培养人才之学术思想是否正确。“盖学术者，人才之本也；人才者，政事之本也；政事者，民命之本也。无学术则无人才，无人才则无政事，无政事则无治平，无民命”（《习斋纪余·送王允德教谕请苑序》）。对传统理学教育及科举制度进行抨击。主张用实学、实物、习行、习动，代替空谈心性、静坐，培养有“经纬天地之略”、“礼乐兵农之才”的“豪迈英爽之俊杰”，造就“为天地造实绩之圣贤”，而非“修身养性之圣人”。遵“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的原则，教以“三事”、“六府”、“六德”、“六行”和“六艺”诸科，内容涉及农业、水利、地理、军事、医学以及经济、财政管理等各种实用知识和技术。道德教育内容则仍沿袭传统的封建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试图在漳南书院实施其实学教育思想，采用宋儒胡瑗的分斋教学，设六斋。正厅名“习讲堂”，标明其学术宗旨。两侧分设文事斋、武备斋、经史斋与艺能斋。文事斋课礼、乐、书、数、天文、地理等科。武备斋课黄帝、太公及孙吴诸子兵法、攻守、营阵、陆水诸战法，射、御、技击等科。经史斋课十三经、历代史、诰制、章奏、诗文等科。艺能斋课水学、火学、工学、象数等科。书院大门内，分置理学斋与帖括斋。理学斋课静坐，讲授程、朱、陆、王之学。帖括斋课八股举业。两斋所授内容均系实学之“敌对”。他说此乃顺应当时社会心态而暂立，皆处以朝北方位，以示贬抑。他自述其教育内容是“实”，理学教育内容是“虚”。“彼以其虚，我以其实”（《存学编》卷一）。提出“习行”作为治学和教学的总原则。“吾辈只向习行上做功夫，不可向语言文字上着力”（《习斋言行录》卷下）。“习行”的基本点是，自觉学习（包括读、听、讲），反复练习，动手实做、实行、实践，使封建道德规范转化为个人德行；礼、乐、射、御、书、数、兵农、钱谷、水火、工虞之学，转化为个人的技能、各种实际的应用能力，表现为事功。强调学习应在动态中进行，人才应“历练”而成，“三皇五帝三王周孔皆教天下以动之圣人也，皆以动造成世道之圣人也”（《习斋言行录》卷下）。批评静坐读书求学问，不仅

“十之七分舛误不实”（《习斋纪录》卷六），而且使读书人“萎惰精神”、“筋骨疲软”，“以致天下无不弱之书生，无不病之书生”（《朱子语类评》）。并指出学子一旦迷恋爱静空谈，必至废弃实事，“遇事即茫然”。著有《四存编》、《四书正误》、《习斋纪录》、《朱子语类评》等。

田雯（1635—1704）

清诗人、学官。字子伦，自号山薑子。山东德州人。康熙进士，任江南学政，力崇古学。巡抚贵州，葺治学宫，留书千种，存于府学。颁示教条，力纠科举败坏人材教育之弊，批评士子揣摩时调以求合乎有司，反对为文雷同抄袭，认为文心变化如人面之不同，人虽不能尽如毛嫱、西施之美，但若有其真面目自在便不至于可憎，要求士子作文体现自己风格。著有《古懽堂集》、《山薑诗选》、《黔书》等。

熊赐履（1635—1709）

清初学者、教育家。字敬修，一字青岳，湖北孝感人。顺治进士，十七年（1660）充顺天乡试副考官。康熙十二年（1673），任会试副考官。后为武英殿大学士，曾屡典会试。学宗程朱，提倡“非《六经》、《语》、《孟》之书不得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得讲”，抨击王守仁之格物。取士首重思想是否醇正。维护八股取士。所出策问题，侧重理学源流，而归之以崇朱抑陆。认为教育必须先正人心，重蒙学，并推崇诗教。著有《经义斋集》、《学统》、《闲道录》、《学规》等。

韩菼（1637—1704）

清学官。字元少，号慕庐，江南长洲（今属江苏吴县）人。康熙状元。官经筵讲官、礼部尚书等职。曾典顺天乡试，教习庶吉士，入弘德殿讲《大学》，奉敕纂修《孝经衍义》诸书。以善制艺名于时，对时文沿革利弊言之甚切。后高宗谕奖为“清真雅正，开风气之先，为艺林楷则”。初于经史之学无所得，交顾炎武、朱彝尊、方苞等后，始认为治经当自注疏始，不可以其在朱子后而偏废之。强调学问之道有故有新，师弟之相长有助有违。著有《有怀堂文稿》等。

万斯同（1638—1702）

清史学家、教育家。字季野，号石园，浙江鄞县人。康熙中荐博学鸿词科，力辞不就。家居讲学。以布衣参史局，修《明史》。少师黄宗羲，习刘宗周之学，以“慎独”为宗，后治学不复论性道，博通经史。认为救时济世乃孔孟家法，指责儒者不究心经世大业，皆为自私之学。主张读书当先经后史，先经史后文集。倡导学者深究历学，既反对确守旧法、抨击西学之谬，亦批评崇西学、诋毁旧法之偏，主张兼通折衷。著有《历代史表》、《儒林宗派》、《石园文集》等。

蒋兴畴（1639—1695年）

清音乐教育家。字心越，浙江金华浦江人。清康熙十五年（1676）在杭州永福寺为僧，因避难去日本长崎，受关东幕府接待，尊为“东皋禅师”。在国内曾从金陵琴家庄臻凤及褚虚舟等人学琴，尽得其妙。赴日时，曾带去中国《松弦馆琴谱》、《琴经》等琴曲谱集。向日人传授我国古琴艺术，对日本琴学发展有重要贡献。得意门生有人见鹤山与杉浦正职。旅日期间，曾谱写《熙春操》、《思亲引》、《清平乐》等琴歌，其中《熙春操》被人见鹤山誉为琴操之权舆。

李光地（1642—1718）

清学者、教育家。字晋卿，号榕村，又号厚庵，福建安溪人。康熙进士，后擢为侍读学士，晚年拜文渊阁大学士，为康熙帝校理编辑《御纂朱子大全》、《性理精义》诸书，被定为清代官学教材。认为人性皆善，而才有差异，才即气质之性；人之善恶，皆系于习，教育须循人之气质差异而施。论教育，谓当继承周代“幺三物”之教。主张以穷经明理为本，以《四书》为阶梯，以濂、洛、关、闽为门户。轻视算学以及稼圃之事。认为培养人才，应德先才后，有才无德，虽至于无所不通，亦器而已。论读书法，以立志第一；其次，须记事提要，纂言钩玄，别同异，较长短，断是非；再次，当熟诵精读，以明义礼。论取士，谓执政者当致力拔取精于实学者，而不能以功利诱士。著作大多集入《榕村全书》。

原济（1642—约1718）

清书画家。本姓朱，名若极。明宗室，入清后为僧，法名原济，也作元济，号石涛、苦瓜和尚、大涤子等。广西桂林人。曾拜松江名僧旅庵、本月为师，传受佛学。早年云游各地，晚年寓居扬州。善山水及花果兰竹，兼工人物，笔意纵恣，脱尽窠臼。其画力主“搜尽奇峰打草稿”，一反当时仿古之风，构图新奇，笔墨雄健，淋漓酣畅，深得元人意趣。在气概与风神上自具独特面目，于气势豪放中寓有静穆气氛。王原祁云：“海内丹青家，不能尽识，而大江以南，当推石涛为第一。”尤工分隶，擅诗文，每画必题，时寓亡国之痛。著有画语录，精辟卓绝，然词义奥衍，颇多费解。对其后的扬州画派与近代画风，影响甚大。

潘耒（1646—1708）

清学者。字次耕，号稼堂，江苏吴江人。少时受学同郡徐枋、顾炎武，曾刻顾炎武所著书。康熙时，应召试博学鸿词科，授检讨，纂修《明史》。于经史、音韵等学，无不通贯。提倡匡时救弊之实学，尤重数学。认为教育必须德艺兼举、明体达用。批评科举重文轻德，诱天下之士舍当读之书不读，舍当学之学不学，惟读场屋课试之文，以帖括之学为学。著有《遂初堂集》等书。

刘献廷（1648—1695）

清学者、教育家。字继庄，别号广阳子，顺天大兴（今属北京市）人。一生不仕，以教读著述为事。主经世之学，自象纬律历边疆塞关财赋军政之属，旁及佛老家言，无不究研。抨击腐儒误人。认为当世学者“率知古而不知今”，只能算“半个学者”，力主博通古今实用之学。教导学生勿徒事章句，须开拓心胸，识见广阔。著有《广阳杂记》。

顾培

清教育家。字昀滋，江苏无锡人。少从宜兴汤之琦学，及汤歿，筑共学山居于无锡锡山，晨夕讲贯。遵明高攀龙静坐法，以整齐严肃为入德之方，于默识未发之中悟性善之旨。晚年，四方来学者甚众。时巡抚张伯行在东林讲学，疑静坐非入德之方，往复千言，持论不屈。后因经济拮据，共学山居遂他属。

张伯行（1651—1725）

清理学家，字孝先，号恕斋，自号敬庵，河南仪封（今兰考）人。康熙进士。历任福建、江苏巡抚，礼部尚书。曾创建仪封请见、福州鳌峰、苏州紫阳书院等。教士以崇程朱为己任，强调濂洛关闽之书乃圣贤精蕴所聚，程朱之道即孔孟之道。谓“存天理遏人欲是学者最切要工夫。”认为圣学不明

原因有二：一在异学之空虚。指责颜元之学以事功为首，大乱天下之道，不异杀人；批评陆王主静、致良知之说终入于禅。主张父师所教不过举业，所谓刑名功利、训诂词章之习，亦非学者所宜务。辑理学名儒文集为《正谊堂丛书》，以教诸生。另辑《伊洛渊源录》、《小学衍义》、《养正类编》、《学正类编》、《近思录集解》等书，宣扬程朱理学，并为清代学校之教学用书。自著有《正谊堂文集》、《正谊堂续集》、《困学录》等。

窦克勤（1653—1708）

清学官。字敏修，号静庵，河南柘城人。师事汤斌。斌谓师道不立，由教官之失职，劝其就教职。选为泌阳教谕，立五社学，置之师，仿《白鹿洞遗规》，订《泌阳学条规》，各设“规过劝善簿”，月朔考核。又立童子社学，授以《孝经》、《小学》，次及《四书》、《五经》。康熙进士。选庶吉士。因母丧归，在柘城东门外建朱阳书院，倡导朱学。认为教官身负重任，关系教化、学术、人才，故在人选上决不可苟且从事。强调明学术、正教训、立人品，要求从小立志，笃于信道。教学上经史并重，旨在知古今之变，明理应事。订有《寻乐堂家规》，著有《理学正宗》、《孝经阐义》、《事亲庸言》等。

戴名世（1653—1713）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田有，号褐夫，安徽桐城人。康熙进士，官编修。留心明代史事，因著《南山集》，用明永历年号，以“大逆”罪被杀，株连数百人。重视实学，认为治经应“沉潜于义理，反复于训诂，非为举业而然”。反对教习八股，认为“欲天下之平，必自废举业之文始”。指出八股只便于不学无文之士作为进身之阶，而弊在空疏，导致学者因袭雷同，孤陋寡闻，不能成为有用之人才。著有《戴褐夫集》。

李来章（1654—1721）

清教育家。字礼山，河南襄城人。康熙举人。先后主讲嵩阳、南阳、紫云诸书院，学者多自远而至。曾任广东连山知县，仿王阳明遗意，为瑶民置约延师，创连山书院，日进县讲学。订有《南阳书院学规》。著有《礼山园文集》、《洛学编》。

李塨（1659—1733）

清初学者、教育家。颜李学派创始人。字刚主，号恕谷，保定蠡县（今属河北）人。少从学于颜元，发挥其师学说，世称“颜李之学”。晚岁修葺习斋学舍，讲学其中。主张“理在事中”，批判程朱派唯心主义理气观，反对理学家所持“主静立教”、“白昼静坐”。强调实际知识的重要性，认为颜元讲求六艺，身体力行，“率弟子分日习礼，习射御，习书数”，能使“圣学自坠地高举”（《醒菴文集序》）。要求诸生亦能力学“礼乐射御书数，及兵农水火诸学”（《恕谷学教》）。专一长一技。强调读书要务实，诵读和习行二者“相辅相成”。认为“纸上之阅历多，则世事之阅历少；笔墨之精神多，则经济之精神少”（《恕谷先生年谱》卷二）。著有《恕谷文集》等，后人编有《颜李丛书》。

何焯（1661—1722）

清初散文家、教育家。字岷瞻，号茶仙、义门，长洲（今江苏吴县）人。康熙进士，授编修。其论科举，持全盘肯定的态度，认为应如宋代以制艺取士，做八股经义，可挽救明季之文风。对宋代书院建设尤为赞赏，称“书院之建，实与国家学校，相为表里”。“群哲论道之区，学术源流，移风百代”。

他的教育思想，以朱熹为宗，主“崇经载道”。又谓朱陆鹅湖之会，持见虽异，但相互推重，为讨论学术应取之态度。称道朱熹“诲学者以持守”以及“舍短集长”，虚怀若谷，屏弃偏见的宽阔胸怀。著有《义门先生集》。

方苞（1668—1749）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灵皋，号望溪，安徽桐城人。康熙进士。雍、乾之间，曾充《一统志》总裁、《三礼义疏》副总裁、礼部侍郎等，一生主要从事讲学，诱掖后进。与刘大櫆、姚鼐为古文“桐城派”代表，力主师法韩、柳，讲求义法。立论大抵本程朱，推崇朱子性理之学。在教育上主“移情”说，谓“矫之久以成性”。称科举为诵词章之学，认为若以举业教学，则既不利于身心修养，也无益于天下国家之用。著有《礼记析疑》、《周官集注》、《方苞集》等。

李绂（1673—1750）

清学者。字巨来，号穆堂，江西临川人。康熙进士。授编修，累迁侍讲学士。历康、雍、乾三朝，先后任吏部、兵部、户部侍郎，广西巡抚，署直隶总督，终内阁学士。秉性刚正，直言敢谏，勇于任事，颇有政声。平日讲学，推崇朱熹、陆九渊，认为教育目的重在传道明伦，并须着眼国计民生。赞扬各地创建书院，“士聚处讲贯，而学业易成”，有化民成俗，广育人才之效。著有《穆堂类稿》、《穆堂续稿》、《春秋一是》、《陆子学谱》、《朱子晚年全论》、《阳明学录》、《八旗志书》等。

蓝鼎元（1675—1733）

清学者。字玉霖，号鹿洲，福建漳浦人。少喜经济之学。通达治体。后从兄入台湾，参加治理台湾规划。主张“兴学校”以振兴文教。雍正元年拔贡，历任广东普宁、潮阳知县，广州知府等职。在潮阳，建棉阳书院。著《棉阳学准》。学宗程朱，力辟陆王、佛老及西洋天主教等。认为汉儒有传经之功，宋儒有传道之实，两者皆不可否定。主张教育先明正学，必须以化民成俗、兴贤育才为宗旨，反对以科举文章尽一生之事业。重视女子教育，认为“齐家之道当自妇人始”，“女子之学与丈夫不同”。撰《女学》。著有《鹿洲初集》、《鹿洲公案》等。

陶成

清教育家。字企大，号存轩，建昌府南城县（今江西南城）人。自幼受父迪训诲，年十六即有志于“圣贤之道”，年十九从黄采游，笃信不惑。康熙进士，官翰林院检讨，旋致仕。后主豫章书院，撰《四书讲习录》，为诸生讲授，以为穷理致用之本，影响颇大。雍正间，江西重修通志，为总裁。晚年游庐山，筑“归去来馆”，以祀其远祖陶潜。又建靖节祠于南昌，名之“吾庐”，故学者称吾庐先生。治学勤苦谨严，力倡“去俗见，立真志，主诚敬，穷实理，谨幽独，修己践行，推己及物，虚以受益”。著有《吾庐先生遗书》、《皇极数钞》。

蔡世远（1681—1731）

清学者、教育家。字闻之，别号扪斋，学者称梁村先生。福建漳浦人。康熙进士，以李光地之荐，分修《性理精义》。书成回籍。掌教福州鳌峰书院，阐扬程朱理学，成就甚众。雍正初特召侍上书房，与诸王子讲《四书》、《五经》及宋五子书。平生尚风节，喜经济。治学以朱子为准，要求学者主敬、穷理、力行以复性。立学约，强调学以立志为先，以限程循序为贵，以切己体察为要，以实行为重，以立诚为归。治经亦重汉学，认为汉儒有传经

之功。反对父师教子弟以拾科第取利禄为急务。认为今世之病大半在势利，其害甚于心学、禅学。当今人才不及古，国家少可用之才，原因就在为士者识趣卑近，志量薄狭浅陋。强调道学、经济、文章、气节应合为一事。要求巡抚、学政重视书院建设，振士风、变士习，颁文令读《小学》，与经书、性理参讲，使士子自励于经学。编有《古文雅正》。著有《二希堂文集》、《朱子家礼辑要》等。

江永（1681—1762）

清学者、教育家。字慎修，安徽婺源（今属江西）人。少时即研习《十三经注疏》。学识渊博，擅长勾股之学。长年闭户授徒，弟子甚众，戴震、程瑶田、金榜尤得其传。治学以考据为主，兼义理之学，开皖派经学风气。认为立学教人应遵古法，既通古书，兼谙时务，藏修息游，互相结合。反对治学苟同于人，或强人同己，恶人异己等弊。指出讨论古今，讲究事理，必然有异，学者识见必不能尽同。著有《乡党图考》、《礼经纲目》、《律吕阐微》、《河洛精蕴》、《近思录集注》、《中西合法拟考》、《善余堂文集》等。

马国贤（Matteo Ripa，1682—1745）

意大利天主教布教会传教士。康熙四十九年（1710）抵澳门，同年奉召进京，任宫廷画师。雍正元年（1723）请归国，带中国幼童四人同行。既抵国，欲设学培植中国学生，迭经阻折，始获许可。雍正十年（1732）正式成立意大利那不勒斯圣家书院，亦名圣家修院，又名中国学院，国人称文华书院。该院专收中国留学生，后兼收有志来远东传教的西人、土耳其人。学生由布教会赡养，毕业后授予学位。该院历时一百三十六年，前后共收中国学生一百零六人。马氏作为该院的创始人，倾毕生精力于学院的建设，直至乾隆十年（1745）病逝。

沈铨（1682—约1760）

清画家、教育家。字衡之，号南蘋，浙江德清人，一作湖州人。工写花鸟翎毛，设色妍丽，构图精密，画人物得不传之秘。尝写花蕊夫人宫词为图，殊极巧妙。日本国王见其百马图大悦，雍正九年（1731）聘往日本长崎，侨居三年。日人重其艺，学之者众，以圆山应举最著名。归散金帛，资助亲友。黄行健有诗纪其事。

童能灵（1683—1745）

清学者、教育家。字龙俦，号寒泉。福建连城人。贡生，屡辞博学鸿词之荐，叠举优行未赴。早年访学鳌峰书院、泉州莲花峰，中年居武夷山，晚年回故乡冠豸山讲学著述，主讲漳州芝山书院，平生谨守程朱家法，认为朱熹之学与孔子学说一脉相承，集诸儒大成，“学者将由朱子以达于孔子”。宣扬“人由五伦而生，由五伦而立”。著有《乐律古义》、《子朱子为学次第考》、《理学疑问》、《冠豸山堂文集》等。

王文清（1688—1799）

清书院山长。字廷鉴，号九溪，湖南宁乡人。雍正进士，历任九溪学正、岳州府教授。乾隆元年举博学鸿词科，参加三礼、律吕、经史三馆的纂修与校勘，官至宗人府主事。任岳麓、玉山书院山长凡十二年。其学与王夫之、王先谦、王闿运相颉颃，人称“湖南四王”。在岳麓订《学规》十八条。前九条为道德行为规范（忠、孝、庄、俭、和、悌、义）的规定；后九条为读书、会课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教人不徒以制艺相尚，凡四书、六经、史籍及

诸子百家诗古文辞均应博采。循礼守约。提出《读经六法》：“正义”、“通义”、“余义”、“疑义”、“异义”、“辨义”；《读史六法》：“记事实”、“玩书法”、“原治乱”、“考时势”、“论心术”、“取议论”。又作《岳麓书院学箴》九首，其中云：“日月不灭，万古六经。囊括万有，韬孕经纶。史书廿二，纲目星陈。如何不学，长夜迷津”（《岳麓书院志·学规》）。反映其经史致用的实学派的教育主张。著有《周礼会要》、《仪礼分节句读》、《锄经文略》、《宋儒理学考》等。

谢济世（1689—1756）

清学者。字石霖，号梅庄，广西全州人。康熙进士。雍正间充军新疆，仍讲学著书不辍。因所作《古文大学注》有“拒谏饰非，拂人之性”等语，被视为诋讪怨望，险遭杀害。乾隆初赦回，补江南道御史，授湖南粮储道，调驿盐道。未几，巡抚指责其密进所著书为离经叛道，清高宗置不问。旋乞归，居家卒。认为治学当发挥孔、曾、思、孟，不必拘泥周、程、张、朱。又主张改革科举，以成真才，收实用而不为具文。提倡勤学，认为神童能自奋则不失为名士，反之则变为庸夫。著有《西北域记》、《史评》、《谢梅庄先生遗集》等。

尹会一（1691—1748）

清学官。字元孚，人称健余先生。直隶博野（今属河北）人。雍正进士。历任吏部主事、扬州知府、河南巡抚、江苏学政等职。终身钦慕颜、李之学，但言义理仍宗程朱。平生尚实行而薄空言，重身心而轻文字。反对守书本、奉语录，自溺于记诵之末，高谈性命，不获受益于身心。督学时，发问经义，务求实学。训饬士子，讲习《小学》。教士课程分为治《诗》、《书》、《易》者，附以《大学衍义》及《衍义补》；治三《礼》者，附以《文献通考》；治《春秋》三传者，附以《资治通鉴》及《纲目》，以期致用。后人汇其所著为《尹健余先生全集》。

程廷祚（1691—1767）

清学者。字启生，号绵庄，江苏江宁人。曾应博学鸿词，不第。从李塨学。读颜元《存学编》，遂力屏异说，以颜元为主，而参以顾炎武、黄宗羲。读书极博，而皆归于实用。认为智愚贤不肖之差异，非天生所就，乃环境熏陶所致。批判当时书院为举业之场所，倡议天下书院纠是弊，而务实学，勉实行。著有《易通》、《大易择言》、《尚书通议》、《青溪集》等。

桑调元（1695—1771）

清书院山长。字伊佐，号弢甫，浙江钱塘（今浙江杭州）人。雍正进士，授工部主事，旋引疾归。迭主大梁、濂溪、冻源等书院讲席。治学宗程、朱，教士定学规以尚志力行为先，在五伦上用力。强调学经要能博综、折衷、自得，方可有成；反对以时文取科第，而不及经史。指出不通群经，不足以治一经；不知史法，不足与谈经术；不博研象纬、山川、方名、器数之宏贖，不足穷遐极幽。著有《论语说》、《躬行实践录》、《弢甫集》。

陈宏谋（1696—1771）

清学者、教育家。原名弘谋，以避讳改字汝咨，号榕门，广西临桂人。雍正进士。历任知府、巡抚、总督等职，官至东阁大学士，加太子太傅衔。历官所至，关心文教。在云南立书院、义学数百所，令苗民得就学；刻《孝经》、《小学》及所辑《纲鉴》、《大学衍义》分布各属。在湖南发《申明书院条规以励实学》示，整顿书院。教士本学以致用，学必兼乎知行。主张

仕学相资，体用一致。称“学者所以学为人，即以讲求乎仕之理也，仕者所以治民事君，即以实践乎学之事也”。曾作《自箴》十则：“谨言语以寡过，节饮食以尊生，省嗜好以养心，耐烦劳以尽职，慎喜怒以平气，戒矜张以集事，绝戏谑以敦礼，崇退让以和众，慎然诺以全信，减耗费以惜福”（《清学案小识·翼道学案》）。亦以此教士。强调童蒙教育，“教术之端。自闾巷始；人才之成，自儿童始”。于儿童教育，则主张首教以为人之道而不是识字。提倡女子教育，认为“有贤女然后有贤妇，有贤妇然后有贤母，有贤母然后有贤子孙”。学宗宋儒，以诚一不欺为主。辑《五种遗规》。著有《培远堂偶存稿》等。

杭世骏（1696—1773）

清教育家、经学家。字大宗，号蕙甫，浙江仁和（今杭州）人。乾隆时举博学鸿词科，授编修。因主张“朝廷用人，宜泯满汉之见”，罢归。后主粤秀、安定两书院。熟于经史。关心建立府州儒学，认为“建学造士，为化民成俗之本务”。著有《史记考异》、《道古堂诗文集》等。

惠栋（1697—1758）

清经师、考据学家。字定宇，号松崖，江苏吴县人。其曾祖惠有声即通晓儒学经典，“以九经教授乡里”，传祖周惕、父士奇，他笃守家学，曾为县学生员，不事科举，淡于仕宦，一生以著述讲学为业。曾搜集汉儒经学、各家野史，加以编辑，以详博、考订精审见称，为吴派经学奠基人。其著名弟子有江声、余萧客及再传弟子江藩。著有《九经古义》、《古文尚书考》、《周易述》、《明堂大道录》、《后汉书补注》等。

雷鋹（1697—1760）

清学官。字贯一，号翠庭，福建宁化人。曾在鳌峰书院从蔡世远学。雍正进士。乾隆年间直上书房，官浙江、江苏学政等职。所至倡导程朱理学尤力，谓“吏治之大在正民俗，正民俗莫要先于兴士气，兴士气莫要于表章往哲，奖励时贤”。以朱子《小学》等书教士，称理学为实学，强调践履实践，知行并行，学用结合。视陆王心学为禅学，然赞其人品事功不可抹杀。著有《经笥堂文钞》、《读书偶记》等。

黄永年（1698—1751）

清学者。字静山，号崧甫，江西广昌人。乾隆进士，任刑部福建司主事。甘肃平凉府知府。喜奖掖后进。反对八股，认为“帖括溺人”，“无一字取益身心”。要求书院山长为培养“读书种子”、“人物种子”，宜讲明先圣义理之学。著有《南庄类稿》等。

顾镇（1699—1771）

清经师、学官。字佩九（一说备九），一字古湫，苏州昭文（今江苏常熟）人。乡有虞山，学者称虞东先生。乾隆十五年（1750）举经学，授国子监助教。乾隆进士，迁宗人府主事，充玉牒馆纂修。以年老乞归。居京师时，复游黄叔林、陶正靖之门，学益进，以名经师扬天下。曾设教京师金台书院，从学者千人，登甲科者以百计。后又掌教于虞山游文书院、庐山白鹿洞书院、金陵钟山书院。袁枚为作墓志铭，称其善诲人。每阅文数百卷，“一字不安心精思而代易之。至烛烬落数升，血喀喀然盈涌，而蚕眠细书犹握管不止”。著有《虞东学诗》、《三礼札记》、《钱法考》、《支溪小志》。

杨艸（1699—1794）

清农学家、教育家。字双山，陕西兴平人。一生以授徒为业，兼从事农

业生产。曾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总结自己生产实践经验，撰著《知本提纲》，作为教授学生的讲义。全书分十四章，其中修业章专述农业生产，包括前论、耕稼、桑蚕、树艺、畜牧、后论大部分。指出“衣食者生民之命，无食则饥，无衣则寒”，而“耕桑者衣食之原，力取则丰”，认为“重大无过于农道”，“在学校不可一日不讲，在田里岂可一日不力乎？”并叙述耕地、垦荒、选种、播种、移植、耘锄、收获、园圃、造粪、施肥、灌溉、树桑、养蚕、摘茧、缫丝、植树、畜牧等农业知识。又为在关中地区推广种桑养蚕，撰著《豳风广义》。他认为农业生产包括“耕、桑、树、畜”四方面。农家要丰衣足食，就须从事于此，“力耕则食足，躬桑则衣备，树则材有出，畜则肉不乏。还根据当地需要，调查植桑养蚕和缫丝织帛的方法。并亲自树桑数百株，作养蚕治丝的实验。《豳风广义》收载于王毓瑚辑《秦晋农言》。

熊为霖

清书院山长。字浣青、鹤价（一说学桥），江西新建人。乾隆进士。由编修官至侍读，为顺天乡试同考官。典试贵州、陕西，所得知名士颇多。博学善文，尤工金石篆刻。假归后，累主名山讲席，先白鹿，后岳麓，至老不倦。著有《筮策洞虚录》、《左氏纪事本末》、《纪行诗》等。

齐召南（1703—1768）

清学者、书院山长。字次风，号息园，浙江天台人。雍正末举博学鸿词。乾隆年间授检讨，官侍读学士、内阁学士、礼部侍郎等职，以文学得清高宗赏识。分修《续文献通考》中的《礼记考证》、《汉书考证》等，并参与修《大清一统志》。后以疾乞归，主浙江蕺山、敷文等书院。一生为学，自天文律历以至山川舆地，无不究习，好经史考证，工诗。认为学校作用在复人性而成人材，“上为国家职官任使之用，下为乡党闾里风俗之型”。批评学者囿于习俗，不先立志，不察实理，不修实行。著有《宝纶堂文钞》、《水道提纲》、《历代帝王年表》等。

全祖望（1705—1755）

清初史学家、教育家。字绍衣，人称谢山先生。浙江鄞县人。乾隆进士。初为翰林院庶吉士，因受权贵排斥，辞官归里，从事著述。在学术上推崇黄宗羲，并受万斯同影响，研治宋末和南明史事，留心乡土文献。屡主敢馘、端溪书院。一生关心书院建设。谓“数十年后，吾乡遂称邹鲁，其功为何如哉！”倡导讲实学，培养有用的人才。论列朱陆，不偏一家，认为各有短长。在教育上，反对“沈溺于八股”，“博一科举而已”。要求学生学会赋诗、掌握律令、通晓时事。所出策问，涉及舆地学、经学史等多方面内容。继黄宗羲父子之后，积十年之力，修成《宋元学案》。区分派别，叙其学术宗旨、教育事迹、师承关系。所记凡二千余人。是研究宋元学术史和教育史的重要资料。另著有《鮑琦亭集》。

牛运震（1706—1758）

清初教育家。字阶平，号空山，山东滋阳人。雍正进士。任甘肃秦安知县时，设陇川书院，讲学其中。后调平番县，主皋兰书院。一生致力于边远地区书院建设，曾捐俸修复寿阳三立书院。认为边陲地区有聪明之士，然乏学舍良师，有关国家储才，亟宜兴建。力主延聘名师，严加考课，因材施教。著有《空山堂文集》等。

阴承方（1715—1790）

清教育家。字静夫，号克斋，福建宁化人。屡应乡试不中，居贫，自力

于学。与福建诸学者来往讲学甚密，以朱子为宗。有问学者，先教以《小学》、《近思录》。重道德教育，认为读书学习目的在于做圣贤。主张知行一致，学用结合，不为空言。主张为文立本最为急要，应攻读《四书》、《五经》和宋五子书，身体力行；为学储材则应泛览经、史、子、集之书，专教以取科第的世俗之学不能算学问，因主张革除科举考试弊端。有《阴静夫先生遗文》、《丧仪述》等传世。

袁枚（1716—1797）

清诗人、教育家。字子才，号简斋，别号随园老人。浙江杭州人。乾隆进士，入翰林，历任溧水、江浦、沭阳、江宁诸县令，颇有政声。辞官后居江宁，于小仓山筑随园，搜集书籍，创作诗文，达五十年。关于学习，他认为宋儒非天，朱子《大学补传》于“格物致知”之注解，实开陆、王“良知”之说，而坠禅学之邪径；而颜元、李塉之论学论性，是于程朱、陆王之外别辟蹊径。故力主疑经，教士子勿执一经，以免终老而无创见。关于德与才之关系，他不苟于传统贵德贱才之说，谓无才而德亦亡。认为“艺”即圣学，精于艺者胜于空讲理学者。教人诗文，皆当缘于情，批评理学家窒欲说。主张不迂袭经文，不貌为理语，不囿于成法，尽性尽情尽才。著有《小仓山房诗集》、《小仓山房文集》及《随园诗话》等。

卢文弨（1717—1795）

清经学家、校勘学家、学官。字绍弓，号砚鱼，人称抱经先生。浙江余姚人。乾隆进士，官翰林院编修、侍读学士，充广东乡试正考官。提督湖南学政，以条陈学政事宜，部议不合例降三级用。后乞养归，主江苏钟山、龙城等书院。与戴震等相友善，潜心汉学，学风谨严，所校诸书均不专主一说，参合各本，以他书改本书，择善而从，为乾嘉间校雠经史子集名家。强调读书不能仅看类书、注释、笺解，须于《六经》之外，博览《尔雅》、《说文》、《史记》、《汉书》等，穷经研理，身体力行，并主张以经术导士，改革学风。著有《抱经堂文集》、《钟山札记》、《仪礼注疏详校》等。

程晋芳（1718—1784）

清学者、经师。字鱼门，一字蕺园，江都人。乾隆进士，以吏部员外郎为四库馆纂修，书成改编修。力主程朱学说，以为考证之学仅有助于订日月、校职官、证琐事，于安危治乱之端关系不大。士子不应追求科第，当求孔孟之真传。倡导文武并用，认为射御亦先儒之道，抨击文人日趋于弱的状况。于《易》、《诗》、《书》、《礼》皆有撰述，又有《诸经问答》、《群书题跋》、《勉行堂文集》等。

冯浩（1719—1801）

清书院山长。字养吾，号孟亭。浙江桐乡人。乾隆进士，充国史馆纂修，典江南乡试，旋升御史。后告归，主常州龙城，浙江崇文、蕺山、鸳湖诸书院讲席。批评当时为师苟且求安而不能传道解惑，弟子游谈嬉戏而不熟读精思，认为“士习之漓，民风之坏”半因师道败坏，要求地方官以崇学校、育贤才为首务。著有《孟亭居士文稿》、《玉溪生年谱》等。

罗典（1719—1808）

清书院山长。字徽五，号慎斋，湖南湘潭人。乾隆进士，官至鸿胪寺少卿。曾主考河南、顺天乡试，同考二十八年会试，任四川学政。认为督学考试，“非专衡文”，而“以育才为本”。每按试，先集诸生讲学；试毕，复加教诲。四十七年（1782）起，任长沙岳麓书院山长二十七年。全面整修书

院，辟岳麓八景。其立教，“务令学者陶泳其天趣，坚定其德性，而明习于时务”（严如煜《鸿胪寺少卿罗慎斋先生传》）；“既使之各有所得于见闻之外，复于游息时随时指点”（周鐸《岳麓书院课艺序》）。门下人才辈出，以陶澍、严如煜、欧阳厚均等最为著名。因训诲不倦，成效显著，曾两次受到清廷嘉奖。著有《凝园读易管见》、《凝园读诗管见》、《凝园读书管见》、《凝园读春秋管见》、《罗鸿胪集》。

魏皓（？—1774）

清音乐教育家。字子明。熟悉其曾祖所传明乐，技艺甚高，人称妙造。曾应日本宫廷显贵邀请演奏，名声大振，许多名人拜其为师。后又去平安等地传授明乐，从学者甚多，以平信好师古为最有名。所编《魏氏乐谱》（50曲）即由平信校订出版。

陆燿（1722—1785）

清官员。字朗夫、青来，江苏吴江人。乾隆十七年（1752），举顺天乡试，历官登州知府、湖南巡抚。其时岳麓、城南两书院，肄业者多，经费不足。他出其积蓄，助为膏火。一生关心教化，重视书院建设。认为书院作育人才，当以立品为首务，词章次之。亲自厘订规章制度，切实执行。还提供借书条件，以保证清寒学生课外阅读。要求生员循礼遵法、敦品力学。撰科场《条议》，论列杜绝弊端之各种措施，以期“振拔孤寒，而登实学”。在教育思想方面，重通经致用，致力经史，勿以“功利词章靡费岁月”。申戒学生严守法令、学规、考规，防止干预外事。著有《切问斋集》。

王鸣盛（1722—1797）

清学官、考据学家。字凤喈，号礼堂，又号西泚居士。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乾隆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撰侍读学士，充福建乡试正考官，官至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少从沈德潜学诗。又从惠栋治经。通经学，善诗文，尤精史学。治经以汉儒为法。用汉学考证法治史，遍考中国古代制度、器物、文字、人物、碑刻、地理等。治学方法在朴实有据，反对空发议论。

《十七史商榷·自序》云：“盖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耳。”“但当正文字，辨音读，释训诂，通传注，则义理自见而道在其中矣。”治史“当考其事迹之实，年经事纬，部居州次，记载之异同，见闻之离合，一一析无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贬，听之天下之公任焉可矣。”著有《十七史商榷》、《蛾术编》、《尚书后案》、《耕养斋诗文集》、《西泚居士集》等。

戴震（1723—1777）

清学者、教育家。字东原，安徽休宁人。自幼家贫，勤奋好学。十岁时就傅读书，过目成诵。塾师授《大学章句》，曾反复质疑。年十六七，精研注疏，实事求是，不主一家。十八岁随父客南丰，课学童子邵武。二十岁返乡，既教且学。从婺源江永游，学礼经、算学、舆地、音韵、文字之学。二十九岁受汪梧凤之邀，赴汪氏私宅“不疏园”教其子弟，同时受邀的著名学者有江永、郑牧、程瑶田等，使该处成为经学家活动中心和皖派朴学发祥地。三十三岁入京，以学问名一时，纪昀、钱大昕、王昶、朱筠等名儒先后往访。后于纪昀、王安国家任塾师，好学之士登门求教不绝。四十岁成举子。四十八岁讲学于山西泰阳书院，五十岁主讲浙东金华书院。五十一岁入四库全书馆任纂修。五十三岁会试不第，奉命参加殿试，赐同进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后一直致力《四库全书》编纂，任职五年，积劳成疾，卒于任上。一

生致教重学，著名弟子有专于音韵训诂的段玉裁、王念孙；精于测算的孔广森；娴熟典章制度的任大椿等。认为“有血气，斯有心知”（《原善》卷上），肯定自然万物是认识本原，先有天地自然然后有人之认识。反对程朱理学分气质之性和义理之性及“心是理、理是心”的主张，提倡“理存于欲”，应“就事求理”，“以学求理”。认为后儒求索的“理”无异酷吏的“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与某书》）。强调“下学上达”，由字通辞，由辞通道，以训诂考据为治学根基。主张学贵于精，举一反三。倡导自得自化，“贵其化，不贵其不化。记问之学，入而不化者也”（《孟子字义疏证》）。教学推崇“交相师”，称“古之所谓友，固分师之半”，“原有相师之义”。毕生著述、校勘之作近五十种，自认“生平论述最大者，为《孟子字义疏证》一书”（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其他有《原善》、《诗经二南补注》、《尚书义考》、《大学补注》、《九章算术》、《水经注》等。

帅念祖

清学官。字宗德，号兰皋，江西奉新人。少为诸生，肄业豫章书院，工诗、善绘，尤长于指头画。雍正进士，以庶吉士用，散馆授编修，纂《一统志》，改御史，迁给事中，分校会闱。视学浙江，疏请更定《学政考试规条》，以清弊源，以肃文治。尤长于拔识人才，时称“一时名宿，都入网罗”。袁枚视为知遇师。乾隆元年（1736）举博学鸿词。累官陕西布政使，护理巡抚事。著有《树人堂集》。

陈玉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赧明，号椒峰，江苏武进人。平生笃志好学，反对学者作文摹拟唐宋八大家，做古人奴隶。认为治学言经济而不言理学则无本，言理学而不言经济则迂而无用。对士子耗力于八股之习深为痛恨，指出今科举未尽得其人，皆学校之未得其人。著有《学文堂集》等。

盛百二

清学者、书院山长。字秦川，号柚堂，秀水（今浙江嘉兴）人。乾隆举人。曾参加编《续通典》、《文苑英华》。治天文、勾股、律吕、河渠之学，著《尚书释天》，详解其中有关历象者。晚年主讲山枣、橐城书院十数年，以“希贤至贤”为培养目标，重在道德教育和格物致知。所谓“物”既指“名物象数”，“草木虫鱼”，亦指“修齐治平”之事。强调致知之要，在于明辨善恶、义利、是非，知“古今之变，时势之异”。倡导学者持“百川学海”之治学态度，反对教学上的门户之见、互为“聚讼”的现象。著有《柚堂文存》、《皆山阁吟稿》等。

邓梦琴（1723—1808）

清书院山长。字虞挥，号篔山，江西浮梁（今景德镇）人。游漳浦蔡新之门，得闽学之源流。乾隆进士。历任州、县官主官，敷政悉本儒术，所至以振兴文教为先。乾隆六十年（1795）擢汉中知府，继署陕安道。嘉庆二年（1797）以疾归。历主玉山端明书院、鄱阳芝阳书院、星子白鹿洞书院。著有《史记书后》、《榭亭集》等。

纪昀（1724—1805）

清学者，目录学家。字晓岚，一字春帆，晚年自号石云。直隶献县（今属河北）人。乾隆进士，由翰林编修官至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曾兼管国子监事，提督福建学政，任侍读学士、经筵讲官。屡典乡试、会试、武会试，

发题策问，颇重经术。学问渊博。任四库全书馆总纂，《四库全书提要》、《四库全书简明目录》，皆出其手。主张制艺应阐明义理。以宋学为宗，以汉学补苴其所遗。肯定清学校之制及科举之法。认为朝廷所以得不良之才非科名不足以得士，而是士负科名。批评士子作文不根柢古人和一意模仿古人。著有《纪文达公文集》、《阅微草堂笔记》等。

蒋士铨（1725—1785）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辛斋，一作辛予、心馀；一字若生，号清容，又号定甫。江西铅山人。乾隆进士，曾任翰林编修，武英殿纂修。乾隆二十七年（1762）充顺天乡试同考官。不久，充《续文献通考》纂修官。居官八年，乞假养母，南归。旋应浙江巡抚聘，主绍兴蕺山书院、杭州崇文书院，又应两淮盐运使聘，主扬州安定书院，讲学凡十五年。后移家南昌，筑藏园，奉母家居。母逝，充国史修撰，记名御史。著有《忠雅堂诗文集》、《铜弦词》、《红雪楼九种》。

王昶（1725—1807）

清初学者、教育家。字德甫，号述庵，又号兰泉。青浦（今属上海市）人。乾隆进士，官至刑部右侍郎。文章典雅，著述甚富。曾主娄东、敷文等书院，又应阮元之聘，执教于诂经精舍。认为教士治经，必须专精一经，然后再读他经，辅以注疏、秦汉诸子及《十七史》，以佐一经之义。反对躐等速成、矜奇炫博之习。批评当时某些书院人数益众，学术益坏，而人才日弊。抨击科举时文，败坏文风，压抑人才。著有《春融堂集》、《天下书院总志》等。

侯学诗（1726—1792）

清书院山长。字叔起，号苇园，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少工诗文，以孝友闻。乾隆进士。江西大吏聘主豫章、白鹿洞两书院教事，前后十年，“高才溢其门”。后官知府。著有《梅花草堂诗集》。

钱大昕（1728—1804）

清史学家、学官、书院山长。字晓徵，一字及之，号辛楣、竹汀。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年十五，为诸生。乾隆帝南巡，赋诗行在，召试举人，以内阁中书补用。乾隆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乾隆二十三年（1758），清廷大考翰林院詹事府官员，以二等一名擢右赞善，迁侍读。二十八年，又以大考一等三名，擢侍讲学士。三十七年，改补侍读学士，值上书房，授皇十二子书。奉敕修《热河志》、《续文献通考》、《续通志》、《大清一统志》、《天毬图》等。后出任山东、湖南、浙江、河南等地乡试主考官，二度充会试同考官，广东学政。以丁忧归家。淡于名利，曾说“官至四品，可以归田”。后屡诏不仕。主讲钟山、娄东、紫阳等书院，门人达二千余人。主紫阳书院十六年之久，传授经史及考据之学。临终日，尚与诸生相见，口讲指划，笑声不辍。博综群籍，学贯中西，通经史、历算、地理、金石学，尤精于考据、音韵。曾抨击科举制度隳毁师道。认为举世皆为利而来，师之所求于弟子者利，而传道、解惑之师则无有；弟子之求于师者势，质疑问难之弟子则无。士子相趋于八股文，而罕有实学。著有《二十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潜研堂文集》等。

吴省钦（1729—1803）

清文学家、学官。字充之，号白华，江苏南汇（今属上海市）人。乾隆进士，官侍讲学士，翰林院侍读，署经筵讲官。历任四川、湖北、顺天学政；

贵州、广西、湖北、浙江、江西等省乡试正考官，会试同考官及副总裁。工诗文，研治经学及经学史。尤精于历代教育典章制度，为文多论列各书院沿革兴废及讲学简况。主持乡试所出策问，偏重经史及舆地知识，然维护八股取士制度。著有《白华前稿》等。

孟超然（1730—1797）

清学者，教育家。字朝举，号瓶庵，福建闽县（今属福州市）人。乾隆进士。曾典广西、顺天乡试，任四川学政。辞官后，应聘主讲福州鳌峰书院。学宗朱子。主张“惩忿窒欲，迁善改过”，鄙视言清行浊、言过其实的伪君子。治学反对以喧气争胜负，提出去隘、滥、秽、妄四病，以学广其才，以静成其学。著有《孟氏八录》、《瓶庵居士诗文钞》、《使粤日记》等。

姚鼐（1731—1815）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姬传，号梦谷，安徽桐城人。乾隆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历任山东、湖南乡试主考官、会试同考官。参与纂修《四库全书》。辞官后，主持紫阳、钟山等书院，前后四十年。以书斋名惜抱轩，学者称惜抱先生。认为天下学问有义理、文章、考证三者，学子当尚经义，一以朱子教训为归。曾受学于刘大櫟，在文学上为“桐城派”主要代表。谓不考究经义而作时文，其文日陋。编有《古文辞类纂》七十五卷。所选多为《战国策》、《史记》及唐宋八大家、明归有光、清方苞、刘大櫟文章。为清代最有影响的选本之一，流行甚广。迄于近代，尚有一些学校用作选读课本。著有《惜抱轩集》。

翁方纲（1733—1818）

清学官、经学家、金石学家。字正三，号覃溪，晚号苏斋，直隶大兴（今属北京市）人。乾隆进士，授编修，擢国子监司业，官至内阁学士。先后典江西、湖北、江南、顺天乡试，督广东、江西、山东学政，一时绩学之士多出其门。他认为治经有汉宋两端，亦各有弊，或果于自是，或耻于阙疑，皆意气之争而非学问。针对士子著书日繁、流于支离破碎的现象，指出立言当以多闻、阙疑、慎言为法，宜先究训诂名物、而后讲明义理。指责戴震《孟子字义疏证》“乃其不甘以考订为事，而欲谈性道以立异于程朱”。著有《复初斋文集》、《两汉金石记》、《经义考补证》等。

谢启昆（1737—1802）

清学者、教育家。字良璧，号蕴山，别号苏潭，江西南康县人。乾隆进士，历任国史馆纂修、河南主考、浙江按察使、广西巡抚等职，为官颇有政绩。对史学、小学造诣精深，于方志学尤有建树，曾纂修乾隆《南昌府志》、嘉庆《广西通志》。热心教育后学，培养人才。任镇江知府时，因当地宝晋书院经费不足，以江心突涨芦洲二千余亩益其膏火。乾隆五十四年（1789）出任白鹿洞书院山长。教育生徒治学要创新，“体从俗学乞余津”，“陈言务去缘心得，妙质长留与古新”。一生勤于著述，有《小学考》五十卷、《西魏书》二十四卷、《村经堂集》二十七卷、《树经堂咏史诗》八卷。

章学诚（1738—1801）

清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字实斋，号少岩，浙江会稽（今绍兴）人。自幼即喜史学，博览群书，遍交名流学者。乾隆进士。毕生从事著述与讲学。先后主讲定武、清漳、敬胜、莲池、文正等书院。在学术理论上，他大胆地提出“《六经》皆史”的观点，反对《六经》载道说。对学术研究，强调“穷源至委，竟其流别”。并主张一切学术均应“经世致用”，既反对“汉学”

之泥古，“舍今而求古”；也不同意“宋学”之空谈，“舍人事而言性天”，“离事而言理”。在教育方面，偏重学习与儿童教育之论述。认为学习内容及其深度，当根据各人天资所近来决定；学求自己心得，而不唯古人、名家是从；学贵博而能约，博为知类，约求专精，博约相辅而相成。又认为学习是知识积累的过程，应学思结合。还倡导家学，认为家学所传，有求学于人而不能得者。论儿童教育，认为儿童记忆力胜于理解力，故当先教其识字；识字则当知训义、正音、字画，故当教其《尔雅》、《广韵》与《说文》。识字之外，则教其诵习经书，又当以本经为主，他经为辅，变换而教，不使儿童久专一经，致其生厌。认为儿童作文，不可从时文入手，当“使串经史而知体要”，而后才作文章。作文亦当“先为论事，继则论人”，即先易后难。著有《文史通义》、《校雠通义》、《乙卯札记》、《丙辰札记》等，后人编为《章氏遗书》。

秦瀛（1743—1821）

清学者。字凌沧，一字小岷，江苏无锡人。乾隆举人，历任内阁中书，浙江按察使、布政使，顺天府尹等。工文章，为姚鼐所推重。治学宗宋儒。关心书院建设。认为书院可与学校相表里，而科举败坏书院学风，使学者日趋苟简，不观百家诸子之书，鲜及圣贤修齐治平之学。著有《小岷山人文集》等。

汪中（1745—1794）

清学者、文学家。字容甫，江苏江都（今扬州）人。少孤贫好学，曾助书贾鬻书于市，因遍读经史百家。工诗及骈文，治六经、子、史、词章、金石之学，对古代学制兴废，多所著述。推崇墨子，肯定荀子之学出于孔氏，否定宋儒“道统”论。重视用世之学，亦不废“百工小道”，提出务农、讲武、习礼，应属讲学内容，斥责空谈性命。著有《述学》内外篇等。

沈琨（1745—1808）

清书院山长。字兼三，号舫西，浙江归安（今湖州）人。乾隆举人，为内阁中书、军机处行走。出为佛山同知。历官监察御史、泰安知府。相继主讲南康白鹿洞书院、扬州梅花书院，家贫藉脩脯自给。疫歿于徽州紫阳书院。著有《小筠楼诗集》、《小筠楼文集》。

洪亮吉（1746—1809）

清文学家、书院山长。字君直，一字稚存，号北江，江苏阳湖（今常州）人。乾隆进士。曾因批评朝政，遣戍伊犁。赦还后，执教于安徽毓文书院。治经史音韵训诂及地理之学，工诗文，骈文尤著名。嘉庆七年（1802）在安徽旌德县洋山书院掌教时，写有十篇讲义，题《春秋十论》。其教学，重在博览洽闻，考证名物。主张“正心术”、“正学术”、“正师道”。提倡考据，不谈理学。著有《洪北江全集》。

法式善（1753—1813）

清诗人、学官。字开文，号时帆，学者称梧门先生。蒙古乌尔济氏。乾隆进士，曾任国子监司业、祭酒等职，奉命月试制义、经义外，兼试诗古文，官至侍讲学士。主张教以圣贤为归，学以行己为先，以通经致用为极，不能专重制艺。著有《存素堂文集、诗集》、《清秘述闻》、《槐厅载笔》等。

孙星衍（1753—1818）

清经学家、教育家。字渊如，江苏阳湖（今常州）人。乾隆进士，授编修，历官刑部主事、山东督粮道。博通经史、文字、音韵、诸子百家、金石

碑版等。工诗文，与洪亮吉、黄景仁齐名。阮元任浙抚时，辟诂经精舍于西湖，聘他主讲席。其教士取士，反对徒尚时文，局限于读《四书》，通章句，主张兼用汉儒注疏，使博学者得以进身。所出策问、课题，涉及经史、舆地以及农业水利畜牧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但要求师生像汉儒一样“学有师法”。认为《十三经注疏》是教育内容的重点，必须读通，“人人争读注疏，则士尽通经；通经则通达朝章国典，经义遂为有用之学”。著有《问字堂集》及《孙渊如诗文集》等。

曹振镛（1755—1835）

清大臣。字俪笙，安徽歙县人。乾隆进士，在官五十余年，历乾、嘉、道三朝。道光初为军机大臣、武英殿大学士。最为宣宗倚任，充上书房总师傅。曾任河南、广东、江西、湖南学政，典乡会试各四。衡文惟遵功令，不取淹博才华之士；殿廷御试，严于疵累忌讳，专尚楷法，“不复问策论之优劣”，为舆论所责。

石韞玉（1756—1837）

清教育家。字执如，自号独学老人，江苏吴县人。乾隆五十五年状元。历任翰林院修撰、湖南学政、重庆知府、山东按察使等职。曾充福建乡试正考官。嘉庆十二年（1807）去官后，掌杭州紫阳、江宁尊经、苏州紫阳书院讲席。认为当时文章不尽工者，非因不学，乃学而不善用。批评宗汉学者自以为修学好古，然未得孔孟传心之要。指出士大夫或达而不学、或穷而不学，虽受病不同，其为学无根抵则一。曾校勘《全唐文》，选刻《明八家古文》、《清十家古文》等。著有《独学庐稿》。

凌廷堪（1757—1809）

清学官。字次仲，安徽歙县人。乾隆进士。任宁国府学（府治在今安徽宣城）教授。慕江永、戴震之学，究心经史，毕力著述，于六书、音律、中西历算及古今疆域沿革、职官异同，无不通达考辨。尤专《礼》学，推重荀子。亦重视读史，教人严立课程，日读《通鉴》，期为有用之学。认为汉学不通世务，不切时用，慨然以“解蔽”（荀子语）自任。认为学术风气阅数百年必变，未盛而扶之乃豪杰矫枉之术，既兴而趋之乃庸众未流之失。指出西方天文数学，皆得之实测，不可因为汉儒未言而予排斥。著有《校礼堂文集》、《礼经释例》、《燕乐考原》等。

恽敬（1757—1817）

清经师、文学家。字子居，号简堂，江苏阳湖（今常州）人。少喜骈文，后转治古文，与张惠言同为“阳湖派”创始人。嘉庆五年（1800），补江西新喻知县，“进其士之秀异者，与讲论文艺。”尝自言其学，非汉非宋，不主故常。于阴阳名法儒墨道德之书，无所不读，亦兼通禅理。其文推崇孔孟之道，宣扬“性”“命”之说。对程子“有气质即有不善”之说，表示异议。平时与友朋学生论文，讲明文章与人品之关系，认为能做到“心严”、“神暇”、“其气灏然”，是“忠义之士”，才能“有得于后世”。又谓书院教育，应重在传道。著有《大云山房文集》。

陈庚煥（1757—1820）

清学者、教育家。字道由，号惕园，福建长乐人。嘉庆贡生，久居福州著书讲学。为学以程朱为宗，兼采各家之长。指出人无论智愚贤不肖，各有所知所能，“天下之善散在天下之人”。要求“虚怀屈己从天下之善”；合天下之智能以为智能，合天下之耳目心思以共求善。强调行、用的重要性，

主张以践履体现性理，读书要与道德修养结合，修身要与经世致用结合。为学须见诸实事而求其有用，作官必征诸实政而兴利除弊，反对空谈心性。他把理学、心学、文学之弊分别概括成迂、偏、浮杂，认为皆失之伪。著有《惕园初稿》、《童子摭谈》、《地球考》、《南北极赤道考》等。

汪廷珍（1757—1827）

清学官。字瑟庵，江苏山阳（今淮安）人。乾隆进士。历任国子监祭酒，督安徽、江西、浙江学政，迁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等职。选《成均课士录》，教士子立言以礼法，戒摹拟剽窃之习。又作《学约五则》，强调经史乃实学，要求士子通古今，知事变，行求无愧于心，学求有益于世。反对“好古不求其是”、“专己不观其通”、“矜奇不轨于正”、“务博不得所归”、“衍前人已有之说”、“拾前人已驳之说”。著有《实事求是斋遗稿》。

姚文田（1758—1827）

清学官。字秋农。浙江归安（今吴兴）人。嘉庆初状元，官至礼部尚书。累迁祭酒。论学崇宋儒，著书宗汉学，虽以制艺名于世，然能辨其利弊。指出科举产生之初以功令取士，乃欲驱天下于道德之途。后人惟以夸诞缘饰为上，故学风日坏。强调学者习圣贤之文而通其义，不能徒为讲诵，必须言行一致，见于世用。著有《邃雅堂集》、《邃雅堂学古录》、《说文解字考异》等。

焦循（1763—1820）

清学者、教育家。字里堂，又字理堂，晚号里堂老人。江苏甘泉（今属扬州）人。自青年起即训蒙授徒。曾从阮元游学山东、浙江等地，参与阅卷和诂经精舍的创建。后应礼部试不第，归居家乡，构“雕菰楼”，专意著述。于群经及历算、训诂、地理、戏曲之学无所不究。尤深谙《易》、《孟子》，颇多己见。撰《易通释》、《易图略》、《易章句》，以测天之法测易，发明“旁通”、“相错”、“时行”三义。认为“名起于立法之后，理起于立法之先”，强调世上没有一成不变及执一以持万之理。作《孟子正义》，指出人有智慧，能进化，有赖习行。言人之性善在“能知事之宜在我”，是环境、教育与人主观努力的结果。教育上反对用统一目标、内容、方法培养人，“强人以同己”；指出“教人者以人得其益为归”，“非必预期其效”；认为“人各一性，同而实异”，主张用多种多样的方法方式“尽天下之性”。尊重个性的发展，“不使天下之学皆从己学，不使天下之立达皆出于己之施”。承认人追求物质利益的合理性，认为“一切不善多由于贫”。强调儒者以治生为要；教学生“以权治身”，用笔耕舌耕养家糊口，士农工商四业皆可为。重视博学多闻，提倡“通核”，以经史、作文、历算作为教学基础。指出历算之学对人性情意志具有陶冶功能。主张学术自由，提倡争辩，反对执一专制。认为“圣人之言亦不定”，要求学生通变神化，“集千万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著有《雕菰集》、《里堂家训》、《里堂学算记》、《六经补疏》、《论语通释》等，多收入《焦氏丛书》。

宋鸣琦（1763—1840）

清诗人、教育家。字步韩，号梅生，又号云墅，江西奉新人。肄业奉新冯川书院，乾隆进士。曾主临江府瀟江书院讲席。后任嘉州知府，创九峰书院。道光初由江西布政司聘主友教书院，不久江西巡抚聘主豫章书院。著有《心铁石斋存稿》。

莫与俦（1763—1841）

清学官。字犹人，人称贞定先生。独山州（今贵州独山县）人。嘉庆进士，初为盐源知县，后改教职，选任遵义府学教授。士人闻其至，争请受业，学舍不足，租房居住者半城市。主张为学当端正趋向，不慕荣利，以尚志为先，不徒讲求章句训诂。要求士子自食其力，尝言：“负担之子犹足以养家，稟春之妇且足以育子，士首四民而不能自养，有是理乎？”著有《贞定先生遗集》、《二南近说》等。

阮元（1764—1849）

清学者、教育家。字伯元，号芸台，江苏仪征人。乾隆进士。历任编修，山东、浙江学政，浙江、江西巡抚，两广、云贵总督等职。晚岁入为体仁阁大学士，后引疾归里。学识渊博，于经史、小学、天算、舆地、金石、校讎、文学等皆造其微。曾兼管国子监算学，两典会试。历官所至，振兴文教，奖掖人材，以经术实学倡导后进。罗致学者编纂校刻《经籍纂诂》、《十三经注疏》、《皇清经解》等。反对士子勤于科名，讳言食色，空谈性命。鉴于科举之弊，在杭州创立诂经精舍、在广州创立学海堂，专课经史实学，舍弃帖括之学，与专习举业之书院分途，以推动清代书院改革。主张治经由音韵训诂为门径，升堂入室，求圣道义理；勉励士子学习顾炎武，留心经世之务。以“实践”一词破理学家居敬顿悟、静坐穷理方法。学宗汉儒，于诂经精舍内祀许慎、郑玄而不祀程朱；然亦指责学者株守传注、曲为附会之弊。主张实事求是，提倡争辩。集历代天文历算家传记为《畴人传》，提倡儒者能通中西天算之长，精心研究，赶超西方。但对哥白尼日心说持否定态度，认为“上下易位，动静倒置，则离经叛道，不可为训”。著有《肇经室集》、《考工记车制图解》、《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等。

吴嵩梁（1765—1832）

清诗人、书院山长。字兰雪，又字子山，晚号漱翁。江西东乡人。嘉庆举人，历任国子博士、黔西知州等。学识渊博，尤工诗，有“诗佛”之誉。后因病乞归，为兴鲁、鹅湖、白鹿洞诸书院山长。在鹅湖时，注重言教与身教结合，告诫生徒要“贵实学”，忌“一暴十寒”，曾主持清理书院学田、店租，修成《鹅湖书田志》四卷。于白鹿洞任课之余，喜游胜景，撰有《庐山纪游诗集》。另有《东乡风土志》、《香苏山馆全集》传世。

欧阳厚均（1766—1846）

清书院山长。字福田，号垣斋，湖南安仁人。曾在长沙岳麓书院读书三年，为院长罗典赏识。嘉庆进士。官至浙江道监察御史。主讲岳麓书院达二十七年。先后捐千余金全面整修书院；增购书籍至一万零五十四卷；编辑出版《岳麓诗文钞》、《岳麓山长传》。设教“不徒区区文艺之末”，而在“有体有用之学”（《岳麓课艺二集序》）。主张师生“文行交勉，道艺兼资”。学生则各依天质情性自由发展；即便作文也应“各抒所长，或以理胜，或以气胜，或以才胜，平奇浓淡，不拘一格，总之唯其是尔”（《岳麓课艺初集序》）。门下弟子“著录者三千余人”，尤以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郭嵩焘、李元度最为著名。道光间，清廷以其教学“著有成效”，三次嘉奖。著有《易鉴》、《望文书屋文集》、《坦斋全集》。

许宗彦（1768—1818）

清学者、经师。字积卿，又字周生，浙江德清人。嘉庆进士，授兵部主事，旋以亲老引疾归。杜门著书近二十年，间亦授徒。治学注重经术，务求

大义，济世致用。精天文，得泰西推步秘法，自制浑金球，自立解说。强调为学要求己心之安而不能逐世所尚，反对伸己之所见强使人同己。认为研究心性而忽略庸行，必虚无迷糊而无所归；考证训诂名物而不务高远，必琐屑散乱而无所统纪。两者均非圣贤之学。指出圣人教学惟求有用，反对“由古训以明道”，认为声音训诂之学，“有之不为多，无之不为损”。著有《鉴止水斋集》。

陈用光（1768—1835）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硕士，又字实思，江西新城（今黎川县）人。祖父道，父守治，均系进士，曾捐巨资修建南城盱江书院与本县黎川书院。嘉庆进士，授编修。充日讲起居官，国史馆编修。《明鉴》总纂，直文渊阁事，终礼部侍郎。少时曾随舅父鲁九皋学，弱冠从桐城姚鼐学古文，得桐城派真传。为学宗汉儒而不背程朱。桐城派后起之秀管同、梅曾亮等多出其门。著有《太乙舟文集》、《衲被录》等。

王贞仪（1769—1797）

女。清科学家、教育家、诗人。字德卿，自号江宁女史，江苏江宁（今南京）人。少时即读经史，通天文算学，且知医。有“文武兼资、六艺旁通、博而能精”之誉。婚后不顾非议，收男徒授诗。认为男女同是人，则同是心性，圣贤之书非为男子所设。主张女子同样有受教育的权力，驳斥女子只能做酒食缝纫事的俗见。提出要重视经史及历算之学，认为历算乃生民日用所不能废。著有《德风亭集》、《历算简存》、《西洋筹算增删》、《女蒙拾诵》等。

李兆洛（1769—1841）

清地理学家、书院山长。字申耆，晚号养一老人，阳湖（今江苏常州）人。嘉庆进士，曾任安徽凤台知县。主讲江阴暨阳书院几二十年，成就人材甚多。时学者争治训诂音声，他独治《通鉴》、《通考》，兼及经学，主张治经惟以心得为主，反对无独是之见或守独是之见。尤善舆地之学。工诗、古文，提倡骈、散合一。著有《历代舆地沿革图》、《皇朝一统舆图》、《养一斋文集》等。

朱琦（1769—1850）

清教育家。字兰坡，安徽泾县人。嘉庆进士，由翰林累官右春坊右赞善。历主钟山、正谊、紫阳书院等近三十年。植品敦俗，奖诱后进。认为书院“率以制义试帖为主”，流弊甚多。故按月别命课经解诗赋题，间及杂文，优者加奖。教士以通经学古为先，守朴学门庭，然又欲调停汉宋门户之争。与姚鼐、李兆洛趣舍各殊，鼎足而三，同负江南儒林宿望。辑有《国朝古文汇钞》、《诂经文钞》，著有《小万卷斋文稿》、《说文假借义证》、《经文广异》等。

陈寿祺（1771—1834）

清经学家、教育家。字恭甫，号左海，福建闽县（今闽侯）人。嘉庆进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曾充广东、河南乡试副考官，会试同考官。应阮元聘主讲杭州敷文书院，兼课诂经精舍生徒，率学生为阮元校正《十三经注疏》。弃官后长期主讲福建泉州清源、福州鳌峰等书院。少服膺理学，后致力汉学。教育上以崇廉耻、践礼法、研经术为尚，作《义利辨》、《知耻说》、《科举论》示诸生，又条具鳌峰规程十余事，整肃课程。力主经世致用，抨击科举制度“驱天下尽纳于利禄之途”，提出取士之法应先访举学

行，后考察文艺。著有《左海文集》、《五经疑义疏证》等。

方东树（1772—1851）

清教育家。字植之，号仪卫，安徽桐城人。泛览经史百家，而独契朱熹之说。治义理之学，撰《汉学商兑》，以驳考据家之失。历主庐州、亳州、宿松、廉州、韶州等地书院，年八十，抵祁门，主东山书院，越两日而卒。其论教育，力主德行为先，以学文为余力余事。提倡究研道之所在，不以考据为事。认为教师主要职责在于传道，自述一生致力于书院事业，目的盖在于此。又积极扶植各地蒙学，以收“入孝而出悌，尚义而怀刑”之效。认为“师”的称号必须亲自从事于教育者，至于乡会主试、房考，职在“举贤授能”，无教导之功，不能冒师之名。著有《考槃集文录》等。

汪家禧（1775—1816）

清学者。字汉郊，自号东里生。浙江杭州人。诂经精舍早期高材生。治学务求畅通大义，正人心，经世致用。指出自有科举后，学者奉程朱为正学，墨守《大全》、《蒙引》之书，而无敢一言自骋，实为学术之弊。教育上崇尚汉儒，强调汉儒经学以适用为贵，应存其宗旨；唐宋名儒，各有精微，当一一参稽。主张今时教育宜重经济掌故之学，认为经济有补实用，掌故有资文献，无经济之才则书尽空言，无掌故之才则后将无述（《皇朝经世文编·与陈扶雅书》）。著有《东里生烬余集》、《易消息解》等。

林伯桐（1775—1845）

清学官。字桐君，号月亭，广东番禺人。嘉庆举人。授徒自给。教人以《白鹿洞规条》和考据之学，治经宗主汉儒，践履服膺程朱。认为读书奉一先师之说，其失为陋；蔑弃古义，轻骋臆见，其失为妄。道光初任学海堂学长，后选授德庆州学正。著有《修本堂稿》、《学海堂志》、《毛诗通考》等。

沈维鏞（1778—1849）

清学官。字子彝，浙江嘉兴人。嘉庆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参与修《全唐文》等，纂辑《秘殿珠林》、《石渠宝笈》。历督湖北、福建、顺天、安徽学政。居官清廉，视学所至，弊绝风清，振拔多知名士，并校刊宋儒著述以教士。谓士子读书当循朱子读书法，潜心于《四书章句集注》，而后实践躬行，务为有用之学，而不徒作八股文。提倡为学先正志，不挟利心以读书。著有《补读书斋遗稿》等。

唐鉴（1778—1861）

清学者、书院山长。字镜海，善化（今湖南长沙）人。嘉庆进士。历任监察御使、按察使、布政使、太常寺卿等职。致仕南归后，主讲金陵书院，曾国藩等尝从问学。生平潜研性道，宗尚洛、闽诸贤。晚岁著《读易小识》，编次《朱子全集》。居官时，致力兴学，认为学有关教化，民风习俗须藉润于诗书。曾拟学规、示谕多种，指出士子入书院学习，必须立志以端趋向，勤学以励功修，敬师以持身心，择友以相策勉。尤重童蒙之养，认为《四书》、《五经》皆童蒙切要之书。居学政之位者，不仅要严于修己，且要兴教育才，慎采访，审取舍，穷弊窦。著有《清学案小识》、《唐确慎公集》等。

管同（1780—1831）

清文学家、教育家。字异之，江苏上元（今南京）人。道光举人。受业于姚鼐，为桐城派作家。邓廷桢巡抚安徽时，请为子师。认为人性本善，即使乱臣贼子，在一定时候，也会表露有限度的善性。要及时“率性而修”，

靠教育的陶铸，“则人之善可以至乎圣人”。讲求经世之学，“用则施诸时，舍则著诸书。”反对专治八股文作为进身之阶，抨击取士定额过宽过滥，力主提高取士标准，减少取士名额。赞赏书院化导有方，能出人才。著有《七经纪闻》、《孟子年谱》、《因寄轩文集》等。

张海珊（1782—1821）

清学者。字越来，江苏震泽（今吴县）人。道光举人。论学以宋学为归，谓尊宋即尊汉。又耻迂儒寡效，故自农田、河渠、兵制、天下形势所在及漕粮利弊，皆悉心究讨，提出士子除《六经》、《四子书》外，天下之务皆当讲求。力主士子当游学天下，认为欲知天下事、得天下理，不能仅凭之于简策，而须亲自目稽口询。论及科举制度，以为有选举之法而无教士之法，于人才之培养乃徒具其名。教人作文，认为不可趋名走利，仅以《四书》、《六经》为梯营谋利之资，摒弃经世总务之旨。著有《小安乐窝集》、《丧礼问答》、《火攻秘录》等。

胡培翬（1782—1849）

清教育家。字载屏，安徽绩溪人。嘉庆进士，官内阁中书、户部主事。罢官归里，以教育后进为己任。先后主讲钟山、惜阴、云间、泾川诸书院。认为汉儒先博学致知而不废躬行，宋儒重躬行而必本于博学，要求学者两者兼顾。国家设立书院造就人材，“非徒以膏火月廩周其空泛或望其博取科第为一身之荣，而在讲明修己治人之道，以备他日任使。”主张士子必以通经为先，读有用之书。著有《研六室文钞》、《燕寝考》、《仪礼贾疏订疑》等。

王筠（1784—1854）

清学者、教育家。字贯山，号蓁友，山东安邱人。道光举人，后官乡宁、徐沟、曲沃等县知县。少喜篆籀，及长，博涉经史，服官之暇未尝废学。所撰《教童子法》为较早的儿童教育和作文教学专著。另著有《文字蒙求》、《四书说略》、《说文句读》等书。

潘德輿（1785—1839）

清教育家。字彦辅，号四农，江苏山阳（今淮安）人。道光举人。不仕。教授乡里。他深恶科举败坏士风、文风和人材。认为欲救此弊，须重定取士之制。指出“士习所趋，如众水汹汹东下，欲以孑然一人之修身正言，力挽四海之浇俗，是犹以簣土障河”。提倡经世致用，教人读书要以明经史大义为贵，不以多观杂书为能。抨击俗儒略经史之理而为训诂词章等无用之学。为学崇尚程朱，但说经不袒汉宋。著有《养一斋集》等。

贺长龄（1785—1848）

清教育家。字耦耕，湖南善化（今长沙）人。原籍浙江会稽。嘉庆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迁赞善。历任南昌知府、江苏按察使、布政使、贵州巡抚等职。治黔九年，振兴文教，贵阳、铜仁、安顺、石阡四府，普安、八寨、郎岱、桃松四厅，黄平、普定、天柱、永从、甯安、清平、兴文、普安诸州县，皆建书院、义学。省会书院分上、内、外三舍，亲试考核，刊刻经籍，颁行州县。论科举，认为时艺之文若能宗朱子之书，又严之以法程，限之以篇幅，虽场屋之作，圣人之学亦得以传。其时弊在正学不明，师道不立，歧我与书为二，歧理与事为二，而卒罕有得士之效。著有《耐庵文存》等。

尚镛（1785—？）清书院

山长。字乔客，一字宛甫，江西南昌人。游踪遍天下，曾主三山、聚星

等书院讲席。认为治经如泛海求岛，始求前人所已至，继求前人所未至。反对过尊汉儒，曲诋宋儒。批评当时儿童教育基础不良，有性敏才高之士，毕生沉没于俗学而一无成就。认为为古学、为举业均应熟读《史》、《汉》、《韩》、《柳》。著有《三国志辨微》、《史记辨证》、《扶雅堂文钞》等。

贺熙龄（1788—1846）

清教育家。字光甫，号蔗农。湖南善化人。嘉庆进士，历任台州知府、湖北学政等职。后主长沙城南书院，提倡经世有用之学，风气为之一振。学宗宋儒，践履笃实，为世所重。针对士子溺于俗学，不求明体达用，主张正心术、端学术、正文体。认为“古人之读书，原是教人学为人的道理，并不是教人取科名、做文章”。强调民风随士习为转移，要求士子在道德上起表率作用。著有《寒香馆文钞》、《诗钞》等。

龚自珍（1792—1841）

清思想家、文学家、教育家。字人，号定盦，一名易简，字伯定，更名巩祚。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早年受学于外祖父段玉裁，十七岁入国子监，二十一岁以副榜贡生充武英殿校录，二十七岁中举人，三十八岁（道光九年）中进士，官礼部主事。为学务博览，魏源说他于经，精通《公羊春秋》；于史，擅长西北舆地；于文，以六书小学为入门，以周秦诸子、钟鼎彝器之书、音乐论著作框架，以朝章、国故、世情、民隐为根本。晚年尤好西方之书，自称要入乎湛深精微之境。他是今文经学派的重要人物。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和清王朝的腐败甚为不满，极力提倡“更法”、“改图”，以求民富国强，洋溢着爱国热情。先后主讲紫阳（杭州）、云阳（丹阳）书院。他认为，要变“衰世”为“治世”，必须广开育才之路，以克服“左无才相，右无才吏，阍无才将，庠序无才士，陇无才民，廛无才工，衢无才商”的情况，培养“天下国家名实本末皆治”的人才。他论人才教育，“以教之耻为先”，必使士子具有爱国节操。认为“士皆知耻，则国家永无耻矣；士不知耻，为国家之大耻”。著有《龚自珍全集》。

帅方蔚（1793—1871）

清书院山长。字子文，一字叔起，号西村，江西奉新人。自幼资性聪敏，十三岁入学，为巡抚秦承恩延入官署与子弟伴读。受业于上元梅冲。道光进士。历官编修、山东副主考、监察御史、道员等。道光十八年（1838）因告归，先后主讲白鹿洞书院、豫章书院，深受士子颂赞。讲学尚躬行；教人谨守朱熹教条；学经史，以通古今为本；论文不执一格，然要求屏弃陈言，反对苟且剽窃之习。在奉新倡立登瀛集，置田产三千余石以惠后学。凡举人会试，诸生乡试，童生小试，皆赠以盘费，卷资。又捐建广华堂（广华精舍）于登瀛集内，为奉新籍生员代备束修。曾被聘主修《江西通志》、《奉新县志》。另著有《咫闻轩随笔》、《咫闻轩诗稿》、《咫闻轩剩稿》、《略论字编》、《词垣日记》、《左海交游录》等。

夏炯（1795—1846）

清教育家。字仲子，安徽当涂人。早年治训诂考据，后推崇程朱，摈弃陆王，对顾炎武、毛奇龄、戴震、阮元诸汉学大儒皆有针砭，于汉学家所倡以小学说经，以训诂明义理之说驳斥尤力。力主明经济而阐义理，以救当今之失。强调读书宜慎读有用之书，义理为上，经济、训诂、史学、诗古文次之。先后缓急之序不可混淆。著有《夏仲子集》。

陈澧（1810—1882）

清学者，教育家。字兰甫，号东塾，广东番禺人。道光举人。曾为广东学海堂学长数十年，晚主讲菊坡精舍，遵阮元遗法，课以经史文笔，勉以笃行立品，成就甚众。毕生从事教学著述，学问渊博，对天文、地理、算术、乐律、音韵、诗词、篆隶皆有研究。主张“博学于文，当先习一艺”，多好乃杂而非博；读经、史、子、集，当以经为主，尤当以行己有耻为先。治经应会通汉宋，不为门户所限，认为“汉儒言义理，无异于宋儒”。戒不轻诋前人，惟求有益于身，有用于世。对科举八股甚为不满，指出“科第愈重，人材愈衰”。但认为时文弊极而不可骤废，经解史论虽善而不能骤行。主张推广拔贡，分其登进之途。提倡“一师众徒”的大馆讲书之法，变讲时文风气为授经讲学，以纠官学书院教育之弊。著有《东塾集》、《东塾读书记》、《汉儒通义》、《声律通考》、《三统术详说》、《弧三角平视法》、《汉志水道图说》等。

宗教教育

寺院教育

泛指佛教教育。因在佛教寺院进行，故称。始于东汉，初兴于洛阳。六朝时，形成北以长安，南以庐山两大中心。隋唐时达到鼎盛，遍及各地。自唐禅僧怀海别立禅林，后世遂衍有详细规则。

宫观教育

泛指道教教育。因在道教宫观中进行，故称。始于东汉，初兴于蜀。六朝时活跃于江南与关中，宋元以降，河北、江南为盛。

丛林

亦称禅林，通常指禅宗寺院，后道教也有仿照禅林制度而称丛林者。意为草木不乱生乱长，表示有规矩法度（《禅林宝训音义》）。始创于中唐百丈怀海别立禅居及其所定之规。初规模不大，唐末五代间有发展。入宋建置益臻完备，凡属名德住持的，学侣都在千人以上。于宗颐集《禅苑清规》时，制度灿然大备。丛林制度初以怀海所定之规戒为据，后世组织日渐庞大，各寺家风不同，名目层出。宗颐所撰《龟镜文》所列甚详。后世依元代《敕修百丈清规》更有增益。自宋代起丛林可分为甲乙徒弟院、十方住持院、敕差住持院三种，现无第三种。

法堂

亦称讲堂。寺院讲学集会之处。仅次于佛殿，一般位于佛殿之后。始于东晋僧人道安、昙翼于上明东寺所建（《六学僧传·隋罗云传》）。唐百丈怀海创制清规，不立佛殿，唯树法堂。法堂内有佛像、法座、板屏及钟鼓等。法座亦称狮子座，于堂中设高台，中置坐椅，前置讲台，后置板屏或挂狮子图以象征佛之说法。两侧列置听席。左钟右鼓，上堂说法时鸣之。

扎仓

藏语意为“僧舍”。藏传佛教僧人学经的学校。主持人为“堪布”，具格西学位，主管学位、行政和财务。下设“翁则”、“雄来巴”等，管理学经、辩论和考学位等事务。大寺院一般拥有几个扎仓。依学科性质可分为曼巴扎仓（医学），堆科扎仓（天文历算），参尼扎仓（宗教哲学），居巴扎仓（密宗）等。

康村

藏传佛教寺院中札仓下的一级组织。按僧人籍贯的地域划分，为僧人学经之处。僧侣人员依委员制，主持人为“吉根”，主管财务、杂务及僧舍纪律。

通道观

北周武帝于建德三年（574）立。诏曰：“道隐小成，其来旧矣。不有会归，争驱靡息。今可立通道观，圣哲微言，先贤典训，金科玉篆，秘迹玄文，可以济养黎元，扶成教义者，并宜弘阐，一以贯之”（《北史·周本纪下第十》）。主修《老》、《庄》、《周易》，并选道士、和尚一百二十人。似汇通三教，实为扶道废佛之举。

经堂

中国伊斯兰教的教育场所。又作“馆”或“经馆”。出现于明末清初。为阿訇、经师向学生讲经授课之处在穆斯林较多、规模较大的清真寺内均有设置。

道堂

中国伊斯兰教门宦对修道传教场所的称谓。与清真寺不同，是为修道者个人而设。在国外，称“罕卡”，原意为家。苏非长老最初以住所为崇拜修行场所，并聚集门弟子传经说教。他死后由门弟子或当地穆斯林在原地修建陵墓、清真寺或学校，沿续其生前的修道方式及活动，发展成为苏非派专用的修道堂。其形制随着苏非派的传入而在中国各门宦中沿用。各门宦创始人的住地均修有道堂，作为教主修道传教场所，并附设有清真寺、经文学校、住房等建筑。亦有用作为门宦名称，如马启西创立的西道堂。

讲学以译经

中国佛教早期教学方式。汉初佛教传入，佛典尚未有成文记载，全凭口头诵传。早期译经，也多从外僧口授，华人笔录而成。由于佛经是口诵而出，辞的义博，且因文化与语言的障碍，故须加以必要的解说，由此产生了边译边解说的中国佛教最初的教学方式。如安世高、支谶等僧人便是采用这种方式，进行译经与讲习活动。因而在译经活动中也衍生出一些如《安侯口解十二因缘经》、《人本欲生经》等中国佛教教育最早的简要讲义之类的读物。

口授记诵

中国佛教早期传授方式。如汉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大月氏使伊存口授《浮屠经》予博士弟子景庐肇始。东汉时期，西域僧人安世高、支娄迦谶等，都是口授佛经，并由严佛调等中土人士记录下来而得以传播。由此方式而引起的教学方法，便是问答讲解。直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义疏兴起，才有所改变。

都讲制

佛教教学制度。始于魏晋南北朝。源于讲经问答方式，由都讲发问，法师问答讲解。详“都讲”。

复讲制

佛教教学制度。始见于东晋寺院讲学，延续迄今。常先由法师讲学毕，由高徒复述，并挫难解纷，以增强教学效果。详“复讲”。

升座

即升高座，又谓“上座”。佛教寺院讲学仪式之一。源于佛典。《法苑珠林》卷三十二《仪式部》引《三千威仪经》：“上座坐读经，有五事，一当先礼佛；二当礼经法上座。”又引《十住毗婆沙论》：“法师处师子座

有四种法，何等为四？一者欲升高座，先应恭敬礼拜大众，然后升座。”《四分律简众部》也云：“夫法师升座，先须礼敬三宝。”法师讲经须先礼三宝后升高座，于此明见。中国寺院教学中首有升座之举，始于东晋道安。道安时在襄阳，四方之士，竞往师之，视讲学之盛，遂制僧规。所制僧尼轨范，佛法宪章，条为三例，其中之则为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遂开后世寺院讲学升座之仪式。对儒家教学产生一定的影响。

开题

亦称“发题”。佛教讲学形式。佛教讲经之时，一般先由都讲唱经题目，然后由法师讲解题意及述经大意。始见于魏晋南北朝。如《高僧传·竺法汰传》记：“（晋简文帝）请（汰）讲《放光经》，开题大会，帝亲临幸。”

《梁书·武帝纪》云：“中大通五年，二月，癸未，幸同泰寺，设四部大会。高祖升法座，发金字摩诃波若经题说。”仪式十分庄重。其为儒家吸取，并形成不少以开题讲解而发展为著述的作品，如《隋书·经籍志》记：“《周易开题义》十卷，梁蕃撰”；“《毛诗发题序》一卷，梁武帝撰”。

格义讲经

佛教教学方法。始于东晋。时僧竺法雅在高邑建寺，僧众常百余人。门下弟子，皆“世典（儒道等书）有功，未善佛理”。他与康法朗等便“以经中事数（如四谛、五戒等佛教事项、概念和教义），拟配外书（儒道经书），为生解之例，谓之格义”（《高僧传·竺法雅传》）。并以“外典、佛经、递互讲说”来解析佛经中的疑难之处。形成了以中国传统思想主要是老庄玄学的概念名词和思想，去比附、解释佛教义理的格义讲经之风。道安曾以“先拘格义，于理多违”为由加以反对，但亦自谓其禅法是“执寂以御有，崇本以动末”（《安般注序》）。并允其弟子慧远以《庄子》义连类、比附佛经，以晓惑者。此对南北朝儒家教育产生影响。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便把五常比作五戒。南朝宋儒生何尚之答宋文帝语亦谓：“百家之乡，十人持五戒，则十人淳谨。百人修十善，则百人和睦。传此风教遍于宋内，则仁人百万矣”（《弘明集》）。

唱导

佛教讲导方式。始于六朝。即说唱教导之意。相对讲解经论义理，是一种杂说因缘譬喻，使一般大众更易理解接受佛教教义的通俗讲演方式。“唱导者盖以宣唱法理，开导众心也”。并因时制宜随类化俗，“为出家五众，则须切话无常，苦陈忏悔。若为君主长者，则须兼引俗典，绮综成辞。若为悠悠凡庶，则须指事造形，直谈闻见。若为山民野处，则须近局言辞，陈斥罪目，凡此变态，与事而兴”（《高僧传·唱导论》）。其法甚为灵活。唐代俗讲的一部分也可溯源于此。《广弘明集》卷十五存梁简文帝《唱导文》一篇，王僧孺《礼佛唱导发愿文》一篇。

义疏

类似讲义的解经著作。佛教始创。中国佛教讲学一般以印度佛典为教材，由于佛学深奥，虽经翻译，仍不易理解，要深入学习佛理，由高僧讲解。故随讲经过程，出现了类似讲义的佛经义疏。其始见于南北朝。约可分为二类。一先撰疏后为讲，如同预撰讲义。《续高僧传·法云传》记梁武帝“令时诸名德（高僧）各撰《成实》义疏，云乃经论合撰，有四十科，为四十二卷。俄寻究了。又敕于寺三遍敷讲。”二随讲出疏，如同后撰教材。《续高僧传·慧远传》称僧慧远“长在讲肆，伏听千余。意存宏奖，随讲出疏。”

《宝象传》云：“武陵王门师大集摩诃堂，令讲请观音。初未缀心，本无文疏。始役情思，抽拈句理，词义洞合，听者盈席。私记其言，因成疏本，广行于世。”疏本讲义的出现，使讲者善握要点，学者易了其义，并改变了以佛典为唯一教材的局面。儒家受佛教影响，从南北朝开始，亦出现解说儒经的义疏。

问难

佛教教学方法。佛教讲学，都讲与法师一问一答相辅为教。都讲负有唱题和从问发难之职，法师则负有讲解题意和应问答难阐发经义之职。如《高僧传·支遁传》记支遁讲《维摩经》，“遁为法师，许询为都讲”，询设难发问，遁应答阐义，“如此至竟，两家不竭”。通过问答辩难，令听者得其义理。然而在一般讲学中，不唯都讲可以设难，座下学僧听众均可发问作难。如《高僧传·于法开传》记开弟子法威经山阴，正值支遁开讲，便攻难“往复多番，遁遂屈”。佛教还规定法师“于恶言问难”，“当行忍辱”（《法苑珠林》卷三十二《仪式部》）。据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云，问难者有时“声如大嗔人，尽音呼诤”，而法师“但答不返难”，从容论说。只要问难者才思高于法师，还可取代其地位而自任讲者。如南朝宋时僧苞在高僧鸠摩罗什那里学成之后，东下京师，游学至祇洹寺正遇讲学，他在高座（讲师）发题后，与其辩难，“致问数番，皆是先达思力所不逮，高座无以抗其辞，遂逊退而止”，僧苞仍“住祇洹寺开讲众经，法化相续”（《高僧传·僧苞传》）。

五众

佛教寺院教学课目。《续高僧传·法应传》记：“（隋）开皇十二年，有敕令搜简三学业长者，海内通化”，“敕城内别置五众，各使一人，晓夜教习。”一为涅槃众、二为地论众、三为大论众、四为讲律众、五为禅门众。每众立一“众主”，领导教学。《续高僧传》中可考者有：涅槃众主法总、童真、善胄；地论众主慧迁、灵粲；大论众主法彦、宝袭、智隐；讲律众主洪遵；禅门众主法应、昙崇。佛教出家五众，即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参见“七众”。

二十五众

佛教寺院教学课目。《续高僧传·义解篇后论》云：“（隋）开皇伊始，广树仁祠，有僧行处皆为立寺，召诸学徒，普会京辇。其中高等自为等级，故二十五众峙列帝城，随慕学方任其披化。”如兴善寺僧粲于开皇十七年（597）受诏，被补为二十五众第一摩诃衍匠（《续高僧传·僧粲传》）。同寺僧琨曾为二十五众教读经法主，从事学众教导（《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俗讲

佛教讲学形式。始见于初唐。应用转读、梵呗和唱导来作佛经的通俗讲演。其根据经义，敷演似小说。话本文体为韵、散结合的说唱体。分为三类，一讲经文，内容以敷衍全经者为多；二押座文，为开讲前使听众专心一意而概括全经引起下文的引子、楔子之类的短品；三变文，以佛教经典为主题，使教义通俗化而成为人所共知的讲唱形式。其以讲经文为宗，押座文为引子，变文为补充材料。仪式与一般讲经仪式相拟。但多押座一式，且不设问难，说唱相辅，通俗易懂，经文多选佛经故事。盛于文宗时代。流行区域很广，以长安为中心，定时奉敕举行。各地寺院也大都在春秋及夏冬各有举行。地方俗讲与唱导差不多，而俗讲僧、说法师、邑师、化俗法师等为数亦不少。

至北宋，因政治原因，与异教一齐遭禁止，至南宋名存实亡。对后世俗文学影响极其广大。

普请

亦称“出坡”。指中国佛教禅宗集结僧众共同劳作的制度。将劳动定为僧众的制度始于唐怀海所制规戒，所谓“普请之法，盖上下均力也”（《百丈清规》）。《大宋僧史略》卷上曰：“共作者，谓之普请。”怀海运用禅学于劳动实践，实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提倡“神通及妙用，运水与搬柴”的农禅生活。他自己则“作务执劳，必先于众”。此制成为中国佛教寺院的一大特色。后世也有通称召集僧众为“普请”的。

普说

中国佛教讲学制度。不同于正式讲经，不限于住持开示讲学，而可以“人人各说”。

普茶

中国佛教讲学制度。即由住持宣布规约，或察问学僧见解，或详论平常行事，类似茶话会。一般在朔望举行。

讲导十法

佛教寺院讲学仪式。宋僧元照在其《四分律行事抄资记》卷三《释导俗篇》中，把唐以来的佛教寺院讲学仪式，总归为十法。记云：“初礼三宝，二升高座，三打磬静众，四赞呗，五正说，六观机进止，问听如法，乐闻应说，七说竟迴问，八复作赞呗，九下座礼辞……最初鸣钟集众，总为十法。今时讲导，宣依此法。”其中，礼三宝、升高座、问听应说等仪式，始于魏晋南北朝。几经发展完善，遂成唐代以降十法定制。后世寺院讲学仪式均承继其制。

讲小座

教教学方法。据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载《讲堂规约》规定，“讲小座，先鸣钟三下，内外俱到，倘小座，讲错含糊处，不得戏谑轻慢，有贡高不听者罚。讲小座人，上方丈告座，乃至大众前，总告座，大众亦同站班，当值一人亦上香，小座人须回礼，至讲完后，仍如前告座。每日轮次小座外，抽签讲小座，以验日进，除真愚钝者。”据文分析，讲小座之人由学僧担任，目的在于检验学业长进与否。

入室请益

中国佛教教学方式。指学僧在平时的问学制度。元《敕修百丈清规》卷五“入室请益”条规定：“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日……学人入室请益。”以求住持提携进步。

升和尚

傣族佛教教育仪式。规定每个男子必须有一段时期接受僧侣教育，近成年时再还俗。由于生身父母不可直接送子弟入寺，故必须先觅一施主，拜为义父，由其为义子筹办所需一切物品，教导其入寺的礼节。经一段时间的熟悉教规与佛寺礼仪后，举行入寺仪式。骑马或由人背入寺，经佛寺长老举行受戒仪式，换上袈裟，赐予法名，成为正式和尚。在此之前则称为“护拥”，即预备和尚。

堆札

藏语意为预备班。藏传佛教寺院的札仓为接待入学僧人而设置。学僧入班不分年龄、学历，不交学费，但须承担劳差役。由寺院提供宿舍和部分生

活津贴，但不提供教师，教师需由学僧花钱去找，然后经教师推荐，才可从此班转入正式班。

增札当波

藏传佛教寺院中札仓正式班的最高年级名。学僧在正式班中按年限升级。每级为期一年或二年，一学年分为两个学期，中有休假。最高年级约为十三级或十五级。至此最高级，才能由教师推荐，向札仓申请报考格西学位。

道举

唐代科举的一种。玄宗崇道教，常召见道士，拜官赐物，并亲受法箓，以道士为师。唐开元十三年（725）敕征道士王希夷入见，并令宰相张说“访以道义”，次年拜为朝散大夫、国子博士。开元二十年（732）更令士庶家各藏老子《道德经》一本，并减贡举《尚书》策论一两条准数加《老子》策。次年又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复举人量减《尚书》、《论语》两条策，加《老子》策。并亲注老子《道德经》令学者习之。开元二十五年（737）春正月，初置玄学博士，每岁依明经举。道举制度始此。开元二十九年（741）春正月，制两京、诸州各置玄元皇帝庙及崇玄学，置生徒，令习《老子》、《庄子》、《列子》、《文子》，每年准明经例考试。道举制度正式建立。道教进入官学，成为中央旁系学校之一，由礼部直辖，而隶属于尚书省。《玄元皇帝临降制》：“诸色人有能明《道德经》及《庄子》、《列子》、《文子》者，委所由长官访择具以名闻，朕当亲试，别甄奖”（《唐大诏全集》卷一百十三）。玄宗曾亲试《四子》举人，有元载等入第各授之以官。天宝元年崇玄学置博士、助教各一员，学生一百人。次年，崇玄学改为崇玄馆，博士为学士，助教为直学士，更置大学士员。大学士以宰相为之，领两京玄元宫及道观。当时道学遍及府、州，直属中央，由宰相亲领之。道学出色者均可进身仕官，与儒生同等待遇。

僧祇户

北魏僧官所辖民户。设于北魏皇兴末年到延兴年间（约当470-475）。其时昙曜为沙门统，奏请“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魏书·释老志》）。僧曹是管理寺院总机构，故僧祇户即为寺院佃户。与佛图户一起，成为当时寺院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教育经费的来源。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废之。

佛图户

亦称“寺户”。北魏寺院所辖人户，和僧祇户同时设立。北魏时昙曜“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魏书·释老志》）。和僧祇户一起，成为当时寺院的重要经济组成部分和教育经费来源。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废之。

口分田

寺观经济来源。始于唐代。其按人口分配土地。僧侣二十岁受田，六十岁退田。而道士三十亩，女冠二十亩。所得以供生活及教育费用。

常住田

寺院经济主要来源。或由政府赐给，或由僧侣开荒而得，归寺院永久拥有。其田或出租，或由僧侣自己耕种，所得以供生活及教育费用。

卧各夫

阿拉伯文音译，意为“宗教公产”、“宗教基金”。伊斯兰教指符合教法而建立的公共财物、公益事业、慈善组织、慈善基金等（如清真寺房产、

土地、用具、经典等)。一般来自穆斯林的捐献、遗产及寺院土地收入。其收益用于修缮清真寺、宗教慈善事业、供养有关宗教人员和经文学校学员等。

监福曹

管理佛教事务的中央机构。立于北魏,后改称昭玄寺(又称“昭玄曹”)。置大统一人,统一人,都维那三人,下置功曹主簿员。隋时改置崇玄署。唐因之,置署令一人,丞一人。武则天延载元年(694),废之,僧尼改隶祠部。

僧录

管理佛教事务的僧官。起于后秦,原为掌管僧籍,处理日常事务的僧官。唐代僧录统领天下诸寺,整理佛法。宋时分设左右两街僧录,由左右街功德使辖。五代因之。元代州郡置僧录。明清时中央设僧录司。

两街功德使

亦称“左右街功德使”。唐代管理僧民事务机构。唐天宝六年(747)始设,敕僧尼属两街功德使。宪宗时下分设两街僧录。五代至宋大体沿袭。

宣政院

元代管理全国佛教事务及藏地军政事务的机构。下辖藏地各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等机构。正使以下,必以僧为副使。

道录司

明清所设中央管理道教事务的机构。明洪武十五年(1382)立制,设左右正一、演法、至灵、玄义各二人。下属府设“道纪司”,置都纪、副都纪各一人。州设“道正司”,道正一人。县设“道会司”,置道会一人,均立官不予禄。清沿明制。

伊存授经

伊存,大月氏(今阿富汗境内)使者。据《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注引三国时魏国鱼豢的《魏略·西戎传》记载:“昔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博士弟子景庐受大月氏使伊存口授《浮屠经》。日复立者,其人也”(景庐,《魏书·释老志》作“秦景宪”。复立,《世说新语·文学》注引“复豆”,与“浮屠”同音,即佛陀。《浮屠经》即《本起经》、《本行经》之类佛经,主在叙述佛陀一生的故事)。此为印度佛教传华的最早记载,实为中国佛教教育的起端。

译经

即佛经的汉译活动。是中国佛教教育的重要方面。历代俱兴。初时由中外僧人居士合作,后以汉僧为主。译场组织自东汉以降日趋完备,并形成佛教边译边讲的教学方式,对佛教教育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翻译佛经尤以唐代成就最大。如玄奘组织的译场在规模与组织上远胜于前代。译场有译主,掌握译事,译本题名;笔受,受所宣译之义而著于文,整理文句;度语,传所宣义;证文,以译文校以梵本;润文,刊定文字,加以润饰;证义,论证译文之义;梵呗,开译时宣讲梵呗,以示庄严,并修饰音韵;校勘,校订文字;正字,监阅总校等,人各专司,各有所职,分工,程度极为细致。唐代译场还通过译经网罗天下人才,组织讲学,培养人才,玄奘在慈恩寺专务翻译外,坚持每日讲学新经,寺内弟子常百余人之多。

求法留学

中国古代留学西域、印度取经求法的运动。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有两次。一在魏晋时代,代表人物有朱士行、法显等,主在求得佛经原本。如魏僧朱士行熟谙《道行般若》,在洛阳传经,常叹传译者译介不透彻,故发愿

寻找完善原本。于魏甘露五年（260）由洛阳至长安，西行出发，历经艰辛至西域于阗，抄得正品梵本，后由弟子弗如檀送回洛阳。晋僧法显则为寻求戒律而由长安西行，历西域诸国及北天竺、中天竺，返经南洋，总计十五年之久。其活动不仅丰富中国佛教内容，并著《佛国记》，于古代中亚、南亚历史文化有重要文献价值。二在唐代，代表人物有玄奘、义净等，主在深入研习教义。如唐僧玄奘为求佛典之通说，九死一生到达印度，访师求学达十七年之久，不仅带回众多佛典原本，更在学术上博通诸家，成为一名通家大师。为中国佛教教育以及中印文化教育交流作出了重大贡献。此运动旨在希礼圣迹，学问求经，对中国佛教及其教育的发展具深远影响，并为中国留学史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法难

亦称“灭佛”。中国佛教史上“毁灭佛法”事件。共有四次：北魏太武帝灭佛、北周武帝灭佛、唐武宗灭佛、后周世宗灭佛。史称“三武一宗”。

试经

唐时制定的对佛道教徒出家的检约制度。要求出家之前必须先修习一段时间，然后由国家组织试经考核，才准出家。此制后世时有紧松。

五戒

佛教在家男女信徒终身须守的五条戒条。《大乘义章》卷十二：“言五戒者，所谓不杀、不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是其五戒也。此五能防故名戒。前三防身，次一防口、后之一种通防身口，护前四故”。

道教初入道的在家和出家道士须守的“老君五戒”，“一者不得杀生，二者不得荤酒，三者不得口是心非，四者不得偷盗，五者不得邪淫”（《初真戒》）。

十戒

佛教出家沙弥和沙弥尼所须遵守的十条戒条。即一不杀生，二不偷盗，三不淫，四不妄语，五不饮酒，六不涂饰香鬘，七不听视歌舞，八不坐高广大床，九不非时食，十不蓄金银财宝（《俱舍论》卷十四）。

具足戒

梵语意为“大戒”。佛教出家比丘与比丘尼所遵守的戒律。以戒品具足，故称。据《四分律》，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条，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条。受持此戒，出家人才能取得正式僧尼资格。

禅门规式

唐僧人百丈怀海禅师所定别立禅居之规戒。内容包括：尊“长老”为化主，处之“方丈”；不建佛殿，只树“法堂”；学众尽居“僧堂”，依受戒年次安排；设长连床，阖院大众“朝参夕聚”；长老卜堂，徒众侧立，宾主问答，激扬宗要；又行“普请”法，上上均作劳务等。此不见佛教律例，为禅林新规。世人称为《百丈清规》。《景德传灯录》卷六末题作《禅门规式》。

百丈清规

佛教禅宗丛林规戒。原指中唐百丈怀海禅师为别立禅居所定的《禅门规式》，世称《百丈清规》。流行至北宋，历久有乱。崇宁二年（1103）真定宗赜搜集诸方行法，重编为《禅苑清规》十卷，亦称《崇宁清规》，百丈之作乃称为“古规”。南宋咸淳十年（1274）金华惟勉悉假诸本，参异存同，编成《丛林校定清规总要》二卷，亦称《咸淳清规》。元至大四年（1311）东林戈咸又参考诸方规则，改定门类编次，详叙职事位次高下等，编成《禅

林备用清规》十卷，亦称《至大清规》。元元统三年（1335）更由朝廷命江西百丈的住持德辉重辑定本，由金陵大龙翔集庆寺住持大诤等校正。德辉取以上三本荟萃参同，重新诠次，删繁补缺，折衷得失，分成九章二卷。名《敕修百丈清规》，颁行全国共守。从明代之后，通行此本。九章中，前四章为视圣、国忌、祈祷、佛诞节及各寺历代诸祖忌等仪式。五章起为丛林规章制度，依次为“住持”、“两序”、“大众”、“节腊”、“法器”九章规制详备，但与怀海之规在内容精神上相去甚远，而面目全非。

讲堂规约

佛教学僧规章。规定学僧不得破坏戒律和毁谤讲法及法师、同学等；不得托故在外闲游；出入衣冠须整洁；请师讲经须齐到听讲；别经杂典概不许看；预日先细阅所讲经文，听讲时易于领会；有不解处，下座后请问；如懈怠不看，听讲时昏沉放逸者出堂；听讲须解义，可期开悟；只图消文而不解义，或并文也不消而随行逐虚应故者出堂。以上条约各宜遵守，但有疾病者，或导客等随喜听者，不拘常例（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

座主条约

佛教讲经师规章。其约例九条：一要诲人不倦，说法平等，无有高下，不择冤亲，不计供养；二当内外俱净，不得褻衣登座，不得因坐久去衣；三澄心寂照，摄事归理，堪入妙理；四坐宜端正庄重，不得斜身距坐，言谈粗野；五不得置正义不讲，多说枝叶，若发挥奥旨，引喻的确虽世谛语言，不相违背；六凡讲经固当提要钩元，畅明其义，然消文乃入手功夫，不可详义而略文，令浅识茫然不解；七不得于所见不真之处，穿凿附会，或强经就我，贻误后人，若遇此等处，当直言不知，不强以为知；八不得因引喻事迹纵谈淫邪等趣，以法为戒，有尼女在会，更宜慎；九不得惮烦偷安，敷衍了事（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

大师

古代乐官的称谓。《论语·微子》：“大师挚适齐。”邢昺疏：“大师，乐官之长。”《孟子·梁惠王下》：“召大师曰：‘为我奏君臣相说之乐。’”赵岐注：“大师，乐师也。”对有成就的学者的尊称。《史记·儒林传·伏生传》：“（伏生）教于齐鲁之间，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诸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矣。”《汉书·儒林传赞》：“大师众至千人。”

佛教高僧的尊称。原为佛教对释迦牟尼的尊称。后用以称诸高僧。如《晋书·鸠摩罗什传》：“（姚兴）尝谓罗什曰：‘大师聪明超悟，天下无二。’”朝廷亦用作对通晓佛教教义、学行俱优的高僧的赐号。《佛祖统纪》卷四十二：“（唐）咸通十一年十一月延庆节，敕两街入麟德殿讲论佛法，赐左街僧录清兰‘慧照大师’，右街僧录彦楚‘明彻大师’”。此外，对前朝高僧也往往赐予“大师”谥号。如唐大中二年（8

48）曾迫赐东晋慧远“辩觉大师”等。

国师 封建帝王给予一些学德兼备的高僧的称号，意为“举国皈依”，为国人师。源于印度。中国起于北齐。《大宋僧史略》载：“北齐有高僧法常……王崇为国师。”虽升堂问话佛经，但“以其知足以图国，言足以兴邦，德足以范世，道足以参大地赞化育，故尊而事之，非以方技而然也”（《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实为主尊称号。元明清各朝对西藏佛教上层人物也常封为国师，兼有政教权力。

都讲

佛教寺院教职。指讲经时负责唱题发问的僧人。魏晋南北朝时佛教教学采用问答方式，由都讲发问，法师详加讲解阐发。《高僧传·支遁传》记支遁“晚出山阴，讲《维摩经》。遁为法师，许询为都讲。遁通一义，众人咸谓询无以厝难；询每设一难，亦谓遁不复能通。如此至竟，两家不竭。”

《大宋僧史略》载：“支遁至会稽，王内史请讲《维摩》，许询为都讲。许发一问，众谓支无以答；支答一义，众谓询无以难。如是问答，连环不尽。”梁武帝讲经，以机器人 枳园寺法彪为都讲，彪先发问，武帝才答，随问随答。发问重在义理，且分条析目，颇有条理。此来自印度。三国吴支谦译《大明度无极经》第一品云：“善业为法都讲。”注曰：“善业于此清净法中为都讲；秋露子于无比法中为都讲。”儒家称谓。《后汉书·桓荣传》记：“荣卒……除兄子二人补四百石，都讲生八人补二百石，其余门徒多至公卿。”《后汉书·侯霸传》云：“师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为元都讲。”《后汉书·丁鸿传》载：“鸿年十三，从桓荣受欧阳尚书，三年而明章句，善论难，为都讲。”所记为“生”，即弟子，而非佛教中仅次法师的教师，其问难重在章句之学，与佛家名同实异。后受佛教风气浸染，遂有改变，一似佛家。

复讲

佛教称谓。类似儒家教学以高徒代讲。始见于东晋。《高僧传·道安传》记道安游学至邺（今河南临漳县境）遇见西域僧佛图澄，澄一见安便加赏识，与语终日。众人见安形貌不称，部以轻怪。澄告众曰：此人远识，非等闲之辈。安因事澄为师。澄讲学时，安每复讲。众人纷纷提出疑难，安挫锐解纷，行有余力。其讲不单纯为复述师说，而可计对疑难，在问答中加以自由发挥。此制在唐代亦流行。《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记，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山东文登县青宁乡赤山禅院讲经之会，便有此制。一般由法师讲学毕，然后由其高徒进行复讲，以检验学业，增强教学效果。此制为中国佛教教育独创，延续至今。

大德

即谓有大德行者。佛教对比丘中的长老或佛、菩萨的敬称，有时也泛指高僧。隋唐时成为统管僧尼之职。因职分不同名目较多。主管教育有三学大德、讲论大德、义学大德、临坛大德等。一般由官方委派，专门负责讲论佛经，从事教育活动。

住持

亦称“方丈”。禅宗寺院主管一寺僧众的僧职。原为久住护法之意。《圆觉经》卷上：“一切如来，光严住持。”禅宗兴起后成为僧职。《百丈清规·住持章》：“佛教人中国四百年而达磨至，又八传而至百丈，唯以道相传受，或岩居穴处，或寄律寺，未有住持之名。百丈以禅宗寢盛，……非崇其位，则师法不严，始奉其师为住持，而尊之曰长老。”

长老 禅宗寺院对住持的尊称。《百丈清规·住持章》：“始奉其师为住持，而尊之曰长老。”一般由推选或由官聘德尊齿高者担任。主管一寺僧众。持法教示，“是以开示众僧故有长老”（《禅林备用清规》卷七《百丈龟镜文》）亦用于对年长德高僧人之尊称。

首座

亦称“上座”。唐末以来禅寺西序头首之一，有前堂、后堂首座之分。选德业兼修者担任，统领全寺僧众。《百丈清规》卷四：“表率丛林，人天

眼目。分座说法，开凿后昆。坐禅领众，谨守条章。斋粥精粗，勉谕执事。僧行矢仪，依规示罚。”

知藏 亦称“藏主”、“经藏堂主”。禅宗寺院西序头首之一。主掌佛教经籍。《百丈清规》卷四：“职掌经藏，兼通义学……充其名，当尽其职，函帙目录，常加点对。缺者补完，蒸润者焙拭，残断者粘缀。”

参头

亦称“参头和尚”。禅宗寺院中教参学者懂得礼乐仪规，并率众参加告香普说仪式的僧人。其辅助者叫副参，候补者为望参。《百丈清规》卷二：“每夏前告香，所归堂者推参头一人。”卷五：“推熟于丛林能事者一人参头。”

堪布

藏传佛教大寺院中札仓的主持人。具格西学位，并由达赖圈定主管札仓的学位、行政和财务。亦指寺院事务总管及小寺院的主持人。

雄来巴

藏传佛教寺院中札仓僧职。由堪布委任，主管学僧学经事务，协助堪布管理僧众学经、辩论和考格西学位等事务。

翁则

藏语意“领经师”。藏传佛教寺院中札仓僧职。为学僧诵经时的领颂人。

道学博士

道教学馆教师之称谓。唐玄宗立崇玄学，置博士，助教各一员，学生一百人。后崇玄学改为崇玄馆，博士为学士，助教为直学士。

依禅

波斯义音译。亦译伊禅、依善。伊斯兰教称谓。在中亚，有教师、指导之意。在中国是新疆伊斯兰教依禅派教团最高首领和导师的尊称。被认为是该教团穆斯林通向安拉的“中介”，具有神性品级，是今世和后世的见证人，一切美德的体现者，一切信士的指路人和保护人。掌握委任教职、管理教团之权，亦为教徒讲经，在本教团具有绝对权威。一般为世袭。多将族谱追溯到穆罕默德，故被视为“圣裔”。主要活动和办事场所称“道堂”。

开学阿訇

中国伊斯兰教称谓。主持清真寺经文学校的阿訇。因负责开经讲学，传习伊斯兰教经典而得名。又因常主持宗教仪式，料理宗教活动，而有“教长”之称。实行选聘制，由教坊穆斯林协商推选本坊阿訇或聘请外坊阿訇担任。名义上一年一任，一般连任多年。门宦中则由教主委派。

掌学阿訇

清真寺经文学校的教学助理。协助开学阿訇讲经授课。亦可代开学阿訇行使教权。一般由开学阿訇委派或由教民选聘。

二阿訇

清真寺经文小学教师。教授儿童初级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常识。一般由开学阿訇委派或由教民选聘。

治坊阿訇

清真寺开学阿訇的教务助理。负责主持各种小型的宗教仪式和活动。专司传经授教。

经师

专门讲授《古兰经》、圣训和其他伊斯兰教经典的学者。因在经堂内传

经授教而得名。多用于明清时期。著名者如胡登洲、伍遵契、常子美等。清初回族学者赵灿所撰《经学系传谱》，对当时经堂教育的经师师承关系和社会活动有较详的记载。

明经

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师的旧称。即“经师”。亦指对伊斯兰教经典、教义有所研究的学者。见马注《清真指南》。

学董

清真寺寺务管理人。亦称“管事”。主要流行于回族穆斯林地区。一般由教徒推选教坊内中上层教民担任。人数视清真寺大小而定，通常四至六人。负责收集学粮，管理清真寺宗教基金和财产，筹办维修寺院，据教民愿望选聘或辞退阿訇和其他教职人员，筹办重大宗教活动等。

乡老

中国伊斯兰教教坊内学董的助手。实际负责经办清真寺，直接与本坊教民联系。一般由教民选举热心宗教事务的下层教民担任。

七众

是对佛教信徒的通称。细分则有七众弟子之说。包括出家五众：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学戒女）、沙弥、沙弥尼；在家二众：优婆塞、优婆夷。“众”即梵语“僧迦”，凡三比丘以上共处即称为众（僧迦）。“比丘”意译“乞士”，亦有破恶、净命等义，指出家后受过具足戒的男僧。“比丘尼”即“乞士女”，指出家后受过具足戒的女性出家人。“式叉摩那”则指年满二十岁在受具足戒之前二年修学“六法戒”的沙弥尼。“沙弥”意“勤策男”，指七岁以上二十岁以下受过十戒的出家男子。“沙弥尼”意“勤策女”，指七岁以上二十岁以下受过十戒的出家女子。“优婆塞”意“清信士”或“近事男”，指在家男众。“优婆夷”意“清信女”或“近事女”，指在家女众。二众也俗称为“居士”，是梵语“迦罗越”的意译，指居家修道之士。出家五众亦常称“五众”。另有“四众”之称，指佛弟子四众，即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或指出家四众，即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佛教规定，出家者凡受比丘（尼）戒满五年后，才可离师单独修道，之前均为学僧。

帕

即沙弥。傣族佛教寺院僧阶之一。傣族男子到了入学年龄必须出家为僧，在寺院中学习文化知识，接近成年时还俗。主要学习傣文，因为佛经都用傣文写成。每日清晨、黄昏，在特定的僧人带领下，朗读傣文，学习字母、拼音、构句以及佛经等。此为傣族男子一生中最重要的受教育阶段。

都

即比丘。俗称佛爷。傣族佛教寺院僧阶之一。学僧（沙弥）经过几年的学习，掌握了一定的佛教知识，年满二十岁便可升为“都”。其中也有大小之分，前者为一寺主持，后者常为副住持。

祜巴

即都统长老，通常为寺主僧。傣族佛教寺院僧阶之一。学僧（沙弥）升“都”（比丘）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钻研，掌握较多的佛经知识，便可升为“祜巴”。具有崇高威望，可以成为一个地区的佛教领袖。他们为僧时间长，学识水平高，能严格遵守教规，大多终身为僧。

康朗

傣族佛教寺院中升“都”（比丘）后还俗者称号。他们大多识傣文，能

写会算。还俗后，或充任卜卦师、文书、佛寺抄写经文者、教书先生、歌手等；或传抄记录民族、地方历史、天文、医药等方面知识。是傣族文化科学艺术的主要传承人。

贝恰哇

藏语意为“读书人”。藏传佛教寺院中正式班中的初级学经僧人。其占僧人四分之一，专门学经，逐级升班，最后考格西学位。

格西

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的僧人学位。藏语意为“善知识”或“良师益友”，只限于学习完显宗（除密宗以外的其他佛教教派）五大论典的学僧。分为四个等级。在拉萨传召法会期间考取的为一、二等；在拉萨三大寺僧众集会时考取的为三、四等。第一等，拉然巴，即拉萨的博学高明者。每年取十六名，需经藏地噶厦政府审定。第二等，磋然巴，即全寺性的卓越高明者。每年取十名，也需噶厦政府审定。第三等，林赛，即从寺院中选拔出来的有才学者。每年每寺取八名，由各寺自行掌握。第四等，朵然巴，意为在佛殿门前石阶上经过辩论问难考取的。每个显宗札仓每年一名，也由各寺掌握。这些名额有时也有所增加。考学位大致在每年八月，以札仓为单位在法相学院举行。由札仓堪布主持，辩论是其考试方式。每个受考者都必须经过五位高级僧侣的问难，每位高僧主问一部经论，依次为《俱舍论》、《戒律本论》、《入中论》、《现观庄严论》、《量释论》。考题由堪布决定，考试时口授给问难的高僧，每部经论只问一次，围绕一个中心进行问答。考后第二天，由堪布召集全体考生，按考试成绩宣布录取等级。凡考上第一、二等的，还需经过两次复试；第三、四等的则不用复试，一次便可决定，获得学位。获第一等者，可享受崇高的声誉，受到布施供养，故成为学僧们竭尽全力为之奋斗的目标。

般若学派

佛教学派。始于东汉末支娄迦讖译出《般若道行品经》，流行于魏晋南北朝，后与玄学融合，成为当时佛教的基础理论，形成一代学风。在后秦鸠摩罗什系统传译中观学派学说之后形成高潮。曾有“六家七宗”之分。其对后世宗派形成有一定影响。

涅槃学派

亦称“涅槃宗”。以研习传承大乘《涅槃经》得名。学者称涅槃师。盛行于东晋时。主张“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一阐提皆得成佛”等说。中心是佛性问题。代表者有道生、道朗等。

禅学

指由南印度菩提达摩禅师（？—528）来华得以显扬的传统佛教学说。重“禅”，意为“静虑”或“思维修”，是佛教徒修持的一种基本功。主张以经典教义为依据，“籍教悟宗”。学习方法以“定学”为高的“渐修”，亦重视“壁观”。

天台宗

中国佛教宗派。因实际创建人陈隋时智者常住浙江天台山而得名。亦因该宗以《法华经》为主要教义依据，故又称“法华宗”。其宗以《法华经》、《大智度论》及《中论》等为依据吸收中印各派思想，重加系统组织而成。提倡一心三观、三谛圆融和定（止）、慧（观）双修原则等。十一世纪初，分为山外、山家两大学派，其中以山家学说流传广且影响大。

禅宗

中国佛教宗派。因主张以禅定概括佛教的全部修习而得名。又因以参究方法，彻见心性的本源为主旨，亦称“佛心宗”。传说创始于菩提达摩，至五祖弘忍门下分为“南能（慧能）北秀（神秀）”。神秀在北方传“渐悟”禅学，其法系世称北宗，实为传统禅学。而慧能在南方主张“息其言语，离其经论”，以及“直入法界”“以心传心”，提倡“指直人心，见性成佛”、“顿悟”的观点方法，故实开创了与传统禅学不同的“教外别传”的禅宗。世称“南宗”，最终取得正统地位，受到唐王室的重视，广为流传。慧能后，以青原、南岳二系流传最盛，后又从青原系发展出曹洞、云门、法眼三宗；南岳系形成沩仰、临济二宗，世称“五家”。其中以曹洞、临济二宗流传广而影响大。临济宗在宋又分成黄龙、杨岐二派，故合称“五家七宗”。在其流传中，形成一系列独特的教育思想、方法以及制度。为中国佛教流传至今影响最大的佛教宗派

律宗 中国佛教宗派。全称“南山律宗”。因创立者唐僧道宣（596—667）住终南山，故名。该宗以《四分律》加以大乘教义解释而成。将佛教戒、定、慧三学分为二教，定慧二学为化教，戒学为制教，说教众生“自利利他”，共成佛道等。

华严宗

中国佛教宗派。因以《华严经》为主要教义依据而得名。该宗由唐智俨（602—668）创具规模，而由法藏（643—712）实创，因法藏号贤首大师，故又称“贤首宗”。此宗以《华严》为主综合前人各家思想发展形成。重法界缘起，一切无碍，以及六相、十玄、三观等思想、唐武宗灭佛后，开始衰微。

密宗

中国佛教宗派。源于八世纪时印度的“密教”。唐时由印度僧侣善无畏（637 - 735）、金刚智（669—741）及不空（705—774）将密教传入汉地，后形成宗派。依《大日经》、《金刚顶经》建立“金刚界”、“胎藏界”两部三密瑜伽，并以密法奥秘，不经灌顶，不经传授不得任意传习及显示别人，故名。盛行西藏地区的密宗称为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流行于日本的密宗称为“东密”。

法相宗

中国佛教宗派。唐玄奘及其弟子窥基创建。因窥基常住慈恩寺，世称慈恩大师，故又称“慈恩宗”；并以析法相而表唯识，而得名“法相宗”或“唯识宗”。该宗主要承继古印度瑜伽行派学说，以“唯识无境”为基本理论，把认识转依（即转变）视为由迷而悟、由染而净的修行过程。此宗在唐不久逐渐衰微，近代曾一度再兴。

净土宗

中国佛教宗派。亦称“莲宗”。相传东晋慧远所创，实为唐僧善导创立。主依《无量寿经》等，提倡观佛、念佛以求生西方阿弥陀极乐净土，故名。该宗认为修学不必通经籍教及静坐专修，只须信愿具足，一心称念“南无阿弥陀佛”，便可在死后往净土。由于其简便易行，不拘形式，中唐后广泛流行，后与禅宗融合。

格鲁派

中国藏传佛教宗派。“格鲁”，藏语意为善律，因该派倡导僧人应严守

戒律而得名。又因僧人多戴黄帽，俗称“黄教”。形成于15世纪初。创始人宗喀巴针对当时各教派戒律松弛进行宗教改革。主依噶当派教义，主张严守戒律，独身不娶，显密兼修，先显后密的修习次序。该宗在明清有很大发展，遂成为藏地执政教派，并存有完备的学经学位及修习制度。

萨迦派

中国藏传佛教宗派。“萨迦”，藏语意为“白土”，因在白色土地上建寺，故名。又因该派寺庙以红、白、黑相间涂墙，故俗称“花教”。始祖贡却杰波（1034—1102）。此派采取家族家传及法统两支传承。教主由贡却杰波家族世代相承。显密并重，显宗重中观学说。允许娶妻生子。元时曾掌西藏政教大权。

噶举派

中国藏传佛教宗派。“噶举”，藏语意为“口授传承”。因该派僧人穿白衣僧裙和上衣，俗称“白教”。始祖为玛尔巴（1012—1097）。其主要学说以月称派中观见为重，注重密法修习，由师徒口耳相传进行传承，还用唱歌来教授门徒。传授不重文字，重在证理，以苦修为特色。

噶当派

中国藏传佛教宗派。“噶当”，藏语意为用佛的教诲来指导僧人修行。奠基人印度僧侣阿底峡（982—1054）入藏后作《菩提道灯论》，提出显密结合，先显后密的佛教教学内容与程序。后弟子仲敦巴（1005—1064）在藏北建热振寺，传阿底峡教法，形成宗派。曾分为教典、教授、教诫三个支派。宗喀巴以其主要教义创格鲁派，并逐渐消并此派。

宁玛派

中国藏传佛教宗派。“宁玛”，藏语意为“古”“旧”。因该派遵循早期传入的密宗，故名。又因僧人均戴红色僧帽，故俗称“红教”。其由藏传密教与苯教合成。寺院教育重密轻显，一般无正规学经制度，并从事生产，可结婚娶妻。主要代表人物为佛智等。奉莲花生为祖师。

五斗米道

亦称“米道”、“鬼道”，又叫“师道”。道教早期教派之一。因人道者须纳五斗米，故名。东汉张陵创自四川鹤鸣山（今四川大邑县境内）。奉老子为教主，据《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主要经典。思想与《太平经》有密切关系。初学道者称“鬼卒”，道徒骨干为“祭酒”、“鬼吏”，以“治”为传教单位。张陵死，传其子张衡，衡死，又传其子张鲁。张鲁自号“师君”，“教以诚信”，在汉、川建立政教合一政权近三十年。后降于曹操。由于曹操的禁锢，三国时一度沉寂。西晋后渐恢复并开始分化，一部分在封建士大夫中传播，一部分在民间秘密活动。东晋时，孙恩、卢循利用五斗米道发动农民起义，历时十余年，后被镇压。南北朝时，北魏道士寇谦之在魏太武帝支持下，自称奉太上老君之旨，授他天师之位，“清整道教”，奉张陵为祖天师。他以儒家礼教“五常”指导道徒“佐国扶命”，创立以礼拜修炼为主的北天师道。南朝宋道士陆修静，吸收佛教思想仪式，整理道教经书，编制“三洞经书目录”，并创立了道教斋醮科仪，为南天师道。此后，民间道教转变为封建士族宗教。唐宋以下，南北天师道与其他道派合流，逐渐在元代演变为正一道。

太平道

道教早期教派之一。东汉末张角创立。奉《太平经》为主要经典。张角

借治病传教，秘密组织农民，发动黄巾起义，被镇压而失败。后太平道仍在民间流传，并逐渐融合于天师道。

上清派

道教教派之一。创始于东晋中期。东晋哀帝兴宁二年（364），杨羲托言魏夫人和众仙真下降授《上清经》（即《上清大洞真经》）三十一卷，传与许氏父子，以后在转相传授中，逐渐形成派别。重诵经、修功德及存神服气等。与天师道、灵宝派等并行于世。南北朝时，经茅山陶弘景对上清经的搜集整理，传播甚广，“京师及江东数郡，略无人不有”。陶弘景编撰《真诰》，对上清经产生及其传授历史，加以系统叙述。遂从其始，变经书传授为组织接替，世称为上清茅山派。历隋唐至宋，极为兴盛。元代并入正一派。

灵宝派

道教教派。相传三国吴赤乌（238—251）中太上遣徐来勒等三真人降授葛玄。奉《灵宝经》（据近人考即今道藏《太上灵宝五符序》），实为东晋中叶，葛洪从孙葛巢甫依仿古经，新造灵宝经三十余卷，其后王灵期增至五十余卷，加以传授得以创立该派。南北朝时，陆修静加以整理后，成为该派道士信奉之主要经典，遂大行于世。此派重劝善度人。诵经、修功德外，还特重斋醮科仪，隋唐时一度沉寂。北宋得以继续。

真大道教

原名“大道教”。金初刘德仁创立。此派以《老子》思想为基础，吸收儒释思想，制定教义与教规。主在教人清静无为，知足守贫，并忠君、孝亲、诚人，还以释之五戒律己化人。此外强调力耕而食，“其教以苦节危行为要，而不妄取于人，不苟侈于己”（《元史·释老传》）。教徒必须出家，住宫观。传历金至元，教徒甚众。

太一道

道教教派。金初萧抱珍创立。此派崇奉老子清静无为思想，“专以笃人伦、翊世教为本”（王恽《秋涧文集》）。此外还重符箓之术，与正一道相似，但太一道道士须出家，继嗣者皆改萧姓，并受秘箓法物。至元代，进入全盛时期，门徒甚众。七传后逐渐与正一道融合。

全真道

道教教派。又称“全真教”、“全真派”。金世宗大定七年（1167）王重阳创立。此派主儒、道、释三教合一，规定《道德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孝经》为道徒必修经典。教徒须出家，住宫观。修行重内丹修炼，不尚符箓，并注重清规戒律。王之徒有马钰、丘处机等七人，后称北七真，分创遇仙、南无、随山、龙门、崑山、华山、清静七派。此派在元初，经丘处机推动而进入全盛。后分南北二宗。元后又合流，成为后世最重要、最大的道教教派。至明清渐衰。

净明道

道教教派。元初道士刘玉创立。奉许逊为教祖。源于灵宝派，流传至元末。因主张“心如镜之明，如水之净”，故名。主要经书有《灵宝坛记》、《太上灵宝首入净明四规明鉴经》等。其中，刘玉弟子黄元吉编集、徒孙徐慧校正的《净明忠孝全书》，为此派最重要之经书。该派以儒家理学思想相结合，以“忠孝”为其教义核心。主张“欲修仙道，先修人道”，而修人道之忠孝为修仙道之根基。为达净明境界，强调“正心诚意”、“惩忿窒欲”的修养方法，重修心，不重外求，较少强调祈祷斋醮等。

正一道

道教教派。亦称“正一派”。前身为五斗米道即天师道。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授第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主领三山（龙虎山、阁皂山、茅山）符箓”，时集道教上清派、灵宝派、天师道等符箓派，遂以正一道统称。主奉《正一经》，不重修持，主重斋醮符箓、祈福禳灾。道徒可以结婚。主要基地在南方，以张天师为道首，与北方全真道，为元以后两大教派。

门宦

伊斯兰教苏非主义派别及其所属各支派在中国回族穆斯林中的通称。明末清初形成于中国甘肃、宁夏、青海回族地区。其中最著名的有哲赫林耶、虎非耶、格底林耶和库不林耶，合称“四大门宦”。相传语源古汉语的“门阙”、“宦门”，标明身份、地位和权力。《甘宁青史略》载：“甘肃之回教门宦，隐然一封建制度也，……其初创立人传之子孙，继继绳绳以至今日，教下概尊云老人家；对于老人家命令，服从唯谨，虽令之死，亦所甘心。”创始人及继承者被尊为教主，多子孙世袭，教长和阿訇由教主委派或撤换。在宗教信仰方面，除信奉《古兰经》、圣训和履行五功外，还崇拜教主（或道祖）、教主家族。在教主墓地建立亭室，名为拱北。号召教徒上坟念经，坐静参悟，念“齐克尔”（赞颂词）为其主要功课。教主用教徒的施舍，购买土地、牲畜等，多富甲一乡。故一派教主不仅总揽该派宗教事务，还拥有一定的封建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特权逐步消失，他们的正常宗教生活得到保障。

格底木

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古老”、“固有”。中国伊斯兰教教派。初无定名。明末清初产生门宦等新教派后，为与之相区别，始以格底木自称，又被称为“老派”、“老教”或“遵古派”。以保持固有宗教制度、基本信仰和礼仪为特点，遵循伊斯兰教逊尼派正统信仰，教法上属哈乃斐学派。重视五功，视静修参悟为一种副功。以清真寺为中心，包括附近穆斯林居民，构成教坊，实行教坊之间互不隶属的单一教坊制。教坊组织形式为“三道掌教制”，由领拜的伊玛目、讲经宣教的海推布和呼唤礼拜的穆安津（宣礼员）组成；随着经堂教育的兴起和发展，清末被开学阿訇、二阿訇、穆安津以及学董、乡老所代替。学董是一教坊内宗教事务的实际掌权者，开学阿訇亦受其制约。对门宦制度持异议，反对朝拜拱北等，但在教派斗争中持宽容温和态度。是中国伊斯兰教的多数派，教徒分布于全国各省（区）、市。

库不林耶

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至大者”。一译库布林耶。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之一。源于中亚人纳吉姆丁·库布拉所创的库布拉维教团。通常认为明洪武三年（1370）由阿拉伯人穆呼应底尼传入中国。是年，穆呼应底尼到河州（今甘肃临夏）传教并定居，改姓张，号玉皇，字普济。死后建拱北于大湾头山腰，故称张门或大湾头门宦。其子孙袭教长达十一辈。属哈乃斐教法学派。除遵行五功外，主要是静修参悟。静修分四十天、七十天、一百二十天不等。届时幽居山洞，默念“齐克尔”（赞颂词），做礼拜，日食七枚大枣和数杯开水。教徒主要分布在甘肃临夏一带。

格底林耶

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大能者”。一译卡迪林耶、嘎底忍耶。中国伊

斯兰教门宦之一。源于波斯人阿布杜·卡迪尔·吉拉尼（约 1077—1166）所创的苏非派卡迪里教团。清康熙初由阿拉伯人华哲·阿布杜拉（号称盘龙道祖）传入中国。认为在遵行《古兰经》和圣训时，必须静修参悟，否则不能达到认主、近主的目的。主张“先有道，后有教”，“教”系世人所创，并非本然；而“道”是超俗的、非创造的、亘古不变的。为求道，必须割断夫妻恩爱，抛弃功名利禄，游深山，访名师，苦修苦练。又认为参悟是求道的捷径，“一时参悟，胜过千年的功修”。教职人员分为出家人和俗人两种。出家人除漫游苦修者外，还有称做“勤炼人”的，可以童子出家，也可半路出家，一般居拱北修行。俗人包括阿訇和一般教徒，只是信道者，不履行修道的戒律和功课，只要求重视朝拜教主陵墓和参加该派的纪念活动。各辈道祖被认为是出家修行人的引路人或导师，能显示某种“奇迹”。道统继承由道祖个人指定，据称已传七辈十一人，后因无人合其条件而“封印”不传。在道统失传后，“勤炼人”即实际上成为道统的继承者，被称为穆勒师德（传引人，导师）。其教坊组织基本上为单一制（各清真寺互不隶属），阿訇多由教众选聘，为一教坊的领导人。主要支系有大拱北、后子河门宦等。教徒主要分布于甘肃、四川、陕西、青海等地。

虎非耶

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悄悄的”、“低的”。一译虎夫耶。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之一。因主张低声念诵“齐克尔”（赞颂词），故又称“低声派”或“低念派”。通常认为清康熙年间由甘肃河州（今临夏）人马来迟（1681—1766）首先传入。教法属哈乃斐学派。以《古兰经》和圣训为信仰的根本依据，主张“教乘”（五功）与“道乘”并重。道乘的主要功修是静修参悟和默念“齐克尔”（赞颂词）。“齐克尔”由教主秘密传授。以拱北为修道办教场所。修道者分为三级：最高级是“穆勒师德”（传引人、导师），称太爷或教主，为得道之人；次为“海里凡”，即穆勒师德的接替人，为办道之人；第三级是“穆勒德”，即追随者，为忠实信徒。实行教主集权制。教主继承初为任贤制，付以掌教印章或衣物为凭证；后演变为“子继父职”的世袭制。教主歿后，信徒为之修建拱北，加以崇拜。其支系有毕家场、穆夫提、华寺、北庄、灵明堂、胡门、洪门等 20 余个门宦，各支系独立传教和行使教权。教徒主要分布于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

哲赫林耶

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公开的”、“响亮的”。一译哲合林耶。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之一。因主张高声念诵“齐克尔”（赞颂词），亦称“高声派”或“高念派”。又因其以甘肃定西官川为传教基地，也称“官川门宦”。清乾隆年间甘肃武都人马明心创立。教法上属哈乃斐学派，也吸收若干苏非派思想。除保持伊斯兰教基本信仰外，崇信并神化教主，信仰圣徒圣墓。主张朝拜教主拱北，重视跟随教主进行“道乘”修持方面的功课。教徒须无条件服从教主的命令和指示。实行道堂、教区、教坊（清真寺）三级管理。教主居道堂，是门宦的精神领袖，掌最高权力；教区由若干教坊组成，由教主委派代理人“热依斯”管理；教坊以清真寺为单位，由开学阿訇兼行主持教徒的宗教生活。教徒分布于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及新疆、云南、贵州的部分地区。现有北山、沙沟、新店子、南川、板桥五个支系门宦。

安世高

东汉末僧人。名清，以字行。原安息国太子，父死，让国与叔，出家为

僧，博综经藏，尤精小乘佛教阿毗昙学说和禅法理论。汉桓帝建和初年（147）经西域至洛阳译经，为佛经汉译的创始人。先后译出《安般守意经》、《阴持入经》、《人本欲生经》等三十四部四十卷。其所译经“义理明析，文字允正，辩而不华，质而不野”（《高僧传》卷一）。并且注意基本教理与修行方法的宣教。问答讲解极有条理，讲究条目分析，誉为“善诱之教”。其讲学“韬弘稽古，靡经不综，愍俗童蒙，示以桥梁”（《沙弥十慧章句序》）。“宣敷三宝，光乎京师。于是俊乂云集，遂致滋盛，明哲之士，靡不羨甘”（《阴持入经序》）。弟子有严佛调、韩林、皮业、陈慧等。讲义有《安侯口解十二因缘经》一卷。

支娄迦讖

简称支讖。东汉末僧人。原月支国人。“禀持法戒，以精勤著称，讽诵群经，志在宣法”（《高僧传》）。汉桓帝末年到洛阳，于灵帝光和、中平年间译出《般若道行品经》、《首楞严经》等十四部二十七卷。“凡所出经，类多深玄，贵尚实中，不存文饰”（《合首楞严经记》）。为中国翻译与传布大乘佛教般若学理论的第一人。所译《道行经》为研究佛学的入门之籍，对佛教义学影响很大。门下弟子有支亮、支谦、孟福、张莲等。

严佛调

东汉灵帝时僧人。临淮（今安徽泗县东南）人。是最早记载的出家汉僧。安世高门下高足。曾与安玄合译《法镜经》一卷，安玄口译，佛调笔受。其亲受教于安世高，参与讲次。因于沙弥十慧未及深闻，故发愤作《沙弥十慧章句》。自谓“不敢自专，事喻众经。上以达道德，下以慰己志，创奥博尚之贤不足留意”，目的在于教示初学，“未升堂室者，可以启蒙焉”（《沙弥十慧章句序》）。此是中国最早的佛教著作，亦是中国佛教教育最早的简要讲义之一。

牟子

名不详，一作牟子博，相传东汉末苍梧郡（今广西梧州）人。原精通儒家经传，博览诸子百家。时社会动乱，认为“方世忧攘，非显己之秋”，屡建辟不仕。感叹“老子绝圣弃智，修身保真，万物不干其志，天下不易其乐，天于不得臣，诸侯不得友，故可贵也”。于是“锐志于佛道，兼研《老子》五千文，含玄妙为酒浆，玩五经为琴簧”（《理惑论·序传》）。“世俗之徒多非之者，以为背《五经》而向异道”，乃作《理惑论》答辩，广引《老子》与儒家经书，调合三教。认为“佛”即“真人”，视“佛道”为“无为”，而其核心是五常，主张此为读经之原理。融三教伦理为一体。

康僧会（？—280）

三国吴僧人。世居天竺，十余岁时，双亲并亡，遂出家。吴赤乌十年（247）到建业（今江苏南京），孙权为之建造建初寺。他“明解三藏，博览六典”，精通佛儒经典。曾从韩林、皮业、陈慧等人学佛，为安世高再传弟子，世谓“传禅经者比丘僧会”。后吸收儒学，变小乘禅教为大乘菩萨行。融佛儒思想为一体。声称“儒典之格言，即佛教之明训”，把“以佛明法、正心治国”作为“教吾子孙”的宗旨。以儒家孝仁揉合佛教戒律，以“不忍人之心”等同“悲愍众生”。体现了佛儒一致的中国佛教道德教育思想。编译有《六度集经》等。

朱士行

三国魏僧人。颍川（治所在今河南禹县）人。少年出家，曾在洛阳讲《道

行般若经》，感叹传译者文句艰涩，删略颇多，不易理解，遂发愿西行求得原本。甘露五年（260）自长安西行出关，辗转至于阆（今新疆和田一带）。求得《放光般若经》梵本九十章六十余万言。西晋武帝太康三年（282）遣弟子弗如檀（汉译法饶）等人送至洛阳。后由无叉罗和竺叔兰在陈留水南寺译出。八十岁卒于于阆。为汉僧西行求法第一人。

佛图澄（232—348）

西晋、后赵时僧人。本姓帛，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人。晋永嘉四年（310）到洛阳，受石勒、石虎推崇。他能诵经数十万言，善解文义，学识渊博并热忱讲导。其重戒学，以此教授徒众。并兼善医术等。《水经注》称其弟子僧朗，少事佛图澄硕学渊通，尤明气纬。还大力向民间传播佛教。所经州郡，建立佛寺凡八百九十三所，教诲甚笃。《高僧传》卷七称他门下受业弟子甚多，身边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及万人。著名弟子有道安、法雅、法汰、僧朗、比丘尼安令首等。卒于邺宫寺。

道安（312—385）X

西晋僧人。俗姓卫。常山扶柳（今河北冀县）人。少时于“五经文义，稍已通达”。十二岁出家为僧，后赵时入邺（今河北临漳），事佛图澄十三、四年，得澄嫡传，常代澄讲说，析难解纷，有“漆道人，惊四邻”之誉。主习讲禅学及般若学。澄卒便自开讲。为避乱，应东晋名士习凿齿之邀，率四百弟子南下襄阳传法十五年，每年讲《放光般若经》，“师徒数百，斋讲不倦”，“四方之士，竞往师之”。遂制“僧尼轨范”，为僧团讲经说法、食住及平日宗教仪式作出规定，“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东晋太元四年（379）前秦王苻坚将攻襄阳，他认为“教化之体，宜全广布”，先后分散徒众，东至扬州、西至四川，南至长沙，长江流域，传法四方。襄阳既克，被坚请之长安五重寺传法，受学僧众数千。并主持译经道场。提出翻译有“五失本、三不易”，为后来的译经指出了正确道路。卒于五重寺。其一生讲学译经予佛教传播以广泛影响。著名弟子有慧远、僧叡、道立等。

支遁（314—366）

东晋僧人。俗姓关。号道林，世称“支公”或“林公”。陈留（今河南开封市南）人。家世事佛，自幼习经。二十五岁出家。精通《般若道行品经》及《慧印三昧经》等，也善老庄，自称：“涉《老》哈双玄，披《庄》玩太初”（《广弘明集·咏怀诗五首》）。与谢安、王羲之等交游。以佛理解玄，所注《庄子·逍遥游》，标新理于郭、向之外，“群儒旧学莫不叹服”。作《即色游玄论》，创般若即色义，主“即色本空”，为般若学“六家七宗”之一。常于寺讲学，“每至讲肆，善标宗会”，会通百家，不拘章句，与玄风合，故备受时人推崇。现存有清光绪年邵武徐氏刊本《支遁集》二卷，附补遗一卷。

慧远（334—416）

东晋僧人。俗姓贾，雁门楼烦（今山西宁武附近）人。自幼好学，十三岁随其舅父游学洛阳。“博综六经，尤善老庄”。二十一岁与其弟慧持听道安讲《般若经》，遂以“儒道九流皆糠粃耳”，与弟从道安出家。年二十四便自开讲，为便众听讲，“乃引《庄子》义为连类”，得安首肯。太元三年（378），辞安率众南行至庐山。受江州刺史桓伊之助，建东林寺，从此专心讲学著述。历三十余年，弟子甚众。与当时名士刘遗民、雷次宗、周续之、毕颖之、宗炳等交往甚密。其学尤精“般若性空”，并重小乘毗昙学，首倡

净土法门，后人尊之为净土宗始祖。著名弟子有慧观、僧济、道祖等，道生也曾从其学。著作大都散佚，《出三藏记集》、《弘明集》、《高僧传》及《广弘明集》中收录其部分论、序、赞、书等。

鸠摩罗什（343—413）

略称“罗什”，意译童寿。后秦僧人。父籍天竺，生于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七岁随母出家。初学小乘，后遍访名僧，改学大乘，以博闻大小乘，名重西域。前秦建元二十年（384）吕光破龟兹，得罗什，后至凉州。后秦弘始三年（401）姚兴派人迎至长安（今陕西西安），请入逍遥园西明阁，待以国师之礼。由此主持译场，并常在澄玄堂及草堂寺讲说众经，系统介绍大乘中观学说。平时虚己善诱，辨析义理，独具神解。弟子三五千，著名者有道生、僧肇、道融、僧叡等，后也有四圣、八俊、十哲之称。著述散佚，现存有后人所集《大乘大义章》等。

道生（？—434）

即竺道生。东晋僧人。俗姓魏，巨鹿（今属河北）人，寓居彭城（今江苏徐州）。家世仕族。幼从竺法汰出家，随师姓竺。披读经文，俊思颖悟，十五岁“便登讲座”即自开讲。讲学“吐纳问辩，辞清珠玉，虽宿望学僧，当世名士，皆虑挫词穷”。早年便以“善于接诱”见重于世。中年赴各地游学。先往庐山问学慧远，后从僧伽提婆学习小乘教理七年之久。鸠摩罗什至长安，又赴长安从业习大乘般若中观学说，为罗什门下四圣、十哲之列。义熙五年（409）还至建康（今江苏南京），融通大小乘理论，常以慧解为入道之本，“笼罩旧说，妙有渊旨”，立“善不受极”、“顿悟成佛”诸义。朝廷上下“挹敬风猷，从之问道”。因主张“一阐提人皆得成佛”，旧学大众以为违背经说，被逐出建康。后大本《涅槃经》传至建康，其说获证，遂受敬重。乃入庐山开讲，于元嘉十一年（434）于讲座上端坐而逝。著作有《二谛论》、《佛性当有论》等。

僧佑（445—518）

南朝齐、梁时僧人。俗姓俞，原籍彭城下邳（今江苏睢宁西北），生于建康（今江苏南京）。十四岁时从定林寺法达出家。后又受业法颖，钻研律学二十余年。颖逝，“齐竟陵文宣王每请讲律，听众常七八百人”。后半生常为学众广开律席，“春秋讲说，七十余遍”（《出三藏记集》卷十二《僧佑法集总序》），僧俗门徒万余人。于弘律学外，造立经藏、撰制经录、文史著述等颇丰，因而化导门下，也以经论文史为先。弟子们于此也各有造诣。主要著作有《出三藏记集》、《释迦谱》、《弘明集》等。

智𪖇（538—597）

陈、隋时僧人。天台宗实际创始人。俗姓陈，祖籍颖川（今河南许昌）人，生于荆州华容（今湖北潜江西南）。十八岁依湘州果愿寺法绪出家。初研律学，后从慧思禅师学禅法。学成，去建康（今江苏南京）讲禅。后受请主瓦官寺开讲《法华经》，树立新宗义。又至天台山建草庵，为天台宗奠定基础。世称天台大师或智者大师。著名弟子有灌顶、智越、智澡等。

吉藏（549—623）

隋唐僧人。三论宗创始人。俗姓安，本西域安息人，后迁南海（今广州）、又迁金陵（今江苏南京）。家世奉佛。幼时真谛为之取名“吉藏”。七岁从法朗出家习佛，十九岁便善讲经论。隋时至会稽（今浙江绍兴）嘉祥寺讲学，受学者千余人，因寺名得称“嘉祥大师”。后受隋炀帝之请，往长安日严寺

专治三论，创三论宗。唐武德二年（619）被延请为在长安设立的管理佛教事务的十大德之一。平生讲经说法，宣扬大乘佛教中观空论。弘法五十余年，门下弟子甚众。著述颇丰，主要著作有《中论疏》、《百论疏》、《十二门论疏》、《三论玄义》等，隋唐时即流传于朝鲜与日本。

弘忍（601—674）

唐代僧人。禅宗五祖。俗姓周，蕲州黄梅（今属湖北）人。七岁随道信（580—651）出家。后定居于黄梅双峰山东林寺，聚徒讲习，号“东山法门”。首行农禅生活。其教不出文记，只口说玄理，默授与人。后传衣钵于弟子慧能。门下弟子甚众，著名弟子还有神秀、慧安、智洗、玄贇等。据传著有《最上乘论》，其余散见于《楞伽师资记》及《宗镜录》等。

玄奘（602—664）

唐代僧人。法相宗创始人。佛经翻译家。俗姓陈，名祜。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人。出身儒学世家，自幼“备通经典而爱在尚贤”。十三岁出家，此后游历各地，遍访名师，于大小乘经典均熟谙。感各种经典不尽相同，“乃誓游西方，以问所惑，并取《十七地论》以释众疑”（《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贞观三年（629）从长安西行。在印度十七年，遍习大小乘，旁及因明、声明等。成通家大师、见重于世。贞观十九年（645）返长安主持译场及讲学。除译经外，每日讲论新经。诸州听学僧都来此决疑请义，寺内弟子百余人之多，内外共计几千人。著名弟子有窥基、圆测等。先后译出大小经论共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另著有《大唐西域记》等。

智俨（602—668）

唐代僧人。俗姓赵，天水（今属甘肃）人。十二岁从至相寺法顺，十四岁出家。二十岁受具足戒后，到处参学，遍习经论。后从智正专学《华严经》。因在至相寺宣传经教，晚年又居云华寺讲说《华严》，故时人称为“至相大师”或“云华尊者”。思想主从华严法界缘起之说。著有《华严搜玄记》、《华严孔目章》、《华严五十要问答》、《华严一乘十玄门》等。其宣教主在华严，故被列为华严宗二祖。主要弟子有法藏、薄尘、慧晓等人，后法藏传承其说而创立华严宗。

神秀（606—706）

唐代僧人。中国佛教禅宗北宗创始人。俗姓李，汴州尉氏（今属河南）人。早年博览经史。唐武德八年（625）在洛阳天宫寺受具足戒。五十岁时，至蕲州黄梅县双峰山东山寺见弘忍，服劳六年以求法。得忍器重，命为上座，令为“教授师”。传说弘忍选嗣，秀之偈不合忍意，忍故传嗣与慧能。忍逝，去江陵当阳山玉泉寺传法，学人很多。后被武则天迎至洛阳，备受礼遇。因在北方传“渐悟”禅学，故其法系史称“北宗”。门下弟子很多，著名者有普寂、义福等。

慧能（638—713）

亦作“惠能”。唐代僧人。中国佛教禅宗六祖。俗姓卢，原籍范阳（今北京西南），生于南海新兴（今属广东）。少幼丧父，家境贫困，以卖柴为生。听人诵《金刚经》，遂生寻师之念。后赴黄梅参见弘忍，作“行者”，在碓房舂米。逢忍传嗣，作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主顿悟，受忍赞许，传其衣钵。回岭南隐居十六年。后至广州法性寺遇印宗法师，得以落发。次年又回韶州曹溪宝林寺，弘扬“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的顿悟法门，遂成禅宗南宗一派。他在宝林寺讲学三十余年，

弟子法海将其说教汇编成书，名《六祖法宝坛经》（简称《坛经》）。弟子甚众，著名的有神会、怀让、行思等。弟子得法后，各成一家，后形成临济、沩仰、曹洞、云门、法眼等五个流派。

怀海（720—814）

唐代僧人。俗姓王，福州长乐（今属福建）人。依慧照出家。后参学于马祖道一。道一卒，便往新吴（今江西奉新）百丈山传讲禅学，世称“百丈禅师”。每逢讲法毕，大众已出，却唤回问“是什么？”以提醒学人反省，此法被称为“百丈下堂句”。以禅学与律学之不同，遂创立禅院丛林，制定《禅门规式》（后称《百丈清规》）。禅院不立佛殿，只设讲学法堂。每逢说法，两序雁行立听，宾主问答，激扬宗要。还运用禅学于劳动实践，实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规制，本人则“作务执劳，必先于众”。并规定了“普请”（集众作务）等种种禅院事务的规定。后世不断续补增订，已非百丈原来面貌。主要著述现存有《百丈怀海禅师语录》、《百丈怀海禅师广录》各一卷。

宗喀巴（1357—1419）

元代僧人。中国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本名“罗桑扎巴”。生于青海湟中（藏语为“宗喀”），故后世尊称为宗喀巴。出身佛教世家。幼年出家，十六岁时赴藏深造，先后在前后藏各地投师求法，兼通显密，造诣颇深。他总结大小乘、显密一切教诫理论，提倡恪守戒律，以矫流弊，自成一家。所创格鲁派为藏传佛教中最大的宗派。并确立了显密兼修，先显后密的佛教教育内容与方法。平生广泛讲说，著述极多。主要著作有《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论》等，全集藏文拉萨版共十八帙，凡一百六十多种。著名弟子有贾曹杰、克主杰、妙音法王等。

株宏（1535—161）

5) 明代僧人。俗姓沈，名株宏，字佛慧。仁和（今浙江杭州）人。十七岁时补诸生。三十二岁出家，自号莲池。晚年居云栖寺，故世称莲池大师或云栖大师。他于《华严》与禅学造诣均深，思想归趣则在念佛净土。主张禅、教兼通，“是故学佛者必以三藏十二部为模楷”（《竹窗随笔·经教》），并持儒、佛、道一致论，以为“儒主治世，佛主出世”（《竹窗随笔·儒佛配合》）。“儒，盖从容乎礼法之人也。仙，盖逍遥乎物外人也。佛者，出四生、超三界，不可以人名也。”三教互为补充，“想是同根生，血脉原无间”（《云栖法汇》）。“何患三教不总归陶铸也哉”（《灵峰宗论》卷七）。其教学广被天下。著述由僧俗弟子大贤、邹匡明等搜集编次，分为释经、辑古和手著三类，总称之《云栖法汇》，现流行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金陵刻经处重刻本。他的弟子不下数千人，其中居士多于僧众，且多为海内知名人士。

德清（1546—162）

3) 明代僧人。俗姓蔡，名德清，字澄印，号憨山。安徽全椒人。年十九出家，先习《法华》后学禅。因其聪颖，早年便在南京报恩寺讲学，后又应聘镇江金山寺教馆二年。此后云游各地讲学著述，并以诗文与书法知名。其学主张禅与华严二宗融合，思想学说不拘一宗一派，而且博通内外之学，主张儒、佛、道三教调和。认为“为学有三要：所谓不知《春秋》，不能涉世；不精老庄，不能忘世；不参禅，不能出世”（《梦游集》卷三十九《学要》条）。主要著述有《华严经纲要》、《观楞伽经记》、《金刚经决疑》、《道

德经解》、《观老庄影响说》、《庄子内篇注》、《大学中庸直解指》、《春秋左氏心法》等。由门人福善、通炯、刘起相编辑刊行的有《憨山老人梦游集》四十卷（现流通本五十五卷），被收入明方册本《续藏》。其一生弘法，弟子甚众，备受士大夫推崇。

张陵（34—156）

亦名张道陵。东汉五斗米道创始人。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幼读《道德经》，并通习坟典。后举中“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永平二年（59）拜巴郡江州令。后隐居北邙山（今河南洛阳境内），朝廷累征不起。永元四年（92），自河洛入蜀，学道鹤鸣山。永和六年（141）造作道术，创立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祖，建二十四治，立祭酒教授《老子五千文》于道民。其后，传子张衡，衡传子张鲁。后被道教徒尊为天师，世称“张天师”。

张角（？—184）

东汉末太平道创始人、黄巾起义领袖。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及《太平经》。“畜养弟子，跪拜首过、符水咒说以疗病，病者颇愈，百姓信向之”。并“遣弟子八人，使于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后汉书·皇甫嵩传》）。十余年间，众徒数十万，连接郡国，自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之人，莫不毕应。中平元年（184）三月五日，率徒众起义，头缠黄巾为记，称黄巾军。后病死。

张鲁（？—216）

东汉五斗米道创始人，张陵之孙。字公祺，沛国丰（今江苏丰县）人。曾任盖州牧刘焉的督义司马。后率徒占汉中，建立政教合一政权近三十年。使其组织更加严密，自称“师君”。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设“义舍”于路，重教宽刑，深得民心。其门下头领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习”。建安二十年（215）曹操攻汉中，不久降操，被待以客礼，拜为镇南将军，封阆中侯，邑万户。后道教徒尊为“系师”。

寇谦之（365—448）北魏

道士。字辅真。上谷昌平（今属北京市）人。少修张鲁之术，历年无效。后从成公兴入嵩山修道。神瑞二年（415）自称受太上老君授天师之位，赐《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遂“清整道教”。在魏太武帝支持下，提出以封建礼度为主要内容、礼拜炼丹为主要形式的新教义，并似儒家思想改造道教，“并教生民，佐国扶命”深得魏太武帝赏识，迎其师徒至平城显扬新法，宣布天下，使道教受到空前重视。

陆修静（406—477）南朝

宋道士。字元德，吴兴东迁（今属浙江）人。出身士族，笃好文籍，旁究象纬，通辟谷之术，乃弃家修道。宋文帝元嘉末（453）被请入宫讲经说法，后南游至庐山建观。宋明帝即位，召迎之建康。居北郊天印山崇虚馆著述讲授。著有《三洞经书目录》等。

陶弘景（456—536）南朝

齐梁道教学者，医学家。字通明，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人。出身士族。幼好学，九岁遍读儒家经典，十七岁以才学闻名。在齐任诸王侍读、奉朝请等职。齐永明十年（492），退隐茅山修道，自号华阳隐居。开设道馆，招聚徒众，创道教茅山派，为南朝道教上清派的代表人物。其思想揉合儒、佛，将儒家等级制引入道教教义。学问渊博，除道经外，于天文、历算、地理、医学、文学、艺术、经学等都有很深造诣。著有《真诰》、《登真隐诀》、

《本草经集注》等。

孙思邈（581—682）唐道

教学者、医学家。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少年好学，善谈《庄》、《老》及百家之说，并好释典。自幼多病，耗尽家产，故早年立志从事医学与长生之术。曾长年隐居于太白山、终南山等，终身不仕，著述传学。学识广博，尤精医学，后世尊为“药王”。孟诜、卢照邻等师事之。尝为照邻言养性之要，谓养性必先知自慎，而慎以畏为本，“士无畏则简仁义，农无畏则堕稼穡，工无畏则慢规矩，商无畏则货不殖，子无畏则忘孝，父无畏则废慈，臣无畏则勋不立，君无畏则乱不治。是以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物，其次畏人，其次畏身”（《新唐书·本传》）。著作有《千金要方》、《千金翼方》、《摄养枕中方》、《福禄论》、《保生铭》、《存神炼气铭》和《会三教论》等。

潘师正（586—684）

唐道士。字子贞，贝州宗城（今属河北）人。出身仕宦世家，少以孝闻。隋大业中入道，师事王远知。先随至茅山，后隐嵩山逍遥谷。唐高宗亲诣精庐，敕于逍遥谷造崇唐观，并于岭上别起精思院以处之。

王玄览（626—697）

唐初道士、道教学者。原名晖，法名玄览。广汉绵竹（今属四川）人。年十五，便对方术玄理有悟。后认为长生之道须取心证，遂行坐起住，唯道是务。遍访释、道二教经论，兼收并蓄。约四十九岁时，正式隶籍至真观，居成都。四方士人与道士多仰慕其学，常相与谈经问道。时人与诸弟子每咨论“妙义”，询问经教，凡所受言，录为私记。王太霄辑诸私记成《玄珠录》二卷。其思想以释法相宗唯识论解说老子之道。著述有《真人菩萨观门》、《九真任证颂道德诸行门》、《老经口诀》等。

司马承祯（647—735）

唐道士、道教学者。字子微，法号道隐，自号白云子，河内温（今河南温县）人。少好学，不求仕宦，师事潘师正。后隐天台山，传授弟子。善篆、隶，自成一体，号称金箭刀书。也称天台派。武后、睿宗、玄宗多以礼待之，并受法于他。其思想融合释儒，以正心诚意与止观学说，阐发道教，修炼主五“渐门”（即斋戒、安处、存想、坐忘、神解五道渐进门径），七“阶次”（即敬信、断缘、收心、简事、真观、泰定、得道七个“修道阶次”）等。对后世道教影响较大。弟子有七十余人。著有《坐忘论》、《天隐子》等。

吴筠（？—778）

唐道士、道教学者。字贞节（一作“正节”），华州华阴（今属陕西）人。本为儒生，少通经，善属文，举进士不第。乃入嵩山，依潘师正为道士。以诗文见长，尝与诗人李白、孔巢父等相酬和。玄宗曾征召为翰林，并问道法。所陈述皆名教世务，玄宗甚重之。天宝中，还嵩山立道观。安史之乱前，又求还茅山。其思想重守静去躁、修炼精神，修学仙道有“七远”“七近”之说。著有《玄纲论》、《神仙可学论》、《心目论》、《形神可固论》等。弟子有邵冀元等。

杜先庭（850—933）

唐末五代之际道士、道教学者。字宾圣（一说圣宾），自号东瀛子，处州缙云（今属浙江）人，一作长安（今属陕西）人。应科举不第，入天台山学道，颇有声名。僖宗召见，充麟德殿文章应制。后随僖宗入蜀，遂留成都。前

蜀王建时，为光禄大夫尚书户部侍郎上柱国蔡国公，赐号广成先生。王衍立，尊为传真天师、崇真馆大学士。晚年居青城山白云溪。他认为“道德”二字，为宣道德生畜之源，有经国理身之妙。具列有关《道德经》教内容三十八条，主张清静之道的修仙思想。著有《道德真经广圣义》、《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注》、《广成集》、《历代崇道记》、《道门科范大全集》等。

陈抟（？—989）

五代北宋之际道士、道教学者。字图南，自号扶摇子，亳州真源（今河南鹿邑东）人。少好学，及长，读经史百家之言。年十五，诗礼书数及方药之书，莫不通究。后唐长兴中，举进士不第，遂不求禄仕，隐居武当山，后移华山修道。注重易学、老学与内丹之学，为宋明理学重要渊源之一。著有《无极图》（刻于华山石壁）、《先天图》。又著有《指玄篇》，言导养和还丹之事。

张伯端（984—1082）

北宋道士、道教内丹理论家。字平叔，号紫阳。天台（今属浙江）人。少好学，涉猎三教经书。尝为府吏，后因故谪戍岭南。宋熙宁二年（1069），随龙图阁学士陆诜镇自桂林赴成都。托言遇异人授以金液还丹之诀，遂改名用成（诚），号紫阳山人。认为“学仙须是学天仙，惟有金丹最的端”。主张性命双修，先修命后修性，并融三教思想为一体。著有《悟真篇》。

陈景元（？—1094）

北宋道士、道教学者。字太初，号碧虚子，建昌南城（今属江西）人。庆历二年（1042），师事道士韩知止，次年试经，度为道士。十八岁，从天台道士张天梦学《老》《庄》。后隐江淮。熙宁五年（1072）进所注《道德经》，因受命为右街都监同签书教门公事，累迁右街副道录。后归隐庐山，所居以道、儒、医书各为斋馆，四方学者从其游学，尽得其学。主修身与治国一致，并重独悟冥览等。著有《道德真经藏室纂微》、《南华真经章句音义》等。

萧抱珍（？—1166）

金道士、太一道创始人。卫州（治今河南汲县）人。创教于天眷初。传道于卫州之东，又由徒传到河北赵州、真定一带，远近闻风前往受箓为门徒者，每年达千人。皇统八年（1148），熙宗闻其名，召赴阙，礼遇之，并赐其庵为“太一万寿观”（后元世祖改太一广福万寿宫）。

王重阳（1112—1170）

金道士、全真道创始人。原名中孚，字允卿，后改名世雄，字威德。入道后，又改名嘉，字知明，号重阳子。陕西咸阳人。出身地方大族。早年为儒生，兼擅骑射。天眷初应武举，中甲科，后作小吏，感怀才不遇，曾隐居。正隆四年（1159）托言甘河镇遇仙，遂改儒从道。大定七年（1167）赴山东传教，先后在文登、宁海、福山、登州、莱州等地建立三教七宝会、三教金莲会、三教三光会、三教玉华会、三教平等会，主儒释道合一。传道说法收徒之间，随创其教。著有《重阳全真集》、《重阳教化集》及《重阳立教十五论》等。

刘德仁（1122—1180）

金道士、真大道教创始人。号无忧子，沧州乐陵（今属山东）人。幼读书，稍通大义。曾遇老叟乘青犊车过其家门，掀《道德经》要言授之，曰：“善识之，可以修身，可以化人。”并投一笔而去。他以此加以衍绎。以《老

子》思想为基础，吸收儒释，订出真大道教义教戒，得以创教。“一时州里田野，各以其所近而从之。受其教戒者，风靡水流，散在郡县”（《岳公碑》）。“行教三十八年，住世五十九载”（《先天宫记》）。

刘玉（1257—130

8）元初道士、净明道创始人。字颐真，号玉真子，建昌（今江西奉新）人。五岁就学，弱冠，父母继亡。家贫，力耕而食。视尘世不可为，笃志神仙之学。二十六岁时，托言净明祖师许真君（许逊）将下降其家，净明大教将兴，当出八百弟子，命他为师。后经十余年努力，于元贞二年（1296）创教。“开闡九教，诱诲后学”。“以忠孝为本，敬天崇道，济生度死之事”（《西山隐士玉真刘先生传》）。归纳教义与修行为：“始于忠孝立本，中于去欲正心，终于直至净明”（《以净明忠孝全书》）。融儒学于道教教义。

胡登洲（1522—1597）

中国伊斯兰教经师、经堂教育创始人。字明普。陕西咸阳渭城人。回族。精通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对伊斯兰教经籍颇有研究。相传朝覲麦加归国后，有感于当时国内流传的伊斯兰教经籍皆为阿拉伯或波斯文本，难读难解，经师匮乏，遂立志兴学。率先改革口头传授经文教义的方法，提倡经堂教育制度。初在家收徒讲学，学员半工半读。后于清真寺内办学，半靠施舍，半靠供给。由此清真寺设学之风渐开，各地纷起效法，招徒授课。注意研究宗教哲学，侧重讲授阿拉伯文经籍著作。其学说逐步发展成为经堂教育的“陕西学派”，中国穆斯林尊称他为“胡太师”。南北各地创办经堂教育的第一代名师多出其门下。

王岱舆（约1570—1660）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学者、经师。名涯，以字行，别署真回老人。金陵（今江苏南京市）人。回族。祖籍阿拉伯。明初其先人随贡使来中国，赐居金陵，世代任职钦天监。幼承家学，后师事胡登洲四传弟子马君实，接受传统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及长，攻读儒家性理、诸子百家及佛、道之书。晚年精研伊斯兰教经典，并用汉文著述，开中国回族穆斯林撰写伊斯兰教汉文译著之先河。译著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等，内容涉及伊斯兰教宗教哲学、礼制、法规、禁忌及特殊的风俗习惯等。在教育方面，主张“学行并重，知必行，行益知”。清军攻陷南京后迁居北京。卒葬于三里河清真寺李氏墓地。

张中（1584—1670）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学者、经师。又名时中，字君时，自号寒山叟。江苏苏州人。回族。出身穆斯林世家。自幼学习伊斯兰教经典。及长，就读于胡登洲三传弟子、临潼经师张少山门下。学成后在扬州、苏州等地执教讲学。崇祯十一年（1683），印度经师阿世格来南京讲学传教，师事三年，对“认主学”颇有研究。著有《归真总义》、《四篇要道》等。

伍遵契（约1598—1698）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经师。字子先，江宁（今江苏南京）人。出身于伊斯兰教经学世家。幼承家学，成年后投山东济宁胡登洲四传弟子常志美门下。学成，执教于南京、苏州、镇江等地。曾辑译《修真蒙引》一书，举凡伊斯兰教的认主、信仰、信条、沐浴、礼拜、斋戒、天命、圣行、婚姻、殡葬等教规、仪式，无不备载。中国穆斯林称之为“暗室之灯、迷津之筏”的启蒙读本。继与兄弟、于侄合译波斯文伊斯兰教著作《米尔萨德》，六年余始成，

题名《归真要道》。此书主要阐述伊斯兰教关于修身、养性、近主之道，长期以来，被经堂教育选为课本。

常志美（约 1610—1670）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经师。一说生于 1600 年前后，卒于康熙初年。字蕴华（亦作永华）。据传原籍为中亚撒马尔汗，九岁随叔奉使入贡北京，遂留居陕西；后至山东济宁，与当地常姓联宗而姓常。一说其先人居江南。少年时习阿拉伯语、波斯语及伊斯兰教经典等。及长至南京投胡登洲三传弟子张少山门下，受教数年。学成后，被聘为济宁顺河清真东大寺阿訇，设帐讲学。后因在宗教礼仪上意见不合而辞职，自集资金兴建清真西大寺，与表兄李延龄同堂讲学，弟子日众。毕生从事经堂讲学，尤重视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经典教义的讲授。其学说逐步发展成为中国经堂教育中的山东学派。弟子有伍遵契、舍起灵等。华北地区穆斯林多尊之为“常巴巴”（巴巴与爸爸同义）。著有波斯文文法《亥瓦伊·米那哈基》，为经堂教育必读书。

舍起灵（约 1630—1710）

清伊斯兰教经师。本姓魏，名元都，字蕴善，自号破钵痴。汉族。祖籍辰州（今湖南沅陵县）。明清鼎革之际，被驻辰州的穆斯林将领舍应举收为义子，改名舍起灵，归信伊斯兰教，并在军营经师门下习经。约 20 岁至山东济宁师事胡登洲四传弟子常志美。学成，先后在河南、安徽、陕西等地清真寺任教。擅长教法、经注，认为中国伊斯兰教通行的礼仪中，有 18 项不合经训，并予以“订正”，遂被视为“新行”（意为异端）。还针对当时经堂教育中的流弊，制定学规 28 条。穆斯林尊之为舍太师或舍巴巴。译著有《昭元秘诀》。

马注（1640—1711）

明清之际伊斯兰教学者。字文炳，号仲修，云南金齿（今保山）人。回族。据传系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的十五世孙。曾任南明桂王永历朝中书等职。顺治十六年（1659）桂王败后，以执教为业。三十岁后离滇赴京，沿途结识不少伊斯兰教学者，开始读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致力于伊斯兰教义的研究。康熙二十七年（1688）重返云南，向弟子讲授“心性之学”。有“仲翁马老师”之称。著译有《清真指南》、《经权》、《樗樵》等。

刘智（约 1660—约 1730）

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字介廉，晚年自号一斋。江苏上元（今南京）人。回族。出身伊斯兰教经学世家。幼习《古兰经》。十五岁读儒家经史子集和佛、道等经书，会通诸家。通晓阿拉伯语、波斯语。后专门从事伊斯兰教义的研究。曾避世山居二十余年，先后完成译著数百卷，刊行约五十卷。主要著译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五功释义》、《天方字母解义》等。

佛

梵文音译的简称，全称“佛陀”。意译为“觉者”、“知者”、“觉”等。“觉”有三义：自觉，觉他、觉行圆满。是佛教修行的最高果位。小乘佛教一般用作对释迦牟尼的尊称，大乘除此外还泛指一切觉行圆满者。

佛性

梵文的梵汉并译，意译“如来性”、“觉性”。原指佛之本性，后泛指成佛的可能性、种子、因性等。大乘以为人皆可成佛。《大涅槃经》：“一切众生，悉有佛性。”众生通过修行皆可成佛，而在如何成佛上又提出佛性

的种种观点。

十二因缘

又称“十二缘生”。佛教三世轮回的理论。具有严格的因果关系，依次为无明、行、识、名色、六处、触、受、爱、取、有、生、老死十二个部分。佛教认为，生命之体，未获解脱，均依此因果律而生死轮回，永无终期。唯有跳出轮回，才可获涅槃。而其根本在无明，即迷惑愚昧所引起，故须破除。

无明

梵文的意译，即“痴”或“愚痴”。为十二因缘之一。佛教指不同于佛教智慧，不同于佛教道理的世俗认识，故又指无智或愚惑。一切世俗烦恼，都在于无明引起，所以须以佛教三学教之破之。

止

梵文的意译，亦译止寂等。佛教修习的一种方法。《大乘义章》卷十：“止者，外国名奢摩他，此翻名止。守心、住缘，离于散动，故名为止。”常与“观”相应。要求静虑而专心一境。所谓“摄心住缘，目之止”。儒学概念。《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朱熹注：“止者，必至于是而不迁之意。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

观 梵文的意译。音译“毗婆舍那”。佛教修习的一种方法。《大乘义章》卷十：“观者，外国名毗婆舍那，此翻名观。于法推求，简释名观。”常与“止”相应。要求根据佛教正智进行思维观察活动，以获得佛教的智慧与解脱。

戒

梵文的意译，义为“行为”“习惯”“道德”等。音译“尸罗”。主指佛教徒所遵守的规约，以防非止恶。与定、慧并称为佛教三学。据称释迦牟尼时已制定戒律，后形成佛教三藏之一的律藏，对传授，生活等方面有详尽的规定。如按出家或不出家者，制定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

定

梵文的意译。亦译“等持”。音译“三摩地”、“三昧”。《俱舍论》卷四称为“心一境性”，即指专注一境而不散乱的精神状况。故《大乘义章》谓：“止心不乱，故复名定。”又分二种，一谓“生定”，指人生来就有的一种精神功能；一谓“修定”，指专为获得佛教智慧或功德、神通而修习所生者，即为佛教三学中之定学。与禅连称，又称禅定。

慧

梵文的意译。佛教三学中之慧学。《大乘广五蕴论》：“云何慧？……断惑为业，慧能简择，于诸法中，得决定故。”即指以佛智决断疑念而得决断性认识的那种精神作用。《大乘义章》谓：“观达，名慧。”有时也指佛教智慧。

禅

梵文音译之略，意译为“静虑”，“思维修”等。谓心绪宁静专一，深入思虑义理。按修行层次分为四种，依次而以治惑、生诸功德。中国习惯把“禅”与“定”并称为“禅定”，含义较广。禅宗以“禅”命名，重修心，见性，不再限于坐禅之形式。

六识

佛教指依据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对于六境（色、声、香、味、触、法）而生起见、闻、嗅、味、触、思虑等作用的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

六境

佛教指眼、耳、鼻、舌、身、意六识所能感觉认识的六种境界，即：色、声、香、味、触、法（包括人的一切认识对象）。

六根

亦名六情。佛教指眼、耳、鼻、舌、身、意具有能取相应的六境，生长相应的六识的六种功能，即取境生识的功能。和六境一样，都是内识所变。

八正道

亦称“八圣道”。佛教认为此是由迷达悟的八种正确途径或方法。（1）对佛教真理的正确理解（正见）；（2）对教义的正确思维（正思维）；（3）不作一切非佛理之语（正语）；（4）从事清净之身业（正业）；（5）符合佛教戒律的正当生活（正命）；（6）勤修涅槃之道法（正精进）；（7）明记佛教真理（正念）；（8）修习禅定专注一境（正定）。

八识

法相宗对人的认识作用所作的划分。分为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阿赖耶识。认为世界来自阿赖耶识，由它派生前七识，说明一切均唯识而成。

面壁

坐禅之别称。佛教修行方法之一。谓面向墙壁，端坐静修，止息杂虑，久之达到身心轻安，观照明净的境界，即谓禅定。见《景德传灯录三·菩提达摩》：“寓止于嵩山少林寺，面壁而坐，终日默然，人莫之测，谓之壁观婆罗门。”

观心 佛教术语。谓观察心性。佛教以心为万法的主体，无一事漏在心外，故观心即能究明一切事（现象）理（本体）。见《十不二门指要钞》：“盖一切教行，皆以观心为要。”“观心乃是教行枢机。”佛教各宗观心之法有异。

三学

指佛教学者所修持的戒、定、慧三种基本学业。道安《比丘大戒序》：“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也，二者禅定也，三者智慧也。”戒学即戒律，规戒身、口、意三业；定学即禅定，要求修持者集中思虑，消除情欲烦恼；慧学即智慧，使学者灭除一切欲望烦恼，达到解脱。

三科

佛教教诫学者而分的科目。指五蕴、十二处、十八界，安世高初译为“阴”、“持”、“入”。“五蕴”指色、受、想、行、识；“十二处”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声、香、味、触、法六境；“十八界”即六根、六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六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要求学徒从这三方面去观察人生及所面对的世界，分别是针对天资聪慧者、中等天资者和愚笨者破除“我执”，树立“无我”而定的三个层次的学习方法。

慧解

佛教教育思想。竺道生认为“入道之要，慧解为本”，“若忘筌取鱼，始可与言道矣”。此法在于具备忘言得意之功夫，故曰“言以诠理，入理则

言息”（《高僧传》）。学习佛教，关键在悟得佛理。

转读

读经方法。指以抑扬顿挫的声调咏诵佛经，实为一种美读。《高僧传·经师论》：“咏经则称为转读。”

梵呗

佛教讲学仪式。《高僧传》卷十三：“歌赞则称梵呗”。具有旋律、歌唱性。在一般法事分为初呗、中呗、后呗三节，用于庄严气氛，止息喧乱。讲学时，则一般在讲前讲后，用于咏经赞叹之偈，加以整肃身心。

止观

佛教修行方法之一。止，即止寂、禅定，指静坐敛心，止息杂念，专注一境；观，即智慧，指在“止”的基础上明察万物，辨清事理，得出佛教的智慧、观点或功德。《维摩诘经》卷五僧肇注：“系心于缘谓之止，分别深达谓之观”。天台宗创始人智顓谓其为入涅槃的主要途径，“止乃伏结之初门，观是断惑之正要。止则爱养心识之善资，观则策发神解之妙术；止是禅定之胜因，观是智慧之籍由。若人成就定慧二法，斯乃白利利人，法皆具足。”遂主张“止观双修，”作为一切修习方法的概括。即不局限于传统的静坐默思，而推广于日常生活的一切方面，皆有“止”有“观”，使思想认识契合佛教教义的要求。禅宗将“止观”视作“体用”关系，构成其理论认识和宗教实践的基础。

止观双修

佛教天台宗对修习方法的概括。止重静虑，观即观想。智顓《修习止观坐禅法要》谓：“泥洹（涅槃）之法，入则多涂，论其急要，不出止观二法。所以然者，止乃伏结之初门，观是断惑之正要；止则爱养心识之善资，观则策发神解之妙术；止是禅定之胜因，观是智慧之籍由。”二者比之“车之双轮，鸟之双翼”。修习止观为了得定慧，遂生止观双修、定慧等学之说。

四料简

亦称“四料拣”。佛教禅宗临济宗的教学方法。“料”即度量，“简”即简别，或谓问答解释，指按学徒接受教义的程度不同，所采取的不同教学方法，旨在破除学人的“法执（执着外物或外境）”和“我执（执着自我）”。就学徒而言，对“我执”严重者，破除其对自我的执着，叫“夺人不夺境”；对“法执”严重者，破除其对外物的执着，叫“夺境不夺人”；对“我”“法”二执都严重者，须同时破除其对自我与外物的执着，叫“人境俱夺”；对“我”“法”都不执者，二者皆不须破除，叫“人境俱不夺”，并加以肯定。

四照用

佛教禅宗临济宗教学方法。“照”指对外物的认识，“用”指对自我的认识。根据学徒对外物及自我之不同认识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旨在破除“我执（执着自我）”和“法执（执着外物）”，即把自我与外物视为实有的世俗观点加以破除。就学徒而言，对“法执”严重者，先破其以外物为实有的观点，叫“先照后用”；对“我执”严重者，先破其以自我为实有的观点，叫“先用后照”；对“我”“法”二执都严重者，同时都破除，叫“照用同时”；对“我”“法”二执均已破除者，即可运用自如“应机接物”，叫“照用不同时”。

四宾主

佛教禅宗临济宗的教学方法。用于师生（或宾主）之间，根据双方的学

识水平进行平等教学的方式。“宾”指学徒或不懂禅理者，“主”指禅师或懂禅理者。在教学问答中，学者掌握禅理，而禅师不懂装懂，叫“宾看主”；禅师掌握禅理，而学者不懂装懂，叫“主看宾”；禅师与学者都懂禅理水平相等，叫“主看主”；禅师与学者都不懂禅理，又互相卖弄，叫“宾看宾”。用于考察宾主或师生问答中是否真正掌握禅理。只要精通禅理，就是升堂入室的“主”人，反之就是门外汉（“宾”）。

押座文

俗讲话本之一。类似引子、楔子。“押”通作“压”，“座”即四座之座，盖开讲之前以梵呗引摄，使听众专心一意，且有隐括全经引起下文之效，相当于今之“开篇”、“定场诗”。日本《大正藏》收有史坦因的2240号四种押座文，即《维摩经押座文》、《温室经讲唱押座文》、《八相押座文》、《三身押座文》，均以七言或八言的韵文为中心的短品。末尾均有“某某某唱将来”一句。另有缘起文一种，与押座文作用略同，唯较其篇幅更长而已。

讲经文

俗讲话本正宗。作品大抵分散文与韵文二部分，散文用科判方式分析全经结构，韵文以七言为主，偶尔夹杂一些三言、五言、六言在内，末尾总以“某某某唱将来”的格式收束。内容以敷衍全经者为多。敦煌所出有《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无常讲经文》、《父母恩重经讲经文》等。

变文

俗讲话本之一。亦谓“俗文”、“唱文”、“讲唱文”、“缘起”等。讲演时常与展示图画（变相）相配合。作品以散文与韵文相间为常见，亦有全部散文者。内容以佛教经典为主题，讲述佛经故事，使教义宣讲通俗化。辑录详备于近人所编《敦煌变文集》。

贝叶书

佛经之别称。又称“贝叶经”、“贝书”、“贝编”等。古代印度多用贝叶刻写佛经，以贝叶书代指佛经由此得名。自佛教入中土，也得以流传。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贝多出摩伽陀国，长六七丈，经冬不凋。此树有三种……并书其叶部，阖一色，取其皮书之。贝多是梵语，汉翻为叶；贝多婆力叉者，汉言树叶也。西域经书用此三种皮叶，若能保护，亦得五六百年。”唐慧立本等撰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六：“丁卯，法师方操贝叶，开演梵文。”《宋史·天竺国传》：“僧道圆自西域还，得……贝叶梵经四十夹来献。”成为佛教读本之一。云南傣族佛教寺院除刻写傣文贝叶经外，还记载众多文学作品和历史传说等，将此作为寺院教育的基本教材。

六度

梵文的意译，亦译“六波罗蜜多”。大乘佛教的主要修习内容。包括：布施、持戒、忍、精进、定、智慧。认为是六种从生死此岸到达涅槃彼岸的方法或途径。

以心传心

佛教禅宗教授方法。《坛经》：“法则以心传心，皆令自悟自解。”重视学禅者对禅法的内心自悟，不拘文字。此法在于禅宗认为“心即是佛”，故重在修心。

坐禅

佛教修习方法。坐为“结跏趺坐”，禅为“静虑”，二者并称，意为静坐思维。以此悟见佛教道理。其法以九十日为一期，不得卧床及委倚动摇。

法对

禅宗教学方法。慧能教授重以自然社会对主观现象来启发学僧自悟其心，告诫弟子“若人问法，出语尽双，皆取法对”（《坛经》）。此后禅宗各派多取师资辩难，互换机锋，着意辩对，启发自心，均源于此法。

棒喝

佛教禅宗教学方法。指禅师对参禅初学者之问，不作正面回答，或以棒打，或加以口喝，用以暗示及示悟学者。世有“德山棒、临济喝”之称。

渐悟

佛教教学方法与学说。亦称“渐了”。与顿悟相对。指须经长期修习，方能达到佛理的觉悟。通常修习十住阶次，经过小飞跃、大飞跃，而后觉悟。禅宗北宗从此说。

顿悟

亦称“顿了”。佛教教学方法与学说。意指不须长期修习，一旦把握佛理，便可突然觉悟。首创于魏晋南北朝时的竺道生。他从理不可分出发，认为“夫称‘顿’者，明‘理’不可分；‘悟’语极照。以不二之悟，符不分之理，理、智慧释”（《肇论疏》引）。谓佛理是不可分的整体，故对它的觉悟，亦不能分阶段实现。后形成顿、渐二说。南宗慧能主顿悟。

对辩

藏传佛教寺院教学方法。即由两人或双方互相问答对辩。此法在于促进学僧熟悉经典，锻炼口头表达能力。

立宗辩

藏传佛教寺院教学方法。根据因明三支作法，由立宗人树立一宗，并为此辩论。问难人可尽情发问，而立宗人可就对方提问加以解答，但不得反问与发挥，要忍耐、镇静。此法在于促进学僧读诵经典、锻炼思想与口才。

一阐提

梵文音译，意为“不具信”或“断善根”。晋僧道生据六卷《泥洹》经文义理，主张“一阐提人皆得成佛”。旧学大众以为违背经说，摈其出僧众。后大本《涅槃》传入，《大涅槃经》卷五曰：“一阐提者，断灭一切诸善根本，心不攀缘一切善法。”又称：“一阐提人有佛性。”证实其说，遂以流传。

外教

佛教名词。佛教徒认为佛教思想内含真理，故称佛教为“内教”或“内学”，而称其他宗教派别或思想学说为“外教”或“外道”。《梁书·武帝纪》：“川流难壅，人心惟危，既乖内典慈悲之义，又伤外教好生之德。”宋释志磐《佛祖统记》卷三十八：“沙门道安作《二教论》，以儒道九流为外教，释氏为内教。”

守一 道教内炼修养方法。《太平经》：“古今要道，皆言守一，可长存而不老……人有一身，与精神常合并也。形者乃主死，精神者乃主生。常合即吉，去则凶。无精神则死，有精神则生。常合即为一，可以长存也。”根本办法在守持和保养精神，后也包括守魂神、精气、元气等，摒除声色财货，割舍嗜欲贪念。

明师

道教重师之说。《太平经》：“故凡学者，乃须得明师，不得明师，失路矣。故师师相传，乃坚于金石，不以师传之，名为妄作，则致凶邪矣。”相对于师，要求人人争做“上善之弟子”，“上善之人”，“上善第一孝子”，而对人君则争做“上善之臣”。

收心

道教修养方法。司马承祯认为，学道之人，要做到应物而不为物累，“心不受外”也不“逐外”，才能得道。做到此点，须“收心”，“净除心垢”，才能“收心离境”（《坐忘论》）。

九守

道教修养九则。即守和，守神，守气，守仁，守简，守易，守清，守盈，守弱（《云笈七籤》卷九十一）。源于老庄思想，揉合道教而成，认为如此修养，则可做到无欲累，无是非，而万物玄同，自然而无为。

存想

亦称“存思”。道教修习方法。指精思凝想内视内观之法。对象为道教三宝，即道宝、经宝、师宝。也有把诸神作为对象者，又称“存神”。

八难

道教学道阶次说。谓：得生为人而欲舍女取男为一难；得生为男而欲才貌双全为二难；诸善已备而欲得生有道之国为三难；贫而好道为四难；富而信道为五难；受恶而不计较为六难；得见三洞宝经而勤诵供养为七难；遇仙真教化而同志相遇为八难（《道典论》引《灵宝真一自然经诀》）。

三洞四辅

《道藏》七部分类总称。“洞”即“通”义。“三洞”分为洞真（上乘）、洞玄（中乘）、洞神（小乘）。每洞又分为十二类：本文类，为经教原文；神符类，以符篆咒语为主的道书；玉诀类，为道经的注解和疏义；灵图类，为图解或图象本文的著作；谱录类，为神仙谱系、事迹功德之书；戒律类，为清规戒律及功过格；威仪类，为科仪制度；方法类，为修行设祭；众术类，为炼丹变化之术；记传类，为道教史及众仙传记、道观志书；赞颂类，为歌颂赞唱之书；章表类，为斋醮、祭祀所用章奏等。“四辅”为三洞以外经论，各系尚法师《玉纬七部经书目》而来。分为四类：太玄部，为诸子百家之书，辅洞真；太平部，为《太平经》，辅洞玄；太清部，为金丹诸经，辅洞神；正一部，为《正一经》，以道德为宗，贯通三洞，遍陈三乘之义。

海里排

维吾尔文音译。中国新疆伊斯兰教学位名称。在喀什或莎车等地大清真寺附设的经文学校读过十多年经书，经考试合格者授予此学位。

小经

亦称“小儿经”、“小儿锦”、“消经”。回族对用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拼记汉语的拼音文字的称谓。因回族习称阿文和波斯文为经文，称阿文和波斯文书籍为经典或“大经”，故称之为“小经”。又因经堂小学首先使用，故称“小儿经”，雅称“小儿锦”。源于元以前回族先民用阿文和波斯文字母与音符拼记汉语以学习或记事。明中期经堂教育兴起后，经堂学生中懂汉语而不识汉文者多，于是广泛借用“小经”拼写汉语音以标注所学阿文或波斯文词汇，逐渐形成一种汉语拼音文字系统。随着经堂教育的发展，开始推广用于记事、记帐、撰文及注解、翻译伊斯兰教经典、编译字典等。今伊斯

兰教界仍有人沿用。但因各地方言各异，拼法不尽一致，缺乏统一的音标和隔音符号，辨认困难；又因未能解决汉语与阿拉伯语之间某些特殊音素的正确拼写，故未能成为回族通行的书面文字。但有关史料却是研究汉语拼音起源与回族文字发展的重要资料。

小儿锦

见“小经”。

经堂语

流行于回族穆斯林内部的一种特殊语言。因发源于经堂教育，阿訇在宣讲教义时使用，故名。相传经堂教育创始人胡登洲在授课时，以夹杂阿拉伯语、波斯语词汇的元明时期回族新操的汉语，直接译解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的伊斯兰教经典，历代弟子相承教习，形成经堂教育专用语言。其特点是以元明时期汉语口语词汇为主，杂以阿拉伯语、波斯语词汇，并借用一些佛教、道教术语。通常以汉语为动词，外来语音译、意译或音意合成词为名词，语句主要使用汉语语法结构。它对回族穆斯林日常生活语言颇有影响，某些成份也被汉语所吸收。是研究回族语言汉语化过程的珍贵资料。

狭经

中国伊斯兰教学者阅读经籍的眉批和边注。赵灿《经学系传谱》记载其师舍起灵教授经典的方法：“先生云：‘诵念千句，不如谨记一句，谨记一句、不如解得一句，解得一句，犹不如注写解得之句于经旁’。故注写经边，俗曰狭经，有益最多。”

阿含经“阿含”，梵文音译，意为“传承的教说”或“集结教说的经典”。印度早期佛教基本经典的汇集，亦是佛教传入据以宣教的重要经典。约公元一世纪写成文字；主要论述小乘佛教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五蕴、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等基本教义。如《四十二章经》便是汉代辑录《阿含经》重点的“经抄”。各部派所传不尽相同，现北传佛教有《长阿含经》、《中阿含经》、《杂阿含经》、《增一阿含经》四部；南传佛教巴利文经藏有《长部》、《中部》、《相应部》、《增支部》和小部，其前四部在内容上与北传佛教四部《阿含经》大体相同。

理惑论

全称《牟子理惑论》，亦称《牟子》。相传东汉末牟子著。共三十七章。以儒道证解佛教原理，认为佛代表人间最高道德，视佛道为无为，其核心即儒家的五常，以此可解全部佛经。如沙门出家，在于使其父母兄弟来世得好报，故亦是孝仁之谓，目的在于论证三教道德修养之一致。是研究中国佛教早期教育思想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该书收入南朝梁僧佑所编的《弘明集》。

法华经

全称《妙法莲花经》。中国佛教天台宗据以立宗与宣教的重要经典，故天台宗又称法华宗。认为佛之降世，是为了教化（开、示、悟、入）众生，使他们具备佛之知见（智慧），因此一切众生，都能成佛。重点弘扬会三（指声闻、缘觉、菩萨三乘教义）归一（佛乘真意）等思想。西晋起，译本与注释书很多。其中以后秦鸠摩罗什译的七卷本影响最大。

般若经

全称《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亦略称《大般若经》。佛教经典。为宣说诸法皆空之义的大乘佛教般若类经典的汇编。“般若波罗蜜多”意为“智度”。从西晋起，曾有不少选译本，如东汉末支娄迦谶所译《道行般若经》，西晋

无罗叉和竺叔兰共译的《放光般若经》，竺法护所译《光赞般若经》，后秦鸠摩罗什所译《摩诃般若经》、《小品般若经》、《金刚般若经》，北魏菩提流支所译《金刚般若经》等。唐玄奘从显庆五年（660）至龙朔三年（663）译出全本，共分四处（集）、十六会（编）、二百七十五分（章），共六百卷。其中四百八十一卷属玄奘新译，其余为重译。其经认为世俗认识及其对象，均假而不实，只有通过“般若”（智慧）对世俗的否定破除，才能把握佛教“真理”，达到觉悟解脱。此经为佛教大乘的基础理论。历代高僧均据此经为宣教根本。

楞伽经

全称《楞伽阿跋多罗宝经》。佛教经典。南朝宋求那跋陀罗译。四卷。意谓佛入楞伽之地所说的经。禅宗所依经典之一。经中宣扬世界万有由心所造，认识的对象在内心而不在外界。因之，早期禅师也有楞伽师之谓。其他译本有北魏菩提流支译《入楞伽经》十卷，唐实叉难陀译《大乘入楞伽经》七卷。

华严经

全称《大方广佛华严经》。中国佛教华严宗据以立宗和宣教的重要佛教经典。旨在宣说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法界缘起”的客观唯心世界观，以及“圆信”、“圆解”、“圆行”、“圆证”等“顿入佛地”的思想。东汉至唐，有节译异本约三十种。重要译本有三：（1）东晋佛驮跋陀罗的六十卷本，称《六十华严》或《旧译华严经》；（2）唐实叉难陀的八十卷本，称《八十华严》或《新译华严经》；（3）唐般若的四十卷本，称《四十华严》或《贞元经》。

百论

佛教论书。古印度提婆著，世亲释。后秦鸠摩罗什译。二卷。内容主题破斥古印度佛教以外的其他哲学流派的观点，论证世界万有“毕竟空”的思想。为中国佛教三论宗据以立宗与宣教的重要经典之一。历代注释本很多，著名的有隋僧吉藏的《百论疏》。

中论

全称《中观论》。佛教论书。古印度龙树著，青目注释。后秦鸠摩罗什译。共四卷。中国佛教三论宗据以立宗与宣教的重要经典之一。内容主讲“缘生性空”、“八不中道”的大乘中观学说。历代注本很多，著名的有隋僧吉藏的《中论疏》等。

维摩经

全称《维摩诘所说经》，亦称《维摩诘经》。佛教经典。后秦鸠摩罗什译。三卷。“维摩诘”，意“净名”或“无垢称”，略称“维摩”，佛教菩萨名。据经载，他是毗耶离（吠舍离）富有而神通广大的大乘居士。经中通过他与文殊师利（智慧第一的菩萨）等人论说佛法，宣扬学佛解脱不必过严格的出家生活，旨在主观修养，以通达佛理为“菩萨行”，“示有资生而恒观无常，实无所贪；示有妻妾子女，而常远离五欲淤泥”。由于经说与当时门阀士族崇尚的品格接近，故深为士大夫们所推崇并接受，成为当时僧人宣教的重要经典。南北朝时，士人几乎人手一册。异译本有三国吴支谦译《维摩诘经》二卷，唐玄奘译《说无垢称经》六卷。

成实论

佛教论书。古印度诃梨跋摩著。后秦鸠摩罗什译。凡二十卷。“实”即

“四谛”，“成实”意为成立四谛的道理。内容主讲“我空”、“法空”，即“人法两空”。是南北朝时成实学派的主要依据典籍，亦是小乘空宗走向大乘空宗的极为重要的一部典籍。旧疏均散佚，现存部分于隋僧慧远的《大乘义章》中。

四分律

佛教戒律书。原为印度上座部佛教系统昙无德部（法藏部）所传戒律。后秦时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译。共六十卷。内分四部分，故名。是中国佛教律宗据以立宗和宣教研习的重要典籍，亦是中国佛教最具影响、流行最广的佛教戒律。书中列比丘戒二百五十条，比丘尼戒三百四十八条，从身（行动）、口（言论）、意（思想）三方面对出家僧、尼的修行及日常衣食坐卧及惩罚方式等规定详细的戒条。北魏后一直成为佛教律学讲传的主要内容。历代注释主要有唐法砺《四分律疏》，唐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唐怀素《四分律开宗记》，宋圆照《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等。

百喻经

亦称《百譬经》，全称《百句譬喻经》。原名《痴华鬘》。为佛教宣讲大乘法之经书。古印度僧伽斯那著。南朝齐僧求那毗地译。分上下两卷，采用寓言譬喻故事九十八条，宣讲大乘教义，劝喻世人。一般先以一个故事导引，来敷衍说教。文笔朴素简练，流传较广。

大乘起信论

大乘佛教入门书。相传古印度马鸣著。译本有二，一为南朝陈真谛译，一卷；一为唐实叉难陀译，二卷。分“因缘分”、“立义分”、“解释分”、“修行信心分”、“劝修利益分”五部分。认为世界是真如佛性显现，只要相信真如佛性和佛、法、僧三宝，以及修持布施、持戒、忍辱、精进、止观等，即可解脱。

心经

全称《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佛教经典。一卷。“心”意为核心、纲要、精华。本经文旨，原出大部《般若经》内有关各品佛说和舍利子问答般若行的意义和功德等，取其撮要单行。唐玄奘所译本为通行本。异译本有法月题名《普遍智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等六种。此外还有已佚译本，藏、蒙、满文等译本，大体与法月译本相近。

成唯识论

简称《唯识论》。佛教论书。唐僧玄奘编纂集成。凡十卷。中国佛教法相宗据以立宗及宣教的重要论书之一。主要论证世界的本源是“阿赖耶识”，一切万有都是“唯识所变”，除此之外“实无外境”。全论以相、性、位分为三大部分，一明唯识相；二明唯识性；三明唯识位。注释书有窥基《成唯识论述记》、《成唯识论掌中枢要》等。

坛经

《六祖坛经》的简称。中国佛教禅宗典籍。六祖慧能说，弟子法海集录。该经主要宣扬见性成佛说和顿悟成佛说，主张以心传心，不立文字。是禅宗据以树立宗风及宣教的重要佛教经典。有多种版本，最古本为法海所集记本，也即后来的《敦煌写本》，一卷，分五十七节，不分品目，全名《南宗顿教最上大乘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六祖慧能大师于韶州大梵寺施法坛经》。其后陆续出现三个本子：晚唐僧惠昕改编本《六祖坛经》；未署编撰人的《六祖大师法宝坛经曹溪原本》；元僧宗宝改编本《六祖大师法宝坛经》，此为常见

流行本。与法海本相比，均有很多篡改。1944年“普慧大藏经刊行会”刊印有以上四种版本的合编本。

因明入正理论

佛教因明书名。简称《入论》、《小论》。古印度商羯罗主著。唐僧玄奘译。凡一卷。内容主要讲因明学说的基本理论与概念。注释本有唐窥基《因明大疏》、文轨《庄严疏》等。皆为因明入门书。

因理论

藏传佛教因明学书。内容主论建立因明论式的各项规律。西藏各大寺院作为学习因明学的基础课，并印有自编课本。

因滴论

亦称《因一滴论》。佛教因明学说七论之一。古印度法称著。凡一卷。内容主论建立因之规律。为藏传佛教格鲁派三大寺学制中规定学习因明初步课本中的必修内容。

菩提道次第广论

佛教论书。宗喀巴著，共二十四卷。为中国藏传佛教格鲁派的根本典籍。“菩提”意为觉悟，“道”意为方法，“次第”意为修习次序。“广”意为有别于作者所著《略论》一书。内容主论佛教渐修之道与修持方法，并分下士、中士、上士三类。依据《菩提道灯论》而成。

五部大论

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教学的主要教材。作者均为印度人。按其学习顺序为：《量释论》，法称撰，主讲因明；《现观庄严论》，慈氏撰，主讲定学；《入中论》，月称撰，主阐龙树中观说，为慧学；《戒律本论》，功德光撰，专讲佛教戒律，为戒学，需学时五年；《俱舍论》，世亲撰，主讲佛教世界观与人生观。均为必修课程，此外还须学习黄教前辈的有关注疏，作为辅助教材。体现出黄教的戒、定、慧并重，注重戒律的教育特点。

道德真经

即《老子》或《道德经》，亦称《老子五千文》。原为先秦道家著作，后被道教奉为主要经典。道教自称源出老聃，尊“老君”为教主，以道为信仰与理论基础，故其书为历代道教徒所重，成为后世道书的思想来源。张陵父子始以此教门徒，遂为道教必读经典。唐代尊为真经。历代道士及帝王多为之注。《正统道藏》收有注本五十余种，从多方面给道教教义以阐释。

南华真经

即《庄子》。道教四子真经之一。因唐玄宗天宝元年（742）诏封庄子为“南华真人”而得名。以晋郭象注本为通行本。因其中对神人的描述，“不食五谷，吸风饮露，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等，对道教辟谷、修炼等影响很大。“坐忘”之论被唐道士司马承祯认为是修道之要。陶弘景造《真诰》也曾仿照《庄子》内篇体例。此书从内容至形式皆为历代道教学者所吸收借鉴。历代道士注解甚多，较著者为成玄英《南华真经注疏》三十卷，褚伯秀《南华真经义海纂微》一百零六卷，均收入《正统道藏》。

通玄真经

即《文子》。道教四子真经之一。因唐玄宗天宝元年（742）诏封文子为“通玄真人”而得名。成书约战国时期。《汉书·艺文志》载九篇，称文子为“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今本十二篇。南谷子《通玄真经序》谓“《文

子》者《道德经》之传也”。书中每章均冠“老子曰”，以“道”为宗。《道藏目录详注》谓其“归本太上之言，历陈天人之道，时变之宜，萃万古于一篇，诚经世之枢要”。有唐徐灵府（默希子）注和宋朱弁注，元道士杜道坚《通玄真经赞义》等，皆收入《正统道藏》。

周易参同契

简称《参同契》，道教书名。东汉魏伯阳撰，三卷。其内容是假借周易爻象的神秘主义思想来论述炼丹修仙的方法。大体参同“大易”、“黄老”、“炉火”三家理法会归于一，能“妙契大道”，故名。主讲内丹，兼及外丹，为道教论述炼丹之最早著作，被道教奉为“丹经王”。对后世道教影响甚大。历代注释约四十余家，大多收入《道藏》，最著者有后蜀道士彭晓《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三卷等。

黄庭经

道教经典。一般认为是魏晋道流所作。有两种：《太上黄庭外景玉经》和《太上黄庭内景玉经》。前者约成于西晋，后者约成于晚唐。该经将医学与道教思想糅合为一，阐述道教修炼的医理及长生久视之要诀，为后世内修提供了基本理论与方法，受历代道教徒所重视。是茅山派重要典籍，又为全真道重要讲习功课之一。诠释繁多，通行的有梁丘子（中唐白履忠）、务成子的注本。

度人经

全称《太上洞玄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或《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本一卷，后衍成六十一卷。第一卷为本经，后六十卷为灵书，敷演经文而成。内容为演说经教之理及科仪、修炼、教戒等。南朝陆修静曾依其制立科仪。《道藏》列为首部。北宋道士补职，均以此经试之。后代注解不少。

阴符经

全称《黄帝阴符经》，道教书名。凡一卷。旧题黄帝撰。作者与成书年代说法不一，大致成书于唐前。分为三章：《神仙抱一演道章》、《富国安民演法章》、《强兵战胜演术章》。主述道教修养，学道修炼。道教视其与《道德经》、《南华经》同列。历代注解浩繁，《正统道藏》收入二十余种。有唐李筌、张果《阴符经注》等。

洞灵真经

即《亢仓子》，亦称《亢桑子》，道教四子真经之一。因唐玄宗天宝元年（742）诏封亢仓子为“洞灵真人”而得名。亢仓子，本是《庄子》寓言人物“庚桑楚”，道教奉为仙人。本无其书，唐天空间王士元以《庄子·庚桑楚》为本，取诸子文义相类者，联络贯通而成。基本与《老子》旨意相符。注释仅存何灿注本，收入《正统道藏》。

冲虚真经

即《列子》。道教四子真经之一。因唐玄宗天宝元年（742）诏封列子为“冲虚真人”而得名。宋真宗景德四年加“至德”二字，故又名《冲虚至德真经》。通行本为东晋张湛注本。今本八篇，经马叙伦考证，为后人伪作。其中《黄帝》篇有“至人”描述，一如《庄子》，又论养生之道。《汤问》篇与《周穆王》篇等，有对仙界奇景与神人灵异，以及周穆王与西王母的神话故事。多为道教修道成仙、修行养性的思想所吸收。历代道士注解较著者有宋陈景元《列子冲虚至德真经释文》、宋江遹《冲虚至德真经解》等，皆收入《正统道藏》。

玉皇经

全称《高上玉皇本行集经》。道教书名。三卷。作者与成书年代不详。近人所考不早于宋代。经文主述玉帝来历的神话。全真道最早奉为道门功课必诵经文。注本有元刘处玄《高上玉皇本行经髓》收托名天枢上相张良校注本等。收入《道藏辑要》。

清静经

全称《太上老君说常清静妙经》。道教书名。一卷。作者不详。认为人心本清静，然常为外欲所扰，若能常以清静，则道自然而得。历代道教均依此为日常功课之一。注解有杜光庭、王道渊等多种，均收入《道藏》。

太上感应篇

道教劝善书。一卷。作者不详。《宋史·艺文志》著录有李昌龄感应篇一卷。主要思想为“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以儒家道德规范与道、释宗教规戒为立身处世的准则。劝人“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南宋至明清，流传影响甚广。《正统道藏》收有南宋李昌龄传、郑清之赞《太上感应篇》三十卷等。

修真蒙引

亦称《正教修真蒙引》、《清真蒙引》。中国伊斯兰教译著。清伍遵契口译，周士琪笔录。共六十篇。旨在阐发伊斯兰教信条的含义，分篇述说学问根源。举凡伊斯兰教认主、信仰、信条、沐浴、礼拜、斋戒，人之一生一切天命、当然、圣行及婚姻、殡葬等具体条规、仪式，均有所涉及。为当时一般不识阿拉伯文的穆斯林所喜爱，被称为“暗室之灯、迷津之筏”，并用作经堂教育的启蒙读本。较早有清康熙时张君良刊本、沈懋中题序本、乾隆四十年（1775）秀州蒋元龙序重刻本等。

天方三字经

中国伊斯兰教启蒙读物。清初伊斯兰教学者刘智撰。参照《三字经》体裁，采用穆斯林易于接受的三言韵语形式，将其名著《天方典礼择要解》关于认主和五功部分进行浓缩，并简要介绍伊斯兰道统和某些历史人物。如“天地初，万物始，有至尊，曰真主。”“尔小子，方有知，学浅近，莫深思。学孝顺，事亲师，明长幼，别尊卑，知仁让，习礼仪，谨言动，慎非为。”其中亦吸收了一些世俗的伦理道德规范的说教，在穆斯林中影响较大。

亥听

阿拉伯文音译。亦译《孩听》、《亥帖》等。中国伊斯兰教对一种《古兰经》选集的通称。由阿訇编选而成。所选为日常宗教生活的章节。因地区不同，经文多少有别，故似《大亥听》、《小亥听》之分。有单纯的阿拉伯文本和阿汉对照音译本、阿汉对照译释本三种；后两种即《古兰经》汉译本。中国穆斯林婚丧仪式中，阿訇均从中选诵经文。长期以来为经堂教育普遍选用的初级教育课本，亦为失学的成年男女补学经文所采用。现存最早刊本系1874年马联元的汉阿对照本《孩听译解》。

释老志

即《魏书·释老志》。北齐魏收撰。分佛、道两大部分，佛教篇幅最大，对佛教传入中国的经过，及至北魏的发展和北魏朝廷与佛教的关系记载较详。对当时寺院经济也有记载。道教则记其发展及寇谦之的改革经过。此为释道史志之始。

高僧传

又称《梁高僧传》，佛教史书。南朝梁僧慧皎撰，共十四卷。为类传体。所载僧人，从东汉永平十年（67）至南朝梁天监十八年（519）四百五十三年间，共二百五十七人，附见者二百余人。分为十门。译经，义解，神异，习禅，明律，亡身，诵经，兴福，经师，唱导。每门都加以评论。此体裁大体为后世僧传所因袭。慧皎自序：“尝以暇日，遇览群作，辄搜捡杂录数十余家，及晋宋齐梁春秋书史，秦赵燕凉荒朝伪历、地理杂篇、孤文片记，并博咨故老，广访先达，校其有无，取其同异。”其资料广泛，不仅可补史阙，且资校勘之用。因当时南北分裂，转载僧人详南而略北，所谓“伪魏僧”者，有四人。

出三藏记集

亦称《祐录》。佛教经录。南朝梁僧祐著，共十五卷。“出”意翻译，“三藏”指佛教的经、律、论，“记”即记载东汉到梁所译三藏的目录、序记和译经人传记等。书前有总序，后分四类，包括《撰缘记》一卷，记佛教三藏和译经起源；《铨名录》四卷，载东汉末到梁历代译经目录，以及异译、失译、疑伪经录等，共二千一百六十二部五千三百一十卷，部分系依据道安《综理众经目录》加以考订增补而成；《总经序》七卷，收经序和后记百二十篇；《述列传》三卷，立译经人之传见三十二人。此书旁征博考，保存了许多原始资料，为后人所珍视。

弘明集

佛教文献。南朝梁僧佑编，共十四卷。不分篇，选东汉末至南朝梁古今人论著，作者百人，其中僧人十九。卷末自撰《弘明论》一首。序称“道以人弘，教以文明，弘道明教，故谓之《弘明集》。”内容多为颂扬佛教之作，也存有如范缜《神灭论》等反佛论作若干篇。其中所载牟子《理惑论》为研究中国佛教早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比丘尼传

佛教史书。南朝梁释宝唱撰，共四卷。始自东晋升平（357—361）至南朝梁天监（502—519）期间。据碑颂记集或博闻古志，为有名的比丘尼立传。共记六十五人，其中第一卷十一人，第二卷二十三人，第三卷十五人，第四卷十四人。为研究当时比丘尼教育的宝贵史料。

法苑珠林

佛教类书。唐僧道世撰，共一百卷。分类编排佛教故实共百篇。每篇下分若干小部，以两字为题，约收六百四十余条目。篇前大都有作者述意，篇末及部末多设“感应缘”。书中博引佛教经律论三藏原典，广证以故事传说。所据典籍，除佛典外，共有百四十余种，于研究佛教教育史颇具史料价值。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

简称《西域求法高僧传》、《求法高僧传》。佛教史书。唐僧义净撰，共二卷。传记自唐初至义净时去印度求法的僧侣六十余人。末有义净自传。此书对了解当时求法留学活动和中外交通、南亚历史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续高僧传

又称《唐高僧传》。佛教史书。唐僧道宣著，共三十卷。因继慧皎《高僧传》而作，故名。书成于贞观十九年（645），所载僧人实止于麟德二年（665），正传四百八十五人，附见二百十九人。体例与《高僧传》大略相同，只是改“神异”为“感通”，合“经师”、“唱导”为“杂科”，增“护法”。仍分十门：一译经，二义解，三习禅，四明律，五护法，六感通，七遗身，八

读诵，九兴福，十杂科，每门毕，都加以评论。此书编撰，博取集传碑碣资料，并“博咨先达”、“取询行人”，资料十分广泛。此书可订史籍之误，还详录僧人著作，并且由于撰于唐统一之时，没有地域性阻隔，南北僧人皆广予收录。

开元释教录

简称《开元录》。佛教经录。唐僧智昇著，共二十卷。总录十卷，记载东汉到唐所译佛经目录和译者传记，未附著作目录，共百七十六人。别录十卷，以经为主，分记重译单译、删略、补阙、疑惑、伪妄等录情况，最后二卷为大、小乘入藏目录。总计入藏经典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

广弘明集

佛教文献。唐僧道宣编，共三十卷。分为十篇：一归正，二辩惑，三佛德，四法义，五僧行，六慈济，七戒功，八启福，九悔罪，十统归。文体有书文、序疏、诗赋、诏敕、铭等。所收文献的作者自南北朝至唐，凡一百三十余人，其中南北朝一百余人，唐近三十人。每篇前各有序，篇中恒有道宣叙述与辩论列代王臣对佛法兴废等事。故此虽为《弘明集》续编，但因体例有异。故不称“续”，而称“广”，内容记述佛教传入至唐历代兴废、佛道斗争和教理讨论等。编者自谓“博访前叙，广综弘明”，“孤文片记，撮而附列”，以表采博搜广。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

日僧圆仁著，共四卷。为圆仁自日本承和五年（838）六月入唐至承和十四年（847）九月回国，此间在唐十年求法巡礼的实录日记。对唐时佛教教育状况备有详录。

禅林僧宝

简称《僧宝传》。佛教史书。北宋僧惠供撰，共三十卷。为禅宗僧立传共记八十一人，其中青原法系十一人，曹洞十人，临济十一人，云门十五人，黄龙十五人，法眼五人，沩仰一人，杨岐四人。通行刊本有嘉兴续藏本、影印续藏经本及南京刻本。

宋高僧传

本名《大宋高僧传》。佛教史书。北宋僧赞宁撰。太平兴国七年（982）奉敕编撰，端拱元年（988）书成。书名冠以“宋”字意为宋朝所修。所载僧人接唐道宣《续高僧传》，从唐初至宋雍熙四年（987），正传五百三十二人，附见一百二十五人。体例一依《续高僧传》，仍分十科。不同的是每人传末间有论述。其中于禅宗各派重要人物皆有专传，不避内部斗争，可资禅宗史研究。所据史料，除当时的集传野史外，多据碑文，故较信实。并对《续高僧传》中遗漏的高僧亦予以收录。鉴新旧《唐书》皆不为僧人立传，《通鉴》也多重政治，僧人事迹，绝少记载，故所载唐代僧人，亦可补两《唐书》、《通鉴》之缺。

释氏要览

佛教教育文献。北宋释道诚辑，共三卷。以宋初赞宁《大宋僧史略》为基础加以充实而成的类书。分上中下三卷，列姓氏，称谓，居处，出家，师资，剃发，法衣，戒法，中食，礼薺，道具，制听，畏慎，勤懈，三宝，恩孝，界趣，习学，说听，躁静，谄忍入众，择友，住持，杂记，瞻病，送终等二十七篇，六百七十九目。此为佛教基本概念、寺院仪则、法规和僧官制度等词义汇编，为一般僧尼了解佛教知识之用。

五灯会元

佛教禅宗史书。宋僧普济编，共二十卷。“五灯”指《景德传灯录》，《天圣广灯录》，《建中靖国续灯录》，《联灯会要》，《嘉泰普灯录》。由于“五灯”多重重复之处，故普济删繁就简，合五为一。以禅宗语录形式，主要辑录了禅宗传说自唐至宋时期各派禅僧的语录言论。

大宋僧史略

佛教辞书。宋僧赞宁撰，共三卷。内分五十九项，以经传为据，广记佛教东传以来译经、讲经、出家、僧尼礼仪、僧官制度、朝廷与佛教关系等。尤于中国佛教僧侣制度有详录，颇具参考价值。

佛祖统记

佛教史书。南宋僧志磐著，共五十四卷。为纪传体和编年体合编。分“本纪”、“世家”、“列传”、“表”、“志”（九种）。编述偏重天台宗，也列诸宗创教简史、历代佛教史迹、兴废佛教事例等。史料采集较广，编选亦较精审，是研究中国佛教历史的重要参考资料。

释氏稽古

简称《稽古略》。佛教史书。元僧觉岸著，共四卷。仿编年体，按干支帝纪年号载三皇五帝至南宋末列朝沿革、佛教事迹及历代名僧、典故。

明高僧传

全称《大明高僧传》。佛教史书。明僧如惺著，共八卷。分译经、解义、习禅三类为僧人立传，起南宋迄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正传”一百三十八人，“附见”七十一人。

阅藏知津

佛教经录。明僧智旭撰，共四十四卷。分四部，（1）经藏，分大小乘经；（2）律藏，分大小乘律；（3）论藏，分大小乘论；（4）杂藏，分经疏、论疏、纪传等。旨在对《大藏经》所收佛典——录目解题，以便后人阅藏。

释氏稽古略续集

简称《稽古略续集》。佛教史书。明僧幻轮著，共三卷。续《稽古略》，始自元至元元年（1264），止明天启七年（1627）。记史以四百三十余僧事迹为中心，对历代佛教兴替、宗教政策及佛道关系等，也有记载。

居士传

佛教史书。清居士彭绍升编，共五十六卷。以各种史传、文集、经序和百家杂说为据，记载自东汉以来历代有名居士的事迹及言行，对了解佛教与社会各界的关系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道藏

道教经籍的总集。始编于南朝宋陆修静《三洞经书目录》、孟法师《玉纬七部经书目》、梁陶弘景《经目》等。唐开元中下诏搜访道经，辑成《开元道藏》，共三千七百四十四卷。宋真宗命王钦若领衔、张君房主持辑成《大宋天宫宝藏》四千五百六十五卷。宋徽宗时重加校补，增至五千四百八十一卷，称《政和万寿道藏》。金元以此为蓝本，金章宗时刊印《大金玄都宝藏》，共六千四百五十五卷。元初所刻《玄都宝藏》，又增至七千八百余卷。上述《道藏》惜已散佚。现存有明永乐四年（1406）至正统十年（1445），由张宇初、张宇清兄弟相继编修刊成的《正统道藏》共五千三百零五卷。明万历年间由张国祥校刊的《续道藏》，共一百八十卷。正续共计五千四百八十五卷，收书约一千五百种。通行本为商务印书馆在1923—1926年间以涵芬楼名

义出版的影印本。内容庞杂，主要为道教经、论、戒律、符诀、法术、威仪、斋醮、传记等书，亦有诸子、医药、化学、体育、保健、天文、地理等论著。为研究道教教育思想、内容、方法、流派、经典等发展史之重要资料。

太平经

道教初期重要经典。汉代先后流传有三种。西汉成帝时齐人甘忠可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东汉顺帝时干吉《太平清领书》一百七十卷，又张陵《太平洞极经》一百四十四卷，均已散佚。现存仅五十七卷。其书内容庞杂，非一人一时之作。其中《戒六子诀》、《六罪十治诀》、《急学真法》、《努力为善法》、《力行博学诀》等，是了解早期道教教育的重要资料。此书与唐人间丘方远《太平经钞》十卷，以及《太平经圣君秘旨》，皆收入《正统道藏》。今人王明《太平经合校》可资参考。

抱朴子

东晋葛洪撰，共七十卷。分内外篇。内篇二十卷，主讲神仙方药；外篇五十卷，主讲人间得失。把道教信仰与儒家纲常名教结合，内神仙而外儒术。为研究晋代以前道教史及道教教育的重要资料。均收入《道藏》。

仙苑编珠

道教宣讲用书。旧题唐（一作五代）天台道士王松年撰，二卷（一作三卷，或作一卷）。集录汉刘向《列仙传》七十二人，晋葛洪《神仙传》一百一十七人，又取历代经记旧籍中梁以后至唐五代的道家人物一百三十二人，共计得三百二十一人。古来所谓圣明帝君尽皆编入。体例仿唐李瀚《蒙求》撮其人物事要，以四字为韵成句，并各附笺注于下。收入《道藏》第三册。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文献通考·经籍考》、《四库全书总目》均著录。

云笈七籖

道教类书。宋张君房从所编《大宋天宫宝藏》中，撮其精要万余条，辑成本书。一百二十二卷。“云笈”即书籍，“七籖”即“三洞四辅”七部。内容包括经教宗旨、仙真位籍、方术、传记等。原文直录，引道书甚多。

重阳立教十五论

道教书名。金王重阳撰，共一卷。论述全真道立教之宗旨及日常修习准则，内丹修炼理论、修真成仙理论等十五题。全书融合道、佛、儒三家思想。为研究全真道的重要史料。

玄品录

道教书名。元张雨撰。载历代道教人物，自周至宋，一百三十五人。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

道教书名。元道士赵道一编修，共五十三卷。收录人物，始自黄帝，下逮两宋，共七百四十五人。考之经史，订之仙传而成。另郁《续编》五卷，兼及金、元间王重阳等三十四人。又《后集》六卷，记述一百二十位女仙事迹。

汉天师世家

道教书名。明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等撰，共四卷。第一卷为序文，第二至第四卷分别记载第一代天师张道陵至第四十九代天师张永绪等人事迹传说。其中张正常所撰为第一代天师至四十一代天师之谱系，越二百余年，五十代天师张国祥又增补从洪武迄嘉靖凡八代事迹，止于四十九代张永绪。收入《道藏》。

道教义枢

道教书名。青溪道士尚安排集，共十卷。分三十七门，广引众道经，“显至道之教方，标大义之枢要”。专论道教义理。

正一威仪经

道教书名。一卷。收录道教正一派讲经、读经、事师以及饮食住行各方面的仪则一百三十二条。

要修科仪戒律钞

道教书名。朱法满撰，共十六卷。对于修持典制仪范等，定立规制，供道教徒遵循，条例分予解说。

经学系传谱

中国伊斯兰教书名。清初赵灿编写。其师“真回破衲痴”（即舍起灵）作序。记述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创始人胡登洲的传授体系、该时期回族及撒拉族中著名经师的社会活动和各经师间的传承关系等，是中国伊斯兰教经堂教育的珍贵史料。为传记体。初稿完成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前，未刊印。缮写两部，一部留存舍起灵祖籍，另一部由赵氏保存。赵氏增订后，又署名“裕心贫者”誊录两本赠送北京普寿寺金大乡老和南京胡太师五传弟子袁懋昭。近人杨永昌、马继祖以誊录本标注后，1989年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